金石論叢



金石論叢

岑仲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金 石 論 叢

岑 仲 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华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5·375　字數 380,000

1981 年11月第 1 版　1981 年11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800

統一書號：10186·280　　定價：(七)1.80元

引　言

已故著名歷史學家岑仲勉先生的這部學術專集，編成于二十一年前。當時，岑先生年逾七十四歲，他在黨的“雙百”方針鼓舞和推動下，心情舒暢，意氣風發地工作，不到一年光景便完成了校訂任務。一個年邁古稀的學者，干勁如此之大，眞是難能可貴。由於種種原因，本書稿一直沒有能出版。現在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幫助，這本書終於和廣大讀者見面，我們由衷地表示感謝。

本書排印前，由我通檢一遍，務求在不損傷原稿精華的原則下，抽出如《西周無鐵辨》等三篇，補入著者同一類型文章三篇，即第十九篇《汲冢書出土之年》，第二十篇《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誥命的錯誤》，第二十一篇《現存的職貢圖是梁元帝原本嗎》，與原來的十八篇合在一起，共二十一篇，加以整理出版。由于著者早在一九六一年病故，今次我對該書作一些刪增改動，遇到一定的困難，加上學識淺薄，水平低下，難免存在缺點和錯誤，望讀者一一指正。

著者生前友好容庚教授熱情地爲本書手寫題款，謹此感謝。

受業　陳達超于中山大學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



自　　序

此書收拙稿大小二十一篇，除一、二、三、四、五、八、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十篇外，餘十一篇或屬舊作，或爲近稿。前十篇亦偶有删補，均附記各篇之內；有在整理時補充的意見，則退一格附在篇末，這裏不再細敍。金石學一名，時人擬改稱題銘學或銘刻學。按中古以來，漢文"銘"字常用指有韻之文，又書本亦可謂之"刻"，無論題銘、銘刻，都未盡善。本來漢族記事工具，最先爲骨甲，次而金(青銅)，再次而石及韋、帛、竹、木，亦有祇用墨題于壁的。考甲片雖多，惟千篇一律，至金、石應用，始見洋洋大文，展開三千年來之文化。既然未造出適當的新名，足以籠罩一切，而"金石"之名，已行用八九百年，則毋如約定俗成，免挂一漏萬，仍命名《金石論叢》云。仲勉早歲學殖荒落，中年稍振刷，視蘇老泉已瞠乎其後，然如第一篇尋求《宣和博古圖》之撰人，第二篇證明古器物銘爲金石錄之部分；第四、五兩篇說明碑誌信值；第七至十篇試行分析晚近所見古銘題中之人物；第十一篇摘出舊、新《唐書·吐蕃傳》之缺陷；第十三、四篇指出《景教碑》建立之動機與夫洛陽的外名；第十五、六篇重新檢查《郎官石柱》及初步檢查勞格所作考證；第十七篇根據石刻糾正舊、新《唐書》中對晚唐某些記事的錯誤，反映《舊五代史》的正確；第十八篇介紹吐魯番木刻及其釋文，皆期發抒己見，與海內同好相切磋。

岑仲勉記

一九五九年國慶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目　　錄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宣和博古圖撰人

衢本《郡齋讀書志》四云:

"《博古圖》二十卷, 右皇朝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款識,增多呂氏《考古》十倍矣。"

《讀書敏求記》二則云: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三十卷,……凡臣王黼撰云云, 元板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歟。"

蓋據宋刻有王黼撰等字, 故所言如是,《四庫提要》(一一五)主錢說,遂爲

"或是書實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譌矣"

之判定。清末吉金著述,如孫詒讓《古籀拾遺》凡引《博古》時,俱以爲王楚,未詳其說。近人余嘉錫著《四庫提要辨證》,其《子·四》卷内力主王楚是而王黼非,說長不克備引,唯最要之論據云:

"蓋楚既撰《博古圖》,因集其文字分韻編次之,猶之薛尙功既撰《鍾鼎款識》,復作《鍾鼎篆韻》,洪适既撰《隸釋》、《隸續》,復作《隸韻》也,此亦可證此書之爲王楚作,非王黼之誤矣。"

此種推論,殊非確乎不拔。余氏又云:

"謹案此書惟著錄於《讀書志》者作王楚撰,(見衢州本卷四、袁州本卷一下。)他若《中興書目》、(《玉海》引,見後。)《通志》卷七十二《圖譜略》、《書錄解題》卷八、《宋史·藝文志·小學類》著錄, 均不著姓名, 則宋時自有不題撰人之本,元時據以重刻耳,未必因惡王黼之爲人而特削其名也。錢曾長於賞

鑒版本而疏於考證，第見所藏宋本題王黼撰，因深信此書爲《宋史·佞幸傳》中之王黼所作，而以元本之不題姓名者爲以人廢書，《提要》據之，遂以《讀書志》作王楚者爲傳寫之譌。其實此書之爲王黼撰，除版本外，不見於他書，錢曾之說，雖有宋本可據，然考宋刻袁州本《讀書志》及元刻本皆作王楚撰，則無以見黼之必是而作楚之必非也。”

余按《玉海》五六之王楚，係引《晁志》文，祇能證明《晁志》之原作王楚，不能證明《晁志》作王楚之不誤；故《玉海》一條，可剔去不論。此外宋人著錄四家中，三家均不言撰人，言撰人王楚者唯《晁志》，應考慮者一。

題王黼撰者余氏亦已信爲宋刻，苟無絲毫影響，刻書者何苦假奸佞爲名，應考慮者二。

《敏求記》及《提要》疑元時削去黼名，以人廢書，余氏又以宋時官本本不題撰人爲辨，考《敏求記》云：

“《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蔡絛曰，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至大翻雕① 而仍謂《重修宣和博古圖》，未知所修何事，循名責實，豈不可笑。”（按此段非盡錢氏本文，參下文及注③。）

錢氏之意，蓋認重修兩字爲原本所有。然（甲）《鐵圍山叢談》四云：

“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則又取平生有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傚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

絛祇言傚作，不云重修。余氏所徵著錄數家，《晁志》、《通志》、《館閣》稱《博古圖》，《解題》稱《宣和博古圖》，都不曰重修。拙所知者《遂初堂書目》稱《博古圖》，《復齋款識》引稱《博古》，亦不見重修字樣。

翟耆年《籀史》上云:

"徽宗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帝文武生知,聖神天縱,酷好三代鐘鼎書,集羣臣家所畜舊器,萃之天府,選通籀學之士,策名禮局,追跡古文,親御翰墨,討論訓釋,以成此書。後世之士,識尊彝犧象之制,瑚璉尊罍之美,發明禮器之所以爲用,與六經相表裏,以敷遺後學,可謂丕顯文王之謨也。"

又云:

"維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紀寶十有二,帝曰,……肆余命汝仿商戈之書,著茲重器,錫汝先帝《博古訓》、象圭暨筆墨若茶,藥物惟旅。"

翟固得賜是書者,而其所題竟無重脩字。況(乙)李公麟書名《考古圖》,(據蔡絛、翟耆年。《金石錄》作《古器圖》,《遂初堂書目》同;《薛識》作《古器錄》。)此名《博古圖》,則名不盡同。(丙)李書衹五卷,此乃三十(或作二十),則大小不類。(丁)李衹采私人所聞睹,《博古》則出天府之藏器,兩者亦非倫比。夫何取而命曰重修;抑既曰重修,又何爲別夫李氏之名目,凡此種種,都予人以難解。或謂《薛識》一、《月魚基鼎》,同書卷三《卦象卣》、《執匕父丁卣》,卷十《晉姜鼎》下,均引稱《重修博古圖錄》,又卷一〇《穆公鼎》下且引稱《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則此名爲原題不足疑;但考《薛識》引是書數不勝舉,他皆稱曰《博古錄》或省稱《博古》,其異者唯寥寥五條,今本之《考古》、《博古》兩書,都曾經後人改竄,《薛書》亦安見其獨完?再考《玉海》五六《宣和博古圖》條下:

"徽宗道兼三皇,萬古之器並出,會於天府,品之多五十有九,數之多五百三十有七,舟車所貢又百倍此。清燕之間,條其時物,繪其形制,識其名款,各有次第,凡禮之器,鼎爲先,簠簋次之;樂之器,律爲先,鐘磬次之。有典制之器,有征伐之器,有常用之器,有燕閒之器,既成,召輔臣

親王御崇政殿觀之。”

謂《博古》一書徽宗始其事，說與前引《籀史》略同。《玉海》同條下又云：

“政和二年，七月，己亥，置禮制局。三年，六月，庚申，因中丞王甫乞頒《宣和殿博古圖》，令儒臣考古制度，遂詔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改作俎豆籩篚之屬。十月十四日，手詔云，裒集三代盤匜罍鼎，稽考取法，以作郊廟禋祀之器，煥然大備。”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請放《宣和博古圖》於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祭器，從之。”

觀此兩條，一知王黼（甫爲黼原名。）與《博古》未必完全無關，二則此書名稱亦無重修字樣，三則疑政和三年六月頒書之後，或再有修補。涉於修補之疑問，似可卽由《玉海》五八所言證之，其辭曰：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又見圖類）三十卷　鼎　尊　罍　彝　舟　卣　瓶　壺　爵　斝　觚　斗　巵　觶　角　杯　敦　簠簋　豆　鋪　甗　錠　鬲　鍑　盉　奩　鐎斗　瓿　罌　冰鑑　冰斗　匜　匜盤　洗　盆　鋗　杆　鐘　磬　錞　鐸　鉦　鐃　戚　砮機　鐓　奩　錢　硯滴　托轅　承轅　漢輿輅飾　周雙螭表座　漢表座旂鈴　刀筆杖頭　唐蹲龍　漢□車　六朝鳩車　漢龍提梁　鑑　鐵鑑　始於□　於鑑”

右據康熙二十六年丁卯補刊本轉錄，杆、杅訛，砮、弩訛，今本“鐵鑑”後無他器，依浙局本“始於□□於鑑”乃“始於鑑終於鑑”之訛泐，“漢”下所空是“鳩”字，局本訛“鸞鳥”。“六朝鳩車”與“漢鳩車”不應分爲兩類，刀筆、杖頭不應合爲一類，又今本目錄“罍”附於“尊”，“舟”附於“彝”，如此刪併，卽略符《玉海》五六所謂五十九品之數。至器數是否相合，試以今本每卷所載器數列表徵之：

卷一	二六	卷十六	二四
卷二	一八	卷十七	一七
卷三	二〇	卷十八	二六
卷四	三一	卷十九	三二
卷五	三一	卷二十	二三
卷六	一八	卷二十一	一九
卷七	二三	卷二十二	一七
卷八	二七	卷二十三	四〇
卷九	一五	卷二十四	三一
卷十	一八	卷二十五	三〇
卷十一	二〇	卷二十六	三八
卷十二	二九	卷二十七	四〇
卷十三	二八	卷二十八	三六
卷十四	三五	卷二十九	三九
卷十五	五一	卷三十	三八

合計八百四十，視《玉海》所謂五百三十有七者乃餘三百。唯是《書錄解題》八又云：

> “《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邵武黃伯思、長睿撰，有序，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二百四十五。案李丞相伯紀爲長睿志墓，言所著古器說四百二十六篇，悉載《博古圖》；今以圖說考之，固多出於伯思，亦有不盡然者。又其名物亦頗不同，錢、鑑二品至多，此所載二錢二鑑而已；《博古》不載印章，而此印章最夥。蓋長睿沒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采用之，而亦有所删改云爾。”

其言器品五十九，器數五百二十七，(《玉海》稱五百三十七，按二、三字近，兩本中必有傳訛。)乃恰與《玉海》記徽宗之書相同。復檢《李忠定公(綱)文集》一六《祕書省祕書郎黄公(伯思)墓誌銘》云：

> "又好古文奇字，官洛下，得名公卿家所蓄商、周、秦、漢鐘鼎彝器款識，字畫體制，悉能了達，辨正是非，道其本末，遂以古文名家。在館閣時，當天下承平無事，詔講明前世典章文物，修興地圖，集鼎彝古器，考訂眞贋，公以素學，與議論，發明居多，館閣諸公皆自以爲莫能及也。"

《誌》中並未明言伯思之古器説悉采入《博古圖》，如振孫所引，然固謂"與議論，發明居多"，則徽宗之《博古圖》初本，縱非全出伯思手筆，當亦采用不少，故品器兩相脗合。《黄書》除振孫曾見外，南宋目錄學家如晁、如尤，皆未之及，余由是恍然於《解題》之《博古圖説》，實卽徽宗《宣和博古圖》之底稿②，《博古》已經增修，斯初稿不復通行，此他家未著《黄書》之眞因也。更申言之，《博古圖》之初創，其意係倣李公麟《考古圖》，蔡絛《叢談》之説，不爲妄也。《博古圖》之初稿，全部或大部出自黄伯思手筆，振孫《解題》所記，亦事實也。蔡、陳兩説，絕不相妨，唯《提要》誤駁《書錄解題》，(其詳説引見後文。)正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者矣。明乎此，則知徽宗朝《博古圖》頒出後，曾經諸臣一度增益，重修兩字，渙然而解。至大翻雕，未知重修何事，誠不值錢氏一哂，然宋曰《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元曰《重修宣和博古圖錄》，重修字之或上或下，意義夐乎不同矣。是故《博古圖》之初修，黄伯思其主要人也，《博古圖》之重修，王黼未必其局外也，今乃專諸王楚，應考慮者三。

《籀史》著錄，直以《博古圖》爲御撰，此一説也。然又謂選通籀之士以成此書，則明當日與修有人，且當不止一人。余氏亦言：

> "徽宗時所編《宣和書譜》、《畫譜》，皆無撰人姓名，與此書同例。"

此又一説也。按官書纂修斷不止一員，可於列朝政制見之，政和頃

黼方嚮用，復居翰林學士、宣和殿學士諸清要(《宋史》四七〇本傳)，謂黼與其役，事屬可信。且敕修之書，當有恭進表疏，黼或當日領銜上表，如《新唐書》曾公亮例，人因號爲黼撰，未可定也。煌煌卅卷，楚縱參修，要不過諸員之一耳，應考慮者四。

抑諸家往復辨論，亦徒勞耳，曾未有就其書爲“本地風光”之設想者。考卷六《商龍鳳方尊》末云：

> “王黼曰《龍鳳方尊》製作純古，其上爲龍角，虬然下卷，四廉爲鳳，遍鏤黃目、饕餮、雲雷之文，蓋商器也。”

卷十《商持干父癸卣》末云：

> “王黼曰，《商持干父癸卣》，今所傳商器有持戈、持刀、持戟，獨無持干者，干以自衛，與舞干同義，敷文德之器也。大抵上古彝器凡持五兵者皆著伐功云。”

卷一七《周兕敦》三末云：

> “王黼曰，《周兕敦》款識一，上爲屋室之狀，下一字曰兕，蓋宗廟之器，御府所藏與近獲於長安水中者，其制度、款識，與此一同，寔周敦云。”

又卷二六《周絷馬錞》末云：

> “王黼云，古金錞重一十五斤十有四兩，上爲絷馬。《南齊書·始興簡王鑑傳》，廣漢什邡人段祚以錞于獻，上有銅馬，以繩繫馬，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錞于，以手振芒，則如雷清響；此錞與段祚所獻無少異。今樂府金錞就擊於地，灌水之制，不復考矣。”

凡此四條，俱比原釋文低兩格，略有類乎清刻《諸史考證》中“臣召南”、“臣酉”等之附標名字。按《冊府元龜》凡有注釋，均標臣欽若等云云，疑上引數條，原本亦題“臣”字如錢曾所見，而爲後人削去者。果至大翻雕時惡黼奸而沒其名，何獨於此王黼曰四節，猶留遺迹，是黼與修《博古》，證佐甚明。茍其信《晁志》之空文，(《晁志》於楚之與修，未舉證佐，曰“空”者與下文“實”字對言，非謂《晁志》純

空文也。)無寧信本書之實證矣。

總言之,黼之與修,於《博古》本書見之,楚之與修,事亦可信,而《博古》本書未見之,故苟此書必題撰人者,似用“宋王黼等撰”爲無背於事證也。

語夫此書卷數,《籀史》、袁本《晁志》、《中興書目》、《直齋解題》、《玉海》五八及《宋史·藝文志》均作三十卷,唯衢本《晁志》作二十,至大翻刊,卷容可信其無多變動,作二十者誤也。

語夫成書之年,亦堪討論;《敏求記》以爲宣和,具詳前引,《提要》辨之云:

> “曾又稱《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黄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考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邵)武黄伯思長睿撰,……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删改云云;錢曾所說良信。然考蔡絛《鐵圍山叢談》曰,……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黄伯思而作,且作於大觀初,不作於宣和中。絛、蔡京之子,所說皆其目睹,當必不誤,陳氏蓋考之未審。……自洪邁《容齋隨筆》始誤稱政和、宣和間,朝廷置書局以數十計,其荒陋而可笑,莫若《博古圖》云云;錢曾遂沿以立說,亦失考也。”

余按海山本《敏求記》二“蔡絛曰,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與《提要》所引“黄長睿《博古圖說》”異。錢苟引蔡絛,必應稱李公麟,此爲(一)《提要》誤駁,(二)抑《提要》所見《敏求記》本有誤,(三)或海山本因經《提要》之駁而由後人改易③,今且不論。唯《玉海》五六既稱政和三年六月、王甫議頒《宣和殿博古圖》,則其成書應在是時以前。顧據《金石錄》言,安州六器出土於重和戊戌,(即《薛識》一五《召夫尊》下之政和八年。)而今《博古》二已著錄六器中之《南宮中鼎》三器;《錄》又言《齊鐘》出土於宣和五年,而今

《博古》二二已著錄《齊鐘》五器，此斷非至大翻雕增入者(參閱拙著《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何著錄之器之出土，竟後於王甫請頒書者十年？欲融會而溝通之，自非如拙說《博古圖》在徽宗朝曾一度增修，無可解釋。唯依此釋而後宋刻重修兩字可以通，諸家記載不相忤，陳振孫、錢曾宣和中成書之說，絕未可厚非也。申言之，初稱《宣和殿博古圖》，殿名也，後稱《宣和重修博古圖》，年號也，《提要》謂"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者，恐亦知一未知二也。

王楚事迹，無多可考，唯《解題》三云：

> "《鍾鼎篆韻》一卷，不著名氏。案《館閣書目》此書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廣，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也，則未知此書之為王楚否。"

按崇禎癸酉朱謀垔《刻薛識敍》云：

> "南宋薛尚功集《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鐘鼎韻》七卷，《韻》有刻本傳世。"

以七卷者屬薛，則一卷者當屬王。復考《宋會要·職官》五四《任宮觀項》下云：

> "(宣和二年)五月五日，中書省言奉御筆、宮觀並依元豐法，其後來新置創添差兼領等員闕，並合先次放罷，……一政和二年七月五日勅添下項，……衡州露仙觀。"

略知楚出管衡觀，在政和二年七月後④。楚之韻書雖不傳，然《薛識》所引，尚存數條，茲幷彙列如次：

> "王楚云，彝以虎蜼為文，𠙵象虎首。"(卷二《言父癸彝》下)
>
> "按王楚《集韻》以立戈、橫戈並釋為子孫字。"(卷三《子孫父癸卣》下)
>
> "銘一字曰單，《考古》云，單、姓也；王楚云，是觶爾。"(卷四《單爵》下)
>
> "右銘作立戈，王楚云，是子字，子者商之國姓也，立戈所

以銘武功耳。”(卷五《立戈觶》下)

“按緣於經傳無所見,……女者欒之女也,王楚釋作子字,恐未然。”(卷九《緣女鼎》下)

“王楚釋虔爲虞字。”(卷一三《周虔敦》二下)

“王楚云,見象嘉穀之實,巛象黍稷馨香之氣。”(卷一五《叔高父簋》下)

凡上所舉,或其器《博古》未經著錄,或《薛書》先引《博古》而復引王楚(如《周虔敦》), 足徵其本自王楚《篆韻》者。抑由《子孫父癸卣》之引文觀之, 則薛固稱王書曰《集韻》, 非丁度之《集韻》也。此外《薛書》卷一《夏琱戈》下有云:

“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乃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爲用,誤矣。”

仲庚之名,全書祇一見;按《莊子》有庚桑楚,則庚與楚字面相切,詮釋單字,亦合乎篆韻之體,仲庚即楚字,殆可無疑。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下旬,草於昆明龍頭村

---

① 《校證》註云,“鈺案與目注宋板互異”, 余按此章鈺誤讀錢書也。錢曾所藏是宋板, 自應如《述古》所註,若“至大翻雕”四字, 乃別指通行元本言之,非謂曾自藏之本,夫何“互異”之有。

② 《黃伯思誌》:“洛陽故都,素號衣冠藪澤,公以餘暇與賢士大夫游,從容翰墨間,相得甚適。秩滿當受代, 故資政殿學士鄧公洵武實司留鑰, 惜公之去,辟知若軍巡院,公亦樂其山水人物之勝,因留不辭,蓋留者又二年。朝廷有知公者,除詳定《九域圖志》所編修官兼六典簡閱文字, 改京秩。”據《宋史》二〇《徽宗紀》及三二九《洵武傳》, 洵武知河南府在大觀中,則伯思登朝約在政和初。

③ 繼檢管庭芬《校證》云“刊本作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 章鈺補云“阮本同管校,鈺案《提要》引此記仍作黃長睿博四字, 此李公麟考四字乃後來改正,但不知出何人之手”,由是知《提要》並非誤駁,亦非所見本誤,而由後人改正也。然是否海山館創改,亦未能詳;又“蔡絛曰”三字,《校證》云“刊本此句缺,阮本有上三字”,則亦後人所增也。

④ 檢《湖南通志·職官類》,未見楚名。

(原刊一九四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附記:

關于至大翻雕問題,陸心源《儀顧堂續跋》一〇有《元槧宣和博古圖跋》云:"書爲徽宗時撰,元人不加一字,至大重修之名,殊不可解。蓋靖康之亂,金人盡輦汴京圖籍書版而北,見《靖康要錄》及《北盟會編》,自金入元,版已殘缺。竊意前後必有王黼等進表及纂修校勘銜名,元人修補刊完,惡其人而去之,故改題至大重脩之名,其版則猶宋刊居多也。首行至大二字,或小或大,或疏或密,與《重修宣和博古圖錄》卷第幾各字氣既不貫,字之工拙懸殊,亦以宋刊挖補之一證也。據蔡絛說,書成于大觀初,《容齋隨筆》又稱政和中置局,疑宋本已有政和重脩字樣,元人改政和爲至大,惜無確證耳。"按(前南京)歷史所藏《宣和博古圖》(甲)(乙)殘本兩種:(甲)種存卷九、十兩册,題《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錄》,卷十亦有王黼一段,低兩格。(乙)種存十餘册,字畫類(甲)種,得爲挖補,但亦許貼"至大"字於上,用(甲)本翻刊,故致歪斜不齊。張政烺君曾舉卷六《周月星尊》末有側寫"按薛尙功亦作月季尊",疑與(甲)同是一個元版。按卷二二《周蛟篆鐘》末雙行寫"按薛尙功款識法帖當作商器"與前卷六同;又卷二五《周辟邪鐘》末側寫"九鐘飾以辟邪、皆漢物",亦非初本口氣;此等處無補版痕跡。抑"至大"兩字旣是補入,原兩字爲何字,大堪研究,靜嘉堂《祕籍志》疑爲挖改政和字,當不確。若擬爲《宣和重修宣和博古圖錄》,似稍鶻突。(下宣和字之下,如加一殿字,尙可說。)其卷十、卷廿六王黼兩段,均低二格,唯卷十七王黼一段,祇低一格,惜無(甲)種本相比觀。假是挖宋或翻宋,宋人缺筆諱字或不至完全消滅,如能詳細檢勘、亦可添解決之一綫也。同年十二月發刊後附記。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1]

北宋人彙傳金、石之專著者，歐陽修《集古錄》外，惟趙明誠是書；余近治唐史，常所涉獵，覺有持論往往出《集古》上，竊心好之。《書錄解題》八評之云："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卽以爲祖丁，舉字卽以爲伍舉，《方鼎》卽以爲子產，《仲吉匜》卽以爲偪姞之類。邃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嘗竊笑之，惟其附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皆不足取信矣。惟此書跋尾獨不然，好古之通人也。"其推許良不妄。

翟耆年《籀史》上云："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商器三卷，周器十卷，秦、漢器二卷，河間劉跂序，洛陽王壽卿篆。"余按今《金石錄》首錄《古器物銘》，自第一以至第十五：第一至第三，商器也；第四至第十三，周器也；第十四、十五，秦、漢器也。卷首揭政和七年九月十日河間劉跂《序》，略云："東武趙明誠德父，家多前代金石刻，倣歐陽公《集古錄》所論，以考書傳諸家同異，訂其得失，著《金石錄》三十卷。"一一與《籀史》所言合。（王壽卿字魯翁，見後文所引《楚鐘銘跋》。）

王士禎《居易錄》五云："宋黃鶴山人翟耆年伯壽，公巽參政子，能淸言，工篆及八分，巾服爲唐裝，所著《籀史》上下卷，佚其下卷，曹秋岳溶侍郎倦圃藏書也。上卷所載，……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按此卽《金石錄》）。"謂《古器物銘》卽《金石錄》，必於趙書卓有所見，故不復纍舉證佐。

顧《提要》八六獨辨之云："據其所說，則十五卷皆《古器物銘》

而無石刻，當於《金石錄》之外别爲一書，而士禎以爲即《金石錄》者，其說殊誤，豈士禎偶未檢《金石錄》歟。”揣撰《提要》者之意，必以爲一卷之書，多或十數頁，少亦數頁，而翟氏所謂《古器物銘》之一卷者，今其跋或止寥寥一兩行，是不足以當卷名也。然亦須知明誠裝潢成册、自供清賞時，每跋皆附墨拓本後，體裁與今見殊，紹興中其妻李清照始表上於朝，維時耆年固顯仕，(《籀史》有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紀寶十有二語。)又習古器，當必見未刊之本，因專取記古器部分，名曰十五卷，視吾人見本雖若不符，而厥名所來，固有由矣。(趙不譾《跋》言初鋟板於龍舒郡齋，未舉其年，殆必在翟氏之後，則翟氏所見，決是未鋟本也。)抑清照於所天篤好古刻，記之至詳，使《古器物銘》而别行於《後序》(紹興二年)之前，《序》不至略去；如曰在後，則顯後人抽出之本，非自爲一書益明矣。

更就薛氏《款識》求之，有可碻證《古器物銘》即《金石錄》者八事：

(1) 卷六《曾侯鐘》下引《古器物銘》云云，正與《趙錄》一二《楚鐘銘跋》相同，祇末文稍增改。(詳後文)

(2) 卷七《盄和鐘》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一之《秦鐘銘跋》。(詳後文)

(3) 卷一八《秦權》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秦權銘跋》，唯首段删節。(詳後文)

(4) 卷一八《谷口甬》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谷口銅甬銘跋》。(詳後文)

(5) 卷一九《平周鉦》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平周金銅鉦銘跋》。(詳後文)

(6) 卷二〇《館陶釜》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銅釜銘跋》。(詳後文)

其尤要者，

(7) 卷九《宋右君田鼎》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今《趙錄》

一三家藏古器物銘之《田鼎銘》。(詳後文)

(8) 卷一二《孟姜匜》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今《趙錄》一三家藏古器《孟姜盥匜銘》之節引。(詳後文)

幷不在《古器物銘》第一至第十五之內；今翟氏著錄《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如前所考，應與《金石錄》中之《古器物銘》第一至第十五相當，苟於《錄》外別爲一書者，薛氏何以稱《錄》所有而《古器物銘》所無之文爲《古器物銘》也？知《薛識》稱《古器物銘》者卽《金石錄》，便知《籀史》稱《古器物銘碑》者亦《金石錄》之一部，(翟、薛同時人。)《籀史》專記古文字，故於《金石錄》中記秦、漢已後石刻之卷數，不復提及也。典籍流傳，往往自有别名，前人引書，亦不拘拘於標題，《金石錄》一稱《古器物銘》，斯無足怪，《提要》遽詆王氏，豈未細讀《金石錄》歟。

《四庫提要》(四一)評《薛識》云："所錄篆文，雖大抵以《考古》、《博古》二圖爲本，而蒐輯較廣，實多出於兩書之外，……然大致可稱博洽，……至其箋釋名義，考據尤精。"固備加贊美。然薛書除采自劉敞《先秦古器記》、歐陽修《集古錄》、李伯時《考古圖》、呂大臨《考古圖》、王黼《宣和博古圖》外，所資於《趙錄》者亦多。趙氏自刊之《石本古器物銘》，今雖不傳，藉《薛識》而存者猶有

《薛識》卷一《商鐘》一，出維揚石本；《商鐘》二，出《古器物銘》；《商鐘》三，出《博古錄》。

同卷《濟南鼎》一，《古器物銘》；《濟南鼎》二，向瀹傳本。

卷七《遲父鐘》一，維揚石本；《遲父鐘》二，《博古錄》；《遲父鐘》三，《考古圖》；《遲父鐘》四，《古器物銘》。

卷十四《郝敦》一，《先秦古器記》；《郝敦》二，《考古圖》；《郝敦》三，《古器物銘》。

卷十五《史黎簠》一，《古器物銘》；《史黎簠》二，《考古圖》。

同卷《都子斯簠》一，向瀹本；《都子斯簠》二，《古器物銘》。

同卷《張仲簠》一、《張仲簠》二，《考古圖》；《張仲簠》三，《蘭

亭帖》;《張仲簠》四,《古器物銘》。

卷十六《虢叔鬲》一,《古器物銘》;《虢叔鬲》二,《考古圖》。

同卷《齊侯槃》一,《博古錄》;《齊侯槃》二,《古器物銘》。

由上知凡模拓有數本者,《古器物銘》(即《金石錄》)常居其一,故謂薛資於趙者甚要也。此外如

卷一《箕鼎》箕　"右鼎銘《古器物》幷維揚石刻並考作萁(箕訛)字,箕疑人名。"(石印本箕字不訛。)

卷二《寶尊》作寶尊彝　"右銘云作寶尊彝,與《商寶卣》相似而字畫不同,形制未傳,但得其款識於《古器物銘》耳。"

卷五《己孫敦》己孫　孫己　"右銘藏南豐曾氏,上爲己孫,下爲孫己,但得此於《古器物銘》耳。"

卷九《君季鼎》□□君季作其□鼎子孫永寶用之　"按《古器物銘》云,此鼎藏李成季舍人家,然字畫漫滅,銘有君季二字,姑以名之,其詳未可考也。"

卷一七《平陸戈》　"右戈銘曰平陸,《古器物銘》云,藏淄川民間。"

已上五器及前引《史黎》、《都子斯簠》二、《虢叔鬲》,皆今本《金石銘》之已佚者,幸藉《薛識》而傳,薛不愧趙氏功臣矣。

宋人金識稱《趙書》爲《古器物銘》者又不徒薛氏,王厚之《鐘鼎款識》亦然,如

"《周楚公鐘》,《法帖》六,趙明誠《古器物銘》,《石公弼》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石有此銘,摹拓不及此之工。)"

"《夏壺》,《法帖》四作《商蛟篆壺》,銘一字,彷彿如月,趙氏《古器物銘》,石國佐。"

"《周唯叔鬲鼎》,《法帖》九作《周唯叔鼎》,《古器物銘》。"

"《楚公鐘》,《法帖》六,趙明誠《古器物銘》云,獲於鄂州嘉魚縣。"

《楚公鐘》重見,錢大昕以爲疑,其《跋》云:"《方城范氏鐘》以下

兩葉，恐是松雪翁增入，其《雷鐘》（仲勉按卽《楚公鐘》。）已見前幅，復齋不應複出也。”阮元對此，意不謂然，所《跋》有云：“元謂此二葉有石氏公輔水硃印，考石公輔乃北宋越州新昌人，字國佐，初名公輔，徽宗以與楊公輔同名，改公弼，見《宋史》本傳，然則冊內所識方城范氏（古鐘銘）七字及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古鐘）十三字，皆公輔之筆，此二葉乃北宋拓本，復齋得之，續於冊後者也。”又云：“末葉《楚公夜雨雷鐘》重見，玩其題識，皆復齋之筆也。”余按公弼嘗著《維揚燕衎堂古器銘》一卷，見《籀史目錄》，亦卽前引《復齋款識夏壺》下之石國佐，此兩頁確厚之原藏，非趙孟頫增入，有下列三證：

（1）《周楚公鐘》下引石公弼云云，正與公弼所題十三字相符；又謂石所摹拓不及此工，則厚之必曾見石氏拓本。

（2）《復齋款識周伯冏敦》云“石氏冊內有劉原父舊款識”，又《周伯據敦》云“《博古》十七、《帖》十三作《剌公敦》，有二銘，此類第一，石氏冊內類第二”。則厚之似嘗得公弼之手冊。

（3）後《楚公鐘》之標題，已引見前文，其《方城范氏古鐘銘》題云“《曾侯鐘》、《法帖》六有二銘，此其一也，趙作《楚鐘》”，其語氣純與《復齋款識》他標題相類。

且今人玩金石者分宋拓、元拓若明拓，更因拓期之先後，字體之完泐，別曰某字本，試觀阮刊兩《楚公鐘》，其“作”字、“克”字等呈狀各不同，合收以資比較，收藏家之常事耳，錢亦收藏者，寧每種金石必限於一本而已乎？《薛識》之《商鐘》、《邢敦》各收三本，《遲父鐘》、《張仲簠》各收四本，曾勿之知，猥曰“復齋不應複出”，賞玩冊而有“應”或“不應”，其持論不達，抑何可哂乃爾。

《復齋款識》亦有引《趙錄》而未稱《古器物銘》者，則若

“《周癸亥父己鬲鼎》，《博古》二作《周父己鼎》，《帖》十，安州六器，張詔家，趙。”

“《周南宮方鼎》，《博古》二，《法帖》十作《南宮中鼎》，有三

銘，此第三，安州六器，趙。”

“《商秉仲鼎》，《博古》一，《法帖》一，趙。”

“《曾侯鍾》，《法帖》六有二銘，此其一也，趙作《楚鍾》。”

趙者趙明誠之省，猶《法帖》或省稱《帖》。《安州六器銘》見《金石錄》卷一三，《楚鐘銘》見卷一二，南宋吉金款識之書，傳於今者薛、王爲著，然皆有資乎趙氏，其流通之功，豈不偉哉。

趙氏搜羅之力，在當日固自不弱。洪适《隸釋序》言：“本朝歐陽公、趙明誠好藏金石刻，漢隸之著錄者歐陽氏七十五卷，趙氏多歐陽九十三卷而闕其六。”藏石之駕乎《集古》者也。西京文字，歐陽求之累年不獲，使非劉敞相遺，幾無以塞卷；而《趙錄》所著之《汾陰侯鼎》、《館陶家釜》、《武安侯鈁》、《周陽家鐙》、《平周銅鉦》、《廪丘宮鐙》六事，非徒《集古》未見，抑亦《考古》、《博古》所同缺。趙氏一則曰，“余所藏公私古器款識略盡”(見《周敦銘跋》)，再則曰，“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見石本《古器物銘跋》)，薛尙功所輯共四百九十三器(據《積古阮自序》)，而趙氏除重複，取完好，厥數已餘三百，由薛氏集諸家大成觀之，《法帖》所載，未得爲多，清照言“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三代奇器，亦復脫衣市易”，信知其不虛也。

富收藏而無學問以赴之，則猶一古玩商耳。趙氏之學，雖未謂凌駕時人，然如《祖丁彝》之未必帝祖丁，張仲、弡仲之姑備兩說，張伯爲張仲兄之無據，散季卽宜生字之致疑，附託書傳姓名爲好古者之蔽，凡所持論，類皆出之愼重，不苟附會，誠有當乎陳振孫所譽；以視《博古》之雜言無章，薛、張(掄)之成說是襲，夫豈可同日語者。

吳榮光《筠清館金石錄自序》云：“金文概依原本影抄，石文則不分篆隸，悉用楷書付梓，……較歐、趙僅存碑目而不全載原文者加詳焉。”歐陽不可知，趙氏之志，則豈欲簡略如傳於今日者已哉。清照序言：“連守兩郡，竭其俸入，以事鉛槧。”又言：“今日忽開此書，如見故人，因憶侯在東萊靜治堂裝卷初就，芸籤縹帶，束十卷作

一帙，每日晚吏散，輒校勘二卷，跋題一卷，此二千卷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則明誠生前此書，固褎然二百帙之鉅觀也。據其自稱，三代、秦、漢諸器款識集錄之不已，復取其刻畫完好者三百餘銘刻於石，模刻之不已，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趙氏之志，豈僅欲傳其目、傳其跋而止者。天不壽趙，不能及身成其志，遺孀奔迸，殘帙孤抱，猶來薏苡之謗，使前不克媲美於《考古》、《博古》，後僅存剩墨於《法帖》、《款識》，趙之大不幸也。龍舒鋟板，未知主於何人，始自某代，（據《容齋四筆》，在慶元三年前。）要非淸照所及見，累累鉅帙，限於資力，抽刊其目錄與跋語、亦不得已之所爲。獨惜刻畫完好之三百餘銘石本，迄不獲留墨拓片紙於宇宙間，是豈趙氏之意料所及歟。

盧文弨所校《金石錄》，據其《凡例》，有明焦竑從祕府鈔出本，文嘉（休承）影鈔宋刻本，崑山葉盛本，閩中徐𤇆（興公）本，錢罄室本，影鈔濟南謝世箕刻本，長洲何焯手校葉本，錢唐丁敬及鮑廷博校本，（《提要》又稱有范氏天一閣、惠氏紅豆山房兩校。）亦固博采諸家，差爲完善。然《秦鐘》之莊公，薛尙功引實作共公，則所見各本不無訛舛矣。《周姜敦》之百應作頁，卷一二目錄之中結應作中姞，《周陽家鐘》之令應作今，《谷口銅甬》之香鼎應作香爐，右字訛古或訛又，又可斷是傳刻之訛而盧氏校勘未盡者矣。有萬不能衍者，《秦權》凡四銘之銘字，是也。有以爲訛奪而原本或是如此者，《秦鐘》之予之，《律管》之建國元年，是也。更如文句佚者有《孟姜盥匜》、《田鼎》兩跋而盧未之補，全條佚者有《古器物銘》第三、《續古器物銘》上中下而盧未之注，總目中石本《古器物銘》原分一、二、三、四，而今卷目及卷內祇曰石本《古器物銘》，寥寥十數篇，尙多紕繆。寧鄉黄氏、吳縣朱氏踵刊弗察，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表》，因而未盡爬梳。今秋小恙初瘳，假娛圖譜，見夫王士禎之考訂，一經《提要》誤辨，無復是正，遂令所謂《古器物銘》者，在目錄學中等於若無若有，爰剌錄趙書中金文諸跋如下，遇有疑問，竊附考注，《集古》、

《考古》、《博古》成書稿在趙前，則以卷數注每條下，若黃伯思，若董逌，皆與趙同時，不復旁涉，唯薛尚功書承趙後而多資乎趙，仍注入之，並補正《宋代金文著錄表》附其後，若此者，凡以表趙氏承前啓後之迹，且願世知趙氏之書、之志，非不著錄全文也。

《古器物銘》第一

（甲）《古鐘銘》（《博古》二六）

“右《古鐘銘》五十二字，藏宗室仲爰家，象形書，不可盡識，以其書奇古，故列於諸器銘之首。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一鐸銘，字畫亦相類，皆錄於後。”

按此卽《薛識》一之《商鐘》也，彼書凡三本：一出維揚石本，二出《古器物銘》，卽此，三出《博古錄》，恰五十二字。趙氏謂後得同文之銘，或維揚石本歟。仲爰卒宣和五年六月，見《宋史》二二。《薛識》僅卷一七收《周鐸》一，曰《鳳棲鐸》，銘一字，謂作鳳棲狀云，卽本跋所指；《博古》曰《周栖鳳鐸》。

（乙）《方鼎銘》

“右《方鼎銘》藏岐山馮氏。張侍郎舜民云，夏時器也，字畫奇怪不可識。”

《薛識》一《濟南鼎》二本，一出《古器物銘》，二出向滈傳本，云：“右二銘字畫奇怪，未容訓釋，以鼎出濟南，姑以名之。”按薛書無“《方鼎》”，《趙書》又別無《濟南鼎》，薛氏明著其本趙，又同曰字畫奇怪，則《濟南鼎》卽《方鼎》無疑矣。

（丙）《蠆鼎銘》（《考古》一、《博古》一。）

“右《蠆鼎銘》藏祕閣，銘一字，象蠆形，呂氏《考古圖》云，卽古文蠆字。”

《博古》及《薛識》卷一均收商器。

（丁）《祖丁彝銘》（《考古》四、《博古》九。）

“右《祖丁彝銘》，藏蔡肇、天啓舍人家。呂氏《考古圖》載李氏

《錄》云，祖丁者商之十四世帝祖丁也；余案夏、商時人淳質，皆以甲、乙爲號，今世人家所藏彝器銘文如此類甚衆，未必帝祖丁也。李氏名公麟，字伯時父，有《古器圖》一卷行於世云。"

按《薛識》卷二收《文戊祖丁尊》，卷三收《瞿祖丁卣》，無《祖丁彝》，以趙氏所引《考古圖》四勘之，蓋卽後器。《考古》云，"祖丁、商之十四帝祖丁也"，此沿其誤，唯《博古》云"祖丁者商十四世君祖辛之子也"，與舊史合。《薛識》一引李氏《古器錄》，卽趙所謂《古器圖》也。蔡絛《鐵圍山叢談》四云："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則又取平生所得曁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傚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翟耆年《籀史》上云："李公麟字伯時，舒城人也，著《考古圖》，每卷每器各爲圖，敍其釋制作、鑄文、款字、義訓及所用，復總爲前序後贊，天下傳之。"則皆曰《考古圖》，意旣有呂大臨《考古圖》，時人遂別厥稱歟。然其書晁公武、陳振孫兩家均不著錄。公麟、《宋史》四四四有傳，《復齋漫錄》引李伯時石刻，謂元祐八年伯時仕京師，居紅橋，東坡爲作《洗玉池銘》云(據《重修考古圖》八)。《籀史》又著錄李伯時《周鑒圖》一卷，云元祐辛未作。元羅更翁所定《考古圖姓氏》，稱李名辟，字伯時，誤。

《古器物銘》第二

《兄癸彝銘》(《考古》四、《博古》九。)

"右《兄癸彝銘》，藏潁昌韓氏，蓋、底皆有銘。凡商器款識，多者不過數字，而此器獨二十餘字，尤爲奇古。"

按卽《博古》及《薛識》三之《兄癸卣》。《考古》云"蓋、底皆有銘，銘皆廿有六字"，《薛識》(景朱刻本)器、蓋亦各廿六字，惟器無"丙"字，蓋無末一文，與《考古》小異。韓氏、羅更翁考訂爲韓持正。潁昌、《考古》作潁川，或郡望、占籍

之異。

《古器物銘》第三闕

按槐廬、長物兩本卷一目錄均作"第三《古器物銘》三",惟卷十一之卷目及卷內均闕去,非是;宜各依總目補入,下注"闕"字,以昭其實也。據《籀史》,商器三卷,今本雖無商、周器之分題,然第一下《方鼎》引張舜民云夏時器,《祖丁彝》轉引李氏《錄》云商帝祖丁,第二《兄癸彝》謂商器款識率數字,此獨二十餘,則皆翟氏所謂商器也;又第四至第十五,著錄者全非商器;合此以推,第一至第三必相當於翟氏之商器三卷,而此條下所闕之跋,必屬於宋人認爲商器者無疑矣。因竊爲補目如左:

(甲)《夏壺》　見前引《復齋款識》。

(乙)《箕鼎》　見前引《薛識》商器。

(丙)《商秉仲鼎》　見前引《復齋款識》。

(丁)《寶尊》　見前引《薛識》商器。

(戊)《己孫敦》　見前引《薛識》商器。

《古器物銘》第四

(甲)《甗銘》(《集古》一、《考古》二。)

"右《甗銘》。案《眞宗皇帝實錄》,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而有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詔儒臣考正,而句中正、杜鎬驗其款識,以爲《史信父甗》。中正引《說文》:甗,甑也,文(又?)引《墨子》:夏后鑄鼎四足而方,《春秋傳》:晉侯賜子產二方鼎云,此其類也。余嘗見今世人家所藏古甗,形制皆圜,而此器其下正方,故中正等疑爲方鼎之類,然方鼎與甗自是兩器名,今遂以爲一物,非也。(楊南仲曰,"史"當讀爲"中"。音仲。)"

按此卽《考古》之《仲信父方旅甗》,而《薛識》一六之《仲信父方甗》也,《呂圖》及說均是四足。《考古》又曰:"按舊圖云,咸平三年,好畤令黃鄆獲是器,詣闕以獻,詔句中正、

杜鎬詳其文，惟史字楊南仲謂不必讀爲史，當爲中，音仲。《集古》云，中設銅箄，可以開闔，製作甚精。”考《集古·古器銘跋》云：“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寶龢鐘》也。太宗皇帝時、長安民有耕地得此甗，初無識者，其狀下爲鼎，三足，上爲方甑，中設銅箄，可以開闔，製作甚精。有銘在其側，學士句中正工於篆籀，能識其文，曰甗也，遂藏於祕閣。余爲校勘時，常閱於祕閣下。”以甗爲三足及得於太宗時，與呂、趙諸家圖説異。復考《呂圖》記內府所藏，别有《伯勳父圜旅甗》，云不知所從得，圖恰三足，《歐跋》作於嘉祐八年六月，其官館閣校勘在景祐元年，相去三十載，或兩器錯記，故與諸説不同歟。

（乙）《秦鐘銘》（《集古》一、《考古》七。）

“右《秦鐘銘》云，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歐陽文忠公《集古錄》以爲太史公《史記》於《秦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而《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莊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爲始，則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爲景公也。余案《秦本紀》自非子爲周附庸，邑於秦，至秦仲始爲大夫。仲死，子莊公伐破西戎，於是予之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幷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卒，子襄公代立，犬戎之難，襄公有功周室，於是平王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而《詩》美襄公，亦以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受顯服。蓋秦仲初未嘗稱公，莊公雖追稱公，然猶爲西垂大夫，未立國，至襄公始國爲諸侯矣，則《銘》所謂“奄有下國十有二公”者，當自襄公爲始，然則銘斯鐘者其景公歟。”

此卽《集古》之《秦昭和鐘》，《考古》之《秦銘勳鐘》，而《薛識》七之《盄和鐘》也。《薛識》全引《趙跋》“此鐘爲共公時作也”，薛引不誤，《盧校》云，今各本俱訛莊公。《薛識》據本

紀下奪"自襄公爲始，則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爲景公也，余按《秦本紀》"二十五字。"於是予之"，《薛識》同《盧校》云"案予之當從《史記》作復予"。"秦能攻逐戎"，薛誤秦遂能攻戎，"莊公雖追稱公"，薛無雖字。"未立國"，薛國下有也字。"當自襄公爲始、然則銘斯鐘者其景公歟"，薛無爲字。此鐘各家都不言來處，唯《東觀餘論》上以爲慶曆中葉翰林淸臣守長安所得云。

《考古》引楊南仲云"非子至宣爲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爲十二士，莫可考知矣"，士、公之訛，非子至宣祇十一世。又引《集古》云"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諸侯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一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諸侯"誤，應作"共公"，"至桓公爲十一"應作"十二"，玆附正之。

（丙）《周敦銘》(《考古》三、《博古》一六。)

"右《周敦》而下器銘五，皆藏御府。初皇祐間修大樂，有旨付有司考其聲律、制度，而模其銘文以賜公卿，楊南仲爲圖刻石者也。然其器尋歸禁中，故模本世間絕難得，余所藏公私古器款識略盡，蓋獨闕此，求之久而不獲，有董之明、子上者家藏古今石刻甚富，適有此銘，因以遺余，之明云，卽皇祐賜本也。"

《周敦》按卽《博古》一六及《薛識》一四之《宰辟父敦》，薛云有三器。

復按《集古錄》一《古器銘》(鐘銘二、缶器銘一、甗銘二、寶敦銘一。)《跋》云："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寶龢鐘》也。"又《籀史》上《皇祐三館古器圖》云："皇祐三年，詔出祕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鐘鼎器付修太樂所參較齊量，又詔墨器窾以賜宰執，丞相平陽公命承奉郎知國子監書學楊元明南仲釋其文，《楊敍》云，……今一以隸寫之，以俟博古者所圖。(仲勉按已下當是翟耆年按語。)《太公

匜》、《伯㪟父盉》、《秦盄和鐘》、《宰辟父敦》、《仲信父圓甗》、《伯勳父方甗》各一,鐘四,皆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和鐘。”歐陽氏言六種,而翟氏乃釋七,多出《伯㪟父盉》一種。按《考古》五《伯玉敦盉》藏河南文氏,《薛識》一五作《伯王盉》,是非內府之物,則翟氏誤增也。抑依楊自敍,固未嘗爲圖刻石,其可反證者《集古跋》嘗言,“自余集錄古文,所得三代器銘,必問於楊南仲、章友直,暨集錄成書而南仲、友直相繼以死”,使六器銘而南仲嘗刻石者,《集古跋》似應提及也。(此跋作於治平三年七月,比《六器銘跋》祇後三年耳。)《籀史》又云:“胡俛《古器圖》,皇祐初、仁宗皇帝召宰執觀書太清樓,因閱郡國所上三代舊器,命模篆以賜近臣,有翰林待詔李唐卿者以隸字釋之,十得二三,翰林學士王原叔又釋,始通八九。熙寧戊申歲,司封員外郎知和州胡俛、公謹取所賜器篆五銘鑱石傳世,但俛以《辟宮敦》爲鼎,以《太公簠》爲斗,以《仲信父旅甗》爲煮甗,徒刻其文而不載原叔所釋之字,未爲盡善。”是上石者胡俛,非楊南仲,器銘六而胡祇五銘,亦似非全璧。蓋此等模篆,但賜宰執近臣,數極有限,覓藏不易,故《趙跋》仍難免傳聞之誤。《集古錄》一《跋林華宮行鐙》,言前漢時字求之久而不獲,此言五銘求之久而不獲,皆見前人搜討之勤。

《古器物銘》第五

(甲)《文王尊彝銘》(《博古》二)

“右《文王尊彝銘》,紹聖間、宗室仲忽獲此器以獻,有旨下祕閣考驗,而館中諸人皆以爲後世作僞之物,不當進於御府,於是仲忽坐罰金,然其器猶藏祕閣。初、仲忽以器銘上一字與小篆鹵字相類,遂讀爲魯,因以文王爲周之文王,曰此魯公伯禽享文王廟器也,其言頗近乎夸,故當時疑以爲僞。然玆器制作精妙,文字奇古,決

非僞物，識者當能辨之，惟遂以爲魯公器者，初無所據爾。”

按此卽《薛識》九之《魯公鼎》，銘凡七字，曰𠀠公作文王尊彝；𠀠，今人云周字也。仲忽見《東觀餘論》上。《博古》二《周文王鼎》云：“是鼎也，仲忽於元祐間進之，奇古可愛，足以冠周器，腐儒挾持異端，輒稱墟墓之物，以請罪焉。”謂元祐所進，與《趙跋》紹聖小異。考《宋史》一八、元符二年閏九月，“丙戌，果州團練使仲忽進古方鼎，誌曰魯公作文王尊彝”非元祐亦非紹聖，三者未詳孰是。

（乙）《宋公䜌餗鼎銘》（《博古》三）

“右《宋公䜌餗鼎銘》，元祐間得於南都，藏祕閣，底、蓋皆有銘。案《史記》世家、宋公無名䜌者，莫知其爲何人也。”

按此卽《博古》之《周䜌鼎蓋》及《薛識》九之《宋公欒鼎》，銘凡六字。

（丙）《寶龢鐘銘》（《集古》一、《考古》七、《博古》二二。）

“古《寶龢鐘銘》，藏太常，凡四鐘，款識並同。初、景祐間李照修雅樂，所鑄鐘其形皆圜，與古制頗異；時又別詔胡瑗自以管法製鐘磬，會官帑中獲此鐘，其形如鈴而不圜，馮元等按其款識，以爲漢、魏時器，於是令瑗倣其狀作新鐘一縣十六枚，然不獲奏御，但藏諸樂府而已。今按此銘文字皆古文，爲周以前所作無疑，而元以爲漢、魏時器，蓋失之矣。”

按此卽《考古》七之《走鐘》，《薛識》六之《寶和鐘》也。呂、薛兩書皆言鐘五具，《考古》云“五鐘聲制異，銘文同”，此作四，初疑傳刻之訛；及觀《籀史》上云“鍾四，皆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和鍾》”，始悟此鐘搨本，北宋末流傳極罕（參前《周敦銘》條），購求不易，旣五鐘銘文皆同，當有裁出其一以別售得價者．趙、翟都云鐘四，由斯故歟。古字是右訛，《趙跋》首一字無不曰右某某也。

（丁）《楚鐘銘》

“右《楚鐘銘》，政和三年獲於鄂州嘉魚縣以獻，字畫奇怪，友人王壽卿魯翁得其墨本見遺，銘文云，楚公（下一字不可識，必其名也。）自作，按楚自周成王時封熊繹以子男田居楚，至熊渠乃立其三子爲王，後復去其王號，至熊通始自立爲楚武王，則是楚未嘗稱公，不知此鐘爲何人作也。”

即《薛識》六《楚公鐘》（《復齋》同），彼書釋文全襲趙氏，祇文末增“要之爲楚武王以前器無疑也”一句，又“下一字不可識必其名也”十字係夾注，今本《薛識》直行而下，遂不可斷讀。

《古器物銘》第六

（甲）《毛伯敦銘》（《集古》一、《考古》三。）

“右《毛伯敦銘》凡四，其一惟蓋存，藏劉原父家；其一底、蓋具，藏京兆孫氏；其一不知所從得；銘文皆同。原父釋足下一字爲鄭，遂以爲司馬遷《史記》所載毛叔鄭器，曰，武王克商，尙父牽牲，毛叔鄭奉明水，銘稱伯者爵也，叔者字也，敦乃文、武時器也；今究其點畫，殊不類鄭字，而呂氏《考古圖》釋爲邦，皆莫可考。”

按即《考古》及《薛識》（一四）之《邦敦》也。《考古》云：“右二敦得於扶風；惟蓋存，藏於臨江劉氏；後又得一敦，敦、蓋具存，藏於京兆孫氏；……按此敦二器同製同文。”所謂二敦者，合劉、孫所藏言之，非謂劉敞獨得兩蓋也，比觀下文“二器”字自明。《趙跋》稱四銘者，劉氏蓋銘，孫氏敦、蓋兩銘，又一不知所從，故曰四也。孫氏名求，字祖修，見羅更翁《考訂》。《薛識》著錄之《邦敦》三，即《跋》云不知所從得之本，又《集古跋》述劉敞言，敦乃武王時器，（《重修考古圖》引《集古》同。）《薛識》與此同作“敦乃文、武時器”，當誤。

（乙）《簠銘》（《集古》一、《考古》三。）

“右《簠銘》本兩器，底、蓋皆有銘，文悉同，其一原父以遺歐陽

公。案《集古錄》以中上一字爲張字，引《詩·六月》篇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曰，此周宣王時張仲器也。呂大臨《考古圖》以偏傍推之，其字從巨不從長，以隸字釋之當爲弫。弫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書多不合，未知果是否。”

按此卽《考古》之《弫中簠》，《薛識》一五之《張仲簠》。《重修考古圖》云："右得於藍田，形制皆同，縮七寸有半，衡九寸有半，深二寸，容四升，脣蓋有銘，銘皆五十有一字。”此是呂氏原文。下又云："按原父新（所之訛）得者蓋二器四銘，字有不同，今附於前，《詩·六月》卒章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蓋周宣王時人也。”此與呂說爲弫者異，乃大德陳翼子重修時所附按語，陳旣主劉、歐之說，故不復採呂說也。《四庫提要》（一一五）著錄《考古圖》十卷……《釋文》一卷云："惟弫字、圖說釋爲張，與歐陽修《集古錄》同，而釋文則從闕疑，稍相牴牾，或大臨削改未竟偶爾駁文歟？”據趙氏所見，則大臨確主"弫"，圖說釋"張"，殆亦經後人修改如翼子之類，《提要》所疑，恐未必爾。（《復齋鐘鼎款識》亦云"呂大臨、與叔作弫，趙德父、黃長睿同之"，又"弫其勿反，呂、趙、黃同"。）

（丙）《匜銘》（《集古》一、《考古》六、《博古》二一。）

"又《匜銘》，劉原父旣以前一簠爲張仲所作，又以此匜爲張伯器，曰，仲之兄也，尤無所據。原父於是正之學，號稱精博，惟以意推之，故不能無失爾。”

此卽《集古》之《張伯煑匡》，《考古》之《弫伯旅匜》，《博古》及《薛識》一二之《張伯匜》。又、右字古雖通，但他跋無不作右，應改正。

（丁）《商雒鼎銘》（《集古》一、《考古》一、《博古》二。）

"右《鼎銘》，劉原父得於商雒。銘云，維十有四月，蔡君謨嘗問原父十有四月者何，原父不能對。呂氏《考古圖》云，古器銘多有是

語，或云十三月，或云十九月，疑人君卽位，君喪踰年未改元，故以月數。余嘗考之，古人君卽位明年稱元年，蓋無踰年不改元之事，又余所藏《牧敦銘》有云，惟王十年十有三月，以此知呂氏之說非是，蓋古語有不可曉者，闕之可也。”

按此卽《考古》一《公諴鼎》，《博古》二《周雒公緘鼎》，《薛識》一〇《公緘鼎》。歐、呂兩書均云得之上雒；考《宋史》八七《地理志》，陝西永興軍路商州上洛郡，治上洛縣，所屬有商洛縣，商洛非鼎中文而以爲呼，必得自商洛縣可知，歐、呂曰上洛，蓋稱其州郡概之耳。《牧敦》之“十年”，應正作“七年”。

（戊）《周姜敦銘》（《集古》一、《考古》三、《博古》一六。）

“右《周姜敦銘》，本二器，其一原父以遺歐陽公。伯下一字，《集古錄》讀爲冋，曰，此書所載伯冋，穆王時人也，而呂氏《考古圖》訓作百，皆未詳。”

按此卽《集古·周姜寶敦》，《考古》三《伯百父敦》，《薛識》一三《伯冏父敦》也。《盧校》云“案《書畫譜》作《考古圖》訓作首”，今按《考古》實訓作“白（伯）百（首）”，傳鈔者不識“百”字，遂闕一畫而訛爲“百”耳，《盧校》未諦。

《古器物銘》第七

（甲）《大夫始鼎銘》

“右《大夫始鼎銘》。案《說文》，對字本從口，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從士；今驗玆鼎銘及周以後諸器款識，對字最多，皆無從口者，然則古文大篆固已不從口矣。又疑李斯變古法作小篆，對字始從口，至文帝復改之耳，然書傳不載，未敢遂以爲然也。”

此鼎亦見《薛識》一〇。《博古》一《象形鼎》釋文中曾引之，但未著錄。

（乙）《季娟彝銘》（《博古》二）

"右《季娟彝銘》，藏洛陽趙氏，銘字畫與大篆小異，蓋古文也，當是周初接商時器。余徧閱商、周諸器銘，所謂古文者大率如此，而唐人所書皆別作一體，筆畫疏瘦，與彝鼎間字絕異，雖李陽冰亦爲之，不知何所依據，余以謂學古文，當以彝鼎間字爲法。"

按卽《薛識》一〇之《季娟鼎》，銘末云，"用作季娟寶尊彝"（景朱本訛"季婦"），故趙氏呼曰彝也。又《考古圖》收藏姓氏有淮陽趙而無洛陽趙，跋太空洞，難以推證，姑識其可疑者如此。

《古器物銘》第八

（甲）《父丙彝銘》

"右《父丙彝銘》，舊藏祖擇之舍人家，後歸故人王偁，唯蓋存，已破闕。此周器也，而猶稱父丙者，當是周初接商時器。"

按《博古》一〇及《薛識》三有《父丙卣》，但蓋、器均存，殆非此。

（乙）《宋君夫人鼎銘》（《考古》一、《博古》三。）

"右《宋君夫人鼎銘》，其文云，宋君夫人之《餗釪鼎》。呂氏《考古圖》云，藏祕閣，今乃在宗室仲爰家，而祕閣所藏自有《宋公䜌鼎》，蓋《考古》誤也。"

按此卽《考古》之《宋君夫人餗釪鼎》，《博古》之《宋夫人鼎》，蓋《薛識》九之《宋君夫人鼎》。

《古器物銘》第九

（甲）《敦銘》

"右《敦銘》，藏宗室仲爰家，銘文凡二百餘字，余所錄諸器銘，文字之多，無踰此者。"

考諸《薛識》一四，《敦銘》字之多者無過《牧敦》，約二百二十一字，趙《跋商雒鼎》亦言藏有《牧敦銘》（見前），則此似《牧敦跋》也。但據《考古圖》三、《牧敦》藏京兆范氏，與此云宗室家異。（《籀史》下目錄載洛陽安氏《牧敦圖》一卷，

此器是曾藏安氏、抑安氏祇爲之圖說，今《籀史》文已佚，無可推考。）

次乎《收敦》者爲《師𩛥敦》，薛計二百一十二字，連重文實應二百十四，差祇數字，《趙跋》當指《師𩛥敦》矣。

（乙）《宋穆公孫盤銘》

“右《宋穆公孫盤銘》，元祐間臨淄縣民於齊故城得數器，此其一也，藏趙元考內翰家，驗其文蓋送女器。”

此器《薛識》未收。

（丙）《散季敦銘》（《集古》一、《考古》三、《博古》一六。）

“右《散季敦銘》，藏長安呂微仲丞相家，底、蓋皆有銘。《考古圖》以《太初曆》推之，爲武王時器，未知是否。又云，武王時散氏惟有宜生，季疑其字者，亦何所據哉？士大夫於考正前代遺事，其失常在於好奇，故使學者難信。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按卽《集古》一之《寶敦》，《考古》、《博古》與《薛識》一四皆稱《散季敦》。

《古器物銘》第十

《井伯敦銘》（《博古》一七）

“右《井伯敦銘》云，惟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格於大室，師某父卽位，井伯右，內史冊命，錫赤芾，對揚王休，用作寶敦，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古器銘文字難盡通，故時有斷續不可次第處，今此銘四十餘字，所不識者一字而已，因幷載其語。按《左氏春秋傳》有井伯，然古人姓名或有同者，未可知也。（師下一字不可識。）”

按卽《博古》之《毛父敦》，《薛識》一四之《師毛父敦》。某字薛釋“毛”，又“井伯”作“邢伯”。

《古器物銘》第十一

《鼎銘》

“右《鼎銘》藏蜀人鄧氏。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皆當讀爲位，蓋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

禮》，《秦泰山頌詩刻石》猶如此。”

按此即《薛識》一〇之《伯姬鼎》，銘文有“王格大室即立”字，故知之，《容庚表》亦據此疑是同器。《周禮·小宗伯》鄭注，“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又《史記·秦本紀》泰山刻石曰皇帝臨位，《趙跋》當引此。

《古器物銘》第十二

（甲）《楚鐘銘》

“右《楚鐘銘》，藏方城范氏，云惟王五十六祀楚王（下一字不可識）章；按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雄，楚尤強大，遂不用周之正朔，嗚呼，可謂僭矣。鐘背又有兩商字、一穆字，其義未曉。”

《薛識》六及《復齋款識》均作《曾侯鐘》；薛引此《跋》，楚王之下直書作韻章。鐘背已下，薛書云“前一鐘背又有一穆字、兩商字，後一鐘背有卜䂂反宮反五字，其義未曉，然恐宮商乃二鐘所中之聲律耳”，緣其書所收有兩文，故辭略改變。《復齋款識》內趙孟頫書《薛識》一頁，辭又稍省，則因《復齋》衹著錄一銘也。

（乙）《中姞匜銘》（《考古》六、《博古》二一。）

“右《中姞匜銘》，與後兩器皆藏李伯時家。初伯時得古方鼎，遂以爲晉侯賜子產者，後得此匜，又以爲晉襄公母偪姞器，殊可笑。凡三代以前諸器物，出於今者皆可寶，何必區區附託書傳所載姓名，然後爲奇乎，此好古者之蔽也。”

《考古》稱《仲姞旅匜》，《博古》及《薛識》一二曰《義母匜》。長物、槐廬兩本卷目均訛姞爲結。《考古》一《鄭方鼎》云：“右元祐丙寅春，新鄭野人耕而得之，……無銘識，……李氏《錄》云，《春秋左氏傳》：晉侯賜鄭子產莒之二方鼎。今得之新鄭，蓋鄭鼎也。”即《跋》所云古方鼎也。

(丙)《車敦銘》(《博古》一七)

“右《車敦銘》,其文云作《旅車敦》,莫詳其義。”

《博古》一〇及《薛識》一一著錄之《單癸卣》,有“作父癸旅車宗尊彝”語,然並未說及敦,(《單癸卣》即《考古》四之《單彝癸彝》,但呂書摹文有錯亂之迹。)其敦銘稱《旅車敦》者唯《博古》一七之《周虔敦》一及《周虔敦》二,亦見《薛識》一三,即此《車敦》也。

《古器物銘》第十三

《齊侯盤銘》(《博古》二一)

“右《齊侯盤銘》,政和丙申歲,安邱縣民發地得二器,其一此盤,其一匜也,驗其文,蓋齊侯爲楚女作。”

《博古》稱《楚姬匜》,《薛識》一六稱《齊侯槃》,槃、盤字通。《薛書》又言:“《古器物銘》云,政和丙申歲,皆安丘縣民發地得之,正一時物也,驗其銘文,蓋齊侯爲楚女作。”蓋引趙而略變其辭;《齊侯匜》見《薛識》一二。

自《古器物銘》第四以至此,即《籀史》所謂周器十卷也。

《古器物銘》第十四(秦、漢器。)

(甲)《秦權銘》(《考古》九)

“右《秦權銘》,今世人家所藏秦權至多,銘文悉同。余所得者凡四銘;其二不知所從得,其一藏王禹玉丞相家,皆銅權也;其一近歲出於濟州,以石爲之。歐陽文忠《集古錄》載、祕閣校理文同家有二銘,其一乃銅鐶,上有銘,循環刻之,不知爲何器;余嘗考之,亦權也。按班固《漢書·律曆志》,五權之制,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孟康注以謂錘之形如環也,然古權亦有與今秤錘相似者,蓋形制不一,各從其便爾。”

《集古·秦度量銘跋》云:“余之得此二銘也,迺在祕閣校理文同家,同、蜀人,自言嘗遊長安,買得二物,其上刻二銘,出以示余,其一乃銅鍰,不知爲何器,其上有銘,循環

刻之，乃前一銘也。”《考古》收秦權二器，一藏河南李氏，一藏河東王氏，王卽王珪禹玉也，《考古圖》所藏姓氏作東平王氏禹玉誤。《薛識》一八《秦權》下引《趙跋》，銅鐶作銅環，鐶、環、鍰皆通也。刻之訛列之，令之訛今之，終而訛周而(據《漢書》二一上)，與今作如今(與、如義通)。爾作耳。“凡四銘”下，《盧校》云，“案此銘字衍”，大誤。揣盧之意，不外兩端，如謂所得是四權，則下文明云其一藏王禹玉丞相家，趙何從取而有之？如謂所得自是四銘，銘字可衍；則上文固云，“秦權至多，銘文悉同”，讀者安從知“凡四”之爲“權”抑“銘”乎？是知“銘”字之萬不可衍。

(乙)《汾陰侯鼎銘》

“右《汾陰侯鼎銘》，舊藏劉原父家，今歸御府。按《漢書》，周昌以高祖六年封汾陰侯，至其孫國除。”

見《薛識》一八。

(丙)《銅釜銘》

“右《銅釜銘》云，長信賜館陶家。按《漢書·外戚傳》，竇皇后女嫖封館陶長公主；又《百官公卿表》，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張晏注曰，以太后所居宮爲名也，居長信則曰長信少府，居長樂則曰長樂少府，然則景帝時官名長信，則竇太后居是宮無疑。銘雖無年月，然知其爲竇太后賜館陶公主，亦無疑也。”

卽《薛識》二〇之《館陶釜》；彼書引此《跋》，《外戚傳》下有“文帝”二字，“嫖”訛“則”，“長公主”奪“公”字，“然則”訛“長則”。

(丁)《武安侯器銘》

“右《武安侯家器銘》，不知所從得。按《漢書》，景帝後三年，封田蚡武安侯，又楚思王子慢，元壽、元始中再封武安侯，銘無年月，未知果誰所作。又按《帝紀》，楚懷王嘗封高祖爲武安侯，然驗其刻

畫，疑非高祖時器。”

按此卽《薛識》一八之《武安侯鈁》，云：“右《武安侯鈁銘》，不知所從得，按《漢書》，景帝後三年，田蚡封武安侯，又楚思王子慢，元始中再封武安侯，器銘無年月，未知果誰所作？又按《帝紀》，楚懷王嘗封高祖爲武安侯，然驗其刻畫，疑非高祖時器。”蓋全錄《趙跋》之說而未舉其出處者。《盧校》云：“案元壽當作建平。”按《漢書》一五下《王子侯表》，慢、建平四年“三月丁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元始元年復封，八年免”，《盧校》是，趙涉筆誤，薛引奪兩字。

(戊)《周陽家鐘銘》

“右《鐘銘》藏歐陽公家，其器壺也。銘云，畔邑家令周陽家金鐘容十斗，重三十八斤，第四十云。”

按此卽《薛識》一八之《周陽侯鐘》，其摹文作“畔邑家今周陽家金鐘一，容十斤，重卅八斤，第卌”，其釋文則作“畔邑家，今周陽侯家金鐘一，容十升，……”多一“侯”字。薛又《跋》云“右銘藏歐陽文忠公家，銘曰周陽家金鐘，漢器亦有《周陽侯甗》，蓋一時器也”，亦無侯字；以此《跋》勘之，疑薛之釋文誤增也。《考古圖》九著錄《周陽侯甗鍑》，釋云：“《漢恩澤侯表》有周陽侯上淮南王長舅趙兼，孝文元封，六年免；孝景太后弟田勝，孝景後三年封，傳子祖，元狩三年免。”周陽自指周陽侯。然《積古款識》九《建昭鴈足鐙銘》，“今陽平家，畫一至三，陽朔元年賜”，阮元云：“《外戚恩澤侯表》：陽平侯蔡義，本始四年薨，無後，此陽平家當是大將軍王鳳，……此鐙本宮禁之物，成帝以賜鳳，今陽平家以下十三字乃鳳所刻，畫者刻也，一至三者當時所賜不止一器，故備記之。”是“侯”字可略，是以疑薛釋誤增也。“今”者現歸某人所有之謂，《好時鼎銘》“長樂

載宮二斤十一斤(《考古》作“兩”是),四百卅五;大官中丞今第八百六十;今好畤供廚金一斗,鼎蓋重二斤十兩,第百卅”(據薛釋);《考古》九云“大官從帝行幸,移用其器,而次第不一,皆刻以記之,備淆錯也”。據《薛識》,畔邑家三字自爲一行,比觀前引《建昭鐙》、《好畤鼎》二例,卽知此鐘初藏畔邑家,繼而轉入周陽家,故曰“今周陽”,今本《趙錄》訛“今”爲“令”,遂若“家令”連讀,諸家皆失校矣。“十斗”之“斗”,《薛識》摹文作“升”,《積古款識》九引文亦作“十斗”,如容止十升,重必無卅八斤,景朱本之“升”字亦誤。抑歐陽編《集古錄》,深以無前漢文字爲恨,此銘旣藏其家,何以《集古錄》、《目》兩書均未之及,豈伊後人所求得歟?

(己)《上林供官銅鼎銘》

“右《上林供官銅鼎銘》,不知所從得。銘有監工李負愬,按後漢人絕無二名者,此鼎蓋西漢器也。”

按卽《薛識》一八之《上林鼎》,釋云,“右銘不知所從得,銘有監工李負愬,按後漢絕無二名者,此鼎蓋西漢器也”,亦襲《趙錄》而未擧所出。

(庚)《平周金銅鉦銘》

“右《銅鉦銘》云,平周金銅正重十六斤八兩,背文云、平定五年受圜陰;士大夫頗疑前代年號無爲平定者,余嘗考之,蓋非年號也。按《漢書·地理志》,平周、平定、圜陰三縣皆屬西河郡;圜陰、漢惠帝五年置,此鉦先藏平周,後歸圜陰,復以授平定,故再刻銘爾。所謂五年,當是景帝以前未有年號時也。前世旣無平定年號,而三縣皆隸西河,故知其如此。又《漢書·地理志》,圜陰,王莽改曰方陰。顏師古云,圜字本作圁,縣在圁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爲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今有銀州、銀水,卽是舊名猶存,但字變爾;其說出於酈道元注《水經》,今按茲器漢時所刻,乃爲圜字,然則師古何所依據遂以爲圁乎,恐亦臆說也。”

按此卽《薛識》一九之《平周鉦》。“平周金銅正”下、《盧校》云,“案一作鉦”,據薛氏摹文,原刻作“正”,“鉦”則後人所釋,唯薛引《趙書》亦作“鉦”。又薛氏所引右“銅鉦”下漏“銘”字,“年號”作“紀年”,“此鉦”作“此蓋鉦”,“五年”下有“者”字,“圜陰”上無“《漢書·地理志》”五字,“師古云”作“師古曰”,“則是”無“是”字,“漢時”作“當時”,又兩“爾”字均作“耳”。

《古器物銘》第十五

(甲)《谷口銅甬銘》(《集古》一)

“右《谷口銅甬銘》,舊藏劉原父家,一器而再刻銘。《歐陽公集》錄金石遺文,自三代以來法書皆備,獨無西漢文字,求之累年不獲,會原父守長安,長安故都,多古物奇器,原父好奇博識,皆購求藏去,最後得斯器及《行鐙》、《博山香鼎》,模其銘文以遺歐陽公,於是西漢之書始傳於世矣。蓋收藏古物實始於原父,而集錄前代遺文,亦自文忠公發之,後來學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

《薛識》一八曰《谷口甬》(釋文兩斗字皆訛升)。薛引趙氏此《跋》,首句省“右銘”兩字,又作“始歐陽公《集古錄》金石遺文”,“購求”下有“而”字,“香鼎”作“香爐”;按諸書皆稱《博山香爐》,不稱鼎,諸家都失校也。“文忠公”作“歐陽公”,按前文兩稱歐陽公,《薛識》近是。

(乙)《律管銘》

“右《律管銘》藏晁無咎學士家,云,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按《晉書·律曆志》,律,古以竹或玉爲之,至平帝時,王莽始易以銅,又《漢書》,莽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二說皆合也。”

見《薛識》一九,釋文全引此《跋》,唯無律管字,《晉書》誤作《漢書》,或玉訛爲至,至平帝時無至字。《盧校》云“案建國上當有始字”,按宋劉敞見本《漢書》已無始字。

《續古器物銘》上(闕)

《續古器物銘》中(闕)

《續古器物銘》下(闕)

按目錄內此三條原列第十六至第十八,今本卷內佚去,各本遂幷題目删去不載，非也。如謂不知應入卷十二或卷十三,亦可附注說明耳。

《薛識》所引之《遲父鐘》四、《史黎簠》一、《都子斯簠》二、《虢叔鬲》一、及《復齋》所引《唯叔鬲鼎》(均見前)，是此三條佚文抑據下文之石本《古器物銘》,今難確定,唯《薛識》九《君季鼎》下及一七《平陸戈》下明引《古器物銘》云云,則可斷此處佚去《君季鼎》等二跋也。

《安州所獻六器銘》(《博古》二)

"右《六器銘》,重和戊戌歲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圜鼎二，甗一，皆形制精妙,款識奇古。按此銘文多者至百餘字,其義頗難通,又稱作父乙、父己寶彝,若非商末卽周初器也。"

按《薛識》九著錄《圓寶鼎》凡二,云"右二銘一同得於安陸之孝感",同書一〇著錄《南宮中鼎》凡三,云"右三器皆南宮中所作"，又同書一六著錄《父乙甗》云"右銘重和戊戌歲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形制精妙,款識奇古,曰父乙者,蓋商末周初之器耳"。末一釋文殆全鈔《趙錄》,合兩書觀之,似所謂《安州六器》者卽上舉兩圓鼎、三方鼎及一甗也。顧《薛識》一六《方寶甗》下言,"此銘與前二圓鼎同出於安陸之孝感，銘識悉同"，是器乃有七矣。《復齋款識》又以《周癸亥父己鬲鼎》爲《安州六器》之一,且綴"趙"字(見前引文)，是器乃有八矣。《博古》二《周中鼎》下又言:"銘四字，中作寶鼎，純素不加文鏤,與《父己中甗》、(仲勉按"己"應作"乙"；其銘首著王命中

先見南國，故名。）《南宮中鼎》皆出一手，特《南宮中鼎》銘文僅百字，其略曰王命中先相南國，則知是器皆中一時之制也。”以此鼎與《父乙中甗》、《南宮中鼎》相比，似亦出自安州者，是器更將有九矣。考《博古》二《周父己鼎》不言所從來，鼎作圓形，銘末云，“用作父己寶鬲”，與《趙跋》之父己合，《薛識》一〇謂是商末周初之器，亦頗乎蹈襲《趙跋》語氣，則《安州六器》，當有《父己鼎》在內；其後來入張詔家者，意汴都淪陷，彝器失墜，故詔得有之。至《薛識》之《圓寶鼎》二銘，疑是一器一蓋，合此則適成六器矣。若《方寶甗》雖同時出土，殆未呈進御府，（因此甗銘無父乙字，與《趙跋》不合。）《周中鼎》不過“中”字偶同，論者遂以相比，皆不在六器內也。或舉薛釋《父乙甗》襲《趙跋》而無父己字爲疑，殊不知薛釋祇一器，《趙跋》乃六器，薛略父己二字，宜也。余所抱疑未釋者，《薛書》之《圓寶鼎》既得於孝感，則其獻也應與《父己鼎》、《南宮中鼎》、（南宮中三鼎皆方形，見《博古》二。）《父乙甗》同時，《博古圖錄》係奉敕撰進，六器同在御府，何以獨漏此鼎及甗不錄，豈內府之器未盡出或呈進有先後歟？《籀史》卷下目錄著《安州古器圖》一卷，惜《籀史》已佚後半，未得相質證耳。據《薛識・父乙甗》約九十九字，此言百餘蓋概言之。

《齊鐘銘》（《博古》二二）

“右《齊鐘銘》，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幾五百字，今世所見鐘鼎銘文之多，未有踰此者。驗其詞，有余一人及齊侯字，蓋周天子所以命錫齊侯、齊侯自紀其功勳者。初鐘既出，州以獻於朝，又命工圖其形制及臨倣此銘刻石，既非善工，而字有漫滅處，皆以意增損之，以此頗失眞，今余所藏，乃就鐘工摹拓者，最得其眞也。”

按《薛識》七著錄《齊侯鎛鐘》，同書八又著錄《齊侯鐘銘》

十三云:“右鐘銘凡十有三,乃《齊侯鐘銘》,分以銘之,其文辭比《齊侯鎛鐘銘》亦有詳略不同者。”余按後銘自一至七,大致與《齊侯鎛鐘》同,其小有詳略,正趙氏所謂以意增損耳,余說詳下文。

《家藏古器物銘》上

(甲)《父乙彝銘》

“右《父乙彝銘》,其器鼎也,而謂之彝者,按《説文》,彝,宗廟常器,然以古器款識考之,商以前凡器通謂之彝,至周以後有六彝之名,於是直以盛鬱鬯之尊爲彝,其名與諸器始分矣。此鼎蓋商器云。”

按《薛識》二所著錄商器,凡《父乙彝》三,然趙氏明言器實是鼎,則非彝也。《博古》一有《商父乙鼎》(《薛識》一同),應祕府器,此是趙私有,王國維表以爲同器,當存疑。

(乙)《爵銘》

“右《爵銘》,大觀中、濰之昌樂丹水岸圮,得此爵及一觚。按《考工記》,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鄭氏云,豆當讀爲斗。)而漢儒皆以爲爵一升、觚二升,今此二器同出,以觚量之,適容三爵,與《考工記》合,以此知古器不獨爲翫好,又可以決經義之疑也。”

按《薛識》周器中不收爵與觚,商器有之,此亦未舉銘文,傳否不可知矣。《寰宇記》一八、濰州昌樂縣有西丹、東丹二水。

(丙)《戟銘》

“右《戟銘》,其器得於青之益都,傍枝爲鉤形,製作甚工,與今世人家所藏古戈戟形制不同。按揚雄《方言》,戟,其曲者謂之鉤孑鏝胡;郭璞《注》曰,卽今雞鳴句孑戟也;《春秋左氏傳》,欒樂車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呂氏春秋》,晏子與崔杼盟,直兵造匈,句兵鉤頸;高誘《注》曰,句,戟也;賈誼《過秦論》云,鉤戟長鎩,此戟蓋古

所謂鉤戟也。”

按《薛識》不收戟，唯《廣川書跋》三《臨淄戟銘》云:“或得戟於臨淄故城,趙氏售之,……戟有鉤,其曲甚利。”趙卽明誠,同一器也。“鉤孑”,長物本訛“鉤子”。

《家藏古器物銘》下

(甲)《孟姜盥匜銘》

“右《孟姜盥匜銘》,余所錄古器款識有《叔匜銘》,匜字作鉇,後又得《伯公父匜銘》,字作𥁕,今此銘作𨨲,蓋古書不必同文,然三字意義皆通。”

按此卽《薛識》一二之《孟姜匜》; 彼書引《古器物銘》云:“此銘得於淄之淄川，初得《叔匜銘》而匜字从金从匜，今此銘从金从匜从皿,古書不必同文,蓋一時所傳如此爾。”與前《跋》差異處頗多,薛氏當有删改,但合下《田鼎》條觀之，“得於淄之淄川”一語，必今本奪佚也。《叔匜》亦見《薛識》同卷,銘祇四字,但無《伯公父匜》,故《薛識》引《趙書》省此兩句。

(乙)《田鼎銘》

“右《田鼎銘》云,自作田鼎,疑田獵所用也。”

《薛識》九稱《宋右君田鼎》云:“按《古器物銘》云，田鼎得於青之臨朐,其曰田鼎者,疑田獵所用也。”合上條觀之,知今本奪“得於青之臨朐”一語。

(丙)《漢廩邱宮鐙銘》

“右《漢廩邱宮鐙銘》，得於澶淵，云，廩邱宮銅鐙重二十斤八兩,甘露三年工郭從、都史李定造;蓋宣帝時物也。所謂廩邱宮者不見於史,蓋秦、漢離宮別館,所在有之,故史家不能盡記。廩邱在漢屬東郡。”

右《鐙銘》、他書未收。

石本《古器物銘》

"右石本《古器物銘》,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乃除去重複,取其刻畫完好者,得三百餘銘,皆模刻於石,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近世士大夫間有以古器銘入石者,然往往十得一二,不若余所有之富也。"

所謂近世間以古器銘入石者,如《籀史》稱胡俛以賜器篆五銘鑱石,宣和之《齊鐘》刻石,《薛識》轉錄之淮揚石本等,是也。目錄內此條原分爲第二十三石本《古器物銘》一,第二十四石本《古器物銘》二,第二十五石本《古器物銘》三,第二十六石本《古器物銘》四,共四條,卽《跋》文所謂"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者,今卷目及卷內删併爲一,又不著一、二、三、四字,非也。

刻石者至三百餘銘之多,斷無從補綴,然據前引薛、王兩書,亦有可碻知者,茲再彙其名稱於次:

(1)《商鐘》 (2)《濟南鼎》 (3)《遲父鐘》
(4)《郝敦》 (5)《史黎簠》 (6)《鄀子斯簠》
(7)《張仲簠》 (8)《虢叔鬲》 (9)《齊侯槃》
(10)《寶尊》 (11)《己孫敦》 (12)《周楚公鐘》

王國維著《宋代金文著錄表》,容庚復爲重編,登於《北平圖書館月刊》一卷五號,(《容表》以新定名稱爲標目,檢查之便,實遜原表,可爲知者道耳。)爲其師諱,於原表誤會之處,未加論辨。然王書風行宇內,易惑觀聽,且與余上文校注有所關也,爰撮取其漏著《趙錄》者論之,或小失《容表》已改者,不復贅及。

王《自序》曾云,"器以類聚,名從主人,其有歧出,分條於下。"顧《表》中有歐陽著錄最先,而命名則取乎《考古》或《博古》者,既不畫一,亦與名從主人之旨不盡契。考動植物學命名法,大致取其公表在前者,同類之名複或誤,則以其次之命名代之,無可代乃創新名,凡所以尊先達而免更張,科學研究,實稱善法,否則名各意定,名愈滋而學愈不整理矣,茲發其凡於此。

齊侯鐘	趙	

《王表》、《容表》均謂趙衹著錄《齊侯鎛鐘》，未著錄《齊侯鐘》，但《趙跋》明云十枚，又云最多者幾五百字，茍未見其較少，何從知孰爲最多？且係就鐘工摹拓，所得之銘斷不止一器，雖其文未悉，無從與《博古》、《薛識》錄出銘文者相比，要應別立一行以昭其實。

《王表》云："而薛氏所錄，並《鎛鐘》計乃至十四，其中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五鐘銘文前後淩獵，僞器也。"《容表》又云："按第九器銘文與前重複，亦非眞品。"按趙言十鐘，許知之不全，卽全矣，然連《鎛鐘》及《齊侯鐘》一至七計，止有八數，尙差兩具，此遽疑《齊侯鐘》八至十三盡是僞器之未必全碻也。《博古圖》衹著五器，似滋疑竇，然其書有云："右四器形制皆相肖，但巨細不等，自第一器至第四器，其銘文敍致，初疑當合爲一，及得《齊侯鎛鐘銘》觀之，則辭語先後，果與今所次者適相脗合。"是各鐘出土年月，有先後不同。據《四庫提要》引《鐵圍山叢談》、《容齋隨筆》兩說，似《博古圖》成於重和初，趙氏則以發見系於宣和五年，出土諸器，許修圖錄者尙未盡見耳。

商栖鳳鐸	博古 趙 王 薛	

王、容兩《表》均漏，《趙書》著錄在《古器物銘》第一。

季娟鼎	博古 趙 王 薛 張 續 復齋	

《容表》云，"張作《季婦鼎》"，按婦字不過傳刻之訛，試觀其釋文"按《說文》婦通作妘"，又同書下"《周婦氏鼎》(銘十三字)，婦、《說文》通作妘"，則知原文必不作婦矣。今景

朱本《薛識》目錄作《季妘鼎》，而卷內標題及釋文均訛爲季婦，可相例也。

周南宮中鼎一	博古 趙 王 薛 張	
周南宮中鼎二	博古 趙 王 薛 張	
周南宮中鼎三	博古 趙 王 薛 張 復齋	

此即《趙書·安州六器》之三方鼎也，王、容兩《表》均漏。又《容表》以舊《南宮中鼎》一爲《周中鼎》(非《博古》二之《周中鼎》)，以舊《南宮中鼎》二爲《周南宮中鼎》一，舊《南宮中鼎》三爲《周南宮中鼎》二，既嫌複混，復未詳注。

周父已鼎	博古 趙 王 薛 復齋	

此即《趙跋·安州六器》之一，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

方鼎	趙 薛	

此即《薛識》之《濟南鼎》一，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

鼎	趙 薛	

《容表·周寰鼎》云，"趙十二、三有《鼎銘》云，王格大室，即立，意即此鼎"，是也，唯《容表》應補"舊作《伯姬鼎》"五字。

甗	歐 呂 趙 薛	

此乃《集古錄·古器銘》六之甗，《趙書》亦祇稱曰甗，即《考古》之《仲信父方旅甗》也，說見前，與後一器不同，王、容兩《表》均漏去歐陽。

甗	趙 薛	

此爲《安州六器》之一，卽《薛識》之《父乙甗》，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趙。

周敦	呂 博古 趙 董 王 薛	

趙稱《周敦》，與《考古》同，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

周虔敦一	博古 趙 王 薛 續	
周虔敦二	博古 趙 王 薛 續	

此卽《趙錄》之《車敦》，王、容兩《表》均誤析爲二條，應歸併。趙雖未明言兩器，但由前後著錄家徵之，趙必兼收兩器之銘也。

師𩛥敦	趙 薛	

《容表·周牧簋》下云，“《趙錄》十一、十二有敦云，文凡二百餘字，殆卽此或《師匌簋》。”按趙氏所《跋》，應是《師𩛥敦》，非《牧敦》，說已見前。

張仲匿	歐 呂 趙 黃 董 薛 復齋	

《王表》云：“歐云匿二皆有蓋而上下皆銘，銘皆同，呂則云器二蓋四，而諸家皆僅摹其一，薛氏所錄別本四，亦係一器之文，歐則但注異文於下耳。”《容表》僅改“別本四”三字爲“幷有《考古圖》、《蘭亭帖》、《古器物銘》三本”，餘悉同王氏。余按此王、容兩家誤讀《考古圖》也；今《考古圖》載，“按原父所得者蓋二器四銘、字有不同”一段，乃元陳氏所修，說已見前，應以銘字斷句，“蓋”者申明之辭，非“底蓋”之“蓋”，特語涉雙關，故易誤會。《薛識》一五引劉原父《先秦古器記》云，“右二簠得於驪山白鹿原”，《集古

錄》一云"嘉祐中,原父在長安,獲二古器銘於藍田,形制皆同,有蓋,而上下有銘",又云"医銘雖四而文則一,今類轉注偏旁之或異者,分注釋文四十一字於其下",稍後如《金石錄》云,"右《簠銘》本兩器,底、蓋皆有銘",其爲二器、二蓋甚明,呂氏與劉、歐同時,何至忽來"四蓋"之語,斯爲誤會無疑矣。

《叔高父簋》

《王表》著錄有趙,又《雜記》欄稱,"趙、董作《叔敦父簋》",按此器趙書並未著錄,《容表》雖删趙而不說明,恐費讀者尋檢,故特著之。

爵	趙	

《爵銘》之文及字數,雖不可知,但依王、容兩家表例,都不應略去。又趙氏所得尙有一觚,唯未言有銘,故從缺。

匜	趙 薛	

此匜附見《齊侯盤銘》之下,云兩器同得於安丘,乃齊侯爲楚女作;今《薛識》一二《齊侯匜銘》,"齊侯作楚姬寶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景朱本孫字不重,殆脫去,《容表》云十七字也。)與《齊侯盤銘》"齊侯作楚姬寶槃,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祇易一字,《趙錄》之匜,必卽《齊侯匜》矣,王、容兩《表》均漏。

戟	趙 董	

趙言戟有銘,王、容兩《表》均漏;卽董之《臨淄戟》,當併。

已上十餘條,皆王、容兩《表》之當補正者。此外趙書所著錄見於薛氏《復齋兩款識》而今本已佚之器,爲數十有二(說已見前),茲並列爲一表,以結斯編。

綏和林鐘	歐 呂 博古 趙 王 薛	餘作遲父鐘。
秉仲鼎	博古 趙 王 薛 復齋 續	續作中鬲。
箕鼎	趙 董 薛	董作甘鼎。
唯叔鼎	趙 薛 復齋	復齋作唯叔鬲鼎。
君季鼎	趙 薛	
虢叔鬲	呂 趙 薛 張	
己孫敦	趙 薛 張	
史黎簠一	趙 薛	
都子斯簠二	趙 薛	
蛟篆壺	趙 薛 復齋	復齋作夏壺。
寶尊	趙 薛	
平陸戈	趙 薛	

（原刊一九四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① 參考書:《集古》用三長物本,《考古》用明新都汪昌業翻元大德本,《博古》用至大重修大字本,《金石錄》用三長物、槐廬兩本,《薛識》用景明朱刻本。

金石證史

先伯父簡盦公精分草，先考孝廉堯輳公專小篆，仲勉童年就塾，先伯卽課習北碑，摹漢隸，齠齔無知，以爲是游藝之末，不願學也，見碑帖之屬，輒望望然去之。久習乙部，漸知乎金石之學，訓詁、書法、石例而外，尙有證史一途，乃稍稍涉其書，亦效人作筆記，積年得若干條，或與舊說複，則塗去之，存者猶若干。夫淸代金石著述，汗牛充棟，讀不什一，前賢言之，而余昧昧，奚可逆數，存之者，識吾過而已。

一九三六年六月仲勉記

苻載	苻璘碑撰書建各不同時
巨雅	劉沔碑
韋和尚墓誌	宣宗尊號
王府參軍	程修己墓誌銘

永和元年五月癸丑朔

西嶽廟神道石闕題字有云"永和元年，五月，癸丑朔，六日戊午"。《金石錄》一四云："永和，漢順帝，晉穆帝，姚泓皆有此號，穆帝時華陰不屬晉，以此碑字畫驗之，恐非姚泓時，蓋漢刻也。"據《朔閏考》一，順帝永和元年，五月癸丑朔，若姚泓永和元年，五月丁丑朔，與癸丑相差甚遠。

曹全與曹寬

《關中金石記》一云："傳無面縛歸死之文，此應從史，碑附會言之耳，所稱和德即和得，得與德通，寬亦即全，全與寬通也。"案得、德相通，自無疑問，武氏已證之。惟謂全、寬相通，就字形、文義言之，均難厥證，考碑云"君諱全，字景完"，意傳者誤傳其字爲完，完、寬形似，先訛完而再訛寬也。

咸寧五年盜發汲冢

晉太公碑，武帝太康十年三月立，《金石錄》二〇云："其略云，……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今以《晉書・武帝紀》考之，云咸寧五年，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秘府，與此碑年月不同，碑當時所立，又荀勗校《穆天子傳》，其敍亦云太康二年，與碑合，可以證晉史之誤。"《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云："《晉書・束晳傳》載此事，亦作太康二年，蓋史家所采非一書，紀、傳之相牴牾者固不少矣。"按近世遺籍之發見，莫要于敦煌石室，而何時破露，言人人殊，其餘瀝得流

入于前清學部者亦至晚，以此爲例，咸寧之說，不必其果誤也；五年者冢始發之日，後二年乃得藏于秘府耳。

始平公造像記

仲勉童年習字，先伯父卽以是命課，忽忽卅年，今已不復憶矣。《授堂金石跋》云："考《隋書》元孝矩祖修義，父子均，並爲魏尚書僕射，孝矩西魏時襲爵始平縣公，然則此記始平公當太和時，或子均爲修義所建與。"《金石萃編》二七云："按《魏書·汝陰王天賜傳》，……第五子修義，字壽安，肅宗初，二秦反，假修義兼尚書右僕射，西道行臺，行秦州事，爲諸軍節度，後爲雍州刺史，卒於州，謚曰文，……《北史·修義傳》所載歷官，與《魏書》同，……以兩書考之，修義未嘗有始平縣公之封，而《北史》乃云孝矩西魏時襲祖爵始平縣公，且矩之父均，入西魏封安昌王，矩何以不襲父爵而襲祖爵，此《北史》之可疑者也。又修義，均、矩，俱未嘗爲洛州刺史，此碑稱父洛州刺史始平公，……或是另一人，非卽元均及孝矩也。"余按均之安昌王，自有矩兄元則承襲，別以弟紹承祖爵，固有其例，王氏以此疑《北史》，未爲得竅。但修義傳既未封始平，《元壽安墓誌》比傳較詳，亦絕不載（據《宗室傳》注六引），壽安非始平公，固無疑義矣。《元和姓纂》六《杜姓》下云："始平公攢，後魏度支尙書。""攢"當作"瓚"，見羅氏《校記》，《周書》三九《杜杲傳》云："其族父瓚，……瓚時仕魏爲黃門侍郎、兼度支尙書、衞大將軍、西道行臺，尙孝武妹新豐公主，因薦之於朝廷，永熙三年，起家奉朝請。"是孝武之世，始平公杜瓚已躋顯要，後來且特著始平公房（亦見《姓纂》），永熙（五三二——五三三）上去太和廿二年（四九八），僅卅餘載，瓚爵始平，許是傳襲，意者始平公造像，卽杜瓚之父若祖歟。惜瓚之先人，史無可考，姑錄備一說如右①。

固州鎮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云:"右銘題云,魏故寧朔將軍固州鎮將,……考《魏書·地形志》無固州之名,惟析州有固郡,其卽固州與否,俱未可知。"按固州乃鎮名,非州稱,以《北魏》、《周》、《齊》諸書之書法例之,可決錢氏之必誤,惟周一良所輯鎮名(《禹貢》三卷九期及四卷五期),亦未著錄此固州鎮,尙待考耳。

恥　耻

《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郭法洛造像記》下云:"又按此造像題名,有李道仚,……今考北周五十人等造像記,有皇帝延祚之語,延字作延,然則止字旣可作山,山字亦可作止,是仚字當爲仙字矣。"按同書三《許公墓誌》,耻字兩見,毛氏謂卽恥字,俗又書恥作耻,此亦俗書中山、止互用之證。

仵　月

《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王知明造白玉石像記》有云:"大統九年,歲次水□仵月辛卯朔,四月甲仵。"毛鳳枝云:"仵字本係五字,轉作伍,又轉作仵,魏、齊時俗書多如此。"余按"仵"雖通"伍",然此"仵"乃"午"之俗寫耳;《唐王訓墓誌》稱大曆二年巳月癸巳(《雍州金石記》八);《大宋敎興頌》稱歲在未月建午(《關中金石記》五),皆其例也。不然,《造像記》下文之"四月甲仵",寧得謂應作"甲五"耶。但據《朔閏考》二,西魏大統九年,五月庚寅朔,與此記差一日。

天和六年六月丁丑朔

《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陳歲造像》陰文有云,"天和六年,歲次辛卯,六月丁丑,十日丙戌",陽文則云,"天和六年,歲次辛卯,六月丁丑朔,日丙戌"。毛鳳枝云:"右北周《陳歲造像》,一陰文,一陽

文，同係一人所造，而文中卽有不同者，……陰文丁丑十日，陽文作丁丑朔日。”余謂毛氏所記倘不誤，則丁丑者丁丑朔之省文或奪文，是故陰文應以六月丁丑句，十日丙戌句，陽文應以六月丁丑朔句，日丙戌句。毛氏將十日上連于丁丑，日字上連于丁丑朔，乃誤讀也。徵諸《朔閏考》三，天和六年，六月丁丑朔，正不誤也。

笪　　桂

《凝禪寺浮圖頌》云：“鼂歛木蘭之泆露兮，夕飡秋菊之渃英，撟笪桂以紉蕙兮，索胡繩之纚纚。”（《金石續編》二及《萃編補略》一）王言云“笪卽箘字，同菌”，非也。陸氏云：“又碑中引《楚辭》，字多不同，……矯箘桂作撟笪桂。”“笪”卽“箘”之異寫，然由此悟後世本草之筒桂，實笪桂（卽箘桂）之誤文，不知者遂附會於捲筒之說爾。

結　　睪

《後漢書·馬援傳》注：“《東觀記》曰，援上書，成皐令印皐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韓勑禮器碑陰》“成皐”作“成睾”（《隸釋》二），後魏《弔殷比干墓文》“倏羁翙”卽“倏翱翔”（《金石文字記》六），《隋龍藏寺碑陰》“成皐”作“城睾”（《潛研堂跋尾》二），《存逸考》三云：“（仇道朗墓）誌中手澤之澤作𡨦，六朝唐初人成臯之臯多作睾，故澤亦可作𡨦也，……隋《扈志碑》成臯亦作城睾。”余按《扈志碑》又有“結睪屢脫”，毛氏云“結睪當作桔橰”。考《漢書》二五《郊祀志》張晏注作“絜皐”，揚雄《甘泉賦》有“皐摇”，結、絜音近，故得書作“結睪”矣。

石　　暎

《石府君墓誌跋》云：“碑稱前朝，又云前太子通事石君，蓋南北朝陳人，或爲周人，均未可知，復以左衞中郎將官名按之，……則以石公爲宋、齊間人，亦無不可。”（《金石萃編補略》一）余按碑云，“後世家

於京兆，今則京兆人也。”京兆非宋、齊、陳所有，則石暎非南人可知。又石暎以仁壽四年葬，春秋六十有八，假其卒於開皇末或仁壽初，則應生於梁武中大通、大同之間，亦不得爲宋、齊人也。王氏此論，蓋未考諸紀年者。復次《隋書》二七《百官志》，北齊左右衛府有左右中郎將各五人，其官亦不專爲宋、(南)齊所有。

懷 遠 鎮

《元亶墓誌》，“大業九年，扈從遼碣，□月□日，遘疾云亡，薨于懷遠之鎮。”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隋志·武陵靈郡·懷遠》下云，後周置，仍立懷遠，而開皇三年郎廢，則此稱懷遠，正是其所卒之地縣名也。”按“武陵靈”乃“靈武”之倒衍，“而”“郎”均應正作“郡”，亶所卒地乃遼西懷遠鎮，瞿氏猥以風馬牛不及之靈州懷遠縣當之，妄矣，陸氏擬以懷遠守捉，得之。

姬 肇

《元公夫人姬氏誌》云：“父肇，周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東秦州諸軍事東秦州刺史，勳、晉、絳、建四州諸軍事勳州總管，神水郡開國公。”按《通典》一七九：“後周勳州故城在今(稷山)縣西南十二里，郎王思政所築玉壁城。”《元和志》一二：“柏壁……周武帝於此改置絳州，建德六年，又自此移絳州於今稷山縣西南二十里玉壁。”兩者勘合，則勳併於絳，當在建德六年；《元和志》十二又云：“周武帝平齊，置晉州總管。”故姬肇爲勳州總管兼督晉州，必在建德六年平齊之先。考《北周書》六，建德五年十二月，封神水公姬願爲原國公，意願乃肇之子也。

皇 甫 誕 碑

《雍州金石記》二云：“《皇甫誕碑》，……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上柱國、黎陽開國公于志寧製，銀青光祿大夫歐陽詢

書，……顧寧人考爲貞觀初立。”《關中金石記》二云：“貞觀中，……子民部尚書滑國公無逸追建。”按《舊唐書》七八《于志寧傳》：“貞觀三年，累遷中書侍郎，太宗命貴臣内殿宴，怪不見志寧，……卽加授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累封黎陽縣公。”是志寧之得有碑上署銜，應在貞觀三年已後。考《舊唐書》三貞觀八年正月，無逸觀省風俗，同書六二《無逸傳》，拜民部尚書，累轉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母疾篤，召回，道卒，太常擬謚曰孝，爲禮部尚書王珪所駁。而據同書七〇珪本傳，則以貞觀八年召拜禮尚，十三年卒，故無逸之卒，當爲貞觀八年至十三年間事。復次、武德九年二月立之《宗聖觀記》，歐陽詢署銜給事中騎都尉(《雍州記》二)，貞觀五年三月立之《房彥謙碑》，詢署銜太子中允，同年十一月立之《化度寺塔銘》，詢署銜率更令(《萃編》四三)，又貞觀六年四月立之《九成宮醴泉銘》，詢署銜兼太子率更令渤海男(《雍州記》二)；勳官騎都尉從五品上，職事官給事中、太子中允均正五品上，太子率更令從四品上，爵開國男從五品上，今此碑詢題銀青光祿大夫，係散官從三品，其階特高，應是六年四月已後所授，故與貞觀十一年立之《溫彥博碑》署銜銀青光祿大夫□□□□□□渤海縣男者其階同，此非詔立之碑，故祇題最高之階而略爵不書耳。墨林快事以爲信本早年所書，《虛舟題跋》又謂書於高祖之世，其說皆非；虛舟引《聖教序》諱世民，更未識當日有二名不偏諱之詔矣。

《關中記》又云：“碑文多與史不合，《隋書》本傳，……高祖受禪，爲兵部侍郎，出爲魯州刺史，碑則云，授廣州長史，益州總管府司法，無兵部及魯州兩節，……此幷當以碑爲正。”《萃編》四四引《隋書·皇甫誕傳》亦云，出爲魯州刺史。余檢《隋書》七一，固正作“魯州長史”(竹簡齋本)，殆畢、王兩家見本訛耳。于志寧撰文，於廣州長史下用“雕題”“緩耳”等典實，似廣州爲吾粵之廣州，殊不知誕任是職，在開皇初，其時叔寶未平，粵非隋有，此廣州乃後來諱改魯州之廣州，豫州之廣州也。蓋南方之廣州久著，故武德所復，祇採

魯州之號，魯州本是廣州改名，當日知之者已鮮，所以《隋志》失於著錄，志寧誤其摛詞，淸儒但強指爲訛文，夫何怪焉。

于　謹

《于孝顯碑》道光甲辰盧坤《跋》云："瑾碑作瑾，史作謹，當以碑爲是。"(《關中金石文字存佚考》一)《金石萃編補略》一云："《于頔傳》言頔爲周太師謹七世孫，……惟謹、瑾字別，當從碑以正《唐書》之譌。"然《上柱國于公墓誌》(《補略》二亦著錄)又作"五代祖謹"，不知王、盧二家，將何說以處此?《金石續編》四謂"以字思敬推之，從謹爲正"，是也。《周書》一五《于謹傳》及《新唐書》七二下，謹皆九子，有禮無枝，《續編》正作"父禮"；《補略》作"父枝"，則轉錄之訛也。《周書》云"禮弟智，初爲開府"，"初"字屬下讀，後文乃云，"智初弟紹"(局本)，誤衍"初"字也。

樊興原名世興

《樊興碑》略云，興字積慶，安陸人。高祖弼，魏武陵太守；曾祖叡，魏巴州刺史；祖文實，隋南陵太守；父方，慶善宮監。興從平京師，除左監門郎將；未幾，以功除監門左將軍，破薛擧，授上柱國西華縣開國公；平劉武周，晉封襄城郡開國公；繼平王世充、竇建德，賜物二千段金卅斤。武德五年，破劉黑闥。六年，破徐員朗，授□□將軍。九年，給封四百戶營國公。貞觀六年，破陵州獠，授左驍衞將軍，坐公事削。十一年，還除右監門將軍。十五年，扈從出巡，授左驍衞大將軍。十八年，封襄城郡開國公，邑二千戶。十九年，隨駕至定州，奉令還副房元齡留守，駕還，檢校右武候大將軍。廿三年，除左監門大將軍。永徽元年四月廿三日，終于長安縣懷遠里第，春秋六十三，贈左武衞大將軍洪州都督，陪葬獻陵，謚曰思(《金石萃編補略》一及《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按興，《舊唐書》五七、《新唐書》八八均有傳，大致與碑相符，唯左監門將軍，《舊唐書》誤右(《新唐書》

不誤），坐事削爵，列於貞觀六年之前，檢校右武候大將軍，奪“大”字，贈左武衞大將軍，作“武候”（舊、新《唐書》同），均似從碑爲是。興父，傳不舉其名，只云犯罪配沒爲皇隸，又八年從李靖擊吐谷渾，以後軍期多損失減死，碑均諱而不言也。（據《通鑑》一九四，削爵在九年七月乙卯。）復考《元龜》九九〇，武德八年五月，以右監門將軍樊世興爲天節將軍，知興本名世興，（《舊唐書》二亦作“樊世興”，“興”卽“世興”，宜祿堂《金石記》已略言之。）《元龜》鈔自《高祖實錄》，係太宗朝修，故不諱“世”，迨高宗詔諱世，故單名興，猶“李世勣”之作“李勣”，“唐世宗”之作“唐宗”也。《舊唐書》五六《羅藝傳》“以本官領天節軍將”，《李神符碑》，爲平道軍將，蓋其官雖號將軍，而當日通稱則曰某某軍將，碑與史幷非抵觸，所小異者《元龜》以左監門爲右監門，又繫其事於八年耳。依上考定，碑文軍將之上，可補“天節”字。

王言云：“樊公《唐書》無傳，……惟樊公史作榮國、碑作開國公稍異，……元皇帝爲高祖之姪，太宗之從昆弟，名昺。”（《金石萃編補略》一）以樊興爲無傳，以榮國公與開國公相比，以李昺爲太宗從昆，其言似未嘗讀史者，他不足論矣。

《長安志》一〇，朱雀街西之第四街有懷遠坊，卽碑之懷遠里。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謂興之陪葬，不見《長安志》，非是，《志》有“楚將軍”，乃“樊將軍”之訛。

犂 顙 樹 頷

《于孝顯碑》有一語，《續編》四著錄爲“勑勤犂顙樹領”（《金石補正》三四同），《補略》一作“勑勤犂□樹□”，《文字新編》一作“勑勤犂顙樹鴿”。余按漢揚雄《長楊賦》，“稽顙樹頷”，如淳云：“叩頭時項下向，則頷樹上向也。”宋祁引蕭該《音義》云：“案韋昭曰，稽顙樹頷，當依古本作犂顙樹頷，犂顙、顙擫也，樹頷、頷觸土也，今作稽顙，傳寫誤耳。”想原碑當作“樹頷”，《續編》、《新編》所錄皆誤。

李神符碑

《李神符碑題》稱“大唐司空開府儀同三司揚州荆州□大都督并州大總管……”，略云，神符、鄭孝王子，義寧元年，封安吉郡公，拜太府少卿。武德□年，封襄邑郡王，邑三千戶，轉雍州司馬，後爲平道軍將，鎮岐州。其年，除稷州刺史。四年，遷并州總管，入爲太府卿，檢校兵部尚書。□年，出爲揚州大都督。貞觀元年，又入爲將作大匠，尋轉宗正卿，既而辭職，加散秩光祿大夫。廿三年，授開府儀同三司。永徽二年五月薨，年七十五，陪葬獻陵，贈荆州都督，子少府監、柱國、臨川縣公德懋，鳳州刺史、廣川縣公義範，懷州刺史、上柱國文暕云云（《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按《舊唐書》六〇、《新唐書》七八《神符傳》敍次略同，惟省去所歷太府少卿、雍州司馬、稷州刺史、將作大匠數官，年七十五作年七十三（以上舊、新《唐書》傳同）；《舊唐書》傳云，義寧初授光祿大夫，與碑忤，《新唐書》傳云，以足疾改光祿大夫歸第，與碑合，疑《舊唐書》傳乃明人輯刊時所錯簡也。《舊唐書》傳“尋授開府儀同三司”，《新唐書》傳無“尋”字，據碑則《新唐書》傳文合。傳載破頡利可汗，徙揚州治江北二事，碑所未及，復據傳封郡王乃元年，除揚州都督乃九年，可補碑之殘缺也。

傳稱神符子七人，碑祇三人，意餘已早卒，然《新唐書》七〇上《宗室世系表》亦祇列五人，德懋、文範、文暕外，則廣宗郡公仁鑒及文舉也。

《雍州金石記》三云：“《比丘尼法琬碑》，……又稱神符贈荆州都督，今碑稱荆、揚、并三州大都督，……皆史之缺誤也。”按《舊唐書》六〇《神符傳》：“武德……四年，累遷并州總管，……九年，遷揚州大都督，……永徽二年薨，……贈司空荆州都督。”《新唐書》七八略同，唐初之總管，後來改稱都督，碑稱荆、揚、并三州大都督者概言之，史并未缺，何朱氏竟未細參本傳耶。又荆州都督祇是贈官，而碑與實官混書之，以碑證史時，此等處最須注意，不必碑文皆可盲

信也。

薛 純 曹

《金石錄》二四云:“右《唐辨法師碑》,薛純陁書,……同時有薛純曹,太宗命書砥柱銘者,其筆法與純陁絕相類,疑卽一人,蓋唐初人姓名多如此耳。”余按吾粤南海沙頭鄉人讀“曹操”如“陁拖”,是陁、曹可以通轉,趙氏疑爲一人,可信也。

于志寧贈幽州都督

《雍州金石記》四:“《明堂令于大猷碑》……略云,……祖志寧,……贈使持節都督幽、易、嬗、(柭)、嬀、平六州諸軍事幽州刺史,……按《新唐書·于志寧傳》,……志寧贈幽州都督,今碑稱幽州刺史,是史誤也,宜從碑。”按都督主軍,刺史主民,都督常兼數州,然必有所守,刺史是其守也,故《樊世興碑》贈洪州都督江、饒、吉、袁、鄂、虔、撫八州諸軍事使持節洪州刺史,史祇書贈洪州都督;又《李神符碑》除使持節大都督揚、潤、常、利、楚、方、滁七州,□、蘇、越、括、歙、宣、舒、循、泉九州都督諸軍事揚州刺史,史祇書揚州大都督。結銜過長,史從省略,勢所必爾(《周書》、《齊書》中尙有全敍者),贈使持節都督幽、易云云,卽贈幽州都督也,朱氏不明唐初官制,遽詆史誤,非矣。

同記六:“《兗州都督于知微碑》,……略云,祖志寧,贈幽州都督,……按知微乃立政之子,與大猷同父,……至唐史志寧傳贈幽州都督,《大猷碑》稱志寧贈幽州刺史,今《知微碑》又與《大猷碑》同,則志寧之爲幽州都督,爲史之誤無疑也。”按《知微碑》祇稱“贈幽州都督”,就文詞言之,顯與《大猷碑》(引見前)異而與唐史同,朱氏竟以此詆史,何粗疏乃爾。《萃編》七一《知微碑跋》云:“然《大猷碑》云,贈使持節都督幽、易、嬀、柭、□、□六州諸軍事幽州刺史,贈銜本與兩傳及此碑不同,或者當時書銜之例,詳言之則旣稱都督,

又可稱刺史，而約舉之則直云都督而已，似未可謂史誤也。”（按同書六三著錄《大猷碑》，“柭”下有“平”字，六州所泐者一州耳，此空兩格，似欠關照。）

咸　廙

華嶽精享昭應之碑，題稱宣義郎行華州華陰縣主簿、平陽咸廙撰；《金石文字記》三云：“按此爲華陰縣主簿咸廙，而《新唐書·趙冬曦傳》有大理評事咸廙，亦開元時人，恐即是一人。”《萃編》七二云：“開元時有咸冀，爲十八學士之一，圖形含象亭，又咸廙業、《唐書》附《趙冬曦傳》，…… 似與此撰文之咸廙均不合。”按《新唐書》二〇〇《冬曦傳》：“與秘書少監賀知章、校書郎孫季良、大理評事咸廙業入集賢院修譔，……踰年，與季良、廙業、知章、呂向皆爲直學士。”余初疑上“業”字爲“等”之誤，或廙業爲“廙”之字。（季良是字非名，見下文。）繼檢御史臺《精舍碑》，則殿中侍御史兼內供奉及監察御史內均有咸廙業名（《萃編》七四），知“業”確非“等”字之訛，殆廙業爲字，否則先名廙而後名廙業也。《全唐文》三六二徐季鵠《屯留令薛僅善政碑》云：“中丞宇文融、殿中侍御史咸廙業並引爲判官。”又《急就篇》上引《集賢注記》作“咸廙”，是知彼固兩名並行者。廙以開元八年爲華陰主簿，秩正九品下，（華陰爲望縣，據《舊唐書》四二，上縣、中縣主簿正九品下。）十年入麗正殿時（參看下文《麗正殿官制》條），已爲大理評事，秩從八品下，當是一人無疑矣。

中官拜將軍

《關中金石記》三《高福墓誌》下云：“中官以內侍爲最貴，內侍拜將軍，自開元以前無之。”按同記二《王君碑》下云，“文云右監門將軍王君，又云武德九年授內侍，貞觀四年，遷右監門將軍，……其人蓋以宦官而與李衞公同征吐谷渾者也。”唐代內侍拜將軍，此爲較初之可考者，記謂開元前無之，殊自相違。復次、內侍張阿難碑

額，題"大唐故將軍張公之碑"，文有云，"左監門將軍兼檢校內侍"（《昭陵碑錄》下），碑以高宗咸亨二年立，唯尋繹殘文，其授將軍似在太宗初葉，惜年號全缺，不知視王君孰先後耳。

麗正殿與集賢殿官制

《關中金石記》三云："述聖頌，開元十三年六月立，……（呂）向本傳敍向以開元十年，召入翰林院，兼集賢院校理，擢左拾遺，進左補闕，帝爲文勒石西嶽，詔向爲鐫勒使，以起居舍人從東巡，元宗之封太山，在十三年十一月，按孫逖有《春初送呂補闕往西嶽勒碑詩》，是向以是年春奉命華山後，即從往太山矣。"據《新唐書》二〇二《呂向傳》及孫逖詩推之，則向兼集賢院校理，應在開元十年與十三年春初之間；惟《舊唐書》八開元十三年"夏四月，丁巳，改集仙殿爲集賢殿，麗正殿書院改集賢殿書院，內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是十三年春初已前，幷無集賢院之名。復考同書四三《職官志》云，"開元……七（六）年，駕在東都，於麗正殿置修書使，……十三年，……改修書使爲集賢書院學士。"合而觀之，乃知《呂向傳》所謂集賢校理，原是麗正殿校理，不書麗正者，用其改定之名也。《關中記》又云："又向本傳不及向爲集賢殿直學士，《趙冬曦傳》云，冬曦與秘書少監賀知章、校書郎孫季良、大理評事咸廙業入集賢院修撰，是時翰林供奉呂向爲校理，踰年，並爲直學士，此史家互見之例，非缺略也；但云踰年並爲直學士，而集賢院卽以十三年改名，此碑立於十三年六月，則向之爲直學士，猶未踰年矣。"畢之立說，蓋以爲向兼集賢校理在四月丁巳改稱之後，而六月立碑，已署集賢殿直學士，故曰猶未踰年，殊不知如此解法，則與《新唐書·呂向傳》敍次先後不符。讀者其有疑於余言乎，請更徵諸《舊唐書》；《舊唐書》一九〇《賀知章傳》云："開元十年，兵部尙書張說爲麗正殿修書使，奏請知章及秘書員外監徐堅、監察御史趙冬曦皆入書院，同撰《六典》及《文纂》等，累年書竟不就。"可知冬曦初入者乃麗正殿書

院，非集賢殿書院，《新唐書》傳稱集賢，從其改定之名而已。又傳"踰年"字，緊承上文"未幾冬曦知史官事遷考功員外郎"而言，冬曦以監察御史"正八品上"遷員外郎，大約在十二年，故曰踰年，蓋專就冬曦個人言之，畢氏將"踰年"作爲呂向諸人歷職時解，猶未達《新唐書》之文意矣。

《舊唐書·賀知章傳》又云："後轉太常少卿，十三年，遷禮部侍郎，加集賢殿學士。"按秘書少監從四品上，太常少卿正四品上，禮部侍郎正四品下，《舊唐書》傳謂知章加集賢殿學士，與《舊唐書》本紀"五品以上爲學士"符，《新唐書》列知章於直學士之列，此又宋氏之誤也。更考《高福墓誌銘》題麗正殿修撰學士校書郎孫翌字季良撰，誌爲開元十二年立，由其結銜觀之，則知未改集賢院前，執事麗正殿者概有學士之稱，《新唐書》二〇〇《褚無量傳》云，"帝西還，徙書麗正殿，更以修書學士爲麗正殿直學士。"（西還在六年十一月）故翌以正九品上之校書郎得稱學士，《舊唐書》紀所云"內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者，改名之後，幷釐正其官制，分作兩級，非前此未有學士之稱，《職官志》所記，尚未詳盡。

涼國代國鄎國金仙四長公主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云："唐制帝姊稱長公主，南平蓋長於高宗矣。"又云，"予考諸碑刻，代國、鄎國、涼國、金仙俱號長公主，未必皆爲明皇之姊，恐皇妹亦得稱之也。"（《舊唐書》四三"皇姊妹封長公主"，《新唐書·百官志》姊爲長公主，錢氏《攷異》四四亦云"姊下脫妹字"。）按《新唐書》八三《公主傳》，南平於太宗二十一女中列第三，而高宗爲太宗第九子，疑南平爲高宗姊，在理可信，但就一般而論，仍以錢氏後說爲是也。復次、代國《新唐書》傳列第五，而碑云第四，鄎國列第八，而碑云第七，代國卒開元廿二年，享年四十八（《萃編》七八），實生於垂拱三年丁亥，涼國卒開元十二年，享年卅八（《萃編》七五），亦生於垂拱三年丁亥，今傳先代國而後涼國，蓋同年

生而代國以月長也。鄎國卒開元十三年，春秋卅有七(《萃編》七五)，計生於永昌元年己丑，少於代、凉二主二歲，玄宗生垂拱元年乙酉，是代、凉諸主稱長公主者皆其妹，《潛研堂金石文跋尾》謂未必皆明皇之姊，蓋猶未就碑一一核其年齡耳。《代國碑》云"今上之仲妹也"，依此推之，則傳之壽昌，安興昭懷公主，玄宗姊也，淮陽，長妹也，故代國曰仲妹矣。

金仙長公主碑

《金石錄》二七云："右《唐金仙長公主碑》，……據《唐書》本傳云，太極元年，與玉眞公主皆爲道士，而碑云丙午歲度爲道士，蓋神龍二年也。"按《舊唐書》紀七於景雲二年(辛亥)五月下，稱"仍置金仙、玉眞兩觀"，夫曰"仍"者必舊已有作，合碑觀之，《新唐書》傳之記年必誤矣。

碑卒年已泐，《金石錄》六謂碑立於開元中。按《記石浮屠》後，有開元十八年金仙長公主爲奏賜譯經之語(《萃編》八三)，則其卒應在此年之後。又碑云，春秋四十有四(《萃編》八四)，據《新唐書》傳公主爲睿宗第九女，充其量祇與鄎國同年，或更少一二歲，故金仙公主之卒，《平津記》六謂當在開元二十一年以後數年之間。復次、《曲江集》八云："右臣奉勅令日於安國觀行香，伏見天恩爲寧王及故惠宣、代國、金仙公主共寫《一切道經》四本。"(《備要》本)右狀是九齡爲相時所上，而九齡以廿四年十一月罷，惠宣太子以廿二年七月卒，故金仙之卒，亦不得後於開元廿四年。

蕭瑀佞佛

《雍州金石記》六："《比丘尼惠源和上誌銘》，……略云：大師諱惠源，俗姓蕭氏；大父諱瑀，……父鉽，給事中、利州刺史。……按唐史瑀好浮屠法，間請捨家爲沙門，其後第三女法願，女孫惠源相繼爲尼，有自來矣。"按《法樂法師墓誌銘》云："法師諱法樂，俗姓蕭

氏,……父瑀,……法師則太保之長女也,……年甫三齡,……歸誠六度,以咸亨三年九月十九日遷化於蒲州相好之伽藍,春秋七十有四。”又《法燈墓誌銘》云:“法師諱法燈,俗姓蕭氏,……父瑀,……法師卽太保第五女也,……姊弟四人,同出三界,……以總章二年十月五日,遷化於蒲州相好寺,春秋卌有九。”(均《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是瑀之子女法樂、法願、法燈外,披緇者尚有一人,厥名未悉。法樂以咸亨三年(六七二)遷化,年七十四,法願以龍朔三年(六六三)遷化,年六十三,法燈以總章二年(六六九)遷化,年卌有九,則法願少於法樂兩歲,法燈少於法願三十歲,三誌銘均署濟度寺比丘尼,惠源亦於濟度寺詔度,蓋姊妹姑姪祝髮於同一蘭若者也。法樂三歲,是當隋仁壽元年,瑀隋時已佞佛,見《廣記》九一引《冥報記》,又《舊唐書》六三《蕭瑀傳》云:“姊爲隋晉王妃,從入長安,……好釋氏,常修梵行”,其信佛蓋不自入唐始。

《雍州記》又云:“瑀子銳附見瑀傳而不及釴。”(《關中記》三沿用其說)余按《新唐書》七一下《宰相世系表》,瑀凡三子,曰銳,曰鍇,虞部郎中,曰鉞,給事中。釴、鉞官職相同,字形甚近,且惠源銘題姪定書,可見定與惠源同祖,據表定爲鉞孫,《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云“父釴,……《宰相世系表》作鉞”,特未審兩名孰正耳。

獨孤奉先爲信曾孫

《獨孤氏墓誌銘》云:“父諱奉先,果州長史蜀國公,純粹英靈,傳之勝古,祖姑三代,作配君王,蜀公卽唐初元貞皇后父梁王信之嫡孫也。”(石刻《文字新編》四)《存逸考》一云:“祖姑者三后皆夫人之祖姑也,信,……隋文帝時襃贈趙國公,以其子獨孤羅爲嗣,襲爵趙國公,煬帝時改封蜀國公,羅卒,子纂嗣,奉先爲獨孤信之孫,旣襲蜀國公,疑卽爲獨孤羅之子,而《北史》云羅卒、子纂嗣,旣未書奉先之名,……疑史有缺文也。”余按《隋書》七九《獨孤羅傳》云,“煬帝嗣位,改封蜀國公,未幾卒官,……子纂嗣,仕至河陽郡尉”;又《存逸

考》云,“奉先之爲果州長史，當在高宗時矣”。按誌獨孤氏天寶二年卒,享齡七十,應生于高宗上元元年,上去開皇十九年,已七十六載,假謂奉先即纂，則約八十之老翁,始生獨孤夫人，事非必無,要不常有。余嘗推之,乃知誌有所缺,而毛氏亦涉誤解也。蓋依文筆而論,前記奉先官歷,後述奉先世系,則中間“祖姑三代”一語,斷就奉先本身而言,非就獨孤夫人而言，奉先稱元貞皇后爲祖姑，則應爲獨孤羅之孫,誌謂奉先爲梁王信嫡孫者，乃嫡曾孫之省略；果如是解釋,則中間多出一代,前文所舉難信之點,完全豁除,而毛氏亦不必致疑於史之闕文矣。

毛氏引及獨孤纂,但未表示其與奉先爲一人,余舊稿爲《隋書》傳文所束縛，更申纂與奉先之難以比定。此次并理，由于最近《獨孤羅誌》之發見，使吾人不能不致疑隋傳，加以余舊稿抉出奉先應爲獨孤信之曾孫而非孫、再參比本誌及唐人書說,反確信奉先就是纂之字,其辨證程序,以下將順次說明之。

首先應說明奉先何以與纂爲一人。名、字相貼爲我國古來之習慣,考纂、纘同音(《廣韻》二十四緩),《左·襄十四年傳》、纂乃祖考，《禮記·祭統》、纂乃祖服,杜《注》、鄭《注》均云,纂、繼也,《詩·七月》、載纘武功,《毛傳》亦云纘、繼也,纂、纘非徒音同,亦且義同。又《說文》奉、承也,《詩·權輿》傳承、繼也，熟語有承先啓後之言。由此觀之,奉先與纂是十分貼切之文，隋唐間人往往名、字並行，謂纂是名而奉先是字,似不容反駁；最爲之梗者則《隋書·獨孤羅傳》之纂，世代不與奉先相當,因依前文所證定，奉先乃信曾孫，而隋傳則謂纂爲信之孫也。

然而《隋書》傳之文是否毫無疑問歟？《羅傳》云:“……久而出爲梁(涼)州總管,進位上柱國。仁壽中、徵拜左武衛大將軍。煬帝嗣位,改封蜀國公,未幾，卒官，謚曰恭。子纂嗣,仕至河陽郡尉。”《北史》六一同,只文字較簡。涉此段史實,吾人苟非獲得比《隋書》更重要之史料，實無從加以懷疑，不期最近竟有《獨孤羅墓誌》出

現(張澤霖《芬陀利迦館石刻文字跋尾》)。

《羅誌》係一九五三年在陝西咸陽縣東北約三十里原上出土,其略云:"……(開皇)十三年,除使持節總管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十八年,食益州陽安縣封一千戶。……春秋六十有六,以十九年二月六日寢疾薨於位。……粤廿年歲次庚申二月庚申朔十四日癸酉,厝於雍州涇陽縣洪瀆原奉賢鄉靜民里,王人弔祭,謚曰德公,禮也。"最缺陷者未著其子之名;記羅死于開皇十九年初,謚曰德,與傳死在煬帝嗣位之後,謚曰恭,尤絕對不相容。誌題"趙國獨孤德公",又無最貴重之上柱國職,亦誌、傳間之大大矛盾。觀墓葬殉物珍富,恰符于《隋書》傳文所謂"前後賞賜,不可勝計"之記載,此誌之信值,固絕無可疑。同時歷觀《獨孤夫人誌》,《姓纂》佚文等,信之後曾改封蜀公,其信值亦同樣不可侮。究竟《隋書》傳文何以有此矛盾,煞費參詳。《隋書·契丹傳》奪文及錯簡,經余揭出(《隋書求是》一二七頁),職是之故,余初步考證時,認《隋書》本傳"進位上柱國"以下數句爲他傳錯簡。微論究是何傳,無法指實,然即使如此,論到傳與誌之衝突,纂與奉先之聯繫等等,仍屬懸案,未達到解決之地步也。

由于上文既證定奉先爲信曾孫,又奉先與纂爲同人,如是則今本《隋書》列傳以纂爲羅子即大成問題,換言之,纂爲信之曾孫,即爲羅之孫而非羅之子。依此推理,今本《隋書·羅傳》敍羅事當至"涼州總管"句止,以後奪去羅之晚年、羅之嗣子及嗣子早年官歷一大段,再後"進位上柱國……子纂嗣"一段,係屬羅嗣子事,于羅無關。至羅嗣子究爲何名,則《姓纂》佚文有云:"羅、隨封蜀公,生開明、開遠、開徹、武",依《隋書》傳,開遠爲庶長子,開明可能爲嫡長子,《隋書》列傳奪文或即屬開明;由是進位上柱國、仁壽中拜大將軍、煬帝時改封蜀公、不久卒官謚曰恭、子纂嗣一節,應爲開明傳文,如此則纂爲開明子及羅孫,亦即信之曾孫,與奉先之世代同,纂即奉先之假定,得以考實。總言之,有此重新安排,可免去《隋書》列傳

羅卒在大業年中之不合實際，一也。可使改封蜀公與獨孤夫人《誌》及唐代書說相適合，二也。羅誌謚德與《隋書》傳謚恭不復牴牾，三也。奉先即纂之出生，可推後十載，使年齡計算無扆重之難問，四也。纂之河陽郡尉，祇就隋末言之，奉先之果州長史，乃入唐後終官，不生疑問，五也。至獨孤羅事迹錯誤，《北史》全同《隋書》，足知《隋書》列傳之奪佚，書成後不久卽已如此，非後世傳刻之咎。尙須于此補充者，《姓纂》佚文言羅"生開明、開遠、開徹、武"，《隋書》列傳言纂弟武都，《四校記》(九二六頁)疑武殆卽武都。今旣明纂非羅子，則此一比定應再行審查。余頗信《隋書》底稿實列武都爲開明之弟，與《姓纂》同，但因《隋書》列傳編修時誤缺開明一代，致令開明之弟，亦降一世而變爲纂之弟，揣測果不誤，武殆武都之說，可以依舊保留也。

李邕之文

《雍州金石記》七云："《竇居士神道碑》，……此居士者其子數人，俱爲宦者，已獨事佛稱居士者也，能使北海爲之撰文，霍、竇之威，亦云盛矣。"按《舊唐書》一九〇中邕本傳云："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後所製，凡數百首，受納饋遺，亦至鉅萬，時議以爲自古鬻文獲財，未有如邕者。"邕之文，誠不必以威取得也。

安天王銘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云："右《北岳恒山封安天王銘》，文載天寶三載上元庚寅加封中嶽三方詔書，《舊唐書》本紀載此事在是年正月正合，獨以庚寅爲乙亥則誤也。"按《舊唐書》本紀九，加封在五載正月乙亥，非在三載，錢刻誤五爲三也(《萃編》八八引同)。是歲正月癸丑朔，月中祇有乙亥，無庚寅，應如《萃編》所考，庚寅係指月建而言，錢氏以《舊唐書》本紀爲誤，非是。又《舊唐書》本紀明載於乙亥

日後，丙子日前，《萃編》謂《舊唐書》本紀書其事而不書下詔之日，亦疏忽。

白　道　生

《關中金石記》三云："《贈太子賓客白道生神道碑》，……道生，南陽郡王元光之父，官終左衛大將軍，……《唐書·元光傳》以爲終寧朔州刺史者，非也。" 按《新唐書》一三六《元光傳》"父道生，歷寧朔州刺史"，"歷"與"終"有別，畢氏所詆，非爲的論。

王訓王郊兩墓誌

《王訓誌》(大曆二年立)，《雍州金石記》八："《光祿卿王訓墓誌》，……前秘書監嗣澤王溓撰並書，略云，公諱訓，……永穆大長公主之中子；……祖同皎，皇光祿卿、駙馬都尉、贈太子少保，尙定安長公主；……按《唐史》嗣澤王溓附見《上金傳》，不書其爲秘書監，定安公主暨永穆公主《傳》載駙馬王同皎、王繇，皆不書其官爵，此誌均可以補史之闕。"按同皎，《舊唐書》一八七上、《新唐書》一九一均有專傳，所未敍者祇太子少保之贈官，《新唐書·公主傳》爲附說，宜乎不書其官爵也。同皎子繇，繇子潛，附見《新唐書·王同皎傳》，此誌云訓爲中子，則潛殆其長子也。三太爲最高之職，自非元老不贈，據《王郊墓誌》，繇贈太子太傅(《關中石刻文字新編》四)，當可據信，今訓誌稱贈太傅，誤也。

《王郊誌》(貞元十九年立)，稱嗣澤王溓曰秘書監贈揚州大都督，《新唐書》七〇下《宗室世系表》只云守光祿卿；又《郊誌》題"中大夫恩王府司馬賜紫金魚袋嗣澤王潤"，均可補史之闕。復據《郊誌》，同皎謚文烈，繇謚懿，《新唐書》一九一則云同皎謚忠壯，未詳孰是。

蜀王府司馬

《張銳墓誌》記其於至德、寶應間，遷蜀王府司馬，《存逸考》二云："蜀王名遡，本名遂，代宗子，惟傳云蜀王於大曆十四年始就封，而銳卒於寶應二年，葬於大曆九年，其時蜀王尚未就封，安得爲其府司馬乎，豈史誤歟，抑誌誤歟？"余按太宗子有蜀悼王愔，《新唐書》八〇云："咸亨初，……以子璠嗣，……神龍初，以朗陵王褘子褕嗣。"（"褘"、《新唐書》表作"瑋"）七〇下《宗室世系表》祇載至璠止，顯有缺漏，此蜀王以何時廢襲，傳亦不詳，則蜀王固得爲愔之後，於代宗子無關也。

黄　巷

《關中金石記》四《跋李元諒懋德昭功頌》云："《水經注》曰，河水自潼關東北流，水側有長坂，潘岳《西征賦》、溯黄巷以濟潼，今二書巷皆作卷，此云北連繹（絳）臺，南抵黄巷，可以證其誤矣。"余考《匡謬正俗》："《西征賦》又云，發閿鄉而警策，愬黄巷以濟潼，黄巷者蓋謂潼關之外，深道如巷，以其土色正黄，故謂之黄巷爾。過此長巷，即至潼關，此巷是古昔以來東西大道，年代經久，車徒輻湊，飛塵飄散，所以極深，隋帝惡其濬險，恐有變故，始移大道，去巷逐高，更開平路耳，今其故跡猶存。"《元和志》六《虢州閿鄉縣》云："黄巷坂，在縣西北三十五里，即潼關路也。"余來此，詢諸土人，已不知故跡，近刻《潼關縣圖》亦無其名，不過黄土失散，形成深溝，即古所謂黄巷無疑。

淄川郡王

《雍州金石記》九云："《劍州長史李廣業碑》，……按此碑合《孝同碑》考之，其世次上自景皇，以至於錡，極爲詳盡，可補史氏之闕。至於《孝同碑》止稱淄川公，今稱淄川郡王，存之以俟考。"余按《舊

唐書》六〇，孝同初封淄川郡王，太宗時，以屬疏降爵爲郡公，《孝同碑》亦云，“武德五載，封淄川郡王，……九年，徙爵爲□。”碑泐一字是公字（《萃編》五七），此碑書淄川郡王者，從其初封耳。朱氏於《舊唐書》及《孝同碑》，殆未細考，故有此疑。

苻　　載

《通鑑·憲宗紀》，苻載、廬山人也，柳宗元賀趙江陵辟苻載啓云，伏聞以武都苻載爲記室，《存逸考》二云："案載本居尋陽，此云武都，蓋舉其郡望也。" 余按載所爲妻《李氏墓誌》，謂"以貞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疾卒於尋陽，是年四月廿一日，權窆於德化鄉（據《儀顧堂跋》一六）之北嶺，元和七年，……扶護靈櫬，歸於鳳翔，因得啓發，祔於皇先姑之側，禮也。" 尋陽而曰權窆，且母墓乃在鳳翔，則載非南人可知，曰尋陽者特因載嘗隱廬山耳，毛氏稱爲本居，論殊未的。

巨　　雅

《雍州金石記》九云："《內侍李輔光墓誌》，……略云，……門吏晉州司法參軍巨雅以元略長兄嘗賓於北府，以元略又從事中都，俱飽內侍之德，見託爲誌，勒之貞石。按書人巨雅乃崔元略之兄，以弟已書姓於前，故止書名耳，《石墨鐫華》、《金石文字記》俱作巨雅書，是以巨雅爲姓名，不知其爲崔姓，誤矣，細讀墓誌，當自得之。"余嘗細讀碑文，知趙、顧之說，實未可非，而朱氏自陷於誤解耳。蓋俱飽一語，雙承上文"以元略長兄"及"以元略"而立言，以者巨雅之"以"也，巨雅不得爲元略兄者此其一。假巨雅卽元略長兄，則應云"元略長兄巨雅嘗賓北府"足矣，乃前文旣云門吏，下文又云嘗賓北府，是爲重屋叠床，矧門吏與賓，語意輕重亦異，巨雅不得爲元略兄者此其二。巨雅假爲元略兄，則應云命元略爲誌，不應云見託，巨雅不得爲元略兄者此其三。揣朱氏之意，無非以巨姓罕見，故作是解，然古有稱巨無霸者，《金史》有巨構，《明史》有巨敬，大曆十一年

立之《妒神頌》，且有鴻臚卿巨超俊(《金石續編》九)，巨雅非元略兄，《抱經集》一五已引《後漢巨覽略》辨之，不足奇也。朱氏之誤，特誤於不能細讀耳，《關中記》四云"巨雅元略之弟"，更謬。

韋和尚墓誌

《韋和尚墓誌銘》，(元和十三年)從父弟鄉貢進士同翊撰，《誌》云："曾王父諱安石，皇尚書左僕射、中書令，大父諱斌，皇中書舍人、臨汝郡太守，烈考諱衮，皇司門郎中、眉州刺史。"王言氏云，"斌子無名衮者，得此可以補史之缺。"(《金石萃編補略》二)按王氏此論，特就本傳言之，考《新唐書》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安石三子，長名陟，次名斌，臨安太守，(此與《舊唐書》九二同，依碑及《新唐書》一二二本傳，臨安乃臨汝之誤，否則不至陷祿山也。)斌凡八子，衮居長，駕部員外郎，今據碑則衮卒眉州刺史，斯誠可補史之闕矣，《碑》又云："始先妣范陽盧夫人，以賢德宜家，蕃其子姓，故同氣八人而行居其次，在女列則長焉。"史列斌子八人，蓋不盡盧夫人所出歟。撰誌者同翊，依表乃衮弟逢之子，史亦不載其爲鄉貢進士也。尼稱和尚，碑誌中除《比丘尼惠源誌銘》題稱惠源和上外，此復見之。

王府參軍

《金石萃編補略》二云："賈中立爲王府參軍，官無可考，度卽舍人、家令之屬。"按《舊唐書》四四，王府官屬有咨議參軍一人，正五品上，此下尚有參軍事多人，王謂無考，粗率之至。

苻璘碑撰書建各不同時

《碑》云："有子四人，曰濟，曰□，曰□，曰澤，澈前爲邠寧節度使，後爲河東節度使、太原尹、北都留守、檢校兵部尚書、御史大夫、瑯琊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襲實封一百戶。今上元年，再贈公刑部尚書，贈夫人長樂郡太夫人，從子貴也。"(《金石萃編》一一三)按璘子

之名沕二字，澈爲仲子抑三子，已無可考。撰文者李宗閔，結銜爲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襄武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書篆者柳公權，結銜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朝議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河東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金石錄》一〇謂文宗大和七年宗閔爲此官，諸道石刻錄即云大和七年立（《寶刻叢編》一〇）。《萃編》據《新唐書・宰相表》以爲碑文應大和八年撰而書於開成三年，建立亦當在是年。余按趙氏之說，固未細考，然王氏所定建立年月，亦有所蔽。何則，據《舊唐書》一七下，開成四年六月辛亥朔，澈（今本誤徹）始由長武城使遷邠寧節度使，又三年十二月辛丑，裴度由河東節度使、太原尹、北都留守入爲司徒，繼度爲節度者兵部侍郎狄兼謨，澈何時代兼謨（似在文宗崩後），紀、傳雖無明文（《方鎮表》四列兼謨、澈交代于開成五年），然有可決者，開成三年澈斷未爲邠寧節度，更未爲河東節度也。抑碑於四子中特敍澈官，且綴言曰，從子而貴，是刑尙之贈，似應在澈遷河東之後，斷不在未爲邠寧之前。王氏云："文宗大和紀元之後，稱元年者即開成，則所稱今上，仍是文宗。"語殊費解；蓋文宗初改元大和，凡九年，繼改開成，凡五年，如是開成元年，必無稱"今上元年"之理，如是大和元年，則遠在澈爲邠寧節度一紀之前，子猶未貴，然則今上者武宗，非文宗也。嘗考舊碑之撰文、書篆、建立三事，常有不同時者，以宗閔結銜觀之，謂撰文於大和八年末九年初，是也，以公權結銜觀之，謂書篆於開成末，亦是也，獨以澈之歷官、璘之追贈觀之，則不得爲大和，不得爲開成，應是武宗繼立後事，元年者會昌元年也。大約公權旣書碑，又遲一二年而后立，於時澈任重鎮，故再修改碑文，乃樹於墓，否則宗閔、公權之結銜，澈之歷官，終不能相通而不忤也。

劉沔碑

《金石錄》二〇云："右《唐劉沔碑》，……至《新史》所書，悉與碑

合，疑史官嘗得此碑以訂《舊史》之失云。”按《新唐書》一七一《劉沔傳》，大致據碑改作，可無疑義，今試就《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二所錄出者與《新唐書》傳比核之。

(一)碑云：“會昌二年，……五月，迴紇寇雲州，六月，出太原之師，九月，制叅充招撫迴紇使，其時徵四方之師已集，命公指揮進退，遂屯於雁門關，斬靈州失□將七人以徇，……頻詔促戰。”按《武宗實錄》會昌二年“六月，回鶻寇雲州，劉沔出太原兵禦之”，又云“劉沔救雲州，爲回鶻所敗”(均據《考異》二一引)。所敍沔敗，當未有誤，而碑顧不特著其事者，撰文韋博實佐沔幕，爲沔諱也。下文之“靈州”，應正作“雲州”，——此毛氏轉錄之訛，非原碑之訛，《金石補正》七四正作“雲州”——失下所泐一字，或是“律”字，所謂雲州失律將七人者，即指此事。蓋當日迴紇侵軼，純在天德迤東，安有靈州失律之事，且河東節度得轄雲州，不得轄靈州，是博雖諱沔敗而未盡諱者也。(司馬光指《實錄》爲誤，當於拙輯《會昌伐叛集編》證辯之。)《新唐書》傳不善讀碑，乃云，“進屯雁門關，虜寇雲州，沔擊之，斬七裨將，敗其衆，以還太和公主功，……”與會昌三年正月之役，連接簡敍，則六月雲州之敗反爲勝，誤一。所斬七裨將乃唐將，因其失律也，傳文敍來，乃爲斬迴紇之將，誤二。此非徒太簡，直與事實矛盾矣。

(二)傳云：“以還太和公主功，加檢校司空，……稹平，進檢校司徒。”碑則云：“旋加檢校司□，……自河陽又遷光祿大夫，檢校司空。”(《補正》同)按司空位亞於司徒，故《舊唐書》一六一《劉沔傳》亦先司空而後司徒，今碑前者泐下字，後者乃作司空，如非轉錄之訛，必原碑之訛也。

復次、碑云：“(上缺)月十七日，以北地□急，藉公威聲，詔守本官，移理振武，涇人惜其去，……”據《舊唐書》本紀一七下，大和九年九月，“乙亥，以涇原節度使劉沔爲振武麟勝節度使”。按九月癸卯朔，月內無乙亥，紀前文爲九日辛亥，下文爲十四日丙辰，則乙亥

乃十三日乙卯之訛，碑文月上所泐，當是“九”字，九月十七日者，詔到涇州之日也。

《長安志》八，昇平坊有太子太傅致仕劉沔宅。畢沅云：“案《唐書》傳作太子太保致仕。”依碑則沔除太子太保致仕，又遷太子太傅，《長安志》不誤。又碑稱沔薨於昇平里，里與坊蓋通稱也。

宣宗尊號

《存逸考》九云：“梨園店《陀羅尼經幢》，……幢末題云，大中五年……梨園店爲敬聖文思和武光孝皇帝……造，……敬聖，《新唐書·唐宣宗紀》作聖敬，宜從石刻爲正。”余按影宋《樊川集》一五、《舊唐書》一八下及《唐語林》四均作“聖敬”，不作“敬聖”；嘗憶光緒末西后尊號，凡十六字，以試讀書之士，非平常留心邸報者恆不能挨次背其全，吾人考史，應深明乎人事世故，乃可立論，若徒拾前人片石，卽以爲考古有得，此正金石家之大蔽也。梨園店鄉曲鄙人，昧於朝制，今棄奏章舊典不信而信此片石，毛氏誠未之思也已。

程修己墓誌銘

黃本驥云：“惟杜荀鶴《松窗雜記》載開元中有程修己者，善畫，元宗問牡丹詩誰爲首出；……誌載修己卒於咸通四年，上距開元末年，凡一百二十二年，杜記時代，亦似未確。”《金石續編》一一及《存逸考》二均謂開元之元本作“成”，元宗之元本作“文”。余按《樊川集》一九，張幼彰、程修己除諸衞將軍翰林待詔等制，有云：“幼彰、修己，鴻都奏伎，攻於丹青，用志不分，與古爭品。”修己此官，蓋大中初杜牧知制誥時所授，荀鶴爲牧子，年代正近，不應誤爲開元人，陸、毛二家以爲傳寫之誤，是也。撰誌者溫庭筠子憲，純爲藝術家寫照，故不拘於官歷，其文意朗詞清，可作一編畫史讀也，爰合黃、陸（耀遹）、毛、陸（增祥）、王五家所校錄，備書其文如次：

“程氏之先，出自伯休甫，其後程嬰，春秋時存趙孤，以節義稱，

故奕世有令聞。公諱修己，字景立。曾祖仁福，左金吾衛將軍。祖鳳，婺州文學。父儀，蘇州醫博士。公幼而專固，通《左氏春秋》，舉孝廉，來京師，遊公卿名人間，能言齊梁故實，而於六法特異稟天錫，自顧、陸以來，夐絕獨出，唯公一人而已。大和中、陳丞相言公於昭獻，因授浮梁尉，賜緋魚袋，直集賢殿，累遷至太子中舍，凡七爲王府長史。趙郡李弘慶有盛名，嘗有鬥鷄，擊其對，傷首，異日，公圖其勝者，而其對因壞籠怒出，擊傷其畫，李撫掌大駭。昭獻常所幸犬，名盧兒，一旦有弊蓋之歎，上命公圖其形，宮中畋犬見者皆俯伏。上寵禮特厚，留於秘院凡九年，問民間事，公拑口不對，唯取內府法書名畫，日夕指摘利病。上又令作竹障數十幅，既成，因自爲詩，命翰林學士陳夷行等和之，盛傳於世。公於草隸亦精絕，章陵玉册及懿安太后謚册，皆公之書也。丞相衛國公聞有客藏右軍書帖三幅，衛公購以千金，因持以示公，公曰：此修己紿彼而爲，非眞也；因以水濡紙抉起，果有公之姓字。其爲桃杏百卉蜂蝶蟬雀，造物者不能爭其妙，於其際仍備盡法則，筆不妄下，世人有得公片迹者，其緘寶耽翫，千萬古昔。公嘗云，周侈傷其峻(周昉)，張□□其澹(張太府萱)，盡之其唯韓乎；又曰，吳怪逸玄通，陳象似幽悉，楊若痿人強起(庭光)，許若市中鬻食(琨)。性夷雅疏澹，白皙，美風姿，趙郡李遠見之，以爲沈約、謝朓之流。大中初詞人李商隱每從公遊，以爲淸言玄味，可雪緇垢。憲嚴君有盛名於世，亦朝夕與公中莫逆之契，高遊勝引，非公不得預其伍。公又爲昭獻畫《毛詩》疏圖，藏於內府。以咸通四年二月一日遘疾，歿于昭國里第，享年□十九。先娶葉氏，有子三人；長曰進思，鄜州甘泉主簿，次曰退思，品致尤高妙，與公迹殆相亂，又其次曰再思，於小學所不通，工篆籀，其爲狀澹古遒健。後娶石氏，有女二人，長適滑州韋城縣尉景紹，一女幼，石氏亦先公而亡。以其年四月十七日，葬於京兆府萬年縣姜尹村。憲嘗爲詠蛺蝶詩，公稱其句，因作竹映杏花，畫三蝶相從，以寫其思。其孤以憲辱公之眄，遂泣血請銘。銘曰：五曜

垂晶，翠山降靈，鍾玆閒氣，瑞我昌庭，遇物生象，乘機肖形，情通肹蠁，思入微冥。顧、陸遺蹤，曹、張舊轍，芳塵寂寥，妙迹蕪絕，故筆空存，神毫永輟，千齡萬祀，慘澹夷滅。”

按“於小學所不通”句，毛氏謂原誌“學”字下實漏刻一字，是也。程氏以大和中知名，假由大和五年（八三一），計至咸通四年（八六三），已三十三年，則其享齡殆最少五十九矣。

《古誌石華》又言：“誌云大和中陳丞相謂夷行也，夷行之相，在開成三四年，非大和中。”按大和中三字當一逗，丞相者述其後來所官，與誌下文“命翰林學士陳夷行等”敍法不同，吾人不要泥讀。

除《樊川集》外，修己軼事數則，幷敍錄如次：（一）文宗題《程修己竹障詩》，見《全唐詩》一函二冊。（二）《南部新書》甲：“大和中程修己以書進見，嘗舉孝廉，故文皇待之彌厚。會昏暮內殿賞牡丹花，上頗好詩，因問修己曰：今京邑人傳牡丹詩，誰爲首出？對曰：中書舍人李正封詩：天香夜染衣，國色朝酣酒。時楊妃侍，上曰：粧台前宜飲以一紫金盞酒，則正封之詩見矣。”《唐語林》四：“文宗自大和乙卯歲後常戚戚不樂，事稍閒，則必有嘆息之音。會幸三殿東亭，見橫御架巨軸，上指謂畫工程修己曰：此開元東封圖也。命內臣懸于東廡下，上舉玉如意指張說輩嘆曰：使吾得其中一人，則可見開元之理。”《困學紀聞》三：“《唐·志》《毛詩草木蟲魚圖》二十卷，開成中文宗命集賢院修撰並繪物象，學士楊嗣復、張次宗上之。按《名賢畫錄》、大和中文宗好古重道，以晉明帝朝衞協畫《毛詩圖》，草木鳥獸、古賢君臣之像，不得其眞，召程修己圖之，皆據經定名，任意採掇，由是冠冕之製，生植之姿，遠無不詳，幽無不顯。然則所圖非止草木蟲魚也。”按《名賢畫錄》、翁氏無注，《通志略》只有名目相近而缺撰人之名手畫錄一卷，與《書錄解題》均未見《名賢畫錄》之名。

---

① 抗戰之始，周一良君舉楊守敬刻某志之始平公，謂亦有可能，旋匆匆離開，久不復憶，並附識之。

本篇載在一九三六年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現重新整理，併原有之附言一于正文，汰去四條及附言二，大改補者一條，小删小補者十條，餘照原文刊出。

一九五九年九月仲勉識

貞石證史

去歲嘗草《金石證史》，略變前人碑跋之體，良以碑各爲跋，則小學、碑例、書法之專義，非方家不能兼其長，而父子、兄弟、夫婦之記載，分讀或將費乎詞也。頃檢朱楓《雍州金石記》九云："余記金石，每於零落之餘，偶有所得，可以正史傳之缺謬，闡前人之未發，爲可喜也。"又翁方綱《平津讀碑記序》云："夫金石之足證經史，其實證經者二十之一耳，證史則處處有之。"幸往所命名，稍合昔恉，續有筆錄，易名貞石，昭其實也。凡在論議，有金石家所已發而余得見者，抹去之，以無與前賢爭短長云。時一九三七年八月。順德岑仲勉記。

清代金石家不可屈指數，然專金石而兼史者居多，專史而兼金石如錢大昕輩，寥落如晨星也，取塗不同，其最常見者凡有二蔽：

一過信石刻。石刻之可貴，在一經刊上後，難於挖改，視書本之傳鈔，翻印易於轉訛者不同。然此係就碑誌已成時觀之，若碑誌之撰述有誤，正與史傳之撰述有誤，同一可能也。矧碑誌之太半，皆假手於學術寡陋之士，修史者大都爲世之通人，長短乘除，未易軒輊。顧專金石者每遇異同之處，輒曰，"自當以碑爲正"，千篇一律，膠固弗通，則未知須斟酌而後成定論也。

二偏責史失。列傳之設，靡論舊新史家，均以觀其言行爲首要，而出處次之；郭子儀、唐名人也，然二十四考中書令，本傳或不克備載，其他聲譽遠遜者更何足論。夫碑誌與列傳，旨趣有異，前者爲私門撰述，臚舉仕履，人必不責其過繁；後者乃舉國官書，滿紙升除，羣將詆曰朝報，史家用累遷等字，其勢所必至，亦其例應爾也。今凡不見於傳者，金石家動責曰，史之失載；夫重要之遷降不

載，責其失，可也；不然，則曾受一命而弗見於史者，恆河沙數矣。史之缺，正準乎史之例，其失反在乎責之者。

崑山葉奕苞繼趙爲《金石錄補》二十七卷，亦清代金石家之表表者，其卷二十一《跋唐主簿范隋告》云："然《宰相表》、審權爲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在元年九月，不帶平章事，二年無審權名字，與此《告》異者，《表》之漏也。"則未知《宰相表》之例，記其任免，非每歲必書。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兵部侍郎杜審權同平章事，此審權之入相也；咸通四年五月，審權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此審權之罷爲使相也；元年九月之爲中書侍郎兼工尚，三年二月之爲門下侍郎兼吏尚，乃審權在相位中之轉官，不書平章事者，《表》省繁文也；葉顧以爲漏，吾故曰，專史而兼金石者少也。

拙學殖荒落，史之不通，石尤昧昧，今爲此編，所兢兢自戒者，期免於蔽而已，證史云乎哉。一九三八年八月，仲勉再記於昆明。

會昌七年	王夫人
韋瓘會昌末刺楚州	贊皇公
張仲武蘭陵郡王	崔詹墓誌後唐立
守宣州右丞相	

總論碑誌之信值

金石之學盛於清，充其量，大有碑誌所書，絕無可疑之概，則猶事班史者比《漢書》於麟經，中許迷者等《說文》於聖傳，時風所極，無怪其然。若夫挾持私見，強非成是，特尊所學，以爲自重，其人更卑不足道矣。

晚近碑誌大出，視前人所得，何啻倍蓰，比觀參核，疑團愈多，於是吾人對於碑誌之信值，有不能不變昔賢之絕對信仰，而持相對慎重之態度者。

翁方綱《平津讀碑記序》云："有如唐溫彥博，史稱其褊急，好爭論是非，而碑特書其弘量不與人爭，其相反乃若是，岑江陵固不應作諛墓文，此當表出之以資論世者。"按憲公固未必諛墓，然《溫彥博碑》是奉勅撰，（碑有云："又詔有司立碑紀德。"）朝廷方隆飾終之典，詞臣遽爲身後之譏，可乎？江陵而果有不滿彥博者，則唯如蕭俛辭撰《王士眞神道碑》所對，"臣器褊狹，此不能強，王承宗先朝阻命，事無可觀，如臣秉筆，不能溢美，……臣不願爲之秉筆"（《舊唐書》一七二）斯可矣。然彥博之功績，不與承宗等倫，翁氏之言，唯出以主觀，初未嘗就撰人設身處地作想也。

昔蔡中郎有言，吾爲人作碑多矣，唯郭有道無愧詞。李北海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受鉅萬計，漢、唐兩邕，皆能志墓者，而其言其行如是，他可類知。

杜甫爲其姑《萬年縣君誌》，云："甫以世之錄行跡示將來者多矣，大抵家人賄賂，詞客阿諛，眞僞百端，波瀾一揆。"（《工部集》二〇）《封氏聞見記》六："近代碑稍衆，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雖

人子罔極之心，順情虛飾，遂成風俗。”又《唐語林》一：“長安中爭爲碑誌，若市賈然，大官薨，其門如市，至有喧競構致，不由喪家者。”後一節雖描寫過刻，然此以文需，彼以賄來，撰者方苦贊揚之不至，求者豈許譏訕之相加，碑誌不能與史傳比論，其勢然也。

《集古錄跋》九《白敏中碑》云：“其爲毁譽難信蓋如此，故余於碑誌，惟取其世次、官壽、鄉里爲正，至於功過，善惡，未嘗爲據者，以此也。”此良由歐陽所見既博，故能抒爲明達之論。抑由今觀之，世次、官壽、鄉里，豈亦必無疑問哉。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跋魏邈誌》云：“《趙氏誌》爲外人所撰，其所述邈之事實甚略，此爲其子所作，情文固當質直詳盡。趙氏卒葬會昌五年，後於此三十年，其書子匡贊前任劍州普安縣主簿，文質任梓州永泰縣令，齊貢前任延州豐林縣令，與此皆不合，固無足怪。乃以齊貢爲長，匡贊爲次，文質爲幼，序次迥異，此志既爲匡贊自撰，宜無錯誤，則其誤應在王儔。惟趙氏卒葬時，如匡贊等皆在，亦當爲之更正，豈於匡贊、齊貢之官上皆加前任二字，已先卒耶？然文質上獨無前任字，又不可解。彼誌亦先女而後男，云有女四人，長適皇甫氏，次適李氏，次適侯氏，幼適王氏，此誌祇記三人而無適皇甫氏者，即數嫁李氏者爲長，又與彼不合，皆不可解。”（《補正》六九）《古誌石華》一九云：“一家之事，二石互異，考據家欲據衆手共成之史，辯論千古得失，不亦難矣哉。”

誌之朝代誤者，如《王美暢夫人長孫氏誌》：“曾祖敞，隨金紫光祿大夫、宗正卿、平原郡開國公。”（《石華》八）據《舊唐書》一八三《敞傳》：“仕隋爲左衛郎將，煬帝幸江都，留敞守京城禁苑，及義旗入關，……貞觀初，……尋拜宗正少卿致仕，加金紫光祿大夫，累封平原郡公。”誌所書皆入唐已後官，而撰文者顧附諸勝國。

誌之官謚誤者，如《王叔雅誌》：“五代祖祐，周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卿，隋拜司空、兼中書令，謚曰忠烈。”（《古刻》）按隋人自始諱忠或中，故郎中祇稱郎，且官制並無中書令。如謂隋內史

令卽唐中書令，因以唐制追稱，而謚則不可追改也，何以忠烈之謚，明犯隋諱。

此外覺其舛謬或矛盾者，於本條末附論或分目詳之，玆總揭大要如次：

1．姓源 《安師誌》與《康達誌》，突厥人《澈墓誌》，《安神儼誌》與《康杴誌》，《房兆誌》等。

2．朝代 《老子祠造像記》，襄陽張氏諸誌等。

3．名字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范彥及彥妻柳氏誌，張敬詵兩誌等。

4．世次 田侁及其妻祔誌，張敬詵兩誌，襄陽張氏諸誌，王固己、志悌兩誌，《石橋詩刻石記》等。

5．官歷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陳壽、陳懷儼兩誌，田侁及其妻祔誌，《老子祠造像記》等。

6．年壽 田侁及其妻祔誌，張敬詵兩誌，《張孚誌》等。

7．鄉里 張敬詵兩誌。

其中猶或可解曰，假手外人與不學無術之輩也，《金石補正》七三跋《博陵崔氏夫人誌》云："以前《李繼墓誌》證之，知崔氏卽李繼之妻也，惟彼誌所述，繼卒于元和四年，與此誌所書庚寅者差一年。"按《李繼誌》，李紳爲其親兄於元和十一年所撰誌也。（《補正》目錄二誤元和十年。）《崔氏誌》，紳爲其嫂於開成三年所撰誌也，中更廿二年耳。紳非他，曾相武宗而元和初早以短李知名者也，是不得以外人解，不得以衰落解，不得以荒疎無學解，記其兄卒，猶顯差一年，幸而兩誌俱出，否則世有不執一以信其必眞者乎。

余爲此論，非謂碑誌全不可信，固謂不可執泥；讀碑誌之文，先須知其立場與史傳有別，要多從客觀着想，如是，則采其長以補史所不足，石刻之致用，甯得云小補乎哉。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附

《趙肅誌》(《芒洛四編》二)、顯慶元年立，《趙進誌》(同書《補編》)、大足元年立，據文則進固肅子也。前誌云"祖遐，齊散騎常侍、門下郎中"；後誌云"曾祖遐，隨青州司戶參軍事"。前誌云"父相，隨臨漳縣令"；後誌云"祖相，隨洋州錄事參軍事"。前誌云"君諱肅，字威……授謁者臺員外登仕郎"；後誌云"父威，隨宋州宋城縣令"。兩誌之立，相去不過四十餘年，而所敍三代官歷，竟無一同，何耶？

不特此也，既有《趙肅誌》，又有《趙威誌》(同書二)，然夫既前卒，及妻卒合葬而再立誌，事有其因，猶可言也。今前誌云"公諱肅，字威"；後誌云"公諱威，字文肅"。夫隋、唐人爲名爲字，往往說各不同，此在出諸他人之記載者，事常有之，然《肅誌》則云"長子義感"，後誌亦謂"有子徐王府執仗義感"，是皆出諸義感之口者，何記其父之名字，亦後先弗同耶。至《威誌》、祖遐，隨任安州刺史，父相，任涼州刺史，威遷任戶部員外郎云云，復與前兩誌迥異。考唐世郎署，其任綦重，今未遷戶外以前，絕無官歷，或謂入唐不仕，或稱遽躋要階，作僞之跡，躍然紙上，今姑不問其石眞否，祇就文字論，已絕無傳信之價值矣。

安師誌與康達誌附

《師誌》、龍朔三年立，《達誌》、總章二年立，後先纔七年，皆芒洛遺文也(四編三)。《師誌》云：

> "原夫玉關之右，金城之外，踰狠望而北走，越龍堆而西指，隨水引弓之人，著土脾刀之域，俱立君長，並建王侯，控賞罰之權，執殺生之柄，天孫出降，侍子入朝，日磾隆於漢辰，由余重於秦代，求之往古，備在緗緗。"

此誌之首段，計八十字，《康達誌》亦然，《達誌》除泐去"而北"、"西"、"著土"、"俱立"、"備"八字外，唯"指"作"相"(或著錄之訛)，

"殺"作"煞"(通用字),"出"作"外",小異。又如《師誌》中段云:

"並勇冠褰旗,力踰扛鼎,至如逢蒙射法,越女劍端,滅竈削樹之奇,塞井飛灰之術,莫不得之天性,闇合曩篇。君克嗣嘉聲,仰隆堂搆,編名蜀府,譽重城都,文武兼資,名行雙美,以斯厚德,宜享大年,彼蒼不仁,殲良奄及。"

此一段八十二字,《達誌》所不同者祇"蜀府"作"勳校","譽重城都"作"舉重城都"。又次《師誌》末段云:

"嗚呼哀哉! 永言人事,悲涼天道,小年隨朝露共盡,大夜與厚地俱深,著嬪風於冥漠,紀懿範於沈陰,譬銀河之不晦,同壁月而長臨。其詞曰,日殫仕漢,由余宦秦,美哉祖德,望古爲隣,篤生懿範,道潤松筠。爰有華族,來儀作嬪,四德無爽,六行紛綸,誕茲令胤,時乃日新,奄捐朱景,遽委黃塵,泉扃一閉,春非我春。"

此一段一百十七字,《達誌》祇泐"涼""沈""美哉""捐"五字,餘盡同,但安氏夫妻同穴,康氏則不然也。尤怪者,《師誌》敍世系之辭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幷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而《達誌》亦云:

"君諱達,自文則,河南伊闕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以□爲幷州刺史,因家河□焉。"

安、康當不同出,何姓源猶復抄襲。今如蜀府改爲勳校,執筆之人,似非絕不諳文義者,而字與先系,竟任其完全雷同,是可怪也。

康達死後四十三年,即太極元年,又有康威者卒,其誌亦北邙遺物也。云:"曾祖諱遠,後魏左龍相將軍、壽陽縣開國公。祖諱

滿，隨右衞郎將、壽陽侯。父諱達，皇朝金谷府統軍。”(《芒洛四編》五)其父與前之康達同姓名，曾祖遠亦與前誌祖逵字相肖，然官爵都不類，頗難決是前誌康達之子。若《威誌》稱衞人，又訏道武遷豫，遂籍河南，由前兩誌觀之，此等記述，殆不値比定也。

陳壽陳懷儼兩誌附

陳壽、陳懷儼兩《誌》(《芒洛四編》三)，壽、乾封二年卒，春秋六十六，儼、上元二年卒，春秋七十八，儼雖壽姪而差長四歲者也。前誌云，祖顯，齊奉車都尉，改授鎮西將軍，檢瀛州刺史；後誌云，曾祖顯，齊任奉車都尉，後除青州司馬。又前誌云，父琉，隨任右驍衞長史；後誌云，祖琉，隨齊王府記室參軍，遷幽州范陽令。兩誌之立，不足十年，而官歷亦幾無相同者何也。

范彥及彥妻柳氏誌附

唐人名字之糾混，及多所更易，余嘗屢舉其證，今《范彥誌》(《芒洛三編》)“君諱彥，字裒”，其妻《柳氏誌》則“君諱褎，字彥褎”(同上)，既名字互易，復不盡同，前誌以總章二年立，後誌上元二年立，後先纔七載耳。前誌又云：“去顯慶年中，任集州苻陽縣主簿。”後誌云：“以永徽四年，釋褐集州符陽縣主簿。”比而觀之，固可謂是由永徽連任至顯慶，但若僅見前誌，則以爲始顯慶年矣，由此可知讀前人文字，有時萬不能固泥者。

田侁及其妻祔誌附

《田侁誌》、貞元三年立，稱“高祖弘，皇光祿大夫，靈、冀等州刺史”(《補正》六六)。《田侁與妻合祔誌》，貞元十一年立，稱“曾祖弘，唐故光祿大夫，驃騎大將軍，靈、冀等州刺史”(同上)。又前誌侁春秋五十有一，後誌訛享年五十，兩者之立，後先相差九年耳。補正云：“至曾祖弘，前誌作高祖，彼誤此不誤。”此亦難言。

又前誌云:“父仁俊,朝議大夫、朔州刺史。”後誌云:“父仁俊,朝議大夫、祥州刺史之次子也。”《補正》云:“朔州屬河東道,未嘗改名祥州,《唐書·地理志》亦無祥州,蓋誤也。”若此之類,幸而兩誌俱出,吾人尚可據其一以疑其一,不然,僅出一石而其人或史傳有考,幾何不使考證家大興筆戰耶。

張敬詵兩誌附

《張敬詵誌》、貞元十年立,《張詵及其妻樊氏誌》、永貞元年立(《萃編》一〇三及一〇五)。前誌云“公諱敬詵,馮翊同川人也”;後誌云“公諱詵,隴右天水人也”。唐人名字,有時省却一字,此不足怪;忽而馮翊,忽而天水,亦得爲新、舊望之異。又前誌云:“皇朝左金吾衛大將軍元長府君之孫,皇朝中散大夫撫州長史崇讓府君之次子。”後誌云:“祖定遠,甘州司馬,父崇正,潭州長沙縣尉。”崇讓、崇正,顯非一人,元長、定遠,官歷不同,是否一名一字,亦難決定,前誌明云次子,則是崇讓本生,故如謂元長、定遠同人者、應敬詵出後於崇正,如謂否者,應讓、正非胞兄弟,否則應崇讓、敬詵兩重出後,方能解說。敬詵五女,兩誌相合,惟前誌三女歸王氏,後誌三女適天水趙詡,豈再醮歟。其最不同者,前誌、敬詵貞元十年八月廿三日卒,春秋六十八,後誌、貞元十年八月廿日卒,春秋六十九,豈事距十餘年,遂不復確憶歟①。

《平津記》七:“右《押衙張詵夫人樊氏墓誌銘》,……與前鴻臚卿張敬詵爲一人,而所敍祖父、名位、幷籍貫、薨日俱不同,樊氏之卒,在敬詵卒後十年,門祚衰落,沙門撰碑,又未暇深考,故兩誌多舛錯。”不得其解,亦祇有如是推想而已。(《萃編》持論同洪氏,故不繁引。)

寇奉叔等祖孫父子兄弟誌

《周書》三七《寇儁傳》:“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北史》二七略同。按《芒洛續編》上《寇

奉叔誌》，諱奉叔，字遵夏，付作奉者殆隋人所承二名改一名之舊習。蓋題昌國公，首題昌國惠公，誌則云："改封昌國縣男，……尋進爵爲子，……改封爲伯。""公"字是泛稱，非五等爵之公也。誌又言："拜洵州贊治兼司馬，……遷別駕，治長史，尋加通直散騎常侍，仍授帥都督并檢校洵州城防。"則奉叔亦未嘗任洵州刺史，似以誌爲可信。

《寇遵考誌》(《芒洛續編》上)，儁仕魏爲南中郎、梁洛二州刺史，改封潁川郡開國公，《北史》亦稱永安二年出爲梁州刺史，惟汲古本《周書》作涼州；按傳下文又言梁將曹琰之屢擾疆場，儁遣兵攻克其城，並擒琰之，如爲涼州，不得與梁界，知汲古本作涼者誤，百衲本不誤。

《寇遵考誌》"公諱，字遵考"，以《周書》核之，卽奉叔之弟顒也(《松翁近藁》同)。《周書》稱其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小納言，濩澤郡公；按誌"遷掌上士，其任則御史之職，於是糾察非違，朝儀肅穆"(掌下疑奪一字)，卽掌朝也。"遷布憲大夫"，卽布憲也。"授典祀中大夫"，史訛中爲下也。《北史》乃改爲"位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爲典祀下大夫"，則由李氏不知掌朝布憲各與大夫字相連，誤官名爲職掌，中間遂強插"爲"字矣。

奉叔兄弟、暨臻子治及憑、又臻孫偘各誌(《六朝菁華》)，均稱臻幽郢二州刺史，惟《遵考誌》稱龍驤將軍監安遠府諸軍事，以《臻誌》(《六朝菁華》二)驗之，知龍驤將軍、幽州刺史均是贈官，故史不詳，《周書》稱安遠將軍，亦不盡合。此外《臻誌》有而《魏書》從略者，爲封昌平子、除建忠將軍二事。又誌、泚陽鎮將，《魏書》四二作北陽，考泚陽之名，亦見《寇治誌》，可據誌以校正《魏書》也。臻子九人，見於史者有長子祖訓，祖訓弟治(字祖禮)，治弟彌及儁(字祖儁)，若寇偘之父軌，余以爲卽祖訓之名(《松翁近藁》同)，知者因誌稱順陽太守，與史同也。

《魏書》、讚長子元寶，元寶卒，子祖襲爵，卒，子靈孫襲，以臻諸

子均字祖某詳之，則元寶子祖之下，顯奪一字。今觀《寇演誌》(《六朝菁華》二)云"君諱演，字眞孫"，眞孫、靈孫、其字同排，又《魏書》之祖□，高祖時爲安南將軍、東徐州刺史，《演誌》稱"父祖咦，使持節安南將軍，徐州刺史，三假太尉，河南愼公"。由是知《魏書》子祖下應補咦字(《松翁近藁》同)。誌又云，"祖元寶，本州別駕，安南將軍，豫州刺史，再假太尉，河南簡公。"依《魏書》、將軍刺史皆贈官，此又誌得史而後明者也。

玆並以寇氏各誌之享年可考者，列表如次：

臻卒正始二年(五〇五)。享年未詳。

臻第二子治，卒正光六年(五二六)，年六十九，生太安四年(四五八)。

臻第七子憑②，卒神龜元年(五一八)，年三十四，生太和九年(四八五)。

臻孫軌子偘，卒孝昌二年(五二六)，年四十一，生太和十年(四八六)。

臻孫儁子奉叔，卒開皇二年(五八二)，年七十六，生正始四年(五〇七)。

臻孫儁子遵考，卒開皇三年(五八三)，年五十八，生孝昌二年(五二六)。

臻長兄元寶孫(祖咦子)演，卒神龜元年(五一八)，年五十五，生和平五年(四六四)。

寇治(祖禮)與酈道元

《魏書》八九《道元傳》："累遷輔國將軍、東荆州刺史，威猛爲治，蠻民詣闕，訟其刻峻，坐免官。"又四二《治傳》："稍遷鎭遠將軍、東荆州刺史，代下之後，蠻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請治爲刺史，朝議以邊民宜悅，乃以治代道元，進號征虜將軍，坐遣戍兵送道元免官。"均不舉其年代，惟《治傳》下文有"世宗末"，則以爲世宗朝事

也。《北史》二七《道元傳》敍事較詳，云："延昌中，爲東荆州刺史，威猛爲政，如在冀州，蠻人詣闕，訟其刻峻，請前刺史寇祖禮，及以遣戍兵七十人送道元還京，二人並坐免官。"然治復代道元，究在世宗之末，抑肅宗之初，亦未明著。惟同卷《祖禮傳》有"宣武末、爲河州刺史"語，宣武末卽世宗末之變文，是亦沿襲《魏書》，認其爲世宗朝事也。但考《寇治誌》(《六朝菁華》三)之記述，則大有異同，誌云："以父憂解任，……服未闋，起前將軍，尋遷假節督東荆州諸軍事、鎭遠將軍、東荆州刺史。"治父臻卒正始二年二月，有《臻誌》可證，服旣未闋而起復，而尋遷，則其初次督荆，似在正始之末，永平之初。誌下文又云："朝廷深嘉公誠，就拜驪驤將軍，復授征虜將軍，世宗晏駕，入奔山陵，除將作大匠。"世宗崩於延昌四年正月，果如其說，是治之督荆可七年也。誌又接云："其邦雖舊，其剬唯新，時荆、淮慕澤，沔北思仁，重除持節督東荆州諸軍事、前將軍、東荆州刺史，……遭繼母憂解任。"道元蒞任若干時後，始被蠻民之訟，今不可知，然以誌言度之，似應遞入肅宗初期矣。誌不言遣兵送道元坐免，或許執筆者爲諱。顧《魏書》以爲世宗末治遷河州刺史，誌則在繼母喪後，繼母喪又在世宗晏駕入奔山陵復出督荆之後，是誌與史敍事之年代，終不盡脗合也。

誌稱遷廷尉卿、度支尙書，傳祇云又兼尙書，略去部名；誌稱贈衛將軍，傳稱衛大將軍；亦其小異之處。

漢 廣 郡

《集古後錄》跋《東魏崇先寺記》云："建此寺者隴西君，君上滅一字，其官爲持節假撫軍將軍、鎭遠將軍、諫議大夫、新野鎭將、帶新野太守、當郡漢廣兩郡大都督。……唯漢廣郡、求之于史無所得，今南陽平氏有《徐史君碑》，稱興和三年，拜撫軍將軍、南雍州刺史，在漢廣置立州鎭，其陰又有漢廣太守、郡丞、郡功曹等數人。"(《叢編》三)余按《魏書》、漢廣郡不止一處，有屬廣州者(見一〇六中)，非此

也。此之漢廣郡屬荆州(見一〇六下)，當是魏置。《隋書》三〇南陽郡下云"又有漢廣郡，西魏改爲黄岡郡"，卽其地也。

陳留太守蔡謨

《老子祠造像記》："次祖諱謨，……晉光初元年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守、兖州刺史、司徒公。"(《山右石刻叢編》一)所闕兩字，胡聘之云"按當爲留侯二字"，非也。考《記》後題名第一列，有"晉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留太守、兖州刺史、司徒公蔡□，字□□"，卽蔡謨也，所記官歷相同；位蔡元之後，蔡定之前，昭穆亦合；是闕去之兩字，本碑文自可互證，胡氏乃以爲陳留侯，何不細讀石刻耶。至謨之官歷，與《晉書》本傳牴牾，實無据信之價值，今姑就碑言碑耳。例如光初是劉曜年號，而冠以晉，且施諸晉臣，尤妄。

司馬子如誌

《北齊書》一八、《北史》五四均云子如字遵業，誌則諱遵業字子如(《鄴下遺文》二)，大抵周、齊、隋、唐之際，名字最難分別，殊不足怪。傳稱八世祖模，誌稱九葉祖隴西王泰，泰卽模父，據《晉書》三七，泰初封隴西，後改高密。至誌稱子如祖乾，魏侍中，可補史闕一代。誌又云"父興龍，魏司徒"，傳祇著魯陽太守，當後來贈官耳。《北史》子如初爲懷朔鎮省事，卽誌所謂雲州主簿。《北史》子如謚文明，今誌"司馬文"下泐兩字，其一蓋明字。《魏書》有岐州及南岐州，今誌中間出除岐州刺史，《北齊書》乃南岐，未詳孰正。又除岐州後，誌謂"徵還，除儀同三司，又加侍中"。《北齊書》讀來，則儼若齊高祖入洛始追赴京者，是亦小異。

閭大肥

閭大肥、《魏書》三〇本傳祇稱蠕蠕人，《赫連夫人閭氏誌》以爲茹茹國主步渾之子(《鄴下遺文補》)。考《金石錄》二二《北齊郁久閭業

碑跋》:"碑又云,業、茹茹國主步渾之玄孫,蠕蠕或稱茹茹,見於前史,惟《魏書·蠕蠕列傳》,自木骨閭以來,敍其世系甚詳,無名步渾者,亦莫知其爲何人也。"余按《魏書》一〇三《蠕蠕傳》,大检之父、社崙之季父名僕渾,僕步、音之寬促,疑卽其人,若然,則大肥卽大检之昆弟也。傳稱大检先統別部,鎮於西界,國人推爲可汗,殆藉僕渾之餘蔭,故誌稱曰國主。大肥歸國,本傳初尚華陰公主,主卒,復尚濩澤公主,(華陰,《北史》作華陽。)誌則統稱隴西長公主;除使持節安南將軍,誌有而傳無;追贈中山王,誌作老生王;均史誌差異之處。又傳稱大肥子賀,早卒,大肥弟驎襲爵,今誌固有子菩薩,冀州刺史、晉陽公,生阿各頭,平原鎮將、安富侯,意不使其他子襲爵,非謂賀而外大肥無支子也。

《金石錄》又言:"又碑云,祖名大泥鵠起,而史作大肥。"按前引《金石錄》,業爲步渾玄孫,則與赫連夫人閭氏同輩,閭氏於大肥曰曾孫,業亦當大肥之曾孫或從曾孫,大泥鵠起祇是業祖,與大肥幷不同代,無怪其名有異,非如趙氏所疑碑史牴牾也。

《金石錄》又云:"《魏書》於《皇后傳》云,姓郁久閭,而於毗與《大肥傳》,止言姓閭,毗於景穆皇后爲兄弟,其姓不應有異,使後嘗更姓,史家亦當具載,矧大肥之孫,亦不當復用舊姓也。"按魏代之衰,代人多復舊姓,郁久閭是舊姓無疑,《姓氏辨誤》二七亦襲趙說,似未細考。然《業碑》立天保七年,《閭氏誌》立河淸三年,前者稱郁久閭,後者仍稱閭,則復姓之事,當日仍非一致矣。

徐之才誌

《徐之才墓誌》(《鄴下遺文》),近世出土,所敍歷官,比《北齊書》三三本傳較詳,自是應有之義,其小異者如:

1. 誌云:"東莞姑幕人,……故世居江表。"傳則逕書其占籍爲丹陽人。

2. 《北齊書》:"父雄,事南齊,位蘭陵太守。"《北史》:"文伯仕南

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子雄，員外散騎侍郎。”誌則云：“大父文伯，梁散騎常侍，……考雄，不幸早卒，終於員外散騎侍郎。”考《南史》三二，文伯至宋後廢帝時尚存，傳稱仕齊，應無疑義，所未知者誌稱梁散騎常侍耳。蘭陵太守，《北齊書》以屬雄，當誤，錢大昕謂此卷是《北史》，今由《之才傳》觀之，尚非全無異同也。

3．誌云：“釋褐豫章王國左常侍。”《北史》九〇同；《北齊書》作右，當誤。

4．《北齊書》：“除趙州刺史，竟不獲述職。”《北史》同；據誌則天保五年除趙州刺史，未之官，十年再除，之官，故下云“乾明元年徵金紫光祿大夫”也。傳文之“雖有外授，頃即徵還”，雖略作總結，但因同是趙州刺史，或任或不任，非得誌之詳敍，後人讀史者固易生誤會耳。

史之最誤者爲之才享齡；《北齊書》、《北史》皆云年八十卒，誌則云武平三年六月卒，春秋六十八。誌之可信者兩點：（甲）誌云“懸車將老，岱遊遽迫”，知之才未達七十。（乙）袁昂領丹陽尹，辟之才主簿，誌敍於年十五丁父憂之後，釋褐之前，傳亦緊敍於年十三召爲學生之次。今考《梁書》三一，袁昂以普通三年官丹陽尹，下去武平三年，計五十祀，則辟主簿時之才正十八歲，與誌、傳均合，史蓋奪“六”字，又倒訛十八爲八十也。錢氏《歷代名人生卒錄》二作八十，仍沿傳誤。

赫連子悅

《北齊書》四〇、《北史》五五本傳均云勃勃之後，據誌（《鄴下遺文補》），高祖勃勃，曾祖倫，祖豆勿于也。誌云，子悅字士忻，傳作欣，古忻、欣字通。誌敍歷官，又比傳較詳，此史體使然，所異者，傳稱除濟州別駕，誌作濟州城局參軍。考《隋書》二七，北齊上上州置府，屬官有城局參軍，州屬官有別駕從事史；又誌稱轉陽州刺史（《北齊書》缺），《北史》作楊，考《魏志》有陽、楊二州；均似誌爲徵信③。

至加位開府仍行北豫州事，及除侍中、北周使主，皆《北史》與誌合而《北齊書》所缺者。惟傳謂子悦“既無學術，又闕風儀，人倫淸鑒，去之彌遠，一旦居銓衡之首，大招物議。”而誌顧云：“公激濁揚淸，搜奇簡異，草萊必進，管庫無遺。”則私門贊頌，必不如公史批評之允洽矣。

誌云：“化政代名人。”按《魏志》一〇六下，代名郡，太安二年置，化政郡，太和十二年置，是代名置在化政之先，不得以代名本化政屬縣爲解，豈後來改併而收書未之及歟，抑本雙頭郡而史失考歟？

隋神武肅公紇豆陵墓誌

見《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不著年月。按竇氏之先，賜姓紇豆陵氏，《周書》三〇《毅傳》云：“孝閔帝踐祚，進爵神武郡公，……隋開皇初，拜定州總管，……二年，薨於州，……謚曰肅。”是神武肅公紇豆陵者，卽竇毅也。

隋鄭君誌卽鄭大仕

《中州遺文》云：“《鄭君墓誌銘》，……二石分刻，第一石已失，蓋篆儀同、大將軍，臨渠州刺史鄭君之神銘。”誌云：“轉渠州諸軍事渠州刺史，……以開皇十一年閏十二月九日薨於私第。”余以《鄭敞碑》（《金薤琳琅》九）、《鄭譔誌》（《芒洛遺文四編》五）勘之，知卽鄭大仕之墓誌也。《敞碑》：“祖大仕，隨上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將軍、渠州刺史、襄城公。”《譔誌》：“偉子大仕，隋開府儀同三司、渠州刺史，並襲爵襄城公。”先代官歷，往往不能盡擧，曰渠州刺史，載其終官也。今存誌文，雖未見儀同、將軍，而篆蓋有之。《敞碑》、曾祖偉，後魏驃騎將軍、襄城公，則襲爵襄城當隋已前事，易代而後，别錫勳封，故《鄭君誌》有進爵開國伯之語，非相違也。《敞碑》、《譔誌》均謂敞父仁基，隋通事舍人，《鄭君誌》有世子德政、次子德育等，仁基是政、

旮任一之字，抑不在列舉中，難以言矣。《鄭君誌》出滎澤，《諶誌》出邙洛，然後者固云權窆，亦不必以異地致疑。

《鄭敞碑》："長子朝議大夫行果州司功參軍諝，第二子越州都督府士曹參軍諲，第三子符寶郎諶，第四子太子典設郎諤，第五子宋州司功參軍訴等。"《諶誌》則云，"公卽洛陽之中子也。"中字似當如字讀，非仲子也。

突厥人澈墓誌

《石華》九云："前《蕭思亮誌》有龍門之桐，始半生而半死，此文（《胡俭誌》）亦有是句。蓋唐人作文，已有活套，轉相勦襲，要知此語尙不始於《思亮誌》也。"余少讀書，見夫舊日三家村冬烘先生，爲人寫婚禮書帖，往往編成一種套語，豫備鈔謄，故除郡望之外，幾無不大同小異。以此而推，古代民間墓誌，如非平生事蹟可紀，或延文人捉刀者，當亦難免斯弊。例如《安神儼誌》云："原夫吹律命系，肇跡姑臧，因土分枝，建旟強魏，英賢接武，光備管絃，……公稟和交泰，感質貞明，志局開朗，心神警發，仁惠之道，資訓自天，孝友之方，無假因習。"（《芒洛三編》）又《康枚誌》云："原夫吹律命系，肇跡東周，因土分枝，建旟西魏，英賢接武，光備管絃，……君稟和交泰，感質貞明，志局開朗，心神警發，仁惠之道，資訓自天，孝友之方，無假因習。"（《芒洛四編》三）兩段文各五十九字，不同者祇姑臧改東周，強魏改西魏，康或得爲胡人之後，如曰漢姓，則姓氏書稱康叔之後，東周字總非貼切，可見碑誌中姓源文字，常不可信賴也。前誌以調露二年二月立，後誌以永隆二年八月立，相去祇一年半，且同出北邙，則疑文出一人手，否亦相識，故有此一段鈔塡文字。

向達《長安與西域文明》云："今按隋末尙有諱徹字婼旺者，亦波斯人，祖各志，父若多志，（？）於大業十二年（六一六）三月十日，卒於洛陽，墓志出土，失去其蓋，故名存姓佚，……此蓋波斯部族之臣於突厥者，是以志文云爾也。"（二三頁）余按《芒洛續編》上錄此誌，題

"《□澈墓誌銘》",意似謂已佚其姓, 向名存姓佚之說,亦當如是設想;但當時突厥衰落,入居中土者不少,未必盡有漢姓,似不能遽斷爲佚姓也。向僅據"波斯之別族"語,卽定爲波斯人,結論亦覺來得太早。此語之不可信,與上舉例同,亦猶康達之系,無殊乎安師之系(說見前文),執筆者昧於外族區別,遂塡入"波斯"二字矣。縱讓一步言之,要有疑問,蓋俠娙卽唐之跌跌,亦稱阿跌,光顏之族也,溫庭筠《醉歌》作"阿蠺",《通典》一九九云:"阿跋亦鐵勒之別部,……隋代號訶𡎖(咥?)部,是也。"本自譯音,故字無定寫,俠跌同從夾得聲,娙音咥,今誌一則云"塞北突厥人也",再則云"俠娙之苗冑",而波斯祇曰別族,輕重攸分,能卽據是以爲波斯人乎。澈祖各志,祖若多志,志卽"支"之異譯,如史所云答摩支(《慈恩傳》)、可達志(《新唐書》七九)、達哥支(《貞觀政要》四)等,尤徵是突厥名稱, 並無波斯痕跡。

誌云:"乃於丙子之年,丁亥之朔,丁亥之日,忽然喪歿。"丙子爲大業十二年,是歲三月丁亥朔,澈卽卒於朔日,誌末刻"大業十二年三月十日",乃葬日,向以爲卒日,則未細考誌文也。

海州刺史李亮

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七〇頁)曾據《神符碑》及《舊唐書》六〇本傳,謂其父亮當卒於開皇前半葉,今閱《寶刻叢編》八《唐鄭孝王亮墓誌》下引《復齋碑錄》云"開皇元年薨,唐贈鄭王",幸所疑尙不妄。惟神符享年,毛氏《金石文字存逸考》七作"七十三",與《舊唐書》傳同,而顧氏代刊《文字新編》一又作七十五,未見石刻,不審孰是,今使傳作"七十三"爲眞,則神符生周大象二年,蓋三歲而孤也。

《萃編》五七《李孝同碑跋》云:"《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其第八子鄭孝王亮,隋趙興太守,……《舊唐書》傳,淮安王神通父亮,隋海州刺史,……《新唐書》傳,鄭孝王亮仕隋爲海州刺史,追王,是趙興太守,海州刺史,表與傳分見,而碑則連書之,且增寧州二

字;……考《隋書·地理志》無寧州趙興之名。其海州本東莞、瑯琊二郡地,東魏武定七年,嘗置海州東彭城郡,始有海州之名,齊、周之朝,置朐山、東海二郡,隋開皇初,廢東海郡,大業初復置,至唐初始置海州東海郡,屬河南道,則隋時未嘗有海州,亮何緣爲刺史,是碑、傳與地理不合也。"余按《隋書》三一云:"東海郡,梁置南北二青州,東魏改爲海州。"顯言隋承東魏設海州,與廢東海郡毫不相涉,作跋者蓋未知開皇廢郡存州,故有此妄說。又《隋書》二九《北地郡》云:"後魏置豳州,西魏改爲寧州,大業初復曰豳州。"所屬定安縣下云"舊置趙興郡,開皇初郡廢",則《隋書·地理志》明有寧州趙興郡,何得曰無此名。亮歷任寧州趙興郡太守暨海州刺史,故碑連書之,世系表祇未及其最高之職,碑、傳與《地理志》更毫無衝突。惟亮自太守改刺史,是否在隋文受禪之後,今墓誌既亡,不得而確考矣。

段志玄名雄

《金石錄》二三云:"右《唐段志玄碑》,……碑云,公諱某,字志玄,而其名已殘闕,然史初不載其名也。"志玄何名,此後金石家均未之及,余則謂志玄名雄,就昭陵諸碑自見之。《許洛仁碑》云,"武德開元,拜三衞車騎,侯君集、段雄、喬軌並莫府功臣,悉在部內。"(參《萃編》五四及《碑錄》中)曰幕府功臣,而段雄史未之見,揚雄嘗作太玄,段名雄,故字志玄也。碑云:"從上破西河,進朝□大夫,□□破□老□於霍□,……又與□紹劉文靜破桑顯和、屈突通。"按《舊唐書》一、大業十三年六月,命太宗將兵徇西河,下之,八月辛巳,高祖引師趨霍邑,斬宋老生,老之上下爲宋生字,霍下爲邑字。又《舊唐書》五八《柴紹傳》云:"隋將桑顯和來擊,孫華率精鋭渡河以援之,紹引軍直掩其背,與史大奈合勢擊之,顯和大敗,因與諸將進下京城。""劉文靜"之上,應爲"柴紹"二字。此皆志玄於起師之初所立功績,故曰幕府功臣也。

孫氏《昭陵碑攷》一云:"又碑云,……遷銀青光祿大夫.新、舊《唐書》皆作歷左光祿大夫;從劉文靜破屈突通,遷(下闕)封□臨濟縣侯,食邑□百戶,……俱不及封爵、食邑。"按碑遷銀青光祿大夫之下,又稱累遷右光祿大夫,史乃舉其大者,所異者左右互殊耳。

碑云:"齊州鄒平縣人也。"《萃編》四五云:"兩《唐書》俱作齊州臨淄人,《舊唐書·地理志》、武德元年置鄒州,領臨濟、蒲臺、高苑、長山、鄒平五縣,八年廢鄒州,鄒平屬譚州,譚州廢,屬淄州,臨淄縣屬青州,頗疑傳稱齊州臨淄,是臨濟之譌。"余按碑、志玄初封臨濟縣侯,《姓纂》、志玄原望齊郡鄒平縣,《古誌石華》一《張推兒誌》,"淄北忸行",黃本驥云:"淄字乃淄字之別寫。"《芒洛遺文》上《段會誌》"淄州鄒平人",又寫淄爲淄,淄、淄字或易誤混于濟,《萃編》疑臨淄爲臨濟之譌,是也。

《昭陵碑攷》一又云:"又碑云,上初踐少陽,不忘惟舊,除右虞候率,拜右驍衞將軍;兩史俱云,太宗卽位,累遷左驍衞大將軍,封樊國公,食實封九百戶,此碑、傳互有詳略。"按史云累遷,乃略小舉大,孫氏錄出之碑字,如"遷左驍衞大將軍"、"進封□國公"、"實封□□戶"等,固尙可見,碑幷未略。右虞候率、右驍衞將軍之兩右字,《萃編》、《碑錄》均作左,孫刻誤。

《昭陵碑攷》一又云:"傳云,與尉遲敬德等同誅建成、元吉,碑獨不載,何也。"按玄武之變,太宗慚德,撰碑與作史異,率其親好爲之,應諱者諱,情之常也。貞觀十六年五月,追贈建成爲皇太子,元吉爲巢王(《舊唐書》六四),朝廷方務掩飾,碑不書此事,正撰文者之得體也,何異之有。

《昭陵碑攷》一又云:"碑云,丁父憂,起復本任,文德皇后山陵檢校(下闕),疑卽指史云文德皇后之葬也,……公閉門不納之事。"今據《碑錄》上觀之,此事碑未敍及。

《段會誌》,永徽三年立,會字志合,祖琰,北齊平陵縣令,父偃師,唐散騎常侍、郢州刺史、益都縣開國公,會以永徽三年卒,年五

十九(《芒洛遺文》上)。按志玄卒貞觀十六年，春秋卌五，則會、志玄兄也。志玄有母弟志感，見《舊唐書》六八，會字志合，雄字志玄，命名相似。偃師官爵，與《志玄碑》及《舊唐書》傳同。

又一《段會誌》，永徽四年立，蓋與其妻合窆之誌也。此誌稱祖瑗，齊任郡主簿，遷靜境大都督，父師，唐散騎常侍、光祿大夫，贈洪州都督八州諸軍事，謚都縣開國公，謚曰信公(《芒洛遺文》三)；偃師之官爵，比《志玄碑》增光祿大夫一項，又不稱偃師而單稱師，亦與碑及前誌異。

志玄之祖，碑泐其名，下云“齊□□□□□川太守”(《昭陵碑錄》)；兩誌一作“琰”，一作“瑗”，歷官亦全異，又不舉太守。更不同者，前誌稱會左驍衛朔坡府折衝都尉，後誌作右，兩誌之作，相去祇一年，胡竟如此，豈羅氏之轉錄或訛歟？

李儼即李懷儼

《舊唐書》一九〇上《崔行功傳》：“高宗時，……當時朝廷大手筆，多是行功及蘭臺侍郎李懷儼之詞。”按同書五九《李襲譽傳》：“兄子懷儼，頗以文才著名，歷蘭臺侍郎，受制檢校寫四部書進內，以書有汗，左授郢州刺史，後卒于禮部侍郎。”蘭臺侍郎即祕書少監，蓋未左授前所歷最高之職也。顧求諸碑集中，未見有所謂李懷儼者，而李儼之作，著錄者凡十三篇，玆以年序次之：

《皇甫忠碑》	著作佐郎李儼撰	貞觀十六年(《集古錄跋》五)
《燕鸞碑》	李儼撰	永徽五年(《墨池編》)
《辯法師碑》	祕書丞李儼撰	顯慶三年八月(《集古錄目》)
《辛良碑》	李儼撰	龍朔三年二月(《叢編》八引《復齋碑錄》)
《杜君綽碑》	(上缺)臺司元大夫隴西李儼字仲思撰	龍朔三年二月(《昭陵碑錄》中)
《道因法師碑》	中臺司藩大夫隴西李儼字仲思製文(《雍州記》三)	龍朔三年十月(《金石錄》四)

《清河公主碑》	隴西李儼字仲思製文	麟德元年十月(《金石錄》四)
《竇德玄碑》	李儼撰	乾封元年十一月(《金石錄》四)
《劉君碑》	李儼撰	乾封二年二月(《金石錄》四)
《法苑珠林·序》	朝散大夫蘭臺侍郎 隴西李儼仲思撰	總章元年三月(《法苑珠林》)
《舍利塔銘》	李儼撰	總章二年五月(《寶刻類編》二)
《董寶亮碑》	李儼撰	咸亨四年十月(《金石錄》四)
《太妃楊氏碑》	李儼撰	無年月(《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

按著作佐郎秩從六品上,祕書丞從五品上,司元大夫卽戶部郎中,司藩大夫卽主客郎中,(《通典》亦作司藩,惟《舊唐書》四二作司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二謂應以碑爲正。)亦從五品上,蘭臺侍郎從四品上,《法苑珠林》之序,作於麟德三年抑總章元年,尚難確定(見《聖心》二期拙著《課餘讀書記》三二——三三頁),惟由上表,固已確知儼自祕書丞歷戶部、主客二郎中而累遷祕書少監矣。隋、唐間人,往往取其名之一字以行,(如楊士雄稱雄,楊士達稱達,楊文紀稱紀。)歷史上不少其例,今儼與懷儼,同是位蘭臺侍郎,又同以文筆著,儼卽懷儼,斷無疑矣。(《大興善寺舍利塔銘》,《金石錄》四誤襄儼撰,茲據《類編》二校正。)

此外儼或懷儼之事迹可考者,如《唐會要》六三云:"貞觀二十年,閏三月,詔修《晉書》,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暨屯田員外郎李懷儼等,詳其條例,量加考正。"則貞觀二十年任屯田員外,且與修《晉書》。又《郎官柱》倉部郎中題名,崔義起之後二人爲李懷儼,據《舊唐書·龜茲傳》,貞觀二十二年,義起方官倉中,則懷儼官此,當在永徽中。又《會要》三五云:"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羣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嚴、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懷嚴必懷儼之訛;今《金石錄》所著李儼乾封二碑,雖未記其結銜,而《法苑珠林·序》,一云麟德三年(卽乾封元年)作,署蘭臺侍郎李儼,是懷儼與儼於同年内同作此官,尤爲同是一人之強證。卽不然,而謂是總章元年

三月作，前後亦祗相差一年半，無害乎儼之卽懷儼也。

《昭陵碑攷》六《杜君綽碑跋》云："《道因碑》亦李儼撰，立於龍朔三年十月，稱中臺司籓(藩)大夫，書此碑時，蓋由禮部而轉戶部也。"依前表，應云由戶部轉禮部，孫氏誤。又兩碑均祇撰文，孫用"書"字，亦犯語病。

《全唐文》二〇一李儼下祇收《道因法師碑》一首，殊未詳考。

豆盧遜少孤

懷讓子《豆盧遜墓誌》云："及悲纏茹蓼，痛切匪莪，標氣就淪，惕陰□隕。"(《續編》五)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讀誌文，約略知駙馬懷讓早卒，遜係少孤。"余按《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駙馬都尉豆盧懷讓碑》，永徽元年立，倘卽卒於是年，則遜纔八齡耳。(遜卒顯慶四年，年十七。)

袁昂之子

《蕭夫人袁氏誌》，顯慶五年立(《芒洛遺文四編》二)，誌云："高祖昂，梁尙書令、司空公；……曾祖君□，梁侍中、左人尙書；……祖梵，梁始安王文學、南郡王友；……父弘略，陳丹陽□。"又《芒洛續編》上《袁弘毅誌》云："曾祖昂；……祖君方，梁蜀郡太守、右尙書；父梵，陳黃門侍郎、行丹陽尹。"兩者比觀，知前誌之君□，應爲君方(遼居藁同)，右尙書殆卽左人尙書之訛奪。蕭夫人顯慶四年卒，已享齡八十三，弘略龍朔二年卒，祇春秋七十五，則蕭夫人且長弘毅十一齡，弘毅蓋弘略幼弟也。昂有多子，史祇著君正、敬、泌，得此兩誌，可補君方一人。至梵之仕歷，兩誌不同，祇是各舉一朝者，弗足疑也。

房兆之先

《芒洛四編》三《房寶子誌》云："君諱寶子，字子寶，河(南)洛陽

人，漢司空植之(此奪一字)也。……曾祖慶，周交、洵、長、顯、恆五州刺史；……祖兆，隨使持節萊、徐二州刺史，平高公；……父叔，故齊王右一府大將軍。”余按《隋書》五三《劉方傳》："兆、代人也，本姓屋引氏，剛毅有武略，頻爲行軍總管擊胡，以功官至柱國、徐州總管，並史失其事。”《魏書·官氏志》、屋引氏後改爲房氏，《姓氏書辨證》三五云“虜俗謂房爲屋引”，是房兆之先，本爲代族，誌乃謂房植之後，則由於後人或撰人之妄爲攀附也。惟兆曾刺萊州，封平高公，又其父若子名，得此誌可以補《隋書》之闕云。

竇懷節

《金石錄》四："《唐司元太常伯竇德玄碑》，李儼撰，姪懷節正書，乾封元年十一月。”《類編》二同作姪懷節，《叢編》八祇作姪節。考《元和姓纂》及《新唐書》七一下，竇彥生德素、德沖、德玄、德遠，德素生懷哲，德沖生義節，德遠生知節，無懷節名；懷哲尙太宗女蘭陵公主，其碑即哲自書之，豈懷節即懷哲之改名歟。

于宣道贈官

《于士恭誌》："曾祖宣道，隨左衛率，皇涼、甘、肅、瓜、沙五州諸軍使，涼州刺史，成安子。”(《續編》七)《金石補正》五三云："誌稱涼州刺史，傳所未及，或以志寧之貴，唐代所追贈耶。”余按《志寧碑》固云："父宣道，……皇上緬扎德音，榮光松木，追贈使持節□□□□□□沙五州諸軍事□州刺史，謚曰獻。”(《萃編》五六)持節下所泐，殆“都督涼、甘、肅、瓜”六字，州上所泐當“涼”字，《志寧碑》立於乾封，皇上者高宗也，碑、誌比讀，其爲高宗贈官，絕無可疑，陸氏特未之檢耳。若《續編》七謂“宣道爲五州諸軍使當在武德七年之後”，則所測更誤；蓋據《隋書》三九，宣道卒年四十二，由武德七年上推四十二年，應爲隋開皇三年，而《隋書》傳固謂宣道逮仕北周也。傳又云："丁父憂，……免喪，拜車騎將軍兼左衛長史，舍人如故，後六

歲，遷太子左衛副率，進位上儀同卒。”考宣道父義，卒於開皇三年四月(見《隋書》一)，是宣道之卒，想猶在文帝之世也。

歐陽修昧於史體

《集古錄跋》跋《徐王元禮碑》云："而碑云使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又云，贈太尉、使持節大都督冀、相、貝、滄、德、隸、魏、博等八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傳云爲徐州都督，又云，贈冀州大都督，傳既簡略，又都無法，而碑之所書亦失也。蓋刺史非兼州之官，都督非一州之號，碑云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而傳獨爲徐一州刺史，此其失也。當如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秦、涼二州刺史，乃爲得爾。其書贈官，則如碑之書是矣，蓋爲一州刺史而兼督八州軍(《集》本有州字)事爾，督者有所兼總之名也。”(“隸”應作“棣”)此跋相傳爲治平元年眞蹟，《新唐書》既上後之作品也，余讀其文，所不解者二焉。

(一)歐陽謂碑書亦失，指評不明；其謂使持節下略“都督”二字歟，恐碑未必爾，惜原石已佚，無可質證，然觀歐陽舉例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彼固認爲得者，亦無都督兩字，則知歐陽之意，不如是云云也。其謂徐州刺史單書一州爲不合歟，考隋及唐初通制，軍事率都督數州，民事祇兼駐在地之一州刺史，史傳槩證，無煩縷舉，故徐王在軍則都督徐、譙、泗，在民則單刺徐州，碑之所書，曾未有失。若“秦、涼二州刺史”乃屬特例，倘謂須書作“徐、譙、泗三州刺史”，是強改唐制以合乎前史之特例矣，所不解者一也。

(二)徐王歷官，《舊唐書》(六四)《新唐書》(七九)傳略同，所謂傳既簡略，殆兼譏之。然《新唐書》修固觀成，躬與其役，退議其失，責任之謂何！解者曰，宋祁前輩，不欲妄改，則何不於手纂之本紀備書之。今《新唐書》本紀一、武德六年“十月丙午，殺廣州都督劉世讓”，七年三月“己亥，孝恭殺越州都督闞稜”，六月“壬戌，慶州都督楊文幹反”，八年八月壬申，“鄆州都督張德政死之”，九年三月“丁

巳，突厥寇涼州，都督長樂郡王幼良敗之”，六月“庚辰，幽州都督廬江郡王瑗反”……不可勝舉，此其都督，非止一州者，然則本紀不書，求文省事增爾。倘謂紀書則冗，傳書獨不爲冗乎。在已求文省事增，對前輩宋祁，乃責其不書動輒十數字之官銜，——中唐已後，具官常至六七十字，不備書，亦爲失也。——且退而議之，則不如逕改之爲愈矣。己所弗欲，勿加諸人，所不解者二也。

李貽孫《夔州都督府記》云："逮我武德，復夔之號，州始都督黔、巫上下之地十九城。是後或總七城，或爲雲安郡，或統峽中五郡，尋復爲夔州都督之號，或加或去。"(《全唐文》五四四)同是夔州，而十九城，而七城，而五郡，更革無常，一州如此，他州都督亦如此。倘曾官都督者，傳必備書，恐未必具充分之史料，況有同任之內中間改制，又能一一備其增減之數乎。欲救其弊，計惟有於《百官志》或《地理志》詳之，或更如《方鎮表》表之，今《方鎮表》起自唐中，不表唐初之都督，讀史者方將爲求全之毀，而歐陽反以譏傳失，過矣。

《九國志》六《晉暉傳》："(王)建開國，授武泰軍節度使、同平章事，黔中郡縣，多屬涪陵，比部員外郎陳凝爲涪州守，以暉制銜中不帶涪州刺史，遂不納牌印。"按唐中已後之節度，猶唐初之總管、都督。《通鑑》二六四、天復三年："建以(王)宗本爲武泰留後，武泰軍舊治黔州，宗本以其地多瘴癘，請徙治涪州，建許之。"即此可知唐制都督例兼駐在州之刺史，元禮並非兼徐、泗、譙三州刺史者。

唐之公士

《開元寺三門樓石柱題名》，稱公士者凡六：(一)公士劉行通，(二)公士劉相卿，(三)公士劉珍寶，(四)公士劉靜寶，(五)公士彭善通，(六)公士周通仁。又有稱制賜爵公士者凡二：(一)制賜爵公土靳玄恪，(二)制賜爵公土靳楚玉(均見《常山貞石志》卷五及六)。《貞石志》六云："公土即公士。余嘗論《說文》士土同字，見《文集》中，據此知唐時二字猶通用矣。"沈氏《十德齋文集》，適手頭無本。第考《金石

存》一四《伯夷叔齊廟碑跋》云:“義土、烈土,皆士字也;漢隸書士字下畫皆長,與水土字無別,《韓勑碑》、四方土仁,《史晨碑》、百辟卿土,《周憬碑》、濟濟吉土,《石門頌》、庶土悅雍,《侯成碑》、遐邇土仁,皆然,唐人則不如此,昇卿亦偶用漢法耳。”據余所見,《斛斯氏誌》“小子將仕郎公土處沖等”,其建立在《夷齊廟碑》前,則唐初尙存此種寫法。

《貞石志》五叉云:“案《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後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爲公士;又《宋史·職官志》,端拱二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獲強盜者,並賜公士;又雲南安寧州《唐河東州刺史王仁求碑銘》,署長子具官新昌縣開國子、公士王善寶自書;是公士之爵,自漢迄宋,相仍不改,而唐以前史或不詳,則史書之漏略,賴金石以存古制者正不尠矣。”復據卷六《三門樓讚》,門樓造於如意年中,則上舉題名者八人,想都是見行或最近賜爵,王仁求碑立於聖曆元年,亦武后時代也。玆更就各碑刻所見唐代公士(或公土)彙錄之:

《□故公士驍騎尉崔君之銘文並序》(《山右遺文》上)。永淳元年立。

小子將仕郎公土處沖等。見《芒洛遺文》四編四《斛斯氏誌》,天授二年立。

唐授飛騎尉,制加公士。見《山右遺文》上《申屠義誌》,如意元年立。

《大周朝散大夫行右千牛衞長史上騎都尉高陽郡公士許琮故妻贊皇縣君李氏墓誌銘並序》(《芒洛遺文四編》四)。長壽二年立。

《大周故公士崔府君墓誌銘並序》(《山右遺文》上)。延載元年立。

《大唐故公士安君墓誌銘並序》(《唐文續拾》一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四九)。神龍元年立。

上徵六事,不出高宗、武后二朝,此外見於文集者,有《全唐文》

三九七王師乾《右軍祠堂碑》之"從十一代孫正議大夫、守越州都督、上柱國、公士希俊"。由其前文推之，希俊當亦高、武兩朝人物，前此或後此，今均未之見，可注意者一。《舊唐書》四三，凡勳三轉爲飛騎尉，比從六品，四轉爲驍騎尉，比正六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正五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今許琮以上騎都尉而仍稱公士，申屠義以飛騎尉而曰制加公士，又王善寶爵則新昌縣開國子(第八等)，勳則上輕車都尉，而亦曰公士，王希俊且爲十二轉視正二品之上柱國，足見唐代當日之公士，其性質多少特立。《金石補正》四九以爲品秩之最下，殆未盡然，可注意者二。《貞石志》五嘗謂武后自文明稱制，嵩嶽登封，每遇改元及國家大典，内外官必轉階賜爵，余以爲唐之公士，卽屬此類，乃高、武兩朝遇慶典而特加者，非唐代之永制也。例如《舊唐書》紀五麟德三年正月封泰山後，男子賜古爵，《英華》四六三、載初元年《改正朔制》云："内外見任文武九品已上職事官，並賜古爵之級。"古爵、卽公士也。後乎此者，如《舊唐書》紀一二、大曆十四年六月大赦下，有"致仕官同見任百姓爲戶者賜古爵一級"之條，惟今存德宗朝石刻，尙未見所謂公士者云。

賈玄贊殯記辨僞

記見《芒洛四編》三，云："□□□年六月七日，終於神都時邕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一，卽以其年歲次□□六月□□朔，廿二日景申，權殯于河南縣王寇村之西北原。"《羅跋》云："此志爲唐垂拱元年乙酉六月乙亥朔廿二日景申，妄人將首行唐字改隋，文中垂拱字改大業，歲次乙酉改甲戌，乙亥朔改辛未，玆將改鑿字作方圍，並考訂其年月。"余按《舊唐書》紀六、嗣聖元年九月，改東都爲神都，是垂拱前並無神都之稱；諱丙申爲景申，世業作代業，尤證貞觀後文筆，羅說是也。然羅氏尙有辨之未盡者，記又云："開皇十有八載，齒胄庠門，廿一年以明經擢第。"考《隋書》二："仁壽元年春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則在仁壽後多年之人，不應稱開皇廿一年，斷不能

援同年改元遠地未知爲例，此其作僞之拙者一。況如羅氏所考，玄贊實生武德八年，後於開皇廿年者廿五稔，焉能入學讀書；就如所改"大業十年甲戌"，玄贊又應生西魏恭帝元年，至開皇末已四十七歲，而始齒胄庠門，則老泉發憤之年，尙覺其早，此作僞之拙者二。蓋碑估之流，伎倆當如是矣。然則開皇者貞觀所改鑿也；貞觀有廿一年，玄贊入庠時方廿二齡云。

張柬之世系糾謬

《柬之世系表》多闕訛，《金石補正》嘗言之矣，而未盡也。抑襄陽張氏諸誌，亦有不可必信者。《張點誌》："九世祖貞，從西晉入東晉。"(《襄陽遺文》)《張軫誌》："九世祖貞，仕宋南徙。"(同上)考東晉享國百有三年，貞如生西晉末，不應逮仕劉宋，此家誌之自相衝突者一也。《張漪誌》："四代祖策，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補正》五四)其子《軫誌》"五世祖策，隨梁北歸"，合矣；然《點誌》則云"六代祖策，去西魏自南齊"。點、漪姪也，胡爲四六差一。點、軫均柬之孫也，胡爲五六互異。《補正》五四猶謂"詳略各殊，尙無不合"，何也？抑西魏相當之朝代非南齊，《補正》又謂"表不言齊，與不言魏同"，是曲說也。若《張㬂誌》"五代祖策"(《襄陽遺文》)，稱曾祖柬之之高祖爲五代祖，尤與一般用法迥異。此家誌之自相違異者二也。

依《新唐書》七二下，點、軫之九世祖曰輿，卽張華之孫，附見《晉書》三六《華傳》，避難過江，似與《點誌》之言相類；但華爲一代名人，使柬之果華裔，則誌文何不略增其詞曰十一世祖華，而只舉世所弗知之九世祖貞，可疑者一。又假謂貞與輿爲同人，則各誌中何竟不大書特書曰見於某史，而反舉史所不載之別名，可疑者二。執是以繩，吾極謂《新唐書》表以柬之爲華後之不足信也。若《點誌》"軒轅錫族，司空分派"，此不過張姓誌文之開首套語，不能據以證柬之出自司空；《㬂誌》祇云"漢功臣留侯之後"，曾不數華，可資反證。今試以平均一世三十年之數核之，貞逮仕宋，《軫誌》爲可

信，《點誌》則不近理，此余對於誌文自相衝突之解釋也。

策、《新唐書》表作弘策，弘策、《梁書》一一有傳，唐高宗以後諱弘，似誌祇稱策，係因諱省；《補正》五四："誌謹(僅)言策者，避太子弘諱，猶袁弘機之稱袁機也。"卽主是說。考弘策爲獻皇后從父弟，《梁書》七《獻后傳》云："范陽方城人也，祖次惠，宋濮陽太守，……父穆之；晉司空華六世孫。曾祖輿。"輿爲華孫，具見前引《晉書》，然則六世孫云者，就獻后言之，且連本身計算者也。弘策旣華裔，斯柬之亦華裔，余疑《新唐書》表之誤，或執是以爲証；然《新唐書》表無貞，究與諸張誌不符，一疑也。唐人重門閥，弘策《梁書》有傳，贊高祖於龍潛之世，身沒褒榮，何漪、軫、點三誌無一語道及；且弘策沒梁初，與《漪誌》"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軫誌》"隨梁北歸"，時代尤絕不合，二疑也。《曛誌》："五代祖策，梁岳陽王諮議參軍，贈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岳陽王、詧也，中大通三年始進封，弘策沒天監初，先於其封約卅年，何從事詧。後梁宣帝，亦詧號也，以大統十五年歸魏(《周書》四八)，又在封後約廿年，相去益遠矣，三疑也。弘策終衞尉卿、洮陽縣侯，卒贈散騎常侍、車騎將軍，謚曰愍，與誌絕無一合，四疑也。余嘗細思其故，始知《新唐書》表誤會策卽弘策之省，強併爲一人，遂使漢陽之宗，亂入司空之裔，亦猶王方慶後有璵，《新唐書》表遂誤宰相王璵爲方慶後人，同一笑柄矣。《補正》五四祇謂官位"當以誌石爲正"，而不知其並非同人。唯策非弘策，逮仕蕭詧，故《漪誌》曰"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軫誌》曰"隨梁北歸"也。《補正》五四云："案策、表作弘策，係點之五代祖，《漪誌》稱四代祖，軫、曛二誌並稱五代祖，此作六者誤。"乍觀之，似從衆立言，持論尚穩；殊不知曛乃軫從姪，世代焉能相同？《曛誌》之五代，實是誤用，辨見前文，不能持以證《點誌》之非也。試合觀《曛誌》、《新唐書》表，柬之先世應爲策(非弘策)生玠，(表作紒，似當從誌。)玠生則，則生玄弼，玄弼生柬之，策歸西魏後約六十年而玄弼始生(據誌生大業三年)，中隔兩代，事屬可信，玠仕周、隋之交，則官隋比陽、澧

陽二縣令，時序亦合，依是以計，故謂《點誌》作六代祖者是，《漪誌》四代、軫誌五世者均非，此余對於誌文自相違異之解釋也。

此外《新唐書》表脫誤尚多，如《金石補正》四〇云："又表載柬之之子有晉州刺史琪者，以珦、瑀等名例之，當是柬之之玄孫行。又載漪之子有某戶部郎中、異大理評事者，亦誤，據誌，漪無是二子也。又載有名纁者，當卽曛之誤耳。"同書五四云："右《張漪墓誌》，……誌首行有姪子愿述字，是撰文者爲張愿，漪之從子也，《新唐書·張柬之傳》以願爲柬之之子，《宰相世系表》以愿爲漪之子，二者互異而皆誤也。漪四子，表失載孚名。表脫漏甚多。"其言均可據。

然其言亦有不必信者，如同書五七云："《張軫誌》已編錄，此其夫人合葬之誌也，……前誌云，嗣子繟、紹等，此誌云，嗣子曰繟曰縉，縉當卽紹之改名者，世系表均不載。"按唐誌之例，嗣子非必列舉，曰"等"，則許未列縉名；後誌云："嗣子曰繟曰縉，欒欒相憮，哀哀相次。"後誌之立，去前誌十四年，如紹已前卒，亦不能於此文參入。故未獲他證已前，仍宜暫認紹、縉爲兩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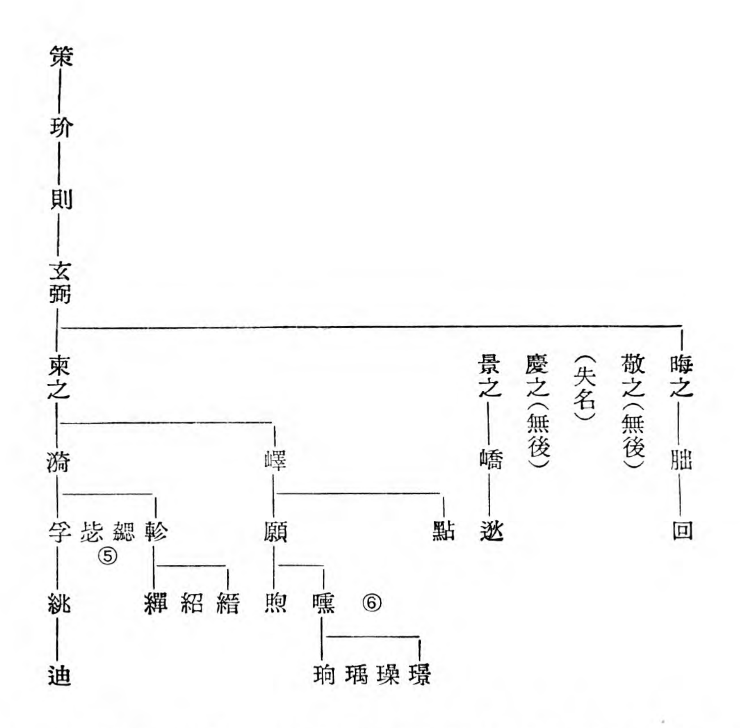
綜上辨證，《新唐書》表柬之世系，應改正如次④：（表見下頁）

襄陽張氏，漢留侯張良之後，裔孫貞，仕宋南徙，貞曾孫策。

《新唐書》表之"某"、異、琪三人，其昭穆未知，故不闌入。至於别號、仕歷，各有誌、表、傳可考，亦不複述。

梁州盤秈縣

《三門樓題名》有"梁州盤秈縣上輕車都尉米山□"，《常山貞石志》五云："秈字卽行書和字，……梁州無盤和縣。案《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涼州天寶縣，本漢番禾縣，……番禾，前後《漢》、《後魏》、《隋志》、《太平寰宇記》皆作番和，則知作禾字者誤。又《漢書·地理志》、如淳曰，番音盤，則番盤乃同聲相假字，盤和卽番禾無疑。又《新唐書》志云，涼州天寶縣，本番禾，咸亨元年，以縣置雄



州，調露元年，州廢，來屬，天寶三載，更名；三門樓創於武后時，正在州廢屬涼之後，天寶改名之前，縣稱盤和，正相符合。惟番和係屬涼州，其地與梁州相距遼遠，斷難割隸，豈摻管者因梁涼音同，率爾誤筆耶。”

《金石補正》四三、辨之云：“其說甚辯而未必然也。竊疑秝爲利字之俗，利州之域，曾設盤利，割隸梁州，如西縣、三泉之類，嗣經併省更置而史不及詳也。抑或盤道、七盤、平利之改名，未屬而旋還故邪。顧無左證，闕疑可耳。”按陸氏謂利州曾設盤利，純出肊想，盤道等改名，亦羌無故實，何必強辨。余以爲沈說可信者二；寇儁官梁州，而汲古本《周書》四三作“涼”，《程玄景誌》之“平梁縣”，《金石續編》六謂卽“平涼縣”，《舊唐書》紀八、開元十三年，改梁州爲褒州，以避文相類及聲相近者，可見梁、涼互訛，事必屢見，一也。古無米

姓，来出自西胡、涼州尤其麕集之地，胡人不諳漢字，隴西地理亦僻，徒以音傳，尤易錯寫，可信二也。

唐之王仁恭

《三門樓題名》又有“上輕車都尉太原郡王仁恭”，《常山貞石志》六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太原王氏無仁恭之名，惟見《高祖本紀》，……案此係隋末事，下距石柱題名，幾八十年，雖柱上有名者題柱時不必皆在，然使果係馬邑太守，無論其入仕李唐及仕終馬邑，子孫爲之題名，必當書其所歷執事之官，不應僅署上輕車都尉，據此知其決非一人。”謂仁恭偶同姓名，是也。然仁恭死於劉武周之難，《隋書》四及六五本傳斑斑可考，亦何容疑其入仕李唐耶。傳云，天水上邽人，與此書太原郡者亦小異。

隴西牛氏之祖

《姓氏辨誤》一五《牛氏》云：“按唐相僧孺係漢主簿崇之後，見《世系表》，而《辯證》乃云魏大將軍牛金之後，謬甚。”余按《樊川集》七《牛僧孺墓誌銘》云：“八代祖弘，以德行儒學相隋氏，封奇章郡公，贈文安侯。”李珏撰《神道碑》略同（《文粹》五六）。知僧孺家譜固認牛弘爲近祖，非牧、珏所私相儗議者也。而《辨誤》一〇《尞氏》下又云：“《世系表》，安定牛氏出自漢隴西主簿崇之後，遼允，後周工部尙書、臨涇公，生宏；按《隋書·牛宏傳》，宏本姓尞氏，祖熾，父允，魏侍中、工部尙書、臨涇公，賜姓牛氏，則允本姓尞名允，不名尞允，則非牛崇之後。而《周書》、尞允本姓牛氏，賜姓宇文氏，子弘，大象末復姓牛氏，北史牛宏傳又以宏本姓牛，其先避難，改姓遼氏，父復姓，兩史互異，未詳孰是。世系表當兩存其說，不得獨據《北史》以宏爲牛姓也。”是張氏固認弘非必姓牛也。夫《新唐書》七五上以僧孺爲弘後，與杜牧、李珏文同，《辨誤》既認弘非必姓牛，則僧孺亦非必姓牛可知，何以牛氏下又堅信《新唐書》表之說而斥《辯證》爲謬妄，兩卷

之間，自相錯戾如此！

《姓纂》牛姓云："安定、《狀》云牛金之後，逃難改牢氏，又改爲遼氏，裔孫後周工部尙書、臨涇公遼允，復姓牛氏。"是安定牛姓《狀》自述，與《北史》略同，《辯證》以僧孺爲牛金後，正上承《姓纂》，亦卽承安定牛姓所自述。牛崇在牛金前，吾人無反證，更烏知牛金非卽牛崇之胤。《山右遺文·牛高誌》云，"魏司徒公金之後也"（萬歲通天元年立）。張九齡《隴西縣君牛氏像龕碑》云："厥後有晉將軍□金，金十一（下缺）。"（《萃編》八一）大約碑誌敍及先代，恆欲取官爵榮顯者，不得其悖妄之據，可無嘵嘵矣。

袁憲或袁充

《袁氏權殯誌》："曾祖君缶，梁祕書監、太子詹事；祖□，隋祕書監、贈上柱國、陽夏縣開國公。"（《續編》六）《古誌石華》八云："誌缺祖名，表載君正三子，長憲，字憲章，隋開府儀同三司，謚曰簡，誌書祖爲隋官，當卽憲也。"余按憲、《陳書》二四有傳，云字德章；《新唐書》七四下字憲章殆涉筆之誤。傳又云："隋授使持節昌州諸軍事、開府儀同三司、昌州刺史，開皇十四年，詔授晉王府長史，十八年卒，時年七十，贈大將軍、安城郡公，謚曰簡。"歷職贈官，均與誌異，夫人之祖必非憲可知。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隋書》有《袁充傳》，云，字德符，本陳郡陽夏人也，其後寓居丹陽，祖昂；父君正，仕爲梁侍中；充年十七，仕陳，及陳滅歸國，歷蒙、鄜二州司馬，遷內史舍人，拜朝請大夫，祕書少監，超拜祕書令，後爲宇文化及所誅，合之此言其祖隋祕書監及陽夏縣開國公，正相合，蓋史言祕書令，實祕書監之誤也。"按君正一家，均陽夏人，封陽夏公不能卽爲袁充之證。《隋書》二八、祕書省"其後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傳稱令並不誤，瞿說爲失考。若《隋書》六五之祕書監袁充，殆從其舊制稱之，或充之任適丁過渡時期，不足異也。《菁華》四，《蕭瑒誌》"（大業）四年，守祕書監，五年，卽眞祕書監"，充遷是官，當在瑒後。抑

充死江都之難，其贈官是否出越王侗或恭帝，亦無可稽。《金石補正》四五云："祖下所缺，隱隱尙有筆蹤，黃氏、陸氏疑爲憲字，瞿氏謂當是充字，審之均不甚似。"是故謂夫人祖充，似較黃說爲優，仍待徵實。

王美暢曁子王昕

《北峯塔院銘》見《金石補正》五九，陸氏《跋》云："文首言有天下之初，下云詳夫甲子，蓋一百卌一載焉，又云，七聖之丕業，蓋肅宗至德二載焉。"余按自武德元年（六一八）計至至德三載（即乾元元年——七五八）始足百四十一之數，陸氏誤差一年；此處載字係泛用，更不必泥于是歲二月復載曰年也。

銘云："公名糸，字臣忠，其先太原人也，……皇朝水部員外、主爵郎中、陳鄂饒潤四州刺史、薛國公之孫，前殿中少監司（下泐）。"陸氏《跋》云："又按《宰相世系表》，烏丸王氏有美暢，爲司封郎中，封薛公，《長孫氏墓誌》題潤州刺史王美暢，此誌云陳、鄂、饒、潤四州刺史，豈臣忠之祖卽係美暢耶。"按《郎官石柱考》五已以爲同是一人。《集古錄目》："《唐贈益州都督王美暢碑》，……美暢字通理，太原祁人，官至潤州刺史，其女爲睿宗德妃。"曰太原者舉舊望，曰烏丸者舉新望，曰潤州刺史者祇錄終官，未有異也。

陸《跋》又云："司下已缺，豈卽表所載美暢之子昕爲司農寺卿者邪，表於昕下無聞，不能定矣。"按美暢旣得實證，則陸氏疑下文爲昕，自可置信。《長安志》七、安仁門坊西南汝州刺史王昕宅，注云"昕卽薛王業之舅"。據《舊唐書》九五，王德妃生惠宣太子業，故曰業之舅。若郎官石柱金外之王昕，與此時代不同，勞《考》一六所徵，亦摻雜數人，當別辨之。

七 代 祖 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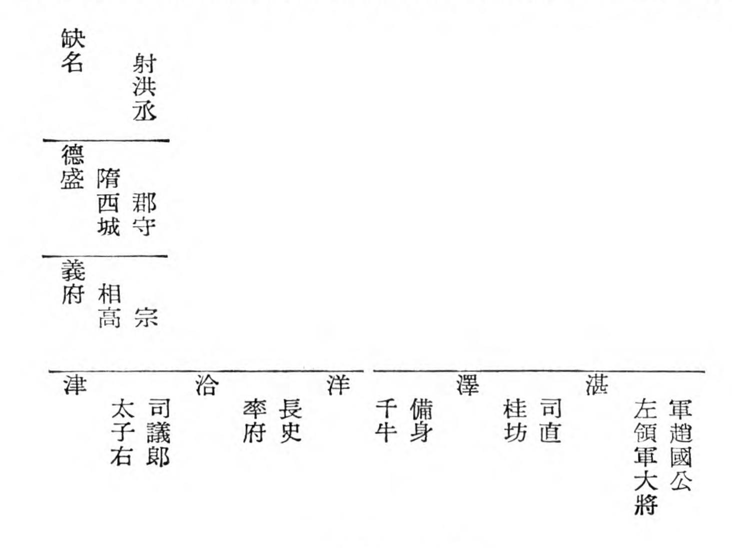
《司稼寺卿杜夫人誌》："七代祖預，晉征南將軍。……以長安三

年五月廿八日，終於豳州之官第，春秋六十有三。”(《萃編》六五及《補正》四九)按預是晉初人，去唐武后已四百一十餘載，平均卅年一世之計法，歷時愈久而愈眞，若夫人祇預七世孫，則平均一世可六十年，於繁殖之理，絕對不合。杜甫爲征南十三葉孫，審言十一葉，以時代比之，夫人當是十葉，十字漫漶類於七，故著錄家皆誤爲七代祖，否者、原文亦必不信也。

補李義府世系表

《新唐書》六一，永徽六年七月乙酉，中書舍人李義府守中書侍郎參知政事，顯慶二年三月癸丑，兼中書令，三年十一月乙酉，貶普州刺史；四年八月壬子，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龍朔二年七月戊戌，以母喪罷；九月丁丑，起復，三年正月乙丑，爲右相，四月戊子，流于巂州。余按癸丑、《舊唐書》四作甲子，沈炳震謂是月無甲子，當從《新唐書》；八月、《舊唐書》紀作七月，然是年七月無壬子，沈本作八月；丁丑、《舊唐書》紀作戊寅差一日；皆非大乖忤。惟《舊唐書》八二《義府傳》："龍朔元年，丁母憂去職，二年，起復爲司列太常伯同東西臺三品。”下文既有二年字，則元年之“元”，必非傳訛。《考異》四六云："龍朔三(二)年七月戊戌，李義府以母喪罷，九月丁丑即起復，止隔四十日，未免太促，或其中有閏月，則亦百日矣。”是《舊唐書》傳之異文，錢氏曾未注意也。《新唐書》紀三雖亦著義府之罷於二年，然紀、表同出一手，不能自證，故《舊唐書》傳之文，縱未能確斷其是，《新唐書》紀、《新唐書》表，要亦可疑。今且就其最低限度言之，義府三次柄國，總及六年，明明宰相也，而表竟失其系(《考異》五〇曾舉出)。同列姦臣者如許敬宗，固自列表，是不得以此爲解；質言之，亦《姓纂》所不載，故《新唐書》表從缺耳(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⑦。《舊唐書》傳義府父德晟，《芒洛三編·王夫人誌》云："曾祖德盛，隋西城郡守，皇朝贈魏州刺史，謚獻公，祖義府，……父澤，周朝任桂坊司直。”晟、盛未詳孰是(《丁戊稿》同)。茲據舊傳及

誌，略補義府之系于次：（表內左領軍，《新唐書》一一〇作右。《舊唐書》傳稱次子洽、洋，《新唐書》傳稱最少子湛，故以澤次於其間云。）



能　氏

《蕭思亮誌》：“夫人譙郡能氏，左金吾將軍元逸之女。”（《古誌石華》八）《石華》云：“夫人熊氏，誌作能氏，《左氏春秋》，晉侯夢黃能，《釋文》云，熊亦作能。”按《六書》叚借，似祇一般用詞有之，若後世姓氏，苟非因事改變，恐不能適用“字或作某”之例。《姓纂》、“能音耐，《姓苑》云，長廣人，狀云，楚熊摯之後，避難改爲能氏”。是能姓雖自熊字變出，然旣變後，音讀迥殊，當不復書作熊也。《姓纂》又言唐有京兆少尹能延休，上元中《眞（貝？）州》刺史能元皓，子炅，太僕少卿，能姓非無聞人，何黃氏竟不一檢耶。《萃編》六九著錄爲熊氏，當亦因其希姓而誤。

崔孝昌誌

《崔孝昌誌》，曾祖樞，陝州刺史、司農卿，祖義直，陝州刺史（《芒

洛四編》五)；考《舊唐書》一八五上《知溫傳》，祖樞，司農卿，父義眞，陝州刺史，又《新唐書》七二下，樞、利州刺史，義眞峽州刺史，合而校之，似《舊唐書》作眞、《新唐書》表作峽者均訛，樞是否嘗刺利州不可知，今誌又稱刺陝州，與義直同，豈贈官歟⑧。

誌又云："父知溫，皇朝英府司馬兼尚書右丞。"按儀鳳二年八月，中宗自周王徙封英王，知溫何時由尚書丞轉黃門侍郎，今未得證，惟總在儀鳳四年八月已前(據《舊唐書》五)。是知溫官英府司馬兼尚書右丞，似介儀鳳二年八月至四年八月之間；惟同時知溫兄知悌於儀鳳元年底已官左丞，迄四年四月，乃遷戶部尚書(亦據《舊唐書》五)。《舊唐書》傳知溫累遷左丞，左字疑，誌稱兼右丞，較可信也。

《舊唐書》傳、知溫贈荊州大都督，與誌同；《會要》七九、贈幽州大都督，謚曰忠，與誌荊州及謚曰良者異，則又誌爲可信，《新唐書》傳從《會要》而改《舊唐書》傳，未見其是也。

《新唐書》表祇列知溫二子泰之、諤之，得此誌，又可補孝昌字慶之，官終右贊善大夫也⑨。

薛訥傳補闕

《山左遺文·王慶誌》："萬歲通天元年，白虜趦趄，鋒交碣石，青林失律，大照甘泉，天子詔左衞將軍薛訥絕海長驅，掩其巢穴，飛芻輓粟，霧集登萊。"按《舊唐書》紀六、通天元年五月，李盡忠反，《新唐書》二一九、武后遣曹仁師、張玄遇、李多祚、麻仁節等二十八將擊之，訥當廿八人之一，今《舊唐書》九三、《新唐書》一一一《薛訥傳》均祇記聖曆東討，未敍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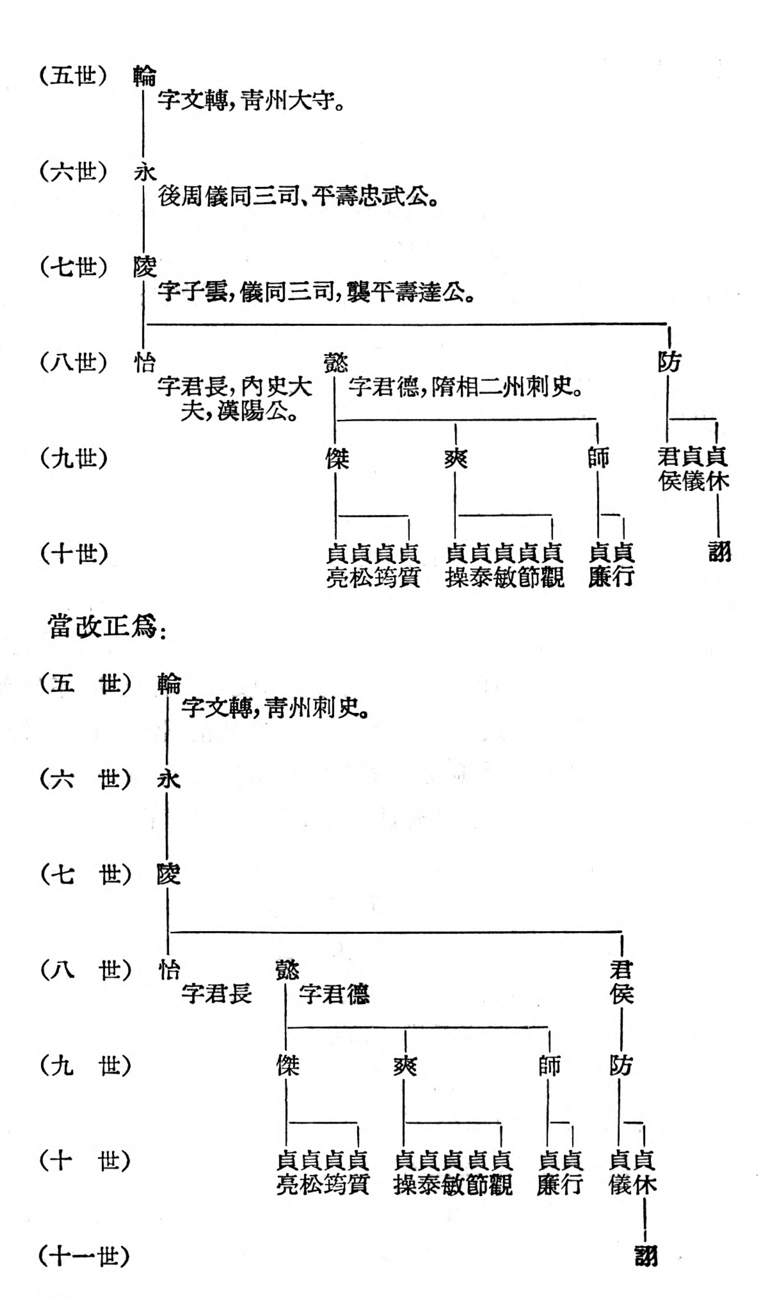
右庶子于府君之名

《金石錄》三有"《唐右庶子于府君碑》，姪儒卿撰，……開元十年七月"，不著府君名。考《元和姓纂》云："唐中書舍人于季子，今居齊郡歷城，姪儒卿。"以此推之，府君殆季子無疑。儒、《精舍碑》作

孺，可參勞《考》二。

新唐書世系表之唐貞休

專信石刻而不信書本，此爲向來金石家之大蔽，然亦有反其道而又陷於錯誤者，於以見讀書必須虛心，萬不能先存成見也。《唐貞休德政碑》已甚缺泐，其敍先系有云："(上泐)開國公、食邑五百戶，謚曰忠武，曾祖陵，……平壽公，謚曰達，祖□□□□□□□舍人華州華陰縣令，……(中泐)尙書虞部員外郎，出爲簡州長史，……公則簡州長史之第二子也。"(《金石補正》五一)以其後先之序測之，先曾祖而後祖，則曾祖之前，當爲高祖或遠祖；又貞休爲簡州長史子，祖之後恰存簡州長史四字，則中間顯缺其父名。《筠淸館金石記》云："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貞休鄜州刺史，父防，工部員外郎，祖陵，字子雲，儀同三司、襲平壽達公，曾祖永，後周儀同三司、平壽忠武公；碑言謚曰忠武，卽謂永也。言平壽公謚曰達，卽謂陵也。言尙書虞部員外郎，出爲簡州長史，卽謂防也。陵爲貞休之祖，不知碑何以書爲曾祖？"按吳氏所釋永之一名，自甚允洽，惟於曾祖一節，疑碑而不疑表，則大堪討論也。《德政碑》立開元十年(據《潛研堂跋》)，距貞休刺萊，爲時不遠，涉其先世，撰文者似不能不向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所咨詢，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一。據表，永仕後周，據碑，貞休仕武后、中、睿二宗(參下文)，以卅年一世之數推之，中隔隋朝及高祖、太、高二宗而祇得一葉，似未中理，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二。陵之曾孫，表有貞亮、貞松、貞筠、貞質、貞操、貞泰、貞敏、貞節、貞觀、貞廉、貞行十一人，均以貞爲排，而陵之孫復有貞儀、貞休，揆諸宗系避名，勿能相信，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三。反觀《新唐書》表，陵子怡字君長，內史大夫、漢陽公，懿字君德，隋(隨?)相二州刺史，防有子名君俟。隋、唐間人，往往名字互用，假依表君俟爲怡、懿之姪，是姪之名同乎兩伯之字，可疑一。防之子貞儀、貞休，與懿之孫同以"貞"爲聯名，君俟獨否，可疑二。又簡州之父，官止舍人、華陰令，



（五世）輪
字文轉，青州大守。
（六世）永
後周儀同三司、平壽忠武公。
（七世）陵
字子雲，儀同三司，襲平壽達公。
（八世）怡 懿 防
字君長，内史大夫，漢陽公。
字君德，隋相二州刺史。
（九世）傑 爽 師 君侯 貞儀 貞休
（十世）貞亮 貞松 貞錡 貞質 貞操 貞泰 貞敏 貞節 貞觀 貞廉 貞行 詡
當改正爲：
（五　世）輪
字文轉，青州刺史。
（六　世）永
（七　世）陵
（八　世）怡 懿 君侯
字君長
字君德
（九　世）傑 爽 師 防
（十　世）貞亮 貞松 貞錡 貞質 貞操 貞泰 貞敏 貞節 貞觀 貞廉 貞行 貞儀 貞休
（十一世）詡

則其父必非怡或懿(因歷官不同)。由此思之,《新唐書》表蓋誤將君侯與防,昭穆易位,又將防之子貞儀、貞休,貞休之子詡,各推上一代也。君侯不著歷官,此殆《新唐書》表所據史料原缺,不足深疑。夫《唐氏世系表》,宋臣曾誤將鑒、憲(字茂彝)、思脊之三代,各推下一格,余經於《隋書·牧守表》(一五頁或《隋書求是》一五六頁)正之,此處固難保其不一誤再誤矣。本斯辨證,《新唐書》表原文(祇撮其有關辨證者)之。

如是,則君侯與怡字君長、懿字君德者爲同父兄弟,貞儀、貞休亦得與其再從兄弟互爲聯名,不至彼此衝犯,其信値夐出乎《新唐書》表之上矣。唯可疑者,據碑、貞休之父,歷虞部員外、簡州長史,據表、防爲工部員外,工、虞雖同部而不同曹;又表、防尚有子遜,字志順,簡州刺史,刺史、長史,易爲一字之訛;則亦許防無所出,而貞儀、貞休實爲遜子,表將遜誤行排後一世,惜碑已缺貞休父名,他未有證,不敢作劇烈之更動也。(表內輪應書青州刺史,不應書青州太守,據後引《雲門山功德銘》改正。)

《青州雲門山功德銘》,撰文者唐姓,其詞云:"六代祖後魏使持節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諱輪,作牧玆□,道被東夏。逮從祖諱季卿,剖符□□,大庇□人,曁級(?)□□貞休□□是邦,纂□丕烈。"(《金石補正》五四,但剖訛部,據《讀碑記》改。)《平津讀碑記》六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輪字文轉,青州刺史,《北史》作倫,附見其子《永傳》,以《貞休德政碑》推之,輪爲貞休四世祖,則貞休亦道周之從祖也。"洪氏以撰文者爲道周,《補正》不敢證實,表固無道周名,季卿亦不見。依《貞休德政碑》,輪應貞休五世祖,非四世,洪氏之信表不信碑,與吳氏同。級字可疑,下泐兩字,恐非從祖,彼稱輪六世祖,則應稱貞休從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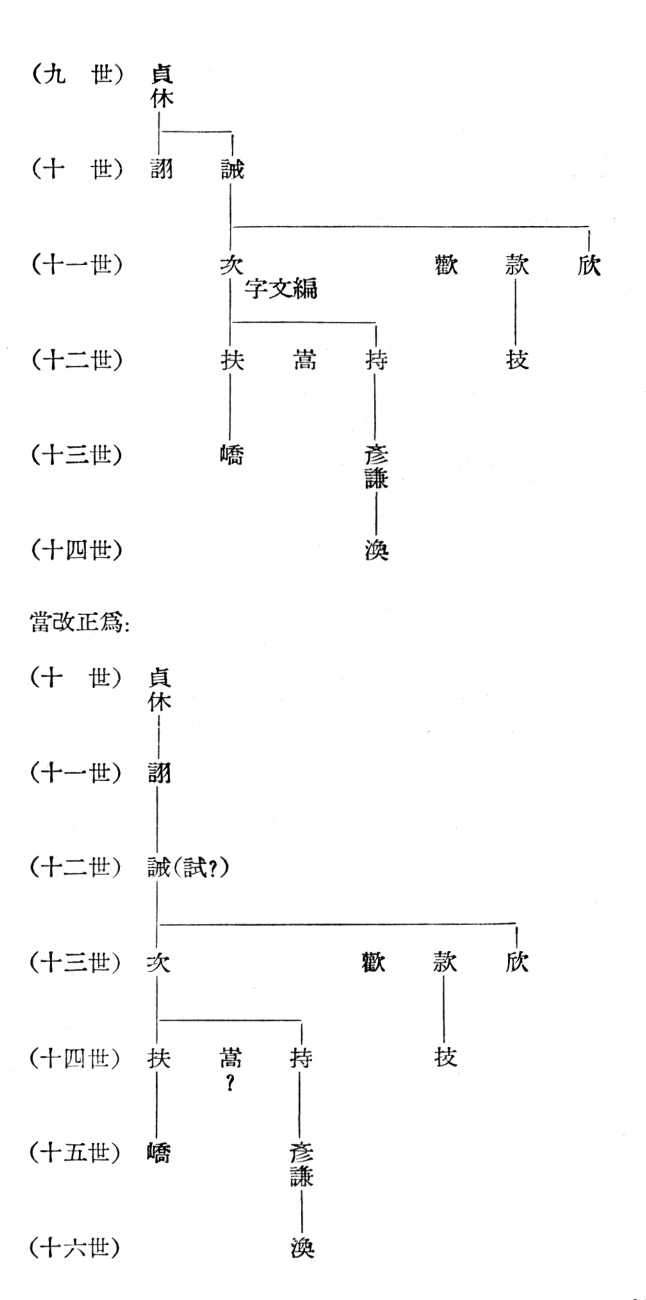
《德政碑》又云:"(上泐)鑾輿頻動,將幸離宮,乃先授公岐州扶風縣令,公上祇天顏,……恩勑加公朝散大夫、雍州奉天縣令,屬天聖皇后薨。"《山左金石志》云:"案扶風與麟遊比近,以《新唐書·地

理志》徵之，麟遊有九成宮，永徽三年曰萬年宮，乾封二年復曰九成，又西二十里有永安宮，蓋當時有事幸此，因以貞休吏幹豫爲之供張歟。……貞休居官，更歷高宗、中宗、睿宗三帝，事蹟可推者如是。”按高宗屢幸九成，武后又多居洛陽，阮氏因以此推扶風之任，在高宗時，貞休居官，更歷高宗，尙非純出肊測。但長安元年末至三年末，武后固嘗一度還京，鑾輿偶幸，或史未盡書。今碑文扶風令與雍州奉天令之間，雖有闕泐，而奉天以文明元年始置，天授二年改隸稷州，大足(即長安)元年乃還雍州(據《舊唐書》三八)，授扶風令又適際武后之薨，其必爲神龍初或長安末事，顯而易見。如謂任扶風丁高宗頻幸九成之際，則則天竊位廿一年，扶風、奉天兩任之相距，就碑文測之，恐未必如是其久。然則阮氏謂貞休逮事高宗，實未有的據也。

貞休之祖若父及其世代，《新唐書》表錯誤，旣如上述，不謂《新唐書》表於貞休後人，其錯誤亦復如是，玆故因類併及之：

《全唐文》五〇三權德輿《鄜坊節度使推官大理評事唐君墓誌銘》：“君諱款，字嘉言，北海人。曾祖貞休，皇比部郎中、河南少尹。祖詡，太子洗馬。考試，河南府士曹參軍。……君淸方敏厚，幼有立志，與伯氏文編講藝修詞，知名於士友間。”余初讀此，以爲“考試”之“試”屬下讀，即試判之試，而誌奪款之父名，及檢《新唐書》七四下，則次與款之父名誠，乃知試字屬上讀，即款之父名，試、誠形近，未知《全唐文》與《新唐書》表孰正矣。誌舉曾、祖、考三代，爲墓文通例，則“試”未必詡之弟，今表詡與“誠”同列第十世，是“誠”爲詡弟，詡爲次、款之伯父而非祖，貞休爲次、款之祖而非曾，誌固未必有如是巧妙之傳訛；且貞休仕武后、中、睿(說見前文)，若祇是款祖，世代亦太相懸隔，故知《新唐書》表必誤也。本權氏之文，則《新唐書》表所列貞休後人。(原表扶以下不分格，玆撮示其意，非照錄原表。其世數之次，承前表記之，以便參較。)

所難定者，與誠同格之內，尙有國子監丞諲，諲子韶州刺史戩，


(九　世)
貞休
(十　世)
詡
諴
(十一世)
次
字文編
歡
款
欣
(十二世)
扶
嵩
持
技
(十三世)
嶠
彥謙
(十四世)
渙
當改正爲:
(十　世)
貞休
(十一世)
詡
(十二世)
諴(試?)
(十三世)
次
歡
款
欣
(十四世)
扶
嵩?
持
技
(十五世)
嶠
彥謙
(十六世)
渙

因詡、誠兩代同以言旁字命名，無從推擬其爲詡之弟抑誠之弟，故暫從闕疑，以俟考實。又《舊唐書》一九〇下《唐次傳》，次子扶、持，其從昆技名亦從扌旁，今表次有子嵩，殊不類，惟扶有子嶠，部首相同，則疑"生嶠字仲申"，應連"嵩字清休"爲文，表誤析一行，遂致本次孫者竟成次子矣，惟未獲明證，亦姑仍其舊。

試取兩表比觀，便見《新唐書》表最大之錯誤，爲縮少兩世。考貞休高祖永，仕後周，從祖怡爲內史大夫，似是隋官，則貞休之祖，當遞入唐初；又彥謙子渙，正當唐末，依改正之表，計得九世，與唐祚二百八十九年相除，約合乎卅年一世之平均。若依《新唐書》表，則自怡已下祇有七世，視平均數相差較遠，亦《新唐書》表可疑之隙也。

《新唐書》表於貞休世系，既有此糾亂，傳則何如？

《舊唐書》一九〇下《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新唐書》八九《唐儉傳》於儉弟憲之後，標云"裔孫次"，《新舊唐書互證》一一云："案《新唐書》此竝系於儉弟憲後，不知是憲裔或儉裔也。考《舊唐書·文苑·唐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然證之世系表，則皆不然；表云唐弘三子瑤、偕、諮，號三祖，儉、憲在瑤下，次乃系於諮之下，則其族疎遠甚矣。"余按唐重門閥，好依麗名賢以自厚，《舊唐書》傳稱次爲儉裔，或根於此；《新唐書》既有附表，自不難兩爲比勘，而亦沿《舊唐書》傳之誤，則何貴乎改作耶。

于士恭非孝顯從孫

《續編》七云："士恭乃孝顯從孫也。"余按《士恭墓誌》，五代祖謹，曾祖宣道，祖永寧，實缺高祖一代，依《于志寧碑》，士恭之高祖，即于義也；又《孝顯碑》，祖瑾，父禮，禮即義之胞弟，宣道、孝顯爲從昆弟，然則士恭者孝顯之再從曾孫也，《續編》誤。

張 湝 卒 年

《張湝誌》:“尒後王辭廟堂,恩拜本郡,君表乞扶侍,采蘭樊沔,無幾而太妃薨,棘人欒欒,哀毁滅性,未卒哭,終於倚廬,嗚呼痛哉,壯年卌有七。”又銘云:“讒搆于朝,忠棄于野,惟伯扶侍,除官告罷,太妃俄薨,血淚交灑,荼苦過制,因淪大雅。”(《補正》五四)未明言湝卒何年。按《舊唐書》七,神龍元年七月,柬之除襄州刺史,二年六月,貶新州司馬。同書九一本傳:“貶授新州司馬,柬之至新州,憤恚而卒。”今誌未言柬之之貶之卒,一則曰無幾,再則曰俄,似太妃及湝卒,係回襄不久之事;柬之卒何年,史文不明,然總在景雲元年追贈以前(據《通鑑》當在神龍二年),《補正》五四乃謂湝卒當在玄宗初年,諒據《孚誌》而誤。

《張孚誌》:“父湝,……公、著作之元子,……年十八,以門資齋郎常選,廿而孤。”(《襄陽遺文》及《補正》五六)據誌,孚卒開元廿八年,春秋五十八,則生弘道元年癸未,其廿歲應是長安二年,顧此時柬之猶未建復唐之功,湝固未卒。若謂唐稱孤子,不限於父,則湝妻卒開元廿年,時代愈後。若謂“廿”、“卅”形近,可以互訛,則孚年三十,已爲先天元祀,證諸前論,又難相合;況誌於旣孤之下,始云:“神龍後讒諛間釁,家遇屯剝。”是知《孚誌》之必有誤也。

漢文闕特勤碑之建月

余去年跋突厥文《闕特勤碑》,因並就漢文碑合校異同(《輔仁學誌》六卷一二期),其碑末建立月日,以書函誤會,刊時削去,顧此爲碑文中一要節,約憶所論,補記於此。

芬蘭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二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書”,羅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鈴木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七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三本不同;此其疑問,卽(一)月分之上爲一抑兩字,(二)倘祇一字,則“十”

與“七”孰正，是也。

涉於（一）問，據《朔閏考》三，是歲十二月庚午朔，二日辛未，與辛丑正差卅日。倘謂建立月日，在國內先事題定，在勢不能預測蕆功之期，且碑末一行正書，與碑文分書者異，則似到突厥後再題爲近，使臣應必載歷以行也。由是體察，芬本之著錄十二月，可斷其誤。復次、余未見搨本時，頗疑是“十一月”，蓋《朔閏考》雖稱十一月庚子朔，唯《新唐書》紀五書“十一月，辛丑，如北都”，《新唐書》紀日食外都不書“朔”，今以辛丑入十一月，是卽謂“十一月辛丑朔”矣。再檢《舊唐書》紀八，則書“冬十月，丙戌，……辛卯，……辛丑，至北都。癸丑，曲赦太原三年。十一月。庚午，……”岑《集刊校記》四云：“沈本辛丑上有十一月，而刪下庚午上之十一月，是也。張氏宗泰云，辛丑十一月朔。”舊時學者，殆據《新唐書》紀以校《舊唐書》紀也。然亦有同乎《朔閏考》者，如《馬師誌》云“卽以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一月庚子朔，廿一日庚申，……”（《鄴下遺文》下）則《新唐書》紀可據與否，又屬疑問。其最要者，余諦審搨本，“月”上似只一字，非兩字也。

涉於（二）問，二十年非閏月，如以公約數六十推之，已知“七”與“十”必任有一誤，——原文之誤或著錄之誤——因七月辛丑朔，則十月不得有辛丑，十月辛丑朔，則七月不得有辛丑也。更觀《朔閏考》，則七月壬寅朔，辛丑爲六月晦；十月辛未朔，去辛丑卅日；故苟非原文之誤，則羅本之著錄，斷斷不合，鈴本之七月，或有可能。（假六月之大建，譌爲小建。）復次《朔閏考》，是歲辛丑朔者獨有九月，《王怡誌》亦云“以開元廿年七月七日終於集賢里之私第，卽以其年歲次壬申，九月辛丑朔，二日壬寅，……”“七”“九”“十”上方均多少相像，月上之字，恐非親摩遺碣，不易斷定也。

最末一字是“建”字，非“書”字。

光 大 晊

《金石錄》二六云:“右《唐南嶽眞君碑》, 有別駕賞紫金魚袋光大晊。”《精舍題名考》二於元光大下引此條, 且注云:“《爾雅·釋詁》,……晊、大也, 案《元和姓纂》二十二元, 虞部郎中太府少卿元知讓,生晊,侍御史,……疑卽此人,光大當卽晊字,蓋以字行,此云光大晊,或碑文未載其姓,或趙、洪脫書元字, 惜石刻已失, 無從正之。”余按《金石錄》六,此碑以開元廿年十月立,知讓開耀元年官太府少卿(見《伯玉集》六)。據《姓纂》, 有子昭、晊、暕、曉、曖, 《鬱林觀東巖壁紀》(開元七年)之“行東海縣令元曖字徽明”, 《金石補正》五一疑卽知讓之子, 余以爲不誤。然則其兄弟晊在開元二十年官至別駕,固時代相當, 執此可作勞說之旁證矣。若《麓山寺碑》陰(開元十八年)之衡山員外尉王光大(《補正》五四),時地雖近, 名字雖同,而官職太懸,不足擬也。碑本云賞紫金魚袋,而《容齋隨筆》八脫爲賞魚袋,且訝其創見,勞氏所疑趙、洪脫書,自意中事。

王方慶六世孫璵

《新唐書》一一六《王方慶傳》云 “六世孫璵”, 又一〇九《王璵傳》云“方慶六世孫”。《通鑑考異》一三云:“《舊唐書》傳不言璵鄉里世系,……又新、舊《唐書》傳皆云抗疏請置春壇,因遷太常博士,不知其本何官也。《新唐書》表王方慶五世孫璵(相)肅宗,按方慶長安二年卒,距此才三十六年,不應已有五世、六世孫能上疏,恐璵偶與之同名, 實非也, 今不取。”沈炳震云:“按方慶、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入相,璵、肅宗乾元元年入相,相去六十三年耳,且璵開元末已爲博士, 則又止四十餘年, 不應爲六世孫也。而《宰相世系表》、方慶生光輔,光輔生寵,寵生仲連,仲連生紹,紹生璵,抑何世次歷歷耶,恐別是一王璵,而作史者混牽爲一也。”余按此所云六世孫,係連本身計算。錢氏《考異》五三謂當云五世孫者,不連本身計算,今試以

《舊唐書》八九《王方慶傳》之世系驗之:

曾祖褒　周少司空。

祖鼒　隋衞尉丞。

伯父弘讓　貞觀中,中書舍人。

父弘直　漢王元昌友,龍朔中(六六一——六六三)卒。

方慶　年十六,起家越王府參軍,咸亨五年(六七四)考功員外,(《唐摭言》一,參《登科記考》二。)長安二年(七〇二)五月卒。

方慶之卒,距開元末(七四一)剛四十年,(《新舊唐書互證》一三云,"案《王方慶傳》,卒於長安二年,至開元二十九年,纔四十二年耳",計算殊誤。)《通鑑》載璵上疏在開元二十五年,更祇三十六年。《糾謬》九云:"且(蘇)瓌爲相在睿宗時,至代宗時不過六十餘年耳,則震不當便爲七世孫也。"六十餘年不當爲七世孫,則不及四十年者,不當便爲六世孫也明矣。《世系表訂譌》又云:"又案《方慶傳》、光輔開元中官潞州刺史,《璵傳》、開元末爲太常博士,光輔、璵之高祖,同時而仕,恐未必然。"《舊唐書》一三〇《王璵傳》並未載其屬籍,司馬《考異》謂偶與同名,殆絕無可疑矣。

抑《會要》三五:"神功元年五月,……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卷,……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上之。"(《舊唐書》傳略同,但有誤。)東晉初至神功,約三百八十年,猶不過十一代,豈方慶之後,其繁殖乃突飛猛進,超過於生理上所許可之程度耶。然《元龜》一五三稱,元和"五年三月,戶部尙書李元素免官,以出妻無狀故也。元素再娶妻王氏,石泉公方慶諸孫"。則璵相五十年後,方慶之孫尙健存,凡此皆璵不得爲方慶六世孫之旁證也。(奚陟卒貞元十五年,娶石泉公曾孫,見《全唐文》六〇九劉禹錫撰碑,則德宗時亦傳至曾玄耳。)

據余考證所及,唐代王璵最少有三人;其二見於《郎官柱》或

《精舍碑》，其一祇見於《新唐書》傳及《新唐書》表，茲先別其名號，再申論之。

1. 光祿王璵　《說之集》一六、《故夏州都督王方翼碑》云："神龍中興，以陷酷吏例復官爵，……有子故光祿少卿璵、今祕書監珣，……說少也，蒙會友昇堂，今老矣，豈能文旌墓。"珣開元五年已官祕書少監(《舊唐書》一〇二)，說以開元十八年卒，年六十四，文自稱老，則撰年約當開元中葉。文又稱故光祿少卿，故者已故也，(與"前"字用法迴異。)是撰碑時璵已前卒，此應名光祿王璵別之。今《精舍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前列第九人爲王璵，應是開元前任(參勞《御考》二自知之)，即光祿王璵也；勞氏於其下注云，"王昌齡有宿灞上寄侍御璵弟詩"，殊不知昌齡開元、天寶間始知名(《舊唐書》一九七下)，非開元前人物，安得稱張說儕輩之光祿璵爲弟耶，昌齡之詩，寄宰相璵之詩耳。

《舊唐書》一八五上《方翼傳》："子琁、珣、瑨，並知名。琁、瑨開元中，皆爲中書舍人。"同書一〇五《王鉷傳》："祖方翼，……生瑨、瑨、珣。瑨、瑨開元初，並歷中書舍人。"試比照《說之集》，則琁或瑨應與光祿王璵爲一人，舊史用"開元中"等字樣，意甚寬泛。《鉷傳》謂"開元初"，當近於事實也。今《郎官柱》勳外有王璵，其名尙居蕭嵩前，決爲光祿王璵無疑；勞《考》八又雜引《新唐書》表紹子璵、《舊唐書・王璵傳》、賈至《授王璵祠中制》三事，殊不知方翼之子璵，早官至少列，其卒在張說卒之前，絕無疑問，安得與開元末始遷太常博士之王璵，冶爲一爐，吾故謂勞氏書審定之功未畢也(略見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

2. 宰相王璵　《舊唐書》一三〇《王璵傳》："開元末，……因遷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今《精舍碑》碑陰下層題名有王璵，列於天寶初諸臣楊釗、崔寓、源少良、韋鎰之間(參勞《御考》三)。同碑侍御史兼殿中題名下有王璵，列開元末殿中侍御史鄭審之後(參勞《御考》三)，均決爲宰相王璵無疑，與殿中侍御史

王璵，非一人也。

《郎官柱》祠中王璵，勞《考》二一引賈至授制；考《舊唐書》一九〇中，賈至天寶末始爲中書舍人，宰相王璵以祠事進，宜其嘗官祠部，特不能謂卽勳外之王璵耳。

3. 紹子王璵　據《新唐書》七二中，此王璵卽方慶子光輔之玄孫，紹之子，其曾孫摶，相昭宗，故稱曰紹子王璵別之。今由方慶卒年起，計至摶，傳八世，（《史姓韻編》以摶爲俌九世孫，蓋誤讀《新唐書》。）約二百年，依此約略求之，當爲貞元人物，時代比宰相王璵更後也。

三王璵之時代旣明，卽可以推究《新唐書》傳、《新唐書》表致誤之故。考宰相王璵非方慶之胤，歷來考證家雖如是斷論，然果何所出，迄未有人加以擬議，余近來略涉碑刻，偶得一綫，頗合事理，因記錄如右：

《故忠王府文學王固己誌》云：“以開元廿六年六月八日，終於河南府河南縣宣敎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一，……嗣子璵等守而行之。”（《芒洛四編》五）由是知固己之子名璵，而固己者，龕之曾孫，弘訓之孫，方智之季子也。易言之，卽固己爲方慶從姪，璵爲方慶再從孫也。固己卒年六十二，則其子璵當亦近於強壯之年，固己嘗事肅宗（忠王）於私邸，其子厥後入相，亦非無因。吾故謂宰相王璵，卽固己之子璵也。唐人尙門閥，意璵當日引方慶自重，致舊說流傳，以璵爲方慶嫡胤，宋氏或嘗有所聞，恰遇摶之曾祖，亦爲王璵，且上承方慶，遂不及細考，強將紹子王璵當宰相王璵，《新唐書》表之編製，殆在列傳後，故遂沿列傳之謬也。依是解釋，誠所謂事出有因，《新唐書》傳、《新唐書》表之誤，猶可略恕矣。

復次《新唐書》表總序世系，祇云“（龕）子弘讓、弘直”，但据世系表所列，則龕凡八子，弘直下應補“等”字方合。

碑刻人名世數之矛盾

石刻如此而板本不如此，金石家必曰板本誤，此常見之辭也。今如《郎官柱》戶中有王智方，勞《考》一七引《説之集》一四《裴公神道碑》"擇帳下之士，則有……王智方"，暨《新唐書》七二中"方智戶部郎中"爲證，因注《新唐書》表下曰，"方智二字互倒"，此等斷論，似甚滿意，且無可訾議矣，然不知有未必盡然者。《王固己誌》云："公則隋安都太守、石泉侯諱弇之曾孫，皇朝御史中丞諱弘訓之孫，戶部郎中諱方智之季子。"(《芒洛四編》五)固作方智，不作智方。夫《郎官柱》本自官書，燕公文草於近代，其爲無誤，似相得益彰，然《固己誌》固方智孫輩所述，傳信價值，寧能謂在《郎官柱》、《説之集》下。抑更有疑者，《新唐書》表列方智諸昆季十四人，以方某爲名字者十三，以某方爲名字者無一。是方智乃其原名，更可徵信矣。大抵唐人服官，往往更改名字，事甚方便，至唐中猶然，可於《衡州集》六《韋武碑》見之，方智之名，或後來倒用爲智方，不敢謂其必無，然由此可見吾人讀唐史時，涉名字討論，須審愼焉耳。

王智方一名，余尚須附致其疑者，唐制文人兼武職，事所常見，勞氏以裴行儉帳下之王智方，比於《《郎官柱》戶中之王智方，余初亦不爲怪，及循覆史料，疑問漸生。《元龜》一一〇：開元九年"四月戊辰，御丹鳳樓，宴平胡節將王晙、郭知運、王智方、高崇、謝知信。"《裴公碑》："擇帳下之士，則有張知運、薛訥、閻敬客、甘元柬、裴思諒、王智方、呂休璟、劉玄意。"就中知運、訥、休璟等，玄宗之初，尚總戎節，則《元龜》之智方，應與《裴碑》智方爲同人。固己卒開元廿六，春秋六十一，當開元九年，行年已四十四，既爲季子，(依《新唐書》表，固己有六兄。)使其父果生，年亦不弱，何以《固己誌》止言丁太夫人憂，不聞丁府君憂？余以爲彼之喪父，在釋褐前，故誌不敍入，誌特記母喪者，因單父令解職之故也。此説果眞，則《裴公碑》之王智方，不得爲戶中之王智方。倘謂戶中王智方，卒在固己之後，則余亦有

說。考戶中王智方題名，剛薛克構後，（克構之任是職，在高宗永隆初。）又在武后相張錫前約十一名，是智方官戶中，分當武后初期；夫誌與《新唐書》表著方智戶部郎中者，非其終官，即所歷最高之職也。彼既於武后初官戶中，又閱三四十年而有平胡之功，中間未必全休林下，而謂其官遂止於戶中已乎，吾有以疑戶中之人，非行儉帳下之人也。更申言之，則戶中王智方之故事，可徵者今祇有《固己誌》及《新唐書》表，（《說之集》及《元龜》所說，別爲一人。）而皆作"方智"，不作"智方"，是難保非書《郎官柱》者之誤倒矣。（今柱是大中改立，非本人題名。）

《固己誌》又云："自晉光祿貞公覽至於公，凡十三代。"言固己爲覽十三代孫也。同卷《王志悌誌》云："晉丞相十二代孫。"丞相者王導，志悌於固己爲從子，是固己爲導十一世孫也，導即覽孫。然則兩誌所記先代世數，固相符矣。顧今《新唐書》七二中則云，覽生栽，栽生導，導生洽，洽生珣，珣生曇首，曇首生僧綽，僧綽生儉，儉生騫，騫生規，規生褒，褒生鼒，鼒生弘訓，弘訓生方智，方智生固己，徵諸晉、宋、齊、梁、周諸書，世次完全相合。（唯栽《晉書》作裁。）依此計算，固己應覽十四世孫，導十二世孫（志悌例推），視兩誌多差一代，然則爲子孫者計其世次，亦有時未可盡信耶。

抑神功元年王方慶奏，前條已引之，奏稱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即儉字），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其世次歷數而下，與單提一代者異，數目斷不至傳訛，固己爲方慶從姪，志悌爲方慶從姪孫，如方慶奏，固己亦應導十二世孫，志悌應導世孫，是明明誌不可信也。

王固己志悌兩誌再跋

《固己誌》云："秩滿，校左千牛衛兵曹參軍。"又云："乃校宋州單父縣令。"校字兩見，猶檢校也，當日行文，似有如此省稱之法，非奪檢字。（《芒洛四編》三《陳壽誌》，祇稱檢瀛州刺史。）

《固己誌》，鼒、隋安都太守、石泉侯，《志悌誌》，鼒、隋安都、竟

陵二郡守,《新唐書》表,蘊、隋安都通守、石泉明威侯;按大業改郡,無安都郡,蘊所守兩郡,當在開皇未廢郡之前,然通守大業始設,《新唐書》表不稱太守而稱通守,似不合。

《志悌誌》:"曾祖弘讓,隨工部憲部郎、中書舍人;祖方泰,皇朝中書舍人、司府少卿;父鴻,皇同州馮翊縣丞。公、……又轉京兆府宜壽縣尉,又遷長安縣尉,貶襄陽郡穀城縣尉,又移南陽郡臨湍縣尉。"史表較略,必然之理,然《新唐書》表弘讓下不書隋,則朝代弗明;志悌書宜壽尉,則非要職,亦非終官,誌首稱大唐故長安縣尉,其要職也。誌又云:"嗣子胡子,繼室崔氏之子。"今表列志悌子汝,殿中少監,不知是否同一人。隋人諱忠,無中書舍人,誌或以唐制追稱之。

金仙公主卒年

《金仙長公主碑》,清人跋者有林桐、武億、錢大昕、王昶數大家,均不言舊史記公主卒年,余舊跋信賴過當,更誤疑上仙爲金仙(《金石證史》三〇頁),其實上仙乃玄宗女(《會要》六),《舊唐書》紀八、開元二十年五月下又明書"辛亥,金仙長公主薨",不勞猜擬也。涼、代二國同歲,鄎國少代國二歲,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六亦已拈出。至荆山卽鄎國初封,《新唐書》傳重出,本不在數,細詳之,自以洪說爲長;《關中金石記》三謂安興昭懷蚤死,故削去不計,並非的論。循是則四公主之生卒、年壽,可簡表如次:

封　號	行　次	生　年	卒　年	享　年
代國	第四	垂拱三	開元廿二	四十八
涼國	第五	垂拱三	開元十二	三十八
鄎國	第七	永昌元	開元十三	三十七
金仙	第八	永昌元	開元二十	四十四

畢利州及其時代

《大唐利州刺史畢公柏堂寺菩提瑞象頌並序》，其第二行尚有"姪前鄉貢進士彥"殘字，觀《序》中"粤若季父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利州(下泐)"語，則此乃撰人也。《序》又云，"(上泐)郡太守、度支尚書、兗州刺史府君，……公之曾祖，(中泐)大父皇朝尚舍奉御、蜀、虢二王府長史、台、鄂、滁三州刺史府君，……"《金石補正》七一云："案《元和姓纂》，太原畢氏，《狀》稱畢諶之後，唐滁州刺史畢誠，生操，操生正表、正則、正義，正表生重華，龢州刺史，生彥雄，……竊疑碑所稱台、鄂、滁三州刺史府君者，卽誠也，畢公之大父也。畢公卽重華，其刺龢州在利州後也，畢公之姪彥□，與重華之子彥雄，均以彥字爲排次，亦無不合。"余按序曾祖之後，繼說大父，則台、鄂、滁三州刺史，自是畢利州之祖所官，但據《姓纂》，誠乃重華曾祖，非重華之祖，故苟非證明《姓纂》世次有誤，則陸氏謂利州卽重華者，實相差一世。

《補正》又云："碑無年月，……是此碑之刻，不在明皇之前，卽在敬宗之世也，附寶曆末。"余按《平津記》五、《香積寺淨業法師塔銘》，開元十二年六月立，題正字畢彥雄撰，此彥雄殆卽《姓纂》之彥雄，假陸氏而認撰人彥□與彥雄爲從兄弟者，則其人必不能生存至敬宗時。況碑記利州歷官，有"制授秦州都督(下泐)"之殘文，繹之，當是都督府屬，恐非天寶以後之制，吾謂當附開元末(時未改郡)爲近也。《昌黎集》一二《諱辨》云："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滸、勢、秉、饑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及機，以爲觸犯。"《補正》謂"明皇名隆基，兼避箕、姬、幾、機等字，文云或因機以變，石不避機字"。以爲或刻在玄宗之前，否則敬宗之世，亦不能確立。按《朱孝誠碑》固穆宗長慶元年建者，文內"午參之□變"(《萃編》一〇七)，變上空格，《補正》同卷且補"機"字，是穆宗之世，宦官宮妾(孝誠是宦官，其嗣子亦然。)且已不諱"機"字矣，陸氏何善忘若是。

余重思之，戶部尚書，唐初因隋爲民部，太宗卽世，諱民改戶，顯慶元年，易戶部尙書爲度支尙書，龍朔二年，復更度支尙書爲司元太常伯。終唐之世。稱度支尙書者僅顯慶初至龍朔初六年間耳。利州曾祖官度支尙書，最少爲高宗初人，下去敬宗百七十年，傳止三代，不近於常軌者一。且唐改郡置太守，唯天寶、至德十餘年間事，利州曾祖旣任度支尙書，又嘗爲某某郡太守，顯慶距天寶約九十年，一人之身，豈能兼事，不近於常軌者二。考《隋書》一，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同書三，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同書二八，開皇三年後改度支尙書爲戶部尙書。是一人而得兼郡太守、度支尙書者，唯在隋爲可能，利州之曾祖旣隋人，則利州斷不能晚至敬宗時，此余所由主張暫附碑於開元末也。

李 迪 誌

通例高祖之父，率稱五代祖，此誌(《芒洛四編》五)高祖純之上，稱四代祖澈，疑是筆誤。澈、《新唐書》七二上作徹。迪曾祖德昃，隨洛陽令，祖玄同，度支員外，《新唐書》表所記略同⑩，唯表不著隋字。誌又云："父愿、倉部員外，給事中，博、陳二州刺史，朝請大夫，襲贊皇縣上柱國開國男。"今表作瓌給事中，依表，瓌弟名憓，以連名之例覈之，疑當從誌作愿爲是⑪。唯今《郎官柱》倉外題名，愿或瓌均不見。迪終宗城尉，表亦未及。又勳官不襲，贊皇縣應與開國男相連爲文，誌以"上柱國"三字橫插其間，想是書者誤倒也。

復次、《新唐書》表憓有子名憋，以名例例之，疑實愿、憓諸昆而誤推下一代也；又憓之孫，逢之子，名建者二人，非複則訛，惜均未得碑誌證之。

《全唐文》四四一有李迪，云："廣德元年，官京兆功曹參軍。"非同人，此誌之迪葬於天寶六載。

劉　　渙

《劉元尙誌》:“北庭使劉渙躬行勃逆,委公斬之。”《萃編》九〇云:“又北庭劉渙,……史皆無考。”《古誌石華》一二亦云:“北庭使劉渙,……史無可考。”余按《曲江集》五《勅安西節度王斛斯書》云:“頃者劉渙四(凶)悖,遂起姦謀,朕以偏荒,比加隱忍,而惡迹轉露,人神不容,忠義之徒,復知密旨,且聞伏法,自取誅夷。”《勅伊吾軍使張楚賓書》云:“近得卿表,知沙陁入界,此爲劉渙凶逆,處置狂疎,遂令此蕃,蹔有遷轉,今劉渙伏法,遠近知之。”又《勅北庭將士百姓等書》云:“逆賊劉渙,不意含氣,有此狂悫,忽於夷塗,坐生逆節,姦謀雖起,狡數自窮,誘人不從,欺天斯甚,由是忠義奮發,凶醜就擒。”同書六《勅突騎施毗伽可汗書》云:“故闕俟斤入朝,行至北庭有隙,因此計議,卽起異心,何羯達所言,卽是彼人自告,蹤跡已露,然始行誅,邊頭事宜,未是全失,朕以擅殺彼使,兼爲罪責,北庭破劉渙之家,仍傳首於彼。”据《舊唐書》八,此是開元廿二年四月事。

栖 先 塋 記

《栖先塋記》:“粤烏虖,昔倉龍大泉獻,遭家不造,先侍郎卽世,建塋霸陵,遺令也。”《萃編》九四云:“按此碑述者名全泐,《石墨鐫華》以爲季卿,据《三墳記》爲季卿述,首稱先侍郎之子云云,此碑亦有先侍郎卽世之語,則其同爲季卿所述,固無可疑。”余按《新唐書》二〇二《李適傳》:“睿宗時待詔宣光閣,再遷工部侍郎、卒,年四十九,……勅其子曰,霸陵原西視京師,吾樂之,可營墓,樹十松焉。”與記言合,先侍郎卽適也⑫。

《鐫華》四跋此記云:“此李氏卜葬李曜卿兄弟三人,而弟季卿記,從子陽冰書。”按記有云:“天瑀改元,我之伯也卒,間五六年,仲也卒,不三四年,叔也卒。君子曰,李氏子天假其才,不將其壽,

盍謀及龜策，謀及鬼神歟。方士邵權偏得管、郭之道，啃曰，霸岸鑿龕，客土托矣，干溫冥之禁，非窀穸攸宜，是用□葉永地，其原鳳栖。”蓋季卿以三兄不壽，惑於堪輿，諉過先塋，自霸陵遷之鳳栖原，三兄從祔；季卿遷其父墓，故曰先，趙氏猥謂弟季卿記，從子陽冰書，則名分亂矣。試觀《三墳記》後，祇題“季卿述、陽冰書”，陽冰於曜卿等不爲從子也。

記又云：“攝提格辜月仲旬□日。”《萃編》云：“攝提格者寅年也，當是壬寅年，仲、叔之卒在天寶十一載壬辰，又越十載爲寶應元年，辜月、十一月也，以壬寅十一年栖葬也。”（勉按仲叔之仲字，衍。）余按《毗陵集》一一《季卿誌》：“歲在丁未（大曆二年），七月丁卯，有唐故右散騎常侍李季卿薨，享年五十九。”遷不足五年而季卿卒，且在刻石之歲，又不登壽，方士之說，可無惑矣。

記又云：“無藏金玉，厥惟琴書，先志也。”即《新唐書》傳所謂“及未病時，衣冠往寢石榻上，置所譔《九經要句》及素琴於前，士貴其達”者也。

記又云：“異時，述□三百篇⑬，永泰中，小宗伯賈公至爲之敍。”《萃編》云：“此必是其先侍郎所作之詩也，《唐書・賈至傳》，至之轉禮部侍郎，正在永泰二年未改大曆之前，惜不知其集名，無從考矣。”余按賈至《工部侍郎李公集・序》：“神龍中興，朝稱多士濟濟，儒術焕乎文章，則我李公傑立當代，……至先大夫與公有皮、鮑之知，公嗣子吏部侍郎季卿與至有聲譽之好，……敢不序焉。”（《全唐文》二六八）又《舊唐書》四七著錄《李適集》二十卷，《新唐書》六〇作十卷，非無考也。

記末題“嗣□□□述”由賈《序》觀之，當爲“嗣子季卿述”無疑（參看下《嗣子》條）。

記之釋義既明，則適之卒年，可以討論。《萃編》云：“碑云天寶改元，我之伯也卒，天寶以壬午年改元，則其前云蒼龍大淵獻，是開元二十三年乙亥歲。”以蒼龍大泉獻當乙亥，說若可信。顧有疑者，

《舊唐書》一九〇中《李適傳》云:"睿宗時, 天台道士司馬承禎被徵至京師,及還,適贈詩,序其高尙之致,其詞甚美,當時朝廷之士,無不屬和,凡三百餘人,徐彥伯編而敍之, 謂之《白雲記》, 頗傳於代,尋卒。"若謂適卒開元乙亥,則去承禎初次至京,凡廿餘年,不應曰尋卒也, 與史忤者一。《新唐書》傳謂"再遷工部侍郎卒, 年四十九"。晚年似非退休者, 而廿餘年祇得再遷, 於事不類。況新傳又云:"武后修《三敎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書成,遷戶部員外郎。"若依王說及《新唐書》傳享年合計,則適生垂拱三年丁亥, 而《三敎珠英》成書, 在大足元年辛丑(見《會要》三六), 創修更在其前, 是適以十三四歲童子與修書之役乎? 且未修書前, 適尙有"舉進士、再調猗氏尉"(《新唐書》傳)之仕歷, 尤不可能也,與史忤者二。綜是以思,余頗疑蒼龍大泉獻是指開元十一年癸亥,或更睿宗之末,蒼龍猶云龍集某歲,非對甲乙言之者。

記尙有言:"先大夫徐公高□備矣。"《萃編》云:"此先大夫未詳何謂也。"余按此石對於考妣之稱謂,如先侍郎、先夫人,其上均空三格,先大夫之上不空,此之"先",疑已故之謂,非先人之先。句義(一) 或指徐彥伯之《敍》(見前引《舊唐書》傳), (二) 否則徐公者曾爲適作墓文,當時徐姓以文名者二人,彥伯之外有堅,堅曾與修《三敎珠英》,見《舊唐書》一〇二本傳,卒開元十七。彥伯則卒開元二年(《舊唐書》九四)。玆再取見存適應制各詩觀之:(《全唐詩》二函二册)

1.《侍宴長寧公主東莊應制》 此是景龍二年四月, 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

2.《奉和九日登慈恩寺浮圖應制》 此是二年九月,參同前拙著。

3.《奉和幸望春宮送朔方軍大總管張仁亶》 《舊唐書》紀七、景龍三年八月,"乙未(十一日), 親送朔方軍總管韓國公張仁亶於通化門外,上製序賦詩。"

4.《侍宴安樂公主莊應制》《舊唐書》紀、三年八月，“乙巳（廿一日），幸安樂公主山亭，宴侍臣學士，賜繒帛有差。”

5.《奉和聖製九日侍宴應制得高字》《舊唐書》紀、三年，“九月壬戌（九日），幸九曲亭子，宴侍臣學士。”

6.《安樂公主移入新宅》，又《侍宴安樂公主新宅應制》《舊唐書》紀、三年，“冬十月庚寅（八日），幸安樂公主金城新宅，宴侍臣學士。”

7.《奉和送金城公主適西蕃應制》 此是四年正月，參同前拙著。

8.《帝幸興慶池戲競渡應制》《舊唐書》紀、四年四月，“乙未（十四日），幸隆慶池，結綵爲樓，宴侍臣，泛舟戲樂。”（興字後來諱改。）

此外如《遊禁苑幸臨渭亭遇雪應制》、《人日宴大明宮恩賜綵縷人勝應制》、《奉和春日幸望春宮應制》、《奉和立春遊苑迎春》四詩，雖未確知年月，然今一函二冊中宗猶有《立春遊苑迎春》詩，則皆中宗時作也。

復次、《全唐詩》同冊徐彥伯《題東山子李適碑陰二首並序》云："噫嘻李公，生自號東山子，死葬東山，豈其識哉，神交者歌薤露以送子歸東山，爲詩鐫于碑陰云。”彥伯既卒開元二年，此前之大淵獻，必爲景雲二年辛亥，“蒼龍”應作“龍集”解，又先大夫徐公必指彥伯，得此詩而三事均可解決矣。

又《全唐詩》二函五冊、沈佺期有《同工部李侍郎適訪司馬子微》詩，據《舊唐書》一九〇中、佺期開元初卒，則其與適同訪子微（即承禎），厥爲景雲時承禎來京之一次⑭，非開元時來京之一次；推言之，即景雲時適已官工侍，《全唐詩·李適小傳》謂“睿宗朝終工部侍郎”，益可憑信。

《伯玉集》七《送吉州杜司戶審言序》，“蒼龍閹茂，扁舟入吳。”閹茂、戌也，此“蒼龍”作“龍集”解之確證。（清儀閣七冊《聚府君志

專》、"大和六年，靑龍在壬"，亦可旁證。)

三 墳 記

《三墳記》，季卿之伯兄名曜卿，字華，仲兄□卿，字萬，叔兄□卿，字榮。《萃編》九四云："三墳惟長曰曜卿，其名全，次二人皆闕上一字，兩《唐書》傳無曜卿等兄弟四人之傳。……碑稱曜卿賦古樂府廿四章，韋良嗣爲敍文集十卷；次□卿，游嵩、少，聞山鐘賦詩，亦有集若干卷行世；又次□卿，有文集百一十二篇；稽諸兩《唐書》《經籍》、《藝文》，皆不著錄，《全唐詩》不載李曜卿，而有李子卿、李幼卿二人，皆大曆間人，此三墳皆卒於天寶十年以前，其非此二人明矣。碑爲從子陽冰篆書。"余按季卿、《新唐書》二〇二附見其父《適傳》，《舊唐書》九九誤附《李適之傳》，《考異》已辨之(參《輔大學誌》六卷拙著《突厥傳擬注》六三頁)，王氏謂四人皆無傳者，未詳考也。

《唐詩紀事》二七：李幼卿"字長夫，隴西人，大曆中，以右庶子領滁州，別業在常州義興，曰玉潭莊，在滁州時，以書託獨孤至之。"又云："蕭穎士樂聞人善，以推引後進爲己任，如李陽冰、李幼卿、皇甫冉、陸渭輩，由奬目皆爲名士，滁州迨今有庶子泉，以幼卿得名也。"則此幼卿當非季卿之兄。

《全唐詩》五函六册云："李子卿，大曆末與崔損同第。"據《河東集》一二《注》，損大曆十一年中進士第；又《全唐文》四五四收李子卿文十餘篇，內有《對國公嘉禮判》，考同書四三六陶朝、達奚摯兩人，皆嘗對此判，並云肅宗時擢書判拔萃科，則此李子卿殆同時中書判拔萃者之一。

記云："嘗遊嵩少，夜聞山鐘，賦云，□□繼也，洪鑪沸鼎火牛死，巨豁重林風稍止，無閒□□□未已，詞人珍之。"驗其詞句，乃賦體，非詩體，王氏以爲賦詩，亦誤。今所疑者，《全唐文》李子卿下收《夜聞山寺鐘賦》(時宿嵩山少林寺)一首，其題、其注，均與記合。賦有云："鷲嶺深兮夜分後，龍宮隱兮洪鐘扣，蒲牢鬬兮獅子吼，

魍魎懾兮魑魅走，搏泉頂兮隤谷口，入有間兮出無有。其發地也，衆竅怒兮羣籟起，旣聾山兮復噎水，石鼓震於四荒，雲雷飛於百里。其在空也，漫兮浩浩，般兮雄雄，若陽臺之散雨，似溟海之生風。其稍絶也，小不窕兮細不槬，斷還連兮遠而近，著迴風而欲散，値輕吹而更引，寂兮寥兮，忽不知其所盡。”作體亦近。且循審全段，“其發地也”與“其在空也”相對，“其稍絶也”則孤而無偶，況方敍鐘聲之發地、在空，卽承以稍絶，物情固不熨貼，文氣亦欠舒徐。由是思之，余謂記之“□□繼也”，應爲“其□繼也”，卽此賦“似溟海之生風”下之脱文，而與後“其稍絶也”一排相對舉，季卿所贊爲警句，而今本適全節刊落者也。

顧此之考證，與上舉子卿時代不相容，余於是別生一解，以爲唐代李子卿有二；其一天寶前人，季卿之仲兄也。其他大曆進士，嘗對國公嘉禮判者也。石晉修書，曾誤李適子爲李適之子，安見《全唐文》不誤併兩李子卿之文爲一耶。進一步言，季卿仲兄旣長於賦，則《全唐文·興唐寺聖容瑞光賦》(《會要》四八，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罔極寺爲興唐寺，時代亦合。)已下賦十四首，殆皆季卿仲兄之作，子卿字萬，亦相照也。

唯《集古錄目》云：“《唐李氏三墳記》，李季卿撰，李陽冰篆書。季卿改葬其兄普安郡戶曹參軍曜卿，字華，金城尉叔卿，字萬，朝邑簿春卿，字榮，凡三墳。”則仲兄名叔卿，今碑泐無驗，歐陽説果眞，或以子卿、叔卿名相近而誤併其文歟？

繼檢《全唐詩》四函四册、李白《同族弟金城尉叔卿燭照山水壁畫歌》，姓名、官歷與《集古錄目》合，則《集古錄目》謂仲名叔卿當不妄。適萬年人，白出隴西，故曰族弟。又《全唐詩》十一函八册收李叔卿詩二首，其芳樹五言長句，顯係開、天聲調。

《寶刻叢編》七《跋李氏三墳記》云：“《李氏三昆季墳記》於耀卿、春卿，載其有平日文集，獨於叔卿缺焉，且卒句云吏不敢而止，而疑其碑不全，屢於好古刻君子求觀，與所藏無異。後獲全盛時所

藏舊本，於叔卿卒章“吏不敢”之下，乃有十數字，刻畫爛斑尚可識，其字正云有文集若干卷，遂與三卿同，始知墨本以字漫滅，墨工惜紙墨耳。”今以碑驗之，曜卿作耀訛。又今陸氏十萬卷樓本《叢編》引《集古錄目》，誤作《金石錄》。

記又云：（仲兄）“莅鹿邑、虞鄉二尉，巍守崔公沔洎相國晉公□□甲科第之，進等舉之。”巍卽魏字，說見拙著《義淨法師年譜》九頁（《聖心》二期），崔沔約開元十年後出爲魏州刺史，見《舊唐書》一八八本傳及《通典》一五，相國晉公，則李林甫是也。

記末祇題“陽冰書”，王氏謂是從子陽冰，此與《鐫華》謂《先塋記》爲弟季卿記者，同一名分混亂（說見前條），皆由不詳審兩記主人之過。

元公再臨道州

韋詞《修浯溪記》云：“元公再臨道州，有嫗伏亂活之恩，封部歌吟，旁洽於永，故去此五十年而俚俗猶知敬慕。”《萃編》一〇八云：“但傳未嘗有再臨道州之事。”余按《次山集》一〇《謝上表》，廣德二年道州進，內云：“去年九月勅授道州刺史，屬西戎侵軼，至十二月，臣始於鄂州授勅牒，卽日赴任，……臣在道路，待恩命者三月，臣以五月二十二日到州上訖。”同集四《舂陵行序》云：“癸卯歲，漫叟授道州刺史。”是結以廣德元年癸卯九月授道州，至二年五月，始行抵任所也⑮。同集一〇《再謝上表》，永樂（泰）二年進，內云：“某伏奉某月日勅，再授臣道州刺史，以某月日到州上訖。”是結以永泰二年（卽大曆元年）丙午，在道州任內再授是州刺史也。

同集九《寒亭記》：“永泰丙午中，巡屬縣至江華，……今大暑登之，疑天時將寒。”江華、道州屬縣，此丙午盛夏結猶在道之證也。又同集四《欸乃曲序》云：“大曆丁未中，漫叟以軍事詣都使，還州，逢春水，舟行不進。”其詞有“來謁大官兼問政，扁舟却入九疑山”、“湘江二月春水平”、“零陵郡北湘水東，浯溪形勝滿湘中”等句，此大曆

二年丁未春間結猶在道之證也。惟何時離道,《集》無明文,今《朝陽巖銘》,是後人翻刻,《補正》六〇云:"名(銘)後添入銜名一行云,進授容管經略使道州刺史元結次山譔,凡十六字。次山進授容管經略使,見《唐書》本傳,傳不詳何年,此以爲永泰年,不知所據。次山《浯溪銘》在大曆三年,未署此銜也。"永泰而已題稱容管,其爲紕繆,無庸深辨。浯溪諸刻,今有年月可考者,《峿臺銘》題"有唐大曆二年歲次丁未六月十五日刻"(《萃編》九四)。《浯廎銘》題"有唐大曆三年歲次戊申閏六月九日□□林雲刻"(《補正》六一)。然《大唐中興頌》,上元二年撰,大曆六年始刻,即彼例此,上石年月,不能爲同時撰文之強證,尤不能爲同時元結猶在道任之強證也。抑《右堂銘》亦結撰,亦刻於浯溪,而後題"大曆六年歲次辛亥閏三月□高□明書"(《補正》六一)。吾人能因是謂六年結猶未去道乎。獨《魯公集》一一《元結表墓碑》云:"轉容府都督、兼侍御史、本管經略使,……容府自艱虞以來,所管皆固拒山谷,君單車入洞,親自撫諭,六旬而收復八州,丁陳郡太夫人憂,百姓詣使請留,大曆四年,夏四月,拜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管使如故,君矢死陳乞者再三。"⑯而兩月撫諭,而丁母氏憂,而百姓請留,而奉詔奪情猶是四年四月,則知結之由道蒞容,其必在大曆三年無疑矣。由此計至韋詞作《記》之歲,恰先後五十一年,故記謂去此五十年也。碑又云:"起家爲道州刺史,……二年間,歸者萬餘家,賊亦懷畏□□不敢來犯,既受代,百姓詣闕,請立生祠,仍乞再留。"廣德二年至永泰二年,恰爲兩年,再授道州,當即百姓請留之後,故曰再臨。《補正》六一云:"考元次山於代宗永泰中爲道州刺史,先於肅宗上元間,以水部員外郎佐荆南節度使呂諲府,其時或曾經游歷浯溪,亦未可定。"則由未知再授之事;抑初臨道州,亦非永泰中也。

《輿地碑記目》三《梧州》下云:"元結《冰井銘》,井在州北一里,唐大曆十三年,容州經略使元結過郡,目曰冰井,又爲銘,刻石泉上。"按結卒大曆七年四月,見《表墓碑》,謂十三年尚領使過梧,更

誤,据《寰宇記》一六四,《碑記目》衍"十"字。

右 銀 臺

《金石萃編》九四跋《會善寺戒壇牒》云:"碑云,謹詣右銀臺門奉表陳謝以聞,《長安志》、《禁苑內苑章》,載東內苑南北二里,與大明宮城齊,東西盡一坊之地,南卽延政門,北卽銀臺門,東卽太和門,不云右銀臺門。據《元稹詩》,當年出入右銀臺,每怪春風例早迴。又《李商隱詩》,右銀臺路雪三尺,鳳詔裁成當直歸。是皆有右字,與碑合。"《平津記》七辨之云:"《唐六典》、紫宸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元稹詩》,……皆謂此,《金石萃編》以東內苑北之銀臺門當之,非也。"余按兩家所言,實二而一者也,讀前人書未盡其奧耳。試檢《長安志》之《唐大明宮圖》觀之,則見紫宸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左銀臺門適居東內苑之北,志謂北卽銀臺門者,略左字也,此不過指其交接之地言之,而洪氏必以爲專屬東內苑,泥也。抑志之《大明宮》章固云"東面左銀臺門,西面右銀臺門",王氏衹檢《內苑》,不檢《大明宮》,亦失察也。

王訓尙公主乎

王訓父子兩誌,余曾於《金石證史》編略有論及(《史學專刊》一卷四期二〇——二一頁)。尙餘一事,存疑未決者,《訓誌》云:"父縣,……尙永穆長公主,……公……早年娶嗣紀王鐵城之季女也。夫人尋逝,有女方笄,生人之哀,孤遺之極。後尙博平郡主。癸卯歲,居鄧州別業,因中風疾,遂還京師,公主罄茲上藥,竭以秦醫,……春秋卌一,……公主崩心震悼,哀過禮經。"《萃編》九四云:"此公主卽謂博平,前稱郡主,後稱公主,所未詳也。"厥後《平津續記》及《古誌石華》一三,均採王說,余屢讀之而滋疑,今乃決其必妄,洪、黃爲沿襲弗察也。余所主之理由凡二:

一、由《訓誌》,知訓初娶紀王女,衹生一女,無子。博平郡主,

訓之繼妻，即郊之繼母或生母也。今《郊誌》祇云："父訓，累授光祿卿，娶嗣紀王鐵城之季女。"使博平郡主而晉封公主者，則三代尙主，爲世之榮，《郊誌》何以勿及。

二、據《萃編》，《訓誌》內"公文備四教"及"公亦保合于永年矣"之公字，均指訓言，其上祇空一格；而"公主罄茲上藥"及"公主崩心震悼"之公主字，其上均空兩格，與"曾祖知道"之例同。使公主即博平，猶訓妻也，公主縱天子女，於禮豈得上夫。

由是知公主非他，永穆長公主也，即訓之母也，哀過禮經者，猶云喪明之痛也。《萃編》各碑誌依空格著錄，彼雖不能探其例，然使吾人因而得一線之光明，其例大可師也。若《石華》不留空格，非特自誤，且不足以悟人矣。

《訓誌》撰人李㴲，由守光祿卿同正授祕書監，見《制詔集》一〇，制稱再從叔，蓋在代宗之世（代宗與㴲同高祖），誌以大曆二年立，已稱前祕書監，則授官時當代宗初年矣。《新唐書》七〇下只云守光祿卿，非其終官也。

《王郊誌》撰人結銜爲"中大夫、恩王府司馬、賜紫金魚袋、嗣澤王潤"，考《元龜》二八四："貞元五年十二月，封故澤王諓男潤爲嗣澤王。"諓、㴲之訛。

延和元年官制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跋《李楷洛碑》云："則延和元年承武后之制，不當有左武衛、左驍衛之稱。"余按《通典》二八、左右武衛，"大唐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復爲武衛。"又云，"光宅元年，改左右驍衛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舊。"《舊唐書》四四亦言神龍復舊，（唯左右武衛誤神龍爲龍朔，甘泉本未校正。）延和元年，何嘗承武后之制，瞿氏誤。

趙 含 章

《宋璟碑側記》云："開元末，安西都護趙含章冒于貨賄，多以金帛賂朝廷之士，九品已上，悉皆有名。其後節度范陽，事方發覺，有司具以上聞，玄宗切責名品，將加黜削，公一無所受，乃進諫焉，玄宗納之，遂御花萼樓，一切釋放。"按《舊唐書》紀八、開元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制幽州長史趙含章率兵討之。"二十年六月，"幽州長史趙含章坐盜用庫物，左監門員外將軍楊元方受含章饋餉，並於朝堂決杖，流瀼州，皆賜死于路。"是含章之罪爲盜用庫物，尤甚於賄賂公行，元方以受饋決杖賜死，亦非一切釋放也。《元和姓纂》、"范陽節度使趙含章，醴泉人。"紀曰長史者，以領節度使之諸王不出閤，故長史即兼節度使事。《金石錄》六："《唐游擊將軍薛侯碑》，趙含章撰、並行書，開元十八年正月。"據《叢編》六，碑在幽州（引《金石錄》奪"章"字）。各碑錄缺其歷官，由前引文觀之，蓋即含章在范陽節度任內所撰書者，然則其任節度在十七年歲底已前也，《唐方鎮年表》四祇列十八年下，未詳確。

開元十二年，安西都護張孝嵩遷太原尹，杜暹代之（《舊唐書》九八）。十四年九月，暹入相，趙頤貞代之（《通典》一九九）。至十六年正月，頤貞破吐蕃，尚見於史（《舊唐書》八誤"歸貞"）。何年謫衡州司馬（《容齋隨筆》八），史未之詳，故含章之任安西都護，如非介十六七年之間，即應先乎孝嵩矣，今《唐方鎮年表》八不著"含章"，其考證誤以爲即"頤貞"。

馬炫爲鄆州刺史

《黄石公祠記》、大曆八年建，碑陰有云："頃歲馬公炫自郎官出牧。"《授堂金石跋》云："蓋以刑部郎中爲鄆州刺史，而傳僅稱連、潤二州，非也。"余按《舊唐書》一三四《炫傳》："光弼甚重之，奏授比部、刑部郎中，田神功鎮汴州，奏授節度判官、檢校兵部郎中，轉連

州刺史。”《新唐書》一五五亦作“連”。考顏眞卿《八關齋會報德記》云:“明年,拜淄青節度使,屬侯希逸自平盧至,公以州讓之,……拜御史大夫,加開府,充兗、鄆節度,……廣德元年,……二年,拜汴、宋節度。”則神功以廣德二年節度汴、宋,而據《新唐書》六五,鄆州是時正隸汴、宋節度之下,故《炫傳》所謂轉連州刺史者,余謂卽鄆州之訛,“鄆”、“連”字同有“車”,相類也。嶺南連州爲貶臣之地,炫當日未必有此命耳。

寶應二年

《張銳誌》:“以寶應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夭歿于江陵府之官舍。”《補正》六三云:“寶應元年,肅宗崩,代宗卽位,寶應無二年,此作二年,何也?且此志撰於大曆九年,不得以未奉詔例之。”陸爲此說,蓋祇略觀《新唐書》紀系年,又未細讀紀文之誤也。《舊唐書》本紀一〇、“寶應二年,三月庚午,葬于建陵。”同書一一、“(寶應)二年,……秋七月,……壬子,御宣政殿,宣制改元曰廣德。”固明明有二年矣。抑《舊唐書》紀系年用舊號,《新唐書》紀採最末之號,近世多從《新唐書》,而不知皆離乎實也。舊號旣廢之後,猶復沿用,則使新號無元年,此一說也。然如萬歲登封、萬歲通天同是一年,何必偏重通天。當日之碑刻文書上,在未改號以前,必祇書寶應二年正月,果能一一追改乎。事實上本無廣德元年正月,而必系之,未見其可通也。竊謂一歲內改元一兩次者,爲適合事實起見,應分段書之,寶應二年無八月已下,廣德元年無六月已上,不悖乎實也。武后改十月爲正月,舊、新《唐書》皆從而書之,準例相同,曷爲不可。否則以舊號揭於歲首,以某月某日改元某某分注其下,亦較簡便可行而利於閱讀。若今舊、新《唐書》之例,皆無取焉。

盧知誨與盧知晦

《盧濤誌》:“七代祖後魏司徒敬侯尙之之裔,鹽山縣尉知誨之

子。”(《古誌石華》一三)黄本驥云:“以《唐書·宰相世系表》證之,知誨爲後魏祕書監陽烏之九世孫,而尙之則陽烏之季弟也,與誌不合,蓋表誤爾。”余按誌當於裔字斷句,濤稱尙之爲七世祖,則濤之父知誨,自是尙之六世孫也。依唐人通行計代之法,知晦應爲陽烏八世孫,——非九世——亦卽尙之八世從孫,則誌、表世代不同;誌從言作誨,表從日作晦(百衲本、殿本同),寫法亦異。尙之之裔,《新唐書》表非必盡搜羅,此可從《新唐書》表之根本搆成上覘之(參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序》),安知其六世孫不別有知誨耶?遽定表誤,要爲粗率。

昭甫季女

《殷履直妻顏氏殘碑》,稱夫人爲“昭甫府君之季女”(《萃編》一〇一),字尙可見,《授堂金石跋》據碑立言,初未有誤;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乃云:“今碑文已殘缺不可辨,而武虛谷《授堂金石跋》乃云,夫人爲昭甫季女,必有誤矣。”瞿氏此跋,屢引《萃編》,而《萃編》固明著此七字,前乎《萃編》者更有《金石續錄》卷三,豈瞿氏竟未之見;揣瞿氏意,必以爲碑文上方有“君率二妹”語,旣有妹,則不應曰季,所辨者其排次非季,而又辭不達意也。按唐人常合同祖所出以爲排次,故眞卿此碑稱第十三姪男,碑前文敍“叔父吏部郎中敬仲府君爲酷吏所誣”,然後君率二妹割耳訴冤,然則二妹殆敬仲之女,由從姊領導以救父者,眞卿不書曰從妹,親之也,季女非有誤也。

《萃編》著錄“天　皇曹王侍讀”,瞿《跋》乃云:“今搨本天字尙淸而易辨,而王侍郞所錄,遺去此字,於皇子上空一格。”其實王氏並未漏此字,不過誤移於空格之上耳,《補正》六四亦謂王缺天字,非也。又《補正》所舉此碑《萃編》缺某字,以王書對之,多不缺,陸氏校勘殊疎也。

嗣　子

松翁未焚稾《崔沔誌跋》云:“《沔誌》則稱公長子同州馮翊縣尉

成甫、嗣子祐甫等，並至性本天，彝訓過禮，誌後祐甫附記，稱孝公長子成甫，服闋授陝縣尉，以事貶黜，乾元初卒于江介，並載成甫三子並早夭，二孫並未仕，是祐甫非孝公所生，乃嗣于兄弟者，不知爲誰之子也。據泰和作誌，載長子成甫，嗣子祐甫，成甫尚在而復嗣兄弟之子，殊不可解，而兩史《沔》與《祐甫傳》均不之及，可謂疏矣。”余按羅氏固舊學家，且沈溺於金石者有年，顧“嗣子”兩字如何解法，竟未明白，反咎兩史之疏，吾於是不能不責其辭之妄也。

今姑先以唐初之《伯玉集》喻之；《集》六《高某誌》，“嗣子思恭”，此猶可諉曰子僅一人，或是入嗣。然同卷子昂自撰其父《元敬墓誌》，一則云“謂其嗣子子昂”，再則云“孤子子昂”，子昂並未自承是入嗣者也。更如《集》五《楊越碑》、“嗣子嘉賓等”，《集》六《高琁誌》、“嗣子紹等”，又《清河張氏誌》、“嗣子某等”，豈如許者子皆入嗣，且嗣一之不已，而必至於數多乎，吾有以知其非也。又《舊唐書》一四九《于休烈傳》：“嗣子益、次子肅相繼爲翰林學士。”如羅氏釋，豈長子者嗣人之子，次子已下爲自生子耶。

今再取唐代他名家之文觀之，如崔祐甫《齊昭公(崔日用)集·序》“公薨五十載，嗣孫起居舍人儒，……公嗣子宗之”，嗣卽嗣宗之義。其有視此更明顯者，如

嗣子定遠將軍、前左驍衛翊府左郎將、兼檢校左監門衛中郎將、上柱國敬廉，次子中大夫、前安北都護、上柱國希莊，三子前左金吾衛中候、賜緋魚袋、上柱國敬之，四子前左司禦率府長史、賜紫金魚袋、內供奉、上柱國奉忠，五子前殿中省進馬、上柱國敬泚等。李邕《羽林大將軍臧公墓誌銘》(《全唐文》二六五)。

嗣子輪，行太常寺奉禮郎，次子轅、轍、轔、輯等。　席豫《唐故朝請大夫吏部郎中上柱國高都公楊府君碑銘並序》(《全唐文》二三五)。

嗣子朝散大夫、行太子典設郎鍊，次子太子內直郎鋼等。　李湛然《太子少傅竇希瑊神道碑》(《全唐文》一〇〇)。

長子殿中侍御史、贈潁州刺史均，敎忠能仕，不幸蚤夭，嗣子右

威衛騎曹參軍士涇，……與支子右衛率府兵曹參軍士參、洎士良及士和等。　權德輿《唐故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節度支度營田等使……劉公神道碑銘》(《全唐文》四九九)。

長子某，年在羈貫，嗣子某，未離褓抱。　同人《唐故使持節歙州諸軍事守歙州刺史賜緋魚袋陸君墓誌銘》(《全唐文》五〇三)。

嗣子左補闕綯集公之文，成一百三十卷，因長子太子左諭德弘分司東都，負其笥來謁。　劉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序》(《全唐文》六〇五)。

其變詞者如

長子頠，……終洋州司戶參軍，冢子頎，……歷戶部侍郎，以公事貶泉州司戶，贈楚州刺史，幼子頔，……司空公(頔)即第三子也。　權德輿《唐金紫光祿大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于公先廟碑銘》(《全唐文》四九七)。

然亦有衆子稱嗣子者，如李季卿凡三兄，曰曜卿，叔卿，春卿，而《拪先塋記》季卿自稱嗣子，賈至爲其父作《集序》，亦稱曰嗣子。(見前條)更如

嗣子南金等。　靳翰《大唐故朝散大夫護軍行黄州司馬陸府君墓誌銘》(《全唐文》二七九)。

嗣子陳州刺史先脊、左千牛中郎將先擇等。　蘇頲《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全唐文》二五七)。

嗣子發、丕、堅、粲、垂、向、呂、稷、望、咸等。　李華《唐丞相故太保贈太師韓國公苗公墓誌銘》(《全唐文》三二一)。

嗣子前太子左贊善大夫正、祕書丞方、某官季友、某官某等。　權德輿《衛國夫人李氏墓誌銘》(《全唐文》五〇四)。

嗣子兼指衆子，其義更明。若夫可與《沔誌》相比觀者，尤莫如

長子憾，河中府士曹參軍。次子協，殿中侍御史、劍南西川節度推官。嗣子公弼，以文學克家，仕至國子監主簿，以似續疏土，封會稽縣男。幼子公晛，亦以修詞爲鄉黨所薦。　權德輿《唐故山南

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並序》(《載之集》二一)。

按唐人固有未娶而蓄妾生子者,例如《崔氏誌》云:"休源未娶,有女子子一人,夫人撫待甚慈,外姻皆不知其他出也。"(《芒洛四編》六)即不然,嫡所出亦不定長於庶所出,故《沔誌》之長子與嗣子,殆是嫡庶之分。後此如李華《崔沔集序》:"長子成甫,進士擢第,校書郎,陝縣尉,知名當時,不幸早世;嗣子祐甫論譔先志一卷爲第三十卷。"(《全唐文》三一五)又顏眞卿《崔沔陋室銘記》:"凡所著文集二十九卷,並嗣子祐甫論次先志一卷,爲三十卷;……長子成甫,倜儻有才名,進士、校書郎,早卒。"(《全唐文》三三八)其詞與李邕所爲《沔誌》略同。

其以他人子爲子者,往往特書之,不曰嗣子,如

無子,以猶子某爲後。　權德輿《唐故東都留守東都汝州防禦使……杜公神道碑銘》(《全唐文》四九七)。

遺命以兄之子某爲嗣。　同人《唐故朝議郎使持節溫州諸軍事溫州刺史……裴府君神道碑銘》(《全唐文》五〇一)。

初公無胤子,命兄子某爲後。　梁肅《明州刺史李公墓誌銘》(《全唐文》五二〇)。

總言之,"嗣"雖有入嗣之義,然唐人碑誌用此,率指嗣宗者言之,或且泛及於諸子,非必入嗣之謂。欲廣其意,再任取羅氏所編《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四五兩卷,將唐代諸貞石記子之例,類列觀之:

(甲)嗣子下祇一名者

嗣子利賓。　《崔夫人誌》。

嗣子……脩政。　《麴信誌》。

嗣子某。　《陸大亨誌》。

嗣子翼軫(一名?)。　《張詮誌》。

嗣子昭乘。　《朱行斌誌》。

嗣子挹。　《源夫人誌》。

嗣子邈。　《李夫人誌》。

嗣子宏。　《楊夫人誌》。

嗣子秭。　《王爽誌》。

嗣子胡子。　《王志悌誌》。

（乙）嗣子下有等字或數名者

嗣子思過等。　《王玄裕誌》。

嗣子……惟忠等。　《季氏誌》。

嗣子安定等。　《王詢誌》。

嗣子景恂、令恂。　《張安誌》。

嗣子元紹等。　《高知行誌》。

嗣子倩、將仙等。　《邢思賢誌》。

嗣子等。　《董守貞誌》。

嗣子鍠等。　《張嵒妻誌》。

嗣子元一、貞一、太一、志一、興一、令一等六人。　《鄭諶誌》。

嗣子瑱等。　《王固己誌》。

嗣子晏等。　《呂夫人誌》。

（丙）嗣子與他子別者

嗣子……童俠，次子……元瓘，次子……元及。　《張素誌》。

嗣子……德成，次子……德儼等。　《李夫人誌》。

（丁）不稱嗣子者

長子……豐都，小子……處沖等。　《格善義妻誌》。

胤子脊名等。　《昝斌誌》。

孤子濬悊等。　《闞師誌》。

子懷義等。　《楊岳誌》。

孤子懷質。　《秦朗誌》。

有子思敬等。　《貞隱子誌》。

次子……嗣宗等。　《牛阿師誌》。

有子崇德。　《高慈誌》。

有子曰元伯，……次子元獎。　《王嘉誌》。

侄子元悊、思悊、思盛、法珍、文琰等。　《張方仁誌》。

哀子。　《楊承胤誌》。

有子全質等。　《盧珍誌》。

有子思元。　《王頠誌》。

孤子庭玉。　《康威誌》。

常欽坦腹，竟未結褵，有子且孤，藐焉承繼。　《王怡誌》。

長子遊晉等。　《張休光誌》。

長子項之等。　《裴坦誌》。

子希先等。　《崔夫人誌》。

孤子……渾，次子……浦，次子澤，……次子……澥。

《劉夫人誌》。

嗣子字用於(乙)類者，視(甲)類爲多，且(甲)類不加等字，或因祇生一子。推此言之，是通俗固常以嗣子之稱加於諸子也。其明繼他人子爲後者，唯(丁)類之《王怡誌》，然文固不用嗣子也。

抑祜甫是沔所生，可於祜甫之文實證之：《全唐文》四〇九祜甫《上宰相牋》云："祜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左右提攜，仰於兄姊，……長兄宰豐城閒歲，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繼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萬里歸復，羈孤之日，斯所依焉。豈期積善之人，昊天不弔，門緒淪替，山頹梁折。今茲夏末，宗兄辭代，顧渺渺之身，巋然獨在，寡弱嬰孺，前悲後泣，一門之中，髮首相弔。"天倫十人者合男女言之，而祜甫居最少，然則疑祜甫非沔所生者，可以休矣。

羅跋又云："則嬰甫與祜甫不同祖，乃從弟，非弟也，豈祜甫亦

以嬰甫子嗣沔者耶。”“嬰甫子”是“嬰甫兄”之誤，正言之，嬰甫於祐甫爲再從弟。

羅跋《崔沔夫人王氏誌》云：“誌稱夫人一男三女，《唐書·宰相世系表》載沔子成甫、祐甫，與誌不合。”余按唐代婦人墓誌，率是記其所出，此不足以疑《新唐書》表，羅於唐誌書例，似尚無適當之研究也。

芝 貞 異 肆

《顏君廟碑》：“秦有芝、貞，漢有異、駟。”《萃編》一〇一云：“芝、貞、異、肆亦無考。”按《元和姓纂》：“顏芝，河間人，生貞，秦末藏《孝經》者也。漢大司農顏異，濟南人也。顏駟、江都人。”碑之駟，卽《姓纂》之肆。又《經典釋文》一：“《孝經》者，……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異見《漢書·食貨志》及《百官公卿表》。

景教碑書人呂秀巖非呂巖

書碑者題朝議郎前行台州司士參軍呂秀巖，日人佐伯因樓觀附近有呂仙洞等遺蹟，以爲舊提呂秀巖卽呂巖、亦卽呂洞賓之假設，更有可能。向達云：“得見新出土呂洞賓之父《呂讓墓誌》，讓凡兄弟四人，以溫、恭、儉、讓排行，讓其季也；讓有五子，一早殤，行三者名煜。據《新安呂氏家乘》，則洞賓行三，原名煜，後改名巖，純陽、洞賓又其後改之名，其父名讓，所誌官階履歷，與新出土墓誌正合。唯俱不云呂巖又名秀巖，是佐伯氏呂秀巖卽呂巖之假設，固尚待新證據之發現，此際猶難爲定論也。”(《長安與西域文明》一〇七頁) 余按呂讓卽唐代文學家呂溫之弟，據《衡州集》七《柳郡君墓誌》：“有男四人，長曰恭，……幼曰讓，年小未學，恭之中弟字翼，夭於襁褓。……所母先公之子三人，……長曰溫，……次曰儉，季字秦生，能言而夭。”兄弟原不止四人，《讓誌》稱四人者，早夭不計，與《河東

集》一〇《呂恭誌》"生四子溫、恭、儉、讓"之書法相同。復次郡君卒貞元十六年，在書碑(建中二)後已二十載，而讓猶年小未學，何有於巖，故巖苟爲讓子之說不謬，則佐伯假設，可絕對推翻也。

讓、元和十年中第，見《河東集》二四《送表弟呂讓將仕進序注》。《舊唐書》紀一八上、會昌六年二月，"壬午，右庶子呂讓進狀，亡兄溫女太(大)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二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婚，今敏日愈，卻乞與臣姪女配合，從之。"又范致明《岳陽風土記》云："呂先生，河中府唐禮部尙書渭之孫，海州刺史讓之子，會昌中兩舉進士，不第。"(據《蒿庵閒話》一)凡此皆足見讓與巖所處之時代者。韓之支有湘，呂之胤有巖，文家故事，可爲互相輝映。

韋和上誌

《韋和上墓誌銘》(《芒洛續編補》)，興元二年立，誌云："上座卽永城第二女也，……依止本寺李上座爲受業和上，和上卽己王之女，玄宗諸姑。"己王卽紀王也。誌云："曾祖知人，皇朝司庫員郞，贈織□郞中。"以《姓纂》及《毘陵集》八《韋縝碑》校之，員下奪外字，織□乃職方之訛泐也。誌又云："列祖緄，皇朝散大夫、丹州別駕，……父安時，皇亳州永城縣丞。"《姓纂》祇著錄知人四子維、縝、縱、紹，故《新唐書》表亦無緄一支，此可補《新唐書》表之闕。

墓誌尼稱和上或和尙者，合此凡三(參拙著《金石證史》二四頁)，見於文集者，又有權德輿《唐故東京安國寺契微和尙塔銘》(《全唐文》五〇一)，德輿之從祖姑也，又《全唐文》九四八載辛溥《故眞空寺尼韋提墓誌》："和尙賈氏，洛陽人也。"由是知此種稱謂，在唐代固常有之。

韋奧與韋澳

《集古錄目》有《唐韋奧遺愛頌》，云："奧字又玄，京兆杜陵人，嘗爲夏縣令，此碑夏縣人所立，以貞元二年八月刻，在夏縣。"(據《叢編》一〇)《類編》四略同。考《元和姓纂》、嗣立生濟，濟生奧，濟天寶

末尙爲馮翊太守，時代正可相當，《姓纂》雖以小逍遙公房附襄陽郡望，然其先本出杜陵，唐人好擧祖居，故張說《逍遙公墓誌》亦云，京兆杜陵人也(《說之集》二二)。《新唐書》七四上、濟子無奧，而嗣立子有史，《姓纂》、嗣立生恆、濟、孚。《舊唐書》八八云，“三子孚、恆、濟”，皆取義《易卦》，與“史”無聯繫，史殆卽奧之訛，而又誤推上一代也。

《金石錄》八止云夏縣令韋公，盧文弨云“案韋公名澳”，誤也。澳爲貫之子，《舊唐書》一五八稱其大和六年始擢進士第，在立碑後四十六年矣。

信安王禕非吳王恪子

《石橋詩刻石記》："聖唐開元中，天枝信安郡王再臨斯郡，王、太宗皇帝子吳王之次子。”(《補正》六六)《兩浙金石志》二云："予按《新唐書》表、恪第三子琨，琨子禕，今碑云，……世次少一代，文述于當時，且出懿親，似不當誤。”《補正》云："按《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吳王次子朗陵王瑋，三子贈吳王琨，琨子信安王禕，碑云，……豈以瑋、禕音同形近而誤邪。碑又云，王之次三子梁國公峴，與表相符，而李峴本傳云吳王恪孫，又與碑文相合，殊不可解。”余按《舊唐書》七六、禕以天寶“二年遷太子少師，制出，病薨，年八十餘”。同書四，吳王恪以永徽四年二月乙酉賜死，假令禕爲恪子，其出生斷不能後於永徽四年，由是年計至天寶二年，已九十一年，而禕祇八十餘，此禕非恪子之強證也。如謂八十餘得爲九十之約辭，又須知恪凡四子，其下尙有兩弟，豈同是生於永徽四年春或遺腹子耶？琨贈吳王，或得與恪混，但吳王之稱，應追溯於恪，若以稱琨，贈字必不可少，況琨又非太宗子也；子字或得爲孫訛，但《新唐書》表禕固居長，於文“次子”要不合也；雖是懿親，猶不免誤，石刻之不可固信，蓋與木刻等耳。

峴應爲吳王恪曾孫，《舊唐書》七六、《新唐書》七〇下及八〇均

同，惟《舊唐書》一一二《峴傳》："太宗第三子吳王恪之孫，恪第三子琨，生信安王禕，禕生三子，峘、嶧、峴。"張宗泰云："依下所敍世次，當補曾字。"《校勘記》四三云，"按沈本之下有曾字"，是舊書奪一曾字。《新唐書》爲文省之故，又不細讀《舊唐書》傳下文，故一三一《峴傳》遂有"吳王恪孫也"之誤，此實因誤而巧與碑合，不能據是以信碑之有據也。

峴是恪曾孫，《全唐文》三二一李華《梁國公李峴傳》更可證；傳云："曾祖曰吳王，太宗愛子也，父曰信安郡王，玄宗之大臣、肅宗之軍佐也。"惟略琨不敍，亦滋後人誤會之點。

復次、此《詩記》爲韋蕭所書並篆額，見《叢編》一三，蕭疑卽《新唐書》七五上之蕭，說見拙著《姓纂校記》。《叢編》一條，阮、陸兩家均失引，故並及之。

"再臨"與"復臨"別

《修語溪記》"元公再臨道州"之再字，余已有說明見前；《石橋詩記》之"再臨斯郡"，據碑下文："其始至也，以初封江王，發軔於此，其再臨也，以勳列崇異，改封信安。"禕嘗兩刺衢州，其事甚明。碑下文又云："王之次三子梁國公峴，融液元化，弼諧羲、軒，功成身退，復臨斯郡。"《補正》六六云："傳言峴罷相，出爲蜀州刺史，至代宗時始以檢校兵部尙書兼衢州刺史，碑云功成身退，復臨斯郡，正是罷相之時，疑蜀州爲衢州之誤。"殊不知峴固兩度入相，就其終生事迹言之，在肅宗初罷時，未得爲功成身退，及代宗再罷時，乃爲功成身退也。抑復臨之"復"，與再臨之"再"異，其義則同乎下文"韋公光輔……又分符竹"之"又"，係承上禕曾臨斯郡而言，陸氏錯解復字，無怪乎輒疑史誤矣。李華《梁國公傳》固云："遷吏部尙書平章事，以正直進，以正直退，貶蜀州刺史。"

廿 丗 卋

《桑㝛誌》："辛丑年中十一月而卒，……日諸月諸，卋餘祀，……以貞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歸祔河南縣平樂鄉先君。"(《補正》六六)"卋"字當是"廿"字，殆陸氏轉錄之誤也。辛丑即肅宗上元二年，計至貞元五年己巳，後先二十九年，故曰廿餘祀，唐人諱世，缺筆或寫作"廿"，如《郎官石柱》吏中之李廿規，《萃編》一一六云"廿即世字"，陸氏慣於"卋"之諱避，不暇詳審其義，故訛爲"卋"字矣。

或者曰，《石華》二一《鄭恆誌》"蓋卋一霜也"。黄氏跋云"卋有一霜，三十年爲一世，一年爲一霜，蓋三十一年也"。然則卋餘祀者，何嘗不可作三十餘祀解。余曰，鄭恆之誌，爲眞爲僞，今且不論；但據《萃編》一一四著錄，高祖世斌之"世"作"卋"，卋餘祀之"卋"作"丗"，唐人雖亦諱"世"爲"丗"，顧何以同一誌內，名尙不避，而泛用者反避之？唐人寫二十爲"廿"，四十爲"卌"，然則此處之"丗"直今之"卅"字，曰卅一霜，則文俗均順，黄氏以爲"卋"一，殊近於曲解矣。抑《桑㝛誌》更不能援此爲例，良以辛丑至己巳，未足卅年也。

世、唐碑或作"卅"，如《于志寧碑》"卅武之長女也"是；《萃編》五六云："世武、避諱缺末筆作卅。""卅"又作"丗"，如《王怡誌》"降年丗六，福善之應無"(《芒洛四編》五)是。

韋縱所書三碑

《鹽池靈慶公碑》，貞元十三年立，將仕郎、前試大理評事韋縱書；《萃編》一〇三云："韋氏鼓(彭)城公房有縱，左金吾衞兵曹參軍，今碑所署卽其人。"余按《新唐書》表有兩韋縱：一出南皮公房，然時代居前；彭城公房者卽韋綬兄弟，王說是也。《寶刻類編》四誤韋縱爲崔縱，同卷又別出"韋縱，《刺史崔淙遺愛頌》、楊憑撰，書幷篆額，貞元十七年十月立，潞"。考《金石錄》九："《唐同州刺史崔淙遺愛碑》、楊憑撰，韋縱正書。"《舊唐書》紀一三、貞元十四年九月，以同

州刺史崔宗爲陝、虢觀察，字作宗，《唐方鎮年表》四引作“崔琮”，不審據何本。《全唐文》六三一、吕溫《崔公行狀》固作“公諱淙”，《新唐書》七二下“淙字君濟，同州刺史”，均與兩碑目同，然則作“琮”者當誤。（《郎官柱》封外、倉中及《精舍碑》有崔琮，但非其人。）《行狀》云：“擢同州刺史，……其餘則去思有碑，詳在篆述，可覆視也。”即指其碑，碑應在同州，《類編》以爲在潞，必誤，惜《叢編》同、潞兩州，今均殘缺，不得而實證之耳。

王顏《追樹十八代祖碑》（說見後）亦十七年立，書人韋縱上結銜五字全泐，余以《鹽池碑》例之，頗疑是“前（或試）大理評事”。

肅宗躍龍之所

《大福和上碑》：“開元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果勑置空寂寺，……道侶精構安國寺，以睿宗舊邸、肅宗躍龍之所，資於法器以住持也，搃持寺抳遠□□又請安居，……久而謂門人曰，……”（《補正》六七）《補正》云：“大福卒於天寶二年，……惟碑云，……則尚在大福未卒之前開元、天寶間，何以言肅宗躍龍之所？殊不可解，豈後來追述其事，一意鋪張而臨文失檢邪。”余謂陸說殊誤會也。《長安志》八、長樂坊大安國寺注云：“睿宗在藩舊宅，景雲元年，立爲寺。”則此舊宅玄宗當嘗居之，惟肅宗以景雲二年九月三日乙亥生於東宮之別殿，（參據《舊唐書》一〇、《唐會要》三及《舊唐書》校勘記五，唯《會要》訛二年爲三年。）睿邸既元年改寺，則其得孕恐不在是地，意當日民間未事深考，故目此爲肅宗躍龍之所也。建寺係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奉勑，肅宗係同年六月三日庚子册立，則精構之前，已曉然皇嗣所屬，碑文之意，在開元末言之，猶云先帝舊邸暨皇太子躍龍之所；但《大福碑》遲至貞元始立，陸氏業有考定，後來追述，自應改曰肅宗躍龍，謂非事實或有之，若責以臨文失檢，則直未了解操翰者之用意矣。

魏知古父名

知古相玄宗，舊、新《唐書》本傳及《新唐書》七二中均不著其父名，今《姓纂》亦失知古之系。兹得《魏夫人誌》云："曾祖諱行覽，(夕)贈瀛州刺史，祖諱知古，銀青光祿大夫、守侍中、工戶部二尚書、上柱國、梁國忠公，先府君諱喆，正議大夫巴、延、邛、歙、寧五州刺史、鉅鹿縣開國男之第四女也。"(《芒洛四編》六)可補表、傳所缺。又表祇稱喆延安(卽延州)太守，得此亦更詳其官歷也。

《舊唐書》九八、知古，深州陸澤人，誌則云鉅鹿曲陽人，前者舉占籍，後者舉郡望，非有異也。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

《追樹十八代祖晉司空河東太守猗氏侯太原王公神道碑》、貞元十七年立，王顏撰文，通篇大意，在辨論及記述王氏之族系，可分作三段讀之：

(一)其記載太原王氏之姓源云："厥後子孫，因王顯姓，始自四十一代祖周平王孫赤，其父泄未立而卒，平王崩，赤當嗣，爲叔父桓王林廢而自立，用赤爲大夫，及莊王不明，赤遂奔晉，晉用爲幷州牧。自赤至龜八代，代牧幷州。龜生喬，至文釗十六代，通前八代，代襲封晉陽侯。文釗生叔儁，叔儁生伯明，伯明生乇，乇河東太守、征西大將軍。乇生卓，卓字世盛，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封猗氏侯；夫人河東裴氏，父仲賢，任雍州牧。卓翁年七十九，薨於河東，時屬劉聰、石勒亂太原晉陽，不遂歸葬，葬河東猗氏縣焉。隋併猗氏爲桑泉縣，今司空塚墓在縣東南解古城西二里，至今子孫族焉。"(參據《萃編》一〇四及《全唐文》五四五，下同。)

(二)其論唐代冒族之弊云："開元中、左丞相張公說越認范陽，封燕國公，大曆初、左相縉叔越認瑯邪，封齊國公。且河東王承太原顯望久矣，一旦爲縉叔齊公沒之而望平沈也。如燕、齊兩公，皆

明世大賢，社稷重器，尙爾爲也，況中智已下薄俗者乎。又見近代太原房譜，稱顯姓之祖，始自周靈王太子晉，瑯邪房譜亦云太子晉後；且晉平公聞周太子生而異，使師曠朝周，見太子，太子年方十五，曠謂太子色赤，太子謂曠曰，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果十八而仙，得不謂元精下降，全眞上賓，則知年未十五，已是神仙矣，豈於三年之中而始同凡有嗣息耶？是各爲修譜者務神奇祖先，競稱太子晉後，不其妄歟。”

（三）其記唐代族中英賢云：“凡稱太原王者，無非周平王之孫赤之後，前已詳之明矣，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善之子聃子翁，官至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將軍、河北道大總管，見《隋書》，墓今有碑。僧曇延有奇表，身長八尺，見《高僧傳》，蒲州桑泉人也，或有延公贊曰，德與天全，身居佛半。桑泉房幽州都督元琏翁，廣州都督方平翁，皆盛德光時；左補闕智明伯，戶部員外郎岳靈叔，猗氏房右丞維叔、左相縉叔，俱偉文耀世，或有上縉叔詩曰，朝廷左相筆，天下右丞詩，人謂戲言，時稱定論。虞鄉房安西、北庭二節度正見叔。”

《全唐文》收此篇入卷五四五，且系以注云：“謹案《蒲州府志》以此碑非唐人所作，云，文中謂周平王孫赤，其父泄未立而卒，平王崩，赤當嗣，爲叔父桓王林廢之而自立，及莊王不明，赤遂奔晉，求之傳記，事皆無有。且晉於是時獻公未強，并州太原，尙在狄地；況州牧之官，始自漢世，安得晉於此時卽用以爲牧而先立此號。又謂自赤至龜八代，代牧并州，自龜至文釗十六代，通前八代，代襲封晉陽侯，語尤無稽。且《太原鄉牒》，其《狀》乃顏所上，《狀》稱冀州刺史，碑乃云河東太守；《狀》稱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碑乃云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安有一人自述其先世，而牴牾不合若此。又謂開元中左相張說越認范陽，封燕國公，大曆初左相縉叔越認瑯琊，封齊國公；夫說與縉自以功名官位得封，初未聞越認之事，且公侯之爵，亦非因越認門望可邀得者云云，其辨甚詳，今登載原文，仍錄辨語存證。”

余對於此碑之信值，仍分三段陳述鄙見：

（甲）《萃編》云："《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不云洩父又有子赤，亦不云林廢赤而自立；且太子名洩父，與碑之單名泄者不同。"按洩、泄往往通寫，父、古尊稱之詞，泄當指洩父言之。《萃編》又云："幷州牧、晉國未嘗有此官名。周莊王時赤奔晉，其時曲沃武公方強，滅晉侯緡而獻寶器於釐王，赤所奔必是曲沃，然考之晉國諸臣，未有其人。碑所載諸人，史皆無傳可考。"按末句係專指（一）段王氏諸人，《蒲志》以此段爲無稽，自屬正論。但拙以爲姓源之可信不可信，係一問題，碑之眞僞，又別一問題，兩者並無密切之聯繫。踐跡、感夢，狼負、犬乳，人類祖先之原起，識者嗤之，要不能不認是史前神話所傳下也。獨孤氏之先，出自光武，光武生沛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正，正次子麌，仕爲洛陽令，生穆，穆生進伯，爲度遼將軍，擊匈奴敗，被俘，居獨孤山下，生尸利單于，遂號獨孤部；秦前史記，固多失傳，後漢已下，大略可見矣，而麌、穆、進伯，於史靡聞，顧獨孤及以是敍其先表（《全唐文》三九三），梁肅亦據是銘其友誌（《全唐文》五二一），不可信與顏碑將毋同，吾人豈遂斷其非及文、肅文耶。夫人不欲無所承，情之常也，中原板蕩，黔赤流離，漢高且忘其先，他何逃此，生旣滋盛，好事輩從而渲染傅會之，爲中世後家譜恆見之事，其無稽止顏族已哉！且徧觀他族，方原原本本，歷數家珍，己則自辨其先代歷史是僞，此其至公無我，可期於大同世行之，雖在明哲，固將灼知其非而莫能自拔。唯有大魄力如劉子玄者，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定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舊唐書》一〇二），然此幸其按據明白耳，無可追溯，則亦誰敢毅然排流俗之譏而自承失譜乎。是故先代多不可考，唐前已然，非唐人所作，必可徵信，不能據此點以定其碑之年代也。《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造太上老君石像記》云："似是蔡氏後裔爲其祖洪造像以資冥福而作，其敍述先

世，有秦大將軍大丞相蔡翟、故太常卿汝南太守陳留侯蔡順、晉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留太守兗州刺史司徒公蔡謨字仲□諸人，以史證之，皆不合。”(按此石全文見《山右石刻叢編》一。)吾人未識是而疑其非魏碑也。余敢斷此爲唐文，後再詳之。

《太原鄉牒》、《全唐文》收入卷九八六，下署大曆十四年四月，略云："得前同州郃陽令《王顏狀》，鄉名太原者本因遠祖乇，乇生卓，乇漢末爲冀州刺史，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碑祇稱“乇河東太守、征西大將軍”，誠有小異。若碑之“卓字世盛，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與《狀》之“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則不過敍法先後稍易，未得云牴牾不合。近世人修明譜諜，猶常有將其祖宗世次、名字、仕歷更正之舉，碑立後於上《狀》廿許年，其有小異，正可以此解釋之；猶之《狀》言“乇塚今在猗氏縣西次郭門外”，而碑削不提，又《狀》言“卓塚在臨晉縣東南解故城二里”，據《舊唐書》三九、臨晉卽桑泉，天寶十三年改名，而碑仍著桑泉《狀》與碑之小小異同，未得爲碑非唐立之信證也。

(乙)《萃編》又云："越認二字，殆是越次而認他族之義乎，則認族之說，始於此矣。然據《唐書·張說傳》，稱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宰相世系表》、張氏自後漢世居武陽犍爲，其後有諱宇者，官北平范陽太守，避地居方城，迨晉張華二子禕、韙，禕子孫徙居襄陽，韙子孫自河東徙洛陽，卽說之系也，然則說之先世，本由范陽徙洛陽，與認族者異，碑云越認，其義究未詳。”余按唐已前最重郡望，郡望卽其所祖之表示，除新舊望相承者外，郡望不同，便等於同姓不宗。是故天水閻帥錯封他郡，獻表抗議，憲宗卽急諭宰相爲《元和姓纂》之作，《蒲志》、《萃編》於當日習俗，都未透解，前者遂駁越認之非，後者乃疑越認之義。其實越者踰也，申言之，冒也，本自爲族而謂他人祖，故曰越認也。據《新唐書》七二下："韙、晉散騎常侍，隨元帝南遷，寓居江左，六世孫隆，太常卿，復還河東。”中間缺數世名字，必有來歷不明處，當時人應知之較悉，故顏斥張說以

洛陽冒范陽望也。縉是太原人，於例可封晉國，今封齊國，故顏斥縉以太原冒琅邪宗也。《蒲志》猥謂說、縉自以功名得封，非越認可邀云云，是直隔靴搔癢之論；顏之意，非謂不越認不可得封，特謂二人封號背乎郡望，說不當封燕，縉不當封齊耳。此事可與韓愈自稱昌黎同看（參拙著《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正顏所謂大賢重器、尙爾爲之者。夫後五代土宇崩析，華胄奔亡，下迄天水，郡望已不復辨，《新唐書》於郡望、占籍，紛然雜書，況中智已下乎；越認之說，宋人之不明，猶淸人也，卽此一端，可決其碑非唐已後人所能僞。

《封氏聞見記》一〇："著作郎孔至二十傳儒學，撰《百家類例》，品第海內族姓，以燕公張說爲近代新門，不入百家之數。駙馬張垍，燕公之子也，盛承寵眷，見至所撰，謂弟埱曰，多事漢，天下族姓，何關尒事，而妄爲升降。"目說爲新門，則非范陽舊望可知，是說之冒認，當日實有是說，得此，則王顏之論不孤矣。

（丙）《萃編》又云："維、縉兄弟，稱之爲叔，當與顏同系；然檢《宰相世系表》，以維、縉爲河東王氏系，其源不從卓始，其流又不及顏之本支，皆所未詳。要之顏撰此碑，自必無誤，其追溯源流，亦必有據，或所傳各有不同，未可據他書以疑碑也。"余按《舊唐書》一一八、縉河中人，猗氏屬河中，則傳與碑合。《隋書》四五楊諒反，署王聃爲蒲州刺史，亦作王聃子，故碑云見《隋書》；當君主時代，聃子爲助逆之輩，顏猶認是桑泉房人，必不妄也（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一一七頁）。《高僧傳》卽道宣《續高僧傳》，《曇延傳》見卷八，云"俗緣王氏，蒲州桑泉人也，……延形長九尺五寸"，大致與碑合。戶部員外岳靈，今見《郎官柱》題名。《通典》一九三引杜環《經行記》："天寶七年，北庭節度使王正見薄伐，城壁摧毀，邑居零落。"《舊唐書》一〇四《封常淸傳》："（天寶）十載，……王正見爲安西節度，……十一載，正見死。"官歷亦均相合。碑之稱謂，由翁而伯而叔，似循時代先後爲定，是皆不易於作僞之據也。碑言"直下宗子，四縣離居"，著者有桑泉、猗氏、虞鄉三房。縉旣越認，自不提卓，《縉表》缺去，無怪其

然。顔非縉之近支，表之弗及，尤常事矣。

《萃編》又云："稽之《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太原王氏先世及大房二房子孫，無一合者，可知其與同時之太原氏族，皆不同系矣。"余按《新唐書》表太原大房爲宰相王溥世系，顧同書一八二《溥傳》又謂失其何所人，自相矛盾。太原二房並無宰相，實不應入表而贅列者。質言之，此兩房皆非赫赫之宗，未足代表太原王氏。況表列世系，祖太子晉者之說也，顔不祖晉，則先世不同，無足深訝。抑白居易《王恕墓誌》云："其先出自周靈王太子晉，凡二十一代而生翦，翦爲秦將軍。又三世而生珣，珣居太原，故今爲太原人。又十九代而生瓊，瓊爲後魏僕射，謚孝簡公。"（《全唐文》六七九，叢刊本《白氏集》二五有訛文。）徵諸《新唐書》表，則謂太子晉後十六世曰翦，與《恕誌》差五代。翦之十二世孫霸，始居太原，與《恕誌》翦後三世珣居太原者異。霸之後有瓊，後魏鎮東將軍，與《恕誌》之瓊，似同而又不同。又《新唐書》表之譜王氏也，自翦而賁，而離，離二子元、威，元遷琅邪，是爲琅邪之祖，四世孫曰吉。威九世孫霸，居太原，是爲太原之祖，其廿一世孫昶，曹魏司空、京陵穆侯。《全唐文》七二〇戴少平《王榮神道碑》則云："子晉生敬宗，爲司徒，至秦始皇大將軍翦，子曰賁，孫曰離，皆以武略著名，列於《戰國策》。及漢昌邑中尉吉，博通墳典，形於書籍，生二子，長曰霸，居太原，次曰駿，居瑯琊，……自翦至魏凡三十四代，有昶爲征南將軍。"《新唐書》表所謂威九世孫霸者，乃易而爲元四世孫吉之子，昶世次雖略同而官則小異。夫居易、少平製碑，當本家諜，《新唐書》表史料，應採姓書，姓書亦不外轉錄家諜；申言之，即祖晉之太原家諜，已自乖違，況乎不祖晉者。

涉顔之仕歷，則碑有云："孱孫顔由進士官□□□（溮陽令），除洛陽令，移典杭州，入大理少卿，拜御史中丞，出虢州刺史。"按《乾道臨安志》三："王顔、貞元六年爲杭州刺史，見《國一禪師塔銘》。"《金石錄》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唐徑山大覺師碑》、王顔撰，王偁

正書，貞元十年十一月。”（卽國一禪師，《叢編》一四引訛“顏”爲“頴”。）計其年次，亦無可疑。貞元十二年御史中丞王顏，見《會要》九三。又《全唐詩》八函九册、李商隱詩引“《題道靜院》，院在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史捨官居此，今寫眞存焉”，此皆顏事之可徵者。

或尙有疑者，則“華州刺史□滋篆額”之結銜耳。《萃編》云：“篆額者滋，泐其姓，乃袁滋也。《軒轅鑄鼎原碑》、虢州刺史王顏撰，華州刺史袁滋書，結銜與此同。”謂滋卽袁滋，與《舊唐書》一八五下本傳“滋工篆籀書”合。顧《中州金石記》三《跋鼎原碑》云：“碑刻于貞元十七年，滋爲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劉昫書稱拜尙書右丞，知吏選事，出爲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潼關防禦使、鎭國軍使，在貞元十九年來年夏，不知何也。”《萃編》又云：“袁滋爲華州刺史，《新唐書》傳不著何年，《舊唐書》傳則在貞元十九年來年夏，是二十年也。傳稱十九年韋皐通西南夷，命滋持節充入南詔使，來年夏，使還，乃出爲華州刺史；《韋皐傳》載、十七年，吐蕃北寇靈、朔，令韋皐出兵，自八月至十月，大破蕃兵，生擒論莽熱，獻于朝，《德宗本紀》、獻論莽熱在十八年正月，至十九年五月，吐蕃遣使論頰熱入朝。則滋之使南詔，當卽在此時。”苟如畢、王之說，滋刺華州在十九年後，而《追樹十八代祖碑》明書建於十七年十月，滋之結銜，不得以追書爲解，是豈非後人作僞之旁證乎？是亦不然，畢、王兩家特爲《舊唐書》傳所誤耳。

《元龜》九六五、貞元十年五月下云：“是月，加工部員外郎袁滋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持節册南詔使。”《舊唐書》紀一三、貞元十年六月“癸丑，以祠部郎中袁滋兼御史中丞爲册南詔使。”五月書工外，六月書祠中，是卽傳所謂“以本官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入南詔使。未行，遷祠部郎中，使如故”也。袁滋縱許兩——其實祇一——次使南詔，由工外改祠中以使，則不必有兩次，然則《舊唐書》傳之“貞元十九年”，“九”實衍文，來年夏，十一年之夏也。其更明確者，

莫如《舊唐書》一九七《南詔傳》:

傳云:"會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招撫諸蠻苴烏星魯望等歸化,微聞牟尋之意,因令蠻寓書於牟尋,且招懷之,時貞元四年也。……九年,四月,牟尋乃與酋長定計,……使凡三輩,致書於韋皐。……其明年,……以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袁滋持節册南詔。……十一年,三月,遣清平官尹輔酋隨袁滋來朝。"來年夏爲十一年夏,益無疑義,王氏猥以《韋皐傳》文當之,疎矣。

《授堂續跋》云:"案《德宗紀》、貞元十六年三月壬子,以尚書右丞袁滋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紀與傳不合,以此《(鑄鼎原)碑》證之,當依紀十六年爲是,此碑十七年題銜華州刺史爲得其實,傳作十九年,誤也。"能以紀證傳誤,比王氏識高一着。但傳之"十九年",指滋册南詔,非指刺華州,倘改傳之十九年爲十六年,則其刺華仍在來年——即十七年——夏之後,仍與紀不合,武氏之論,猶未得透澈也。

《載之集》三六、《送袁中丞持節册迴鶻序》:"今年春,迴鶻君長,納忠內附……乃擇才臣,以宣皇仁,於是詔工部郎袁君加中憲之重,被命服之貴,將行,又拜祠部郎中。"《郎官考》二一以爲送袁滋,是也。按"迴"或作"回"(《全唐文》四九一),類乎"南",鶻之旁又近於"詔",此必原作南詔而後人妄改者。《序》云:"且滇池、昆明,爲西南雄部。"又云:"彼唐蒙開地,爲好事之臣,諸葛渡瀘,蓋一方之利,況今文武吉甫,鎮安蜀都。"皆西南故實。末云:"鄙人不腆,忝記言之職。"據德輿《祭建昌崔丞文》(《全唐文》五〇九),十一年德輿方官起居舍人也。九年春,異牟尋遣使告捷,亦見《舊唐書·南詔傳》。

疏釋既明,則讀此碑者可見唐世一般冒宗之風習,亦即後來郡望統一之起徵,洎五代紛亂,北方華胄,日就陵夷,中古前氏族源流,遂失其緒,此文蓋當年說譜系者之幸遺也,烏得以僞碑視之。

軒轅鑄鼎原銘之“貞元十一年”

《集古録目》:“《唐軒轅鑄鼎原銘》、虢州刺史王顔撰,華州刺史袁滋籀書,……碑以貞元十一年正月立。”《金石録》九:“《唐軒轅鑄鼎原碑》、王顔撰,袁滋篆書,貞元十一年正月。”又《廣川書跋》云:“其作銘在貞元十一年九月。”以爲十一年所立,三家皆同。《廣川》之九月,或誤讀篆文九日而然。今篆文末行署“唐貞元十一年、歲次辛□、正月九日癸卯建”,似近代所見,無以異乎宋,而三家碑目之著録不訛也。余兹所疑,則在石而不在前人之著録。

1. 貞元十一年是乙亥,非辛□,碑刻日干常有訛,年干似不易訛也,疑一。

2. 十一年正月庚午朔(《朔閏考》三),月内無癸卯,九日是戊寅,並非一兩日之差,疑二。

3. 碑陰《釋文》署“唐貞元十□年、歲次辛□、二月癸□朔、十日建”(參《萃編》一〇四及《補正》六七)。《廣川書跋》以爲“至十七年韋諷復書識其後”。《萃編》又云:“其實碑但存‘貞元十’字,以下竝泐,其爲十七年,本無明文,然據碑陰《王顔進表》,存‘十’字而泐文在下,則又非二十年立矣,今從《廣川書跋》系於十七年。”今姑不論確立在貞元何年,但所刻《釋文》,縱使與篆文非同時刊石,依王氏論證,相去亦斷不及十年;(既非二十年,則最多不過十九年。)夫釋文者即釋碑陽之篆文也,何以前頭各行,篆楷一一相對,毫無差異,惟最後涉於建立月日,則篆作“唐貞元十一年歲次辛□正月九日癸卯建”,楷作“唐貞元十□年歲次辛□二月癸□朔十日建”,字數既差一,文復不盡同耶?此不得以年湮代遠誤會爲解也,疑三。

4. 依前《追樹十八代祖碑》考證,滋出官華州,斷爲貞元十六年,若作“貞元十一”,與史文絶不相容;且自十年六月至十一年三月滋方在使南詔道上,則十一年正月之前半年内,滋未必有書碑之機會,疑四。

考十七年正月甲午朔，十日是癸卯，非九日，但前人所記日干，與演算所得，常有差一日者，（如《朔閏考》三引柳宗元《亡姑權厝誌》，是歲九月六日甲子，據演算實是五日，其例甚多。）又同年二月爲癸巳朔，則《釋文》現存之“二月癸□朔”五字，亦未見其誤，故此碑究建於十七年正月抑二月，頗難推決，惟“十一年”三字，余根據上述四點，極信是曾經宋人復開致誤，不然，終無以調解其矛盾也。前賢各跋，對此未嘗有相當疏明，故贅及之。

衡陽宇文炫題字

湖南衡陽縣(卽舊衡州府城)城外石鼓山，舊題“西谿”二字，《淸泉縣江志》云：“在石鼓山西谿石壁，字大徑八寸，與東巖寺皆貞觀中刺史宇文炫書。”(據《補正》七二引，淸泉今併入衡陽。)《補正》七二云：“石無題款，志謂宇文炫書，未知所據，《通志·職官》亦未載其名。”余按《姓纂》、宇文融生寬、審，寬戶部員外郎，生炫，刑部郎中，《新唐書》七一下以炫爲審子，餘同；融於開元中相玄宗，其孫當仕貞元，作“貞觀”者誤。

《昌黎集》二《合江亭》詩：“維昔經營初，邦君實王佐，……伊人去軒騰，茲宇遂頹挫，老郎來何暮，高唱久乃和。”《考異》云：“公永貞元年七月初自陽山量移江陵，道衡山，詩所以作，此亭在衡州負郭，今之石鼓頭，卽其地也。”《韓集點勘》一云：“邦君實王佐句，宋本下注故相齊映所作，老郎一聯下，注宇文郎中炫又增其制，……定公自注之文。”炫嘗爲衡州刺史，且有所題建，得此可以實證，《湖南通志》失考耳。復檢《舊唐書》一三六、貞元三年正月，貶映夔州刺史，又轉衡州，七年授桂管觀察；同書一三、貞元十八年九月，楊憑爲湖南觀察，據《韓詩》及《集注》，鄒刺史之前任爲元澄，被楊憑劾去，約知炫之守衡，在貞元十年已後，十八年已前，此刻可附貞元十七年末。

清河路恕及所官

湖南永興縣有“清河　路恕體仁”《題名》，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恕字體仁，京兆三原人，……路恕不稱官，清河非路姓郡望，下又空一字，不可解。其《題名》作一行，在李吉甫銜名前，文理不甚相屬，然隸書結體大小及行款字數皆合，似是同時所題。”余按《舊唐書》一二二《恕傳》及本紀一一，大曆十年，恕助父嗣恭平廣州賊，年纔三十，卒年七十三，中間四十載而傳敘歷官甚簡，知其必有略也。今《題名》之下又云：“朝議大夫前守郴州刺史李吉甫，貞元十九年歲次癸未，拾月戊寅朔，二十四日辛丑，蒙恩除替，歸赴京闕。”（《金石補正》六七）曰除替，替之者必有其人，替人非他，路恕也。今之永興即唐郴州，蓋舊新刺史會於此而題名者，吉甫既署前刺史，則新任可以不書官；方恕殺賊立功，氣概正不可一世，乃鬱鬱幾三十年，猶淪落邊荒，不稱官者亦大有因也。（元和三年二月，恕由右金吾衞大將軍出鄜坊節度，見《舊唐書》紀一四；九年正月，由太子詹事貶吉州刺史，見《元龜》一五三。）

《魏書》七二：“路恃慶字伯瑞，陽平清淵人也。”同書八八：“路邕、陽平清淵人。”清淵晉縣，屬司州陽平郡，北魏同；路姓之望，應曰陽平，今《姓纂》及《昌黎集》二六作“平陽”者當乙之，否則唐人已誤也。稱望之法，或舉縣而不舉郡，淵唐人所諱，常以泉、水等字代之，此以河代淵，亦其特見者；蓋“清河”非崔氏、張氏之“清河”，實“清淵”之避文也。

所略疑者，《舊唐書》一四八《吉甫傳》：“尋授柳（郴）州刺史，遷饒州。”此云除替赴闕，似不脗合；惟是吉甫《饒州刺史謝上表》言：“今月五日，中使劉元晏奉宣聖旨，擢授臣饒州刺史，兼賜官告，仍至當州送上者，臣與元晏以某月二十三日至州上訖。”（《全唐文》五一二）豈初追赴闕，中復宣旨改授饒州，故文有小異歟？

勑　頭

《太倉署題名碑》，題名者有署令馬喬、趙寬，署丞謝文達、山鉞，及其他官職不明者十三人，各人授官之日，雖有小闕泐，然綜全碑觀之，則皆貞元二十年正月十四日所授也。《補正》六七云："此碑所稱勑頭者，史所不詳，馬喬、趙寬、謝文達下並注云，勑頭身爲，山鉞以下十四人，下注勑頭謝文達者二，勑頭馬喬者十二，是勑頭即令、丞所充者矣。"余按《沙州文錄補》、《敦煌殘戶籍》索思禮下注云："官、天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甲頭張思默；勳、開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授，甲頭王游仙。"王國維《跋》云："云甲頭某某者，唐制授官有團甲過甲之制，授散官與勳亦然，言甲頭某某者，猶唐以來言某某下及第、某某膀下進士矣。"此勑頭之義，亦猶甲頭。《唐會要》五四："凡王言之制有七，……四曰發勑，謂御畫發勑日也，……授六品以下官。"太倉署令、丞以下皆爲官，故經勑授，馬、趙、謝三人，恰各居勑首，故曰勑頭自爲也；山鉞二人附謝勑，餘十二人附馬勑，故曰勑頭謝、勑頭馬也；想必無某官應居勑首之規定，陸氏不明其意，乃強解之。

《唐語林》："武翊黃，府送爲解頭，及第爲狀頭，弘詞爲敕頭，時爲武三頭。"《乾𦠆子》："牛僧孺以制科敕首除伊闕尉，臺參，乾度不知僧孺授官之本，問何色出身，……僧孺對曰，某制策連捷，忝爲敕頭。"《唐摭言》二："張又新時號張三頭，進士狀頭，弘詞敕頭，京兆解頭。"《南部新書》甲："韓昆、大曆中爲制科第三等敕頭。"又同書丙："崔元翰晚年取應，咸爲首捷，京兆解頭，禮部狀頭，弘詞敕頭，制科三等敕頭。""勑頭"字固常見。

《唐才子傳》一、崔顥"開元十一年源少良下進士及第"。《登科記考》七云："《玉芝堂談薈》以源少良爲是年狀元，誤也。"蓋某某下及第者指考官言，非指榜首言，王國維引以比勑頭，誤與《談薈》同，故並正之。

夷考其義，唐制府州送士用解文，故曰解頭，禮部奏用狀，故曰狀頭，弘詞宣以勅，故曰勅頭，清代庶吉士臚唱而仍曰狀元，名稱雖同，本義已失矣。

季

《鄭仲碑》："公之季曰傺。"《金石補正》六八云："《宰相世系表》仲字君舒，……其弟二人，傺、馮翊尉，侹、虢州文學，碑文僅見傪名，稱曰公之季，似傪居最幼，不復有弟，然未可遽指表爲誤也。"余按唐文季字或作弟字解，如《太白集》一八《送二季之江東》，《江州集》三《歲日寄京師諸季端、武等》，又《登郡樓寄京師諸季、淮南子弟》，又同《集》二《九日灃上作寄崔主簿倬二季端、繫》，皆季爲弟字代用之證，假曰最末，不得有二，尤不得稱諸也。

二季端、繫，叢刊本及《全唐詩》作"二李"誤，意大曆十才子有李端，與應物同時，淺知者遂妄改爲"李"也。"李"應作"季"，上舉諸證外，有《江州集》之

《休沐東還冑貴里示端》(《集》二)。

《將往滁城戀新竹簡崔都水示端》(同上)。

《閑居寄端及重陽》(《集》三)。

《送端東行》(《集》四)。

《答端》(《集》五)二首。

重陽、應物之崔氏甥播也(見《集》五)，曰還里，曰示，此端爲應物弟之證也。《姓纂》令儀生鑾、鎔，鑾生應物，鎔生繫，繫爲應物從弟，尤徵"端"之非"李端"也。

薛苹唱和詩卽禹廟詩

《集古錄跋》九："《唐薛苹唱和詩》，大和中；右《薛苹唱和詩》，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皆人所想見者。"按苹卒元和十四年七月，具見《舊唐書》紀一五，墓碑立於十五年閏

正月，見《金石錄》九，都無可疑，大和中安得與人唱和。靈澈終元和十一年，見《唐詩紀事》七二，亦非大和中唱和之人。考《叢編》一三引《集古錄目》云："《唐禹廟詩》、唐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薛苹詩，不著書人名氏，苹初至鎮，易禹廟金紫服以冠冕，後因祈雨，作此詩，其和者鹽鐵轉運崔逃等凡十七首。"《輿地碑記目》一引《集古錄薛苹詩》，亦是崔逃等凡十七首，是《目》、《跋》所言，本同一刻，不過題名各異耳。據《唐方鎮年表》五，苹節度浙東時期，係自元和三年正月至五年八月；《舊唐書》一六八《馮宿傳》："乃從浙東賈全府辟，(張)愔恨其去已，奏貶泉州司戶，徵爲太常博士，王士眞死，……宿以爲懷柔之義，不可遺其忠勞，乃加之美謚。"士眞死四年三月，則宿之徵入，約在此時已前；又《全唐文》六九四李紳《龍宮寺碑》云："及貞元十八年，余以進士客於江浙，……元和三年，余罷金陵從事，河東薛公平(苹)招遊鏡中。"鏡中、鏡湖也，在越州，故《跋尾》之大和，應元和之誤。其詩作於元和三年，(《舊唐書》紀、是歲江南等地旱。)宿或被徵過境，紳則招遊此邦，是以同與唱酬也。繆校《集古錄目》九既收《禹廟詩》，卷十又據《輿地碑目》收《薛苹唱和詩》，是複出，應删。

翰林學士韋表微之僞銜

《山左金石志》一三《麟臺碑》、元和五年十一月立，碑云：

"《麟臺碑銘並序》、唐元和五年翰林學士韋表微撰。"

照文面讀去，是元和五年表微方官翰林學士也。顧碑末又云：

"元和五年，冬十一月，表微以滑之從事，使乎鄆陽，停驂訪古，得獲麟之舊壤。"

則五年之末，表微實官滑之從事，唐世翰林學士，不得爲藩佐之兼銜，吾知兩者必有一誤也。考《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表微、長慶二年二月二日自監察御史充，其爲學士在立碑後十許年，《山左金石志》謂"此碑李鐵橋錄寄，未詳尺寸"，則畢氏等未親見拓本，

此結銜殆後人追題及誤題歟。《文粹》五四已著錄此碑，字句亦有異同云。

表微撰《翰林學士院新樓記》："表微……秉筆視草，於茲六年，……太(大)和元年某月日記。"由大和元年上溯六年，即長慶二年，與《學士壁記》合。

道州刺史廳後記

《金石補正》六七著錄《道州殘石》一，尙餘"尙書……許子……君子之淸……卽命圬而……"十二字，陸氏《跋》云："道州有《廳壁後記》，刺史呂溫撰，《湖南通志》僅存其目，云文見《道州新志》；呂溫爲刺史，當在貞元年間，此刻疑卽是也。當覓《道州志》檢文一校之。"余以《衡州集》(秦刻)一〇勘之，此誠溫所撰《道州刺史廳後記》也；尙書卽文云"前年冬由尙書刑部郎中出爲此州"，許子卽"往刺史有許子良者"，君子之淸卽"後亦有時號君子之淸者涖此"，卽命圬而則"卽命圬而書之"也。溫以元和三年自刑部郎中貶均州刺史，朝議所責太輕，再貶道州刺史，見《舊唐書》一三七本傳，陸氏乃擬爲"貞元"，何竟不一檢舊、新《唐書》耶。溫於元和五年轉衡州，故此碑應附"元和五年"下。

馬燧之曾孫歟

《馬廿三娘誌》："廿三娘郎郎姹姹，扶風人也，故侍中太原尹，子曾王父；故太子諭德兼兵部郎中，子大王父；故鄂州州從事，子之先父也。"(《古誌石華》一六)"廿三娘"四字爲名，殊罕見。唐代馬氏曾居侍中、太原尹者唯馬燧，據《姓纂》及《舊唐書》一三四，燧子彙、暢，均非官終諭德，唯《姓纂》燧兄炬，生當，右諭德，豈廿三娘者炬之後歟，待考。

李崗李瓘誌與新表

《新唐書》表排列，非必準天倫順序，而不知者往往以此責之，則近於贅。崗、宰相絳之祖也，誌云："嗣孫前祕書省祕書郎孤子涇，次孫前兵部尚書高邑縣子孤子絳。"(《芒洛三編》)涇、表作"經"，絳昆仲四人，餘二均從系旁，唐碑寫糸旁，時或甚近乎氵。嗣孫之後爲次孫，明絳少於經，顧表(七二上)以絳居先，亦上舉之一例矣。誌又云："顯考諱貞簡，皇河南府武臨縣令。"《舊唐書》一六四《絳傳》："曾祖貞簡，祖剛，官終宰邑。"表稱貞簡司農卿⑱，崗終譙郡永城縣令，未官成武，當日絳預葬事，誌必不誤，且更有絳子《瓘誌》(《芒洛三編》)可證，表稱崗、成武令，又訛舛之顯然者也。

絳子《瓘誌》："生四子，三夭，一子右神武軍錄事參軍曰陶。"是陶而外無別子也，《新唐書》表則云："生隱，字巖士。"豈陶後來更名歟，抑陶、隱均從阜旁，隱在三夭之列歟？

修浯溪記之讀法

此記之元公再臨道州暨去此五十年兩語，余已於前文詳釋之。記末題"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江州員外司馬韋詞記"，此後又附刻一段云，"余自朗州刺史，以奉法不謹，謫佐于道，去年五月四日，維舟於此，負罪奔迫，不及題記，故於簡餘書之。"(《萃編》一〇八)此段是韋詞再題抑元結子友讓所題，《萃編》未加說明。《平津讀碑記》八云："此記後有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元友讓題，距韋詞作記時又八年矣。"則似認爲友讓所題者；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乃確以元友讓題語名之，《補正》六一轉錄其說而不加辨正，當亦同乎瞿氏所見。

瞿氏疑此石非唐時原刻，余未經摩挲，不敢強解，第觀所舉三疑，則殆無一而當，有不能不加以辨正者。

瞿云："其《韋詞記》後附元友讓題語，題語之後，始署書人羅洧

姓名，後又附元友讓《復浯溪舊居五言律詩》，敍次無倫，款式不雅，一也。”余按前引一段，並非友讓題語，係瞿氏誤解(說見下文)；抑後一行“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浯溪山客元友讓建”，是建也，非題也；夫必有斥資建立者，然後倩人書之，屬工鐫之，程功之序也，何云敍次無倫。先以友記，末附己詩，謙抑之懷也，何云款式不雅。此瞿氏之謬一也。

瞿又云：“豆盧下空六字，及相字下畢字上空六字，語氣不相屬，可疑二也。”余按記：“乃罄徹資俸，託所部祁陽長豆盧□□□□□□歸喜獲私尙，會余亦以恩例自道州司馬移佐江州，帆風檥流，相□□□□□□□畢，寶鼎竦然曰。”瞿氏兩言空，皆泐也，豆盧下一字當爲名，意猶友讓以資託祁陽令豆盧某修復舊迹(浯溪屬祁陽)，豆盧不負所託，故云喜獲私尙。第二段泐六字，意當爲相與遊觀旣畢，友讓乃竦然陳詞，今泐字旣不可復覩，安見語氣弗屬，此瞿氏之肊二也。

瞿又云：“又據《韋詞記》，元友讓假道州長史，維舟亭下，在憲宗元和十三年春，而友讓題語，在敬宗寶曆元年，上距已逾六年，而云去年五月維舟於此，可疑三也。”此之疑，純因瞿氏誤解前引一段爲友讓題語。考《舊唐書》一六〇《韋辭傳》：“元和九年，自藍田令入拜侍御史，以事累出爲朗州刺史，再貶江州司馬，長慶初，……”記又稱自道州司馬移佐江州，瞿《跋》云，“則詞先爲道州司馬，後改江州，而傳不書者，蓋以再貶二字括之也。”考《元龜》三二四：“詞嘗爲殿中侍御史，以事累出爲朗州刺史，再貶道州、江州司馬。”又岑刊校記五三云，“再貶江州司馬，《册府》(三百二十四)江上有道州二字”，是“道州”特今本脫簡，非傳之括言；循是以繹之，則“余自朗州刺史，以奉法不謹，謫佐于道”者，韋詞之附記也，非友讓之題語也。詞以九年入爲侍御史，外除朗州，十二年五月，謫道，過浯溪，十三年十二月，量移江州，復出其地，年序先後，史與記兩合。唯其自朗貶道，故云負罪奔迫。《寰宇記》一一六《祁陽縣》：“《唐中興頌碑》

在縣南五里浯溪口。"(《古逸補》)朗在道州之北,友讓十三年春,以觀察使命攝道州長史,亦當從北來,故皆泝湘南上,路出浯溪也。若友讓餘六年而後建記,殆必再履其地,史闕有間,無所施疑。夫瞿《跋》固曾詳引《舊唐書·韋辭傳》者,何爲交臂失之,此瞿氏之疎三也。

余嘗以爲書不在多,貴能讀,讀書不在太多,貴能解,否則愈多而愈失所主張矣,因論瞿《跋》,聊復抒之。

隱山李渤等題名

劉玉麐跋《李渤南溪詩》云:"《隱山李渤題名》,首行云寶曆元年,以下漫漶不可識;次行云和年既豐,乃以泉石爲娛云云,和年二字連文,似不相屬,和字上疑當爲太字。"(《粵西金石略》一)此劉氏因詩後署"太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故遂疑和字上爲太字也。今據《金石補正》七一著錄《題名》之全文爲:"寶曆元年,給事隴西公以直出廉察于此□和年既豐,乃以泉石爲娛,搜□訪異,獨得茲山;山有四洞,茲爲最,水石淸拔,幽然有眞趣,可以遊目,可以永日,愚以爲天作以遺公也。不然,何前人之盡遺耶。明日,與諸生遊,因紀名氏,武陵奉命操筆、倚石敍題之。"《題名》中有"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渤"、"都防禦判官侍御史內供奉吳武陵"、"都防禦衙推韓方明"等,末署"六月十七日書"。繹全文意義,"此"下所空一格,似應爲"州"或其等詞,若"此"字斷句,文義均未完善。和年既豐,語固不調,惟唐文曾見積年既豐之句,積之漫滅,得訛而爲和,況《南溪詩》末有"大宋紹興二十年季夏,張仲宇、鄧宏重命工刊整,住巖僧如漢、慧本"一行,似今詩之刻石全部或一部,爲南宋翻刊。尤有證者,見存唐代正確石刻,文宗年號,均作"大和",不作"太和",作太者後世傳訛,已爲史家所公認,渤朝廷命官,南荒作鎭,年號用字,絕不應誤,其誤殆在南宋;"大"既可訛"太",安見"積"不可訛"和"乎。

吳武陵事迹

《金石補正》七一《跋李渤等題名》云:“《新唐書》本傳,吳武陵、信州人,元和初第進士,長慶初,竇易直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久之,入爲太常(學之訛)博士,後出爲韶州刺史,貶潘州司戶參軍卒,不言其爲都防禦判官,亦不言其爲侍御史內供奉,傳之漏也。”余按都防禦判官祇察使幕佐,侍御史內供奉不過兼銜,史傳在勢不能詳敍,非作史者之責也。

《跋》又言:“傳又云,柳宗元謫永州,武陵亦坐事流永,及爲柳州刺史,武陵北還,大爲裴度器遇;宗元刺柳州在元和中年,其時武陵北還,尚未爲太常(學)博士,武陵之至桂州,其在出刺韶州之後耶。”余按永貞元年,宗元貶永州司馬,元和十年三月,遷柳州刺史,十二年七月,裴度東討,韓愈爲司馬;傳言宗元遷柳而武陵北還,而獻計於愈,(有《文粹》八〇上《韓舍人行軍書》可證)時序正合。今《河東集》二一《濮陽吳君集序》言:“會其子偘更名武陵,升進士,得罪來永州。”據《集》注,元和二年登第,三年坐事流永(《集》三〇《與楊憑書》注同),何事得罪不能詳。《柳集》一六之《復吳子松說》,二二之《同吳武陵送前桂州杜留後詩序》,二三之《同吳武陵贈李睦州詩序》,三一之《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皆永州作也。然《新唐書》傳武陵入爲學博而後大和初杜牧高第,而後出除韶州,今《李渤題名》,固寶曆元年六月十七日,在大和前,陸氏竟謂寶曆之事,後於大和之事,何昧昧耶。抑武陵自韶刺再貶,猶有實職,胡爲淪於幕佐也。武陵爲宗元賞識,《題名敍》錬語簡潔,氣味近乎柳,當非偶同姓名者。《舊唐書》一六七,易直、長慶二年十一月判度支,迄於寶曆元年七月,《新唐書》傳謂易直以不職薄遇武陵,諫又不納,然則武陵殆不得志於易直而南之桂幕歟。《弘簡錄》稱長慶初武陵擢戶部員外,而《郎官石柱》無其名,度亦帶檢校之銜已耳。

末又檢得《唐摭言》六云:“崔郾侍郎既拜命於東都試舉

人，……時吳武陵任太學博士，策蹇而至，……武陵曰，……就而觀之，乃進士杜牧《阿房宮賦》，若其人，眞王佐才也。……請侍郎與狀頭。郾曰，已有人。曰，不得已卽第五人。……郾應聲曰，敬依所敎。”(學津本)據《樊川集》，牧以大和二年登第，益確證武陵官學博在佐桂後，陸説之誤無疑。

武陵又有《上崔相公書》，略云：“先相國居位旬朔，而所舉者亦數十百人，今不知相公所舉阿誰，所黜阿誰，自秋徂春，非特旬朔。……始從北來，得邊隅之事，謹條別狀。”(《文粹》八九)按武陵時代，崔氏父子繼相者唯植爲然，此乃上植書也。祐甫以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相，至冬而被疾(《舊唐書》一二及一一九)，故短言之曰旬朔，植以元和十五年八月相，故曰自秋徂冬。依此考證，知上植書係在長慶元年春，武陵剛從北邊回也。

文安禮《柳文年譜》云：“元和三年戊子，有《貞符》，……《答吳武陵書》，《同吳秀才贈李睦州詩序》。《貞符序》言臣所貶州有流人吳武陵，爲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而元和四年有《與楊京兆書》云，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興西漢之文章；則吳武陵之來永州，蓋在是年也。”今《集》三三《賀王參元失火書注》，謂武陵謫永在元和四年，非徒與譜異，且與前注(卷二一及三〇)自相違也。

《全唐文》七一八吳武陵《陽朔縣廳壁題名》：“寶曆元年，……明年春，余使番禺。”蓋奉渤之命，使於番禺，自桂林東下，故經陽朔也。又《唐詩紀事》四三云：“或云，李渤爲桂管觀察，吳(武陵)爲副，因宴大醉，命衙校米蘭梟之，明日乃悟其太過，釋之。”此兩段故事，正足與《題名》相印證；蓋桂管之官銜爲桂管都防禦觀察處置等使，武陵充都防禦判官，卽渤之副也，其至桂確在寶曆元、二年。

《舊唐書》一七三《吳汝訥傳》：“武陵……自尙書員外郎出爲忠州刺史，改韶州，坐贓，貶播州司戶卒。”播、沈本作“潘”；孟棨《本事詩》：“吳武陵嘗爲部內刺史，贓罪狼藉，敕令廣州幕吏鞫之。”據《紀

事》四三,“部內”乃“韶州”之譌;《紀事》又云“尋貶潘州司戶卒,時大和八年也”;是刺韶之後,武陵遂卒於貶官矣。

《輿地碑記目》三《梧州》下云:“在桂坊橋上,有石刻云,咸通二年七月五日吳武陵之墓。”上去大和末,垂三十年,或其改葬之地歟?

《鑒誡錄》七:“(李)吉甫繼歷臺省,自信州刺史節判青州,待士稍薄,舉子吳武陵詣府投擲,相國似無見重之意。”按吉甫未嘗爲信、青二州,此殆牛、李黨爭故爲誹語者。(吳湘爲武陵兄子,德裕卽以湘獄貶死厓州。《舊唐書》傳言武陵坐贓時,德裕爲相,故挾怨附李宗閔黨,同作謗言。又武陵此事,《雲溪友議》八作“信州”,大意相同。)

李渤留別南溪詩

劉玉麐跋《李渤南溪詩》云:“又案《舊史》云,渤在桂管二年,《新史》云,渤出爲桂管觀察使,踰年,以病歸洛;又李涉《元巖銘序》稱,渤在桂,一之年,治鄉野之病,二之載,搜郛郭之遺,是渤在桂僅二載,與史傳合,今此刻乃題云太和二年,豈在桂當寶曆二年因風恙求代,直至太和二年始得代歸洛,有此留題耶?姑識之以俟考證。”(《粵西金石略》一)余按《舊唐書》紀一七上、大和元年正月戊寅,劉栖楚爲桂管觀察,九月壬午卒官,丙戌,以蕭祐代之;又《舊唐書》一六八《祐傳》,大和二年八月卒官,是渤請代之後,至二年十一月,最少已三易其人,劉氏候代之疑,斷非事實。意者當日題而未刻,閱年然後由渤再書上石歟,抑末行月日爲刊石時別一人手筆歟?未見眞蹟,不敢強解。(參前《李渤題名》條,“大”如作“太”,可決其非當日眞蹟也。)

祕書省正字郎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三:“唐時祕書省著作局、集賢院司經局皆設正字,或四人,或二人,階或正九品下,或從九品上,此碑結

銜係以郎字，不知何時所增也。”

余按今《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兩浙金石志》一)乃大和七年重刻，題“前祕書省正字郎萬齊融撰”，于明友《碑後記》云：“此寺碑記嘗爲寇盜隳壞，久無竪立，有好事僧惠印錄其舊文，藏于篋笥。”維時拓術未行，重刻之時，祇據錄本，難保不惠印誤增，一也。記又云：“會剡越間有隱逸之士曰范的，業文功書，……余邀以書之。”既由的重書，苟昧邦故，亦可意添郎字，二也。考《集古錄目》、《玄儼律師碑》，祇云前祕書省正字萬齊融撰，並無“郎”字，余故疑今《常田碑》之書郎者，非必官制之一度改稱，闕疑可矣。

温佶無隱曾孫

《温佶神道碑》：“(上缺)無隱□祖之德，爆聞于時，馨烈薰炙，益熾而大，□州生范陽令晉沖，范陽生右金吾(下缺)”筠清館《金石錄》云：“世系表、佶之曾祖及祖，皆闕其名，父南鄭令景倩，碑敍高、曾、祖、父，適當泐處，僅存無隱二字，據表，無隱，大雅之子，佶之從曾祖也。”余按《新唐書》七二中敍温氏世系，其一部如下：

君攸					
大雅					
無隱			釋胤		
克讓	克明	晉昌			
				景倩	
				佶	
				遨	造	遜

自來讀表者對此，均以爲景倩必釋胄之孫，否亦必無隱之姪孫，而不知其未必然也。讀者何以誤會，何以不能了解，則皆由未明瞭《新唐書》表史源之故。(詳説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並參拙著《新書突厥傳擬注》。)《姓纂·溫姓》云："玄孫君攸，……生大雅、彥博、彥將；大雅、禮部尚書黎孝公，生無隱、釋胄；無隱、工部侍郎，生克讓、克明、晉昌。"故《新唐書》表之前段，實據《姓纂》而編製。《舊唐書》一六五《溫造傳》："祖景倩，南鄭令，父輔國，太常丞，……造對曰，臣五代祖大雅。"又《新唐書》九一《溫造傳》："兄邈、弟遜。"故《新唐書》表之後段，實據舊、新《唐書》傳而編製。不然，《佶碑》固云，"子男五(?)人，曰遘，曰邈，曰造，曰□，曰遜(下缺)"何《新唐書》表獨取其三？《佶碑》至今尚見祖名，何《新唐書》表祇著其禰？是知新表並未嘗參此碑也。《新唐書》表根據兩種史料，集腋成裘，非無可取，奈其昧於表式，不知就景倩之父祖兩格，塡注"未詳"字樣，(依今世表式，則景倩之父祖兩格，應作□符號。)強爲縫合，遂令後世讀者，非誤會景倩爲釋胄之孫，否亦必誤會景倩爲無隱姪孫，而不知景倩是否釋胄之孫，是否無隱姪孫，在舊有史料中，幷無其據也。易言之，卽吾人斷不應如筠淸館誤解《新唐書》表，謂無隱爲佶之從曾祖，是也。

前說既明，則佶與無隱之親屬關係，究如何歟？夫列舉有名之旁親，以爲引重，碑誌中固嘗見之，但考《佶碑》無隱之下，固云"□祖之德，爆聞于時"，似無隱非佶之旁屬也。《舊唐書》傳於無隱祇著"官至工部侍郎"六字，亦非令聞彰著也。《碑銘》有云："先生之先，在世多才，曰博、弘、將，三英彥聯，黎公、瀛州，行□而躔。"筠淸館《金石錄》云："曰博、弘、將，謂佶之高祖禮部尚書大雅字彥弘，及其弟彥博、彥將也，黎公、瀛州，未詳所指，皆溫之先世也。"余按大雅封黎國公，見《姓纂》、《舊唐書》傳，吳氏殊失考。唐代尚侍，往往出刺一州，瀛州者殆無隱之終官，亦卽佶之曾祖，《姓纂》曰工侍，特舉所歷最高之職耳。(此殆《姓纂》書例，不必繁證。)是說苟不誤，則

碑文"□州生范陽令晉沖",所泐字即瀛字;尤可證者,無隱三子,一曰晉昌,昌沖祇一音之訛,故余謂佶祖晉沖,即《姓纂》、《新唐書》表之晉昌也(或應從碑作"沖")。總上論證,《新唐書》表溫氏世系之一段,改作如次:

君攸						
大雅						
無隱						釋胤
克讓	克明	晉昌(即晉沖)				
		景倩				
		佶				
		遵	遡	造	遜	

筠清館《金石錄》又云:"碑無年月,溫佶卒于建中元年,撰文之牛僧孺,爲文宗宰相,碑中有穆宗、文宗等字,其時文宗已稱廟號,則碑當立於武宗會昌間矣。"陸氏《續編》承其說,以《佶碑》廁會昌年間,余未見拓本,是否吳氏誤錄敬宗爲文宗,不敢斷定,今所辨正者,此碑斷非撰書於會昌時代也。碑云:"具於仲兄今尙書公誌墓文。"尙書公,造也,言見於造所爲《仲兄遡墓誌》也,而曰今,則造其時爲尙書矣。碑又云:"而今河陽三城節度使檢校戶部尙書公出焉。"曰今,則造其時爲河陽節度矣。據《舊唐書·造傳》:"(大和)五年,……七月,檢校戶部尙書東都留守,……九月,制改授河陽懷節度觀察等使,……七年十一月,入爲御史大夫。"則此碑之作,應在大和五年九月已後,七年十一月已前。撰文之牛僧孺,結銜淮南

節度副大使、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覈諸《舊唐書》一七二《僧孺傳》，則大和六年十二月始授此官；(右僕射、傳誤“左”。)又書碑者裴潾，結銜守左散騎常侍、充集賢殿學士，依《舊唐書》一七一本傳，大和七年始遷此官，八年即轉刑部侍郎，至開成三年四月卒；連前引《造傳》合推，知《佶碑》撰書，當在大和七年，且在七年十一月前。況造卒大和九年六月，過此已後，尤不得屢稱今尚書公也。

宋氏撰列傳，旁採碑誌，余嘗於《劉沔碑》證之(《金石證史》二六頁)；今《新唐書・佶傳》云：“安祿山亂，往見平原太守顏眞卿，助爲守計，李光弼厚遇之，後居鄴，薛嵩薦之朝，授太常丞，一謝嵩卽去，屏處郊野，世雅其高節。”卽碑“聞魯郡公眞卿守平原，公杖策往謁，……當是時，二顏横起，虜喉咽斷，□□□愁幾至(中泐)實緊公之助也。乾元、至德間，太尉臨淮王以智力自高，少爲士屈，待公如神，不(中泐)乞以爵縻，因授太常丞，公行藏有素，訖謝而去”。一段之節略，碑中間所泐，當言其居鄴被薦也。傳云：“邈，長慶、大和中累以拾遺、補闕召，不應。”卽碑之“邈於長慶、大和間，累以拾遺、補闕(下泐)”也。傳云“遜嘗爲邑宰，解印綬去”，卽碑之“起爲百里”也。大抵宋氏修史，蒐羅碑誌頗廣，故得撮爲小傳，邈、遜有事迹可記，因並及之，而遺遘等二人，修表者必未見此碑(《集古錄目》亦未著錄)，徒據列傳，故於佶之祖、曾，不復能詳，而造昆仲五人，亦僅列三人止矣。

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

《溪州刺史田英誌》，題“經略隨軍將仕郎試太子通事舍人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撰”，誌末又題“宇文坤述文並書”。由是知介公玄孫之名爲坤。《補正》七三謂其前題署銜不署名，似以太陽子爲封爵；余按太陽雖一度爲北魏縣名，但此處之太陽子，當是坤自號，非朝廷封爵，倘是封爵，應敍在太子通事舍人下，不應書在玄孫之

下。夫前不書名而別出後方，坤於碑例已立意取異，以號入誌，未足奇矣。抑《游神泉詩序》有裕明子河間尹元凱、雲陽主簿明臺子徐彥伯（《金石存》四），李涉《南溪銘》自題青溪子李涉，又《全唐文》三六一李筌《陰符經疏序》自稱少室山達觀子李筌，則此種書例，亦非坤開其先者。

《補正》又云："後周介公者宇文洛也，文帝叔虞公阿頭之孫，興之子，隋封介公，宰相世系表自洛至庭立，並襲介公，而離惑之下，庭立之上闕佚兩世名字，亦無坤名，此稱介公玄孫，則似非襲爵者，雖於離惑爲子行，旣非離惑之子，即未必爲庭立之祖也。"余按《周書》一，系生韜，韜生肱，武成追尊肱曰德皇帝，是爲宇文泰之父，阿頭爲韜弟，則是文帝之叔祖，非文帝之叔。又據同書一〇，虞國公仲，德皇帝從父兄也，生興，興生洛；《姓纂》、阿頭孫興，則洛乃阿頭曾孫，非阿頭之孫。陸氏所云，實沿《新唐書》七一下之誤而不察，此一事也。自洛至庭立，並襲介公，則坤可稱其間任一世曰介公，（此係審度結銜文理，取泛義言之，若嚴義解釋，仍以指洛爲合。）況洛之介公，受封自隋（見《周書》一〇），唐因厥號，其上似不應冠稱後周，然則後周介公者，坤之意，猶云後周後裔之介公某，非指洛而言也，此又一事也。

若猶有疑，更可舉一反證；惟未提出反證以前，應就今《新唐書》表兩本不同之處，先作概括之討論。

陸氏謂離惑之下，庭立之上，《新唐書》表闕佚兩世名字，百衲本即是如此；殿本則不然，中間無空格，而庭立爲離惑之子也。考《姓纂》云："生洛，封介公，洛生裕，裕生延，延生離惑，惑生庭立，並襲介公。"《新唐書》表多本《姓纂》（余別有說），今殿本與《姓纂》同，此殿本之較可信者一。《李郴夫人宇文氏誌》、高祖遠惑，曾祖成器。祖邈（《關中存逸考》二）、《新唐書》表，離惑子庭立，庭立之姪行曰邈，（邈非庭立子，別見拙著《姓纂校記》。）合之則遠惑、離惑，適爲兄弟行，如中空兩格，遠惑乃離惑之孫輩，命名似不合，此殿本之較可

信者二。

復次、《元龜》一七三，開元二十五年“六月辛酉，制曰，……故介國公宇文超男晏，倬彼茂緒，曰予嘉客，……爰復爾國，以承天休，可襲封介國公。”超、晏兩名，均不見《姓纂》、《新唐書》表，依《周書·洛傳》，洛約生周初（五五七），以年世計之，超得爲離惑之子；百衲本空兩代，又似不妥；但唐人名字，時多變更，非再獲信憑，未能作是非之論定也。此後天寶九載六月，聽崔昌、衞包言，廢韓、介、酅等公，至十二載五月九日復（《會要》二四）。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甲寅，介國公宇文仲達卒（《舊唐書》紀一六）。《姓纂》敍元和初事，而庭立、仲達，名復不同，是亦可疑之點。更後則開成五年十月，介公宇文士元亡（《會要》二四）。大抵介公之稱，至唐末而勿廢，斷不專爲洛之稱號也。

今且不問《新唐書》表兩本之孰正，就殿本言，邈、洛之五世孫也，就陸氏見本言，洛之七世孫也。《河東集》一二《先君石表陰先友記》，約元和二年作，中云：“宇文邈大曆二年進士，河南人，……爲御史中丞，……然以直免官，復爲刺史卒。”則邈卒於元和前，再三十餘年（《田英誌》、開成三年立。）而坤尙生存，坤茍爲洛玄孫，是邈之叔或曾叔祖輩也，後者（卽曾叔祖）其必不可能也。況自北周初至開成三年（八三八），二百八十祀矣，中間祇得五世，而第五世者尙未死，尤悖乎人口繁殖死亡之理也。

《補正》七六跋《李郴妻誌》云：“再表有離惑，系邈之高祖行，此誌所列遠惑，當是離惑之昆季，爲邈之曾祖，是表又差一世矣，皆可據誌補正之。”按李郴妻高祖遠惑，祖邈，依誌，遠惑乃邈祖耳，陸氏乃謂曾祖，大誤。餘詳前文，不復辨。

兩 崔 倬

《顏魯公石幢事》、宋州刺史崔倬撰，有云：“倬大中己巳歲守郡，明年，嘗暇日訪求前賢事蹟，……大中五年正月一日敍。”《中州

金石記》三云："倬見《宰相世系表》，隋義(儀)同鄜城公榮四世之孫，所書有大和六年四月裴度撰《文宣王廟記》，在襄州，見《寶刻類編》。"余按《崔氏表》並無隋儀同鄜城公榮，惟七五下《權氏表》見之，有玄孫名倬，乃德輿從祖，畢氏竟以"權倬"當"崔倬"，謬誤已極，且隋去大中，何止四世也。嘗考唐之"崔倬"，可知者兩人：

《芒洛四編》六《崔氏誌》，黄門侍郎元綜生陵州司馬令同，陵州生伊闕令琚，伊闕生澤州刺史諱倬，澤州生美原尉亮，夫人卽美原第二女，開成二年卒，春秋廿四，誌以開成三年立，既稱諱倬，則此崔倬卒於開成三年已前，斷非大中五年之崔倬，毫無疑義。依誌，崔氏生元和九年(八一四)，試由此再逆推四十年，則當大曆九年，可見崔氏祖澤州倬，約爲代宗時人物，澤州倬卽武后相元綜曾孫，時代亦符。惟元綜之後，《新唐書》表不詳，舊、新《唐書》傳亦闕，幸得此誌，知非燕翼無人耳。復考《江州集》二有《九日灃上作寄崔主簿倬二李端繫詩》，(按李乃季之訛。)同集五有《答崔主簿倬詩》，以時代相衡，應卽澤州刺史崔倬，非宋州刺史崔倬也。

其次米芾《書史》，載有幾玄者跋《汝南公主誌》云："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惎皆以鑒賞相尋，……自會昌以來，時覩斯帖，……頃年崔丈每送余兄弟下第東歸，必云，此去獲見《汝南帖》，亦何減於昇第耶，……咸通二年春，……"(據景百川學海本，"二年"或作"三年"。)按《新唐書》七二下博陵第三房有崔綽，乃睿、玄二宗宰相日用從孫，既無官歷，年代尤不相當。此祭酒崔綽既精賞鑒，亦必能書，"綽"殆"倬"之別寫或訛寫。味跋文之意，其人卒時下去咸通二年必不久，祭酒似是後來歷官，余故謂宋州崔倬卽祭酒崔綽也。《新唐書》表崔氏名倬者祇一人，乃隱甫曾孫，太常少卿漑之子，不著仕履。考漑卒貞元十八年(參據《郎官考》三)，《新唐書》表資料多本《姓纂》，元和之初，倬當未達，故仕履缺。《蒿里遺文目錄續編》、《邢州南和令崔渙誌》，開成戊午(三年)立，姪孫倬撰；按表，渙、隱甫之子也，由是以觀，宋州崔倬必漑子無疑。又《再建圓覺塔

誌》、大中七年正月五日立，京兆少尹崔倬書(《補正》七五)。綜是，知此崔倬嘗官宋州刺史，後轉京兆少尹，而終於國子祭酒者也。至倬所書《襄州文宣王廟記》，原見《金石錄》一〇，不著其官。

《全唐文》五一九梁肅《繡觀世音菩薩像讚》云："初尙書吏部郎趙郡李公第六女，歸於博陵崔綽，大曆初，居公憂。"吏部、李華也，此崔綽殆卽《新唐書》表日用之從孫。

其 年 春

《陳少公母蔣氏誌》："自夫人於開成五年六月中旬臥疾伏枕，至今春，漸將逾殛，……以其年春二月十三日甲寅寧神，卜兆于江陽縣嘉寧鄉北五乍之平原。"誌末又題"會昌元年二月十□日記"。《補正》七三云："誌立於會昌元年，敍云其年春二月十三日，臨文失檢矣，是年二月壬寅朔，干支正合。"今試將《序》文與誌末比觀，則十下泐一字，必"三"字也。其年春與誌末相應，則爲會昌元年，讀而知之矣；抑其年又承上今春而言，今春在"自開成五年"後，上着"至"字，復有誌末會昌元年字樣爲之限，則今春——卽其年春——爲會昌元年春，亦讀而知之矣，作誌者蓋取前後照應之法，未得謂之失檢。

韋損與韋塤

《郎官柱》度中有韋損，勞《考》一三徵事四條：

1．《舊唐書·李光弼傳》，乾元二年，光弼判官韋損。

2．《新唐書·地理志》潤州下，永泰中刺史韋損。

3．李華《潤州天鄉寺雲禪師碑》，刺史韋損。

4．同人《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頌》，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拜前常州刺史韋損爲潤州。

就《柱》之序列，約以時代按之，損列名於源休、許鳴謙(孟容父)之前，則此韋損自是肅、代間人，而《姓纂》鄅城公房岳子之子，

亦卽韋皐從父，勞《考》所徵不誤。

次《郎官柱》倉中又有韋損，勞《考》一七徵事四條：

1．《新唐書》表及《姓纂》，小逍遙公房嗣業子損，不詳歷官。

2．《姓纂》郿城公房韋損，職方郎中，潤州刺史。

3．常衮《授前潤州刺史韋損大理少卿制》。

4．《嘉定鎮江志》，永泰二年，潤州刺史韋損。

余按小逍遙公房嗣業之子名希損，不名損，官止府曹，未嘗爲倉中，且以開元七年卒，有《希損誌》可證（《文字新編》三）。《新唐書》表謂名損者，實沿《姓纂》之誤（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今倉中韋損廁名歸崇敬之前（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仍應是肅、代人物，——卽郿城公房之韋損——勞《考》誤合不同名之希損與損爲一人，故1.條當刪却。就讓一步言之，小逍遙公房有韋損，要不能與郿城公房之韋損，合而一之也。

再次《郎官柱》倉外有韋損，見《萃編》一一五著錄，勞《考》一八沿之，云，"見度中、倉中"，且徵事四條：

1．《新唐書》表南皮公房韋頌子損。

2．《唐會要》一九，大中五年四月，武昌軍節度韋損奏臣四代祖韋湊云云。

3．沈珣《授韋損鄆州節度制》。

4．《長安志》九，大中五年，湊孫韋損請重修家廟。

按此處旣引南皮公房韋損，則不應與度中、倉外引郿城公房者爲同人，且永泰二年至大中五年，中經八十餘祀，前之韋損，能至是尙生存乎？故"見度中、倉中"五字，首應刪却。更有疑者，勞徵四事，均無韋損曾官郎署之證，果能決其卽是人乎？考《芒洛四編》六《韋塤誌》云："府君諱塤，字導和，……今昭州相國李公珏尹正東洛，奏君司錄河南，……旋拜倉部員外，……以會昌元年五月五日卒于明州郡署。"又其妻《溫氏誌》云："公諱塤，字導和，大和、開成中，……入遷倉部員外。"兩誌均作"塤"，由其字"導和"診之，作"塤"不誤，

由《郎官柱》之時代稽之,(前二名之李款,於鄭注敗後,自倉外累遷江西觀察。)亦恰符,於是恍然於官倉外者乃韋塤,非韋損,《郎官柱》原訛,勞氏因而致誤也。夫官倉外者未必即擢倉中,矧兩人時代相去甚遠乎。依此考定,"損"應正作"塤",勞徵四事,均當删除。楚州石柱,大和三年□月十二日立,是團練判官韋塤,即《塤誌》所謂"于楚爲評事"也。

再跋苻璘碑

《集古録目》云:"《贈越州都督符元亮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畫則柳公權書也,元亮其字也,闕其名,官至左神策軍將軍,贈越州都督,碑以貞元中立。"《寶刻叢編》七採入京兆府内,蓋知其在京兆而未知確在何縣也;《類編》四柳公權所書碑,亦襲歐說著録,云:"貞元中立,按此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畫公權書也。"但同時《叢編》一〇又引《諸道石刻録》云:"《唐贈越州都督符璘碑》、唐李宗閔撰,柳公權書,大和七年立。"《類編》四公權書碑内亦收《越州都督符璘碑》,云:"李宗閔撰,大和七年立,耀,存。"今按《璘碑》擘首即云,"公諱璘,字元亮,其先琅耶人。"是《苻元亮碑》即《苻璘碑》,無待考證;歐陽所見搨本,必甚模糊,故云缺其名,又云不著書、撰人名氏,既不知書、撰人,又不詳考末段,故誤爲貞元中立。趙明誠見本較好,故能舉其名,而仍誤爲大和中立。至南宋時,拓本或不易獲,——因《通志》公權名下兩碑均不著録,及《叢編》以屬京兆,知之。——《叢編》、《類編》皆祇摭拾《集古録目》及《諸道石刻録》舊說,故前者既見京兆,復見耀州;後者亦一碑分作兩碑也。《叢編》一〇耀州下復引《京兆金石録》云:"《唐贈戶部尚書符令奇碑》、唐鄭叔規撰,貞元八年立,在富平。"璘即令奇子,故今《璘碑》亦在富平(《萃編》一一三)。《金石後録》云:"傳云,璘與父令奇別,而碑不載,豈作史者欲形其父子之忠義而粉飾之也耶。"爲此說者祇作片面觀,故妄疑史家;殊不知令奇先有碑在,無煩複述,宋祁氏搜羅頗

富，令奇特立專傳，諒取材於碑。（《舊唐書》一八七下《璘傳》不載其事。）不能以己所不見而遽疑史家之粉飾也。抑璘字元亮，明著《新唐書》，陳思市估，無足深責，歐陽氏固預修《新唐書》者，亦竟失考，得不謂之疏歟。

《金石錄》三〇云："琅邪符氏，出於魯頃公之孫公雅，爲秦符節令，因以爲氏，而武都苻氏，出於有扈之後……今此碑以璘爲苻氏，又云其先琅邪人，皆不可知，然按璘與弟瑤皆封邑於琅邪，豈書碑者誤以符爲苻，其家出於武吏，不知是正乎？"按璘、澈等雖武吏，姓之從竹從艸，未必不分，《璘碑》作"苻"而史家、金石家均作"符"⑲，則其誤或在此而不在彼；若郡邑誤封，爰作《姓纂》，封於琅邪，竊恐不能據以定令奇之元姓矣。

《萃編》謂碑書於開成三年，今考《重修學士壁記》柳公權下云："（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五年三月九日，加散騎常侍出院。"與結銜比觀而嚴義言之，則此碑應書於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後，五年三月九日前，前證未盡，故再詳之。

左神策軍紀聖德碑

《庚子銷夏記》七："柳公權《神策軍紀聖德碑》，碑爲崔鉉文，柳公權書，書法端勁中帶有溫恭之致，乃其最得意之筆，唐時刻在禁中，人無敢搨者，故墨本最少，卽歐陽文忠及趙德父，俱未見也。予所收乃賈似道家物，上有秋壑圖書及長字印，元入內府，上有官書條記，後在晉王府中，卷首手書云，恠君何處得此本，猶有桓元寒具油，乃鮮于伯幾筆也。"余按《集古錄目》、《左神策軍紀聖德碑》，崔鉉撰，柳公權書，徐方平篆額，以會昌三年立（引見《叢編》八萬年縣下）；又《金石錄》一〇第一八六三及一八六四，亦著《唐巡幸左神策軍碑》之目，《通志略》稱《武宗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類編》四謂立於三年四月，是不特歐、趙兩家見之，南宋人亦多見之，孫氏殊失檢。

《金石文字記》五："《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拓本。"同書六謂碑中齊聖廣泉之泉卽淵字，葳蕤卽蕤字，解辮蹶角卽厥字，大特勤嗢沒斯卽勒字，則顧氏猶得及見拓本，惟未知卽孫本否。前年余編《會昌伐叛集》，亟搜金石諸書，嗣覩孫《記》，乃恍然端勁溫恭之筆，殆不復留存世間矣。

《長安志》六："太和門外之北，從西第一曰左羽林軍，第二曰左龍武軍，第三曰左神策軍。……九仙門外之北，從東第一曰右羽林軍，第二曰右龍武軍，第三曰右神策軍。"據同卷，東內苑與大明宮城齊，東卽太和門，又大明宮西面右銀臺門，次北翰林門，翰林門北曰九仙門，今《唐禁苑圖》大明宮之東，注"左軍碑"三字，當卽此碑所在地。《天下金石志》云，"《唐聖德碑》，……在左軍。"

會 昌 七 年

古代交通阻滯，布政單簡，僻在草野，往往消息懸隔或傳聞失眞，後之讀史者固不必過責當日之人，然同時亦不可遽信其有據也。卽如《平□羅□軍兵造彌勒像設平□齋記》(《唐文續拾》九)，末題

"會昌七載丁卯歲二月一日記"。

又如《百巖寺修法堂記》(《續編》一一)，內稱

"會昌七年春三月革號大中"。

考《舊唐書》紀一八下，宣宗以正月戊申(十一日)改元，《新唐書》紀八，以正月甲寅(十七日)改元，前記殆未奉詔書，後記又據奉詔之月也。復次、武宗崩於會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甲子，舊、新《唐書》紀相同，而後記乃云，"至六年夏四月，武宗昇霞"，則以越在草莽，故傳述失實矣。

《王惲誌》："以會昌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葬于共城縣西北二里。"(《中州遺文補遺》)亦改元詔未頒到者之一例。至《京兆府涇陽縣尉盧踐言墓誌》，稱會昌七年閏三月景寅朔七日壬申，文爲從兄懿撰(《蒿里遺文目錄續編》)，其石似出鞏、洛，懿如卽會昌初充侍講學士之盧懿

（見《重修學士壁記》），不應昧於改元，惜未得拓本一讀之。

韋瓘會昌末刺楚州

《韋瓘題記》："大中二年十二月七日過此，余大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宦康州，逮今十六年，去冬罷楚州刺史。"（《補正》六一。唯《補正》改二年爲三年，兹從舊讀。）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攷瓘，……《新唐書》附《韋夏卿傳》後，稱其會昌末累遷楚州刺史，今據其自述，乃在大中元年，史亦未得其實。"按瞿氏作"大中二年"讀，故以去冬爲元年，但去冬是罷楚州，非遷楚州，記文甚明，以大中元年罷，安見其不以會昌末遷，遽詆史未得實，殊失之躁。

張仲武蘭陵郡王

《舊唐書》一八〇《張仲武傳》："尋改仲武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檢校工部尚書、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蘭陵郡王。"《新唐書》二一二本傳作"即拜仲武副大使、檢校工部尚書、蘭陵郡公"。宋氏訛王爲公，余編《會昌伐叛集》嘗辨之。頃閲《金石補正》七七跋《閻好問誌》云："誌又有云藥師贈太尉蘭陵張莊王者，張仲武也，仲武范陽人，封蘭陵郡公，……史稱公、誌稱王者，進爵爲王而史遺之也。"蓋不審《新唐書》之誤，從而爲之辭者。或者謂《舊唐書》傳着"尋改"字，亦可證改封之說，殊不知所改者乃改留後爲節度副大使耳；縱讓言之，然《舊唐書》傳改副大使，同時爲蘭陵郡王，《新唐書》傳拜副大使，同時猶是郡公，兩弗相合，不能影射《舊唐書》傳以爲解也。而況幽州節度封郡王，固多有先例耶（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八三頁）。

守宣州右丞相

《敬延祚誌》："考諱全紀，充北衙將判官，曾祖諱包，攝幽都縣令，祖諱輝，守宣州右丞相。"《古誌石華》二四云："中宗相敬

暉，……誌云祖諱輝，守宣州右丞相，當卽暉之誤也。本傳不詳暉之父名，世系表云，父山松，澄城令，誌云，曾祖諱包，攝幽都縣令；表云，暉四子讓、誠、詢、諲，誌云考諱全紀；皆與《唐書》不合。唐代敬氏別無名輝而爲宰相之人，史誤耶，抑誌誤耶，不可攷矣。”余按黄氏此跋，太不注意於時代問題；敬暉貶死於中宗時，人之所知，今延祚卒中和二年享年三十有六，則不過生大中元年，中間父之一代，竟綿延至百四十年耶。

石刻之誤，原因不一，撰人、書家、刻工任何不愼，皆足以致之。官制州有丞佐，余意敬輝特一州之丞耳。《舊唐書》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以吏部郎中韋執誼爲尙書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錢氏《攷異》五七云：“此時無左右丞相之官，相字衍。”同書一九上咸通六年五月，“以左丞相楊知溫爲河南尹”，沈本“左丞相”作“尙書左丞”，與同書一七六符。《通鑑考異》一一謂《新唐書》紀、表誤“文昌左丞”爲“文昌左相”。又《元龜》一六二、開元“二十一年二月，以簡較尙書右丞相皇甫翼充河南、淮南道宣慰使。”翼官止尙書左丞，見《元和姓纂》。且唐代官制，亦祇開元中一度置左右丞相，更無“丞相”上冠州名者，誌之誤，猶《舊唐書》紀等之誤耳，何泥爲。

王 夫 人

《古誌石華》二四《王氏誌》，誌首尙殘存“王夫人墓誌銘”並“氏吳郡人也”等字，黄本驥於“氏”字上補“夫人王”三字；誌末又有“(上泐)二人長子珣次子(下泐)”等字。《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卷第三云：“頃歲虎邱僧掘地得之，殘闕僅存一片，其文有云，西北七里武丘山，又云長子珣，好事者因附會爲晉中書令王珣母墓，錢唐袁簡齋以晉人不當預避唐諱，疑爲贋作，然驗其字迹，似非宋以後所能爲，當是唐人誌石。王夫人未知適誰氏，珣家世無可攷，若以短簿實之，則妄矣。”《石華》云：“潛研疑之，甚當，然以王爲夫人母家姓則非也。其子珣實慕短簿而命名者，則其弟名珉，亦可意揣也，……

故知王爲珣姓，非夫人母家。”余按錢《跋》至允，黃氏唯泥於主簿命名，遂至強詞奪理，自相矛盾，足見學者之不可先存成見也。

先孝廉公通金石諸例，嘗徧加丹黃，小子愧不能讀先人之書，不敢言例；今姑采《石華》所載唐代婦人誌之文格相仿者，互爲對照，以矛攻盾，可乎？

（甲）曰王夫人，則夫人王姓也，非其夫家姓也，同此者如《石華》

卷　八《大周故杜夫垩之墓誌》。

卷十一《大唐故范夫人墓誌銘》。

卷十二《唐故義興周夫人墓誌銘》。

卷十四《大唐故清河張夫人墓誌銘》。

卷十五《唐故周夫人墓誌銘》。

卷十八新平公主女姜夫人墓。蓋《故天水姜夫人誌銘》。

卷二十《故萬夫人墓誌》。

凡此諸誌內夫人上所冠之姓，皆黃氏所認爲母家姓者也，而冠夫姓者絕無一焉，黃氏何不歸而求之。

（乙）黃氏旣補曰夫人王氏，則夫人必自姓王，非夫家姓也，同此者如《石華》

卷　　八　夫垩袁氏。

　　　　　夫垩長孫氏。

　　　　　夫垩杜氏。

卷　　九　夫人賀蘭氏。

卷　　十　夫人曹氏。

　　　　　夫人裴氏。

卷十三　夫人鄭氏。

卷十七　夫人弘農楊氏。

卷十八　夫人辛氏。

卷二十一　夫人金氏。

爲問黄氏所集諸誌，果有以夫姓冠於氏字上者否？黄氏所補如此，所論又如彼，吾故謂其自相矛盾也。

抑王方翼之子名珣(«說之集»一六)，梁王琳之兄亦名珣(«通鑑»一六四)，未聞必有弟名珉者，黄氏於次子下補“珉”字，其妄尤不待辨。“珉”字右旁犯唐諱，果縉紳之家，宜不願以此命名也。

贊 皇 公

«贊皇公詩刻·平泉郊居即事奉寄侍郎大尹» 云：“高秩憖非願，閑林喜退居，老農爭席坐，稚子帶經鋤，竹徑難迴騎，仙舟但跂予，豈知陶靖節，祇自愛園廬。” «金石補正»七八云：“右«贊皇公詩刻»在洛陽存古閣，上列横額‘贊皇公詩’四字，……案«新唐書·李栖筠傳»云，栖筠喜獎善而樂人攻己短，爲天下士歸重，不敢有所斥，稱贊皇公云，此題贊皇公，當卽栖筠所作也。”其說殊誤。按栖筠曁子吉甫、孫德裕均嘗封贊皇，故人亦以贊皇公稱德裕，如«全唐文»七三一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又同人«聖祖院碑銘»、“唐寶曆二年，歲直景午，浙右連帥、御史大夫、贊皇公，……” «賈氏談錄»、“贊皇公平泉莊周圍十里”，«唐摭言»三、“會昌三年，贊皇公爲上相”，皆是也。平泉山居，德裕經始以追先志(«文饒別集»九«平泉山居戒子孫記»)，嘗有«平泉山居草木記»之作(見上同卷)，«劇談錄»、«談錄»均艷說其勝。上舉«詩刻»，今收«別集»一〇，題曰«郊外卽事奉寄侍郎大尹»，非願作非隱，園廬作吾廬，(«畿輔»、«叢刊»兩本同。)皆以集本爲佳。

李德裕稱贊皇公，尙有«全唐文»七四六劉三復«滑州節堂記»云：“我連帥贊皇公以全才上略，標炳中外，輟爲霖於將命，膺作翰之攸寄，歲值己酉，擁旄來斯。”己酉、大和三年，據«舊唐書»一七四本傳，裴度薦以爲相，李宗閔懼其大用，是歲九月，出除鄭滑節度使，故曰輟爲霖於將命也。又«全唐文»九二八王棲霞«靈寶院記»：“及唐太(大)和中，太尉贊皇李公每瞻遺躅，屢構遐緣。” 贊皇亦指

德裕，唯文末署“時太和三年重光單閼歲九月乙酉朔九日癸巳謹記”云云，則吳之“太和”，非唐之“大和”。

崔詹墓誌後唐立

《芒洛四編》六《崔詹墓誌》，目題天祐四年，大誤。誌有云：“天祐四年，故相國于公主文，精求名實，公登其選，首冠羣英。”是天祐四年始登第耳。今且不問誌敍詹颺歷內外，事隔多年，然誌下文固云，“俄轉戶部郎中知制誥，掌綸二年，咸歎淹抑。”棲遲於制誥之職者已二歲，寧復得爲天祐四年乎。抑誌之撰人，結銜中散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權；考《舊五代史》九二《王權傳》云：“唐莊宗平梁，以例出爲隨州司馬，會赦量移許州，月餘入爲右庶子，遷戶、兵、吏三侍郎。”余於是恍然於詹固歷仕後梁、後唐兩朝者，誌題唐故中書舍人，後唐也，後唐自稱承唐後，權之撰誌，蓋難於詞，不著卒年，有以也，此誌應移入後唐之下。

更有證者，崔詹爲天祐四年狀元，見《玉芝堂談薈》，是歲知貢舉者《登科記考》二四闕其姓名。考《舊五代史》四、開平二年，“四月，以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又卷八乾化四年，“夏四月丁丑，以守司空平章事于兢爲工部侍郎，尋貶萊州司馬。”《新五代史》同作“兢”，兩史均無傳，萬斯同《五代將相大臣年表》誤爲“于競”。兢未遷吏侍之先，當官禮侍，誌所謂故相國于公主文者，卽“于兢”無疑，是又可據誌以補《登科記考》之闕。

《摭言》八、“三榜裴公，……第二、第三榜，諫議柳遜、起居舍人于兢佐之”，又《萃編》一一八《王審知德政碑》，首題“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上柱國、臣于兢奉勅撰”，末題“天祐三年丙寅歲閏十二月一日准勅建”，是四年于兢以禮侍知舉，又獲一證。

《全唐詩》十二函三册貫休有《晚春寄吳融于競二侍郎》，又《送于兢補闕赴京》，前題作“競”訛。

《北夢瑣言》稱顏蕘謫官，歿於湖外，將卒時（在陸龜蒙卒後），

自草墓誌，言“後有吏部尙書薛公貽矩、兵部侍郎于公兢、中書舍人鄭公撰三君子者，予今日以前不變，不知後日見予骨肉孤幼，復如何哉”。《萃編》竟謂“于兢”無考，非是。

---

① 前誌有東都副留守河南尹裴公之名，《金石》二跋三云：“以時攷之，謂晉公也。”按裴度顯達在元和末以後，此誌立於貞元十年，相差最少三十年，以時攷之，其非裴度，絕無可疑。

② 《雪堂金石文字》跋亦附有系譜，但失書漗。

③ 《丙寅稿》謂《北史》誤“陽”爲“揚”。

④ 羅振玉《世系表補正》上仍沿《新唐書》表之誤，列弘策生經，又誤黠爲愿子，缺縉、煦二人。李宗蓮《懷岷精舍金石跋尾》亦嘗據襄陽各誌補《新唐書》世系表，但仍併弘策與策爲一人，又誤愿爲漪子，均未能糾正《新唐書》表之誤。

⑤ 《元龜》一三一開元二年見東之嫡孫毖。

⑥ 《元龜》五九五元和三年見東之曾孫嘯。

⑦ 羅振玉謂“按《舊唐書·李義府傳》、義府瀛州饒陽人，旣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與諸李敍昭穆，故《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不列義府一系”。《丁戊稿》則不能替《新唐書》表之漏列解嘲，蓋義府卽使不列入趙郡，要應自闢瀛州一系也。

⑧ 《崔泰之誌》稱“曾祖世樞，皇朝上大將軍、散騎常侍、司農卿、武成侯；祖父直，紀、越二王長史，陝州刺史、嗣武成侯”。《丙寅稿》是《孝昌誌》之曾祖樞陝州刺史，益疑只爲贈官，《新唐書》表之峽爲陝訛，更可斷定。

⑨ 《丙寅稿》謂《舊唐書》誤知溫父爲義眞，右丞爲左丞，《新唐書》誤知溫贈官荆州爲幽州，謚良爲謚忠，世系表則漏列其子孝昌。

⑩ 羅振玉《丁戊稿》跋《李迪誌》又謂“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徹至玄同四世，表與誌合”。說亦欠完。據表、徹生純，純生德晏，德晏生玄同，則徹固玄同曾祖耳，後世罕有稱曾祖曰四世祖者；《列迪誌》以迪爲主，四世自當依迪言之。揣撰文者之意，必以祖父之祖爲一世祖，曾祖爲二世祖，高祖爲三世祖，故稱澈曰四世祖，然此種異乎一般稱謂之例，不可爲訓也。

⑪ 《丁戊稿》亦謂翫當作愿。

⑫ 《雪堂金石文字》四亦以侍郎爲李適。

⑬ 同上以三百篇爲送承禎之詩《白雲記》，非也，此只是適個人著作耳。

⑭ 同上六以爲“辛亥”。

⑮ 《容齋隨筆》一四《次山謝表》條云：“次山臨道州，歲在癸卯，唐代宗初元廣德也。”此言其勅授之年則可，若上任則確在二年，洪氏對謝表似未細閱。

⑯ 《章氏(學誠)遺書》一三《元次山集》書後云:"又次山自序……序末書大曆三年丁未中冬,按大曆三年當是戊申,丁未在二年。次山本傳卒年五十,按次山別王佐卿序、癸卯歲元結年四十五,……其生年當在玄宗開元七年己未,卒年五十,正代宗大曆戊申,按序又在中冬,疑三年爲二年之誤,撰後一年而次山遂卒。" 所擬結生卒年均不合(見下文),"四十五"當"四十一"之訛。

⑰ 《遼居藁》亦曾拈出。

⑱ 《丁戊稿》謂《新唐書》表此處殆因晉客官司農少卿而誤,說似可信。

⑲ 《庚子銷夏記》謂苻璘之姓合從竹;按苻、符二字古原通用,漢碑常寫竹爲艹,魏晉後亦有書符節爲苻節者。

本篇原載一九三九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册,刊出前又寫校後再記數頁附于篇末,現通過整理,將其歸併正文,或納入小注,以成一體。篇內唯《勿部珣功德記》一條,因前人已有說,別無新義,故從删汰,餘均照原文刊出。

一九五九年十月仲勉識

續貞石證史

余前曾撰《金石證史》(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兩篇，續於唐石有得，足盈一卷，因并以泛論貞石文字及集本碑誌數條附其中，仍概名曰《續貞石證史》云。一九四二年六月，順德岑仲勉識。

唐誌對曾祖之稱例

誌文所謂五代祖、高祖等，皆就誌主言之，此通例也。然亦間有就嗣子立言者，玆舉一爲例；如唐《高岑誌》："府君諱岑，……高祖諱偘，……曾祖諱崇禮，……祖諱元琮，皇遂州司戶參軍，……府君則司戶公之元子也。"(《芒洛四編》六）通例祖之下自應是誌主之父，顧此誌"父"之地位，乃爲祖司戶之子，亦卽誌主高岑，故文中遂無父之一代，蓋就其嗣子幼成立言也。

去本身四世稱高祖，此通例也。然亦有稱四代祖者，如權德輿《叔父華州司士參軍誌》"以至四代祖平涼公諱文誕，……曾祖滑州匡城縣令諱崇本"(《全唐文》五〇三)，又《再從叔咸陽縣丞誌》"曾祖崇本，……自十二代祖……至四代祖平涼公"(同上五〇四)，今按《新唐書》七五下，平涼公文誕卽崇本之父，是高祖稱四代祖也；此種稱法，唐人文字中祇有數例，然德輿文人，在當時必非不經見之語也。

唐誌對兄之稱例

《千唐》咸通十一年《孫景裕誌》，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徽撰"，又"第五弟鄉貢進士孫網書"。余按唐人習慣，以同高曾所出爲行次，如《孫讜誌》徽自稱第十九弟，書人孫緊稱第二十五弟(《芒洛四編》六)，其行次應合高祖逖所出以計算也。然則所云"第二弟"、"第五弟"者，專就同父昆弟計算歟？是又不然。讜、景裕均徽親兄，則徽不得爲第二；《新唐書》七三下世系表、簡八子，長景蒙，二景章，三讜，四景裕，五紓，六徽，七綵，八纁，《景裕誌》言"司馬府君卽太師第四子"，(誌不著景裕名字，余據《新唐書》世系表證爲《景裕誌》也。)表、誌相合，依次數之，徽實第六。唯景裕之下尙有紓，第二弟云者，謂同父昆弟中論長幼，徽下於景裕二人也。表無網，當簡之第九子，依前例、下於景裕五人，故云第五弟

也。如此計稱，與通俗異，在唐人文字中亦未見相似之例，故特拈出之。

父子同名例

《匋齋藏石記》一九《馬君之墓誌》："公諱珍，……父諱珍，隨開皇十九年任益州別將。"（馬珍卒顯慶二年，春秋八十六。）《跋》云，"珍父亦諱珍，不應父子同名，亦不應書寫錯誤至此，然……率略如此，則父名當亦出誤書。"今按余所見者，如

"君諱仁，字弘贍，……祖達，隨鷹揚郎將，……父仁，唐朝上護軍、游擊將軍，……後任舒王府典軍。"《千唐》龍朔三年《唐故舒王府典軍王君墓誌銘》。

"君諱葵，字義，……顯考葵，仕隨為相州長史，琅耶郡公，……君資神月秀，……春秋八十有二，粤以麟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奄然遷化。"同前乾封二年《唐故上開封府董君墓誌銘並序》。

"君諱恭，字懷信，……父信，皇朝虢州閿鄉縣丞，……君據道依仁，……龍朔三年，改授虢州閿縣丞。"同上乾封二年《唐故虢州閿鄉縣丞孫君墓誌並序》。

"君諱通，字豐仁，……父通，任衞州黎陽縣令，……君稟性(下泐)。"同上咸亨元年《唐故齊州歷城縣令庫狄君墓誌銘並序》。

"□諱和，字才，……父和，……□君(？)雅量貞朋。"同上永淳元年《唐故上柱國張君墓誌銘並序》。

"公諱暎，字思亮，……父瑛，皇朝左衞勳一府勳衞，……春秋六十有七，以長安三年……。"同上長安三年《周故左衞勳一府勳衞上柱國元思亮墓誌銘並序》。

"公諱政，……曾祖覽，祖爽，父政，並家世清白，頗閑詩禮，公行高於時。"同上天寶三載《唐故處士皇甫府君墓誌

銘並序》。

上舉王仁、元瑛兩誌，由文義觀之，所云父某，應屬前文就嗣子立言之例。董莠、孫恭兩誌，頗有疑問，因前誌莠生開皇四年，後誌父子官同縣（誌之“閿縣”乃“閿鄉縣”之奪）。縣丞非必無之事，且父名信而恭字懷信，又不盡同也。若厙狄通、張和、皇甫政三誌，就文面論，似是父子同名，匋齋所見猶未廣耳。

石刻記載雷同踳駁之又兩宗

《山西通志》九一論《唐上元南溪縣令孟貞墓誌》多與《鄉正馬惲墓誌》雷同云：“初唐誌銘，率用駢儷一種通調，輾轉沿襲，而未有若此其甚者，且又生同地，葬同時，而千載後俱流散於世，豈不奇哉。”其說可與拙論《安師誌》與《康達誌》一條參看（《集刊》八本四分五〇一頁）。

曲石藏《大周洺州洺鄉縣尉慕容昇誌》，卒天穖二年，春秋三十三，誌云：“十三代祖前燕武宣皇帝，十二代祖太祖文明皇帝，……十一代祖前燕太宰太原王，高祖魏尚書左僕射武威郡王紹宗，……曾祖三藏，隋淮南郡太守、和州刺史，祖𠭰言，唐朝請大夫、行衞州長史、兗州都督府司馬，……父知敬，唐絳州司戶參軍事。”同前開元五年《洺鄉尉慕容昇合葬誌》云：“十一祖燕太祖文明帝，十代祖恪，燕太原王，……高祖紹宗，北魏尚書令，……曾祖三藏，隨金紫光祿大夫、芳疊等七州諸軍事、河內郡公，……祖正言，皇朝兗州都督府司馬、衞州長史”，又云，“春秋叁拾伍”。碑誌敍先代官歷，互有詳略，殊不足怪，然前誌以皝（文明皇帝）爲十二代，後誌曰十一，前誌以恪爲十一代，後誌曰十，卽謂有連本身不連本身之分，然爲子孫者對於世數多寡，豈容隨時變更其計法，若曰操筆者之過，子孫獨不一察書乎。考《慕容知禮誌》云，“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一代孫”，知禮爲知敬親弟，（知禮卒顯慶四年，年十九，知敬卒總章□年，年三十二，亦有誌存。）其計世同後誌，合參《姓纂》（見拙著《校

記»),則前誌似不可信,此涉於世數之誤者一。前誌言春秋三十三,後誌叁拾伍,“伍”字顯與“三”異,則其一必訛,此涉於享年之誤者二。是亦可補入於余前論碑誌之信值者也(«集刊»八本四分四九八頁)。

唐高祖造像記

«寰宇訪碑錄»二著錄三碑:

一、«鄭州刺史李淵爲子造像記»、正書,大業元年五月,河南滎(榮)陽。

二、«李淵爲子祈疾疏»、正書,大業元年十一月,陝西鄠縣。

三、«大海寺造像記»、正書,大業元年,浙江仁和趙氏拓本。

按«舊唐書»一七一«張仲方傳»:“滎陽大海佛寺有高祖爲隋鄭州刺史日,爲太宗疾,祈福於此寺,造石像一軀,凡刊勒十六字以誌之,歲久刓缺,滎陽令李光慶重加修飾,仲方再刊石記之以聞。”(«元龜»五二略同,惟光慶作元慶。)則唐代所見祇十六字,似即勒於像上者,今所傳大海寺«唐高祖造像記»,據«金石萃編»四〇著錄,乃百四十二字,字數迥不侔。又«萃編»“大業元年”下泐三格,孫錄定爲“五月”,豈見本獨完歟?趙氏拓本,孫錄不著字數,若依題目,似卽與(一)碑同是一種,豈文字有不同歟。

«金石錄»三:“第五百十九 «唐高祖造像記»、«太宗造像記»附,大業二年三月。”又«寶刻叢編»五鄭州下引«訪碑錄»:“隋鄭州刺史«李淵造石像記»,大業二年三月造,在滎陽縣。”均作二年三月,與«萃編»著錄之大業元年異。若(二)種則朱楓«雍州金石記»一有云:“«李淵爲子祈疾疏»、行書,今在鄠縣草堂寺,經宋人翻刻。”按«祈疾疏»共七十六字,亦與«舊唐書·仲方傳»異①。疏云,“蒙仏恩力,其患得捐”,與«造像記»之“故就寺禮拜,其患乃除”,語意相同,疑卽宋人好事,酌採«造像記»語而創刻於其地者,未必是翻刻原有之本也。

總言之,依«舊唐書»傳所云十六字及歲久刓缺,則今傳(一)本

亦當非原刻，《復齋碑錄》："《唐大海寺玉像碑》、唐張仲方撰，韓脊申分書幷篆額，長慶四年正月立。"(《叢編》五)此碑惜已亡，未得詳知原刻之本來面目也。

萬年宮碑碑陰補闕

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宮碑》碑陰，題名四十八人，太半完好，稍泐損者亦都經前人考定，惟尙有兩名：

左驍衛大將軍上柱國隴西郡王臣□□。

左武候大將軍檢校右屯營上柱國鴈門郡開國公臣□達□。(《萃編》五〇)

跋者都未之及。余按前一名，李博乂也，宗室例不書姓，當補"博乂"二字。《舊唐書》六〇："隴西王博乂，高祖兄子也，……武德元年受封。"又同卷《神通傳》："初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是博乂之爵祇郡王，舊、新《唐書》傳、表於郡王往往略"郡"字，非徒博乂然也。博乂仕歷，拙著《唐史餘瀋》已略爲考訂，此碑之官勳，亦可補傳文所略者。

後一名，梁建方也，小校經閣藏本"梁"字尙可見，建、達字肖，故《萃編》誤"達"。建方史無傳，惟《舊唐書》紀四、永徽二年七月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弓月道總管，《通典》一九九、永徽三年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破賀魯，《會要》二六、顯慶五年三月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在立碑前後，其官均與此條同，復有"達""建"之連系，則可補正爲梁建方無疑。唯《新唐書》二一五下訛稱左武衛，余已於《突厥集史》七揭之。建方封爵，舊史似未嘗著錄。

考訂學與全史

近人有謂考訂之學無關全史者，然考訂史之部分者有之，考訂一史之全體者亦有之。吾人讀書，常發見若干資料之間，或且同史

之內，互爲矛盾者，如曰闕疑，則不可勝闕，如曰擇善，則究何適從？是知整理全史之功，要不能離考訂而獨立矣。今試以《韓昭誌》爲例，曲石藏《唐囗左驍衛萬歲府折衝都上柱國韓府□□銘並序》云："公諱昭，字炅，洛州河南縣人也。……祖□，周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虞二州諸軍事二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祖雁，周開府儀同三司，左衛大將軍、洛宜華□陝五州諸軍事五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父擒，隨本郡太守、金紫光祿大夫，和永二州諸軍事二□刺史、盧雲慶涼四州總管，上柱國、新義郡開國公。……以大唐咸亨三年十月□六日終於東都□□里第，春秋七十有一，卽以其年十一月十五日□□河南縣之北郊芒山之陽，禮也。"誌題折衝都下漏一"尉"字。《新唐書》三八、陝州有萬歲府，羅氏《折衝府考補拾遺》云："《唐高德墓誌》，俄遷陝州之萬歲府折衝。"今據此誌，萬歲屬左驍衛，新出諸石，其可補勞、羅、谷三家所未及者尙多也。

敍祖之前，應爲曾祖，今誌"祖雁"之上，又有"祖□"，考《隋書》五二《韓擒(虎)傳》："父雄，以武烈知名，仕周官至大將軍、洛虞等八州刺史。"誌之雁當雄之殘泐。"祖□"是否曾祖之略，因《擒虎傳》不敍厥祖，無可質證。誌稱祖□爲青虞二州刺史，傳載雄爲虞州刺史，又誌稱祖雁爲洛宜華□陝五州，傳載雄爲洛虞等八州，因虞州之相同及五、八之互異，似"祖□"與"祖雁"得爲一人之誤析。但六朝身後榮典，往往兼贈數州刺史，史傳簡略，常合贈官於實官，此可於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見之，是傳之洛虞八州，或兼贈官，不能據以說誌稱五州之不合也。傳又言擒虎"稍遷儀同三司，襲爵新義郡公"，誌稱雁新義郡開國公，與傳合。

傳又云："後家新安，……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遊集，後以軍功拜都督新安太守。"卽誌之本郡太守。傳云："武帝伐齊，……進平范陽，加上儀同，拜永州刺史，……高祖作相，遷和州刺史。"(和原訛利，參拙著《牧守編年表》三二頁。)卽誌之和、永二州刺史。但據傳，擒虎官新安、永州，實當周代，誌稱曰"隋"，此則後人未經

詳考，亦不足以疑傳。

據本傳，擒虎祇曾官廬、涼二總管(參《牧守編年表》一四七及八二頁)，誌之"盧"應作"廬"，亦許中間曾作雲、慶兩總管(慶州應參《牧守編年表》一二八頁)，而本傳略去，然傳不記卒後贈官，則亦難言其全是實官也。

誌之最可疑者莫如昭之享年；昭卒咸亨三年(六七二)，春秋七十一，上推則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〇二)。但《隋書》一、開皇十二年(五九二)十一月下，固明書"己未，上柱國新義郡公韓擒虎卒"，是擒虎卒後十年而始生，誌何以稱"父擒"？就此點論，可得下數種之猜度：

1．誌既有"祖□"、復有"祖雁"，"父擒"或應爲祖擒，昭是擒虎之孫，非擒虎之子。

2．本傳云："子世諤嗣，……楊玄感之作亂也，……世諤因得逃奔山賊、不知所終。"或因擒虎失嗣，後人別以他人子嗣之，然誌未之言。

3．本誌既有訛漏(如前舉"尉"字)，"七十有一"可爲八十有一之訛，如此則昭恰生於擒虎卒年。

4．本紀所書擒虎卒年或有誤，然擒虎當年名將，唐初人物曾與晉接者諒不乏人，況本紀承隋開皇《起居注》爲書，(六十卷，見《隋書》三三。)所差當不至十年之遠。且本傳云："因寢疾數日竟卒，時年五十五。"又云："僧壽字玄慶，擒母弟也，……(大業)八年，卒於京師，時年六十五。"是擒虎長僧壽十年，仁壽二年(卽昭生年)僧壽已五十五，就令擒虎只長一歲，昭猶未必擒虎子，況不止此乎。傳又云："洪字叔明，擒季弟也，……俄而萬昌弟仲通復叛，又詔洪討平之，師未旋，遇疾而卒，時年六十三。"曰季弟、則比僧壽更少，洪之卒年雖不碻知，要當在大業七、八年間(參《牧守編年表》九二頁)，有此兩人互相參核，傳記擒虎年歲，殆無可疑，如必信誌，則《隋書》紀、傳當同時有誤，竊以爲《隋書》紀不必疑也。

至於1、2、3三條，孰爲徵信，殊難斷言，吾人處此，其能無

條件而接受昭爲擒虎子乎？史書類此者多，則不能不加以考訂，整理全史者果能脫離考訂而獨立乎？餘意未盡，今姑揭其凡耳。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授堂文鈔》一書《白鶴觀碑》後云："案碑文下載垂拱二年長子縣宰朝散大夫高同營創基宇，造立尊容，《百官志》縣皆稱令，此獨云宰，亦異文也。又京縣令正五品，畿縣令正六品，考長子並不在京畿而稱朝散大夫，與志載從五品者同。"余按唐人行文，當稱州守曰岳牧，令之稱宰，厥例從同，乃文字上別稱，非官書中作是名謂，不得曰異文也。武氏引《百官志》，縣令祇有正五、正六品，乃曰"與志載從五品者同"，殊爲憒憒。復考《舊唐書》四二《職官志》，萬年八縣令、正五品上，京兆等畿縣、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從七品下；又《新唐書》三九長子是緊縣，應從六品上，其相當之散官爲奉議郎；然唐代之散官、實官常不相當，故高同結銜本應稱朝散大夫行長子縣令，（行、守二字，卽專爲散官、實官不相當者而設。）但文字中"行""守"字可省，故碑文內不復著也。武氏從高同之實官以求高同所授之散官，蓋未諳唐代散官制度者。

蔣 孝 璋

《新唐書》五九《藝文志·醫術類》所注蔣季璋，余曾證其應從東本作孝璋（《聖心》二期《讀書記》二四——二五頁）。《千唐》長安四年《唐故尙藥奉御蔣府君夫堐劉氏墓誌銘並序》有云："儀鳳三年二㔾十一㊐，奉御府君俄先朝露……有子越府功曹參軍義弼。"按孝璋授尙藥奉御員外同正，在永徽六年八月，遣尙藥奉御蔣孝璋專看玄奘法師，在顯慶元年夏，此尙藥奉御蔣府君卒儀鳳三年，殆卽孝璋。

公士餘譚

唐之公士，余前有說(«集刊»八本四分五一八頁)，續得資料，並記如下：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公(循)墓誌銘並序。"萬歲通天元年立。(«千唐»)

"大周故中大夫使持節上柱國會州諸軍事守會州刺史公士尉之神柩。"(名不詳)萬歲通天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滄州東光縣丞公士王府君(進)墓誌銘並序。"聖曆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君夫人平陽縣君耿氏□誌銘並序。"長安三年立。(«千唐»)

«匋齋藏石記»二一云："右«唐故公士安令節墓誌»，……«新唐書»、乾封元年正月，封泰山，禪社首，賜文武官階勳，民年七十以上至八十，賜古爵一級，又神龍元年九月，祀天地於明堂，賜文武官勳爵，民爲父後者古爵一級，安君爲公士，蓋曾賜古爵一級者也。"可與前引史料參看。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余在«貞石證史»中，曾辨羅振玉釋"嗣子"爲"入嗣"之誤，今得讀«安平崔公誌»，則祐甫稱嗣子者嫡子也，成甫稱長子者庶子也，使早見此刻，無勞乎余之詞費矣，因亟錄之。

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長史上柱國安平縣開國男贈衛尉少卿崔公墓誌»。

初安平公之薨也，以神龍元年十有一月二十四日假葬於邙山，晉陽縣尉吳少微、富□暮同爲誌曰：

伊博陵崔公諱暟，歲十有八，目門冑齒太學。明年，精«春秋左氏傳»登科，冠曰慈明。首□雍州參軍事，次左驍衛

兵曹，次蒲州司法。中書令李敬玄、侍中郝處俊，國之崇也，時□元良監守，朝於李而暮於郝，目率更職典刑禮，咨公爲丞，俾輯宮事。沛王府功曹曠，公之仲昆，京兆杜續，公之姊聓，以主客郎中終，而兄亦早歿，公奉嫂及姊，盡祿無匱。其後相次淪亡，公家貧，庀喪莫給，迺鬻僮馬以葬，孥甥呱呱，開口待哺，公之數子咸孺稚，□彼餐而猒以餬予子。時咸通歲關輔大饑，閭門不粒，幾乎畢斃，朝廷嘉之，遷尚書□部員外郎，時年三十八。帝有恤人之命，特除公爲壽安令，日給都苑，大走關達，郵輶無留，賦訟咸理，使畿敎不辱，故人頌石而德之。有後宰杜玄演及繼演者皆嫉我惠能，□我圖篆、舉邑號護，訶怒驟撻而不能禁焉。會江介郡縣吏多貪慝，潭州司馬樂孝初、永州司馬夏侯彪之，暴猾之魁，黷賄無紀，憲評繁發，皆不敢劾，公以剛直受命，南軺□罪，親數二墨於朝，咸伏其咎。姦祿者因憚公嚴正故直，徙爲醴泉令，而縣之義倉□多積穀，朝貴與州吏協謀僦龠，以傾我敖廩，公正言於朝，多所訐忤，遂左爲錢唐令。故老懷愛而憤寃、號訴而守闕者千有餘人，朞而得直。復爲舊黨所搆，卒以是免，閉門十年，寢食蓬藋，終不自列之。乃事白，授相州小黃令，遷洛州陸渾令。南山有銀冶之利□監鼓者不率，公董之，復爲鑛民所閔，免歸，人交奔訴而又獲理焉。登除澠池令，遷潤州司馬，加朝散大夫、汝州長史。范陽盧弘懌，雅曠之守也，既舊既僚，政愛惟允，及盧公□亡，公哭之慟，因有歸歟之志。無何，張昌期迺莅此州，公喟然嘆曰，吾老矣，安能折膂□此豎子，遂抗疏而歸，惡權兇也。皇聖中興，舊德咸秩，目安平之三百戶爵公爲開國男焉。初公皇考雒縣府君儼在蜀之歲，公年始登十，而黃門郎齊璿長已倍之，與公同受《春秋》三傳於成都講肆，公日誦數千言，有疑門異

旨不能斷者,公輒爲之辯精,齊氏之氏未嘗不北面焉。由是博考《五經》,纂乃祖德,則我烈曾涼州刺史大將軍訦、烈祖銀青光祿大夫弘峻之世業也,累學重光,於赫萬祚。公尤好老氏、《道德》、《金剛》、《般若》,嘗誡子監察御史渾、陸渾主簿沔曰:吾之《詩》、《書》、《禮》、《易》,皆吾先人於吳郡陸德明、魯國孔穎達,重申討覈,以傳於吾,吾亦以授汝,汝能勤而行之,則不墜先訓矣。因修家記,著《六官迠時論》。神龍元年公七十有四,秋七月季旬有八日,終於東都履道里之私第。公病之革也,命二子曰:吾所著書,未及繕削,可成吾志,伯殞季血,敢守遺簡。乃於緘筒中奉春之遺令曰:吾家尙素薄,身歿之後,斂以時服,吾死在今歲,不能先言汝知之。公博施周睦,仁被衆鰥,是以有文昌之拜;大惠不泯,是以有宜陽之歌;守正不回,是以有三塗之歸,海浙之遠。昔十歲,執先夫人之喪,十五、執先府君之喪,禮童子不杖而公柴病,孝也。嘗與博士李玄植善,植無所居,公亦寠陋,分宅與之,義也。性命之分,人莫之測,而公先之知,命也。銘曰:

古先聖宗,莫大乎炎農,今日世祿,莫盛乎禁族。中有齊子,受邑命氏,裔德明明,夏里長岑,瑗實洪懿之英英,以暨乎安平。北山莽蒼兮封纍纍,蒿棘榛榛兮狐兔悲,城闕傾合兮洛逶迤,金歌劍蓋兮相追隨,嗟嗟大夫兮獨不偶,已焉已焉終何爲。

安平公之元子渾,字若濁,居喪不勝哀,既練而歿。御史之長子孟孫,仕至向城縣令。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少子夷甫,仕至魏縣令。天寶之末年,夷甫卒,乾元之初年,孟孫卒,寶應之初年,衆甫卒,衆甫之子滿籯、貞固,並先衆甫卒。貞固之子公度又殀。今有孟孫之子虓,仕爲大理評事兼澧州錄事參軍事。夷

甫之子契臣，未仕。安平公之次子沔，字若沖，服闋，授左補闕，累遷御史、尙書郎、起居、著作、給事中、中書舍人、祕書少監、左庶子、中書侍郎、魏懷二州刺史、左散騎常侍、祕書監、太子賓客，薨贈禮部尙書、尙書左僕射，謚曰孝。僕射之長子成甫，仕至祕書省校書郎，馮翊、陝二縣尉，乾元初年卒。成甫之長子伯良，仕至殿中侍御史，次子仲德，仕至太子通事舍人，少子叔賢，不仕，並早卒。今有伯良之子詹彥，仲德之一子未名，並未仕。僕射之嫡子祐甫，仕爲中書舍人，開元十七年，玄宗親巡五陵，謁九廟，將廣孝道，申命百辟，上其先人之官伐，悉加寵贈，僕射孝公時爲常侍，是以有諭府之命。初安平公之曾祖涼州刺史自河朔違葛榮之難，仕西魏，入宇文周，自涼州以降，三代葬於京兆咸陽北原。安平公之仕也，屬乘輿多在洛陽，故家復東徙。神龍之艱也，御史、僕射以先妣安平郡夫人有羸老之疾，事迫家窶，是以有邙山之權兆。自後繼代家於瀍洛，及安平公之曾孫也，爲四葉焉。況屬兵興，道路多故，今之不克西遷也，亞於事周之不諧北葬，通人曰，禮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此不用情，又惡乎用情。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公之櫬，還窆於邙山之平樂原，以安平郡夫人王氏祔焉，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凡兩石，一千七百餘字，敍系裔之詳，晚近出土所僅見者也。兩石各二十八行，行三十三字，前石標題占一行，引起占兩行，餘錄吳富兩家所爲誌文，至“公病之”字止。後石接前，由“革也”起至誌末共六行，銘占三行，餘十九行，自“安平公之元子渾”起，乃大曆十三年改葬時後記。蓋暟初卒時倩吳、富爲誌，及祐甫遷窆厥

祖，轉錄舊誌而又附爲之記，近所出石往往見此體也。誌文分書，第一石行末頗有漫泐，適余見本紙尾不敷，工墨欠善，故闕泐十餘字待補。富下泐一字是"嘉"字，嘉謨、《舊唐書》一九〇中有傳，少微附見，傳云"長安中累轉晉陽尉，與新安吳少微友善同官"，與引起符。傳又云："先是文士撰碑銘，皆以徐、庾爲宗，氣調劣，嘉謨與少微屬詞，皆以經典爲本，時人欽慕之，文體一變，稱爲富、吳體。"今讀其文，誠繼陳拾遺而起之一派，韓、柳不得專美於後也。序、銘分作，初唐遺文間見之，此則兩人合作，亦是特例。依誌計歲，暟父儼應卒貞觀二十年，暟登科則永徽之元，遷員外郎則總章之二。咸通卽咸亨，避肅宗諱，總章二年之翌歲，始改咸亨，誌先提咸亨而後言年三十八，則前後差一年，豈計歲略有誤歟？抑《舊唐書》紀五、總章二年"十一月庚辰，發九州人夫轉發太原倉米粟入京"，似總章末已見荒象，誌舉咸亨，或概言之歟？《新唐書》七三上、盧弘澤汝州刺史，《全唐文》七八四穆員《刑部郎中李府君墓誌》，府君諱澥、卒上元元年，春秋四十三，以貞元三年合葬，誌末云："夫人（盧氏）皇朝刑部郎中瀛汝二州刺史弘懌之孫，吏部員外郎汝州刺史僎之子。"其文蓋錄自《英華》九四三，《郎官考》四引《新唐書》七三上《宰相世系表》："盧氏三房、汝州刺史弘懌（一本澤），子僎、汝州長（一本刺）史。"作"弘懌"及"僎刺史"者與《英華》同，由本誌觀之，弘懌卒汝州刺史任，表作"澤"及"長史"者均訛。後記本言"以八日甲申還窆"，嗣又改期，故末行別刻"以九日乙酉窆"六字。誌文遇敬稱處空一至三四格不等，今均略去。

誌言渾之長子孟孫，嫡子衆甫，衆甫嗣安平男，是嗣子之嚴義，卽嫡子應嗣封者之謂。由是而沔之長子成甫，嫡子祐甫，其名別益明，祐甫或自稱嗣子，卽嫡子之異文也。

《新唐書》七二下《宰相世系表》記崔家世系，以此誌比之，誤漏頗多，說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

抑祐甫上宰相牋，"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長兄宰豐城

閒歲，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繼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今茲夏末，宗兄辭代。"余嘗引之，以謂"天倫十人者同胞之謂也，合男女言之"(《集刊》八本四分五五六頁)，今審茲誌，同胞兩字誤，應是同祖。蓋安平之孫，孟孫最長，據誌仕至向城(山南道鄧州)令，又據《千唐》大曆十三年行著作佐郎《崔衆甫誌》，題"從父弟中書舍人祐甫述"，衆甫自蜀之吳，卒洪州豐(即豐)城，時爲寶應元年，春秋六十五，兄子僦弟子契臣等，則孟孫顯視衆甫長，然孟孫所宰向城，非豐城也。宗兄著作即本誌所云"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衆甫襲嗣祖爵，是爲大宗，故曰宗兄。渾子孟孫、衆甫、夷甫，沔子成甫，均比祐甫長，有衆甫(引見前)、夷甫(文錄後)兩誌均稱從父弟祐甫述可證，然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十人，男女各居其半，"天倫"兩字，前人用之，不專限同胞，又與後世異也。衆甫卒寶應元年夏末，㥄上在同年夏末之後，依《新唐書》六二中《宰相表》求之，其時元載行中書侍郎，苗晉卿爲侍中，裴遵慶爲黃門侍郎也。

㥄之仲姊，即《千唐》大曆四年《魏州冠氏縣尉盧招夫人崔氏誌》其人，誌有云："益州雒縣令儼之曾孫，衛尉少卿暟之孫，右僕射孝公沔仲女。……屬中夏不寧，奉家避亂於江表，弟祐甫爲吉州司馬，以乾元二年九月七日寢疾，終於吉州官舍，春秋卌有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勒家人啓殯還洛，以大曆四年……。"按顏眞卿《崔孝公陋室銘記》，嗣子祐甫，"累登臺省，至吏部郎中，充永平軍節度使尚書李公勉行軍司馬兼侍御史中丞"；又據《舊唐書》紀一一及《舊唐書》一三一《李勉傳》，勉以大曆八年(沈本)始授永平節度，中隔多年，則祐甫官吏中當非檢校。復依勞氏《郎官考》三次之，其吏中題名，應在韋元曾至房宗偃之間，但今石柱此段完全無闕，不見祐甫名，殊不可解？然石柱亦常有錯誤，即如祐甫官勳外，其前二名乃爲開元時之張九齡，兩經改刻，時代顯多顛倒，則罣漏亦未必能免矣。

訥　之

《匋齋藏石記》二一神龍二年四月五日門下省行尙書省文刻石，有"正議大夫行給事中、柱國、文安縣開國男臣訥之"，《跋》云："訥之之名，不見史傳。"余按同書二五《張璬誌》："曾祖淵，隨開府儀同三司、江南遼東二道行軍總管、衞尉卿、上大將軍、文安縣開國公。……祖孝雄，唐尙輦直長、湘源縣令、鄯府司馬。……孝敬之，侍御史、司勳郎中、乾封縣令、漢州刺史，太府卿、禮部侍郎。"《太平廣記》四三五引《朝野僉載》："德州刺史張納之，……父雄，爲數州刺史。……雄薨，子敬之，爲考功郎中、改壽州刺史。……敬之薨，弟納之，從給事中、相府司馬改德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出爲常州刺史。"歷職給事中與爵號文安均相同，時代亦恰當，然則納之卽訥之（寶顏堂祕笈本《僉載》作"弟訥之"），《廣記》傳本訛也。依誌雄未爲刺史，祕笈本數州作荊州，更誤。敬之勳中非考中，又漢州刺史非壽州，今郎官柱勳中固見敬之，《僉載》記事常不實不盡，未可以其爲同時人而泥信也。《匋齋跋》又云："其子孝雄，又與𣝣傳有子孝廉爲同輩行。"余按孝廉、孝雄固同輩行，《僉載》祇稱雄，或由隋、唐人常省二名爲一名之故，但誌下文之"孝敬之"，顯是"考敬之"之訛舛，非敬之與父同名也。

金　隣

《匋齋藏石記》二一《大唐故廣府兵曹賈（黃中）墓誌銘並序》云："秩滿，補廣府兵曹參軍，……遂表奏攝韶州長史，……常以金隣地遐，石門天末，枌榆軫念，桑梓勞思，因訃入朝，謝疾罷職。"《跋》云："《新唐書·地理志》金隣唐羈縻州，儀鳳元年置，隸安南都護府，據誌則當開元時金隣曾隸韶州，可補史志之闕。"（誌開元六年立。）按金隣地方，余曾作詳細考證（《聖心》二期《南海崑崙》二——四又三〇一—三一頁），此之"金隣地遐"，正余所謂"摛藻屬辭、無關考據"

者(同前引三一頁注),直言之,猶云"南荒地遠", 金隣州與韶風馬牛不相及,跋乃謂曾隸韶郡,諺云"讀書入迷",其是之謂歟。《漢書》七八上《揚雄傳》,《校獵賦》"武義動於南鄰",師古曰:"南方有金鄰之國,極遠也,故云南鄰,一曰鄰邑也。"南鄰自當作南方之鄰解,若以爲南方之金鄰,亦是望文生義。《新唐書》二〇七《楊思勗傳》:"開元初、安南蠻渠梅叔鸞叛,號黑帝,舉三十二州之衆,外結林邑、眞臘、金鄰等國,據海南,衆號四十萬。"《舊唐書》一八四"叔鸞"作"玄成",且祇云"與林邑、眞臘國通謀,陷安南府",無"金鄰"字。已上兩事,舊文未引及,並補附於此。

錄安平王夫人誌並校原誌異同

《有唐安平縣君贈安平郡夫人王氏墓誌》

潁陽縣丞徐珙書

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窆於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頲爲誌曰:

夫人姓王氏,諱瑗,字正一,太原晉陽人也。周儲慶靈,舊德光於百代,魏后宂姓,高門冠於四海,勳賢必復,史牒與能,夫人卽後魏征虜將軍廣業之五代孫也。曾祖寶倫,北齊汾州司馬。祖仁緒,隨文林館學士。父惠子,不事王侯,德音孔昭,奕葉彌茂。夫人福履幽贊,靈和秀澈,孝敏自衷,寬明達禮,婦道檢身以柔立,家人宅心以潛化,周防無忝,含章幼成,乃歸我安平公博陵崔府君諱暟,時年十有三矣。貞純內炳,緒宣中教,夫人不逮事舅姑,府君友于兄弟,將順其美,率由好仁,刻意躬行,服勤利博,衣必命而後襲,膳有嘉而先饋,若奉所尊焉。久之,府君頻有天倫之慼,夫人視養生姪,曲任惠和,宗族斂衽以歸仁,兒童易衣而莫辨。咸通之歲,關輔阻饑,府君爲率更寺丞,素業淸約,位纔非隱,祿未充家,孤遺聚居,稚孺盈抱,夫

人於是劬勞自嗛，推美分甘，至樂融而且康，衆心餒而無怨。府君利用進德，雝容禮闈，睦親行成，內舉義直，夫人次兄曰溫之，山東儒藝，國庠遊學，府君感夫人誠敬克家，益盡心推薦于代，向非輔佐有力，庇宗得所，孰能使六親邕邕，二儀交泰，故君子韙之。尋以外戚專朝，忠臣削跡，府君因事而退，拂衣就閑，夫人清靜無欲，聽從有裕，卽荆布而安，舍丘園而逸，是知德曜有隱居之具，於陵聽箕帚之言，高義充符故也。抑嘗深見淳薄，不慕榮盛，胄實稱美，婣則惟親，皆山東素門，罕涉權右，亦夫人雅志也。府君後起爲汝州長史，以安平縣開國男加朝散大夫，累踐通班，載榮中饋，受封安平縣君，昭寵命也。長子監察御史渾直指淸立，慶長運短，丁安平府君憂，渾居喪孝聞，既練而歿。夫人雅好釋理，會通衆妙，雖哭無晝夜，而心照玄空，情禮外敷，道精深入，爰□孤弱，濟於艱難，文伯之母，言不踰閾，展禽之妻，誄足旌行，古今有之矣。初□子沔除殿中侍御史，職多皇華，慮闕溫凊，辭不拜職，夫人誨之曰：汝門緖不昌，令兄夭喪，宜恭恩命，以承家業，朝廷孝理，亦將及於汝也。俄而大君歎美，有命憲曹，俾都留臺，兼遂忠孝，孝子懷舍肉之賜，母師遇登臺之渥，彰慈敎也。前年、沔自祕書少監遷左庶子，加朝散大夫，夫人當進封太君，亟請申敍，夫人喟然而言曰：汝以我故也，國恩寬假，從容祿養，外無汗馬行役之勞，內無危言謇謇之節，而亟致榮進，將何以安之；吾承先大夫餘蔭，舊封縣君，不願有所加也。卒不許敍，天下稱仁焉。故宜爾子孫，行光邦國，咸肅膺閫訓，允若家聲，敎之啄也。門閭可式，鄉黨稱悌，安土忘貧，滿堂常樂，啄之至也。中表聞義而相睦，吉凶習禮而臻仰，德廣所及，豈止於燕翼哉。夫人本宗淸貧，禮葬未亨，每撤甘旨，損服用，封𡊮二尊，洎乎亡姊，舊

喪畢舉，備物飾終，此又夫人之孝也。嘗於禪誦組紃之暇，精陰陽曆算之術，知來以數，自刻諱年；及初遘疾也，便命具湯沐，易衣裳，發篋中縑綵，遺親親告別，不營醫療，精爽自如，兒女進藥，銜悲固請，曰：强爲汝飲之，知無益也。寢疾凡二十六日，以開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於東都崇政里第，春秋七十有四，知命不憂，德全終始矣。銘曰：

帝子登僊，王家有後，秀生淑德，懿哉慈母。言歸有初，尚柔無逸，惟明言理，□晦元吉。大夫食邑，內主命朝，姬姜族配，禮樂榮昭。嗟我高行，永終茂祉，祭有仁粟，膳餘孝鯉。京兆蒼阡，蒸言遠日，邙山宿草，權封此室。

安平夫人次子沔，服闋，拜中書侍郎，開元十一年冬至，玄宗有事南郊，制詔侍從登壇官加一階；侍郎上言，請以加階之恩，追贈邑號，制贈夫人安平郡太君。至十七年，又以陵廟巡謁之禮，申錫類施及之私，侍郎時已還爲左散騎常侍，故有安平郡夫人之命。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郡夫人之櫬，祔於安平公，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亦兩石，與《安平崔公誌》同。石各二十四行，行二十九字。前石題書一行，引起二行，原誌文二十一行；後石原誌文十五行，銘三行，後記六行，此其大概。引起所云族孫監察御史頲，考今《精舍碑》監察御史欄有崔頲，勞氏《題名考》二曾徵兩事：其一、“顏眞卿《崔孝公陋室銘記》，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崔公薨，故吏前監察御史博陵崔頲爲公行狀。”孝公卽沔，此崔頲系出博陵，與族孫符，又曾爲沔作行狀，則爲沔母作誌者當必此人。其二、“張九齡有司馬崔頲《和晨出郡舍林下詩》”。按詩有云，“天雲抗直意，郡閣晦高名，坐嘯應無欲，寧辜濟物情。”疑曲江貶荆時作，則在崔沔薨略前，

亦必同一人；司馬比御史階高，眞卿不稱司馬者，唐人重內官故也。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清河小房崔頌，係鄲之曾孫，生在唐末，別爲一人。

廣業爲太原王氏二房之祖，見《新唐書》七二中，云後魏太中大夫，誌書征虜將軍，兩可並存。若寶倫、仁緒、惠子，表皆未著。咸通卽咸亨，説見《安平崔公誌跋》及下文，厥後懿宗又改號咸通，由不悟前此已有諱改之名在也。

禮葬未亨，《集韻》云，亨、古克字，字形小異，原誌(説見下)卽作"克"。

崔頌所爲原誌，今亦出土，惜略漫漶，試就其明碻者校之，知徐珙所書，時有改竄原文處，錄如後：

> 舊德光於百代，原誌"光乎魏后"。宀姓、宀是"定"字。乃歸作"迺歸"。貞純內炳作"內則"。友于兄弟作"兄姊"。生姪作"甥姪"。曲任惠和作"曲成惠和"。咸通之歲作"咸亨"，可證徐爲肅宗諱。利用進德作"德進"。向非作"嚮非"。二儀交泰作"二族交泰"。充符作"充苻"，不从竹。渾居喪孝聞，無"渾"字。爰□孤弱是"爰撫"。初□子所泐是"少"字，尙隱約可識。俾都留臺是"俾留都臺"。舍肉作"捨肉"。夫人喟然而言曰無"然"字。汝以我故也作"汝之以我故也"。垔作"坐"。未亨作"未克"。損服用作"損諸服用"。姊作"姉"。此又夫人之孝也，按備物飾終下衹餘一格，便是行底，"夫人"二字齊次行行頂，則"夫人"之前似非容"此又"兩字，況誌文於"夫人"字上皆空一格，知"此又"字是珙所增也。嘗於禪誦組紃之暇，暇作"閑"。及初遘疾原作"及初不豫"，珙書於大曆十三年，爲代宗諱，故特易之。發莀中繰綵，作"篋"从竹。強爲汝飲之"汝"下有"等"字。寢疾凡廿六日原作"寢疾卌有六日"，其"卌"字與原誌下文廿二日之"廿"字廣狹互異，此則改易而當失其眞者。德全終始矣原作"始終"。此下原誌尙有"□其

年歲次辛酉、十月乙亥朔、廿二日景申，權窆於都城□□五？里邙山南原、須後期、禮也，族孫頌纂述懿德，勒銘爲請，其詞曰”等四十九字，珙書删去，易以“銘曰”二字，且以引起“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權窆於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頌爲誌曰”概括之。銘詞惟明言理似非言字。□晦元吉作用晦。膳餘孝鯉作泉餘，京兆蒼阡作舊阡。其餘舊誌漫泐者或尚有異同之處；夫徐珙固謂轉錄崔頌文者也，而所異者已如此之多，夫安怪古本傳流之輒多參錯哉。余之校此，一以存頌誌之眞，亦以使事校勘者知傳本不同，有許多實經前人肊改也。頌誌之題署，原作“□（？）《唐故朝散大夫汝州長史安平縣開國男□□（崔公？）夫人安平縣君太原王氏墓誌銘並序》”云。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專

開元十二年甲子，閏拾｜貳月吉日，節度使判官｜越州司參軍李堂敬｜造　牟尼仏一龕於越｜稽山永安寺，雕鐫已就，｜色相星開，當願見在｜長幼無災，大界蒼生｜竝同受福，以存長壽。

專高十六公分，上廣十五公分，下廣十五公分半，厚四公分，陽文，右行，凡八行，行八九字，共六十七字，隸書。專左側刻“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吉日造”十二字，右側殘存“年四月作”四字，年上字已削平，亦隸書。按開元十二年閏在歲底，見舊、新《唐書》本紀。州字專刻作𠙺，《敦煌唐寫本尙書釋文》、《舜典》十又二𠙺，古文州字，今本𠙺改州，吳士鑑謂《說文》𠙺、古文州字，隸變作𠙺、《汗簡》4部引《尙書》正作𠙺云。越州爲中都督府，貞觀元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舊唐書》四〇），依制設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竝從七品上（《舊唐書》四四），景龍三年，諸州加置司田參軍，開元中省（《通典》三三）；司下書刻時顯誤落一字，因連空格

計之,前五行行九字,後三行行八字,頗整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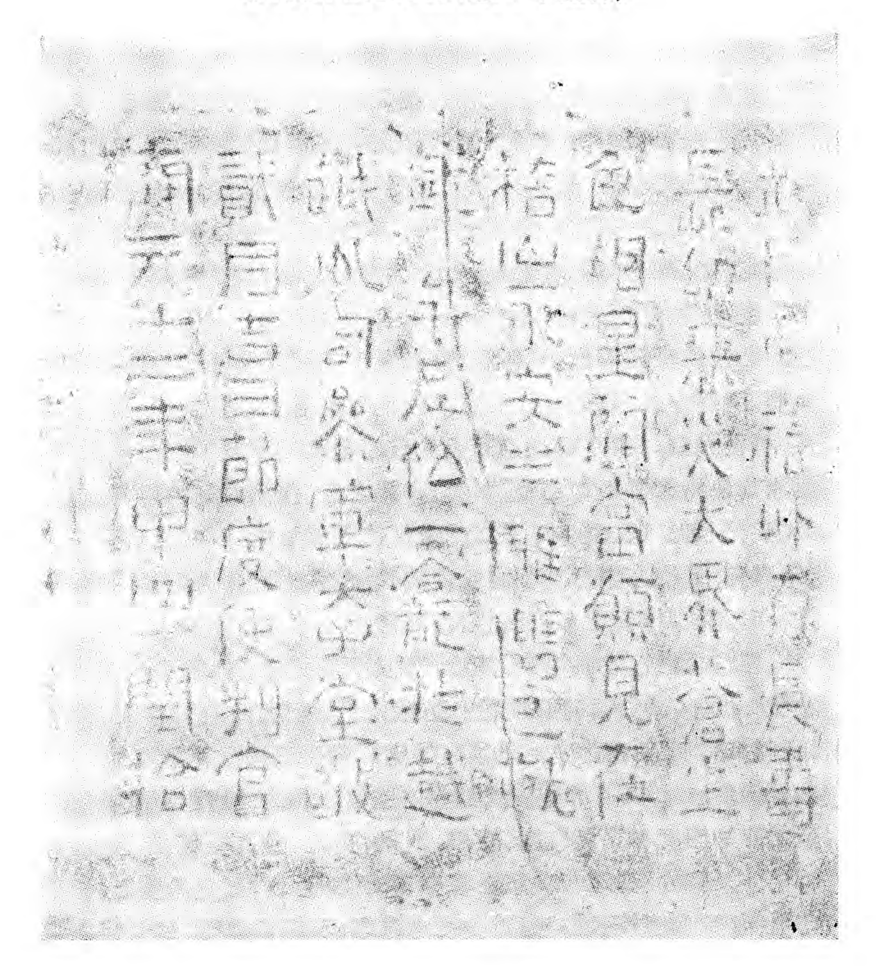
李堂既知爲越州參軍,所云節度使判官,應亦指越州而言。或疑此時未聞浙江東道節度使之設,則不得不先略說節度使之沿革。

節度使係唐初都督所嬗化,其實同,而其末則參差互見。考州官之制,魏、晉爲刺史,任重者曰使持節都督諸州軍事,輕者曰持節,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梁之刺史,行皆持節。後魏亦有都督諸軍事之稱。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凡總管刺史——刺史帶總管者曰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通典》三二)。隋承周業,厥制從同,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隋書》二八)。煬帝集中權力,悉罷總管。唐興復舊,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通典》三二);大都督從二品,中都督正三品,下都督從三品,竝爲職官(《舊唐書》四二),其員別階級,一名稱,此初唐制度之較爲條理者也。《新唐書》四九下云:"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唯朔方猶稱大總管。"則未知(一)初唐總管、都督除制,靡不曰使持節總管或都督某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並無加使持節或不加之分。(二)貞觀之際,靈州亦稱大都督、朔方大總管云者,卽《通典》三二謂有征伐則置於所征之道以督軍事,《新唐書》五〇亦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固非朔方一處,獨存總管之名,此須附帶聲辨者。

睿、玄繼統,官制漸紊,差遣尤繁,天寶之末,楊國忠身領四十餘使(《舊唐書》一〇六),可以類觀。終唐之世,節度使未列品秩,故其除制猶曰,可使持節定州諸軍事兼定州刺史充義武軍節度使(元氏《長慶集》四三),或曰,可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朔方、靈、鹽、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白氏《長慶集》三七),與無品秩之翰林學士言充者同例;嚴義言之,是差遣,非正官也。既非如總管改都督,爲一律之易稱,復廢置無恆,缺釐定之條制,是以追溯其朔,往往書說不同(參《十七史商榷》七八)。《新唐書》五〇《兵志》云:"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始謂之節度使,然猶

唐開元李堂造象龕專

（見續貞石證史越州參軍李堂條）



未以名官。”按初唐都督無不加使持節，具如前辨，然則依《新唐書·兵志》之言，祇謂永徽以後，節度使爲都督之流行稱呼而已。如斯稱呼，是否起自高宗初期，無可確考，唯觀太極元年二月有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大武軍之詔(《元龜》二五九)，於時幽州未設節度使(《會要》七八)；開元二年三月十八日制，有姚崇可持節靈武道行軍大總管管內諸軍咸受節度語(《文苑英華》四五九)，又三年四月庚申詔，有郭虔瓘可持節充朔州鎮軍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并州以北緣邊州軍咸受節度語(《元龜》一一九)，姚、郭均非節度使；足知節度一詞，先、開前已爲流行術語，而新兵志之說當不謬。由是，節度使之通名漸彰，都督之正官愈晦，其實則由都督所嬗化，故杜佑以節度使當古之持節都督及近代之行軍總管也(《通典》三二)。然使是差遣，都督是官，其後來不置節度使者仍常存都督之名，如開成三年齊君誌，題越州都督府戶曹參軍(《寶刻叢編》一三)，終唐勿廢，故前文謂其末參差互見也。明乎此，則越州之稱節度使，無庸以未見書說致疑矣。

或又謂節度使判官與越州司□參軍，可分作兩截，此更不然。節度使判官無品秩，與節度使同，差遣必帶官，參軍其官也。下文既著越稽山之越，此處便得省書，猶諸青城山《常道觀勅》，前文既有勅益州長史張敬宗，下文就簡寫爲節度使判官彭州司倉參軍揚踦(《金石續編》七)，明其是本土也。

李堂，《新唐書》宗室、宰相兩表均不見，里貫難以猜擬。仏卽佛字，六朝石刻已見之。越稽山者，越之會稽山也，《括地志》，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一十二里(《史記·封禪書》正義)，《水經注》四〇《漸江水》云：“秦始皇登稽山，刻石紀功，尙存山側。”朱、趙本同，全校有“會”字，然《寶刻叢編》一三引文亦作“稽山”；且如慧皎《高僧傳》七《釋超進傳》兩稱“會稽”爲“稽邑”，“會稽”可略作“稽邑”，則“會稽山”略作“稽山”，要不爲異。末行竝同受福四字，右偏各泐去多少，以餘迹及文義觀之，信如是也。廿七年秋九月，跋於昆明

青雲街靛花巷三號。

右專係滇中某公所藏，往歲屬本所爲之考訂，於時所中藏籍未啓，窮一日之工，草上跋以應，今乘整理之便，略補數事，以足其意云：

李邕《懷亮碑》："復拜公朔川（州？）軍副大使、節度河東道諸軍州兵馬。"（《全唐文》二六五）此見開元九、十年頃，"節度"字猶有用作術語而不入使銜者。

趙瑩《論修唐史奏》："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即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閣（國？）更兼於軍額。"（《全唐文》八五四）此見節度使即總管、都督之化身。

李肇《國史補》云："開元已前，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後其名號益廣，於是有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有佩印至三十者，大曆中請俸有千貫者。今在朝，太清宮、太微宮、度支、鹽鐵、轉運、知苑、閑廄、左右巡、分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街，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團練、經略、鎮遏、招討、榷鹽、水陸運、營田、給納、監牧、長春宮，有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會盟、刪定、三司、黜陟、巡撫、宣慰、推覆、選補、禮會、册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糴，此其大略，經置而廢者不錄。官（宮）官內外悉謂之使，舊爲權臣所綰，州縣所理，今屬中人者有之。"此見節度本是差遣，非實官。《十七史商榷》八一以爲《六典》不載節鎮，因開元時情形與肅代以下大不同，說亦未諦。

李華《衢州刺史廳壁記》（寶應元年建寅月作）云："元惡天討，餘凶稔罪……乃分諸州，置節度以鎮之，州有防禦軍、刺史，俾與夫持節某州諸軍事名實副焉。"（《全唐文》三一六）同人《常州刺史廳壁記》云："古有銅獸竹使符，太守不假節，刺史臨兵則持節；今雖無事亦稱使持節，戒不虞也。"（同前）"今"對"古"言，謂唐制如是，此見唐制刺史已無持節或不持節之區別。

《全唐詩》八函一册李紳《龜山詩引》："在鏡湖中，形如龜，山上

有寺名永安，則元相所移置者。”詩有云，“舊深崖谷藏仙島，新結樓臺起佛扃”，則永安寺長慶已前不在龜山，其所在地未能確考。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②

《金石錄》六：“第一千七十五《唐孝義寺碑》、陳徐陵撰，徐嶠之正書，開元二十二年正月；第一千七十六、唐《孝義寺碑陰記》，徐嶠之撰並正書”。其下第一千七十七爲《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立。《金石錄》目以年次先後編列，是知趙氏固謂《孝義寺碑》並陰立於開元廿二年。《寶刻類編》三則云，“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立”（粵雅本），唯《寶刻叢編》一四引《復齋碑錄》亦作“二十二年”。

《金石錄》二六又云：“右《唐孝義寺碑陰記》，初陳徐陵爲《孝義寺碑》，至開元二十三年，徐嶠之爲湖州刺史，再書而刻之，因記其事於碑陰。”（三長物本）惟《寶刻叢編》一四引此作十三年（十萬卷本）。依前節所引，碑既立於二十二“或三”年，則作“十三年”者似誤，惟嶠之刺湖州，果在“十三年”歟，抑“二十二年”歟？

《金石錄》下文又云：“按《陳書》、陵以後主至德元年卒，距開元二十三年才百五十餘年，不應已有十世孫？”按至德元年（五八三）下去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確先後百五十三年，若爲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則僅百四十三年耳，由此觀之，《金石錄》稱開元二十三年嶠之刺湖，似非刊本之訛。今考嘉泰《吳興談志》一八《陳孝義寺碑》下，雖祇題“唐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湖州刺史上柱國常侍十代孫嶠之書”，（據下文開元二十年後散階尚係中大夫，又左散騎常侍係廣德元年贈官，嶠之開元中結銜不應有此。）而同書一四《郡守題名》固云，“徐嶠之，開元十三年自吉州刺史授，遷洺州刺史，《統記》闕。”其下又歷記皇再從兄祈，開元十六年授（《統記》二十二年），韋明敭，開元十八年授（《統記》二十四年），張景遵，開元二十一年授（《統記》二十七年），徐惲，開元二十三年授，不之任（《統記》二十九年），則嶠之官湖乃十三年，非二十三年，又似《叢

編》所引爲可信。況徐氏《山口碣石》云："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復贈公嗣子故銀青光祿大夫洺州刺史上柱國嶠之左散騎常侍，洺州府君歷典趙、衢、豫、吉、湖、洺六州，開元二十四年薨。"（《古刻叢鈔》）又《元龜》一二八、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採訪使舉洛（洺訛）州刺史徐嶠之，則《金石錄》之十三年，未能認爲必合。《萃編》八四《跋金仙長公主碑》，據《舊唐書·徐浩傳》及兩《唐書·張守珪傳》，謂"浩之丁父憂，亦距二十三年在前不遠"。今得《山口碣石》，知王氏所猜不符。復次、金仙公主卒開元二十年五月（見《證史》五〇四頁），碑題"中大夫守大理□（少）卿徐嶠之撰"，文又云："筮年尚遠，權窆伊洛，今龜言既□，陪葬（下泐）。"其改葬在二十一至二十四年，故嶠之歷官，是否由湖州入爲大理少卿再出刺洺州，抑自大理出刺湖、洺，抑自洺州入爲大理，史闕有間，殊難斷言。但吾人由此又知《談志》自吉州授湖州遷洺州之次序接續，亦未可據。考證之難，有如此者。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本願寺《銅鍾銘碑》之撰書人題名，《常山貞石志》九擬爲"東京大福□寺沙□□□撰幷書"，《金石補正》五六錄爲"東京大福寺氵□□□撰兼書"，且以沈氏爲多空一□，余所見拓本極模糊，不能決其孰是。

《貞石志》又云，"碑立於開元二十六年，……案此文載《唐文粹》第六十七卷，獨孤及撰，案《新唐書》本傳……計其卒年，當在大曆四五年間，立碑時及年僅弱冠，當是居鄉時爲沙門所捉刀者。"余按及應生開元十三年乙丑，卒大曆十二年丁丑，說見拙著《唐集質疑》之《獨孤通理系年錄》條，沈氏謂卒大曆四五年間者誤。依沈推算，立碑之年，及約二十，故曰年僅弱冠，但依拙所推算，則及纔十四耳。況碑有云："皇十有八年春仲月八日，是鍾也既成，卽其秋孟月上弦，茲臺也復構。"碑陰又云："皇唐開元十七年，……爲國敬造

神金之鍾，以十九年二月八日鑄成，其秋七月上旬，鍾樓亦就，至二十六年龍集景寅，春三月十五日，□碑方建。”(參據《貞石志》及《補正》)是鍾成樓就，又在建碑前七載，碑文未必即撰於二十六年，而及之齡更稚也。梁肅《毗陵集後序》(《文粹》九三)未舉此碑。繼檢本所所藏《文粹》宋本，前篇爲及《洪州大雲寺鍾銘》，此篇則缺名，蓋後刻本誤蒙前人以爲及作耳。

蕭李遺文拾

(一)有唐開元二十九年六月甲寅，故大洞法師齊國田仙寮謝世，春秋五十有九，嗚呼哀哉。門人議曰：先生生十年而從道，自後十五歲而通《易》象、《老》、《莊》，隸景龍觀，名雄上國。開元初、天子御白馬樓，請先生昭宣《道德》章句，賜幣二十五兩，兩十尋，綸言降於九霄，雲座臨於四達，振希聲之武勺，發至道之珠璣，惟皇帝尊祖而貴眞，惟先生言善而光大也。國家肇開王迹，受神冊於玄元，攻位山川，爰圖象設，閟宮何許，瞻洛偵邙，擇仙侶之疏明，奉祖廟之禋潔，以先生爲大德，實綱統之。天子遐想汾陽，閒遊茲嶺，拜手壇上，歸誠洞中，贊禮攝衣，祗承睿問，惟先生而已。若夫窮江湖之灝渺，盡日月之明白，言且有極，道其無倪，猗先生遺烈，天下所聞知也，豈衞賜能諭仲尼，子方敢稱東郭哉。仙子蔡瑋、楊景春、王景晉、敬□昌者，久遊大道之蕃，嘗入先生之室，思備豫於爲谷，痛何仰於隤山，趙郡李華請論爲玄達先生而銘其墓曰：適道遺德，達生忘年，年無彭殤，任化者仙，德無堯桀，保眞者賢，況我先生，名崇實全，默默則靜，謇謀則玄，年長匪壽，生也空然，翹舉瓊山，遠遊芝田，神去體留，光煌九泉，洞靈何有，雲鵠翩翩，曷日來歸，嗚簫紫煙，門人望泣，松深嶺顚。　　　　銘一章，章二十二句。

范陽盧肅書。

右李華遐叔文也。原無題識，凡二十一行，行二十二字，銘低一格，書人占一行。《會要》五〇："元眞觀、崇仁坊，半以東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衞。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韋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依《長安志》八隨夫爲外官，住當任訛。)遂奏爲景龍觀，……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眞觀。"又《元龜》五三："(開元)九年三月，置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即田道所隸之景龍觀也。天子遐想汾陽，閒遊茲嶺，當卽開元年玄宗幸東都時事。其大洞地位，則文云背邙面洛也。白馬樓在西京何許，《宋志》、《徐考》都未著錄，宣經一節，可補唐代尙玄史料。

(二)《唐故沂州承縣令賈君墓誌銘並序》

登仕郎守河南府參軍蕭穎士撰。

君諱欽惠，字□□，蓋周之裔也。唐叔少子別封於賈，因而氏焉。厥後漢有梁王傅誼，魏有太尉詡，文章謀猷，名冠二代。其間或自洛陽遷武威，後家長樂，史諜詳矣。曾祖隨太學博士演，祖太學博士崇文館學(士)公彥，考大學博士詳正學士玄贊，儒雅奕世，令聞彰著，故君少以經術自命，不改其道。叔父禮部侍郎大隱特器之，目爲瑚璉，寄以門戶。解褐參汴州軍事，歷相州司戶，遷沂州丞令。其從事也，細無不理，自微之著，本乎仁明寬惠，加之以正直，保此美德而綏懷百里，農商安業，禮讓斯闡，宜蹤彼卓、魯，高步台槐。道之將廢，胡寧夭閼，以開元二載四月四日終於位，春秋卌有一。於戱，良宰云逝，誰其嗣之？聯寮雨泣，庶甿曷仰？輟舂罷市，斯謂然矣。夫人、河東裴氏，隨御史大夫蘊之玄孫，皇貝州刺史聞喜公之第三女也，明懿淑愼，司南姻族，蕣英搖落，先君卽世。長子司農主簿怡，茂才異行，觀光聖代；次曰雍縣尉勵言，連華名

昆，亦克用譽，秀而不實，蕚跗雙隕，故周公之禮，未云舉也。勵言有子曰勝，與從父弟收，無念爾祖，聿追來孝，永惟先志，其不可諼也，克圖嗣之，以天寶十二載歲次戊(癸)巳，十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啓殯□平樂里，葬於河南縣梓澤鄉邙山之北原，君子曰，孝子其加□□也歟。銘曰：匡彼大漢，文雄惟誼，實傳於梁，□忝厥位，文和籌畫，亦佐有魏，謀之孔臧，克掌太尉。代不曠德，慶鐘於君，孝仁允元，休有斯文。參佐汴、相，宰於丞邑，存遺惠愛，沒有餘泣，曷云喪之，逝矣安及。我有令子，金友玉昆，命乎罕言，□是天昏，□祔之禮，施於孝孫，在洛之陽，於邙之原，卜云其吉，□□宅魂，猗嗟令名，萬古斯存。

姪棲梧書。

右蕭穎士茂挺文也。誌凡二十六行，行二十五字，題識、撰、書人各占一行。"字"下原空兩格未刻，餘泐七字。"崇文館學"下奪"士"字，癸巳訛戊巳，則書者之草率也。《舊唐書》一八九上敍賈公彥甚略，稱"洺州永年人"，《芒洛四編》三錄《賈玄贊殯記》作"廣川人也"，考洺州卽漢廣平國，《姓纂》亦著廣平爲公彥郡望，《殯記》石本未見，不知羅錄訛否，此云長樂，又追溯其遠望也。演、《玄贊記》稱齊王府文學；又稱公彥弘文館學士，然上元二年始改崇賢曰崇文(《會要》六四)，與弘文各有淵源，公彥仕太宗及高宗初，應以作弘爲是，且開元七年已復弘文(《會要》六四)，亦不得曰諱避也。《玄贊殯記》爲妄人改刻，余已於《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詳辨之，今知其子欽惠實生上元元年，更不攻而自破矣。《姓纂》只著公彥子玄贊、大隱及大隱子幼知、日新，得此誌而其系益詳。開、天之際，作者鵲起而蕭、李獨並稱，《崇文總目》錄《蕭穎士文集》十卷，《新唐書》六〇錄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文集》十卷，今《全唐文》所收不過二十七篇，陸氏《全唐文拾遺》李華補一篇，蕭亦無有，《全唐文》收蕭文闕碑誌一類，此篇尤其片鱗隻爪之可貴者矣。涉穎士之"穎"字寫法，

年前曾寫日記一則，今再附案數語，錄諸後方。

顧廣圻《致鮑廷博書論》所刻《新唐書糾謬》云："圻家向有一何義門校本，……(九卷)蕭潁士、《文藝傳》蕭潁士(今本二潁字俱作穎)，何校改穎爲潁，……似有微長。"盧文弨《覆鮑書論之》云："顧君以義門蕭穎士改穎爲潁，殆以《晉書·祖納傳》有汝潁之士利如錐語耳，案穎字茂挺，則明是莕穎脱穎之穎，卽楊汝士字慕巢，亦無取乎利錐之語也。"(兩書均附刊《糾謬》後)按盧以蕭字茂挺，斷其文當從禾，雖屬近信，而引汝士作駁，則未免牽扯。須知汝士羣從有名潁士者(別見拙著《唐史餘瀋》楊潁士條)，既同本一語以爲名，斯不能同採其語以爲字，楊名應從水，斷無可疑，蕭名此誌當不致誤書，字固作穎，何、顧之疑，可以釋矣。

天寶元載

《金石文字記》三："《御史臺精舍碑》，……有自天寶元載以後七年；按天寶三年始改年爲載，不當云元載，恐是追書。"《關中金石記》三襲其説，謂"當亦因追書致誤"。按《金石文字記》同卷《跋涼國長公主碑》又云："其文有云開元十二載八月辛丑；……按《唐書》天寶三年正月丙辰朔改年爲載，而此在其前二十年，已云載矣，蓋文字中偶一用之，後乃施之詔令符牒耳。"一疑追書，一謂偶用，豈因前碑去改載之年較近，故兩歧其説歟？考蘇頲《張良娣碑》、"粤景龍二載"(《全唐文》二五七)，《程行諶碑》、"以開元十四載春之孟"(同前二五八)，李邕《鄧天師碣》、"開元二十三載"(同前二六五)，韓賞《告嶽神文》又稱，"開元二十七祀"，此皆當日文人用字偶異而適逢其會耳，安用疑爲。(前條蕭文亦稱，開元二載。)

王之渙誌

《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墓誌銘並序》

宣義郎行河南府永寧縣尉□河靳能撰。

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來寄物，故有修聖智術，講仁義行，首四科而早世，懷公輔道，蘊人倫識，官一尉而卑棲，命與時與才與達歟，不可得而偕歟。公名之渙，字季陵，本家晉陽，宦徙絳郡，即後魏絳州刺史隆之五代孫。曾祖信，隋朝請大夫、著作佐郎，□□□皇蒲州安邑縣令。祖表，□□皇朝散大夫、陽翟丞，瀛州文安縣令。父昱，皇鴻臚主簿，雍州司士、汴州浚儀縣令。公即浚儀第四子，幼而聰明，秀發穎晤。不盈冠，則究文章之精，未及壯年，已窮經籍之奥，以門子調冀州衡水主簿，氣高廿（？）時，量過於衆，異毛義捧檄之色，悲不逮親，均陶潛屈腰之恥，□於解印。會有誣人交搆，公因拂衣去官，遂優遊青山，滅裂黄綬，夾河數千里，籍其高風，在家十五年，食其舊德，雅淡珪爵，酷嗜閑放，密親懿交，惻公井渫，勸以入仕，久而乃從，復補文安郡文安縣尉。在職以清白著，理人以公平稱，方將遐陟廟堂，惟茲稍漸磐陸。天不輿善，國用喪賢，以天寶元年二月十四日遘疾，終於官舍，春秋五十有五。惟公孝聞於家，義聞於友，慷慨有大略，倜儻有異才，嘗或歌從軍，吟出塞，曒兮極關山明月之思，蕭兮得易水寒風之聲，傳乎樂章，布在人口，至夫雅頌發揮之作，詩騷興喻之致，文在斯矣，代未知焉，惜乎。以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葬於洛陽北原，禮也。嗣子炎及羽等哀哀在疚，欒欒其棘，堂弟永寧主簿之咸泣奉清徽，託誌幽壤，能忝疇舊，敢讓其詞。銘曰：

> 蒼蒼窮山，塵復塵兮，鬱鬱佳城，春復春兮，有斐君子，閟茲辰兮，于嗟海內，涕哀辛兮，矧伊密戚，及故人兮。

右《之渙誌》、曲石精廬李根源先生所藏九十三種之一也。凡二十四行，題、撰各占一行，序銘占二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有界格，

末行不足四字。之涣旗亭佳話，早布藝林，然舊、新《唐書》未列專傳。《唐詩紀事》二六云："之涣、并州人，與兄之咸、之賁皆有文，天寶間人。"今觀誌則之咸乃其堂弟，之涣卒天寶元年二月，更不得謂爲天寶間人矣。《才子傳》三云："之涣、薊門人。"由誌則首稱徙絳，歿乃殯洛，薊門之籍，亦難信據。靳文駢儷，未脱六代窠臼。夫文章之道，窮乃益工，斷非腦滿腸肥所能涉想，誌首"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來寄物"，可爲古今來鬱鬱才子滌盡不平之氣，且可以補唐詩人傳也，兹之錄其全文，與前撰《金石證史》之錄《程修己誌》同。

《金石錄》九有"《唐長安尉王之咸碑》，于邵撰，韓秀榮八分書，貞元十年正月"，當卽之涣之堂弟。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　攝

《李楷洛碑》："授玉鈐衞將軍，左奉宸內供奉。"(《補正》六二)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左奉宸亦是衞名，而下云將軍，云內供奉，蓋又自有別，爲史所未詳矣。"《補正》六二云："案《百官志》、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供奉侍衞，凡千牛、備身、左右以御刀仗升殿供奉者，皆上將軍領之，中郎將佐其職，……然則內供奉者卽升殿供奉者之稱，千牛、備身、左右之類也，奉宸衞卽左右千牛衞，云左奉宸內供奉者，左千牛衞所掌供奉之官也，其品在將軍下，故不云將軍也。"余按《舊唐書》四四左右千牛衞，"中郎將昇殿侍奉，凡侍奉禁横過御前者，……"全條無"供奉"字樣，是《新唐書·百官志》所用"供奉"字，不過通用之詞，非此衞之職務專名也，所釋未合者一。

《通典》二八、左右領軍衞云："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宫掖禁備督攝隊伍，……將軍各二人以副之。"楷洛既授玉鈐(卽領軍)衞將軍，自有職掌，何爲更煩以刀仗事務，且受成於將軍(從三品)，下級之中郎將(正四品下)，所釋未合者二。

尤不然者，依《舊唐書》四四，千牛備身及備身左右，在中候(正七品下)、司戈(正品八下)、執戟(正九品下)之下，是直不入品流之

衞卒而已，以三品將軍等夷衞卒，殊擬不於倫，所釋未合者三。

《舊唐書》六、聖曆二年二月“初爲寵臣張易之及其弟昌宗置控鶴府官員，尋改爲奉宸府，班在御史大夫下。”《新唐書》六一、長安元年六月“夏官侍郎右奉宸內供奉李迥秀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充奉宸供奉者且可入相，以文例武，李楷洛之左奉宸內供奉，應屬於下舉第二義。

夷考唐制，太宗令馬周直門下省，直猶差遣，非正官也。其後又有裏行、供奉之別稱，而義無大異。然唐人所用供奉字，究有兩義，如《舊唐書》紀一四、元和二年二月，“己巳，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受進止，令宣與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卽進狀，次對官宜停。”此之“供奉”，帶値班之義，次對者替班也，謂値班人事假應進狀陳明，不必自取替班也。

他如《舊唐書》紀七、神龍元年三月“罷奉宸府官員，以安北大都護安國相王旦爲左右千牛大將軍，每大朝會內供奉”；又四三《職官志》註“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意與前同，皆屬執事之別稱，無等級之差，此第一義也。

《制詔集》九，元巽、崔益、孫會均以侍御史內供奉授侍御史，（《巽制》原脫侍字，然唐無單稱御史者。）《巽制》云，“宜從職員之正，式光風憲之選”；《益制》云，“宜正臺綱，以明朝獎”；《會制》云，“允是公選，正其命秩”；又《全唐文》四九七權德輿《盧坦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眞爲殿中侍御史”，皆以除去內供奉字爲正授。

《封氏聞見記》三：“高宗朝王本立、余衎始爲御史裏行，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有臺使、裏使，皆未正名也。”《太平廣記》二五四引《國朝雜記》云：“武后初稱周，恐下心未安，乃令人自舉供奉官，正員外多置裏行。”《會要》六〇：“侍御史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廣記》二五〇引《御史臺記》云：“唐開元中置裏行，無員數，或有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未爲正官，臺中詠之曰，柱下雖爲史，臺中未是官。”則內供奉非

正職也。玄宗詔李白供奉翰林，世稱李供奉，又《永仙觀田尊師頌》之書人唯光(疑亦道流)，亦稱翰林院內供奉，是內供奉者無所專掌。《猗覺寮雜記》下云："本朝御史資淺者爲裏行，唐有尙書裏行，太宗時張昌齡敕於通事舍人裏供奉，肅宗時元結爲監察御史裏行，本朝因之。"此皆第二義也。

義與供奉相類者尙有"檢校"字樣。《廿二史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師、三公，不入於表。"如《說之集》二五《楊執一碑》，"進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而卽眞"；又《金石錄》二五《姚璹碑跋》，"而碑云……檢校定州刺史，尋卽眞"，卽屬于前例。

《梁谿漫志》二云"檢校官蓋唐制，本以爲武臣遷轉之階"，是又不然。檢校字樣，六朝已見之(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二七頁)，如就唐末言，藩鎭武臣固帶檢校，然藩鎭幕下之文職，亦無不帶京官檢校，略翻碑誌，觸目皆是，固非專屬武臣也。

檢校字亦有只作料理解者，如《通典》一九八云"在單于檢校降戶部落，……會骨咄祿入寇，元珍請依舊檢校部落"，其例也。

此外更有稱"攝"者，殆猶淸制所謂署理，如《全唐文》四一二《常袞行制》有攝寧海軍副使周若冰，又《魯公集》一〇《杜濟神道碑》、攝殿中侍御史，尋正除殿中，則"攝"亦未眞除之謂。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眞卿(湯衡李觀附)

《魯公集》七《杼山妙喜寺碑》，黃本驥《考證》云："舊刻《魯公文集》載《杼山寺碑》，有評事湯衡、淸河丞太祝柳察二人，留元剛撰公年譜，引此條作湯某、柳察。檢《湖州府志進士表》，代宗朝有烏程楊衡，注云，《杼山集》作湯衡，字仲師，大理評事；又石刻《竹山連句》凡十有八人，中有湯淸河，一人也而姓名互異，一云湯衡，一云湯某，一云楊衡，一云湯淸河。以《杼山記》文法論，柳察旣以太祝

書其官，卽不應又加淸河丞於其上，則淸河二字應是湯君之名，故《竹山連句》適與之合，然則碑內衡丞二字皆衍文也。《湖志》所謂楊衡字仲師者，當另是一人。湯君之名，偶與淸河縣名相同，傳寫者誤加丞字於下，校公集者以評事下僅存湯姓，因移烏程楊衡之名以實之，元剛撰譜，知衡字有誤，因以某字代其名。”按楊衡字中師，別是一人，黃說甚碻（參拙著《全唐詩札記》一〇九及一一三頁）。然謂衡非湯名則不爾，皎然詩題以潘丞述與湯評衡並舉（《全唐詩》十二函二），源流各異，名姓恰符，此湯名衡之強證。黃又引石刻《竹山連句》，證似甚強，第據《弇州續藁》、雲泉《安氏記》、《虛舟題跋》等，此係絹本，明始出世，康熙間眞定梁刻入《秋碧堂法帖》，雖載《宣和書譜》，但無祐陵御題及宣和瓢印，王世貞已揭其疑，徒謂經米友仁鑒定，遂信是眞本，則不知市玩投人所好，或并鑒定而亦僞也。卽如《魯公年譜》稱大曆八年潘丞聯句，安記言詩後書大曆九年，詩前《書竹山聯句》，今石刻顧作連句；其他多首皆云聯句，何此獨作連？（黃引謝世基謝朓有連句以解，要不能掩其僞跡。）絹本必頗鄭重，何以題潘氏書堂之題目，竟至脫“氏堂”兩字，變爲義不可通之“題潘書”？《卞山志》言蠶頭鼠尾碑已刻在明月峽，何以猶留絹本（參同集二七）？凡此種種疑難，都非容易解辨，最足證其必僞無疑者，厥爲前題“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魯郡公顏眞卿敍並書”之結銜。按：

1．《干祿字書》、大曆九年正月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眞卿書”。

2．《李元靖先生碑》、大曆十二年五月建，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3．《殷府君夫人碑》、官湖刺時撰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眞卿撰文並書”。據《河南府志》著錄，有“開國”二字，《萃編》一〇一奪。

又據同集一七大曆十二年授眞卿刑部尙書告云：

“金紫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前湖州刺史……可刑

部尚書，散官勳封如故。”

眞卿由正三品散官金紫光祿大夫晉從二品光祿大夫，雖無確年（拙意在德宗卽位後），但依上所舉數證，則斷在大曆十二年遷刑尚後，已甚明瞭，故無論《竹山聯句》在八年抑九年，都不得有光祿大夫之結衔，謂眞卿九年眞蹟自署光祿大夫，是誣眞卿以僭竊也，其必僞者一。

眞卿遺跡之可信者，除上舉外，如：

4．《郭氏家廟碑》、廣德二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5．《李光弼碑》、同上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

6．《與郭僕射書》、同上年，自稱“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

7．《臧懷恪碑》、大曆三至六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8．《大唐中興頌》、大曆六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書”。

9．《宋璟碑》、大曆七年立，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10．《八關齋會記》、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11．《元結碑》、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眞卿撰並書”。

考唐制“國公”“開國郡公”等同爲封爵名稱，“開國”兩字，題衔時必不可缺，試觀《郭氏家廟碑》陰凡十柱，均不略“開國”字便見，今認自題“魯郡公”者爲眞跡，是誣眞卿以自己封爵名稱之未明也，其必僞者二。

余嘗思之，或者《竹山聯句》，留有殘搨，市賈牟利，遂添合之而

僞作眞跡，彼惟知建中元年所立之《顏氏家廟碑》，署銜光祿大夫，因緣加入，而不知大曆九年之散官，尙未晉階也。又見夫舊、新《唐書》本傳只稱封魯郡公，便復沿用，而不知史傳可從略，在當日如此題法則不通也。絹本作僞者於史實猶是一知半解，無如肉食諸公，盲其心且盲其目，乃奉作奇寶，不徒惑後世，且重誣顏氏矣。湯衡必殘搨已失其名，淺人無術，強取"淸河"字足之，黃援此以證，適反映《竹山》今本之僞而已。

黃氏較強之證，厥爲柳察書其兩官，在碑中無同例，但唐人重內輕外，今使察初與是役時官止淸河丞，後乃行取入爲太祝，因而兩官並書，非無故也。

此本今見李觀名，《弇州續藁》云："如處士陸羽、僧皎然、李觀、房夔輩皆知名士。"黃云"李觀字元賓，趙郡贊皇人，洛陽丞，遷太子校書郞"，皆以爲卽元賓李觀。按本旣僞造，則李觀姓名猶在存疑之列；就令不誤，其時猶八九歲耳（《集刊》九本一分拙著內《中唐四李觀》條），必非元賓其人，若強求以實之，或得爲御史李觀。

華嶽題名之李益

趙宗儒等《華嶽題名》稱："弘文館校書郞趙宗儒，……前鄭縣主簿李益。"《萃編》八〇云："唐有兩李益，一宰相揆族，官禮部尙書；一官太子庶子，此未知孰是。"《平津記》七云："李益，宰相揆族子，兩《唐書》本傳俱不言爲鄭縣主簿，唯《全唐詩·小傳》言大曆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余按《唐才子傳》四李益，"大曆四年齊映榜進士"，蔣防《霍小玉傳》，"大曆中，隴西李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會要》七六，大曆六年李益諷諫主文科及第。趙宗儒以何年登第，史無明文，《舊唐書》一六七本傳但云："宗儒舉進士，初授弘文館校書郞，滿歲，又以書判入高等，補陸渾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據《翰林學士壁記》，宗儒"建中元年自左（右）拾遺充"，則其舉進士，約可假定爲大曆十年前後。又《唐摭

言》一五："長慶中趙相宗儒爲太常卿，……衆論其精健，有常侍李益笑曰，僕爲東府試官所送進士。"據《舊唐書》一三七《李益傳》，益在大和初致仕前官右散騎常侍，則《摭言》之李益，當爲"文章李益"無疑。主簿祇高尉一階，旣嘗爲鄭尉，便可爲鄭主簿，況同是文人，題名之李益，亦可決是"文章李益"，因宗儒官校書、益官鄭縣同爲大曆末事，時代恰相當也。依《才子傳》、《霍小玉傳》計，益生天寶九載（七五〇）。又依《舊唐書·宗儒傳》計，宗儒卒大和六年，年八十七。宗儒生天寶五載（七四六），比益略長，且題名先宗儒而後益，《摭言》益爲宗儒試官之說，或未盡信也。

益《從軍詩並序》云："君虞長始八歲，燕戎亂華，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從事十八載，五在兵間。"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反，如謂是年八歲，則益應生於天寶七載（七四八），比上所推算早兩年。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滎陽鄭氏墓誌》、唐李益撰，大曆六年"，維時益祇二十二或二十四歲，故《霍小玉傳》謂其少有才思也。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唐朝議郎攝魏郡魏縣令□□（崔公？）墓誌銘□□》

從父弟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祐甫述。

於戲，仁義之道，如或試者，必於字吡㹂，正風俗，是以前史言循吏皆牧宰焉。以之觀忠愛，以之辯條理，聖人之教行矣，君子之風見矣。天寶中承平歲多，寓縣豐侈，吏有徇於利者，單車涖職，捆載而歸，有徇於名者，立威肆亟，視人如草，蠶百姓而不謂之暴，掛法令而不罪其荒。于斯時也，崔公自左千牛衞錄事參軍事出爲滄州東光令；滄州僻在海甸，東光卽其南鄙，控水津陸道，郵軿攸出，近魚鹽蒲葦之藪聚，耕桑之外，又多業焉，由是富人通於濁吏，僕

役貧困，浸以爲常。公潔身而清其本源，端本而壹其度量，明識內斷，沉幾外發，一之歲而傜賦平，獄訟息，二之歲而惸嫠有養，逋竄言旋，三之歲而市不二價，地無遺力，由是吏拱而待命，人蘇以得性，雖上有急征暴賦，風馳電集，我皆閑暇以應之，清明以濟之，是使國與人交暢也。于時安祿山爲河北採訪使，雖內苞兇慝，而外奬廉平，精擇能吏，唯日不足，遂奏公攝魏州魏縣令；惟茲大邑，萬商所曁，財雄氣使，玉食武斷者自昔難禦之，公鋒刃所用，不見有盤根錯節，提其宏綱，衆目咸舉，下車未幾，有恥且格。旣而祿山幕府之吏，以推薦之故，固求交結，公曰："吾之盡心理人也，行道而已，非有媚焉，進退之分，所稟於朝也，消長之時，所關於命也，焉皇皇於其閒哉，吾將居易而已。"由是執權者不悅，公受代焉。君子謂公爲政之方，鄭子產、宓子賤、卓茂、魯恭之儔疋也。公諱夷甫，字平孫，博陵安平人。漢魏以來，文章正直之業，布在惇史。曾祖儼，皇朝雒縣令，王父暟，汝州長史、安平縣男，贈衞尉少卿，考渾，右臺監察御史，咸有明德至行，遠圖高躅，位屈於時，功業不著。公生而警晤，氣和以整，機權幹略，見於童孺，好學懿文，卓爾有立。少以門蔭爲太廟齋郎。年未二十，調補澤州參軍事，轉陝州河北縣尉，丁艱去職，服闋，授千牛衞錄事參軍。旣去魏縣，屬祿山肆逆，陷洛陽，公提家族避地南遷，遘疾於路，以天寶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歿於汝陽溱水之上，春秋五十有三，卽其所而野殯，難故也。仁而不壽，才不大展，天之報善，其有耶，其無耶？爰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十月癸酉朔，二十五日丁酉，返葬于邙山平樂原，從先塋，以夫人隴西李氏祔焉，禮也。夫人諱喬仙，字摩訶衍，皇朝倉部員外郎稚川之曾孫，元氏丞思言之孫，考城丞賓之仲女。瓊華生於崑嶠，丹鳳鳴於

朝陽，貞實高明，綽有餘地，養尊閑家，其儀不忒。享年卌一，以天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先終於東光縣之私館。嗣子契臣，生三歲而失慈母，七歲而違嚴父，克和克劭，遊藝踐言，孝因於心，喪致其感，楚塞遐遠，邙阜荒涼，繩纓匍匐，泣血蜒墜。祐甫生之不幸，煢煢獨立，陟彼崗兮，亦何及也，茹痛操筆，以銘幽戶。其詞曰：

敬以立身，惠以庇人，吾兄所履，敬義之純。天其若何，作坎作羅，亂離瘼矣，嬰我□□。華宗淑德，薄言奉帚，貞明簡諒，約以自牖。百歲有歸，九泉無日，哀哀嗣子，此焉銜恤。

右《崔夷甫誌》一石，共三十二行，標題及撰人各一行，誌《序》二十八行，行三十二字，唯享年卌一，"卌一"兩字合占一格，乃三十三字，銘兩行到脚，亦一小小循吏傳也。夷甫、《新唐書》表不著，可與安平《崔公誌》合觀。祐甫所爲文，雖可示代宗時散文之一格，然亦無他奇。初余在滇閱本所庋藏唐誌，將竟而有遷川之行，以崔頌《撰安平王夫人誌》及此誌尚有考訂之資，特提置書篋，不期竟免宜賓之潰，抵川後書庫未啓，因假錄之。韲、原拓下偏碻從⺍，考《康熙字典》韭部韲云，"《玉篇》同齏"，又齏字下云，"按《說文》齏從韭次朿，朿古朿字，《玉篇》別作韲，《廣韻》別作齏③，竝非。"誌之韲，斷卽齏之別體，蓋取細切之義（音躋）。本，今俗書常作本，《廣韻》夲，土刀切，與本字異，誌文本源作本源，是唐人已有此寫法。近年高本漢嘗考《左傳》"于""於"字用法不同，誌之"于斯時也"，"于時安祿山"，"返葬于邙山"，都用"于"字，則似此種區别，在唐雖已失傳，要未完全消滅也。至夫人李氏之世系，别於《唐石補新表篇》記之。

夷甫子契臣，《千唐》亦藏其誌，文頗簡，用並錄下方。

唐貞元十五年歲次乙卯，四月二十九日，有文儒之雅胤博厚之君子曰崔府君，卽堋於茲。府君名契臣，字充苻，博

陵安平人，年終五十，位至朝議郎、太子文學。汝州長史安平公暟之曾孫，監察御史渾之孫，魏州魏縣令夷甫之元子。不幸無嗣，自始歸全，至于反壤，實從父兄之子輔卿哀以莅事。必誠必信，罔愧詞焉。

誌凡十行，行十二字，輔卿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契臣所撰文，有拓本《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博陵崔)公夫人隴西縣君李氏墓誌銘並序》，題"安平公第子朝議郎行太子文學契臣述"，李氏以貞元十一年葬，即"《安平公誌》後記所謂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乃衆甫之妻，衆甫是嫡，契臣自稱"第子"者，殆對大宗言之。

樊宗師遺文並糾昌黎集注

《大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南陽樊府君墓誌銘並序》

從孫宗師撰上

公諱涚，字涚，南陽郡高陽里姓樊氏。其先仲山甫以不吐剛不茹柔，光輔周宣，食菜於樊，因地建氏，遂著樊氏，其來尚矣。祖弘，皇太中大夫、金州刺史。父元珍，皇太中大夫、光州別駕。公、弟二子也，率性沉深，雅尚易簡，立事惟精，發言惟微，見賢思齊，剋己復禮，勞勤膚革，研覈心力，所以窮理盡性也。於勞勤之中，睹規矩之奥，於研覈之際，析去就之機，規矩去就，時流標準，立本生道，揚名益榮，可謂加於人一等矣。外削去其浮華，內包含其坦蕩，不惑趨於勢利，不馳馳於恢迂，被於爍之休嘉，稟丕慶之醇醲，蓄爲智謀，播爲文章，言談光明，識見清淨，議者奇公若開雲霧而覩青天也。解褐、授簡州金水縣尉，繇金水尉調授蜀州唐安縣丞、青城縣丞。時觜參之分宜安，戎蠻之心將化，故連帥高公適思彼卑下，辟公賢能，公籌筴刀筆，當時居最，魏絳之功再舉，文翁之理復振，公有力

焉。由是恩賜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凡歷理人之官者三，所屆之邑，皆以信謹節儉柢其上，慈仁明察莅其下，上懷其德，下敢其恩，剽狡不斥而遁去，敦厚不召而員來，可謂上下和矣，神祇孚矣。夫縣尉處部，仰承縣令，俯佐縣事，事劇位卑，務弊權輕，徇令則廢事，守事則忤令，其或徇令廢事，則下人胥惡，得無咎乎。其或守事忤令，則上情憤惋，得無咎乎。虐下，不仁也，違上，非禮也，公上重下愛，不其難乎。縣丞雖加尉之二等也，下監上承，猶不得顓斷，遇利不得而便致，遇屈不得而特伸。當清平之時，俗尚肆奢，人惟棄本，飲公化者廉潔。及艱虞已來，俗罕土著，時而狼顧，飲公化者泰寧。厥後升階遷官，賞勞績也。夫人富春孫氏，以蘭芬玉炳，妍姿淑德歸於我，夭桃無實，采蘩不永。公少而恭恪，長而敦敏，先人後己，尊賢容衆，宜其胤嗣繁昌，不幸無子。以大曆十年五月三日遘疾，終於青城縣之私第，享年七十，家無十金，篋有萬卷，著文凡三百篇。洪範嚮用五福，公荷其一者攸好德，獲其一者考終命，其壽、富、康寧三者不知去公而適誰。書曰，天道福善，公貞明剛簡，獨遭不惠，又曰天命不僭，公密察精微，獨罹不弔。公始被病，常謂其左右曰：吾聞夫樂者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遲暮遠宦，不克旋歸，存既不獲以歲時而洒掃，歿又長恨乎道途之遼遠，吾今且死，魂魄長恨恨終，天地其誰知之。今則離乎蜀都，歸乎洛師，以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月丁未朔哉生明之吉時，安固於邙山，夾輔其先塋，夫人孫氏永合祔焉，叶成周之禮，契孝思之至也。從孫宗師奉命上紀，彿徊怵惕，敢述銘曰：禮智義仁，以潔其身，孝敬恭恪，以奉其親，秉心方正，莅事精純，昊天不傭，介福不臻，雄文否塞，不典綸言，直躬長隘，不登史官，昔之旅殯，蜀都岷巒，今也歸祔，洛

師邙原，崇邙邐迤，洪河屈盤，拱木蔓草，壽宮斯安。

右樊宗師紹述文也。誌共三十一行，題識及撰人各占一行，銘三行，行三十三字。序中用"敢恩"爲"感恩"，似無所承。"玉炳"作"王炳"，則古體也。樊涚與宗師祖樊泳爲兄弟行，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貞元九年澤方鎮山南東道，奉命上紀者奉父命也。《昌黎集》三四《南陽樊紹述墓誌銘》不著卒年月，《集注》曰："歐陽文忠公云，退之與樊紹述作銘，便似樊文，誠不虛語。據宗師元和九年尙爲前太子舍人，未使南方也，見公《與鄭相公書》，元和十二年因(固)在京師，未出刺絳州也，見《示郊(兒)詩》及《薦狀》；自絳還朝，當在長慶初年，序不載其卒之年月，或法不必載邪。"按卒葬月日，無不必載之法，此語自是肊測。韓《與鄭相公(餘慶)書》稱太子舍人樊宗師，《與袁相公(滋)書》稱朝議郎前太子舍人樊宗師，前書說孟郊卒後事，應是九年末，後書說袁賓位尙闕，似在八年，(據《方鎮年表》，袁以八年除山南東道，九年九月調。)而前書又言宗師"比持服在東都，今已外除"，則其官太子舍人，應是持服前。《新唐書》一五九言宗師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舍人比佐郎高兩階，則三年後之升轉也。至《韓集》三八《薦樊宗師狀》，忤官爲"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副使是外差，水外、殿中是檢校，時宗師尙未登朝，則《薦狀》當上於授著作佐郎已前。(員外亦是從六上階，但檢校非實官。)《集注》乃云："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餘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賓位尙有闕員，今又以狀薦於朝。"將此三事之時序，恰相倒置，誤矣。復次郎官柱左中，宗師名次韋審規後，審規係長慶元年二月隨段文昌出成都(參勞《考》一)，《樊誌》謂"一年徵拜左司郎中"者，此其時也。出絳未詳何年，然《絳守居園池記》明署"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則最遲出在是年，卒更在後，《集注》何未一參《園池記》而妄謂還朝在長慶初耶！韓氏卒四年十二月，頗疑樊卒亦同歲，誌爲韓晚作，故享齡

卒時未及塡入也。《與袁相公書》約在元和八年，書言其"年近五十"則樊之享齡，僅及六十，亦可約略推得。《紹述誌》："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集注》："今以《藝文志》考之，皆有其目，獨銘、賦、詩亡焉，所謂表箋狀策等文凡二百九十一篇，曰《樊宗師集》二百九十一卷，數同而以卷爲篇，疑誌(志)之字誤也。" 以篇爲卷，殆《新唐書》志誤無疑。然《新唐書》志所著錄，《崇文總目》未之見，《書錄解題》一六云："《樊宗師集》一卷《絳守園池記》，唐諫議大夫南陽樊宗師紹述撰，韓文公爲《墓誌》，稱《魁紀公》三十卷，《樊子》三十卷，詩文千餘篇，今所存纔數篇耳，讀之殆不可句；有王晟者天聖中爲絳倅，取其《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猶有不盡通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爲文而晦澀若此，其湮沒弗傳也宜哉。"樊文失傳，誠如陳論，《新唐書》志所錄，殆轉韓文，未必曾見其書也(今《全唐文》四三〇祇收《園池記》一篇)。駢驪之品，極於唐初四傑，逮武后而漸變，今存陳拾遺、燕國、曲江兩丞相、獨孤常州諸集，都可覆按，韓、柳後起，獨享大名，樊雖以澀著，猶爲韓所樂道，茲誌早歲作，循規蹈矩，無晦滯語，或奉命上紀之體如是歟，因亟存之。

李翺韋氏墓誌疑僞

《金石補正》六七所錄《大唐故朔方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昌黎韓君夫人京兆韋氏墓誌銘》，謂當陳留出土，李翺文也，見《文公集》一五。茲取《叢刊》景明成化本及南海馮刻，記其木石之異同者如次：

執婦道於昌黎韓氏　成本"婦"作"嬪"，又"於"、二本均作"于"。

自後魏尚書令安定恆王　"恆"、兩本及《新唐書》表均作"桓"，豈唐宋人諱改歟？

六世生禮部雲卿郎中　“雲卿”二字，兩本均移“郎中”下，此以“雲卿”居中，唐文罕見此體，疑是僞刻。

禮部寔生府君　“寔”，兩本作“實”。

進士及苐　“苐”，兩本作“第”。

朔方莭度　“莭”從艸，兩本均從竹作“節”，下同。

夫人時年始十有七矣　兩本均無“時”字，又“年始”二字乙。

歸於其父　“於”，兩本“于”。

歸於隴西李翺　“於”，兩本“于”。

依於李氏焉　“於”，兩本“于”。

卒於汴州開封新里鄉之魚村　“於”，兩本于，“魚”作“某”。

李氏以其喪　“李氏”上兩本有“隴西”字。

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但前文“葬之於”又同作“於”也。

惟君之歿　“歿”，兩本“沒”。

是以不克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已下三“於”字同；“但出於時”、“於是”，及“識於”，又同作“於”。

殿中君文行甚脩　“脩”，成本同，馮作“修”。

於是敍其弱女之悲　“弱”，兩本作“孤”。

《全唐文》六三九載此文，除“於”字外，大致與兩本同，故不再附校。

玄　　堂

《韋端玄堂誌》、元和十五年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此誌不稱墓而稱玄堂，爲自來墓誌所未見，《淳化閣帖》、唐（？）宗敕，亦有使至知玄堂已成之語，想當時稱墓爲玄堂，猶滕公墓石之言佳城也。”《金石續編》一〇說略同。余按《全唐文》七八四、穆員《祕書監致仕穆（公）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一年，同書七八五同人《祕書監穆公夫人裴氏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三年，均在《端誌》前二十許年，當是依原誌錄出，則墓誌稱《玄堂誌》，尚非創見。《端誌》之玄堂，當猶

幽宅之義，今唐石拓本有開元十五年之《□君玄堂刻石記》，記猶誌耳④。

行

《金石補正》七〇《跋韋端誌》云："《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山王氏有眞，葉令，眞之子怡，戶部侍郎，當卽夫人之曾祖、祖也。夫人誌稱眞行有唐汝州葉縣令，與表合，惟其名不同；表載眞之兄名子景，以子景例之，則此誌稱子眞者爲是，意夫人志眞行之行，當屬下讀，言行葉縣令耳。"按唐人往往名字互用，名與字亦時有相重者，則子眞、眞行，可一爲名而他爲字。若官制中之"行"，應緊冠於官職之上，祇可作"有唐行汝州葉縣令"，並未見"行有唐某官"之書例。況"行""守"字與散官爲對舉，今誌未言散官，厥義安着。如主陸說，應云行字倒互，但恐未必然也。

張弘靖碑

《萃編》一〇二《張延賞碑跋》云："《寶刻類編》載張延賞子《宏靖碑》，亦登所書，宏靖卒於長慶四年，距書此碑又三十八年，則登亦躋高年矣。"《匋齋藏石記》二七《延賞碑頌跋》云："《登傳》載登元和十五年卒，年六十七，顯有明文，而王氏昶謂……云云，不知登之卒尙在弘靖之前，王氏旣引《登傳》，何以未見此文，殊不可解。大約《寶刻類編》所稱《宏靖碑》，當是生存時頌德碑之類耳。"余按《類編》四歸登下只云"《張弘靖碑》，八分書，洛"，不記年分及撰人，則所見當是殘碑。《舊唐書》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六月"癸卯，太保張弘靖卒"，弘靖卒年，亦無可疑。若《弘靖碑》則歐、趙兩家均未著錄，唯《金石錄》八於登所書《延賞碑》後，又著"《唐張延賞碑》、正書，元和八年十二月建，附"，豈《類編》誤此爲《弘靖碑》，因而彙錄於歸登所書之下耶？但八分書與正書亦異，當闕疑耳。

鄭準世系及其同名者

《鄭準誌》大和四年立，云："曾王父瑨，河南少尹。王父溥，尙書右部郎中，歷青、邢、相、衞、兗、幽、懷七州刺史，入爲左庶子。皇考華，駕部郎中、吉州刺史。"《古刻叢鈔》《古誌石華》一七云："《唐書·宰相世系表》，……華官太常博士，華官雖與誌異，其爲準之三代無疑，然表載華父子在瑨右一行，不系於本行之下，以誌證之，知其誤矣。"余按《新唐書》七五上瑨、溥、華相承一行，百衲本、殿本同，黄氏所據，當是誤本。顧太博祇從七品上，與刺史相差多階，誌、表互異，其必有故也。考《準誌》，準卒大和四年，春秋六十三，是生於大曆三年戊申，溥則玄宗初已仕，由蘇頲授溥殿中侍御史制(《英華》三九五)而知之，如謂華固晚達，元和初年尙官太博，《新唐書》據《元和姓纂》以入表，亦難置信，因誌稱準爲華之少子也。抑《新唐書》七五上溥別有弟平，官吉州刺史，此平當卽李林甫之壻，仕天寶時，豈叔姪嘗同刺吉州歟？余深疑表必有誤，意平實溥子而表誤爲弟，又字體"平"、"華"相肖，(例如薛平、薛苹常相混，苹甚與華近。)《準誌》錄自明人陶宗儀，顧今傳本尙極完好，顯屬翻刻無疑，卽如唐制祇有右司郎中，未聞"右部"，平之誤華，許始自宗儀，翻刻者遂更貤謬，固意中事矣。

《崇文總目》五、鄭準《渚宮文集》十卷，《新唐書》六〇則云"鄭準《渚宮集》一卷，字不欺，乾寧進士第"，《唐詩紀事》六一亦作《渚宮集》一卷。考《北夢瑣言》："唐滎陽鄭準以文筆依荆州成中令，常欲比肩陳、阮，自集其所作爲三卷，號《劉表軍書》。"似作一卷者非，《新唐書》所錄，或其殘存之本矣。《全唐詩》十八函八册稱準"爲荆南成汭推官，後與汭不合，爲所害"，同書十二函三册貫休有《送鄭準赴舉詩》，同函五册尙顏《峽中酬荆南鄭準詩》，末聯云："每喜泝流賓客說，元瑜刀筆潤雄軍。"又《寄荆門鄭準》云："珍重荆門鄭從事，十年同受景升恩。"此皆唐末之詩人鄭準，與前人同姓名者。

張孝子常洧勅記銘贊之分析

《集古錄目》四、(黄本)《唐張常洧孝行碑並門閭勅旌表碣贊》云:"貞元五年《旌表張常洧門閭勅》一道,並《紀孝行碑》,前許昌主簿高宇撰,《旌表碣贊》,句容主簿承瓌撰,皆同時刻,不著書人名氏。常洧字亘川,句容人,居父喪廬墓過期,有芝草生墳上,故見旌表。"黄氏注云,"案《集古錄》作貞觀五年,此作貞元,未詳孰是。"余按《全唐文》七四七《高孚小傳》:"孚、文宗時人,官許昌縣主簿。"名下收《大唐吳郡張君紀孝行銘》一首,云:"君名常洧,字亘川,句曲人也,……乃葺結庵廬,居於墓次,……錄表上聞,優詔允答,復其徭役,旌其倚廬,三紀於茲,情不一異。"顯與《集古》所記爲同人。由其文觀之,則旌表三十餘年後乃作紀銘也。文末又有"孚雖庸愚,備知盛美"語,謂撰文者高孚,與《集古》稱高宇異。

《全唐文》同卷《承瓌小傳》,"瓌、太(大)和中官潤州句容縣主簿",名下收《張孝子旌表碑贊》一首,略云:"況吳郡張生,……寢處苫塊,棄絕人事,凡三十一年,號泣終身。……又太(大)和六年,姪孫公珽繼亦廬於墓,時職留務於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淸時名士,深用褒焉,曰張家至孝,已傳三世。……會其諸兄之孫曰琢,……秩滿歸鄉,經先人之舊廬,……咸取敕旨,勒于貞石。"其文當大和六年後作,於時常洧先卒,姪孫琢乃取旌敕等同刻之石,瓌爲作贊,故《集古》曰"皆同時刻",然旌、刻並不同時,《集古》所記未詳,故黄氏遂誤編於貞元之下。

《全唐文》同卷《李哲小傳》,"哲官潤州句容縣令",名下收《吳郡孝子張常洧廬墓記》,略云:"今年八月,觀察使御史中丞王公錄上尚書省,明詔未及,幽魂已瘞。"余按自貞元至大和末,王姓官浙東觀察者兩人(《新唐書·方鎮年表五》),一王緯,二王璠。《舊唐書》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八月,璠以檢校禮尙出除,則兼官不同。惟《舊唐書》一四六《緯傳》:"貞元三年,泌爲相,擢授緯給事中,未數日,又

擢爲潤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十年，加御史大夫，……"王公當指緯言之。《舊唐書》紀、貞元三年八月"壬申，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壬申應依沈本作壬辰（十二日）。《新唐書》七二上趙郡東祖有李哲，常州錄事，時代可相當，未知即同人否。

《全唐文》九八六、貞元五年二月《旌張孝子牒》："准式令旌表門閭，孝子潤州句容邑人張常洧、居父喪廬墓，所生芝草一十二莖。……右禮部奏，得史館牒稱，得浙西觀察使牒，得句容縣申，得耆宿樊泌等狀前件人云，建中四年七月丁父憂，其年十月，便被髮徒跣，廬於墓側，哀毁過禮，號慟將絕，去八月中有前件芝草生，……勑旨宜付所司。"牒之去八月，殆貞元三年八月，因至是常洧廬墓已逾三年也。由是而展轉申詳，哲記之今年八月，斷是四年八月；如曰三年八月，則王緯當未上任，如曰四年以後，則五年二月已得禮部旌牒，不得曰明詔未及，故知哲記作於貞元四年。

繼檢景定《建康志》四九云："張常洧，句容人，建中四年父歿，廬墓三年，墓側產瑞芝十二莖，太守樊泌表奏旌表，大和六年，姪孫公珽亦以孝聞。"此節故事，當由銘贊等輯出，足證予謂《碑贊》作於大和不妄，唯耆舊作太守，與旌表牒異，當誤。

《輿地碑記目》建康府下："《唐張孝子旌表碣》、咸通十三年"，不署撰人及孝子名。考《叢編》一五、建康府引《諸道石刻錄》云："《唐孝子張府君旌表碑》、唐王承福書，雷珍題，咸通十三年"，《類編》六作咸通十四年。（粤雅堂本。《續古文苑》注所引《寶刻類編》，乃《叢編》之訛。）《續古文苑》一九注云："《集古錄》有《唐孝子張常洧旌表碣》，……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也，別有咸通十三年碑，予在句容張氏等義臺得其殘石一片，後有潤州句容縣令呂佺及咸通十□等字。"按《旌表碣》非立於貞元，業如前辨，孫氏既稱曰咸通十三年碑，何彼所著《訪碑錄》四又列《張常洧殘碑》於咸通十年下也？嚴觀《江寧金石記》云："此碑殆建中時縣令呂佺所立，

故中有其名，碑側又有咸通時題名也。”《金石補正》七六云：“《集古錄》目張常洧……貞元五年旌表，是跋尾作貞觀者誤也。《續古文苑》……注云，孝子父建中四年癸酉歿，廬墓六年，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案《紀孝行碑》云，三紀於茲，情猶一日，此碑亦有墓三載字，孫謂廬墓六年，未知所據。……此碑前半所載，卽係《紀孝行碑》之文，後半所述，或重建祠宇而作也。江寧金石志謂建中時縣令呂侹所立，恐未必然。”余按嚴、陸兩《跋》均因未見《承瓌碑贊》，故立說不諦。

據《旌牒》言之，常洧父以建中四年卒，計至貞元四年地方申請旌表，恰先後六年：孫云廬墓六年，就請旌時言之則不誤，就終身言之則非，若殘碑“墓三載”字乃引原涉事(說見下)，於常洧無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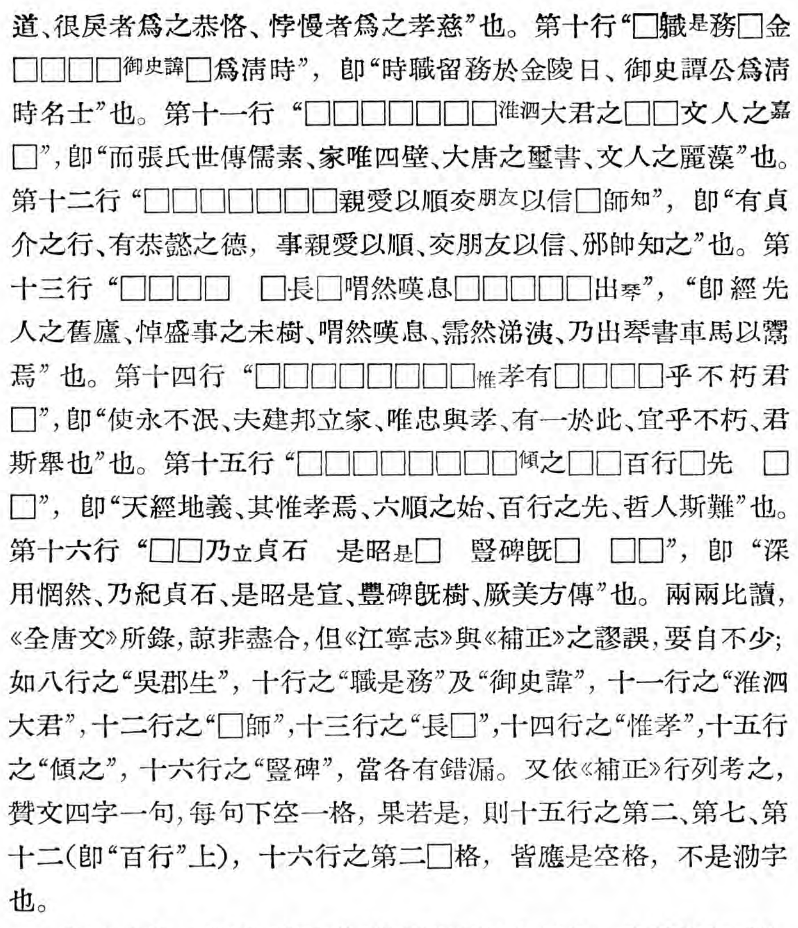
《碑贊》云：“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雖傳諸子孫而未寘於金石。”則知李哲之記，高孚之銘，雖撰作在先，而大和前並未刊勒：謂貞元五年上石，固失過早，若建中時則常洧父剛去世，地方且未上申，爲誤更不待辨矣。

此殘碑、《補正》存十七行，並據《江寧金石志》補注之，云：“高廣不計，存十七行，行字不等，字徑五分，行書，在句容。”今據《補正》所錄行列測之，每行約自四十七字至六十字不等，前存六行，《補正》謂卽《紀孝行碑》之文，是也。

第七行、《補正》著錄爲“□州眞寧縣□□□□□規立□□”，按《通典》一七三寧州羅川縣，天寶初改爲眞寧，《元和志》三、《新唐書》三七同，唯《舊唐書》三八誤貞寧，則州上之字當爲寧字。《碑贊》云：“會其諸兄之孫曰琢……邠帥知之，辟主印眞寧，……秩滿歸鄉，……咸取敕旨勒於貞石。”則此行蓋言寧州眞寧縣主印張琢出資規立石刻也。曰“規立”，尤徵余謂大和前未嘗刊石之不妄。

第八行“墓三載人到□□稱之□吳郡生”，卽《碑贊》之“昔原涉廬于墓三載，人至于今稱之。況吳郡張生”也。

第九行“□其道，佷戾者爲之恭恪，悖謾者爲”，卽“鄉里仰其



道、很戾者爲之恭恪、悖慢者爲之孝慈”也。第十行“□職是務□金□□□□御史諱□爲清時”，卽“時職留務於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清時名士”也。第十一行“□□□□□□□淮泗大君之□□文人之嘉□”，卽“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也。第十二行“□□□□□□□□親愛以順交朋友以信□師知”，卽“有貞介之行、有恭懿之德，事親愛以順、交朋友以信、邪帥知之”也。第十三行“□□□□　□長□喟然嘆息□□□□□出琴”，“卽經先人之舊廬、悼盛事之未樹、喟然嘆息、霈然涕洟、乃出琴書車馬以鬻焉”也。第十四行“□□□□□□□□□惟孝有□□□□乎不朽君□”，卽“使永不泯、夫建邦立家、唯忠與孝、有一於此、宜乎不朽、君斯舉也”也。第十五行“□□□□□□□□□傾之□□百行□先　□□”，卽“天經地義、其惟孝焉、六順之始、百行之先、哲人斯難”也。第十六行“□□乃立貞石　是昭是□　豎碑旣□　□□”，卽“深用惘然、乃紀貞石、是昭是宣、豐碑旣樹、厥美方傳”也。兩兩比讀，《全唐文》所錄，諒非盡合，但《江寧志》與《補正》之謬誤，要自不少；如八行之“吳郡生”，十行之“職是務”及“御史諱”，十一行之“淮泗大君”，十二行之“□師”，十三行之“長□”，十四行之“惟孝”，十五行之“傾之”，十六行之“豎碑”，當各有錯漏。又依《補正》行列考之，贊文四字一句，每句下空一格，果若是，則十五行之第二、第七、第十二（卽“百行”上），十六行之第二□格，皆應是空格，不是泐字也。

第十七行、《補正》著錄爲“潤州句容縣令呂倕　奉義郎行丞”，《金石志》行首尙有“朝□郎”三字。按此行是承上《碑贊》，《全唐文》著錄《碑贊》爲承瓌作，謂大和中瓌官句容縣主簿，此其仕歷，必前人自碑上錄出，非徐氏別有依據。“承”雖古姓，在後世則極少見，况唐人常寫丞爲承，“承”是否所官（此行有“行丞”字），可疑者一。贊有云：“吾儕感此，深用惘然。”則題名贊後者似不一人，可疑者二。惜“瓌”字今不見著錄，呂倕非建中縣令，已可確定，承瓌果

沿行丞而誤者，更可爲大和縣令，非咸通縣令也。

此後《金石志》又著錄"句容領副史裴斌錄"、"咸通十"二行，據《諸道石刻錄》說及殘存第七行之文觀之，又似張琢碑既立而壞，後四十年復上石者。今可決者，歐陽修所見仍是此碑，非有別本，蓋彼祇讀碑首之勅，故謂立貞元五年，《集古錄》中常有此失矣。

《全唐文》所收李哲《廬墓記》，當亦錄自此碑。由此以推，全碑必首錄《旌牒》，次李哲記，次高孚銘，又次《碑贊》，末乃題咸通刊勒事，今碑毀其前半段，故《旌牒》，《廬墓記》不可復見，如此說法，正與余所考定合。

總揭言之，李哲之《廬墓記》，作年最先，——即貞元四年——維時未奉旌牒也。次《旌牒》，下於貞元五年二月。旌表之後，再逾三紀，應當長慶、寶曆間，高孚（字）作《紀孝行碑（銘）》之時也。凡此皆贊所謂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者也。約後數年至大和六年，常洧兄孫琢始斥貲盡取而勒諸石，　瓌爲贊以美之。更閱四十年，至咸通末復立石，王承福書之。《張孝子碑》之經過，大概如是。上稿成於二十九年居滇之日，來川後檢得小校經閣殘拓，知第七行文爲"寧州眞寧縣主簿張琢搬立"，是琢所官乃主簿，其職監印（《通典》三三），故贊稱主印。此外第八行至吳張三字，九行慢字，十行時陵日御史譚公七字，十一行素家唯四壁麗六字，十二行邠字，十四行泯夫斯三字，十五行地義兩字，十六行紀是宜三字，均頗明顯及可比較而確定者也。又九行佷戾，似以狠戾爲是。十行御史上，十一行大唐上，均空二格。十五行義焉始先四字下，與十六行然字下，各空一格，蓋空格以當銘詞之斷句者。十七行朝□郎是朝議郎，正六品上階，比縣令高，故曰行；推此，行丞之丞斷指句容縣丞、奉義郎即奉議郎，從六品上階，比丞高，故亦稱行，不著句容字者，承上縣令言也。承瓌之承，必非其姓，於是可以斷言。

復次、《紀孝行碑》之殘文，今以拓本及《全唐文》參勘之，一行之前行尙有"鄕"字，即"鄕黨稱其孝"，《補正》未著錄。一行《補正》

“勸令飲”，二行“之憂匪唯一”，均不誤。三行當爲“兄之賢非仁兄”，四行“雖庸愚備知盛美竊”，五行“我唐篤生張君令名是”，唐下君下，均非空格。六行當爲“行不忒□節彼高墳巍然如崗”，忒下空一格，但墳下又不空，蓋書法弗齊一也；崗從山，非岡。（一九四二年再識。）

落星石題名

《落星石題名》云：“□□石者晉穆帝升平元年正月丁□□于□西南皇甫村□□□□爲石至大和□□□□百九年是年正月□五日因移在縣之後□長城元錫記。”（《萃編》一〇八）石今在興平。張塤《吉金貞石錄》（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云：“凡以大和改元者有三；晉帝弈，後魏之孝文帝，唐之文宗。此之大和，後魏之改元也。升平元年至後魏大和九年，是一百二十九年，此題名九字上當有脫字。”《萃編》云：“自晉穆帝升平元年丁巳歲至唐文宗大和九年乙卯歲，凡四百七十九年，而此記大和下缺四字，下有百九年字，數不能合，所未詳也。”王以此石入唐，與張說異，與《關中金石記》同，然皆無以合乎百九年之數。余嘗思之，紀號近乎大和者尚有北周之天和，天和元年爲丙戌，如由升平元年之翌年計起，至天和元年，恰二百九年，倘石刻漫爛，固可誤解天和爲大和也，頃未見拓本，先書所見以俟之。

韓琮《詩序》又有“興平縣野中得落星石移置縣齋”之語（《全唐詩》九函三册），考琮以大中十二年官湖南觀察，疑其移石在前，上去大和末不過十許年耳，元錫既移於縣，豈如此短促時間，便又失在荒野，余不敢信唐大和爲是者，亦以有玆疑竇也。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宋州刺史崔倬，余曾據《蒿里遺文目錄》續編《邢州南和令崔渙誌》，決其爲崔隱甫曾孫及崔漑子，又謂米芾書史之故祭酒崔綽，即

此崔倬，綽字訛寫(《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及今泛覽唐誌，更得數碻證：

(一)《千唐》開成元年正月《試左清道率府兵曹參軍崔洧誌》云："太保忠公之孫，南和府君之子。"題稱"堂姪前祕書省著作佐郎倬書"，南和卽渙，倬之祖與渙爲親昆仲，故對洧稱堂姪。

(二)《千唐》大中六年《江陵縣尉崔芑誌》云："公皇考諱渙，忠公第□(七？)子，官至南和縣令。"題稱"堂姪通議大夫前守宋州刺史上柱國倬撰"，芑是洧親弟，故亦稱堂姪。誌立於六年二月，已罷宋州，而《顏魯公石幢事》立於五年正月一日，時猶未罷宋州也。

(三)《千唐》乾符元年(卽咸通甲午)《楚州盱眙縣令鄭濆誌》云："夫人淸河崔氏故國子祭酒倬之次女。"余前謂祭酒爲倬後來歷官(同前引文)，卽亦不妄。

(四)《千唐》大和九年八月《會稽縣尉崔夫人鄭氏誌》，題"崔氏堂姪宣德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修撰倬撰"，試與(一)之結銜相校，知倬以是年罷去著作佐郎也。

《郎官柱》戶中有崔卓，勞格云"無考"。余按戶中有兩員，卓前二人之鄭薰，據《翰學壁記》應在大中三年九月已前任，後二人之韓琮，據《玉谿年譜會箋》四係大中五年任此官，又後四人之韓賓由杜牧行制除授，當大中六年任，合此推之，卓是大中初任戶中無疑，實卽宋州刺史崔倬，特重刻時誤落亻旁耳。郎中常出典外郡，倬守宋州在戶中後也。

劉希仁文集佚文

《唐故朝議郎行陝州硤石縣令上柱國侯公墓誌銘並敍》

朝議郎行尚書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

劉軻撰。

公諱績，字夏士，上谷人。五代祖安都，陳司空，桂陽郡公。高祖稜，皇密州高密縣令。曾祖元皓，皇杭州司倉參

軍。祖諱愉，皇進士出身，幽州固安縣令。父諱潤，皇京兆府三原縣尉，累贈左僕射。妣高陽許氏，贈潁川郡太夫人，皇兵部侍郎孟容之姊也。公生於士林，中外顯榮，冠蓋組黻，輝暎鄉里，里人謂之禮樂侯家。公稟冲和之氣，恬澹寡欲，初習黄老之道，以存神守一，靜專動直，次入金人止觀之境，融冶眞性，日誦（？）數千言，雖雪霜風雨，未嘗輒懈。此外讀書甚有文學，長於詩詠，每良辰美景，雅韻淸發，忽有所得，便驚衆聽。公兄繼以文科入仕，公方以退靜爲意，不事趍競，故不取進士，時論高之。貞元十二年，明經出身。十五年，丁先府君憂，柴毁骨立。元和三年，釋褐授常州義興縣尉。十五年，授宣州宣城縣主簿。長慶四年，京兆胡公證奏授京兆府好畤縣尉。大和元年，爲福建觀察使張公辟授監察御史裏行，充觀察推官。五年，勅授陝州硤石縣令；縣當大路，公以淸白守官，儉恪尅厲，政尙寬間，人用寧息，應奉親朋往來公子，未嘗不竭具所有，以充其欲，雖冠蓋憧憧，星使落驛，公處之有術，人忘其勞，此亦公之善政也。公方雅厚重，雅副名實，知之者以長者目之，其踐履敎義，不落小人之穽，不譽浮薄之口，眞守道君子也。九年夏，自硤石移疾於洛陽，八月四日竟不起，嗚呼哀哉，春秋六十六。夫人高陽齊氏，皇吏部侍郎、汴常潤濠等五州刺史、河南江東兩道採訪使、平陽郡太守、襲高陽公之曾孫也，皇大理司直掄之幼女，妣姑臧李氏，故太尉公逢吉之姑。柔明□（見本撕破一字）哲，母儀婦道，得（或傳？見本此字撕破）自家法，凡卅年作配君子，夫婦之道，恩敬兩極，自公之□（見本撕破一字），夫人已骨立矣，及奉公喪，哀殞慟絕，感慟行路。長子寀，次子彙，並挽郎出身，恭順端謹，頗極子道。以其年十二月十一日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淸風鄉張方里，從舊

塋也。其孤以軻嘗陪公閬州同僚，情契頗至，故走僮來京師，俾余論譔，軻悲涕且久，敢無辭乎。文曰：自古皆有，聖狂共盡，莊墨柳跖，各臻其分，允矣侯公，堅白無磷，位未充德，壽逾耳順，閟於幽泉，友生孤憤，執筆酸惻，莫追風韻。

右拓本誌凡廿九行，行廿九字，題識及撰人各一行，銘三行，全誌只漫漶一字，餘則見本剛撕破，待覓完補。張公卽張仲方。吏部侍郎齊卽齊澣。

田 雍 文

近世唐誌出土，盈千累百，閱其文多按步就班，求能負卓犖不羈之材氣者甚鮮，有之則唯《田在卞誌》。

《大唐故北平田府君墓誌銘並序》

延陵季子葬子於嬴博之間，其墳高可隱，仲尼注觀而歎曰，季子於禮中哉。君諱在卞，字楚臣，盧龍北平人也。因我大父太尉公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等廿餘州，先文皇帝初卽位，勸諸樹勳庸足以銘刻者，卽日詔受河陽懷州武德縣尉，以其年尙幼，不復從事。後至開成二年，甲授鳳翔府寶雞縣主簿，由其邁其珉繇□猷乎渝乎，建其□踊躍而將其十一乎，吾噫之不息，公將其雲□乎。俄有獄訟，決於令不可，其徒因趨入，將有說，公乃指曰：大道千里，百轍必由，其出列者爾其骨肉乎，四海乎，必將有出吾大道者，子其反之，無以感是，苛其刑，迫其毒，吾將不忍出吾大道者也。其徒於是頓首負愧，俱不復言。其後以上黨寇平之明年，公卒然有北思，抵于魏，魏帥何公因問曰：吾近以屬郡獻天子，版籍抵于貢，天下人謂我何？公闢色對曰：天下人爲非也，公當氣其軍，勁其守，橫兵以南指則已矣；燕趙間聞其言，馳風以出位，愛君親以惡其後也。公

爲人恢度少弄，九歲入大學，十三誦易，十五能言詩，每大論及世事，憤然若有望，以爲天下無其人，久而不得伸，卒與疾會，吁乎遂至。會昌五年太歲乙丑，六月十日，卒於齊州濟南郡，春秋三十二。噫，余聞敬仲大於齊，卒爲田氏先，今公復歸其故地，榮市閭角之徒，果申於□而矣。遂以其年八月廿一日，葬于東都　　縣　　鄉　　里，其壙□不輪，封不廣，除不破列，鑿不及泉，終季子之則，仲尼之志，禮也。於是季弟雍奉筆以指事書于石，俾公之德，載于億萬年。其銘曰：

> 𪚥赫田氏，肇乎中古，於姬漢間，函秦掉楚，其後千載，英聲莫追，泱㴐大風，不能四注。秩然我宗，枝于北封，俾熾其德，以皷于公，休美（？）□□，和言克融，妙若神出，默與道冲，天發其粹，靈合其聰，將九漢（？）□□□路窮，嗚呼，自古令名，川也不終，陵谷將（？）盡，清風歿振。（？）

右《千唐誌》之一，凡二十六行，題識一行，銘四行，行二十五字，漫泐十餘字，前赫字、後泱字均以意補，縣鄉里上原各空兩格。唐藩鎮田氏生加太尉者有承嗣，卒贈太尉者有季安，唯弘正以六州請吏，又助平李師道有功，所謂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廿餘州也，其卒亦贈太尉，故曰太尉公。據《新唐書》七五下，弘正孫有名在宥，在賓者，在卞以在聯名，其爲弘正孫可知，唯表缺不備，未知在卞與雍父何名耳。《舊唐書》一四一弘正子布、羣、牟，《新唐書》一四八同，《新唐書》表以早、牟、布、章爲次。《舊唐書》紀一七下、大和九年正月，“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沈炳震云，《新唐書》作“田羣”，則只據《新唐書》傳言，未知表有異文，《方鎮年表》七主從《舊唐書》傳作“羣”。考《白集》三五、田羣可起復守左金吾衛將軍員外置兼澶州刺史制云：“前左武衛將軍田羣，……而燕薊之間，澶爲要郡，公侯之後，羣有令名，俾分符竹之榮，佇濟弓裘之美，宜

奪情禮，起而用之。”是元和、長慶間羣已官澶刺。今《舊唐書》傳云，“羣，大和八年爲少府少監，充入吐蕃使，歷棣州刺史，安南都護。”又《新唐書》傳云，“羣，會昌中歷蔡州刺史。”敍其仕歷，皆後十許年，故是非尚待考定。《新唐書》傳復言羣有兄肇，是又《舊唐書》傳、《新唐書》表所未見者。澤潞平於會昌四年，魏帥何公指弘敬。田氏累世忠義，史家高之，燕趙古多悲歌慷慨士，雍之行事不可知，讀其文當與在卞厲行媲美者，故亟表而出之。

寇章

余嘗引米芾《書史》“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惎皆以鑒賞相尋，……自會昌以來，時覩斯帖。”證綽當作倬（《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而於寇章未有所知。今考千唐大中四年正月立之《唐朝散大夫守陜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寇章墓誌》，（原目訛冠章，茲校正。）係前曹州刺史崔耿撰文。章系出名家（見拙校《姓纂》），卒大中三年，年七十五。誌稱“衆藝中尤嗜筆札，古今法書遺跡，見之迎辨眞僞，二篆八分飛帛聯綿之流亦兼通”，足以證《書史》鑒賞相尋之說。又有拓本大和七年“（上泐）《故鄭氏夫人墓誌銘並序》”，題“前湖南觀察推官監察御史裏行寇章撰”。

李晝李庾

《匋齋藏石記》三四，“《唐故萬年縣尉直弘文館李君墓誌銘》，再從叔朝議郎行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都庾譔並書”（大中十年），誌云：“庾季父稆，……晝卽其孫也。……又明年春，授祕書省校書郎，……未幾丁家禍，持喪於洛汭，至性毁哀，爲親族敬。三年服除，大梁率劉公八座辟爲掌書記，改試協律郎，每成奏記，公曰，愈我頭風。宰相崔公器之，大中八年，擢授萬年尉，直弘文館。……曾祖鸕，尙書虞部員外，贈司徒。……君乃長子也，……有子男六人，女二人，其季男曰八翁山，韋氏出。君字貞曜，……其弟弘舉、玄玉等泣以請

銘。"《跋》云："程父鷫伯，亦附見《舊書·程傳》，誌作鷫，與傳異。程從子庾，晝弟弘舉、玄玉，史並無徵。據誌晝官至萬年縣尉，直弘文館……《舊書》但言其登進士第而不著其官。"余按《舊唐書》校勘記五六云："父鷫伯，張本作祖柏父鷫，云據《新唐書·世系表》，柏官太僕卿，鷫官滁州刺史"，誌當不誤；誌稱廣外者唐人重內官也。《新唐書》七〇上、柏子鶴，鶴孫"湖南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庾，字子虔"，其事跡亦略見《方鎮年表》湖南及《考證》，初非於史無徵。又《唐語林》"李相石從子庾，少擢進士第，石之力也"，依《新唐書》表則庾爲石之從姪，比程尚疏，程、石皆曾作相，不知果誰之力也。《新唐書》表廓子首著濟，次著"萬年尉直史館書字貞耀"，依誌則"書""耀"兩字皆訛，晝爲長子，非次子，表亦誤，第未知弘舉或玄玉是否濟字耳。

《跋》又云："據《通鑑》，大中朝崔氏作相者有鉉、龜從二人，三年四月，鉉以御史大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四年六月，龜從以戶部尚書判度支同平章事，而龜從於五年十一月出鎮宣武，是時晝在洛汭，早蒙賞拔，則崔爲龜從無疑。"非也。龜從既罷相而鉉仍相，擢直弘文，應屬居朝者之力，況據《方鎮年表》二，劉公即劉瑑，瑑代龜從鎮宣武，晝既佐瑑幕，是居汴梁，亦非如持喪時居洛汭，代端方作跋者頭腦殊未清。

《全唐詩》六函三冊、劉禹錫《送李庚先輩赴選詩》："一家何啻十朱輪，諸父雙飛秉大鈞，曾脫素衣參幕客，却爲精舍讀書人，離筵雒水侵杯色，征路函關向晚塵，今日山公舊賓主，知君不負帝城春。"雙飛秉鈞者謂程與石，石以大和九年末相，詩當作於開成時，庚、庾字近易訛，不知是同人否。（如《舊唐書》紀一九上"崔庚"，《新唐書》表作"庾"，白居易父"季庚"，集誤作"庾"是。）

末檢曲石藏會昌三年《洪州武寧令于君夫人李氏誌》云："滁州刺史贈司空鷫之孫，太子洗馬贈金部郎儋之長女。"撰人題"再從弟荆南節度推官將仕郎試太常協律郎庾撰"，亦庾仕歷之可考者。

李共華非李華

《匋齋藏石記》三四、《唐故振武節度隨軍登仕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上柱國李府君墓誌銘並序》云:"迄今累至隨軍之職",隨軍與節度相去如霄壤,記竟題曰《振武節度李君墓誌》,失其名矣。誌又云:"曾諱共華,曾任亳州司馬",諱字並缺末筆,《跋》已舉出。但《跋》又云:"曾祖諱華,曾任亳州司馬;按新、舊《唐書》竝有《李華傳》,華字遐叔……大曆初卒,李君終於大中十年,上距遐叔之卒,約八十年,謂遐叔卽李君曾祖,時代尚合,唯遐叔未官亳州司馬,是否仍未敢定也。"余按李君之祖,誌明云諱"共華",非諱"華",名旣不同,更何時代之足論,作跋者乃妄以牽傅於文人之遐叔,殊顢頇。

與遐叔同時同姓名者,據余所知,有隴西李華,宗室也。搨本大曆十三年立《李華誌》云:"分自帝系,固其本枝,曾祖景嘉,千牛大將軍。"又曲石藏《前汝州司馬李華亡妻太原郭夫人墓誌銘並序》云:"夫人太原郭氏……適前汝州司馬隴西李華,未遇中年,淹然長逝,以寶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遘疾,終於常州晉陵之客舍,春秋三十有六,以大曆四年七月□日,遷窆於洛陽北原。……吾何不□,殃及於汝,臨櫬慟哭,汝其知之。"此妻誌固司馬李華所自撰者。

《十七史商榷》八三:"《文藝傳》華曾祖太沖,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太沖,雖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贇皇,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余按《新唐書》七二上、東祖之後,唐有兩李華(其又一人屬北魏)。贇皇之曾孫華無位,太沖之曾孫華字遐叔,王氏旣檢及太沖,顧於華字遐叔一格,竟若無覩,遂致混兩人而爲一,可謂失諸眉睫。若論入仕,則一人斷不止歷一官,傳言太沖太宗時擢祠中,不過舉其要者(唐人重郎官)。表之雍王友或是其終官(高宗太子賢曾封雍王),不能以是詆表、傳之牴牾也。因論李華,故並及之。

孫讜誌立年考

《孫讜誌》題第十九弟朝議郎守左補闕内供奉柱國孫徽撰，但失其卒與立之年，祇云："未幾，復爲故易定節度使李公公度奏職，轉銜兼監察御史，不赴命，蓋避賢也。歲抄，獲薦於朝籍之士，授河南府士曹參軍，考終赴調，復任新安令。……蒙恩拔授蓬州刺史，郡罷東歸，……以其年五月五日，終於東都會節里之私第，享年六十。……以其年七月三十日，遷窆於河南縣北邙山杜原村。"(《芒洛四編》六)按李公度節制易定，《新唐書·方鎮年表》四列於大中二至八年。《千唐孟州司馬孫景裕誌》、咸通十一年六月八日卒，同年八月廿二日立，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徽撰"，徽之散階、勳官，均與《讜誌》無異，補闕從七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補闕於例一年便可遷員外，故依此推測，徽之升轉若無別故罣礙，則讜之卒當在咸通十一年前不久。誌稱七月三十日，據《朔閏考》三，咸通七年、九年爲七月大，是讜之卒，似以咸通九年爲較近，惜《景裕誌》竟不著其享年若干，少去一重比覈耳。

輿地碑記目刊複

《輿地碑記目》所載各地碑碣，常有複出，今未暇逐條勘校，姑就所見及者正之。

（1）常州下《唐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正元九年唐陸贄撰，或云贄書也，題曰《祕書監陸公夫人墓誌銘》，而贄自稱姪曾孫。"

又寧國府下《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唐陸贄撰並書，碑以正元七年立。"

按《集古錄跋》七云：

"《唐賀蘭夫人墓誌》，貞元七年，……此石在常州。"

《集古錄目》四亦作七年。

(2)鎮江府下《武烈帝廟碑》云:

"廟在城南一里,卽隋司徒陳果仁之廟也,唐封爲……命徐鉉作碑。"

又江陰軍下《武烈大帝廟碑》云:

"在天慶觀之西,有顧雲爲銘,南唐封爲武烈大帝,命徐鉉撰碑文。"

前條之唐,應作南唐,文見《全唐文》八八二,題《册贈武烈帝碑》,內著丙辰歲,卽南唐保大十四年。

(3)又鎮江府下《岑植德政碑》云:

"《集古錄》云,唐張景毓撰,僧翹微書,碑以景龍二年立,在潤州。"

而建康府下云:

"《唐句容令岑公德政碑》,景龍二年。"

據《集古錄目》二,碑應在潤州句容縣。

(4)紹興府下《復禹袞冕並修廟記》云:

"在禹廟,元和元年,碑陰有薛苹《祈雨唱和詩》。"

又《薛苹唱和詩》云:

"《集古錄》云,《唐薛苹詩》,不著書人名氏,崔逑等凡十七首。"

此卽余《貞石證史》(五七二頁)之《薛苹唱和詩》,與《修廟記》應同作於元和三年。

(5)道州下《窊樽銘》云:

"元結撰,瞿令問書。"

又壽昌軍下云:

"《窊樽銘》在武昌縣。"

按范成大《驂鸞錄》又云:"泊衡州……合江亭……西廊外石磴緣山,謂之西溪,有窪尊。"窪卽窊,則謂在衡州。

(6)岳州下《夏侯宋客墓碑》云:

"夏侯宋客爲岳州刺史，墓碑見在華容鎮北一里，元次山文，事見《鄂州舊圖經》。"

又壽昌軍下云：

"《夏侯宋客墓表》，唐元結撰，在武昌縣。"

（7）南雄州下唐元傑《開東嶺洞谷銘》云：

"《唐詩紀事》云，元傑有《湞陽果業寺開東嶺洞谷銘並序》云。"

又英德府下云：

"《果業寺開洞谷記》，《集古錄》云，唐元傑撰，元和十一年立。"

據《集古目》四，此記應在廣州湞陽縣。

（8）成都府下《漢蜀太守何君造尊楗閣碑》云：

"《容齋隨筆》云，在成都府，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

又雅州下云：

"《尊楗閣記》，建武中元二年，其碑在榮經縣西三十里景峪縣崖間巽巖，李燾有《跋》以辨正年號，且言按《後漢紀》建武二十三年夏四月，改爲中元，無建武字，又按《祭祀志》，改建武二十三年爲建武中元元年，以此知記與志合而紀失之矣。"

（9）合州下《季札墓銘》云：

"在巴川縣，相傳以爲孔子所書，張從申記云，舊石湮滅，玄宗命殷仲容搨本傳之，大曆中再刻，此從申所記也，此刻不知何人所模。"

又昌州下云：

"《吳季子墓碑》在北山，相傳以爲孔子書，開元中殷仲容奉詔模搨，大曆中蕭定刊之潤州，有張從申題其後。"

按開元時仲容當已先卒，說有誤。

（10）渠州下《後漢車騎將軍馮緄墓誌銘》云：

"墓在大竹縣古賓城雙石闕西南一丈二尺，按《後漢書》，馮緄，宕渠人也，墓銘碑尚在，碑額篆云《車騎將軍馮公之銘》，碑文作隸書，字猶可辨也。"

又達州下云：

"《漢車騎將軍馮緄碑》，《蓬州志》載在永睦縣之西八十里，緄薨於成帝之永康元年，其文瞭然可讀，其父煥亦有兩碑，斷裂不全，僅存大概。"

(11)懷安軍下《唐昌利觀記》云：

"在昌利山延祥觀，開元中金堂尉沛國武捷撰。"

其後又云：

"金堂尉沛國武捷碑，在金堂縣東延祥觀，唐開元中立。"

(12)閬州下顏魯公《磨滅記》云：

"在新政縣離堆岩下，歐陽公《集古錄》，唐顏眞卿撰並書，碑以寶應元年立，在閬州。"

蓬州下又云：

"顏魯公書碑刻，顏魯公爲蓬州長史，在蓬四年，往來新政縣鮮于氏家……又大書磨崖碑，廣數丈，今皆在崖石間，自書崖石，故書體尤爲精妙。"

磨滅，磨崖之訛。

(13)金州下《唐僖宗碑》云：

"《圖經》云，今碑子渡有唐僖宗一碑，云乾符四年漢陰縣助修道施主云云。"

又洋州下云：

"《碑子渡碑》，乾祐、眞符兩界之間碑子渡，有唐僖宗時一碑二首，當中云乾符四年四月八日，餘題漢陽，長安兩縣施主名字耳。"

按唐漢陰縣屬金州，漢陽訛。

金石祛僞跋附

《金石祛僞》一卷，太倉陸增祥撰，增祥卒光緒八年壬午，民十四年乙丑、由劉承幹將其遺稿刊附《八瓊室金石補正》之後。編中如以薩字定北齊《朱氏造像》(十頁)及唐《黃葉和尚墓誌》(十五頁)之僞造，都能就細微處着目。然考證之處有未確者，如《郭雲志》謂隋無相州(十七頁)，而相州則固數見《隋書》(參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五二——五五頁)。《葬馬銘》謂武德中無越州刺史之稱(二十九頁)，殊不知總管武官，刺史文官，總管恆兼一州刺史，六朝已然，石刻稱"故越州刺史督都諸軍事"，非盡不合，特都督二字倒耳。陸氏又歷引哥舒沮、哥舒道元(按均見《元和姓纂》五)、哥舒翰以證哥舒府君及孤子季通，皆爲烏有先生；更不知姓哥舒者未必盡見於史。《通典》一九九永徽初西突厥之屬，已著哥舒闕俟斤及哥舒處半俟斤，王知敬既高宗時人，烏知無哥舒府君暨季通者，是故石刻之僞不僞，尚有待於審訂，若徒憑是以成讞，則難乎間執他人之口矣。

《蜀王祭酒蕭勝墓志》，陸氏亦目爲贋作(十八頁)，然除末行書款外無確證。陸氏云，"蜀王、高祖弟湛所封爵。"余按祇湛追封耳，前乎永徽而曾封蜀者有高祖子元軌，(《舊唐書》六四，武德六年封，八年徙吳。)太宗子恪，(參據《舊唐書》七六及校記三七，貞觀二年封，十年徙吳。)迄永徽而仍王蜀者有太宗子愔，(《舊唐書》七六、貞觀十年改封。)則所謂故蜀王西閤祭酒者不定指湛也。

《斐復誌》、《古誌石華》一五著錄，陸氏以爲僞而未舉其說(二十四頁)，殆因二"歷"字皆誤"止"從"日"而云然，余以爲此必作僞者據《韓集》上石也。石與集本之異處，祇"充郎"作"克郎"，"無外無私"作"無外無色"，《石華》云："三四句離家二字無韻，又無外無色，色當是內字之譌。"考《昌黎集》二四、"支分族離、各爲大家"兩句注云"此銘以家叶離，方言罹謂之羅，羅謂之罹，蓋古音通也"。作僞人以《韓集》上石，黃、陸均不之知，又妄爲猜議，疏矣。

爨龍顏碑跋附

《金石萃編補略》一《爨龍顏碑跋》云："劉宋篡晉以來，至大明二年，已三十八載矣，中年多故，寧州僻阻遠方，故祖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父亦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按碑有云："舉義熙十年秀才，除郎中，相□西鎮，遷南蠻府行參軍，除試守建寧太守。"泐字《金石續編》一補作"征"，恐未必確。依下"歲在壬申"(元嘉九年——四三二)而譎其義，此句殆指義熙十一年(四一五)劉裕西討司馬休之於荆州，事平加領南蠻校尉之事。龍顏試守建寧，既早在宋初，則其祖若父之守建寧，更在其前可知。碑又云："考龍驤輔國將軍，八郡監軍，晉寧建寧二郡太守，追諡寧州刺史、邛都縣侯。"按龍顏嘗爲寧州刺史、邛都縣侯，追諡猶追贈也，龍顏之父固未嘗爲寧州刺史。

《新唐書》二二二下："西爨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荆州。"南寧、丁謙以爲建寧之誤，余嘗證之(見《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四二頁)。由龍顏出身觀之，其祖仕爲建寧太守，或當晉孝武(三七三——三九六)以前(龍顏生於三八六)，又依三十年一世推算，自梁元帝(五五二——五五四)上推七世，約當晉之康、穆，兩者紀年甚近。顧王言又云"《唐書》所謂七世祖晉者，當是龍顏之子孫也"，以晉爲人名，謬矣。

周齊王憲碑附

《子山集》一三《齊王憲碑》："後魏二年，封涪城縣開國公，時年五歲也。……武成二年授……益州刺史，……公時年十有六。……宣政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薨，春秋三十有四。"由薨年上推，憲十六歲恰當武成二年，惟五歲則爲大統十五年，與後魏二年不合。

《周書》七本紀記憲之卒年月日均符，唯一二本傳云："武成初

除……益州刺史，……憲時年十六，……乃縊之，時年三十五。”享年與集差一年，意史臣以武成元年作十六計，故被殺時乃爲三十五也。

鄭常遷州刺史附

《英華辨證》四云:“庾信《宇文常碑》，羅州刺史，又《鄭常誌》(卽宇文常也，宇文蓋賜姓。)遷州刺史，按《隋書·地理志》西魏時于竹山縣置羅州，宇文後周于房陵郡置遷州，隋並號房州，碑誌蓋互言也。”余按《子山集》一四《宇文常碑》:“卽日賜姓宇文，與國同族。”同集一五《鄭常誌》:“賜姓宇文，與國同乘之榮。”宇文常、鄭常同一人，彭說無誤。第考《隋書》二九房陵郡竹山縣云:“梁曰安城，西魏改焉，置羅州，開皇十八年改曰房州，大業初州廢。”是羅州西魏始置，直至開皇十八年乃改房州，此房州又於大業初廢也。又《房陵郡》云:“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置遷州，大業初改名房州，是遷州後周始置，迨大業初旣廢原爲羅州之房州，乃將遷州改名房州也。”然則羅、遷兩州之改房，並不同時，祇屬承繼，且在信卒(大定元卽開皇元，據《疑年錄》。)後十許至二十許年，焉能知其並號房州而碑、誌互言，彭氏之說，曲解甚矣。碑云，“保定三年，授都(督)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誌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史。”六朝之制，當兼督數州，此云諸軍，意遷、羅接域，在常兼督之中，故碑、誌互言歟。鄭常附見《周書》三六《鄭偉傳》，云“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皮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依文面讀之，信與東徐、南兗各爲一州，則“遷”乃遷轉之遷。顧由碑、誌觀之，常未嘗刺信州，信州之北卽隋房陵郡，豈信亦常兼督之一，後人誤讀“遷”如遷轉，遂衍“信”字歟。果若是，則誌作遷州，更可信矣。《周書·常傳》雖寥寥七十餘字，然視碑、誌互有異同詳略，可參比觀之；其最異者，常碑父名“項”，誌作“項”(叢刊本)，傳作“頂”(余別有考證)。碑、誌亦不盡齊一，如初封、碑云“五百戶”，誌

作"千"，則或傳刻之訛也。

附　　記

此次整理，偶檢《全唐詩》三函李嘉祐《送崔夷甫員外和蕃》一首，因思員外一官，唐人所重，和蕃又是要務，何以祐甫作誌，闕而勿書？繼考《郎官柱》金中現存"崔夷甫"題名，在盧杞之前，楊晉之後，又《英華》三九一收常袞授崔夷甫金部員外郎制，此等事實皆發生于代宗之世，而祐甫之從兄夷甫，先卒于天寶十五年，時代絕不相及，始知實有二人同姓名也。由是，則嘉祐投贈之崔夷甫，應爲金中、金外之崔夷甫，此段史料應補入《郎官考》內。

① 羅振玉《石交錄》三謂十六乃七十六之脫文，尙非定論。
② "嶠之"與"嶠"爲兩人，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一九九——二〇〇及一九六——一九七頁。
③ 按《廣韻》作"鼇"，不是作"轞"，《康熙字典》誤，否則與正文無別也。
④ 玄堂之名，《雪堂金石文字》四有考，亦祇始于唐高宗。

本篇初登于一九四五年之《史料與史學》第一本(下)，再登于一九四八年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現照原文刊出，惟附注四條則此次整理時增入云。

一九五九年十月仲勉識

證史補遺

司馬裔碑誌附

《子山集》一三《司馬裔碑》:"天保二年,除信州刺史都督信州諸軍事。……五年,遷潼州刺史、益州柱國公。……六年,授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西寧州諸軍事西寧州刺史。……七年正月十日薨。……建德元年八月十二日合葬於武公(功)三時原。"同集一五《司馬裔誌》:"天和六年正月十八日亡,……以建德元年七月十三日葬於武功之郡三疇原。"按碑文天保乃天和之訛,有《周書》三六本傳可證,一一《宇文護傳》亦稱"天和七年",蓋是歲三月始改元建德也。碑之敍次,由五年、六年而七年,次而建德元年,似甚條理,不能專據誌文斷七年爲六年之誤,疑後人因天和七與建德元同爲一年,遂逞臆改之耳。葬時月日,碑與誌又相差一月,不審其故。三時原或三疇原應正作三時原,《長安志》一四《武功》云:"三時原在縣西南二十里,崇五十丈,西入扶風縣界。"

萬年宮碑碑陰補證

《萬年宮碑》碑陰已于《續貞石證史》補其闕,此碑《金石萃編》五〇有詳跋,與史傳互校,著其同異,惟疏誤之處甚多,今補正於後:

(一)王云:"曰李勣,傳稱武德二年歸朝,封英國公,徙封曹,永徽四年冊進司空,是勣之徙封曹國已久,而碑則仍稱司空英國公也。"按《舊唐書·李勣傳》略云,武德二年歸朝,詔授黎陽總管、上柱國、萊國公,尋加右武候大將軍,改封曹,貞觀十一年改封英國

公，永徽四年册拜司空，碑、傳全合。《萃編》誤“萊國公”爲“英國公”，致有此疑問。

（二）《韓王元嘉》條有云：“傳稱高祖子，初封徐，貞觀九年更封韓，遷滑州都督。”按此爲《新唐書·元嘉傳》語；《舊唐書》作貞觀九年授右領軍大將軍，十年改封韓王，授潞州都督，新、舊《唐書》記載封王時間不同，州名不同。據新、舊《唐書》本紀及《通鑑》，則元嘉於貞觀十年正月癸丑改封韓王，二月乙丑授潞州都督，且檢《舊唐書·地理志》，滑州固未嘗設都督府也，《新唐書》本傳似誤。

（三）王云：“鄧王元裕，傳稱高祖子，碑云壽州刺史，而傳亦無之。”按《舊唐書·元裕傳》稱，鄧王元裕、高祖第十七子，貞觀五年封鄶王，十一年改封鄧王，歷鄧、梁、黄三州刺史，高宗時又歷壽、襄二州刺史、兗州都督，是則碑與傳全合。

（四）王云：“曰曹王明，傳稱太宗子，累爲都督刺史，而碑無之。”按《舊唐書》本傳稱曹王明爲太宗第十四子，貞觀二十一年受封，二十三年賜寔封八百戶，尋加滿千戶，顯慶中授梁州都督，後歷虢、蔡、蘇三州刺史，故永徽五年題名時無都督或刺史之銜。

（五）王云：“曰契苾荷力，傳作何力，永徽中官左驍衞大將軍，封郕國公，碑則云右驍衞大將軍、張掖郡開國公，與傳不同。”按《舊唐書·何力傳》：“貞觀十六年詔許何力覲省其母，兼撫巡部落，……還拜右驍衞大將軍，……顯慶二年，遷左驍衞大將軍，累封郕國公兼檢校鴻臚卿。”是則題名時爲右驍衞大將軍，與碑同。

（六）王云：“曰唐臨，碑云守兵部尚書，傳則云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累遷吏部尚書也。”按《舊唐書·唐臨傳》稱，永徽元年爲御史大夫，尋遷刑部尚書，加金紫光祿大夫，復歷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顯慶四年坐事貶爲潮州刺史，是與碑無異。

（七）王云：“曰□仁□，疑卽薛仁貴。”按碑刻“左領軍將軍臣□仁□”，據《通鑑》考之，永徽五年仁貴從幸萬年宫時爲右領軍郎將，顯慶二年冬十二月蘇定方擊西突厥沙鉢羅可汗時，仍爲右領軍郎

將，顯慶四年十一月敗高麗將溫沙門時爲右領軍中郎將。按郎將正五品上，中郎將正四品下，若左領軍將軍則爲從三品，官階與時代不合。復考碑文，姓氏字泐其半，但可確認其非"薛"，有類金字，疑爲金仁問，待考。抑顯慶五年《平百濟國碑》有"副大總管左領軍將軍金□□"，以時代考之，殆同一人，唐制武官常久不調，可於前引《契苾何力傳》見之。

（八）王云："曰李客師，《舊唐書》同，《新唐書》作容師。"按新、舊《唐書》皆作"客師"，附於《李靖傳》。

桂林上元題名

陳志良《桂林西山考古記》錄唐人題字"上元三年五月十九日祉火□同人來□多於命□此山"，論云："按上元爲唐肅宗年號，上元二年辛丑（七六一）肅宗崩，其明年壬寅，太子豫即位，改元爲寶應，故上元實無三年；此作三年者當爲桂林僻處南荒，交通不便，未知肅宗駕崩，太子即位，襲用上元之故。"（《說文月刊》二卷三四四頁）

按唐代有兩上元，一爲高宗年號，一爲肅宗年號，前後僅差八十餘年，讀史者往往易於混同，故前人有"前上元""後上元"之區別。肅宗上元二年（七六一）九月二十一日壬寅，詔去上元之號，但稱元年，并改以建子（即十一）月爲歲首，故自是歲十一月起，依當日制度，實應稱"元年建子月"、"元年建丑月"、"元年建寅月"，……但至元年建巳月（即公元七六二之農歷四月）十六日乙丑，肅宗大漸，又詔改"元年"爲"寶應元年"，仍依舊以正月爲歲首，不用"建子"、"建丑"之目。桂林偏處南方，在五月十九日或許未奉到四月十六日之詔，但上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詔，相隔已八月，則奉到無疑，故苟題字者是官中人，應書"元年建午月十九日"，——或求明晰，更加上"歲在壬寅"——方合體制。若高宗上元三年（六七六），則至是年十一月八日壬申始改元爲儀鳳，實際上儀鳳元年並無正月至十月，（《舊唐書》取前元，故本紀五仍題上元三年，《新唐書》取後

元，故本紀三追改爲儀鳳元年。）題稱“上元三年五月”，於實際毫不抵觸。況肅宗之上元年號，與高宗重複，相去不遠，分應人所共知，使題字者是肅宗時人物，更不當單題“上元三年”以與前代相混。依此推論，余頗信上項題字乃高宗時物（六七六），非肅宗時物（七六一）。

李實先世

同上《考古記·補誌》錄《初唐造像記》一通，云：“大唐調露元年十一月八日，隨太師太保申明公孫昭州司馬李實造像一鋪。”（三四九頁）考《隋書》三七《李穆傳》：“天和中進爵申國公，……建德初拜太保，……高祖旣受禪，……拜太師，……開皇六年薨于第，……謚曰明。”同卷李穆子《渾傳》敍宇文述之言曰“今申明公嗣絕”，是隨太師太保申明公卽李穆。

《李穆傳》又言穆長子惇，次怡，次雅，次恆，次榮，次直，次雄，次渾。渾字金才，穆第十子也，中間略去二人。同書四本紀大業十一年，“五月丁酉，殺右驍衛大將軍、光祿大夫、郕公李渾，將作監、光祿大夫李敏，竝族滅其家”，《渾傳》又云：“於是誅渾、敏等宗族三十二人，自餘無少長皆徙嶺外。”又《舊唐書》一武德元年八月丁亥，詔曰：“隋右驍衛大將軍李金才、左光祿大夫李敏並鼎族高門，元功世冑，横受屠殺，朝野稱冤，然李氏將興，天祚有應，冥契深隱，妄肆誅夷。朕受命君臨，志存刷蕩，申冤旌善，無忘寤寐，金才可贈上柱國、申國公，敏可贈柱國、觀國公，又前代酷濫子孫被流者並放還鄉里。”則李穆之後人被徙嶺外者應已放還。調露元年（六七九）上去渾被誅之歲（六一五）亦已六十五年，“孫”字如從狹義解釋，實年應甚老，《造像記》不敍實父，難以推考，李穆之後在唐無登宰輔者，故《新唐書·世系表》未著其名也。

顏眞卿書顯亭

《鄭元慶石柱記箋釋》三云:“按唐中宗諱顯,魯公旣書峴山,何以又書顯亭也? 問之竹垞先生,先生示予唐大詔令顯慶五年正月詔曰:孔宣設敎,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鈔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多違,誠非立書之本意也。自今已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則知魯公之書顯亭者,遵顯慶之詔爾。”按君主時代諱名之法,朝自爲政,太宗世民不偏諱,而高宗已後,常用“代”、“人”等字替之,顯慶之詔,唯言朕名,其“自今已後”卽承此立言,非謂後世子孫均當如此行之,恐眞卿未便援高宗之詔,書中宗之諱也。朱氏之答,近於搪塞,意顏氏書此,或正缺其點畫,後人改正,不得而詳耳。

冬壽墓銘之試行分析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對冬壽身份的問題曾寫過一短篇札記，未有刊出，最近洪晴玉同志又提出研究（一九五九年《考古》一期），其中兩段（原三四至三五頁）涉及冬壽的事蹟，可見這問題還未得到結論，因取舊稿略爲增删，供大家研討。

1、對冬壽身份的了解，最要爲墨書銘記之分析，這是人所皆知的。銘記末着"薨官"兩字，依漢文一般碑誌來說，猶言死在任上，但就冬壽晚年來看，這樣子解釋似乎斷斷不適用。慕容仁失敗被殺之後，他卽東奔高句麗（《通鑑》九五），到死時也葬在那邊楊岳郡①，他顯然沒有回前燕去。據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三，樂浪、昌黎、玄菟、帶方四個郡和遼東國平郭縣都屬前燕管領，尤其撫夷校尉的"夷"，係指高句麗等言之，高句麗當然沒有這一類的官職。那末，我們很難說成"冬壽官於朝鮮二十餘年"②。

2、然則冬壽的官職是不是東晉所任命呢？據《晉書》一四《地理志》，魏初置東夷校尉，公孫文懿滅後，有護東夷校尉。咸寧二年（二七六），分幽州置平州。又據《晉書》一〇八及《通鑑》九一，元帝時任平州刺史、東夷校尉的是崔毖，大興二年末才被慕容廆兼幷。三年（三二〇），晉拜廆爲平州刺史。四年，又進廆爲都督幽、平二州東夷諸軍事。是護夷校尉本刺史兼官，任務頗爲重要，晉顯然不會把名稱甚相類之"護撫夷校尉"給予慕容廆部下一個較小的官吏——冬壽。

而且、當大興四年慕容廆進官的時候，晉朝並給以"承制海東命備官司置平州守宰"的特權（《晉書》一〇八），跟着、他就任命了一批他的屬吏（《通鑑》九一），那末，幽、平一帶任命官吏的大權，東晉已明

白地放棄了。跟着、晉成帝拜慕容皝爲鎮軍大將軍、平州刺史、大單于遼東公、持節都督，承制封拜一如廆故事(«晉書»一〇九)。穆帝又拜慕容儁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幷、平四州牧、大將軍、大單于燕王，承制封拜一如廆、皝故事(«晉書»一一〇)。那些時期，東晉都似不會特別任命他們的一個"叛臣"以挑動兩方的惡感的。到永和八年，儁雖然僭稱皇帝，離冬壽死時僅僅五年，以當時高句麗和建業交通非常梗阻(見下文)，冬壽如非通過遣使南下，東晉如未經詳細考慮，總不至隨便任命，時間可不容許了。

3、然則冬壽的官職全是廆所任命嗎？那也未必。在廆死(三三七)之前，他託陶侃代爲請封燕王，以他的部下要求來作證，第一位就是東夷校尉封抽(«晉書»一〇八)，直至遼東叛皝，東夷校尉封抽才棄城奔還(同上一〇九)；冬壽的"護撫夷校尉"顯是同樣職務，更似是冬壽最後的官稱，據此來推測，最少這一個官銜不是廆的任命。

4、如果不是自稱，則必有所受。«晉書»一〇九說，慕容仁"盡有遼左之地，自稱車騎將軍、平州刺史、遼東公"，皝黨封抽等既逃，則當咸和八年(三三三)閏十月至咸康二年(三三六)正月兩年餘的時期，仁總要任命官吏。(如«晉書»一〇九記"仁所署居就令劉程"。)因此可信冬壽最後"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平東將軍、護撫夷校尉、樂浪……太守"的官稱，是仁所任命。但那麼短短時期，似不會歷任"昌黎、玄菟、帶方"四個太守，它上頭加一個"舊"字(這個字可信)，其中總有慕容廆時代所任命的了。

廆和仁都沒有紀元，廆將死時還要求晉封他爲王，那末，廆的部下奉東晉正朔是很自然的事理。不過永和十二年之下年(三五七)正月朔，便改元昇平(見«晉書»八)，實際上幷無"永和十三年"。廆給陶侃的書曾稱，"方今詔命隔絕，王路嶮遠，貢使往來，動彌年歲"(«晉書»一〇八)，冬壽既跑到高句麗，就比前燕更遠，即是說，事隔十月，改元昇平的消息還沒有傳到朝鮮半島。

5、總括來說，冬壽墓銘結銜的前截幷不是他的現官，是慕容

仁所任命，後人這樣題寫，只替他表示他是個“不忘故主的忠臣”，他避居外地，仍然心懷故國，他始終擁護慕容仁而反抗慕容皝一派的。如此來解釋，或可以備一說吧。

此稿兩次投出，均被擱下，既不認其是，又不正其非，不外乎遂過飾非之爲臬，非所以廣爭鳴之路也，爰揭于此，以俟衆評。

① 一九五二年《文物參考資料》一期九一頁都有浩文。
② 同上一〇四頁宿白文。

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

通道記

自蜀相姜維嘗於此行，爾來三百餘季，

更不修理。　山則松草荒蕪，江則汾漚出岸，

猿怯高拔，鳥嗟地嶮，公私往返，並由山上，

人疲馬乏，觔力頓盡。　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揔管二州五鎮諸軍事、會州刺史、永安郡開

國公姜須達愍人生之荼苦，報委寄之

天恩，差發丁夫，遂冶舊道，開山棧木，不易其

功。　遣司戶參軍事元博文、縣丞郭子鴻、王文誠、

吳榮、鄧仲景監督，大隋開皇九年九月

廿三日訖。

右行書磨厓碑一，從南溪羅氏藏本錄出，聞係近在理番縣西北發見，其地名雜骨腦，蓋削崖刻成，不能移也。字大約徑寸，凡十一行。首行《通道記》通字低一格，餘九行則十五至十八字。第六行末"之"字下空一格，故第七行"天恩"字爲擡寫。末行祇四字，其"廿"字約齊於前行"大隋"兩字之間。磨厓面積約長六〇公分，闊不及四十公分。宋趙明誠《金石錄》、王象之《輿地碑記目》及嘉慶《四川通志》、孫星衍《寰宇訪碑錄》、趙之謙《補錄》、劉聲木《續補錄》等均未著錄。

治道者姜須遠　姜氏、《隋書》無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古今姓氏書辯證》(一三《姜姓》)亦未見其人，世系及出身終官，都無可考；所知者唯《隋書》本紀二、開皇八年三月"壬申，以成州刺史姜須達爲會州總管"一事，然恰足與本碑相證，殊巧合也。由碑題年

月觀之，須達治道，蓋在涖會一年後。此後《隋書》本紀十四年九月下又見“丁巳、以基州刺史崔仲方爲會州總管”一條，同書六〇《仲方傳》：“後數載，轉會州總管；時諸羌猶未賓附，詔令仲方擊之，與賊三十餘戰，紫祖、四鄰、望方、涉題、千碉、小鐵圍山、白男王、弱水等諸部悉平，賜奴婢一百三十口，黃金三十斤，雜物稱是。”須達是否至此時始受代或轉任何官，亦難猜擬。復次、須達爵爲永安郡開國公，考《新唐書》世系表七三下天水姜氏寶誼亦封永安公，隋、唐封號恆與其人之郡望相依附，須達或出天水姜氏。若參軍事元博文等五人，更無可考。

隋會州　據《隋書》(二九)《地理志》，會州卽大業之汶山郡，統縣十一，轄境頗廣。約言之，相當於唐之茂、翼、當、悉、靜、恭、柘七州及松州之一部。志云：“後周置汶州，開皇初改曰蜀州，尋爲會州，置總管府，大業初府廢。”《太平寰宇記》七八云：“隋開皇五年，改汶州爲蜀州，六年又改爲會州，取西夷交會爲名。”《元和郡縣志》(三二)祇謂“周保定四年立汶州，隋開皇五年改爲會州”，蓋漏去改蜀一節。

二州　須達銜稱總管二州五鎮諸軍事，考六朝迄隋，總管兼權州數，向無一定，須達當日兼權何州，史乏明文，但必爲會州鄰接之州，則事無可疑(參拙著《括地志序略新詮》)。今以楊守敬《隋地理志圖》驗之，會州南接蜀郡、自有益州總管府外，東接緜州金山郡，開皇初曾設潼州總管(參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一三一頁)，論地域關係，似歸益州兼權。惟東北接扶州同昌郡，後周所設扶州總管，隋初早廢，《元□碑》亦稱開皇九年爲扶州刺史(參同前《編年表》一三二頁)，頗信須達係總管會、扶兩州也。

五鎮　此則不易確考。會州管下，知隋初已置者，有：

金川鎮　《元和志》茂州通化縣云：“周武帝時於此置石門鎮，隋開皇六年，以近白狗生羌，於金川鎮置金川縣。”《舊唐書》(四一)《地理志》通化縣，“後周置石門鎮，隋改爲金山(川訛)鎮”，未知改

縣後鎮仍存否？此外如：

和山鎮　《元和志》翼州、“隋大業三年，省州，改置和山鎮”，則大業始設。

利川鎮　《舊唐書·地理志》：“貞觀二十一年，析置當州，以土出當歸爲名，州治利川鎮。”此鎮或隋代已有。

通軌縣鎮　《通典》(一七六)當州、“西北到故通軌縣鎮二百里”，按隋初已有通軌縣。

嶺巖鎮　《通典》靜州、“東南到臨翼郡嶺巖鎮一百四十里”。(卽翼州)

長碉鎮、柏嶺鎮　《通典》柘州、“西至郡內長碉鎮九十里，北至恭化郡柏嶺鎮八十里”，按字書無碉，《寰宇記》八〇正作“碉”字。“恭化”卽“恭州”，同書恭州云：“西北到柏嶺鎮四十里。”

江源鎮　《元和志》交川縣、“江源鎮在縣西北三十里”。

隴東等五鎮　《新唐書》(四二)《地理志》翼州、“有隴東、益登、清溪、禦藩、吉超五鎮兵。”

其屬隋扶州轄內者，如：

寧遠鎮　《元和志》松州嘉誠縣、“寧遠鎮在縣北一百里”，按嘉誠隋屬扶州。

右自嶺巖以下十鎮，隋時有否，所未詳也。

姜維之關係　碑首云：“自蜀相姜維嘗於此行”，依上考證，事當非虛。《蜀志》三《後主紀》，延熙十年(二四七)，“是歲，汶山平康夷反，維往討，破平之。”同志一四維本傳：“十年，遷衞將軍，與大將軍費禕共錄尚書事，是歲，汶山平康夷反，維率衆討定之。”考《元和志》維州云：“初蜀將姜維、馬忠北討北汶山叛羌，此其地也。”同州薛城縣，“姜維山在縣西一里。”《舊唐書·地理志》維州，“今州城卽姜維故壘也。”又《寰宇記》：“姜維山，姜維昔日屯軍於此山。”按唐武德設維州，卽紀念姜維而名，維州舊址正在今理番北稍西，理番又在隋會州境內，則嘗於此行云者，當指平康之役，下至開皇九

年（五八九），已餘三百四十年矣。

記文頗雅潔，然如往返之往從亻，與今"住"字幾無異；疲闕旁兩點作疲；蔺字字書不收，唯《玉篇》云：筋、俗作筯，此又改從艸；儀同之儀從彳；治道之治從冫，則同乎鑄冶之冶。蓋字體正宗，至宋始嚴，六朝迄唐所出石刻，於字之偏旁等，都不大措意，非徒此碑爲然也。《康熙字典》慜字下祇採《廣韻》"聰也"一訓，且云："按《正字通》溷愍、閔誤，"今觀此碑，則隋人已以慜代愍、閔，不自《正字通》始。若"總"必作"揔"，"刺"必作"刾"，隋唐碑誌什九如是，無待贅舉矣。淸人或見唐刻書隋爲隨，遂有疑隋時非去"走"者，其實初唐書刻多沿勝國作"隋"，稍後乃或復其舊，本碑早在開皇九年，"隋"字亦已去"走"，是足以袪或人之惑也。

一九四四、一、二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舊同事李方桂新自理番歸成都，曾親見此碑，貽書相告，略云："此碑在山坡上，距現今大道頗遠，想是古道之所經處。爲土掩蓋，大約三四年前，山崩，又復出現。……其中一字，與大著不符，卽公私住還，非公私住返。……威州（古維州）在理番東北，今城附近山坡上有舊城遺址，俗稱姜維城，城牆三分之一仍可見。"按當日據羅藏搨本，"還"字適甚漫漶，僅留辶之跡，故擬爲"返"，玆得李君指示，合予更正。

李書又云："同處又有一唐碑，字略大，較隋碑寬而短，共八行。"玆照錄如下：

> 朝散大夫檢校維州刺史上｜柱國焦淑爲吐蕃賊侵境｜〔以上兩字不清楚〕，並董敦義投蕃，聚結逆｜徒數千騎，淑領羌漢兵｜及健兒等三千餘人，討除｜其賊，應時敗散。｜開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記。｜《典施恩書》。

按開元中吐蕃屢次入寇，此非大股，故史無明文。焦淑亦無攷。據《舊唐書》四一，貞觀三年，左上（？）封生羌酋董屈占等內附，復置維州，咸亨二年著刺史董弄。五年，西羌首領董凋貞歸化，置徹州。

二十年，置當州，以松州首領董和那蓬爲刺史，顯慶元年，蓬嫡子屈寧襲位。同年，生羌首領董係比射內附，置悉州，以爲刺史。開元二十八年，置奉州，以董晏立爲刺史。乾元元年著西山子弟兵馬使嗣歸誠王董嘉俊。此外董姓尙有見唐人集者，殆皆生羌歸化後所改之漢姓也，是否取音近，未得而詳。一九四七、五、七附識。

（原刊一九四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洛陽趙公墓磚之可能主人

洛陽澗西區磚一方,據報告,其殘文如下:

……□□□□□□□

……武德八年歲次□

……囝辛卯朔十六日

……□始平縣隋

……將軍光祿大夫涼

……□大業十四年正月

……今權賓洛州河圔

……□□趙公銘記(一九五九年《考古學報》二期一〇三頁)

除末行外,各行字數是否一律,原文未提及,從其款式及文義觀之,相差當不過一二字。武德八年乙酉應爲始葬之年,依朔閏考是歲十一月辛卯朔,則第二行末可補"乙"字,第三行頂可補"酉十一"三字,其第四字既爲"月",則認各行頂缺去三個字,不會大錯。始平縣似是趙公原籍。光祿大夫從一品,大業三年始置,由此推之,"涼"之後似闕"州刺史"三字,惟三年已改武威郡,則趙公之任涼刺,必在改郡之前。"大業"上得爲"以"、"卒"等字,于時煬帝尚存,自然書大業十四年,今《隋書》不著,特唐人削之耳。當日兵戈擾攘,運喪不易,墓銘所以記"權殯"也。

材料如此不完,趙公何人,當然不易作出決定,今祇揭出其可能者之一。《唐戶部員外郎趙威誌》云"天水郡人也"(《芒洛四編》三),天水祇是趙姓郡望,不是威之里居。誌又云:"祖遐,隨任安州刺史。父相,任涼州刺史。"我曾謂"涼州刺史是否在隋所官,極難決定,威卒顯慶元年,年六十□,則生開皇八至十六年之間,其父相官

涼州有可能在隋世”(«隋書求是»二三七頁)。今再詳之,“任涼州”承上“隨任安州”而言,不稱“皇任”,相官涼州爲隋任,當可據此定之。趙姓在隋代刺涼州者固不定趙相一人,然亦未必有許多(可從«牧守編年表»見之),揣爲趙相墓磚,雖無積極條件,同時亦無積極條件能斷其必非,故曰相爲可能墓主之一也。

甘肅永靖靈岩寺殘碑

這塊殘碑是一九五一年十月炳靈寺石窟勘察團馮國瑞等所發見，“剝蝕大半，字迹模糊”，首題“靈岩寺記，副使饍部郎中魏季隨文”。馮氏釋云：“第七行是：‘御史大夫清河崔公公德而武禮而文英……’根據明正德十二年重修《古刹靈岩寺碑記》十六、十七兩行有：‘唐初命御史大夫清河崔公公德武禮文英果謀度普天率土諸月集至開元十……’，主要的‘唐初命’三字，在明人蓮花生寫碑記時，尙能看淸。今據原石第七行的兩‘而’字，說明是崔公德、崔武禮、崔文英三人修建的石窟。又原石第十三行：‘國爰命書佐記之岩極時開元十九春三月……’可證崔公德等從唐朝初年建窟，到開元十九年春三月才完成的。”（《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三年一期卽總二九號二六——二七頁）

按永靖在唐與吐蕃之交通線上，《舊唐書》八，開元十九年，“春正月，……辛卯（卯應作未），遣鴻臚卿崔琳入吐蕃報聘。……二月甲午，以崔琳爲御史大夫。三月乙（乙應作己）酉朔，崔琳使于吐蕃。”同書一九六上《吐蕃傳》：“（開元）十八年十月，名悉獵等至京師，詔御史大夫崔琳充使報聘。”又《新唐書》七二下南祖崔氏武后相神基之姪“琳、太子少保”。淸河爲崔氏郡望，唐制御史大夫只有一員，副使非常有之差使，出聘則有之，琳的伯父佐武后，他仕玄宗朝是相當的，結合這四種條件來比勘，碑的御史大夫崔公卽崔琳，已絕無可疑。

最壞的由于明人失考（也許碑至明代已頗漫漶），把崔公時代推上唐初，馮釋遂有從唐初建窟之大誤會。依現有史料來看，琳以十九年三月朔出發赴吐蕃，同月之內，儘可能行至永靖，（約當唐河

州，去長安一千四百餘里。）換句話說，這碑係琳出國途中留題，他並非建窟，故有"爰命書佐、記之岩極"之語。（"國"字應屬上讀，惜原文未詳。）副使魏季隨撰文，照例對琳贊揚一下，"御史大夫崔公"文意應一頓（前文未詳），第二個"公"字承上"崔公"而言，"公德而武，禮而文，英……"句法與論語"子溫而厲"相同，是對琳的稱贊，馮釋憑空造出"公德"、"武禮"、"文英"三個人名，以爲皆繼續建窟之人，于文義殊欠體會。

副使魏季隨曾官主客員外郎，見《郎官石柱》，又官監察御史，見御史臺《精舍碑》。《元和姓纂》，武后相元同生愔，愔生季隋，膳部郎中；饍、膳字通，名則作"隨"爲是，武后之相，其孫仕玄宗至郎官，時代亦合。

最末、馮以"蓮花生"爲明人姓名，考舊日題識往往用"荷（或蓮）花生日"字樣，疑馮氏所見，"生"下"日"字不明，因誤會蓮花生爲人的名號也。

李 秀 碑

一、李秀殘碑及其幾度移徙

李北海邕撰書之《雲麾將軍碑》有兩種：一爲《李思訓碑》，在陝西蒲城縣，它的歷史比較簡單。一爲《李秀碑》，傳下來的經過、頗爲複雜錯亂，現在我提出來討論的就屬於後一種。

趙明誠《金石錄》六最先有"《唐雲麾將軍李秀碑》、李邕撰並行書、天寶元年正月"的記載，又同書二七稱"碑在幽州"，其後陳思《寶刻叢編》六及無名氏《寶刻類編》三，都把這碑附入幽州，但在幽州哪一縣，沒有明文。

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六月，粵人黎民表撰《古墨齋記》，稱《李秀碑》舊在良鄉縣學署，不知在某一個時代，被學官裂作柱礎，到近年再修學舍，把新石調換，那些柱礎抛棄在瓦礫裏面，沒有人設法保存，幸得邵正魁、董鳳元(董是福建人)兩人經過該地，察知實情，告訴宛平縣知縣內鄉人李蔭(號于美)，由李函請良鄉縣令將殘石運到北京，藏之縣署內的別室，託王世懋(世貞的弟弟)替他題上一個古墨齋的扁額(以上據《金石萃編》八五引《沈榜宛署雜記》卷三撮錄)①。按楊士奇《東里續集》："李北海《雲麾將軍碑》，永樂丙申，用之在北京以寄余者，此碑出良鄉縣。"又楊愼《升庵集》："《雲麾碑》刻在長安，今良鄉有搨本，遠不如也。"(據同治修《畿輔通志》一三八轉引)依兩楊的記事，知《李秀碑》原日確在良鄉，但永樂丙申(一四一六)時是否尙完好，又已否移至學官的衙門，都不曉得②。手頭沒有良鄉縣志，也不知現在有無福祿鄉的名稱。(檢《畿輔通志》四六的良鄉縣圖，未見這個名稱。)但從裂作柱礎起、至再修學舍，其間必經過好幾十年，那末，這塊碑石遭受到折磨的災難，最遲總在永樂之後，《畿輔

通志》一三八據楊慎言以斷其時《李秀碑》尚係全文，未毁爲柱礎，論據是薄弱的。

碑石既原在良鄉，至萬曆初始移宛平，我們就知道劉侗(崇禎時人)《帝京景物略》所說，"萬曆初、河南內鄉李公蔭令宛平，發地得柱礎六，微有字迹，洗視之，唐李北海《雲麾將軍碑》也，存百八十餘字，碑首存'唐故雲'三字"(據《畿輔通志》引)，以及孫承澤《庚子銷夏記》所說"碑不知何時入都城，宛平令掘地得六礎，洗視乃《雲麾碑》"，以爲殘碑在宛平掘出，吳涵、《雲麾將軍斷碑記》以運至宛平爲嘉靖中的事，都是傳聞失實的③。

其次、萬曆初所得的殘字共有若干，也各說不同，董其昌《書樂志論跋》說"僅存三百許字"，(據《萃編》引。《畿輔通志》引作"二百許字"，當是筆誤。)《帝京景物略》說"百八十餘字"(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同)，現在據翁方綱所摹舊搨五石，得三百四十七字(見下文)，則董其昌的話大致不錯，劉、孫兩家如非所見搨本不全，就是靠耳不靠眼了。

以後，殘石的經過又怎樣呢？《庚子銷夏記》稱，"不知何時又移至少京兆署中，止二礎，其四礎傳謂萬曆中京兆王惟儉攜去汴中"。依這一說，殘碑的二度搬家，應是萬曆中的事④。但我檢《畿輔通志》二九《職官表》，萬曆朝的順天府尹並未記錄王惟儉的名字，當然、它是缺漏許多許多的。葉奕苞《金石錄補續跋》六說"在順天府廨中"，也不的確。至於六礎、四礎的問題，下文再行討論。

現在再談到殘碑的三次搬家了。遺留在順天府府丞署那兩塊，不被人們重視，隨處抛棄，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石門吳涵適任府丞，問之胥吏，都說沒有，一日署中閒步，僥倖地於草堆中發見。他自己揣着，如仍放在本衙門之內，第一恐怕像良鄉學官，不知愛惜，任意破壞，第二又恐怕像王惟儉一般，愛惜太過，據爲己有，他於是想出一個比較安全的辦法，把它嵌在府丞衙門附近的宋丞相信國文公(天祥)祠堂的牆壁(據《萃編》引吳涵《斷碑記》)。吳士鑑《九

鐘精舍金石跋尾》乙編竟說，“琢爲二礎，嵌於京師法源寺”，誤認翁方綱的摹刻(見下文)爲原刻，未免失考。

殘石的情形，據《萃編》說，“碑僅存二圓礎，徑皆一尺七寸五分，各十二行，中行十二字”，王昶著錄的字數，共一百四十九，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五七又補上四個字。

要論殘石的數目，不可不先談一下翁摹，以爲引線。據說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翁方綱由宋搨的殘本，摹出三百六十三字，給宛平縣知縣胡逊刻之古墨齋，我所見的搨本，分爲兩紙，旁邊題着：

> 嘉慶己未秋、大興翁方綱摹宋搨殘本，知宛平縣事武進胡逊重勒於古墨齋。

惟是翁氏沒有原碑可比對，所以隨便聯綴，毫無文義可循。

再過六年、即嘉慶十年乙丑(一八〇五)，翁氏又得大理卿楊介坪家藏明搨，摹寫出來，仍由胡逊勒石，嵌於北京南城法源寺的牆壁，我所見的搨本共五紙，旁邊題首：

> 北海書《李元秀碑》，舊搨殘額一，横一，圓礎二，又半礎一，凡五石，三百四十七字，嘉慶乙丑夏、北平翁方綱手摹，毗陵胡逊校勒。

翁氏所見這一殘本，顯是明代宛平縣的舊搨，陳萬璋以爲“摹自文丞相祠壁”，是錯誤的，因爲相國祠壁祇存兩石，不得有五石。但如果李蔭初次覓得的石總數是六塊，後來被王維儉攜去四塊，就跟翁氏的見本差了一塊；照這樣來看，劉、孫兩家六礎、四礎的傳說，實在有點靠不住，從他們宛平掘出的影響之辭，也够反映。可惜《古墨齋記》對於殘石共有幾方，並沒記出，致令現在仍留下一個疑點。

二、搨本 所謂“唐搨”與宋翻之別

原碑無疑最遲至明初已損毁，人們興趣遂集中于搨本，這是書家唯一重視的問題，然而某本究從甚麼時代傳下，後來怎樣轉手，

其歷史多是模模糊糊，不大搞得清楚的。《李秀碑》的搨本，依南海孔廣陶說，大致可分爲兩項：

1、羣推爲唐搨的孤本，清同治六年，孔以一千六百金購自潘氏，存七百十九字，眞是一字兼金了。

2、宋搨翻本，可再分爲兩種，其一不全本，據孔氏說，存五百八十三字，自明中葉至同治間，俱與唐搨合藏，至是始分屬兩家。其二較全本，剝蝕才廿餘字，卽陳萬璋從開封郭姓購得之本。

就個人觀察，首先所謂"唐搨"，實大成疑問。孔本後來轉手到順德辛仿蘇，"裝潢舛錯，無文理可誦"（孔跋），如果眞傳自唐代，怕不至弄成這樣四分五裂之現象吧！循閱各跋，時代較前者不外明嘉、萬間人，如果由唐歷宋以至明，宋人應該有多少留題，而今卻未見到，孔跋衹稱是"二百三十年前彌縫裱法"，已不覺露出破綻。全碑約計千五百餘字，而這本存字不及半數，依此來窺測，大可能是元代明初碑已殘裂後的集搨，故無從聯綴。嚴義地說，衹可稱爲"唐石的搨本"（不是宋人翻刻的石），不能遽假定爲"唐搨"，這樣批判，似屬持平之論，并非有意低估，因爲收藏家始終沒有提出唐代搨本的證據啊。

其次，我們何以相信宋代有翻本，這應該先行說明。《李秀碑》原在家鄉，是鐵的事實，兩宋時良鄉都屬遼、金範圍，遼代對北方文物之南運，稽禁很嚴，而北海碑在文化界中，需要量是很大的，大宗偷運既不容易，市賈牟利，翻本自必應時而生（可能是木刻）。翻本無論如何巧妙，鋒鋩等總不能十分逼肖，一跟眞本比對，魚目之混，便躍然紙上了。

宋翻的起源如此，明永樂時楊士奇見本或者衹是宋翻流傳下來，或者是良鄉殘搨，都有可能。大約遼、金、元三朝，良鄉與中原隔斷，北人又不重視這些碑碣，仔細想來，《李秀碑》到元時怕已非常毁損，前文所提最遲永樂之後，還嫌估計得太晚。宋翻是南方產物，所以下至明初，文人就很少獲得良鄉本、宋翻本與蒲城本兩兩

比讀的機會，楊愼混良鄉、蒲城爲一本，又說《思訓碑》在長安，都是這種事實的反映。由是而訛以傳訛，復因宋翻不像北海，朱孟震(字秉器，隆慶進士)乃謂蒲城者爲趙孟頫臨本(趙崡《石墨鐫華》三)，《石墨鐫華目錄記》又謂良鄉本肥媚，孟頫書無疑，其實他所爭執的或祇是宋翻，指鹿爲馬，無有是處。

董其昌跋孔本云："余有《李秀碑》全文可讀，比此帖多數百字，然是宋人重刻，不若此帖之奇古，蓋唐搨，世之罕物。"他所見的宋翻，無疑與萬璋本同源(但還難肯定地說同是一本)，也就是他在《前樂志論跋》說"曾于海上顧氏得全本，雄秀異常"那一本了⑤。

三、陳萬璋蔣策據宋翻還原及勒石

不得已則求其次，然而宋翻的全豹，到清代乾、嘉之際，也幾于天壤絕迹了。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琉璃廠書畫樓的老闆陳萬璋(號崑瑜，大興人。)從開封郭姓購得全碑的裱裝舊搨本，攜回北京，經過朱爲弼、蔣策鑑定，認爲是宋末元初的遺迹。但原來裝裱時不懂文義，致次序倒亂，難於通讀，經過數年考慮，才由萬璋自己把整個碑還原，而且"就五石分裂之痕，追其連屬之迹"(引陳萬璋《跋》)，釐定爲三十四行。這定本得朱、蔣的同意，由他兩人僱工摹勒，集資上石，仍效翁摹辦法，於道光七年(一八二七)樹在法源寺裏面，碑的下方，順次附刻英和、朱爲弼、蔣策、陳萬璋的四篇跋文。至於陳萬璋原藏的搨本，據顧燮光《夢碧簃石言》一說："郭氏藏本旋歸臨川李氏宗瀚，宣統間歸於元和王子展觀察。"(按王名存善，清末曾在廣東候補。)

在還原當中，還包藏着一段攘功小史，以前未被人家揭出，我現在把朱、陳、蔣三個《跋》抄在下面，明眼人一看，大致當可了然。

> "道光四年，歲在甲申，余以順天府丞謁宋丞相文信公祠，見嵌壁二石礎，卽世所稱《李秀殘碑》也。搨以歸，因步蘇文忠石鼓作詩，其末云，華亭曾見全璧來，嚴壁行搜付梨棗。余同年蔣簡圃侍御策見之，曰，子誤矣，華亭刻入《戲鴻

帖》中，止數百字，安所得全璧乎？盍往觀法源寺石刻乎。遂同觀之，其石凡五，乃大理卿楊介坪前輩家藏舊搨，前內閣學士翁覃谿先生手摹勒石者。又數日，謂余曰，廠肆書畫樓陳君萬璋有完本，盍往觀乎。余曰，北碑向無完本，近者江右李氏亦有墨刻，僅數百字，安所得完本乎？簡圃曰，此碑陳君得之於河南省城，藏諸家有年矣。遂邀陳君假觀焉，諦審再四，定爲宋末元初搨本，文凡一千五百廿九字，剝蝕者弗計，篆額文九字，洵鴻寶哉。爰與簡圃釐正其裝潢文字之次序顚倒者，居然可讀矣。簡圃迺選善工，摹勒貞珉，越三年碑成，用白金若干斤，樹之法源寺，竊附覃谿翁石刻之後。傾而嘆曰：物之顯晦固有時乎，此碑碎於良鄉，移於宛平，今存僅二礎，乃以余一詩而獲全璧，奇矣。且此二礎之存於今者，吾鄉吳匯菴少京兆之力也，越百三十餘年而余官此，又得此翰墨緣，豈偶然哉。爰裒集此碑各考證及前人詩歌題跋爲一編，付之梓人，因敍爲記，刻於石之下方，以志簡圃好古之篤，即以志我兩人金石之交，後之覽者或有取焉。

道光六年丙戌秋八月朔　　　　　　當湖朱爲弼。

朱《跋》於釐正文字，完全與蔣同居其功，萬璋則祇言得本，釐正一層，完全抹煞。我們又看萬璋自己怎樣說吧。

嘉慶二十五年，余於汴梁市肆郭姓購得此碑搨本，視向所見字數多至數倍，惜裱工割裂，讀之不成文。嗣於法源寺壁上，見有大興翁覃谿閣學手摹此碑殘石者五，乃摹自文丞相祠壁者也，與此本參校，就五石分裂之痕，追其連屬之迹，字櫛句比，竟我完善。蔣簡圃侍御見之，曰，安得此無縫天衣也，鴻寶出世，不可不公諸同好，遂傾囊屬余重刻一碑，以還廬山眞面云。

時道光七年丁亥沓　　　　　　陳萬璋記。

萬璋《跋》在朱《跋》之後，朱怎樣說，他總是曉得的；現在他衹敍出自己如何領悟來還原，得蔣的同意，對朱却隻字不提。還原工作究竟誰幹的，陳、朱倆究孰是孰非，我以爲最簡易的判定，莫如請出中間人蔣策來作證，試看蔣的《跋》文吧。

> 大興陳子崑瑜、多能好古士也，余官京師，數從借觀其所藏碑版，多可寶者。辛巳之春，崑瑜歸自大梁，以所得北海書《雲麾將軍李秀碑》搨本見示，字數視明代傳本多至數倍，又通體完好，無剝落痕，決知爲兩宋間物。獨惜其裱工不諳文義，次序顚倒錯亂，至不可讀，思欲於閒中一是正之，未暇也。又數歲，崑瑜手定一本，以示余，曰，此可爲定本乎？余讀之，首尾完具，渾然天成，無一字可移易者，因歎崑瑜用意之勤，而排次精審如此，遂使北海此書，更千餘年復還舊觀，是不可不公諸世也。爰從崑瑜借得其本，依其所定次序，重摹勒石，議建之南城法源寺中，以永其傳，自己酉歲開雕，更年餘始蕆事，而余適銓守嘉定，亦匆匆去矣。臨行、題數語，記其顚末。因念書家好古，古今人殆不相遠，此碑見後一二百年間，必有以得見大興陳氏本爲幸，如所稱海上顧氏本者，而余摹勒之本，流布海內，其視原本風神氣韻，相去幾許，又不知作何品隲矣。
>
> 道光七年歲次丁亥孟夏　　盧龍蔣策記並書。

我們首須認取、蔣《跋》不特在朱《跋》後，且在陳《跋》後，對朱、陳兩人的爭持，是明瞭不過的。朱是他的同年，又官居府丞，如果朱確曾一度參與釐正工作，總不會完全抹煞。現在他却把是正之功，全挂在萬璋賬上，絲毫不以爲自力，朱、陳的是非就全盤托出了。據我的觀察，斥貲立碑，朱力居多，然而斥貲與文字釐定是各別一回事，不能因陳是書販，把人家的功勞寫入自己的賬(書販業務常具相當的文化知識)。近人說，阮元刻《積古齋鍾鼎彝器款識》，是掠朱爲弼之

美，現在我說，朱刻《李秀碑》，是有意掠陳萬𤩽之美，這話怕不至於過分吧。

四、還原的碑文

係據法源寺碑搨本錄出，略爲改補數字。孔本附廣陶的釋文，他稱法源寺僧曾贈以此碑，但對校時可有十把個字不相同，簡稱爲“孔釋”。“翁”則表示翁方綱所摹的字。

唐故雲麾將軍左豹韜衛翊府中郎將遼西郡開國公上柱□（1）李府君神道碑並序

靈昌郡太守李邕文並書　逸人太原郭卓然摸勒並題額

嘗以張子纘承，珥貂蟬者七葉，楊公丕構，乘朱輪者十人，矧乃地雄一方，鼎貴百代，揔武□而□□，絕朔漠而横行，故能軒蓋｜六朝，印綬千數，騰趠今昔、飛行去來者，其惟一門歟。公諱秀，字玄秀，范陽人也。《姓苑》曰，范陽李者，其先出自隴西。洎前燕太子太｜保武陵元公產，產子續，濟北郡守抗，後魏北營州刺史固安侯崇，崇子儼，遼東太守，𡇒家焉。代爲本官，累登連率，其政□大，其人｜底寧，以至於曾祖諱溢府君，遼東都督，全（2）德安仁，畢誠大節，臨下以簡，制事以中。祖諱稽府君，左衛大將軍、持節燕州刺史，英算｜雄舉，武誼超絕，猿臂貫革，鶴陣搴旗。考諱謹行府君，左金吾衛大將軍，牙將晝（3）巡，信臣夜拜，忠無二命，義有一心。公幼而英明，壯｜而特達，碩膚海口，美髯鸛頷，讀書益智，笑三年之爲癖，酌酒行禮，短七賢之過差，意氣論交，平生感義，引弓抱月，澤劍流星，誦習｜六韜，不異人意，尋覽三略，殊歎莫□。及二九渡（4）遼，什伍禦寇，耳以金鼓，目以旌旗，紛紛紜紜，雜雜沓沓，公乃獨出獨入，一縱一横，□｜飛鏃應弦以陷堅，迴戈隨手以包敵，議者以爲良將之子，名公之家，張遼解圍，蓋其小□（5），李廣飛將，居然在兹，特拜游擊將

軍。日｜者犬戎侵邊，虎臣擁節，公以名數見召，義勇備行，逮登隴預謀，入幕（6）規畫。公曰：多算少算，惟稟

廟堂，七縱七擒，終期主將，｜今吐蕃之勝者有五，我之長者惟一，誠能沮彼勝，用此長，師可（7）濟矣。何者五勝？一曰深入　　國家之地，二曰大收　　｜國家之麥，三曰排甚厚，五兵不能穿，四曰陣甚堅，三軍不能潰，五曰槍長鋒利，短兵□（8）能敵。何謂我之長者一？若練蕃兵，選驍騎，｜伺其去，誘之來，馬小而人多，甲重而排厚，無陣可整，無地可依，以蕃兵撓其行，以驍騎乘其□（9），此以一取十，所云必勝也。時議休｜之。一戰而吐蕃大敗，　　恩加忠武將軍、右衛翊府左郎將。累載、吐蕃報東門，掠西收，衆倍於昔，心銳於茲，蓄糧練兵，設奇乘｜間，是時也列藩失稔，諸軍艱食，轉輸不足以□□，倉囷不足以曠旬，戰則我單師，彼厚陣，守則我糧絕，彼資多。公乃言曰：不若罷｜全軍退就粟麥，用偏卒薦食牛羊，驅之不難，攻（10）之又省，自可持久，邀其墮歸；且吐蕃以大軍迴，小敵在，何有備預，必不誡嚴，其或｜銜枚銷聲，乘夜竊發，攻前擊後，襲東取西，此可□也。兵法曰、以少擊衆，必以日之夜，理符（11）於此。議者多之，聽其言，行其策，旬有七夕，｜雲霧晦，風沙昏，公乃晤號潛□，深入□振，吐蕃以爲　　天兵揔集，圍師數重，盡其力以自誅，回其亂以自北，遲明而營壘□踣，｜亭午而道路縶縲者不可勝數。我　　天子錄異等，加懋功，特拜雲麾將軍、左豹韜衛翊府中郎將，封遼西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前後降　　宸翰、賜　　御衣金銀□□錦服者至於八□，嗚呼！日有側，時有來，以開元四載（12）四月一日，春秋｜六十有二，薨于范陽郡之私第，邊鎮奪氣（13），士卒悼心。惟公德禮冠倫，周仁而

勇，詩書滿腹，多才而謙，朋執頌之，雅推碩友，　　　　｜朝廷許者，僉允長城，祿俸散於戰人，玉帛均於門□（14），或暮春三日，高秋九辰，或納吉延賓，獻歲聚族，盛禮張樂，撞鐘舞庭，輿馬蹀｜於郊坰，羅縠照於廊廡。

國家方築壇拜將，分□（15）即戎，而魂歸於天，山藏於澤，命也！夫宜室范陽郡夫人班氏，西河｜郡司馬恩府君之息女，賢和淑慎，靜恭貞白，移□（16）而輔之以德，訓子而教之以方，亦既有成，曾是無愧，以天寶元載、合葬｜于范陽福祿鄉原，禮也。亂子、朝議大夫使持節景城郡諸軍事守景城郡太守兼橫海軍使、仍充河北海運副使、賜紫金魚袋、上｜柱國偃，智員謀長，體大心正，懿文壯武，廣孝移忠，惟肖前人，克搆丕業，形政尤異，□（17）事通明，直繩閑邪，遠量容物，賙懸軍之急，｜海無驚波，恤巨防之虞，山不舉燧，利倍往昔，功省今茲，名動藩維，福潤河朔，夫子云，與其進者也。每泣血桐柏，椎心霜露，恐桑田｜或變，陵谷仍遷，是題豊石之碑，式表先公之墓。其詞曰：　　倬彼茂族，赫乎高門，經文緯武，翼子謀孫，岳立邊鎮，風生塞垣，英奇｜照灼，朱紫頻繁。　其一　施及我公，克廣爾祖，敦書悅樂，重規疊矩，受略揔戎，設奇捕（18）虜，東征西襲，戰勝攻取。　其二　克賞懋功，｜屢拜榮祑，五色□去（19），萬里投筆，遼水渺瀰，隴山嵓（20）崒，勤勞報主，往還計日。　其三　　聖代流渥，昌時樹勳，衣題錦字，札曜｜天文，方將遏虐，奄苒招魂，悲纏九族，戀切三軍。　其四　（21）河東浮，白日西側，還流不□，倒輪無力，大將未臻，短辰已極，草樹蕭｜條，雲山慘惻。　其五　哀哀令胤，欒欒棘心，築墳則古，紀石非今，訴終天兮痛結，跼厚地兮悲深，□斯人兮至性，伊厥□兮□（22）尋。　其六｜　　天寶元載歲在壬

午、正月丁未朔、十□日建。　　　慈□（23）□□張昂等鐫。

碑內凡遇“國家”及有關涉朝廷的字樣，其前頭大抵空三格或不及三格，現在統以三格爲準。錄出的碑文，有若干字應該說明的。

（1）上柱□　所缺的應是“國”字，孔釋逕作“國”。

（2）仝德安仁　《補正》五七作“令德”，但這個字下面作一畫，“令”字不應那樣寫，而且與下句“畢誠”不相對，參看下《景教碑》注⑫。孔亦釋“仝”。

（3）牙將晝巡　晝字係據翁摹舊搨補入，孔釋同。

（4）及二九渡遼　渡字祇存氵旁，陳生箕裘猜爲“渡”字，可信。

（5）蓋其小□　翁摹舊搨“小”下有殘文“卞”，孔釋“者”。

（6）入幕規畫　幕，翁摹舊搨誤作“舉”，這因他沒有看見“入”字的緣故。

（7）師可濟矣　孔釋“有濟”。

（8）短兵□能敵　依於上文“五兵不能穿”、“三軍不能潰”的句法，空格必爲“不”字無疑，孔釋同。

（9）以驍騎乘其□　孔釋“其後”。

（10）攻之又省　攻，孔釋“吳”，石印不明。細審文義，似指牛羊而非指敵人，“攻”字自不合。

（11）理符於此　符，孔釋“存”。

（12）開元四載　翁摹宋搨作“四年”，說見下文。

（13）邊鎮奪氣　孔釋空“氣”字。

（14）玉帛均於門□　孔釋“門戶”。

（15）分□卽戎　孔釋“分閫”。

（16）移□而輔之以德　翁摹舊搨“移”下空兩格，大約他所見的搨本，“而”字也不淸楚。

（17）□事通明　孔釋"立事"。

（18）設奇捕虜　孔釋空"捕"字。

（19）五色□厷　字書有厷字，音突，文義不適用於這裏。惟"色"下之字，右肩尚存一長點"㇏"，很明顯，我推測爲"分云"即"紛紜"。考揚雄《長楊賦》，"汾沄沸渭"，《文選》李善注，"汾沄、衆盛貌"，李善即李邕的父親，紛紜既可寫作汾沄，又何嘗不可再省氵作分云，何況五色紛紜，文義正適合呢。有人問碑文前頭已見"紛紛紜紜"，爲甚麽這裏要作"分云"？我答稱，同一個字，在同一器刻裏，作兩種不同的寫法，自甲文、金文以至唐代的石刻，都發現過有這種例子，單拿那一點來反證，還不足以推翻我所猜擬的。

（20）隴山崗崒　崗字祇存上截的"山"，現據翁摹舊搨補足。

（21）□河東浮　孔釋"黄河"。

（22）伊厥□兮□尋　厥字作"㡳"，跟《魏孔羨碑》厥字（"以紹厥後"）的左側相同，右側變欠爲卩，又跟《張遷碑》的厥字（"陽氣厥枏"）相同，"厥"字下一字尚存最下的"八"，仍可看見"共"字的影子，其字身又很長，按《尚書・大誥》、"厥考翼"，銘詞第六節，完全是贊頌李秀的兒子李偃，用"厥翼"在這裏，意義頗爲適合（惟孔釋"厥美"）。又"尋"字上一字似是"難"。

（23）鐫人的名字　"慈"字之上，相隔好幾個空位、有一個"大"字，不知是否原日的碑刻，總之，"慈"字上頭很像有磨滅的痕迹。孔釋"慈敏"。

除去鐫刻人名字缺泐、無關緊要之外，依前各項的補入，全碑所不能認識的字，不過二十餘。

翁方綱所摹的横石，就是原碑的最上截，其中標題占一行，撰書人占一行，剩下可見的原碑上截，尚有十四行，雖然、每行不過留存着三個字，但由這、便可以決定及限制着那十三行的字數，換句話説，這一段横石的保存，對於陳萬璋之還原工作，實有很大的助力的。我們試從那十三行來檢察一下，即曉得原碑每行最多有五

十字，最少也有四十八字。但自第十四行以後，因爲我們不曉得每行的行頂是那一個字，現在那些行的還原，是否跟原碑一樣却無從肯定。幸而從碑文的第十九行起，又有一圓礎遺下，對于那些行應有的字數，仍然加以相對的束縛，因之、我們可以斷定，從碑文第十四行起至三十一行止，現有的每行字數，總不會跟原碑相差至兩個以上，那就是萬璋跋文"就五石分裂之痕、追其連屬之迹"的正當註釋。這種尋索方法，如果能够舉一反三，對現在校勘古籍工作，可能起相當啓發之作用，我所以不厭繁縷言之者，正不是專爲還原碑而發。

無疑的是，我們如取文相國祠的搨本，跟還原碑的搨本一比，就覺得還原碑的行間略寬，換句話說，全個還原碑、應比眞碑較闊一些，然而這對於還原碑的眞值，是無甚大關係的。

此外巨防的"巨"字、下截多一豎，有點像"臣"字的下截，因而疊矩的"矩"字右側，也同樣作法，這跟東漢周憬功勳銘的"巨"字、《尹宙碑》的"鉅"字、隸寫相同。又周金《大豊設》已用豊爲豐，漢碑這樣寫法的也很多，本碑之"豊石"，卽屬此例。

還原碑旣整錄出來，我們就可將"唐搨"和宋翻的價值作一個評比。原來所謂"唐搨"，實由于書家過分推崇，何以呢？一則李北海之上，更有鍾、王，北海所未算得書家之聖。二則卽使認北海不易幾及，然北海所書，流傳下來的爲數不少，未見得李秀碑陵駕其他一切而上之。三則縱認李秀爲北海書之最上乘，然文相國祠固尙存石二塊，字數雖較少，爲值猶遠勝于唐搨，何況所謂"唐搨"乃影響之談嗎。

吾人所重，不在乎李邕之字而在乎李邕之文，假使沒有宋翻流傳下來，而唯是片文隻字，上下不屬，所得何異石田。唯其依靠宋翻，令吾人灼知碑的內容，了解唐朝百餘年間對西南戰爭失敗之緣故，是《李秀碑》藉宋翻之力而爲值愈大也。

試作一簡單比喻，"唐搨"是不能說話的古玩，宋翻是能够說話

的古玩，唯賴宋翻之存，才使《李秀碑》有聲有色，替唐史補上一段空白，歷史學家對兩者之比值，所見如此。

五、撰書人之結銜

撰書人李邕的結銜爲靈昌郡太守，在柱礎的殘文也可見到，然而問題又來了。據《舊唐書》九、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丙申，才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這個碑既立於正月中旬，哪能預先曉得州郡改制呢？這碑跟《靈岩寺碑頌》(見《金石補正》五七)不同，碑頌立於天寶元年十一月⑥十五日，當然要稱靈昌郡太守。而且更有一比證，《鄂州刺史盧正道碑》立於天寶元年二月八日甲申，稱"括州刺史李邕撰並書"(見《萃編》八五)，爲甚麼在前的已稱太守、而在後的復稱刺史呢？

這個問題，確有點蹺蹊，以前金石家都絕未注意。我以爲要解決疑問，先須調查一下李邕的生活。據《舊唐書》一九〇中、邕本傳說："邕早抜才名，尤長碑頌，雖貶職在外，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後所製，凡數百首。"他的應酬這樣忙碌，總會遭遇到來不及的情況，如果《李秀碑》到天寶元年二月底才撰寫完畢，邕的官銜就應爲靈昌郡太守，但人家給他的建碑月日(當然經過星家選擇)，他不好隨意代改，如此解釋，似乎迂曲，而究在事理之內。還有一層碑末敍李偃的官職爲"使持節景城郡諸軍事守景城郡太守"，邕即使可自稱郡太守，難道未奉到朝廷改制命令以前，可亂替別人來改稱嗎？所以說、這碑寫成在天寶元年二月以後，是千眞萬確的。至如葉奕苞《金石錄補續跋》六說："李邕撰《靈岩寺碑頌》，在天寶元年，亦曰靈昌郡太守，而新舊史止云天寶中邕爲汲郡、北海二太守，可以補兩書之闕。"那由於葉氏不知靈昌郡即滑州，《金石補正》五七，"碑云靈昌郡太守，傳云滑州，一也。"

由於靈昌郡太守的考證，因之、《盧正道碑》之稱括州刺史，時間上又發生問題。據《舊唐書》邕本傳，"累轉括、淄、滑三州刺史"，《新唐書》二〇二、邕本傳，"開元二十三年起爲括州刺史，……後歷

淄、滑二州刺史”，又歐陽棐《集古錄目》，“《唐開元寺碑》，唐淄州刺史李邕撰並書，……碑以開元二十八年七月立”，最末一個碑在淄州，由是、我們可以相信立碑的時候，李邕還在淄州刺史任內。又《宣室志》稱：“開元二十七年，江夏李邕爲臨淄守，是歲秋因入山採元黃石。”邕由括州轉淄州，又轉滑州，既得幾種書說和石刻相互證明，是天寶元年二月他斷斷不能還在括州任上了。前文已經指出，他的文字應酬，非常忙碌，求他的人爲要及時應市，自不能不趁早豫備，所以《盧正道碑》的撰書，總當在開元廿七年年中以前，它的先期求書，正與前文所說、《李秀碑》的過期交卷，恰成一個強烈的對照。

其次、前人所疑心的是天寶元載的“載”字，《金石錄》二七說，“按明皇以天寶三年改年爲載，今此碑元年正月立而稱元載，何哉？”葉奕苞《金石錄補續跋》六曾替它解釋道，“按蘇頲撰《涼國長公主碑》云開元十二載，前此二十年亦稱載者，文字中偶有一用之，與此同也”，這可不成問題⑦。所難決的、翻刻碑裏面的“開元四載”，翁摹宋搨却作“開元四年”，天寶元年既可稱載，我們沒有理由說開元不可以稱載、年字或宋翻替它改寫吧？

六、李秀的籍貫及先世

據碑、李秀的祖名稽，父名謹行；稽的全名爲突地稽，本靺鞨人(見下文)，並不是甚麼范陽李氏。唐代冒族風氣很盛行，代宗時王顏已有指摘；如文人而兼宰相的張說、王縉(王維之弟)，號稱文豪的韓愈，都曾幹過冒族的勾當(參拙著《貞石證史及唐集質疑》)，那就無怪歸化人要冒稱漢族了。

《九鐘精舍金石跋尾》乙編說，“案《晉書載記》、李產字子僑，范陽人，歷位尚書，轉拜太子太保，不言封武陵公、謚曰元，可據此以補之。續、史傳作績，蓋形近而譌，此搨續字完好無闕，尤足正史文之誤也。”這些事實，依前一條的考證，完全跟李秀無關，不過碑文所說，還可與史傳相比勘。《晉書》一一〇稱李續嘗官太子中庶子，

碑却不著其官，據碑則產尙有二子抗、崇，崇有子儼，又史傳所未詳的。

突地稽的父親，唐史沒有說及，碑稱爲遼東都督；按隋朝無都督的名稱，也許是唐時所追贈。

《舊唐書》一九九下《契丹傳》稱，契丹別部酋帥孫敖曹於"武德四年，與靺鞨酋長突地稽俱遣使內附"，那是專就唐代而言，據同卷《靺鞨傳》、他早於隋末歸漢了，茲錄其全文如下：

> 有酋帥突地稽者，隋末、率其部千餘家內屬，處之於營州，煬帝授突地稽金紫光祿大夫、遼西太守。武德初，遣閒使朝貢，以其部落置燕州，仍以突地稽爲總管。劉黑闥之叛也，突地稽率所部赴定州，遣使詣太宗請受節度，以戰功封蓍(據《新唐書》應作"耆")國公，又徙其部落於幽州之昌平城。會高開道引突厥來攻幽州，突地稽率兵邀擊大破之，貞觀初、拜右衞將軍，賜姓李氏，尋卒。

是突地稽有捍衞東北的功勞，故太宗賜他姓李。昌平在今北京之北，大約他的後人再往南移住的。碑稱左衞大將軍，比右衞將軍高一級，但追贈的官職，史文無法全行記入，這一點可無須疑惑。

《舊唐書》往下便接着記謹行的事迹：

> 子謹行，偉貌，武力絕人。麟德中，歷遷營州都督，其部落家僮數千人，以財力雄邊，爲夷人所憚。累拜右領軍大將軍，爲積石道經略大使。吐蕃論欽陵等率衆十萬人入寇湟中，謹行兵士樵採，素不設備，忽聞賊至，遂建旗伐鼓、開門以待之，吐蕃疑有伏兵，竟不敢進。上元三年，又破吐蕃數萬衆於靑海，降璽書勞勉之。累授鎭軍大將軍行右衞大將軍，封燕國公。永淳元年卒，贈幽州都督，陪葬乾陵。

所謂家僮數千，應是突地稽率來的部落。《新唐書》一一〇《蕃將傳》替謹行特立專傳，宋祁的才識勝過《舊唐書》許多，但它的材料

完全是《舊唐書》之精簡，所以不複述。碑稱左金吾衞大將軍，雖與右衞同級，但右衞班次在前，尤其是、封燕國公及陪葬乾陵兩事，都是封建時代的優遇，碑並不記，難道他的孫子已數典忘祖嗎？謹行陪葬乾陵，也見《唐會要》二一，祇稱左衞將軍，當是漏却"大"字。

《舊唐書》本紀五及《資治通鑑》二〇二還有關於謹行的零星記事，《舊唐書》咸亨四年（六七三）下：

> 閏五月丁卯，燕山道總管李謹行破高麗叛黨於瓠盧河之西（《通鑑》稱謹行右領軍大將軍）。

《通鑑》又說：

> 謹行妻劉氏留伐奴城，高麗引靺鞨攻之。劉氏擐甲帥衆守城，久之、虜退。上嘉其功，封燕國夫人。

又咸亨五年卽上元元年（六七四）下、《舊唐書》說：

> 春二月壬午，遣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爲雞林道大總管，以討新羅，仍令衞尉卿李弼、右領（軍）大將軍李謹行副之。（《通鑑》誤作正月，但正月內無壬午日。）

又上元二年（六七五）二月下、《通鑑》說：

> 詔以李謹行爲安東鎭撫大使，屯新羅之買肖城以經略之，三戰皆捷，新羅乃遣使入貢、且謝罪。

以後、便沒再提到謹行。如果依《舊唐書·靺鞨傳》上元三年之前，謹行已破吐蕃於湟中，則謹行在上元二年二三月後，便應被調到西邊戰場，但通觀各史文，這一年並沒有吐蕃入寇湟中的記事。唯上元三年卽儀鳳元年（六七六）閏三月己巳朔，吐蕃入寇鄯、廓、河、芳等四州（《舊唐書》五），可算是入寇湟中，又唐兵跟吐蕃戰於青海，是儀鳳三年（六七八）九月的事，《資治通鑑考異》一〇、因《唐高宗實錄》及《新唐書·李敬玄傳》均載敬玄初敗於青海，再敗於湟川，疑其事實錯誤。今取與《舊唐書·靺鞨傳》合勘，湟川之戰，似指上元三年，不干敬玄的事，青海之戰、確在儀鳳三年，《舊唐書·靺鞨傳》因

兩事同是“三年”，遂至把“上元”兩字誤替“儀鳳”；依此推測，大約儀鳳三年敬玄的大軍雖敗，而謹行偏師立功，跟同時的黑齒常之是一樣的。

說到李秀本人，碑稱其“碩膚海口，美髯鵝頷”，有點像他父親的“偉貌”(見前文)。依他的享壽來算，他應生於永徽六年(六五五)，到咸亨三年(六七二)便是十八歲，碑所說“二九渡遼”，顯然和瓠盧河戰役有關。

碑文之最可寶貴的，要算中間料敵及運籌兩段，合計幾四百字，直可補舊、新《唐書》的缺陷。高、武兩朝出師，屢屢敗衂，無非闇于料敵，不講軍略，謹行父子却建奇功，所謂知彼知己也。金石家于這段策略，漠然置之，乃國人向來一貫對外痲痹之故。至李秀被調到西方前線，可能在高宗晚年。但不能肯定。他再破吐蕃，則顯入武后時代，豹韜衛的名稱，係光宅元年(六八四)九月所改，到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便複稱威衛，但這回戰事，究竟在那一年，却無法推測。

謹行有多少個兒子，則不得而知，由於他“以財力雄邊”，李秀所承襲的父親遺產，必然相當豐厚，試看李秀的實官衹做到正四品中郎將，碑末已盛敍其優游田里，秀必然很早已脫離政治生活了。

最末、關於唐朝海運事務，我們見到的材料很少，景城即現在滄縣，太守兼理河北海運副使，應是接濟當日遼東的戍軍，“賙懸軍之急，海無驚波”，就指這一件事。

關於這個碑的研究，《畿輔通志》說：“葉奕苞《金石錄補》、李光暎《觀妙齋金石文考略》、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趙紹祖《金石跋》、洪頤煊《平津讀碑記》、錢泳《履園叢話》皆有是碑跋尾，大抵勦襲前說，無關考鏡，今不錄。”(一九五九年《文物》九期三六頁稱光緒間有孫楫雲麾將軍斷碑題後刻石，未之見。)本篇側重之點，亦祇在揭露前人所未言及其尚有餘蘊者，至於一般題跋，具詳諸家金石

書，則不復繁徵云。

一九五一年三月初稿，五九年十二月删補。

① 沈榜以萬曆十八年任宛平縣，雜記自序題二十年。（一九五九年《文物》九期二一頁）

② 《萃編》七二引《書畫跋尾》："雲麾、官銜也，其碑有三：一在關中，一在良鄉，一在楚中。關中者乃《李思訓碑》，雖殘缺，猶可搨。燕、楚兩通今罕傳，不知係何人碑，想石亡久矣。"不知是否王世貞的《弇州墨刻跋》。

③ 于奕正《天下金石志》說："《唐雲麾將軍碑》，李邕書。萬曆中，河南李蔭令宛平，偶於礎石得之，因龕置壁上，以古墨名齋，碑字可辨者百八十九字。"于爲宛平人，其書係崇禎壬申（五年）自序，以他近在咫尺，似乎崇禎年尚未移入府丞衙門。反之，李蔭發見事在萬曆初，而他却說"萬曆中"，運自良鄉，而他止稱偶得於柱礎，可見他於本縣的《古墨齋記》，尚未寓目，他的話也不盡可據的。

④ 《萃編》八五引明人孫國敉《燕都游覽志》："古墨齋在宛平縣署內，唐李北海所書《雲麾將軍碑》，邑令李蔭購得，甃之署壁，傍搆小亭，植柳蒔花，以爲公餘退思之地。"可惜不知孫書寫定於何年，（《四庫目錄》沒有收入）否則對殘碑二次搬家的時期，或許有所啓示。

⑤ 葉奕苞《金石錄補續跋》六說："予從嘉興項氏得搨本，有額唐故雲三字，比今碑字多三之二，爲項墨林珍玩云。"又道光九年、李宗瀚《跋》："予家有莫氏瑤墨齋殘本，存五百七十餘字。"（據《夢碧簃石言》一轉引）大約也是宋翻的殘餘，今無可見，不再論列。

⑥ "月"上原缺兩字，《金石補正》五七說，"月上所缺，乃十一兩字也"，玆據補入。

⑦ 《萃編》引《古墨齋記》稱，"天寶三載正月建"，但"歲在壬午正月丁未朔"、則斷斷不是三載，這不曉得是黎民表原文之誤，還是沈榜或王昶轉錄之誤。

李思訓碑撰書年

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五，因此碑有"姪吏部尚書兼中書令"的殘文，卽李林甫的官職，引《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以爲"製文當在廿四年以後"，他却忽略了《宰相表》後面的一條。表稱開元"二十七年四月己丑，林甫爲吏部尚書"，知《思訓碑》的撰書斷不能在這以前。又同碑的撰書人題"族子□□□□□撰並書"，除去"邕"字應占一格外，剩餘的官銜衹得四格，又據《舊唐書》四二，天寶元年二月，"中書令改爲右相"，從這兩件來合推，所空四格必是"□州刺史"。《思訓碑》的撰書年代，應不出開元二十七年四月以後至二十九年年底一個時間，跟《李秀碑》的撰書時候，相隔甚近，此點還沒有人指出，所以趁便補及之。

景教碑內好幾個沒有徹底解決的問題

我國從北方輸入的有薩滿(巫)教，從西亞輸入的祆教之外，就以基督教的一支、即景教爲最早，西亞各宗教保存下來的石刻，也就以《景教碑》爲最古。

這個《景教碑》，早期教士研究者很不少，往後則逐漸消息，固由一般義解，發揮盡致，亦因外人對我國古文的修養，後來者趕不上前輩，也就沒有新意見可以提出了。我國學者又怎樣呢？大概以爲他們本教教徒是近水樓臺，外行人不易與之爭衡，故抱着一種自卑感，退處于不聞不問之列。一九二八年馮承鈞撰《景教碑考》，可算鐵中錚錚，他獲得大宗遺產，如果能吸取菁華，揚棄糟粕，結果應該很圓滿的。誰料出乎意外，首先令人失望的他衹拾襲外人的成說，作爲自己的專篇，最要者是外國人合謀擬盜運這塊古碑的經過，也沒有揭露，提出警告，爲保護本國文物着想。甚至如(一)出土時期、(二)出土地點、(三)立碑原因三個切要問題，也沒有好好解決，不是措辭游移，就陷于判斷錯誤。先是、一九一四年伯希和在某篇論文裏曾就第二、第三兩問題提出新的解答(馮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五九頁)，馮本却未採入。伯氏漢文程度較高，他的話能抓着重點，自然有一部分不錯的。爭奈西方人讀我國古駢文，是很困難的事，所以他仍免不了誤會。爲要各別得到穩健的結論，這些問題尙有再次提出討論之必要。抑有些學子，對前輩往往估價過高，以爲學到他也可以了，不思振奮，這對我國學術進化，發生很大阻力，與躍進的目標恰背道而馳。作者批評前人，似乎有點過火，然而這只希望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讀者幸勿誤會爲吹毛求疵啊！

一、出土時期

這件事記載最先的要算李之藻，他的文係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四月十六日所寫，他說：

> 廬居靈竺間，岐陽同志張賡虞惠寄唐碑一幅，曰，邇者長安中掘地所得，名曰《景教流行中國碑頌》。

“邇者”係很活動的字句，並未指出那一年。隔了兩年、即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徐光啓因記江西所發見的鐵十字，順帶說及這事：

> 近天啓乙丑、長安掘地得碑，題曰《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碑首冠以十字，亦一證也。

乙丑即五年，徐氏指實這一年爲出土時期，我們可以發生一個疑問，是否他經過確實調查，抑或他曾見過李之藻的文章、因而肯定是五年呢？同時、外國教士方面，似乎也有說是五年的，如卜彌格(Michel Boym)的報告：

> 一六二五年時，耶穌會某神甫因爲進士 Philippe 全家舉行洗禮，特赴三原。數月前，盩厔人築牆，掘地得石，至是、神甫偕進士同往觀之。

報告裏面的神甫，馮承鈞以爲即金尼各(Nicolas Trigault)。又据夏鳴雷(H. Havret)轉述金尼各的日記：

> 此(即“十七”)世紀之二十五年，在陝西始有定居。此地有進士王君①，前在北京受洗，茲丁母憂回籍，欲延一神甫至家，爲全家舉行洗禮，金尼各神甫被派而赴西安。及抵陝西，病臥五月，病痊，王君介之以見省中諸大吏。是年、盩厔人建屋，工人掘地得碑。

我們首先要記取，陽曆新年比陰陽曆早一個多月，“數月前”就可能在天啓四年。復次、上引兩條，來源同是出自金尼各，但前一條說“赴三原”，後一條說“赴西安”；又從文義看來，前一條好像是往盩厔觀碑，其中總有不實不盡之處。而且，金尼各的消息，顯然得自王進士，如果王進士的傳聞，跟明末清初人錢謙益所說，“萬曆間長

安民鋤地”，(見牧齋《有學集》四四《景教考》，後來錢大昕卽承襲謙益之說。)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略》所說，“《景教碑》今在西安城西金勝寺內，明崇禎間，西安守晉陵鄒靜長先生② 有幼子曰化生，……儵然長逝，卜葬於長安崇仁寺之南，掘數尺得一石，乃《景教流行碑》也，見頻陽劉雨化集中。”(頻陽卽今富平縣，據光緒辛卯《富平縣志稿》五，“劉士龍，字雨化，萬曆癸卯解元”，癸卯卽三十一年。)指爲萬曆或崇禎，同是一樣靠不住，那末、金尼各的話，就不能作爲強證。

就一般性來講，時間相去越近，則見聞越眞，然也有時間稍後而比較反準確的。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陽瑪諾（Emmanuel Diaz)教士撰《唐景教碑頌正詮》，曾有過下引一段的話：

> 是碑也，大明天啓三年，關中官命啓土，於敗牆基下獲之，奇文古篆，度越近代，置郭外金城寺中。岐陽張公賡虞搨得一紙，讀竟踴躍，卽遺同志我存李公之藻，云、長安掘地所得。……繼而玄扈徐公光啓愛其載道之文，並愛其紀文字畫，復鐫金石，楷摹千古。(按“金城”是“金勝”的音訛。)

馮承鈞對這些紛紜不同的說法，其研究結論是：

> 大約其出土時在天啓三年，自出土移置金勝寺，自(與?)張賡虞搨寄李之藻考證之時，距離僅有二年，要在天啓五年之前也③。

我的見解，頗注重在陽瑪諾所提出的天啓三年，因爲李、徐兩家的文章，他已經見過，而且採入他的著作裏面，他不承用李的“邇者”，也不承用徐的“乙丑”，而特揭出三年，這許是張賡虞初時給李之藻的信札，祇囫圇地說近日發見，後來經過追查，才知實是三年的事，所以有這個特筆。不然，他爲甚麼要跟李、徐立異呢？《景教碑》出土，未必馬上得到人們的注意，由是而傳入張賡虞的耳裏，搨得一本，由是而自陝西寄往浙江，再經李之藻詳細考證，揆以古代消息遲滯、交通困難，我們假定這個碑的發現，在之藻寫定書跋(五年四

月十六日）以前約一年有半，並未見得相隔過遠。寫到這裏，我又憶及汲冢竹書發見的年份，計有咸寧五年（二七九）、太康元年（二八〇）及二年之三說，相差前後三年，正與天啓三年或五年的相差一樣。我對於汲冢書問題、主張爲太康二年，係因合空間、時間而言，汲令盧無忌的見聞最近（參看拙著《汲冢書出土之年》）；但我對《景教碑》問題，却主張天啓三年，因爲這樣才可以容納中間事實的經過。總括一句，認《景敎碑》出土於天啓三年，是比較最可信的一個决定。

二、出土地點

依前文所引，李之藻、徐光啓、錢謙益均說在長安，單陽瑪諾稱關中，似乎廣泛一些，但他沒有提及轉運，便說"置郭外金城寺中"，那末、關中也是長安的別稱了。更指實的、如林侗引劉士龍的話，係在長安崇仁寺之南掘出。那些記載，都是與出土時期相隔無多遠的。

根據另一派的報告，金尼各（與卜彌格）說是盩厔人建屋掘地所得，卜彌格一六五三年（順治十年）的通信，更記及轉運之事：

> 碑至西安，西安守是日適喪其子，深以爲異，爲作碑讚，又仿此碑別刻一碑，皆置之西安城外一哩道觀中。

時期比陽瑪諾更前的，又有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法國敎士方德望（Etienne Le Fèvre）的報告：

> 某晚、有一老人來告云，此碑出土之地，冬日四周積雪，惟碑土之上無之，數年如此，居民以爲其下必有伏藏，掘土而碑見。盩厔縣令見其碑甚古，上有外國字，未能解其義，乃運赴西安，置於城外一哩之道觀。盩厔舉人某搨其文，寄於其杭州友人進士涼菴（卽李之藻），涼菴面告予此事始末，且爲注解碑文，保祿（卽徐光啓）進士亦繼之刊行，其文遂行於世。

則又稱這事的始末聞自李之藻，馮承鈞認爲"較《來齋金石略》所

說，近於事實。”④按末一段記事，係馮承鈞自“耶穌會史”譯出，檢馮譯入華耶穌會士列傳，方德望並無專傳，不曉得他曾否入陝西傳教，所稱“有一老人來告”，究竟告訴那一個，未見原文，無法肯定。如果係告訴方德望，何以下文又說“涼菴面告予此事始末”呢？方德望所稱埋碑地方土上沒有積雪，跟林侗所稱葬殤子而掘地得碑同是一種靈異的迷信，不過形式稍爲變換，沒見得“近於事實”的理由。至於崇仁寺是佛寺，不是“道觀”，這因爲當日耶穌會教徒還未能十分判別，倒不必過於吹求。可怪的、馮承鈞對於出土地點的結論，竟毅然地說，“《景教碑》出土不在西安而在盩厔，出土後運至西安之金勝寺”⑤，並未拈出出土何以必不在長安的理由，却令我們難以相信。

伯希和在一九一四年的通報、曾說：

> 中亞、東亞基督教歷史之發端，可以七八一年長安建立的漢文、敍利亞文《景教碑》爲起點。……此碑翻譯註釋之文甚多，好像考釋已盡，然而我以爲猶待考釋之處尚多。……復次、我想提出今茲以前無人提出之兩說：（一）此碑發見的地方，不在盩厔而應在西安城西金勝寺內，質言之，就在七世紀時阿羅本所居的大秦寺內。（同前引馮譯；第二點留在下文再引。）

他的見解，可謂先得我心；不過、他的文寫得太簡單，祇提出主張，沒提出理由，則向來主張盩厔出土的人，仍然不肯自認理屈而甘心折服。現在、我且把不像在盩厔出土的意見，先行寫出。

文物的轉移，必有其發動的原因及主持的人物，卜彌格祇稱運至西安，未免來得太空洞。又如果依照方德望的話，盩厔縣令曉得保存古物，應是一位風雅之士，他肯自己花錢把它運往西安，按照舊式人物的心理，他總會寫些題記以作紀念；然而他的名字，竟然沒有人提及過，這豈不是一個疑點？

盩厔縣令既知注重古碑，他爲什麼不把它仍豎在出土的地方？

如果認爲移往西安，比較安全，那就應有付託之人，他把它放在近郊的崇仁寺，究竟付託那一個？這是第二疑點。

試尋繹《景教碑》文，"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所司卽於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大施主……伊斯……獻臨恩之頗黎，布辭憩之金罽，或仍其舊寺，或重廣法堂，崇飾廊宇，如翬斯飛。……願刻洪碑，以揚休烈。"沒有提到別的地方，這碑原來立在長安大秦寺內，是一件絕對無可疑的事。比方設想、在某一時期，根於某項原因，把它移到長安西南一百三十里外的盩厔，後來又埋沒土中，出土後復運回長安，這塊碑高四尺七寸五分，寬三尺五寸(據《金石萃編》一〇二)，經過八百多年間數回的遷轉，少不免要多少損壞。可是、據林侗記載，"字完好無一損者"，這是第三個疑點。

我們對於那些疑團，假如都拿"湊巧"來解釋，那末"湊巧"未免太多了。唯是盩厔出土說旣由明末、淸初的外國敎士傳下，近年佐伯好郎又拈出宋蘇軾在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及金楊雲翼在承安五年左右(約一二〇〇)的大秦寺詩來作證⑥，向達曾到盩厔考察，發見西安城西南約一百四十里處有破寺一所，尙存正統九年(一四四四)鑄鈒序、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僧劉儒淸墓碣及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僧海闊墓碑，都稱這寺爲大秦寺，才知道乾隆《盩厔舊志》所載、大秦寺在更西四十里之黑水谷，是完全錯誤的⑦。我們從表面看去，佐伯的考定，好像已成鐵案，然而向書說："抑現存西安碑林之《景敎碑》，卽由此移至西安，因而十口相傳，有此異聞耶？"⑧也不敢替他斷定。

佐伯只拈出"盩厔有大秦寺"的鐵證，並沒拈出"《景敎碑》建立在盩厔大秦寺"的鐵證，這兩個不同的問題，我們最應首先分別淸楚。"寺"那個名稱，雖然是漢語，但佛敎自從東漢輸入起，早已優先占領了這個稱謂，往後四處增建，都可在"寺"的上頭，採取兩字的名以資識別。景敎來得較後，初時稱波斯寺，天寶四載，爲免與祆敎的寺相混，詔改號大秦寺，處這樣的環境，自不能不統一名稱，

盩厔的喊作大秦寺，靈武的也喊作大秦寺，但並不是每間大秦寺都建立了《景敎碑頌》。盩厔的大秦寺是否建築在建中二年以前、姑且不論，然而具有劃時代性的碑識，總應樹立於國都所在的“祖寺”，不應樹立於僻鄉山坳的分寺，那是人情事理所當然。

根於上段辨證，已使到佐伯的考定，有不能站穩之勢，然而明末的傳說，又怎樣空穴來風呢？我以爲這種傳說，不要看作“湊巧”，簡直是出於誤會。我們要曉得，我國的勝蹟，多半藉文人題詠而流傳，沒有文人題詠，很古的勝蹟也不容易印在一般人的腦海。唐時的景敎，人們早就忘記了，靈光僅存的盩厔大秦寺，也鵲巢而鳩居了，蘇軾、楊雲翼等如果微懂得大秦寺的來歷，跟浮屠寺迥異，少不免感慨係之，而細讀蘇、楊的詩，毫未洩露着這種神氣，明人更不必論。惟是，蘇東坡題過詩的大秦寺，方志許有記着，當地的文人如王進士，（金尼各的消息得自王進士，已見前文。）也總曉得，他們看見碑頌有“大秦寺”的名稱，未加細考，因斷定這碑出自盩厔，那是一般人很容易觸犯的疏忽，由是，市虎傳訛，許多人信爲盩厔出土，其發生的原因，純是出於誤會。

我們旣洞燭了這種傳說的誤因，則佐伯論文的價值，只在發現盩厔有大秦寺，並無證定盩厔出土的功效；那末、出土在盩厔長安間那一說，更不必多辨。

說到這裏，應該回頭談談長安的大秦寺了。據《淸一統志》一八一：“金勝寺在長安縣西郭外，卽崇仁寺，唐建；寺有唐壇法師壇銘《景敎流行中國碑》。明天順中、秦藩重修，壯麗甲於諸寺。”又馮承鈞引《長安縣志》、唐開源（遠之訛）門內義寧坊有崇聖寺，明改崇仁寺，以寺鄰金勝鋪，故亦名金勝寺⑨。綜合兩志來看，崇仁寺旣在義寧坊，它的舊址好像就是唐代的大秦寺，可是問題又來了。雍正《陝西通志》二八說“大崇仁寺在城西五里”，接着又說，根據郡乘，它原來是隋的濟渡寺和隔鄰的道德寺，到唐儀鳳二年，將兩寺併爲崇聖寺，明天順八年，秦藩創修，至成化十二年畢工，明年、改

稱大崇仁寺，因寺後有金勝鋪、金勝亭，故土俗呼作金勝寺（以上係撮述《通志》的話），我們就發生如下的疑問：

（1） 據宋敏求《長安志》九，唐之崇聖寺、係在朱雀街西第二街的崇德坊，本由濟度、道德兩寺所合併，跟開遠門內皇城西第二街的義寧坊，相去很遠。如果依照《長安縣志》的話，則崇仁寺應在義寧坊，如果聯合起《陝西通志》和《長安志》來看，則崇仁寺又應在崇德坊，這兩說的矛盾，我們該怎樣來解釋？

（2） 依《長安縣志》的話，義寧坊係有崇聖寺，但依《長安志》的話，唐的崇聖寺實在崇德坊，是否兩坊都有同名的"崇聖寺"？然而"義寧坊的崇聖寺"，以何時得名，方志上却沒有交代，《陝西通志》除承認崇聖寺⑩即崇仁寺的前身之外，又沒有著錄別間同名的崇聖寺。又《圖書集成》纂修在《陝西通志》之前，它的《職方典》五〇五西安府下、著錄寺名很多，顯然輯自明代方志，它只說"金勝寺即崇仁寺，在府城西郊外"⑪，也沒有著錄一所"崇聖寺"。這件事看來是有點蹺蹊。

最初我看到馮引的《長安縣志》（現在覓不着原本來參考），頗相信大秦寺也曾一度改名"崇聖"；但當我看見了《陝西通志》之後，却又不敢作這種決定。事因《通志》說崇仁寺在城西五里，林侗說在西安城西，（他先說金勝寺，下文又說崇仁寺，那因爲不曉得金勝寺即崇仁寺的俗稱。）《清一統志》說在長安縣西郭外，而長安縣則在朱雀街西第四街的長壽坊，我雖然未曾實地調查，但依方位、里數來看，崇仁寺斷應在唐代義寧坊的舊址，是毫無疑義的；如果落在唐代的崇德坊，就在長安縣的東邊而且不是郭外了。

依此來推測，《陝西通志》實是把唐代的崇聖跟明代的崇仁（即唐代的大秦），誤混而爲一，《長安縣志》修於嘉慶十七年，又沿襲《通志》之錯誤。最近、日本足立喜六說"其原在義寧坊之大秦寺遺跡，不知何時移至長安崇德坊之崇聖寺矣，按崇聖寺復名崇仁寺、金勝寺"⑫，更跟着《陝西通志》、《長安縣志》而一誤再誤。至於《通

志》何以誤混，也跟盩厔出土說有其聯繫；蘇軾《南山紀行》詩自注，"是日游崇聖觀，俗所謂樓觀也，……遂與張果之同至大秦寺。" 人們因蘇氏把崇聖觀敍在一起，遂誤會"崇聖觀"爲"崇聖寺"，《通志》又因寺裏的《景教碑》稱"大秦寺"，再把這"誤稱的崇聖寺"及"唐代的崇聖寺"和崇仁寺混合爲"三位一體"。各地的方志、因編輯人疎於考據，其謬誤往往是匪夷所思的。（如前引向說，指出乾隆《盩厔舊志》的謬誤。）簡單地說，《景教碑》自出土時起、至搬往碑林時止，都一直放在崇仁寺，中間並沒有移到舊日的崇德或太平坊去。

寺址及寺名、旣作如上的解决；那末，我們假使承認《景教碑》確係在盩厔出土，後來才運往西安崇仁寺安置，那就是說、建立在崇仁寺前身（大秦寺）的《景教碑》，不知移去若干年後，又被人運回，恰恰可以放在原來的地方而復歸故土，事情能達到那麼巧合嗎？伯希和以爲不在盩厔而在金勝寺，我相信他就是懷挾着同樣的意見，因爲該碑原建在大秦寺，後來寺院失修，人們不加照顧，遂致埋沒土內，到天啓時偶然掘地，於是復行出現，如此解釋，是沒有更合理更直捷的了。

三、立碑的原因

馮承鈞以漢學家的地位，而作"此碑應爲伊斯之墓碑，伊斯葬所必在盩厔"（同前引六九頁）的斷論，拾外國敎士的餘唾，那未免太過疏忽了。歷觀古代墓碑的題識，除《遺愛碑》之外，稱"碑銘"是有的，稱"碑頌"是絕對沒有的。"頌"含讚揚的意味，一個人死而入墓，他的親戚、朋友方要替他哀惜，"頌"字實在有點不適用於這種場合。我們試將碑《序》檢討一下，序文歷贊太宗、高宗、玄宗、肅宗、代宗及當日在位的德宗對於景敎之優容，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篇幅，古代的墓碑有這樣的作風嗎？我們再看頌詞，計共六十二句，把它分析起來，其中

> 開首"眞主无元，……咸證眞玄"八句、及最末"道惟廣兮應惟密，……建豐碑兮頌元吉"四句，頌、景敎及說明作頌

之意義。

"赫赫文皇、……萬邦之康"十句,頌太宗的。

"高宗纂祖、……物無災苦"八句,頌高宗的。

"玄宗啓聖、……人賴其慶"八句,頌玄宗的。

"肅宗來復、……造我區夏"八句,頌肅宗的。

"代宗孝義、……月窟畢萃"八句,頌代宗的。

"建中統極、……百蠻取則"八句,頌德宗的。

并無一句涉及伊斯,如果是他的墓碑,有這樣喧賓奪主的寫法嗎?尤其最末兩句"主能作兮臣能述,建豐碑兮頌元吉",是撰碑人大秦寺僧景淨對唐帝稱臣的語氣,能够適用於伊斯嗎?至關於伊斯事蹟,我們再把序文末段完全錄出如下:

> 大施主金紫光祿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賜紫袈裟僧伊斯,和而好惠,聞道勤行,遠自王舍之城,聿來中夏,術高三代,藝博十全⑬,始効節於丹庭,乃策名於王帳。中書令、汾陽郡王郭公子儀,初總戎於朔方也,肅宗俾之從邁,雖見親於臥內,不自異於行間,爲公爪牙,作軍耳目;能散祿賜,不積於家,獻臨恩之頗黎,布辭憩之金罽,或仍其舊寺,或重廣法堂,崇飾廊宇,如翬斯飛,更効景門,依仁施利,每歲集四寺僧徒,虔事精供,備諸五旬,餧者來而飰之,寒者來而衣之,病者療而起之,死者葬而安之,清節達娑,未聞斯美,白衣景士,今見其人,願刻洪碑,以揚休烈。

建碑之時,伊斯當眞已死,則"大施主"上應用"故"字;就使略去不用,墓碑文字的最低限度,也應敍入享齡及終年,但序文裏面完全沒有,而且說"今見其人",伊斯當建中二年之初,還是活潑潑地生存着,那就再無可疑的。

根據上文的逐點斥駁,所以伯希和說:

(二)此碑並非墓碑,乃是每年大會由景教一個大施主建

立的。此碑建立的人，就是碑文中賜紫袈裟僧伊斯；此人就是此碑敍利亞刻文明言建立碑文的 Yazdbōzēd 之漢語音譯(同前引)。

以爲不是墓碑，這一層是對的。其餘的話，却帶着許多錯誤。

伊斯未東來以前，在唐的景教徒是否有每年大會，這可不得而知。我依照漢文碑序來推測，建碑的原起及經過，大概是這樣：景教自貞觀中葉初次東來，基礎還沒有穩固，更其當釋、道兩教劇烈鬥爭的時候，景教不獨無抬頭的機會，而且還被舊派打擊，序文說："聖曆年、釋子開壯，騰口於東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訕謗於西鎬。"當日窘迫的狀况，就可想而知。另一方面釋寺、道觀，都有王公貴人解囊相助，殿宇金碧，照耀耳目，景教既未爲多衆所信仰，經濟自然拮据，大約入唐後經過一百四十餘年，總沒有餘貲來建立甚麼碑碣，以留紀念。幸而到肅宗之世，伊斯來自縛喝，作郭子儀的幕友，隨時把他的餘錢，拿來補助大秦寺，並進而從事施捨，景教得了這個靠山，才漸有生氣。一般僧衆因趁此機會，用僧衆的名義立碑，把百餘年來傳教事業，敍述一番，同時並表揚伊斯的慷慨；立碑的費用，也許由伊斯捐欵項下付出。

但碑的下方，我們看見有"助檢校試太常卿、賜紫袈裟寺主僧業利"和"檢校建立碑僧行通"⑭兩項題識，如果依伯希和說，"行通"即相當於 Yazdbōzēd，爲甚麼序稱他"伊斯"而題識却用"行通"，這是一不可能。

行通的職務，據敍利亞文是"長老鄉主教"，但伯希和又認伊斯是"白衣教士"(引見後文)，在宗教職務的地位，逈然不同，這是二不可通。

業利所受的唐代官銜，既把"試太常卿賜紫袈裟"題上去，假如"行通"就是"伊斯"，爲甚麼不把"試殿中監賜紫袈裟"照樣題上？這是三不可解。

從這三點來看，伊斯跟行通斷斷不同一人，因之，伯希和以爲

碑由伊斯自立,是完全錯誤的。伯希和又說:

> 漢文說他(伊斯)來自王舍之城,敍利亞文說他是吐火羅縛喝人[15],與唐代人的記述亦合,因爲唐時就視縛喝爲小王舍城(同前引)。

按敍利亞文的意思,是說"時在希臘紀元一〇九二年,吐火羅縛喝城長老彌利之子,金殿[16]國都鄉主教兼鄉老 Yazdbōzēd 主建此石碑"[17],就是漢名行通這個人,伯希和拿縛喝城一點來作證,似乎很容易令人相信。但縛喝是中亞的大城市,由那處來中國的人數當不少,(馮承鈞也曾說,"此後入唐之新僧,疑多來自吐火羅。")[18]如果對於前舉三疑點,無法來疏通說明,光拿縛喝人作證,仍是絲毫不生效力的。

簡括地說,這碑的建立,係表示着景教東來以後,經過一百多年,到那個時候,才取得若干漢人的信仰,在長安一帶,才得站穩了脚,這是含有劃時代性的文字,並非平常每歲舉行大會的文字;這一點向未經人指出,皆因對於碑頌的意義、沒有能深入了解的緣故。

四、人名的還原

碑頌裏面的人名,前人已經還原的、這裏不再提及,現在祇把未經還原、或有人試行還原而完全錯誤的那幾個,提出來討論。

(1) 羅含 波斯人阿羅喊,在高宗朝曾作過漢官,死於景雲元年(七一〇),見端方《匋齋藏石記》二一;阿羅喊卽 Abraham 之對音,據向達的意見,羅含也是阿羅喊之省譯[19]。張星烺說,"羅含乃 Luke 之譯音"[20],跟羅含之唐音 lâ ghâm,完全不對。

羅含這個名字,在碑《序》裏面見了兩回:(a)碑序說:"聖曆年、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訕謗於西鎬,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並金方貴緒,物外高僧,共振玄綱,俱維絶紐。"這一個羅含,或可上溯到聖曆年間(六九八——六九九)。(b)碑《序》又說:天寶三載(七四四)"詔僧羅含、僧普論等一七人,與大德佶和於

興慶宮修功德。”上隔聖曆、已四十餘年，而且前一個羅含稱“僧首”，後一個羅含單稱“僧”，所以我相信兩個羅含，是同名而不同人。

(2) 及烈　張星烺以爲“Cyriacus 或 Cyril 之譯音”㉑，找不到“及”字之雙唇音收聲，固然不對；馮承鈞又以爲“敍利亞文鄉主教(Korappisqopa)一名之省譯，碑文中之景淨、行通、業利、景通四人，皆有此號，漢文此種譯法，常見不鮮，翻譯者祇翻其音，不辨其義，音長者省之，又常以官號爲人名，……則此及烈亦得爲職名而非人名”㉒。馮氏這些話、未免不能作深入的分析，何況以 Korappisqopa 來對“及烈”，是非常勉強的。誤職名爲人名，對於外行的翻譯，雖然有時用得着，但比照全碑的漢名及敍利亞名，當日景教教徒，儘有通曉敍利亞文而又兼通漢讀的，在碑文別的地方，既沒犯有馮氏所指的毛病，換句話說，即客觀上未發現此種可能性的存在，我們就不能應用這一套理想來推測。而且我們還要反問，爲甚麼景淨、行通、業利、景通四人，都沒有應用到這個“及烈”呢？其實及烈這個名稱，Heller 早有絕對正確之還原，他說：“及烈、古音讀若 Gap-liet，不似今之讀若 Ki-lie，當爲 Gabriel 之音譯。”（陳譯《蒲壽庚攷》九頁）因爲唐時人讀外語的收聲 r 或 l 如 t，所以 Gabriel 變爲 Gap liet，取與“及烈”相對，再沒有更加吻合的，不過馮承鈞失於參考罷了。

(3) 普論　這個名稱、前文已經引過，考敍利亞文的 Polos、漢名爲“寶靈”，是尾音可轉讀如 -ng 或 -n，所以我認定“普論”之敍利亞文應是 Polos。

其他、《景教碑》的 Kumdan 應是“金殿”的對譯，Saragh 或是“洛師”的對音，書碑人台州司士參軍呂秀巖、並不是八仙傳說中的呂巖(洞賓)，那我在往年都已有過詳細的考證㉓，這裏用不着復述。

五、達莎的原義

前面所引碑文“清節達娑，未聞斯美，白衣景士，今見其人”四句，也有加以解釋的必要。伯希和說：

> 這個達莎(tarsa)的狹義，指的是修士，指的是宗教信徒(rāhīb)；但是，敍利亞文說他有子，則非修士而爲白衣敎士㉔。

認達莎的原語是 tarsa，係沿着前人的考證。張星烺却不以爲然，他說：

> 達莎乃梵文 dasa 之譯音，佛之役人之義也。G.Schlegel 謂爲波斯文 tarsa 之譯音，誤也，tarsa，波斯文基督敎徒之義也㉕。

我初時比較兩說，頗深信後一說爲合，理由是：(1) 從語言學來看，“達”是濁聲，跟 das 相對，若 tar 則是清聲。(2) 從心理學來看，低抑別敎以抬高本敎的地位，是一般宗敎家的常情。

然而，經過一番仔細思量，却又覺得 G. Schlegel 之考定爲 tarsa，再無可以翻案之理由：(1) tar 雖是清聲，但隋、唐人翻外國語，往往用濁聲之 d-，替代清聲之 t-，例如 tarduš 作達頭，tarqan 作達干，Türgiš 作突騎施，同樣的例子頗不少，翻 tarsa 爲達莎，固合於當時的譯法。(2) 碑文雖曾說及景敎一度受釋敎的排擠，然通體無反攻語氣，除“僧”字外，碑文也很少借用佛敎的名辭，尤其是翻梵語中尙未見有“達莎 =dasa”的例子，何況“沙門”、“比丘”佛敎徒儘多通用的名稱，何至引及不見經傳的 dasa。

達莎確指基督敎徒，還有蒙古時代許多文獻，可以相證。《長春眞人西遊記》稱，“九月二日，西行四日，宿輪臺之東，迭屑頭目來迎。”《至元辨僞錄》說，“迭屑人奉彌失訶，言得生天。”《元史譯文證補》二九說，“彌失訶見景敎碑，失作施。”按彌施訶或彌失訶都是 Messiah 的音譯，敍利亞、猶太及阿剌伯人用此以稱耶穌。比丘處機西遊稍後一點，克劈尼(Carpini)的遊記所載蒙古征服諸國表，

有 Tarci 國，小亞美尼亞親王海敦著《亞洲各國記》，又謂回紇（畏吾兒）國亦名 Tarse 國，法國學者 Rémusat 以爲蒙古字 tarsi 係指信異端的人，初用以稱拜火敎徒，後來復用以稱景敎敎徒，但"Tarsi 是蒙古字"的解釋，不能得到歐洲學者的贊同。其次、喀什噶爾拉施特王史記稱"乃蠻部人大半皆奉 Tarsa 敎"，乃蠻王罕信奉耶敎，世所共知；直至明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金尼閣著書，猶說那時中國的伊斯蘭敎徒還稱基督敎徒爲 Terzai，然則《景敎碑》之達娑卽 Tarsa，係指景敎徒而非指佛敎徒，已無可疑了。最末及最要的、還是俄國學者 Pallaolius 的考證，他說："迭屑是波斯文 tersa 的音譯，自薩珊王朝時（相當於三國至唐高宗時代）波斯人卽用此名來稱基督敎徒。"㉖我們由這，更可以達娑、迭屑兩個名稱聯繫起來。總括來說，縱的自唐中以至明末，橫的自波斯以至我國，稱基督敎（景敎）徒爲 Tarsa -達娑-迭屑，是很普遍的。

至於伯希和的話，除 Tarsa 的考定可承認是不錯之外，其餘不是事有可疑，就是完全誤解。

怎樣叫事有可疑呢？行通跟伊斯不是同一個人，上文已經辨正；現在姑且就文論文，據馮承鈞的引文，祇說行通是彌利的兒子，(見前文，《向書》二五頁同。)沒說及行通有兒子，這一點是不是伯希和的錯誤，我因不懂得敍利亞文，現在不敢妄下判斷。

關於"清節達娑"那四句的文義，我敢說伯希和是完全錯解了。這四句的構造，在古文稱爲開合（或抑揚）句法，或低一層的襯托法；"清節達娑"兩句係拉敎徒來相比，說他們做不到，那是"開"，"白衣景士"兩句係說白衣的伊斯反而做得到，那是"合"。簡單地說，就是修士裏面沒有人做過，偏偏白衣的伊斯却能重新寺宇，賙濟貧乏。伯希和不曉得"達娑"的字樣不是指伊斯，所以費了一番無謂的筆墨，來討論伊斯有子或無子，都由於他沒有了解漢文開合句法的構造。

六、各教徒的題名

《金石萃編》一〇二把碑頌的文字，完全錄出，但漏却僧徒題名那一部分；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六五也曾校補幾個字，但對教徒的題名，依然一字不題，"補正"的名稱，未免有點名不符實。馮書所編的《敍利亞文人名表》㉗，雖然彌補了那些缺陷，但由於解說欠明，排列顚倒，轉錄錯漏，措辭含糊，致不能把原碑的實狀反映出來，我相信他在寫作那本書的時候，並沒有拿《景教碑》的搨本來比對一下。

首先說及碑的正面，碑文下方約剩地位高三寸餘，依漢文的讀法，係自右而左。

第一個題名是"助檢校試太常卿、賜紫袈裟、寺主僧業利"，分列爲三行，後附敍利亞文三行。

第二個題名是"檢校建立碑僧行通"，分列爲兩行，後附敍利亞文、似是一行以上。兩人的銜頭，馮《表》都沒有錄出㉘。

這之後、留空地少許；第三個題名是 Gabriel，計敍利亞文兩行，沒有漢文的名稱。

這之後、再留空地少許；接着是敍利亞文兩行半，下附"僧靈寶"的題名，共成三行。

以後、再接着敍利亞文十行，卽記載希臘紀元某年立碑那一段文字(引見前)。

馮表列行通第一，業利第二，靈寶第三，Gabriel 第四㉙，是顚倒了次序。(以上屬於碑的正面。)

碑的左面，上下共分作横的四列，(馮《表》稱四"行"，措辭未免含糊，漢文"行"字的意義，是指縱的而言。)每列題名的人數，多少不等，它的右方或留着空地，所以讀法應由左而右。各列的題名，馮書已經著錄，現在不再復述，惟第一列第一行原文是"大德曜輪"，馮《表》作"僧曜輪"㉚是錯的。計第一列題名共十一行，每行一人，(以下均同。)第二列六行，第三列十三行，第四列十一行。

碑的右面，上下共分横的三列，(馮《表》也誤稱"行"。)因每列的右方有空地，讀法也是由左而右，計第一列題名共十一行，第二列十三行，("僧奉眞"應在第六行，"僧元宗"應在第七行，馮《表》誤倒了兩個漢名的次序，但敍利亞文未錯㉛。)第三列五行。

除去寧恕，加上伊斯，我們知道那時長安的景教教徒，共有七十六人。

七、仿刻碑的問題

據卜彌格的通信說："碑至西安，西安守是日適喪其子，深以爲異，爲作碑讚，又仿此碑別刻一碑，皆置之西安城外一哩道觀中。"這個副碑的搨本，相傳也流傳到歐洲，跟正碑有不同的地方，但是副碑現已不存㉜。究竟是甚麽時候失去，沒有查得出，中國歷來的金石家也絕未提過這一件事，是否耶穌會教士摹倣刻石而嫁其名於西安知府，那是一個大大的疑問。我國知識界對於古刻，向來重眞蹟不重翻本，除非摹仿來分立於別的地方之外，出土碑既一字不損，西安守殊無翻刻的必要，翻刻後仍同立一地，更無甚麽意義。我所以疑是外國教士摹刻打算運回本國的，因爲他們當日初到東方，還沒有敢試行偷盜的手段。

還有陽瑪諾說，"繼而玄扈徐公光啓愛其載道之文，並愛其紀文字畫，復鐫金石，楷摹千古。"㉝他的話相信不是僞造的。但所謂"復鐫金石"，是摹刻一碑呢，或祇是印行它的文字呢？他的話說得不大清楚，據前引方德望的報告，似以後一說爲近是。

八、結論

經過了一番檢討，我對於《景教碑》的歷史，不禁發生三種感想：

第一是、凡宗教的信徒，都應該切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法律。當《景教碑》發見之初，歐洲方面有一派人，舉碑文裏面歌頌唐帝功德的文字，拿來作攻擊景教徒的資料㉞，那未免太過自高自傲了。無論任何宗教來到中國宣傳，非得政府的優容，當然無立

足之地；景教初次輸入，正碰着兩大（釋道）劇爭的時期，再加以儒家之闢異端，像碑文所述聖曆、先天情狀，實時時處於風雨飄搖之中。他們的歌頌，無非表示服從政府，盡了他們應盡的義務，算不上甚麼卑躬屈節。

再揭開外層衣膜來一看，碑文所稱貞觀詔立大秦寺，高宗准於諸州各置景寺，玄宗令寧國等五王赴寺建立壇場，又送五聖寫眞寺內安置，宣法和等進興慶宮修功德，親題寺額，肅宗於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代宗每逢自己誕辰時賜香頒饌，那許多的話，一方面固然是讚揚性質，但另一方面，實是陳列他們的家當，炫耀他們的面子，替本教來撐腰。歐洲當日教徒沒有讀懂碑文的程度，沒有應用客觀的考察，一味驕傲，無怪乎抱持着那種不識時務的成見。

共同綱領早宣布了宗教信仰自由，但無論甚麼"自由"，都是有範圍的，有限度的；如果超過範圍及限度，那又與"橫行無忌"何異。我國目下的基督教徒，無論舊派也好，新派也好，既取得信教自由的權利，自應遵守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盡其忠誠地履行服從政府的義務。若像一些天主教徒，外面借傳教爲名，暗中却潛伏着替帝國主義者、反動派作間諜，那不特是犯法，單從宗教純潔一點來看，也已喪失其教徒的資格了。

第二是、來華的外國人士，應該尊重愛惜我國的文物，不要存着自私的念頭，詭譎地、秘密地把我國的文物運走。景教碑出土以後，在崇仁寺好好保存了二百多年，至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丹麥人 Holm 勾結當地不肖，想用三千兩銀子購買此碑，運往倫敦，幾經交涉，才能取消原約。我希望嗣後來華的外國人士，再不要蹈襲着這種卑鄙的盜竊行徑，我尤希望國人們要提高警覺，愛惜着和監視着國內所存的古代文物，以免再有這類不幸的事件發生。

第三是、國內的知識分子，應該小心地保護着古代的文物，切不可存在着個人英雄的落伍思想，任意把它來毀損。說到這裏，我

先得把韓泰華刻在碑左的跋文三行，錄出如下：

> 後一千七十九年咸豐己未，武林韓泰華」來觀，幸字畫完整，重建碑亭覆焉，惜故友」吳子苾方伯不及同遊也，爲悵然久之。

附庸風雅，到處留題，這是封建文人向來的習氣，我們對韓的題跋，却不必深責。但是、碑的左面，除了題名四列外，下方尙留餘地高二尺以上，寬可六寸，韓跋不過四十七字，假使寫的字體略小，距離不太疎，總可安插下去。最可討厭的、他寫成每個字徑寸餘，上下、左右相隔又各約一寸，從第二列與第三列之間起，直達碑脚，占了高三尺餘、寬六寸之廣大面積，令到漢文跟敍利亞文都毁損了不少，尤其是、許多敍利亞文不可復辨！這不能不加以嚴重批評了。他說“幸而字畫完整”，比方別人都彷效他的自炫，自炫爲“吳式芬方伯的友人”，任意在碑上刻跋，能够字畫完整嗎？這種毫無自知之明的人，雖說建亭覆碑，直是功不抵罪，我們的知識分子，往後應以韓泰華爲鑒戒，切不可學他的惡作劇。

一九五一、四、廿五，中大。

---

① 馮書疑是王洪灝(一一頁)，但後來他譯入《耶穌會士列傳》，則作“王徵”(一三七頁)，對往年自己的擬議，也未加以交代。

② 《陝西通志》二二未見鄒的名字，他以何年爲西安知府，也與解決本問題有關。

③ 以上材料，除別有注明外，均據馮書三——一二頁。

④ 以上材料，據馮書一二——一三頁。

⑤ 同上，一八頁。

⑥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八五——八六頁。

⑦ 同上，一〇二——一〇六頁。按《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五〇六稱，“大秦寺在黑水谷東”，那還未錯，後來的方志略去“東”字，便使人發生誤會。

⑧ 同上，向書，一〇五頁。

⑨ 馮書，一八頁。

⑩ 唐的崇聖寺，大中後也非舊址了，《集古錄目·唐崇聖寺佛牙寶塔碑》云：“據碑、高宗儀鳳中始建崇聖寺於京師，武宗廢佛法，寺亦被毁，宣宗初、復以太平坊之溫國寺爲崇聖寺。”(《叢編》七引)《金石錄》云：“《唐崇聖寺

佛牙碑》，大中中立。" 又《長安志》九《太平坊西南隅溫國寺》，"大中六年改崇聖寺"。

⑪ 《集成》跟着說，"即唐三藏法師譯經處， 古有玉佛殿、尊經閣並轉輪藏。"按玄奘回長安，初住修德坊的弘福寺，繼遷進昌坊的大慈恩寺，再徙延康坊的西明寺(參《大慈恩寺法師傳》及《長安志》)，何嘗住在景教所立的大秦寺，由此可見方志的考古，常常不可靠。

⑫ 《長安史蹟考》一八九頁。按足立喜六於明治三十九年（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的春天、到陝西教書，那時《景教碑》還未移至碑林，(一九〇七)他又曾做過長安城古蹟的實測工作， 不曉得何以弄出這樣的錯誤。又日人那波利貞曾就中國方志之記載， 考義寧坊大秦寺之所在(一九二七年史林十二卷)，惜手頭無本，不曉得他的結論怎樣。

⑬ "全"字石刻作"仝"， 這更可證明《李秀碑》的"全德安仁"，是"全德"不是"令德"。

⑭ 葉奕苞《金石錄補》一七、訛"業利"爲"業剎"， 又"建立碑"下衍"石"字。

⑮ 大慈恩寺傳作縛喝羅，但敍利亞文書作 Balh (馮書五八頁)，無"羅"字音，下文同。

⑯ Kumdan 的漢語應是"金殿"， 說見拙著《外語稱中國的兩個名詞》(《新中華》復刊三卷四期七七——八三頁)。

⑰ 馮書，八〇頁。

⑱ 同上，六二頁。

⑲ 向書，二五頁。

⑳㉑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一册，一八五頁。

㉒ 馮書，六二頁。

㉓ 參拙著《景教碑之 Sarag 爲洛師音譯》(《東方雜誌》四二卷十一號二四——二六頁及下一篇)、《貞石證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五五七頁)及上文注⑮。此外、佐伯又因蘇軾、蘇轍都有五郡詩，以爲五郡即盩厔的地名，亦即大秦寺所在地，由是、《景教碑》文"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的"等"字，應作"類於"或"同於"解，即在靈武地方，亦仿五郡重立景寺，推之、碑文"每歲集四寺僧徒"一句，就是集合長安、洛陽、靈武、"五郡"四個寺的僧徒(向書八五——八六頁)，立論似乎新奇可喜。但前文我已提出、盩厔的大秦寺，是否建築在靈武的之前，還無絲毫確證， 即使我們依照"等"即"仿"的曲解， 也未能堅定我們的信心。何況、靈武委是郡名，如果"五郡"指地名，就應寫作"靈武等五郡"；其實要將"靈武等五郡"解作"靈武仿五郡"，在《全唐文》裏面，還找不到這樣含糊不通的句法。同樣、當日的大秦寺，是否確實只有四間？"四寺"如果要包洛陽一寺在內，何以碑文前後絕不提及？我以爲"四寺"的"四"，猶之"四方"、"四國"，是"各"字的意義，也不能呆板解作實數的。

㉔ 《西域史地譯叢》五九頁。

㉕　張書一册一八五頁。
㉖　本段材料係參據張書二册七六——七九頁。
㉗　馮書，八一——八八頁。
㉘㉙㉚　同上，八一頁。
㉛　同上，八七頁。
㉜　同上，一三頁。
㉝　同上，八頁。
㉞　同上，一三頁。

景教碑之 SARAGH 爲"洛師"音譯

我國上古地名,見於外籍者無多,Saragh 一辭,起原固古,且流通頗廣,是不可不試求其意義。

Saragh 見《景教碑》敍利亞文,鮑梯(Pauthier)謂指洛陽①,同時又將其名比定於托列美(Ptolemy)地理書之 Saraga。玉爾云,從托列美地志之理論而言,Saraga 自然遠在洛陽之南,但吾人有理由相信該氏對 Sinae 及 Seres 之區別,係左右眼各用其一,如果雙目齊視,便兩物合爲一物而可改正位置之錯誤矣②。余對 Saragh, Saraga 之比定,完全贊同;托列美著書約當公元一五〇年,由此設想,Saraga 之得名,似當上推公元以前,亦即東漢建都洛陽以前,此爲吾人應注意之一點。

伯希和云:"《景教碑》之 Sarag,尙無明白解釋,有人以爲長安之一部,有人以爲喀什噶爾之古名,更有人將此地位諸波斯境內。顧考諸梵語千字文,其中著錄洛或洛陽③的梵文則名娑囉誐(Saraga),洛陽爲唐之東京,此梵文 Saraga 必爲敍利亞文之 Sarag 無疑。如此看來,Sarag 卽是洛陽,玉爾已曾想及此解,可見他之鑑識明敏。我想將來在一篇論文中再作較詳細之說明,此處暫不討論 Sarag 名稱之所本,惟應注意者,名之後半截應使人憶及洛字古讀如 lâk,此或非出於偶然。"④

一九二八年以後,伯氏曾否撰成詳文,余未之確知,所引各異解之作家,亦未詳其名,今祇就鄙見推論之。考《景教碑》說及 Saragh 之敍利亞文,英譯作"Gabriel, Priest and Church Ruler of the Cities of Kumdan and Saragh","城"字作複數,又前文有……Kumdan, the royal city 字樣⑤,如謂 Saragh 爲金殿

(長安)之一部分，則於文法不盡適合。又該碑立於建中二年，涼、甘、肅、瓜等州，早已淪陷，西路不通，疏勒之名，雖與 Saragh 幾分相類，然僧徒管轄權力，豈能忽爾伸及於西北一隅，喀什噶爾既不可能，再西之波斯，更無待辨，故伯氏所引各異解，如專就《景教碑》而言，均無考慮之價值。

說至此，又不能不牽入別一問題。《西域記》一說迦畢試國云："大城東三四里北山下有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教。聞諸先志曰，昔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威被鄰國，化洽遠方，治兵廣地，至葱嶺東，河西蕃維，畏威送質。迦膩色迦王既得質子，特加禮命，寒暑改館，冬居印度諸國，夏還迦畢試國，春秋止健馱邏國，故質子三時住處，各建伽藍。今此伽藍，卽夏居之所建也，故諸屋壁，圖畫質子，容貌服飾，頗同東夏。"《慈恩法師傳》二記同上伽藍云：

> "有一小乘寺名沙落迦，相傳云是昔漢天子子質於此時作也，其寺僧言我寺本漢天子兒作，今從彼來，先宜過我寺。"

毗爾云，沙落迦一名，Julien 氏擬還原爲 Sharaka, Eitel 氏從之。義淨求法，見《高僧傳》內《慧輪傳》似曾說及此寺。余則謂沙落迦應還原爲 Serika，彼所以得此稱者，因寺爲支那僧而設也。支那名 Serika。漢籍未之載，……然支那之通稱爲 Serike(Serice, Serica)，固見於《托列美地志》也⑥。按《慧輪傳》云："大覺寺西有迦畢試國寺，……大覺東北兩驛許，有寺名屈錄迦，卽是南方屈祿迦國王昔所造也，……尋殑伽河下，至密栗伽悉他鉢娜寺(唐云鹿園寺也)。去此寺不遠，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古老相傳云，是昔室利笈多大王爲支那國僧所造。"(支那卽廣州也，莫訶支那卽京師也。)⑦ 所說各寺，均與沙落迦寺無關，毗爾殆誤會。其還原之音，亦不如 Sharaka 之較近，下文再詳之。

羽溪了諦引《西域記》此節，則謂可與《後漢書·西域傳》所載，"安帝元初中，疏勒王安國以舅臣盤有罪，徙於月氏，月氏王親愛

之。後安國死，無子，母持國政，與國人共立臣盤同產弟子遺腹爲疏勒王。臣盤聞之，謂月氏王曰，安國無子，種人微弱，若立母氏，我乃遺腹叔父也，我當爲王，月氏乃遣兵送還疏勒。國人素敬愛臣盤，又畏憚月氏，即共奪遺腹印綬，迎臣盤立爲王。”相對照，大伽藍之名沙落迦，據馬伽特（Marquart）意見，其原名非 Serica，實 Salak(a) 之對音，范書之月氏王，與《西域記》之迦膩色迦王相當，范書之臣盤，與《西域記》之質子相當云云⑧。按馬氏所論，以迦膩色迦王時代爲先決問題，王何年即位，異說不同，約有十二，最早者公元前五八年，最後者公元二七八年，此外尙困難重重（別於拙著大月氏詳之），況慈恩傳明言“漢天子兒”，而馬氏未得第三種信據，竟認定是疏勒王子，此其考證，殊難成立。

余按沙落迦，切韻 sha lâk ka，簡之爲 Shalâka，其 l 與 r 轉換，則甚近乎 Julien 之 Sharaka，如略去梵文常見之語尾 a，便與托列美之 Saraga，敍利亞文之 Saragh 或 Sarag，幾毫無差別（收聲 k 或 g 在對譯漢語時無重要關係）。職是之故，余認此三箇名稱，實出一源。說果不誤，則此一名稱，最少公元初年已通行於印度、中亞，西及歐洲，晚至八世紀時，景教僧徒尙未忘失。印度方面用其名以稱我全國，似與托列美及景教僧小異，然如是之擴大或縮小用法，即“金殿”、Machin 諸名，亦復相類⑨，不足發生疑問也。

梵語千字文之“洛”，係指洛陽，固如伯希和之說。此千字文雖未必義淨所撰⑩，然要可信爲唐人遺著，今其書於“洛”下注“娑囉誐”(Saraga)之音，是唐人知外人稱洛陽爲 Saraga 之強證。（唐人譯外語之 -g，常用 -ng 代之⑪，故復輸入時轉爲“誐”。）由是而《托列美》之 Saraga＝《西域記》之沙落迦＝《景教碑》敍利亞文之 Sarag＝梵語千字文之娑囉誐(Saraga)＝我國之洛陽，此一連等方式，殆可說是完全成立。尤有證者，《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頌・序》云：“聖曆年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訕謗於西

鎬。"東周、西鎬，猶云洛陽、長安，必武后之末，景教在洛陽已頗流行，致來釋子之攻擊，故認 Gabriel 爲當時管理長安、洛陽兩城教寺之教長，實漢、敍兩文對照之當然的結論。

再往下推論，則伯希和洛、rag 兩音相類之提示，幾無可懷疑。余往年初見《景教碑》Saragh 名稱，以爲其託始於唐，今既知印度以迄歐洲之行用此名，可追溯至公元初期或以上，自不能不轉移吾人視線於更古的稱謂，以求本問題之合理解決。

Sarag 之 rag 既假定爲"洛"之對音，但其前截之 Sa，是否音譯？如果是音譯，究相當於漢文某一字？考《洛誥》"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孔傳》："致政在冬，本其春來至洛衆，說始卜定都之意。"《正義》云："周公至洛之時，庶殷已集於洛邑，故云至於洛師。"按所至者必爲某地，中外文俗，都是如此，若云"至於洛衆"，語不可通。師雖有"衆也"一訓，但絕對不適用於此處，求諸古訓，則惟《周禮·夏官·序官》鄭注"師一州"及《書·大傳》"十都爲師"，庶幾近之。換言之，洛師之"師"，約如後世區域之通名，謂余不信，可徵諸周金之：

伐海眉，雩氒復歸，在牧師。（小臣謎殷）
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師。（彔卣）
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師。（旅鼎）
㝉從師雝父戍于㠯師之年。（㝉尊）
師雝父戍在古師。（遇甗）
稻從師淮父戍於古師。（稻卣）
王後反。克商，在成師。（小臣單觶）

凡師字用作地名者均不可作衆解，如作衆解，文反難通，舊日經生，率以一詁通諸義，無怪乎古文字之不易了了也。

師、切韻，ṣi，高麗音 Să，故 Sarag 之Sa，即"師"之音寫。"師"是通名，西方文法，通名可以先行（例如我言某某河，英文則可作 the river……），故 Sa 得冠於洛之上。

上所考定如不誤，則吾人可假定“洛師”之名，在西周或東周初葉，已爲西方人所知。歷年雖遠，但其間中外貿易，必仍綿延不盡斷，爲史册所失載，彼方商人來者世守其名稱，故下迄唐代，景教僧徒仍得知洛陽之即 Sarag 也。上古東西交通遺跡，多在半明半昧間，拙證果實，又可添補一宗史料，故亟願與當世學者論定之。

原載一九四六年《東方雜誌》四二卷一一號。

補　　說

唐文稱洛陽爲洛師者例亦不少，如武平一《東門頌》、“公將伏奏洛師”。《汾陽家傳》“出洛師”(《通鑑考異》一五引)。《昌黎集》二二祭穆員外文“晨及洛師”。樊宗師《樊涚誌》“歸寧洛師”及“洛師邙原”。李德裕疏“秉恐震驚洛師”(《通鑑》二四七會昌三年)。

《刺失德史集》言羅布泊附近有地名 Sarigh Yögur，余疑是 Sarigh(Sari) Aïghur之異拼，猶言黃頭回紇。

白鳥以 Saragh 爲長安，又謂波斯語呼絲爲 saragh，(《譯叢》二輯一四九頁) 則有類于吡爾之說。其實 Sarigh 一詞，帕米爾周圍確似用爲“區域”之義，(如 Sarigh Chaupan，末一名漢譯朱俱半)周語常雜西北方言，亦許“洛師”因此而得名；伯希和所謂語原討論，以余度之，殆包此等材料在內。又 Sarigh 略去中間流音r，變爲漢語，又頗近《逸周書·史記解》之“西夏”，凡此種種之關係如何，須得詳輯《中亞古史地》而考論之，未易片言決也。(伯希和文之不克撰成，亦必因此。)一九五九年十月補。

① 玉爾《中國及其通道》一册九三頁注二，又一〇八頁注一。
② 同上一〇九——一一〇頁注。
③ 原文云：“咸京連碩德，龜洛啓神師。”用洛與咸陽相對，則洛即洛陽無疑。
④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三九——四〇頁。
⑤ 同前引玉爾書一〇八頁注一。
⑥ 英譯《西遊記》卷一，五七——五八頁注二〇三。
⑦ 余嘗謂莫訶支那即 Machin，應指秦以外疆域，但此詞在後世亦往往

混用(《新中華》復刊三卷四期八一——八二頁拙著)。惟義淨所釋,似出於故意,因"莫訶"訓"大",故以屬之京師也。

⑧ 《西域之佛教》九〇——九一頁。

⑨ 參同前引《新中華》拙著。

⑩ 安永癸巳日僧敬光跋云:"千文一書,題曰義淨撰,識者非無疑,蓋依全眞唐梵文字而製之,託名淨師者也。"

⑪ 《輔仁學誌》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一七頁注二。

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右《郎官題名石柱》,……合之《御史臺題名》,一代清流,姓名略備,未必非考史之一助也。”唐世重郎署,人咸趨之,故《元和姓纂》以四代五代入省爲盛事,杜雖殘闕,欲研究唐史人物者,要須首奉是碑也。

清代金石學家,車載斗量,然以題名繁重之故,著錄全部,衹得三家。朱彝尊《跋》云:

“康熙戊子,余始購得《郎官題名》三紙,字已漫漶,眼昏莫辨。會桐城方生來自京師,訪余梅會里,坐曝書亭,鎮以界尺,審視之,姓名可識察者三千一百餘人,别錄諸格紙。”

所舉數與《萃編》之三千一百九十二人相近,乃著錄最早之可考者,顧今《曝書亭集》四九載《跋》而不及題名,故朱氏著錄之成績如何,不可復見。

著錄全部而傳於今者,首推錢塘趙魏,乾隆丙午,吳騫爲之序,序有云:

“予反覆諦觀,所列姓名,較子函、亭林、竹垞輩所見,多十三四,蓋諸家所據以考證者,大抵皆工人拓本,故往往遺漏不全,安能如洛生親至碑下,手摹其文而一字不遺者乎。”

余按《石墨鐫華》、《金石文字記》兩書,均未言題名約若干人,趙魏所記,與《朱跋》不相上下,序謂“多十三四”,恐非有所見而云然,特屈前賢以頌趙耳。次於趙者,爲王昶《金石萃編》,視《趙書》無大出入,二書皆陷於兩種錯誤,如勞格所指:

1. 不知柱有初刻、再刻、三刻之不同,故以禮中何敬之等名,附於勳中之列。

2. 不知原柱中斷,後人誤接其面,致誤以考中、考外豪上作左

中，倉中蒙上作考中，祠中蒙上作度中，主中蒙上作倉中，而左中、封中，乃至兩見。

在未再進行討論之前，先須就此石柱之記序，略作研究。《萃編》一一六云：

> "按《郎官石刻》有前記，有後序，有題名；前記爲陳九言撰，張旭正書（《曝書亭集》誤爲張旭撰書），後序爲許孟容撰，劉寬夫隸書，皆別勒于碑。題名不著書人，刻于石柱，記序立于都省廳壁，題名石柱立于左右丞東廡。記序碑石久亡，戲鴻堂帖但得舊搨前記，重摹上石，《董跋》已云世無別本，惟王奉常家有之，則搨本之存亦廑矣。"

勞氏《例言》則辨其誤，云：

> "案柱凡八面，第一面上截仅存末行大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書石柱記左司郎中唐技一行，細審又有光被諸字，隱隱可辨。考陳九言序有至德光被一語，則上截當是陳序，王氏以爲序記別勒于碑，誤也。"（勉按八面之誤，後有辨正。）

考記序題名之文獻，《萃編》幷無所徵，而碑與石柱分立，却言之鑿鑿，未審何據，勞說雖極有力，仍未能據以否定王說也。抑《叢編》七引《諸道石刻錄》云："《唐尙書省郎官石記》，蕭良童書，大曆四年。"《諸道石刻錄》無疑宋人所輯，蕭良童于大曆四年曾書《徐州副元帥廳街記》，《金石錄》八亦著錄，是陳九言之後，許孟容之前，尙有《蕭書石記》，爲王、勞兩家所未知。但蕭書之記，歐、趙同未著錄，如果宋時仍存，則謂別有一碑，亦似可信；假使認爲刻于張旭書之後，劉寬夫書之前，（以時代論，次序應該如此。）則石面是否相容，固有疑問，且何以前此著錄家都未發見其遺跡？種種疑竇，不易片言決，暫存而勿論可也。

勞格最後起，修趙鉞遺稿，爲《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非後來居上者歟，綜其大要，是得三長：

（甲）闡明石柱上下各面應如何相接也。勞格《郎官石柱題名

考》卷首《例言》云:

“案柱凡八面: 第一面, 上截僅存末行,……下截左司郎中、左司員外郎題名。第二面, 吏部郎中、吏部員外郎、司封郎中、司封員外郎題名。第三面, 司勳郎中、司勳員外郎、考功郎中、考功員外郎題名。第四面, 戶部郎中、戶部員外郎、度支郎中、度支員外郎題名。第五面, 金部郎中、金部員外郎、倉部郎中、倉部員外郎題名。第六面, 上截已闕, 當是禮部郎中、禮部員外郎, 下截祠部郎中、祠部員外郎題名。第七面, 上截亦闕, 當是膳部郎中、膳部員外郎, 下截主客郎中、主客員外郎題名。”

又云:

“一題名石已中斷, 未審於何年重立, 重立時誤移上二面, 故上下二截, 曹司各別, 王趙二書, 不爲審正,……今細案闕紋, 爲之訂正。”

余按石柱或云八面; 如《石墨鐫華》四及《金石錄補》二一“柱八面”,《潛研堂跋》“八面如幢式”, 暨上引勞說, 是也。或云七面; 如趙魏云:

“石在西安府學中, 凡七面, 面各四層, 正書。”

《萃編》一一五云:

“柱七面, 高一丈二寸, 周圍廣九尺三寸。”

是也。趙魏曾至碑下手摹, 王嘗官秦, 面數應以後說爲合。玆試依據勞說, 并證諸今搨, 爲下三草圖以明之:

第一圖　左司石柱原來各曹位置之展面。

(一)			左中	左外
(二)	吏中	吏外	封中	封外
(三)	勳中	勳外	考中	考外
(四)	戶中	戶外	度中	度外

(五)	金中	金外	倉中	倉外
(六)	禮中	禮外	祠中	祠外
(七)	膳中	膳外	主中	主外

第二圖　左司石柱誤接後各曹現在位置之展面。

(七)	膳中	膳外		封中	封外	(二)
(一)			左中	考中	考外	(三)
(二)	吏中	吏外	封中	度中	度外	(四)
(三)	勳中	勳外	考中	倉中	倉外	(五)
(四)	戶中	戶外	度中	祠中	祠外	(六)
(五)	金中	金外	倉中	主中	主外	(七)
(六)	禮中	禮外		左中	左外	(一)

圖內各括弧數字，均勞格《郎官石柱題名考》所稱原來面數，點線則表示今石之斷處。

誤移上二面，旣如勞氏所說，使有第八面，則今之左中、左外，原來是第一面者，祇應誤接於原來之第七面，何得接於原來第六面禮中，禮外之下，夫是知七面之說合，而勞說應略爲修正者也。

第三圖　趙王兩家誤解各曹位置之展面。

(七)			封中	封外
(一)			左	中
(二)	吏中	吏外	封中	度外
(三)	勳中	勳外	考中	倉外
(四)	戶中	戶外	度中	祠外
(五)	金中	金外	倉中	主外
(六)			左中	左外

（乙）發見石柱有三刻不同也。《例言》又云：

“一石柱唐時凡三刻：石初刻於開元廿九年，陳九言撰序，張旭書。再刻於貞元中，許孟容撰後序，劉寬夫隸書。三刻於大中十二年。……細驗左司，初刻、重刻，俱同是一面，尙存左外韋成季、趙匡等七人姓名。吏部、司封一面，係初刻膳部、主客二司，末行尙存膳部郎中諸字。司勳、考功一面，係初刻禮部、祠部二司，尙存禮部郎中何敬之、薛緺等姓名。戶部、度支一面，係初刻金部、倉部二司。金部、倉部一面，係初刻戶部、度支二司。禮部、祠部一面，係初刻司勳、考功二司。膳部、主客一面，係初刻吏部、司封二司，尙存封外□嶠、朱前疑等六人姓名。每行比重刻者高寸許，字形亦較重刻者稍大。王、趙未知石凡三刻，以致重出羼亂，非細驗石刻，不能辨也。”

余按今戶外盧自收名下之右側，尙有舊刻“之薛諴”三字可辨，薛諴嘗爲戶外，其前一人爲韋退之，見今戶外一曹，《樊川集》一七有《韋退之除戶外制》，則其任戶外當在大中五年至七年之間，而題名已在本面末二行之行底，足證大中十二年之改刻，純因後來題名地位不敷。今金外全刻完整，無薛諴名，又足證戶外一面，再刻原是戶外。勞氏謂戶部初刻金部，金部初刻戶部，其說似尙未能確立也。所可信者，唯左司舊刻新刻，同是一面，吏部原刻係膳部，司勳原刻係禮部，主客原刻係司封，因有舊跡爲證耳。此外勞說“初刻”二字，亦應正言“再刻”，後更詳之。

（丙）詳考郎官諸人事迹，爲極好利用之工具書也。

王昶著《考》一卷，附題名後，所據僅舊、新兩《唐書》及《全唐詩傳》而止（語本勞氏《例言》），作始也簡，無足深咎。勞氏廣搜事實，詳加考證，既沒之後，丁寶書爲編成廿六卷，其長處據《例言》自稱：

“郎官姓名或有與他官同姓名者，則必考其世系，核其時代，以決其是非，即有不可考者，亦兩存之以待考。其有

同官郎署而姓名相同者，又有同在一曹而郡望互異者，有同姓名而或以字行者，有同姓名而時代不合者，皆詳考其本末以注於下。”

其書得爲清代名著，非徒然矣。

所可惜者，勞氏生喪亂之餘，避地鄉僻，圖書散失，家室飄零，憂鬱以終(見其兄勞檢《亡弟季言司訓事略》)，遺編未經自身勘定，故不無遺憾之處，計著錄未盡善者，撮而舉之，約有七焉：

1．度中內仍保留祠中各姓名也。　勞格《郎官石柱題考》二一云：

“祠部郎中，舊蒙上作度支郎中，今以有可考者析出，餘仍其舊。”

夫祠中蒙上作度中，勞氏既於《例言》决之矣，試就第二圖觀之，祠中前一面之倉中，既自考中剔出，後一面之主中，又自倉中剔出，各還本原，何獨於此度中冒祠中者自違其例？且石刻與書本不同，書本前後兩頁俱錯裝而中間一頁不錯者，事固見之，若石面則不可亂轉，而折斷處亦有限界者也。今石刻闕紋炳炳，具如勞言，已知一部分爲祠中，則餘部不應保留度中之內。質言之，祠中、度中，斷非混合於同一不斷面之內者，勞氏竟作兩可之考訂，推其用心，殆無非蘊抱下述之意見：

a．勞《考》一三以祠中保留於度中之內者，計竇德明等八十一人，據所徵事，有嘗爲度中者，得裴昭、鄭膺甫二人，意勞氏因是而遲疑弗決歟？殊不知嘗官度中者，非必未官祠中，此曹內百十二人，其官祠中可徵者三十一人，官度中可徵者祇二人，兩數相衡，試問比較孰近？且勞氏所剔出之倉中、主中，無可徵者亦多矣，何獨於祠中而疑之。

b．度中除石柱題名可考者廿一人外，勞氏補遺四十三人，合計祇得六十四人，意勞氏以度支一曹，職掌至重，今所知極少，特留是資點綴歟？然此乃事實如斯，不能曲爲補救也。

綜上所論，可見勞《考》度中下之保留祠中，在考訂上殊有爲德不終之歎，於事於理，兩俱扞格，誠勞《考》最大之缺點。

2．漫泐名位之刪除也。　趙、王二本，凡各曹姓名之全泐或半泐者，均各塡入相當空格，使讀者得約測其彼此年代之距離，法至善也。今勞《考》不然，全泐者均略去之，半泐者亦或錄或不錄，非著錄之正軌也。況勞氏考訂，往往以時代不合爲辭，而空泐位置，正涉及時代之要素，今竟略而不書，可乎。

3．誤認再刻爲初刻也。　陳九言《尙書省郎官石記》序云：

> "左司郎中楊公愼餘，於是合淸論，創新規，徵追琢之良工，伐□藍之美石，刊刻爲記，建於都省之南榮，斷自開元廿九年，咸列名於次；且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遺，非貴自我，蓋取隨時。"

《萃編》一一六釋之云：

> "據《前記》斷斷（衍）自開元廿九年始，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遺，今題名則開元以前，皆已追書，當由大中立柱之年，追考開元以前之有姓名可紀者裒集之，故與《前記》之語不合。"

往者不及，造語甚明，王氏以爲初刻始自開元廿九年，立說良允。勞氏《例言》乃辨之云：

> "案初刻左旋，陳《序》云，斷自開元廿九年，蓋石柱立於是年，故郎官題名，亦以是年爲斷，王氏以爲斷自開元廿九年始，說殊舛誤。重刻始改右旋，而磨改之處，尙隱隱可辨。"

謂初刻止於開元廿九年，其說殊不可通。韋氏《兩京記》云："郎官盛寫壁記，以紀當廳前後遷除出入，寖以成俗。"（見《唐語林》八）述書成於開元，而其言如此，則壁記之風，固非一日。唯開元已前，昇降年名，各書廳壁，訛誤滋多（見陳九言《序》），故左司楊愼餘特改石刊，以垂永久，此所謂來者不遺，非貴自我也。如謂開元廿九以後

任者，不令題名柱內，何故特創豐碑？夫前賢遺蹟，自非不得已，未必再三毁殘，矧此固閫省記名，非一二私意所得擅自更張者，唯開元初刻，始自廿九年，往者不具，貞元所以有再刻之舉也。再刻左旋，字形較大，（大者每行祇七人，說明見後。）歷年既久，後來無題名餘地，大中所以有三刻及右旋之改作也。既明乎此，則再刻、三刻，各具動因，間接且以徵初刻之斷自開元末始矣。王氏謂大中立柱，始追考開元已前，論固未澈，然苟依勞說，貞元上去天寶，不足五十年，名固許乎續題，地未必其不足，急急更張，果何解者？抑更有強證焉，主外一面，尚存舊刻封外崔餘慶、王德眞、郭待舉、盧㥠、朱前疑、楊嶠、慕容珣等七名，左外一面，尚存舊刻左外元懷景、張涚、張倚、崔渙、王崟、趙匡、韋成季等多名；夫崔渙以至韋成季，開元後人也，如勞說，初刻止開元末，何以有崔渙等名？抑崔餘慶等六人，元懷景、張涚、張倚三人，又開元前人物也，如余說，初刻始開元末，何以有崔餘慶等名？然則舊刻之溯始唐初下迄開元以後者，不得爲初刻，彰彰明矣。既非初刻，又非三刻，則其爲再刻也斷然無疑。勞氏《例言》所謂吏部、司封一面，初刻膳部、主客，司勳、考功一面，初刻禮部、祠部，戶部、度支一面，初刻金部、倉部，金部、倉部一面，初刻戶部、度支，禮部、祠部一面，初刻司勳、考功，膳部、主客一面，初刻吏部、司封（引見前），凡"初刻"字樣，皆"再刻"之誤也。余前謂貞元再刻，動因在初刻創始開元之不完，得是足徵其非出鑿空矣。或者曰，勞氏《例言》云："細審又有光被諸字，隱隱可辨，考陳九言《序》有至德光被一語，則上截當是陳《序》。"此又何說？余嘗細審舊搨，光下被字不確，縱讓一步言之，安知再刻時非保留陳《序》，勞氏誤左外、封外隱隱可辨之字爲初刻，終不能據是爲護符也。況再刻苟非別有一柱（斷非是），則再刻必加初刻之上，三刻必加再刻之上，謂再刻經已磨去，而初刻之迹尚留，其說殊不軌於事理也。抑再刻時諸曹恐亦不盡左旋，說見戶外注。

4．不知將上下兩截斷面各行之互爲連綴也。　依第二圖，左

中、封中、考中、倉中等數曹，斷爲兩面，且誤與他曹相接，但當未斷時，每曹之各行，固上下連綴，斷無疑也。趙、王兩家昧於石斷，不能考定，無怪其然，若勞氏則發見石斷之第一人也，旣知其故，謂應將斷面上截某行，本與斷面下截某行相聯接，一一指明之，使柱內名序，得復其舊，其有裨於時代之考證，良非淺鮮。顧仍習焉不察，因謬承訛，例如封中猶以楊思謙至徐仁嗣等廿一人爲一列，崔寶德以下百餘人自爲一列，兩列之中，時代順序，皆自唐初以迄唐末，在未見碑刻者初讀之，吾知必莫明其妙也。夫斷面上截若干行，下截若干行，是否相當，均可實按，勞氏未之置意，謂非著錄猶有遺憾乎。

5．每曹行數及每行起止之不明也。　從來石刻著錄，率舉其行數及行若干字，俾對勘者有所質正，《萃編》一一五《郎官石柱》下云：

“每截十行至二十一行止，字數三十餘至四十餘不等。”

說過簡略，難資參核，勞氏書便并此缺之，未足以彌前人著錄之缺也。

6．諱字寫法之欠齊一也。　趙、王兩家諱“玄”爲“元”，“胤”爲“允”，“弘”爲“宏”，此自拘於功令使然。勞《考》則不爾，或諱或不諱，“玄”而兼作“玄元”，“胤”而兼作“胤允”，“弘”而兼作“弘宏”，“寧”而兼作“寧甯”，又不加說明，遂令原刻何字，讀其書者無從捉摸。蓋勞氏之書，非及身審定，故生如是參錯，爲之編定遺書者，應多負厥責也。

7．往往屈碑刻以從書本也。　石刻，猶木刻耳，非必絕對無誤者，著錄家處此，自應照本轉出，方不失其忠實態度，勞《考》中如吏中陳希列之作“烈”，吏外裴雅珪之作“稚”，勳外蕭櫂之作“擢”，田崇壁作“璧”，戶中張傳濟之作“博”，蓋“損”作“塤”，戶外辛宗敏之作“崇”，楊伯成作“陽”，寇玼作“泚”，裴博濟作“張”，楊晉作“普”，崔稱作“偁”，度中皇甫文高之作“亮”，金中韋德恭之作“德基”，金外趙金穀之作“穀”，祠中康庭之之作“庭芝”，主外丁貴寧之作“于貴寧”，

似皆挾有石刻必合之成見，致強石刻以從書本。又勞氏熟於各曹人物及其時代，故間有石刻極不明而近於揣補者，亦其蔽也。

夫以郎官石柱，包含唐代名流如此其多，可資以彌補史闕者又如此其鉅，然迄今千餘年中，猶未得一較完較善之著錄本行世，無他，人名繁重，金石學家遂望而生畏耳。余於斯道，僅涉藩籬，今春遊西京，滿擬摩挲殘碑，期有所獲，天公不美，風雨作惡，不得已，托碑估代搨兩紙，歸與趙、王、勞三書相對證，採勞氏之三長，而去其七蔽，按諸曹原序，逐行錄出，諸家異同及鄙見，則分注行後，退一格書之，計可以補前賢著錄未及者，不下四五十人。意塵土埋封，一人之顯晦，亦復因緣時會歟！然前人所瞭見而今極漫漶者，數復不少，既來本所，又取劉體智氏《小校經閣》舊拓本，覆校一次，以成是著錄。循斯而往，使千年華柱之遺跡，不至在若隱若現中，則固區區初志也。

著錄之例，凡漫漶而不能確知其姓名爲二或三四字者，均祇以□一箇表之，能灼知者，乃如其數表之。

左司郎中

（上泐） □□節　薛□　裴方產　段機　劉翁勃　王儼（已上第一行）

　　□□節及薛□，祇見勞本，趙、王二本均無，勞《考》一疑前者是"宇文節"，後者是"薛述"。機，趙作"擭"；木旁之字，唐石間寫作扌旁。

（上泐） 李守約　李守一　崔行功　崔承福　李思順（已上第二行）

（上泐） 侯味虛　張知泰　李守敬　徐有功　房昶　趙謫　陸餘慶（已上第三行）

（上泐） 閻脊止　夏侯峴　韋玢　孔仲思　馮思邕　唐紹　魏奉古　李誠（已上第四行）

勞《考》一云："玢，二本誤珍。"

（上泐） 竇從之 張敬輿 夏侯宜 韋叔昂 高昇 鄭倩之 韋伯詳（已上第五行）

竇從之上，趙本作李"□□"，當否未能決。

（上泐） 劉彥回 韋見素 楊愼餘 韋虛舟 張具瞻 崔譚 陳澍 蕭晉用（已上第六行）

見素，趙、王二本均誤"元素"。"澍"字王本缺。

（上泐） 楊恂 鄭璲 裴從 姚喬栵 裴諝 林琨 韋寂 張齊明 蔣將明 盧惎（已上第七行）

璲、從及喬栵三名，王本均缺。惎，趙本從石刻作"惎"。

（上泐） □應物 呂頌 李巽 奚陟 陸淳 宇文邈 李元素 韋成季 苗粲 呂元膺（已上第八行）

□應物，趙、王二本均缺。勞《考》一云："案上□字當是韋字，當在盧惎後，呂頌前。"余按搨本"呂頌"上"應物"二字甚顯，今勞《考》一以此名附夏侯渾後，乃丁氏編校之誤。

（上泐） 崔郾 劉遵古 韋審規 樊宗師 殷台 豆盧署 獨孤朗 鄭肅 趙元亮（已上第九行）

崔郾，王本缺。

（上泐） 高元裕 鄭居中 李讓夷 何眈 李師稷 崔復本 高少逸 崔瑨（已上第十行）

王本缺"高元"二字。

（上泐） 韋充 鄭亞 崔駢 崔璵 薛廷範 路綰 韋博 柳喜 裴寅 盧眈（已上第十一行）

韋充，王本缺。趙鉞云："案疑兖，出平齊公房。"考《新唐書》七四表上竹簡齋本作"充"，百衲本作"究"，均不作"兖"，且倉外有韋充，時代正合，作"兖"者殆見本誤也。"範"字、"喜"字，王本均缺。

（上泐） 韋退之 李蠙 鄭彥弘 孟穆 鄭彥弘 薛廷望

李緘　崔瑑　張鐸(已上第十二行)

"韋退"二字及"孟穆"，王本均缺。"鄭彥弘"在"孟穆"下再見，三本均缺，玆據搨本補。

(上泐)　李琨　李晦　李繪　李瞻　李嶽　崔寓　孫徽　王鐐　李燭　張无逸　夏侯潭(已上第十三行)

勞《考》一云："琨、王本缺，趙本崐。" 按趙本實作"琨"，勞刻訛。勞《考》又云："王、趙二本作寓，審定石刻是寓字。"是也。潭，趙、王二本缺。又勞《考》此下附□應物、唐技二名，"韋應物"應移於"呂頌"之上，說已見前。唐技一名，搨本不見，勞氏殆因序末有之，特予加入，謂應移諸補遺，以存厥眞也。

實計左司郎中，趙本著錄一百有五人，王本一百有四人，勞本一百有七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一百有八人。每行最多者今存十人，約泐二人，依此估計，原石當有百五六十人，泐去者蓋在四十已上矣。

左司員外郎

顧琮　侯味虛　唐奉一　戴師倩　宇文全志　元紹　鄭從簡　桓彥範　殷祚　楊元叔　韋元旦(已上第一行)

旦，趙、王二本缺，勞本補。

李乂　李行言　張思義　元懷景　李顒　魏奉古　裴藏曜　黃守禮　薛晞　柳渙　王旭　柳澤　宋宣遠　張涚(已上第二行)

顒，王本祇著禺旁，缺其右側，避清諱也。

韋孚　張均　劉昇　高庭芝　杜損　班景倩　李朝弼　韋洽　韋恆　張倚　姜昂　趙安貞　楊仲昌(已上第三行)

孚，趙、王二本缺。班，趙、王作"斑"，勞作"班"，今審石刻實作"班"。

李知上　張震　畢炕　李成式　程休　祁順之　崔渙　李審

任瑗　孟匡朝　盧播　趙良弼　韋有方　王□(已上第四行)

王□,勞本缺。

姚喬栵　盧虛舟　王崟　庾準　成賁　鄭寶　李仲雲　崔寬　蔣錬　庾何　王蕭　崔造　趙匡　房說(已上第五行)

錬,勞《考》二訛“練”。

姚南仲　鄭餘慶　張式　盧羣　盧從　薛頁　楊憑　韋成季　李直方　李藩　韋彭壽　裴汶　張正甫(已上第六行)

韋纁　李正辭　韋審規　殷台　崔琯　獨孤朗　李行脩　李弘慶　孔敏行　宇文鼎　吳思　李道樞(已上第七行)

行脩,勞《考》二《目錄》訛行“修”。

劉寬夫　鄭居中　何眈　姚康　劉端夫　李款　裴夷直　趙柷　薛褒　李行方　封敖　蔣伸　鄭泳(已上第八行)

劉端夫,勞《考》二訛“姚端夫”。

柳喜　李當　裴坦　鄭路　崔巖　韋旭　楊知溫　李慤　崔璙　皇甫燠　盧緘　鄭確　盧告　崔芻言(已上第九行)

張黯　盧銔　孫瑝　崔朗　鄭繁　裴瓚　李琨　劉承雍　盧望　李繪　杜眞符　鄭蓁　杜廷堅(已上第十行)

唐嶠　畢紹顏　張裕　裴墠　鄭項　孫緯　狄歸昌(已上第十一行)

畢紹顏,趙本“畢□”,王本“□□”。又王本“項”誤“�”。狄歸昌下趙本註云:“此下六行漫漶,可識者祇四人。”王本從之,著錄趙匡、張倚、張涚、元懷景四人。勞《考》二云:“格案石刻,左外與初刻同是一面,尙存元懷景一行(二本有),張涚二行(二本有),張倚三行(二本有),□□之、崔渙四行(二本缺),王崟五行(二本缺),趙匡六行(二本有),韋成季七行(二本缺),八人姓名。”余按元懷景之上,尙有李行言、張思義二名,隱約可見,“□□之”應卽“祁順之”,又“韋成季”後二行見“夫”字,或卽“劉寬夫”,以今刻

比之，由是知再刻之張涗、張倚、崔渙、王崟、趙匡等五行，每行均十人，韋成季一行九人，卽勞氏《例言》所謂舊刻字形稍大也。

實計左司員外郎，趙、王兩本均著錄百三十八人，勞本百三十七人，本編則著錄十一行，合百三十八人。行最多者十四人，少者十二人，首行祇得十一者，因上承“左司員外郎”五字也。末行祇得七者，因其不滿一行也。此官於武后永昌元年始置，神龍元年省，二年又置，故人數比他曹稍減焉。

吏部郎中

鄭元敏　牛方裕　劉林甫　李廿規　張鋭　甘神符　溫彥博　胡演　趙弘智　楊纂　薛逑　李孝元　宇文節（已上第一行）

林甫，趙本“材□”，王本缺。李廿規、《萃編》一一六云：“廿卽世字。”是也。張鋭，王本作“張鋭□”。符，趙本從艸，均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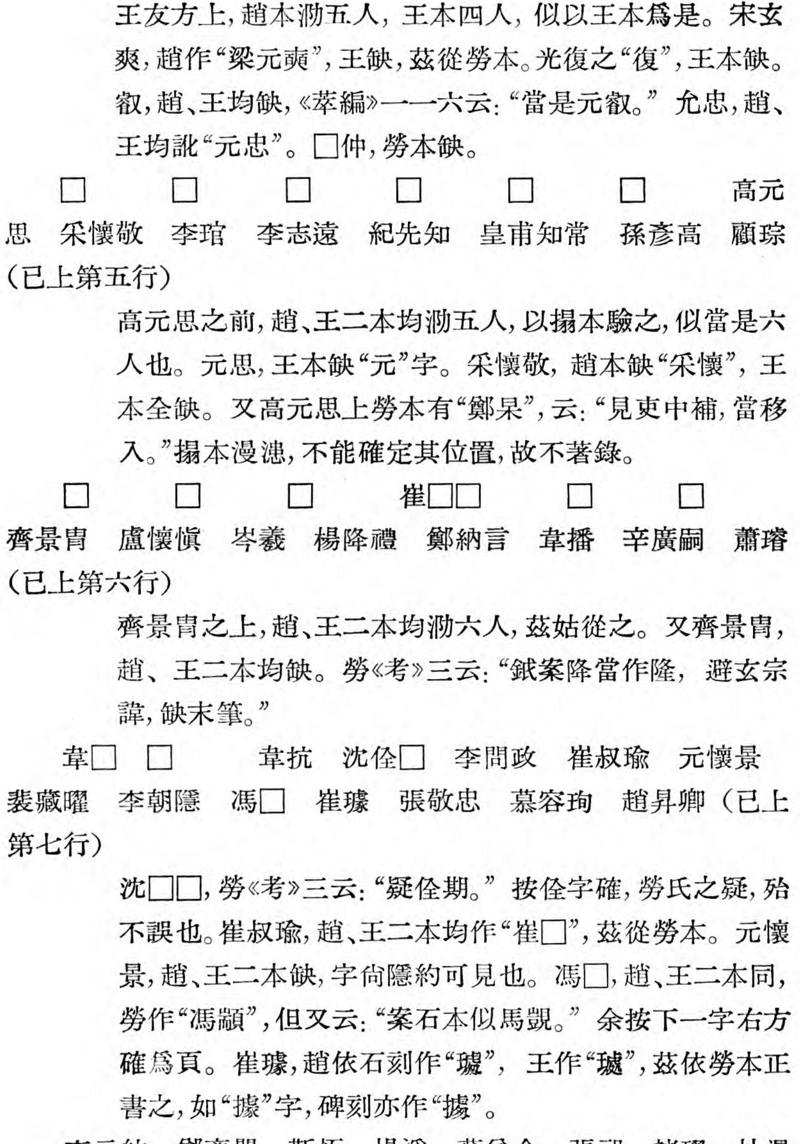
長孫祥　劉祥道　蕭孝顗　于立政　陸敦信　趙仁本　裴明禮　王儼　崔行功　獨孤元愷　溫無隱　于敏同　裴晧　韋憬（已上第二行）

孝顗，勞本誤“孝覬”。

□□□　魏玄同　楊弘武　鄭玄毅　李德穎　張希□　陳義方　王元壽　韋萬石　秦相如　劉應道　劉齊禮　元知敬　顏敬仲　崔文仲（已上第三行）

楊弘武，勞本誤“穆弘武”。張希□，趙本“希乘”，王本“希□”，勞本“希裴”，未能決。陳義方，王本缺“義”字。

□□　□□□　□□□　□□□　王友方　宋玄爽　高光復　路元叡　王遺恕　張行禕　孟允忠　董敬元　張詢故　王方慶　□仲（已上第四行）



王友方上，趙本泐五人，王本四人，似以王本爲是。宋玄爽，趙作“梁元奭”，王缺，兹從勞本。光復之“復”，王本缺。叡，趙、王均缺，《萃編》一一六云：“當是元叡。”允忠，趙、王均訛“元忠”。□仲，勞本缺。

□　□　□　□　□　□　高元思　釆懷敬　李琯　李志遠　紀先知　皇甫知常　孫彥高　顧琮（已上第五行）

高元思之前，趙、王二本均泐五人，以搨本驗之，似當是六人也。元思，王本缺“元”字。釆懷敬，趙本缺“釆懷”，王本全缺。又高元思上勞本有“鄭杲”，云：“見吏中補，當移入。”搨本漫漶，不能確定其位置，故不著錄。

□　□　□　崔□□　□　□　齊景冑　盧懷慎　岑羲　楊降禮　鄭納言　韋播　辛廣嗣　蕭璿（已上第六行）

齊景冑之上，趙、王二本均泐六人，兹姑從之。又齊景冑，趙、王二本均缺。勞《考》三云：“鉞案降當作隆，避玄宗諱，缺末筆。”

韋□　□　韋抗　沈佺□　李問政　崔叔瑜　元懷景　裴藏曜　李朝隱　馮□　崔璩　張敬忠　慕容珣　趙昇卿（已上第七行）

沈□□，勞《考》三云：“疑佺期。”按佺字確，勞氏之疑，殆不誤也。崔叔瑜，趙、王二本均作“崔□”，兹從勞本。元懷景，趙、王二本缺，字尚隱約可見也。馮□，趙、王二本同，勞作“馮顓”，但又云：“案石本似馬覬。”余按下一字右方確爲頁。崔璩，趙依石刻作“璩”，王作“璩”，兹依勞本正書之，如“據”字，碑刻亦作“據”。

李元紘　鄭齊嬰　靳恆　楊滔　薛兼金　張昶　褚璆　杜暹　楊範臣　蕭識　員嘉靜　袁仁敬　徐玄之　陳希列　張浞（已

上第八行)

紘,趙、王二本缺。靳,勞本訛"蘄"。恆,趙、王缺。滔,趙、王亦缺。勞作"舀",云:"疑滔,見吏外。"今審之,實作"滔"也。臣,趙、王二本缺。

希烈,石刻作"列",趙本從之,王、勞二刻改作"烈",非據石轉錄也。

崔□ 鄭少微 崔希逸 皇甫翼 盧絢 元彥沖 張珦 裴敦復 劉日政 李彭年 宋詢 李憕 苗晉卿 班景倩 韋陟 徐惲(已上第九行)

崔□,三本同,勞云:"或疑嘉。"今審之,殊不類。絢,趙、王均缺糸旁。珦,趙、王缺。班,三本均從文,石刻不然。

李朝□ 孫逖 李昂 韋沭 張季明 趙安貞 鄭昉 楊仲昌 王燾 李麟 楊慎餘 李暐 源洧 鄭審 李伉 王維 韋之晉(已上第十行)

李朝□,趙、王二本同,勞作"朝弼",但"弼"字不明。

李□ 崔猗 韋倜 崔灌 李季卿 蔣渙 薛邕 畢宏 閻伯璵 韋霸 蕭直 崔翰 盧允 張重光 賀若察(已上第十一行)

李□,趙、王二本同,勞作"廙",但"廙"字不明。猗,趙、王均缺犭旁。韋倜,三本同作"韋侗",但勞《考》三又註云:"王、趙本均作侗,但亻旁不確,無考,疑給事中韋倜,倜見素子,見表南皮公房。"審石刻似倜字近是,然既云亻旁不確,弗應又疑爲倜,知"亻旁"當是"同旁"之訛。

崔器 庾準 韋少遊 王延昌 韓滉 趙縱 韋元曾 韋諤 裴綜 房宗偃 杜亞 盧杞 李承 齊貢 李竦 盧翰(已上第十二行)

房宗偃,王本缺"宗"字。

趙贊 劉從一 郭雄 崔造 殷亮 苗丕 韋夏卿 柳冕

李玕　趙宗儒　劉執經　楊於陵　崔漑　常仲儒　韋執誼　李鄘
(已上第十三行)

於陵，王本缺。勞《考》三云："常，二本崔誤。"李鄘，趙作"李□鄘"，王作"李□□"，均非是。

鄭利用　房式　杜兼　竇羣　柳公綽　李藩　崔芃　張惟素
皇甫鏄　張賈　李建　盧公憲　韋乾度　韋顗　盧士玫(已上第十四行)

崔芃，趙、王二本同，勞作"芄"，誤。李建之"建"，盧公憲之"盧憲"，韋乾度之"乾度"，及"韋顗"姓名，王本均缺。盧士玫，王作"盧□"，亦非。

盧逄　韋弘景　崔植　陳諷　崔郾　于敖　陳仲師　盧元輔
嚴公衡　嚴休復　高允恭　殷台　崔琯　裴□　□　　韋詞
(已上第十五行)

弘景，勞本作"宏景"，而下文盧弘宣又作"弘"，此其或諱或不諱之無一定也。

郾，趙、王二本缺。高允恭，三本均空"恭"字，勞《考》註云："允恭見戶中，此不確。"今審搨本，其共頂固甚明也。琯，王本缺，余見搨本亦不明。

裴□祇趙本著錄。韋詞，趙缺"詞"字，王全缺。

孔敏行　崔戎　高銖　宇文鼎　崔稙　王裒　李石　孫簡
盧鈞　張諷　薛膺　崔□　薛廷□　□　　盧弘宣　趙眞齡
(已上第十六行)

孔敏行之上，趙本泐一人，非是。宇文鼎，趙、王均缺。崔稙，趙缺"稙"，王全缺，勞《考》三作"岑梢"，云："顧(趙)本岑作崔，梢字缺，梢見戶外，時代正合。"今審之，確是"崔稙"，不過山下有一界痕，勞氏遂疑作"岑"字耳。《會要》八五、萬年縣尉岑希逸，勞《考》三即據《舊唐書·李憕傳》以爲崔希逸之事，可見"岑"、"崔"兩字，容有互訛。簡從竹，趙從艸，非。

崔□，趙、王同，勞作“崔瑨”，但“瑨”字不明。薛廷□，趙作“薛□□”，王作“薛□”，勞全缺，今審之，實是雙名，其第二字爲“廷”字也。盧弘宣，王缺“盧”字。趙眞齡之“眞”，趙、王均缺。

李□　崔□□　□　　□　　元晦　崔球　盧弘止　崔□　柳仲□　韋□　邝□　□□　李行方　□　　□　　盧簡求（已上第十七行）

李□及元晦，趙、王、勞三本均缺。勞《考》三云：“盧弘止，二本作盧龜誤。”是也。柳仲□，趙、王同，勞作“仲郢”，然“郢”字不明。自此已下，趙、王二本均缺，趙幷云：“下六行漫漶。”蓋誤合舊刻言之也。韋□二名，均新補。李行方之上，勞本有“蔣豐”，字甚漫，不可識。盧簡求亦新補。

盧　□　蔣伸　李　□　柳喜（中泐約五名）　韋宙（下泐約四名）（已上第十八行）

盧□至柳喜四名，均新補。

□　　□　　皇甫鉟　□　　牛蔚（中泐約七八名）穆仁裕（已上第十九行）

吏部郎中實計趙本著錄二百四十九人，王本同，勞本二百廿七人（內鄭杲位置未詳），本編則著錄十九行，約二百八十六人。除第一行外，每行少者十四人，多者十七人，吏中有兩員，故其數特多也。（十九行已後，有無泐去名字，未能決。）

吏部員外郎

裴玄本　王約　潘求仁　趙弘智　裴希仁　甘神符　宇文節　李公淹　封良客　韋琨　韋叔謙（已上第一行）

長孫祥　裴孝源　裴希仁　崔玄覿　于立政　蕭孝顗　裴雅珪　辛茂將　崔行功　姜　□　元懷簡　裴公緯　趙仁本　韓同慶（已上第二行）

裴雅珪，趙、王二本同，勞作“稚”，並引《新唐書》，但石刻確“雅”。姜下似是“撫”字，然決非《新唐書》二〇四之“姜撫”也。

于敏同　梁行儀　王德眞　魏玄同　姜玄乂　劉祥道　李同福　裴大方　胡元範　房正則　梁仁義　李同福　姜杲　裴大方　張仁禕（已上第三行）

胡元範，勞誤“朝元範”。禕從示，趙、王均從衣，非也。

裴思義　韋萬石　姜玄昇　劉處約　張詢古　蘇味道　韋志仁　辛希業　高光復　李志遠　劉夷道　章希業　樂思晦（已上第四行）

李至道　裴咸　杜承志　蕭志忠　崔濮　張挏貞　司馬鍠　杜承志　杜知謙　李崇基　宋璟　皇甫知常　岑羲　李傑（已上第五行）

挏，趙、王均依石本，勞作“栖”，唐碑往往寫從扌也。

畢搆　麴先沖　李尙隱　蘇詵　鄧茂林　盧懷愼　李希仲　韋日用　盧從愿　楊滔　房光庭　崔湜　裴涖　崔玄同（已上第六行）

陳希烈　張鈞　宋鼎　李朝隱　張庭珪　裴漼　倪若水　崔位　魏恬　諸謬　柳澤　杜暹　楊執臣　徐玄之　朱渭輔（已上第七行）

諸謬，趙、勞二本同，王本“褚璆”，勞《考》四云：“鉞案諸謬當作褚璆。”此石刻之誤也。

楊降禮　徐惲　源洧　席建侯　劉宅相　韋洽　元彥沖　李憕　李彭年　源玄緯　馬光淑　苗晉卿　盧怡　張秀明（已上第八行）

降，卽“隆”字缺末筆，說見前。

楊仲昌　李麟　李挏筠　鄭審　盧僎　裴遵慶　蔣渙　庾光先　崔寓　李廙　李洧　崔倫　崔翰　鄭炅之　韋之晉（已上第九行）

捱，趙、王同，勞作“栖”，說見前。寓，趙、王作“寓”誤。

盧僎　薛邑　韋少遊　裴覇　崔禕　元特　王崟　韓滉　王佐　盧虛舟　賀若察　韋元曾　畢宏　杜亞　裴儆　王崟（已上第十行）

禕從示，趙從衣，非是。

元挹　崔祐甫　令狐峘　韋允　王定　鄭叔則　崔儒　劉灣　蔣錬　殷亮　李舟　劉太眞　王銷　苗丕　裴綜　鄭珣瑜（已上第十一行）

允，趙、王俱作“元”，茲從勞本。

于結　呂渭　盧珽　于結　盧邁　劉執經　柳冕　李元素　韋夏卿　裴佶　楊於陵　鄭儋　李鄘　奚陟　王仲舒（已上第十二行）

盧珽，三本均誤“盧挺”，今審之，實是“珽”字。第二于結之“結”字，王本缺。

張弘靖　裴次元　劉公濟　常仲儒　李蕃　柳公綽　孟簡　韋貫之　皇甫鎛　韋纁　李建　崔從　韋弘景　王涯　崔郾（已上第十三行）

纁，趙本依石刻作“纁”。

陳中師　楊嗣復　席夔　盧士玫　李宗閔　殷台　崔琯　王璠　鄭肅　羅讓　崔戎　王申伯　楊虞卿　李續（已上第十四行）

中師，王作“仲師”，非是，此處石刻實作“中”也。

宇文鼎　敬昕　李珏　高元裕　劉寬夫　陳夷行　崔龜從　裴袞　劉端夫　李款　崔璪　柳璟　裴鐇　孔溫業（已上第十五行）

張文規　崔璜　周敬復　崔球　韋行貫　李行方　陳湘　韋絢　韋慤　李訥　盧簡求　崔眈　崔愼由　錢知進（已上第十六行）

璜，王本缺。

崔瑤　盧罕　杜牧　馮圖　杜審權　趙櫓　鄭路　皇甫鉟　李朋　皇甫珪　獨孤雲　鄭從讜　裴衡　盧緘　崔瑑（已上第十七行）

瑤，王本缺。權，趙、王二本均缺。鉟，王本缺。

于德晦　楊収　路□　楊嚴　穆仁裕　崔安潛　侯備　令狐緘　薛臨　高湘　于瓌　楊損　崔瑾　崔厚　崔瀆（已上第十八行）

楊収，趙作"楊□收"，王空三格，均非是。"收"之下，"仁裕"之上，應是兩人，王本祇空一人，勞本有"楊嚴"而無"路□"，亦不合，趙本作"路嶔"，今"嶔"字不明，楊嚴之"楊"字亦然。穆及安潛，王本皆缺。侯備，王作"侯備人"，蓋誤析下文"令"字之"人"爲名也。令狐緘，王本祇空兩格，趙缺"緘"字，此下兩本皆誤增一人。薛臨，趙、王均缺"臨"字。楊損之"損"，趙、王缺左旁，且皆誤右旁爲"員"。又崔瀆下趙本註云："以下皆漫漶。"王本亦至瀆止。

（上泐）　盧胤征（已上第十九行）

胤征之下，似尚泐二人，未確定也。

吏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二百五十九人，勞本同，王本二百五十八人，本編計著錄十九行，合二百六十人，惟第十九行約泐十餘人，則原日總數應爲二百七十餘人，吏外亦二員，故其數與吏中近也。除首末行外，每行最少者十三人，多者十六人。

司封郎中

（上泐）　崔寶德　韋挺　元務眞　韋季武　劉本立　榮九思　閻立本　蕭孝顗（已上第一行）

楊思謙（中泐）　□□遠　來恒　李崇德　楊思正　賈敦實　郭應宇　韋萬石　蘇良嗣　李思□（已上第二行）

□□遠，趙、王二本缺，勞本補，然"遠"字之上，是否空二格，今碑已缺，無確據也，兹姑依勞本錄之。來恒，趙、王均缺"來"字，李崇德缺"德"字。郭應宇，勞《目錄》訛"郭"爲"敦"。又李思□下，勞《考》五註云："器未確。"至楊思謙一行，應與□□遠一行相接，其故將於第八行註證之。

豆盧欽望（中泐） □□壽 胡元範 盧楷 劉奇 王美暢 李嶠 苗神福 張元一 趙諠 趙弘敏 裴懷古（已上第三行）

□□壽，趙、王二本均祇作"□壽"，勞作"張松壽"，惟"張"字石已全缺，第二字祇存左旁之下截，似是木旁也。苗神福，趙、王二本同，勞作"田"，誤。

徐堅 李彥□（中泐） □□□ 田幹之 李湛 孟溫禮 李歆 崔玄童 王丘 慕容珣 王易從 鄭溫琦（已上第四行）

彥□，勞《考》五疑是"彥允"。田幹之上，王全缺，趙、勞均作"□伯琦"，似未確。孟溫禮，三本皆作"知禮"，唯勞《考》五註云："審定是溫禮。"是也。丘，勞諱作"邱"，而引文中又不諱，殊欠齊一。王易從，王本缺。

姚奕 蔣挺（中泐） 朱渭輔 張均 韋陟 宋詢 裴系 徐鍔 陳振鷺 李稹 鄭昭 劉光謙 楊玄章（已上第五行）

朱渭輔，王本作"朱□"，非是，趙本作"朱□輔"。稹，趙祇著禾旁，王缺，勞《考》五謂二本皆著禾旁，非也。又本曹自此行以後，所稱"中泐"，是否中間確有缺名，未能決定，姑如是記之。

程休 韋之□（中泐） 李□ 顏允南 張楚金 裴儆 崔浩 林琨 趙昂 竇林 王圓 郭晤 王縝（已上第六行）

之□，勞《考》五疑是"之晉"。李□，趙、王二本同，勞作"李山"，又云疑"李涵"。南，王本缺。郭晤，趙訛"郭昭"，王作"郭□"。

令狐峘 張蔇（中泐） 杜黃裳 吉中孚 李叔度 徐岱 盧

偘　蕭遇　陳京　韋丹　崔邠　韋成季（已上第七行）

杜黄裳，王本祇空兩格，誤。吉中孚，趙、王均訛"韋"字，又皆缺"邠"字。

韓曅　裴次元（中泐）　孟簡　張惟素　裴度　錢徽　徐晦　張仲素　李汭　薛存慶　陳中師　嚴休復　張士階（已上第八行）

曅，趙、王均誤"日華"。孟簡，王本缺。徽，趙、王均缺。復次、石柱雖折後誤接，但每面原刻行數，當不因此而有所變更，今據勞《考》五，韓曅以永貞元年九月自封中貶池州刺史，孟簡以元和四年自封中超拜諫議大夫，時代適相近接，故知斷柱下截之孟簡一行，應上承斷柱上截之韓曅一行，由是逆推，□□遠一行，應上承楊思謙一行，崔寶德一行，則頂上司封郎中一行也，勞《考》未注意此節，故覺美猶有憾。

鄭涵　羅讓（中泐）　王申伯　王彥威　蘇景胤　盧載　敬昕　盧商　楊漢公　裴乾貞　裴泰章　丁居晦（已上第九行）

胤，趙、王均缺。晦，王本缺。

裴譔　張鷺（中泐）　裴肅　張述　崔鉉　敬晦　張□□　李□　裴諗　羅劭權　劉瑑　裴寅　□（已上第十行）

裴肅，趙、王二本均缺，敬亦然。諗，王本缺，趙祇著言旁。劉瑑，趙、王均缺。

盧匡（中泐）　裴處權　□　□　皇甫珪　□　鄭茂休　張復珪　張道符　王凝　□（已上第十一行）

裴處權及皇甫珪之"珪"，趙、王均缺。皇甫珪上，趙、王同以爲泐六人，今審之，實三人耳，惟珪與鄭茂休之間，原泐一人，而趙、王亦不著也。"道"字、"凝"字，趙、王皆缺。

盧告　馮顓（中泐）　崔瑝　崔安潛　李昌□　崔殷夢　鄭延休　崔瑾　鄭紹業　令狐□　□　王徽（已上第十二行）

崔瑝，趙、王、勞三家均缺，茲據石刻補。安潛，王本缺，趙

本“安□”。李昌□,趙、王均作“昌嗣”,勞《考》五以爲未確,今搨不明,未能決。勞《考》又云:“般夢,王本缺,趙本般彦,誤。”般夢與鄭紹業之間,實衹二人,趙、王均作三人,非是。鄭延休唯勞本著之。崔瑾則余所新補也。鄭紹業之“紹”及令狐□,趙、王皆缺,勞作“令狐包”。此下泐一人,次卽王徽,趙本空三人,非是。徽,趙、王均缺。

崔澹　徐仁嗣(中泐)(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封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四十一人,王本同,勞本百三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四十三人。因中泐之故,每行人數,不可確知,然今所失者總在十餘人已上也。

司封員外郎

蕭㥠　李壽德　竇孝鼎　李友益　崔餘慶　崔璲　楊思謙　王崇基　韋義玄(已上第一行)

柳言思　李思遠　王德眞　路勵言　楊思正　李同福　陳義方　獨孤道節　李範丘　郭待舉(已上第二行)

言思,趙、王均誤“言忠”。丘,勞諱作“邱”。

崔同業　杜易簡　柳行滿　崔懸黎　司馬希象　裴思義　盧揩　張詢古　雲弘善　樂思誨　王遺恕(已上第三行)

張同和　孫元享　盧光乘　朱前疑　張元一　沈介福　王仙齡　韋瓊之　于季子　徐堅　張彦超　楊嶠(已上第四行)

元享,趙、勞同,王本“元亨”,審石刻實作“享”也,古常寫“亨”爲“享”,亦或避肅宗諱。

皇甫伯瓊　岑獻　韋玢　韋瑗　蕭元嘉　劉令植　高豫　慕容珣　韓休　鄭溫琦　王執言　崔琮　崔翹(已上第五行)

伯,王本缺。玢,勞訛“珍”。

楊□羽　□　　張景明　徐峻　韋利涉　裴令臣　宋渾　蕭諒　李知正　薛江童　蔣冽　郭納　裴士淹(已上第六行)

□羽，王本缺。張景明，趙、王均缺。令臣，勞《考》六《目錄》訛"今臣"。

崔寓　楊獻　裴寬　寇鍰　程休　張袞　閻伯輿　韋少遊　元持　劉孺之　韋元曾　李國鈞　李昂（已上第七行）

崔寓，王、勞均缺，趙本寇□之前有左寓，當卽崔寓之誤，但崔寓在行頂，與寇□相隔二人，則趙本又一誤再誤也。楊獻、裴寬，趙、王均缺。寇鍰、趙寇□，王全缺。張袞，三家皆作"裴袞"，唯勞《考》六註云："裴袞當文宗時，時代不合，疑張袞，當玄宗，時代正合。"今審石刻，實是"張"字。

邢宇　李華　薛頎　元挹　李洞清　韋叔卿　王翙　李浖　殷亮　蔣鎮　崔縱　謝良輔　鄭南史（已上第八行）

宇，趙、王缺。李華，趙、王作"李□"，勞全缺，今審之，實"李華"也。韋叔，趙、王缺。亮，王誤"高"。

□　　盧□　楊凝　鄭儋　鄭元　李衆　韋況　陸震　封亮　呂溫　李逢吉　張正甫　裴度　蕭俛（已上第九行）

盧□，三家皆缺，今審之，上字甚似"盧"字。楊凝，趙、王均缺，俛亦然。

武儒衡　□□眞　劉師老　班肅　蔣防　楊汝士　柳公權　王會　陳夷行　崔復本　裴泰章　序（已上第十行）

前二人，勞全缺。儒衡，趙、王缺，又其下空二名，似實是一名，末一字爲"眞"字也。師老、班肅，王本缺。裴泰章之下一字，今尚見右旁之"予"，殆卽勞《考》六補遺之"舒元褒"，時代相合也。

□　　□　　裴素　盧懿　韋絢　魏扶　崔眈　馮韜　錢知進　裴寅　韓琮　鄭裔綽　蔣□　□　　（已上第十一行）

裴素及盧懿之"懿"字，趙、王均缺。"琮"字、"綽"字，王本缺。蔣，趙、王二本同，勞作"蔣□"，然是單名抑復名，石已殘破，無可揣測也。蔣之下，似尚泐一人。

□　　□　　□　　□　　楊嚴　李植　趙隱　李□　高湘　封□卿　崔涓　□　　□　　（已上第十二行）

李□，趙、勞作"李瑋"，王作"李湋"，今審之，字實水旁，非玉旁也。封□卿，趙、王缺，勞作"楊紹復"，非是。《舊唐書》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丙子，前中書舍人封彥卿貶湖州司戶，時代正合。涓，趙、王缺。

□　　□　　□　　張讀　鄭就　徐仁嗣　盧胤征　鄭𨚗　鄭穀　盧□　蕭□　（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張讀上，以地位審之，祇泐三人，趙、王均空四人，非也；王又作"張讀□"，亦誤。盧胤征、趙缺"盧"字，王缺"盧胤"字。鄭穀下王本註云："此下無可辨識。""盧"、"蕭"二字，今均不明，唯據趙、勞二本著之。

封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者百五十九人，王本百五十七人，勞本百三十八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八人。除首行及有泐之行外，每行少者十人，多者十四人。

司勳郎中

狄孝緒　獨孤珉　裴□山　楊纂　辛諝　薛沭　竇孝鼎　宇文節　杜文紀　薛沭　鄧素　郎知年（已上第一行）

緒，趙祇著糸旁，王全缺。珉，趙、王同，石刻實作"玭"，或避諱缺筆而然也，勞作"珽"非。裴□山，趙、王"裴□□"，勞全缺，考《新唐書》七一上有裴義山，正唐初人，但第二字固近於"智"而非"義"也。紀，趙、王均缺。

王儼　王仁瞻　鄭植　鄭玄毅　韋同慶　張松壽　李崇德　元和敬　謝祐　王㢠　劉應道　路元叡　李範丘　岑曼倩（已上第二行）

瞻，王本缺，毅亦然。和，碑刻實如是，王作"知"不合。丘，勞諱作"邱"。

歐陽通　裴思義　李玄慶　□懷敬　李至遠　張敬之　樊忱　楊元政　戴師倩　祝欽明　楊承裕　趙誼　田貞松（已上第三行）

李元恭　楊祇本　張循憲　□嶠　崔日用　劉聞一　韋瑗　傅黄中　李元璀　李崇敏　齊處仲　張敬忠　吕炯　唐曉（已上第四行）

王瑨　辛替否　劉晃　吉渾　韓朝宗　盧翹　張珣　劉日政　蕭華　李知柔　盧重玄　元玄禕　姜昂　韋虚舟　張寂（已上第五行）

劉日政之"劉"，勞《考》七《目錄》訛"釗"，因石刻寫"劉"爲"釗"也，但上文劉晃之"劉"，石刻亦作"釗"，而勞《目錄》作"劉"，此則編校勞書者不能劃一寫法之誤也。元，趙訛"允"。

郭愼徽　裴士淹　韋咸　崔圓　蔡希寂　盧允　薛邕　盧游　劉單　李収　韋鍔　庾準　邵說　王紞　董晉（已上第六行）

劉單之"劉"，勞《目錄》亦訛"釗"。

丘爲　韋禎　劉滋　韓章　路季登　鄭南史　崔彧　嚴霪　權德輿　李直方　李絳　崔恭　盧公憲　韋顗　陳諷（已上第七行）

丘，勞諱作"邱"。絳，趙祇著糸旁，王全缺。

李正封　沈傳師　路隋　崔護　李虞仲　侯繼　孔敏行　王袞　高鍇　權璩　韋瓘　唐扶　崔龜從　崔蠡　高少逸（已上第八行）

璩，趙亦依石刻作"璩"，王作"璩"（《元龜》一四七同），兹仍從勞《考》書之。扶，趙誤"狀"。蠡，王訛爲"日□"二字。

陸洿　紇干臮　盧懿　敬瞕　劉濛　韋博　周復　崔黯　崔瑤　楊發　尔朱抗　李潘　蔣偕　薛蒙　孔溫裕（已上第九行）

瞕，趙依石刻從目旁，王、勞從日，雖與史合，而究異乎石刻也。

王渢　任憲　裴紳　鄭洎　孟球　杜蔚　張復珪　趙隱　牛叢　吉鄘　侯備　崔朗　薛途　張潛　崔厚　嚴都(已上第十行)

韋延範　趙蒙　李輝　蘇蘊　李迢　魏管　盧紹　崔庾　盧望　鄭軌　李輝　鄭□　杜庭堅(已上第十一行)

韋延範，趙、王衹著"範"字，且誤析爲二人，勞本作"薛延範"，註云："一本薛作韋。"作"薛"亦非。李迢之"李"，王誤"季"。鄭□衹見趙本，王、勞皆缺。勳中卽至杜庭堅止，以後趙王所著錄者，乃再刻之禮中，應如勞氏所考刪卻，顧今勞《考》七之末，仍存何敬之一名，則丁氏編校不善也。勳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七人，王本同，勞本百五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七人。除首行外，每行少者十三人，多者十六人。

司勳員外郎

杜懿宗　楊祇本　郭知允　齊景胄　王德志　劉祥道　王儼　王仁瞻　楊□　王師旦　李問政　韓瞻(已上第一行)

趙缺"宗"字，王缺"懿宗"。"祇"字、"允"字，趙、王均缺，勞云："一作令本。"非也。胄，趙、王均誤"日"，又均缺"師"字。

李暠　許圉師　李乂　麻察　衛幾道　張敬忠　韓同慶　李全昌　崔行成　齊澣　魏玄同　鮑承慶　劉應道　薛自勸(已上第二行)

暠，趙、王誤析爲"日高"二字。全昌，趙作"□昌"，王缺。

李訥　源行守　袁仁敬　徐玄之　裴大方　秦相如　斛律貽慶　鄭行實　王瑨　封崇正　薛侃侃　孟允忠　胡元範　王德志(已上第三行)

裴瑾之　吉渾　李知柔　赫連梵　斑景倩　平貞昚　李擢　李彭年　鄭南金　王豫　韓大壽　李志遠　李承嘉　裴錫(已上第四行)

"斑"字此處石刻又從文。

蕭櫂　李元恭　李恆一　馮光嗣　元暕　盧萬碩　嚴杲　程鎮之　崔論　楊愼餘　張寂　鄭璲　周利貞　杜確　吳道師（已上第五行）

櫂，趙、王同，石刻確從木，勞作"擢"不合。

李堅　鄭審　王光輔　蔡希寂　王光大　薛兼金　王璵　蘇瞻　蕭嵩　李畬　裴元質　田崇璧　蕭瑨　李謹度　裴罥（已上第六行）

璧，趙、王同，石刻確從土，勞《考》作"璧"從玉不合。罥，王、勞同，趙作"罥"非。

李行正　韋肇　韋曾　崔希喬　韋晉　員嘉靜　張九齡　徐尙　崔祐甫　程昌締　蕭誠　王琇　元彥沖　宋遙　盧僎（已上第七行）

喬卽"喬"字，勞《考》八《目錄》訛"高"。

王從敬　盧象　鄭愿　李嘉祐　孫成　蔣將明　楊獻　梁涉　李岫　唐堯臣　裴春卿　皇甫琳　朱巨川　竇申　李休斑（已上第八行）

愿，趙、王均缺。祐，趙、王作"佑"，非。朱巨川，勞《考》云："朱一作李。"驗碑刻確非"李"字。斑，王本缺。

崔譚　畢炕　劉滋　苗粲　裴遵慶　韋元甫　能季武　韋多成　源少良　崔圓　李楫　韋叔將　沈東美　陸據　崔顥（已上第九行）

炕，趙作"炕"，非。"粲"寫作"粲"，唐碑常如是，趙王作"粲"，則因"米"字漫漶之故也。

李揆　裴綜　鮮于叔明　楊綰　辛昇之　裴儆　楊炎　杜位　許登　韋冗　獨孤愐　于頔　張鎰　錢起　孔述睿　殷亮　鄭叔矩（已上第十行）

李竦　劉太眞　張惟素　衞次公　李絳　裴樞　鄭利用　李

元素　邢肅　裴莅　鄭絪　李程　張仲素　趙宗儒　薛存誠（已上第十一行）

盧公憲　李巨　盧士牧　蔣武　于敖　杜元穎　李正封　席蘷　王起　路隋　李肇　趙元亮　李紳　崔鄲　王申伯　姚向（已上第十二行）

巨，王本缺。

孫簡　馮葯　李弘慶　楊漢公　竇鞏　高元裕　盧簡辭　裴袞　崔龜從　裴識　韋磻　鄭涯　丁居晦　李中敏　黎埴（已上第十三行）

裴袞，勞本奪。

崔璀　崔干　庾簡休　崔鉉　陳湘　崔璵　崔駢　韋琮　崔黯　周復　裴寅　杜審權　楊發　盧罕　杜牧　韋澳（已上第十四行）

干，趙誤"于"。湘，趙、王均缺。

趙櫓　趙滂　李遠　崔鈞　李潘　苗恪　庾道蔚　韋用晦　鄭樞　王渢　皇甫珪　裴衡　牛叢　楊収　張復珪（已上第十五行）

収，趙、王均缺，勞《考》八云："收一作辰。"今驗非"辰"字。

楊知遠　杜蔚　穆仁裕　苗紳　源重　薛廷望　獨孤霖　高湜　鄭碣　崔殷夢　盧顗　趙蒙　崔厚　李嶽（已上第十六行）

楊希古　李昭　楊仁瞻　蘇粹　李輝　李渙　杜裔休　盧渥　李瀆　路綱　李迢　鄭逸　薛邁　周承矩　韋顔　鄭就　鄭勤規　李□　蔣泳　崔昭符　崔序（已上第十七行）

輝，王本缺。裔，趙、王均誤"高"。顔，王本缺。李□，勞《考》八云："王本晃，趙本涀，格審定是李琨。"似勞說近是。泳，趙、王均缺。符，趙、勞從竹是，王從艸，非。

姚荊　張禥　蔣泳　崔凝　鄭昌圖（已上第十八行）

禥，王本缺，石刻從示旁，趙、勞均從衣，不合。"泳"字王本

亦缺。

勳外一曹，計兩員，故人數特多，實計趙本著錄二百六十三人，王本同，勞本二百六十一人，本編則著錄十八行，合二百六十三人。除首末行外，每行最少者十四人，最多者二十一人。

考功郎中

第一行全泐。

皇甫异度（下泐）（已上第二行）

楊思謙　許圉師　崔□□　元大士　□□□　□□福　楊守拙（下泐）（已上第三行）

許圉師、元大士二人，祇勞本著錄。崔□□及元大士已下三人，則三家均缺，□□福殆卽勞《考》九《補遺》之"盧承福"。

劉處約　高光復　王遺恕　李元素　蘇味道　石抱忠　祝欽明（下泐）（已上第四行）

趙、王二本劉處約下，著錄"高某"，而左司郎中內又有"□復"，今以石刻驗之，"高"字在斷柱上截，"光復"二字則在斷柱下截而與左司相承，故致一人分爲兩人也。依此，可推定上下兩截某行與某行相當，補前賢著錄之未備矣。勞本祇作"高□□"。又蘇、石二人，唯見勞本。祝欽明一人，則三家均無之。

皇甫知常　韋□　楊季昭　李□□　裴　（中泐）　王　（中泐）王　（已上第五行）

皇甫知常，三家均著錄。韋□，唯趙、王二本有之，勞本缺。楊季昭，趙、王作"楊□昭"。季昭以下，三家均缺。

房光庭　（中泐）王□　李辿　麴先沖　杜元志　高紹王　（下泐）（已上第六行）

麴先沖，趙、王二本缺，勞作"鞠先沖"，審石刻似從麥旁，從革未確。紹，趙、王祇著召旁。紹下之王某，勞本缺。

崔翹　(中泐)劉昂　韋洽(下泐)(已上第七行)

劉昂，三家均缺。韋洽，趙鉞改"韋濬"，勞云未確。

房密　(下泐)(已上第八行)

李収　王他(下泐)(已上第九行)

他，王本缺，趙作"王仲□"，勞作"王□□"，均誤爲複名。

韓阜　趙宗儒(下泐)(已上第十行)

儒，趙、王均缺。

鄭涵　李德裕(下泐)(已上第十一行)

盧言　魏扶(下泐)(已上第十二行)

崔璙　李蔚(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李景莊(下泐)(已上第十四行)

莊，趙、王二本及勞《考》九《目錄》均缺，唯勞《考》文內著之。

考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三十人，王本同，勞本三十六人。本編則著錄十四行，合四十四人。其每行人數，則以漫漶之故，無從估計。又勞《考》著錄者有鄭長裕、王本立、王易從、王敬從四人，其位置皆不可確見，故闕疑。

考功員外郎

第一行全泐

王儼　王師旦(中泐)　元大士　孫處約(下泐)(已上第二行)

"儼"字今搨本不可辨，祇據勞本錄之。王師旦，趙、王均缺，"師旦"字亦祇隱約可見。

王方慶(中泐)　劉思立　賈大隱　邢文偉　劉　(下泐)(已上第三行)

劉思立，趙、王二本缺，邢亦然。劉某，三家均缺，似即勞

《考》一〇《補遺》之"劉奇",時代正合。

于惟謙　李秦授　李逈秀（中泐）　梁載言　皇甫瑾　□鋭(下泐)(已上第四行)

惟謙及李秦授,趙、王二本均缺。勞《考》一〇云:"李逈秀、二本李逈誤。"梁載言,趙、王二本缺。□鋭,趙、王二本同,勞本缺。

蘇頲　馬懷素　宋之問(中泐)　房光庭　王光庭　王丘　楊滔　邵　　(下泐)(已上第五行)

蘇頲至房光庭四人,趙、王二本均缺。楊滔,趙、王祇作"楊□",勞本缺。邵某殆卽勞《考》一〇《補遺》之"邵炅",時代正合,但"邵"字實在"楊滔"之下,趙本偶倒其序,列爲王光庭之前二人,王本亦同誤;考《讀畫齋叢書》刊於嘉慶四年己未,《萃編》在嘉慶十年,比較觀之,知王氏之著錄,多沿襲趙氏也。

員嘉靜(中泐)　嚴挺之　趙不□　劉日政　裴敦復　李彭年(下泐)(已上第六行)

員嘉靜、嚴挺之,趙、王二本均缺。趙不□,三家均缺,勞氏《補遺》有"趙"不疑,但末字似非疑字。劉日政,趙、王二本缺。又敦復,趙、王作"敬□",亦非。

(上泐)胡鼻倩(下泐)(已上第七行)

胡鼻倩,趙、王二本均缺。

王佐(中泐)　裴袞　王□　李奕　褚長孺　王收(下泐)(已上第八行)

王佐,趙、王二本缺,勞《考》一〇列於"王收"之後,亦誤,實在王收一行之行頂也。裴袞之"裴",趙、王均缺。王□,趙、王同,勞作"王壽"未確。李奕,趙、王作"李□",勞作"李澳",又註云:"疑李奕。"細視之,是"奕"字也。長孺,趙、王缺,勞作"大孺",但又註云:"疑長孺。"作"長"是也。收,趙、王均誤收。

(上泐)王仲舒　陳歸(中泐)　裴垍　崔　(下泐)(已上第九行)

舒，趙、王二本缺。陳歸，三家均缺。垍，趙、王均誤。垍之下，今猶可見"崔"字之上截，但三家均缺。

(上泐)李褒　張次宗　裴□(下泐)(已上第十行)

"裴"下趙、王均缺，勞作"銛"，但又註云："不確，疑裴璟。"

(上泐)王□　鄭延休　馮顓(下泐)(已上第十一行)

王□，趙、王二本同，勞本缺。

(上泐)王□　蘇沖　趙蘊(中泐)　周承矩　鄭仁規　韋(已上第十二行)

王□，三家均缺。蘊，趙、王均誤"�"。周承矩，三家均缺。鄭仁規，趙、王缺。又"仁規"下"韋"字甚明，但三家均未著錄。

考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三十四人，王本同，勞本四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二行，合五十二人。以漫泐太多，故每行人數，不能估計。至勞《考》著錄之張邁、李渤、賈餗、王源中四人，其位置不可確見，茲存疑。

戶部郎中

□□□　士義愬　韋山甫　薛德聞　趙義綱(中泐二人或一人)　張文□　崔義玄　鄭卄斌　樂卄□　盧承慶　裴玄本(已上第一行)

"士"字、"韋"字，趙、王二本均缺。薛德聞新補，見《新唐書》七三下，正唐初人，但"聞"字尚待考定。趙義綱，王、勞均缺，趙本祇作"趙□□"，茲審定爲"義綱"。張文□，三家均缺。崔義玄，勞本缺，趙、王祇著"崔"字。鄭卄斌，勞本缺，趙、王作"鄭□□"，今補，"卄"即"世"之諱寫也。

高季通　封元素(下泐)(已上第二行)

封元素，趙、王祇著“封”字，勞全缺，今補。此下趙、王二本均稱泐十四人，但碑刻極漫漶，説不足據。

梁行儀　王元壽　崔行功（中泐）　袁異式　路元叡　劉國都　韋泰眞　盧德師（已上第三行）

王元壽，趙本祇著“王”字，王、勞均缺，兹補。崔行功，王本缺，趙、勞有之，然其名實緊接王元壽之下，並非如趙本列袁異式之前三位也。袁異式及元叡，王本皆缺，又缺“都”字。王元壽之後，袁異式之前，趙、王皆以爲泐者八人，亦不足據。

薛克搆　王智方　姚珽　王仲宇（中泐三或四人）　張□容　唐從心　李嘉□　張錫　申屠錫　劉如玉　宇文敞（已上第四行）

王仲宇，趙本祇著“王”字，王、勞均缺，兹補。王仲宇已下，張□容之前，最多祇泐四人，趙、王以爲泐者五人，以地位勘之，斷非是。

李綰　封思業　裴惓　溫脊微　吳道師　劉守悌　紀全經　□□　趙謙光　李無言　韋虚心　蔡奏客　梁務儉　張大安（已上第五行）

劉守悌，三本均缺“悌”字，兹補。紀全經亦新補，趙、王均祇空兩格，非也。謙光，王本缺。

張光輔　李同福　鄧玄挺　騫味道　韋□玄　劉延祐　于思言　劉基　段嗣玄　石碞　孫元亨　唐奉一　房穎叔　韋瓊之（已上第六行）

劉基之“劉”，勞《考》一一《目錄》又訛“釗”。亨，三本均作“亭”，然石刻實是“享”字，唐碑往往寫亨爲享也。

李思古　楊玉　紀處訥　路恆　趙履溫　狄光嗣　張昭命　李琇　韋維　柳儒　崔琳　嚴方嶷　魏奉古　李察　李邕　裴觀（已上第七行）

昭命，三本均訛“昭令”，其實石刻“命”字，至今甚明，無可

疑也。

司馬銓　張如珪　褚璆　王昱　獨孤册　張敬與　張季瑀　裴卓　郭潾　梁昇卿　楊志先　鄭少微　李元祐　韋拯　斑景倩（已上第八行）

張敬與，趙、王二本同，勞訛"輿"。斑，石刻此處從文。

徐惲　裴令臣　李朝弼　陽伯成　劉彦回　張奇　梁涉　王壽　鄭昉　魏方進　韋伯祥　韋虚舟　劉同昇　李常　鄭昭（已上第九行）

勞本誤"虚舟"爲"處舟"。

王鉷　楊玘　張震　盧弈　李伉　張傳濟　吉溫　王鉷　陳潤　崔諷　王翊　劉暹　吕延之　崔諷　張惟一　李齊運　李季卿（已上第十行）

傳濟，王訛"傅"，勞訛"博"，其實石刻"傳"字甚明，余謂勞氏屈石刻以從書本者此也。

崔灌　李丹　崔浩　王延昌　來球　張參　杜濟　杜良輔　于頎　邵說　李洞清　李規　許登　崔鼎　徐演　王縝　平譶　衞密（已上第十一行）

"灌"字、"丹"字，王本均缺。

崔供　崔縱　崔儒　謝良輔　蓋損　李巽　盧雲　竇彧　常魯　盧佋　王紹　崔從質　魏弘簡　韋武　張式　李元素（已上第十二行）

崔供，三家均缺，兹新補。崔縱、崔儒及"謝"字，王本均缺。蓋損，趙、王二本同，勞作"蓋塤"，亦强石刻從書本之一例也。

熊執錫　楊寧　于皐謨　潘孟陽　鄭敬　張正甫　崔淸　李巨　陸澧　李應　崔植　武儒衡　陸亘　劉遵古　羊士諤（已上第十三行）

熊執錫，趙本缺"執"字，王全缺，且衹空二格，非也。楊寧，

王本缺，勞《目錄》諱"寧"爲"甯"，文內又不諱，故余謂其立例參差也。

高允恭　豆盧署　高鉽　韋處厚　崔護　王源中　王正雅　宋申錫　韋詞　王彥威　盧周仁　李固言　李石　盧貞　王質（已上第十四行）

高允恭、豆盧署、高鉽三人，王本均缺，且又以爲沕四人，非也。

李踐□　楊漢公　裴諗　楊敬之　竇宗直　裴識　韋力仁　姚合　韋紓　張鷺　鄭賞　崔瑨　盧言　潘存實　韋厚叔（已上第十五行）

李踐□，王本缺，諗又誤"訥"。

趙□　盧懿　李敬方　李繼　崔駢　杜懐　李福　崔璵　路綰　鄭冠　韋有翼　竇洵直　鄭薰　苗愔　崔卓　溫璋（已上第十六行）

趙□，趙本作"趙朩"，王本祇著"趙"字，勞本缺。懿，王本缺。翼，趙、王均誤"異"。崔卓卽"崔倬"，見前《續貞石證史》。

韓琮　盧匡　韓賓　趙格　趙滂　韋宙　崔象　李荀　楊假　任憲　孟穆　蕭峴　曹汾　孟球　馮緘　鄭礭　侯恩　張道符（已上第十七行）

"琮"字、"匡"字及韓賓之"韓"字，王本均缺。球，趙本誤"俅"。

劉荀　崔芻言　牛叢　李植　楊知至　王龜　竇紃　許瓘　楊輅　崔璞　裴璩　劉允章　韋條　杜無逸　鄭碣　王緘（已上第十八行）

劉荀及芻言，王本均缺。璩，趙依石刻作"璩"。

高澥　盧深　鄭畋　李磵　趙秘　韋蟾　楊希古　庾崇　馮巖　柳陟　李晦　韋保乂　楊希古（已上第十九行）

"澥"字、"畋"字、"趙"字，王本均缺。秘，王本同，趙作"祕"，勞《目錄》作"祕"，《考》作"袐"，均與石刻不合。第二楊希古，勞本奪。

張極　鄭博　盧紹　豆盧瑑　劉蛻　崔彥融　楊知退　李節　鄭誠　李磎　張裕　周愼辭　鄭殷　李燭（已上第二十行）

張極、鄭博，王本均缺。

張无逸　□□　杜庭堅　李峭　李邈　李凝庶　鄭頊　李縠　崔鄴　孫緯（已上第二十一行）

張无逸之下，趙本泐一人，王本二人，似趙本近是。杜庭堅，王本缺，趙、勞皆作"廷"，諦視乃"庭"字，今左外作"廷"，勳中作"庭"，固兩寫並見也。頊，趙本同，王、勞作"瑱"非是。戶中二員，故人數特多，除去第二三兩行所泐多少無確據外，趙本著錄實計二百九十五人，王本同，勞本二百七十四人，本編著錄二十一行，合二百九十四人。不計首末行，則每行最少者十三人，最多者十八人，由此推之，戶中一曹，原數總達三百一十也。

戶部員外郎

趙義綱　皇甫昇度　封元素　劉翁勃　李友益　韋暕　元悰　李素立　源岷玉　劉燕客　王昕　任行褒（已上第一行）

源岷玉，三家均誤"原"，昕均誤"明"，王昕見金部員外，時代正相當也。行褒，勞《考》一二《目錄》訛"明褒"。

許行本　樊玄表　劉慶道　裴行儉　崔禮庭　鄭玄毅　朱延慶　崔知悌　韋惲　姜玄乂　劉道　辛義感　蕭志遠　宋之順（已上第二行）

"表"字，王本缺。宋之順，王本誤"邢順"（其故將於本曹末詳之）。

崔元敬　辛宗敏　劉尙客　元令表　張仁約　鄭仁恭　鄧玄挺　魏克己　裴奐　張栖貞　張昌期　狄光嗣　薛克備　張光轉　杜元揆（已上第三行）

勞《考》一二云："辛崇敏，原本宗敏。"是勞《目錄》應依石

刻作"宗敏",不應改"崇敏"也。仁字,王本奪,又訛張栖貞爲"王貞",杜元揆爲"宋揆"。光轉乃"光輔"之訛,勞未指出,只云見戶中。

董敬元　張巨源　孫尙客　鄭元敬　周允元　侯師仁　劉穆之　劉珽祐　房昶　裴琰之　劉守敬　張行則　王先輝　藺嗣忠　王遺恕(已上第四行)

周允元,趙誤"周元元",王誤"盧執元"。裴琰之,王誤"蔣之",又誤王遺恕爲"穆恕"。

鄭訥言　韋維　張錫　薛昭旦　房光庭　孫彥高　鄭仙官　蘇詵　楊溫玉　裴友直　李邕　王易從　賀知章　劉希逸(已上第五行)

王本誤房光庭爲"蕭庭",裴友直爲"韋延直"。

周履慶　盧元裕　獨孤郛　長孫處仁　徐有功　辛玄同　劉叔　賀遂陟　楊瑒　斑景倩　鄭巖　沈萬石　張昭命　韓朝宗(已上第六行)

王本誤周履慶爲"孟慶",辛玄同爲"韋光同"。瑒,王、勞二本同,趙作"瑒"非是。鄭巖,王本誤"韋宗巖"。

嚴挺之　薛將茂　李羲仲　田幹之　韋利涉　楊伯成　宋之問　董琬　盧諭　王鉷　韋迴　李昂　韋弼　裴子餘　寇玭　王昌(已上第七行)

薛將茂,王本訛"李茂",勞氏《目錄》奪。楊伯成,此處石刻實從木,勞本從阝,又不加說明,非也。宋之問,王本訛"李問",又李昂訛"史昂"。玭,趙、王二本同,勞作"泚",改石刻以遷就書本也。

王燾　嚴杲　呂太一　李巖　鄭永　張楚　崔懷嶷　張敬輿　竇紹　楊宗　裴卓　楊玘　裴博濟　程烈　封希顏　司馬垂(已上第八行)

王燾,王本誤"張正燾",又誤張楚爲"竇楚"。與,趙、王二本作

"與",勞本"輿",諦視石刻,實作"輿"也。裴卓,王本誤"韋卓"。裴博濟,趙、王二本同,"裴"字甚明,勞作"張",雖引《文苑英華》爲據,究非忠實之著錄。司馬垂,王本誤"王垂"。

吉溫　李彭年　裴系　李常　鄭平　杜昱　韓賞　呂延之　李進　邢宇　蕭隱之　徐鍔　王晦　王岳靈　張賞　李麟（已上第九行）

王本誤鄭平爲"崔平",邢宇爲"宋之宇",張賞爲"張仁賞"。

路齊暉　高蓋　宇文審　王佶　王光大　韋夏有　苗丕　房由　宋說　田灣　杜亞　何昌裕　李琊　盧執顏　楊晉　范倫　寇鍰（已上第十行）

王本誤王佶爲"張栖佶",宋說爲"杜元說",盧執顏爲"周允顏"。楊晉,趙、王二本同,勞《考》一二作"楊普",但註云:"原本作晉。"考勞《考》所徵二事,一爲《新唐書》世系表,作"楊普",一爲《文苑英華》四〇七,作"楊晉",是普晉孰正,尚在未知,安見《新唐書》表作"普"之必是而遽改石刻以遷就之耶。鍰,王、勞二本同,趙本從玉作"瑗",非。

王渾　蔣鍊　李鉽　李彥超　王翊　徐閑　穆賞　李融　鄧玄挺　竇彧　裴陟　蕭直　穆寧　任侗　盧偘　劉迴　韋延安（已上第十一行）

渾,趙本誤"惲"。王本誤蔣鍊爲"裴炎鍊",穆賞爲"王遺賞",蕭直爲"房光直",韋延安爲"裴友安"。

崔稱　崔漑　袁滌　潘孟陽　孟逄　崔融　裴通　獨孤邁　田南鷗　韋光裔　呂溫　張賈　王縝　裴澈　韋宗卿　盧常師（已上第十二行）

稱,趙、王二本同,勞誤"偁",亦遷就書本之過也。王本誤孟逄爲"周履逄",韋光裔爲"辛元裔",韋宗卿爲"鄭卿"。又逄,三家皆作"逢",碑實"逄"字,古人"逢""逄"往往無別也。

裴郁　竇公衡　裴損　李隨　李適　王潤　于頎　王崟　李冑　路士則　韋睦　韋頌　賈全　史牟　裴向　崔鄷　盧坦（已上第十三行）

損，趙、王二本同，勞本作“塤”誤。王本誤李隨爲“薛將隨”，李冑爲“宋之冑”，史牟爲“李牟”。鄷，趙本依石刻，王、勞作“酆”，與石刻異。坦，趙、王依石刻作“坦”，勞作“垾”亦誤。

李夷簡　張正壹　張正甫　盧逄　李宗衡　李應　竇楚　陳岵　崔韶　趙元亮　楊潛　韋詞　姚向　崔戎　崔楠　鄭逌（已上第十四行）

王本誤張正壹爲“王壹”，竇楚爲“張楚”，韋詞爲“裴詞”。又石刻“逄”字，三家皆作“逢”，說見前。

王質　張洪　李石　馮審　嚴謇　崔蠡　李景信　姚合　杜忱　姚康　盧元中　房直溫　李羣　李元皐　崔嘏　裴鐇　陳商（已上第十五行）

王本誤王質爲“司馬質”，崔蠡爲“鄭蠡”。又張洪，趙、王二本同，勞《考》一二作“李洪”，且云：“王本張洪，趙本李洪。”誤也。

王本自第二行已下至此行，錯誤最多，夫碑刻卽甚漫滅，審定者要不難得其近似，今以邢順爲宋之順，張栖貞爲王貞，未免離題萬丈，余初閱石印本《萃編》，卽深疑之，而未得所以爲王氏解嘲也。今觀原刻本《萃編》卷一百十五之十九、二十兩頁，疑始豁然；蓋王書係上下兩截板套印，上板至每行第二字止，第三字已下屬下板，其接痕尙顯曬可見，印工錯誤，以二十頁之上板，接於十九頁之下板，又以十九頁之上板，接於二十頁之下板，故《萃編》今本，遂如下圖：

第四圖　《萃編》卷一百十五兩頁互錯之比觀。

十九頁第一橫行	二十頁第一橫行
邢　順	宋之宇
張　約	張仁賞
王　貞	張栖佶
宋　揆	杜元說
盧執元	周允顏
蔣　之	裴炎鍊
穆　恕	王遺賞
蕭　庭	房光直
韋延直	裴友安
孟　慶	周履逢
韋光同	辛元裔
韋宗巖	鄭　卿
李　茂	薛將隨
李　問	宋之冑
史　昂	李　牟
張正燾	王　壹
竇　楚	張　楚
韋　卓	裴　詞
王　垂	司馬質
崔　平	鄭　蠡

試以二十頁第一縱行“宇”字，接於十九頁第一縱行“邢”字下，則爲“邢宇”；同時以二十頁第一縱行“宋之”字，加於十九頁第一縱行“順”字上，則爲“宋子順”，並未有誤。原誤“邢順”及“宋之宇”者，手民互錯兩頁之誤，非著錄家之誤也。依此遞推至末行，則十九頁者爲鄭平，二十頁者爲崔蠡，恰如其分矣。中唯裴琰之、王刻作“裴 炎之”，避清諱也。

韋行貫　潘存實　柳仲郢　周復　郭勤　李行方　白敏中

韋懿　鄭薰　邢羣　盧簡求　路綰　崔愼由　鄭顒　裴坦　畢諴（已上第十六行）

顒，王本作"禺"，避清諱。

溫璋　趙櫓　趙滂　崔珦　趙格　李玄　裴處權　權審　韋退之　薛諴　李鄴　盧潘　崔璙　崔隋　鄭彥弘　于德晦（已上第十七行）

李景溫　崔瑄　丁居立　崔蕘　楊知至　陽埜　崔彥昭　盧鉟　權愼微　張禹謨　楊戴　崔朗　杜無逸　王絨（已上第十八行）

微，王、勞二本同，趙作"𡽗"，按石刻作"𡽗"，與金外吳通微之"微"字，同一寫法，不過將山字推上耳。

裴虔餘　任宇　李嶽　陳琉　薛遠　李詔　薛調　楊思立　張顏　鄭紹業　張同　崔寓　韋保乂　裴質（已上第十九行）

裴弘　蕭鶱　鄭蓁　鄭就　韋顏　盧莊　鄭綮　孔綸　韋昭度　張禥　盧頊　魏潛　盧自牧（已上第二十行）

孔綸之下，原石缺一名之地位，並未刻字，王本"作孔綸□"，非也。禥，趙、王均誤從礻旁。又盧自牧下右側，有"之薛諴"三字可辨，蓋再刻時戶外之舊痕也（說見前）；又前文第六行韓朝宗下有殘留"逸"字，以地位驗之，卽劉希逸（今見第五行）之"逸"字也，合此數證以推之，則再刻時戶外是右旋，不盡如勞氏所云初刻皆左旋也。

獨孤損　李凝庶　王鸑　王深　陸威　韋承貽　崔汀（已上第二十一行）

戶外一曹，原設二員，故人數較多，實計趙本著錄三百十二人，王本同，勞本三百十一人，本編則著錄二十一行，合三百十二人。除首行及末兩行不計外，每行最少者十四人，多者十七人。

度支郎中

(上泐)崔仁師(中泐)　殷令□(已上第一行)

此二名三本皆缺，勞刻《補遺》有崔仁師。殷令□疑是"令名"，見金中。

韋慶儉(中泐)　王□□(下泐)(已上第二行)

王□□，三本均缺。

皇甫文高(中泐)　韋叔夏(下泐)(已上第三行)

文高，趙、王兩本同，勞《考》一三謂趙本作"高"，王本"亮"，非也；勞本作"亮"，與石刻不合。韋叔夏，趙、王缺，勞置包佶之後，次序亦倒。

張知謇　王　　(下泐)(已上第四行)

孔仲思　田　　(中泐)　李元紘(下泐)(已上第五行)

李元紘，三本均缺，此與孔仲思一行相承，時代正合。

錢元敬　宋　　(中泐)　夏侯銛(下泐)(已上第六行)

夏侯銛，三本均缺。

源光譽　董　　(中泐)　楊釗　裴　　(中泐)　裴倩　包佶(下泐)(已上第七行)

楊釗，趙、王二本缺，其下爲"裴"字，三本俱缺。又裴倩、包佶，趙、王二本亦缺。

杜佑　房由(中泐)　元友直(中泐)　張季略　房署　韓泰　盧會昌　裴敬寬(下泐)(已上第八行)

元友直及盧會昌，趙、王二本缺，但勞《考》一三以盧會昌居元友直前則非也。又張季略、房署、韓泰、裴某、敬寬五名，三本均缺。

崔芃　鄭　　(中泐)　張仲方　□　　李諒　□　　王高　許康佐(下泐)(已上第九行)

李諒、許康佐二名，趙、王兩本均缺。張仲方及王高，則三家均缺。

裴乾貞(中泐)　□　定(中泐)　盧弘止(下泐)(已上第十行)

定字上石已缺，爲單名抑複名，不得知，三家均未著錄。盧弘止亦新補。

高弘簡（中泐） 陳 （下泐）（已上第十一行）

“陳”字三刻均未著錄。

蕭憲（下泐）（已上第十二行）

竇璠 陳 （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度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十九人，王本同，勞本廿一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四十三人。因殘泐太甚，故每行人數，不復確知。

度支員外郎

（上泐約五人） 崔仁師 陸遜之 封弘道 杜依賢 崔玄機（已上第一行）

以上五名，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二人） 崔□□ 李德穎 韋萬石 崔神基 裴居道 路元叡 皇甫文亮 崔大同 李玄同（已上第二行）

李德穎，勞本缺，趙、王祇作“李□□”，審視乃“德穎”，名見吏中，時代正相當也。“居道”字、“叡”字及“大同”字，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四人） 楊諲 韓大壽 盧□元 □ 杜從則 逯仁傑 張慶 崔 （已上第三行）

諲，趙、王二本缺，勞《考》一四作“誣”，但又註云：“疑諲。”按“誣”字不確，“諲”字近是。韓大壽、盧□元及從則之“則”字，趙、王均缺。又趙、王作“崔□”，然是單名抑複名，未能決也。逯仁傑一名，新補，官至夏官郎中，見《通志·氏族略》。

（上泐） 唐紹 唐令從 鄭勉 魏景倩（已上第四行）

唐令從，趙、王二本祇作“唐□”，勞《考》一四《目錄》作“唐人”，《考》作“唐人彳 ”，審之，殆“唐令從”也。

（上泐） 崔　　□　　崔季友　夏侯銛　苗晉卿　韋恒（已上第五行）

季友，趙、王二本缺。

（上泐） 張□　楊釗　鄭叔清　王崟　樊晃　袁愼盈　王延昌　李猗（已上第六行）

張□，三本均缺。釗，趙、王二本缺。鄭叔淸，三家均缺。愼盈，趙本□盈，王本□盈。勞云："猗未確，疑掎。"

（上泐） 嚴郢　元寬　蘇端　包佶　斑□　崔□□　韋少華　楊僑　李衡（已上第七行）

元寬及"佶"字，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 李□　張季略　房署　元□方　□□□　李則　李素　董溪（已上第八行）

李某之上，趙、王二本有"張某"，今不明。略，趙、王二本缺。元□方，趙、王衹著"元□□"，勞《考》一四云："案當是季方。"此下□□□，趙、王缺，勞作"魏宏（弘）簡"，今不明。則，趙、王缺。

（上泐） 庾承宣　嚴謩　趙佶　李□　王正雅　崔咸　高重　李績　盧貞（已上第九行）

庾承宣、嚴謩，趙、王二本缺。趙佶，三家均缺。李□，勞本作"李彤"，並註："鈘云，又似彬字。"今搨本不明。正雅、崔咸，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 陸仲文　張周物　孫景商　欒坤　李福　袁亞（已上第十行）

仲文之前，勞本有"李蠙"，今不可確見，故存疑。仲文，趙、王二本缺。張周物已下，二本俱缺。孫景商，勞作"李宗閔"，但時代不合，勞又註云："宗疑景。"諦觀之，乃孫景商也。

（上泐） 源重（已上第十一行）

源重，趙、王二本缺。此行而後，尚有題名，然不可復識矣。度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五十一人，王本同，勞本六十一人，本編則著錄十一行，合六十九人。除首三行外，其他每行人數，不可確知。

金部郎中

長孫操　牛方裕　袁異度　于孝辯　唐曉　李緯　王德表　崔知機　殷令名　柳子房　李仲寂　劉公彥（已上第一行）

竇暉　韋師貫　王文濟　李同福　獨孤璡　裴重暉　蕭志遠　崔元敬　路勵行　韋敏　韋德恭　張統師　崔神基　侯知一（已上第二行）

韋德恭，趙、王二本同，勞本作"韋德基"誤；柱內凡"基"字俱寫作"基"，缺下一畫，字形迥異，此亦勞氏強碑刻以從書本也。

傅神童　劉守敬　楊守節　盧師立　杜從則　柳秀誠　梁晧　盧萬石　趙承恩　竇懷貞　韋嗣萬　侯令德　韋奉先　張思義（已上第三行）

姜晞　程行諶　衡守直　薛紘　裴藏耀　周敏道　蔡秦客　薛曦　魏恬　陸景融　韋玨　蕭諴　劉體微　鄭繇　裴朓（已上第四行）

韋玨，趙、王二本"韋□"，勞本缺，下一字之玉旁，尚可見也。

鄭愿　鄭楚客　姜虔　劉繹　李峘　郭愼微　李彥允　張萱　郭㝢　苐五琦　竇紹　盧允　李華　鄭璲　崔禕（已上第五行）

苐，趙本依石刻著錄，王、勞均從竹。禕，王、勞二本同，趙從衤非是。

鄭叔華　杜良輔　崔浩　裴季通　王邕　嚴郢　楊晉　崔夷甫　盧杞　柳建　杜黃裳　杜佑　樊澤　路季登　王遘　李上公（已上第六行）

元季方　李玗　韋頌　韋顥　史牟　韓皐　裴通　盧元輔　段平仲　蕭曾　許季同　陳諷　韋審規　樊宗師　裴誼（已上第七行）

楊潛　蘇弘　丘紓　蕭澣　張公儒　劉茂復　蕭淑　李續　鄭澥　趙眞齡　嚴澗　紇干臬　盧弘止　李拭　王含　孫範（已上第八行）

丘，勞諱寫"邱"。淑，王本誤"俶"。

張固　陸紹　韋博　羅劭權　鄭漳　劉潼　高弘簡　崔荆　杜宣猷　李景素　韋退之　張傑夫　崔隋（已上第九行）

穆栖梧　李緘　趙璘　崔惲　李湯　鄭畋　鄭緊　李磵　任結　令狐纁　羅洙　崔彥回　呂焜　裴延魯　林滋（已上第十行）

栖，趙、王二本同，勞從扌作"捿"，但此處石刻實從木旁也。緘，趙本作"緎"，王本缺，勞《考》一五云："鉞審定是緎字，無考。"按李緘見左中，時代正合，趙鉞之說不確。

李涪　崔亞　鄭諴　王慥　盧鄴　王葆（已上第十一行）

"崔"字及鄭諴，趙、王二本均缺。

金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一人，王本同，勞本百五十人，本編則著錄十一行，合百五十一人。除首末行外，每行最多者十六人，少者十三人。

金部員外郎

鄭通諒　尹文憲　秦叔惲　杜超　王昕　張珪　殷令名　李太冲　裴行儉　韋惲　權知本　李伯符（已上第一行）

獨孤璡　房正則　裴克諧　唐不占　趙崇嗣　夏侯亮　齊璿　王宏之　徐昭　游祥　盧師丘　宇文有意　楊博物　紀先知（已上第二行）

田貞松　李幾道　李仙童　李元恭　魏嗣萬　李潁　趙金穀　崔先意　何敬之　紀全經　衡守直　劉庭璥　杜元志　李守直

（已上第三行）

仙童，王本誤“仙意”。頴，趙、王均依石刻，勞作“潁”，但勞《考》一七引邢澍《金石文字辨異》八，又謂“頴”即“潁”字。

穀，趙、王二本同，勞依《元和姓纂》作“穀”，與石刻不合。

齊澣　魏恬　陸遺逸　陸景融　盧廙　袁仁敬　宋珣　杜令昭　薛縑　鄭長裕　鄭少微　馮紹烈　李庭誨　孔昚言（已上第四行）

姜昂　夏侯銛　馬元直　馮光嗣　張利貞　呂周　鄭昭　張琡　盧諭　陽潤　徐浩　王元瑾　馮用之　張漸　吳伋　邊承斐（已上第五行）

盧允　沈震　盧簡金　姚沛　李澥　崔禕　裴臯　張之緒　裴靄　趙縱　裴冀　陳少遊　李昂　杜良輔　王孚（已上第六行）

禕，王、勞二本同，趙從衤非是。

韋寂　屈無易　鄭岑　崔縱　崔寀　韋士模　吳郁　王緯　袁高　李舟　高參　侯嶠　吳通微　竇參　獨孤良器（已上第七行）

趙計　蕭存　韋顗　蕭曾　鄭敬　顔頖　陸則　許季同　崔從　元宗簡　張植　段鈞　崔琯　路異　路羣　段文通（已上第八行）

蕭澣　李孝嗣　史備　呂鏄　李顧行　崔元式　李武　陸暢　杜愷　趙柷　韓益　陳玄錫　李敬方　李播　李貽孫（已上第九行）

李弘休　馬曙　馮韜　韋同靖　□覺　李潘　張特　馮緘　陳翰　于德晦　盧頵　孟球　李俶　鄭延休　王冰（已上第十行）

□覺，趙、王二本作“段覺”，勞作“張覺”，但亦頗類“股”字，待考。

趙隱　嚴都　李蘧　崔厚　張乂思　裴德符　敬湘　趙秘　羅洙　楊範　源蔚　張无逸　張譙　竇瑚　李道彝（已上第十一行）

湘，趙、勞二本同，王訛"相"。秘，王同石刻，趙、勞作"祕"。
玥，趙、王二本缺。道，王本缺。

杜致美　周禹（已上第十二行）

金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六十三人，王、勞均同，本編則著錄十二行，亦百六十三人。除首末行外，每行多者十六人，少者十四人。

倉部郎中

（上泐）　于孝□　□□　□□長　李□□　李恂　韋素立　趙弘□　崔知機（已上第一行）

□□長，趙、王二本同，勞作"韋元長"，不確，第二字似"乾"字。"長"下"李"字可見，祇趙本著錄，但此處祇泐一人，趙、王均以爲泐二人，非也。李恂，趙誤"洵"，王本全缺。

杜超　高季通（中泐）　崔義起　韋璲　李懷儼　王元壽　朱延度　武志元　李思諒　楊德裔（已上第二行）

"義"字、"璲"字，趙、王二本均缺。儼，王本缺。

李行詮（中泐）　房玄基　韋敏　□守眞　魏克己　裴琰之　崔神福　李晉容　敬暉　李嗣眞（已上第三行）

□守眞下，勞《考》一七《目錄》復出"王守眞"，應删。琰，王本諱作"炎"。

董敬元（中泐）　（徐）太玄　李孟□　竇珣　盧齊卿　崔琮　崔宣道　宋庭瑜　竇崇嘉　王齊休（已上第四行）

太玄，趙、王二本均缺。李孟□，趙作"李□□"，王全缺，勞《考》一七云，"孟"下似"德"字。

薛紘　李　（中泐）　李承家　崔希喬　鄭永　鄭沛　杜令昭　杜惟孝　蕭炅　李元祐　鄭長裕（已上第五行）

李承家，趙本"□家"，王本全缺，勞本"□承家"，惟註云："格審定是御史臺侍御李承家。"今諦觀之，信不誣也。

李燈　徐峻(中泐)　戴休珽　薛江童　崔諒　李峘　馮用之　李㝢　王介　裴從　盧簡金(已上第六行)

珽，趙、王二本均誤"延"。江童，王本缺。介，趙、王二本依石刻作"尒"，勞作"分"誤。又戴休珽上接李燈，時代正合，故知本曹內所聯綴各行之無誤也。

姚䵍　韋損(中泐)　王□　歸崇敬　陸淳　郭晤　杜枚　趙驊　孫成　齊抗　趙聿　龐砮(已上第七行)

歸崇敬，趙、王二本祇著"崇"字；又"淳"字、"晤"字、"驊"字、"齊"字，二本均缺。

苗粲　盧雲(中泐)　□□逑　陳諫　裴堪　董溪　鄭權　李諒　蘇弁　元宗簡　談峯　栢耆(已上第八行)

盧雲，趙本作"盧雲□"誤。□□逑，趙、王均缺，勞作"□逑"，但姓名似是三字也。堪，王本"甚"。"溪"字、"蘇"字，王本均缺。

斑肅　崔莀(中泐)　□弘度　李仍叔　奚敬玄　趙眞齡　陸簡禮　鄭魴　崔瑝　崔瑨　邢彝(已上第九行)

簡，趙、王二本誤"問"。

姚弘慶　蕭　(中泐)　李　□邁　□□□　畢諴　胡德章　李俅　崔郢　錢方義　李蟦(已上第十行)

畢諴前之第二三位，趙、王兩本均作"李"及"□邁"，勞本作"李□"及"□邁"，今驗之均未確，姑仍之。

盧顗　裴思□(中泐)　康僚　皇甫鎬　樊驤　高殷　韋岫　孫奭(已上第十一行)

顗，趙、王二本同，勞《考》一七《目錄》作"穎"非。僚，趙、王同，勞本誤"璙"。

裴穀　鄭　(中泐)　□翊(下文泐否不能審定)(已上第十二行)

□翊，趙、王二本均缺，然亦不知是單名否也。

倉中一曹，《舊唐書》四三均稱二員，《唐六典》卷三《通典》

二三及《新唐書》四六作一員，今以題名人數觀之，一員是也。實計趙本著錄者百一十五人，王本數同，勞本百十一人，本編則著錄十二行，合百一十七人。每行人數多少，不可確知。

倉部員外郎

王□德　□慶植　李□□　王上客　高季通　王仁瞻（下泐及闕）（已上第一行）

王□德，趙、王二本均作"王□□"，勞本"王□福"，又註云："疑德。"實"德"字也。□慶植，三家均缺，勞《考》一七倉中補有韋慶植，正唐初人，但石刻又似崔字，存以俟考。王上客，趙、王作"王□"，勞本缺。高季通，趙、王作"高□"。又王仁瞻之下，趙、王均以爲泐五人，然石已殘破，不足據也。

薛志鳳　蕭志遠　謝祐　夏侯處信　格輔元　陳崇業　田□□　□志遠　鄭杲　李□　郭文簡　高嶠（已上第二行）

夏侯處信，趙、王二本均誤析爲兩人而作"夏□"及"□□"，勞《考》一八《目錄》作"夏侯□"，但註云："鉞審定是處信，是也。"業，趙、王二本缺。"田"字三家均缺。□志遠，趙、王二本同，勞作"李志遠"，諦視殊不類。鄭杲，三家均缺，名見吏中，時代正合也。郭文簡，趙、王均誤"□文顯"，又均缺"嶠"字。

吳道師　王師順　閻知微　柳儒　馬光嗣　王齊□　韋維　宋庭瑜　何鸞　韋□心　陳惠滿　趙眘微　張懷□（已上第三行）

馬，三家均作"馮"，但時代不合，馬光嗣見《元和姓纂》七，乃秦客之兄，時代方相當也。維，趙、王二本均祇著糸旁，又缺"瑜"字，"鸞"字。□心，趙、勞"壽心"，王"□心"，勞註又疑是"虛心"，"壽虛"二字，似均未確。惠，趙、勞同，王作"思"非。微亦趙、勞同，王作"徽"，石刻確似作"徽"也。

袁仁敬　吳太玄　錢元敬　梁獻　張景明　劉彤　李元祐

陳惠滿　能延休　李朝弼　李昂　韋伯陽　鄭昉（已上第四行）

延休，趙、王二本均缺，朝弼，王本缺。

裴藏暐　戴休琁　崔譚　趙良器　鄔元昌　張瑄　楊萬石　鄭章　崔鎮　張萱　鄭譽　李憺（已上第五行）

萱，趙、王二本缺。

解賚　李喬聿　鄭炅之　裴從　徐炅　崔復　皇甫銛　鄭叔華　杜良輔　孫宿　王縱　梁乘　權自挹（已上第六行）

王縱，王本缺。挹，趙、王均缺。

皇甫衡　徐縯　楊翽　韋敹　長孫鏄　張惣　盧安　李速　崔供佚　趙玗　皇甫微　蕭存　李玕　王　（已上第七行）

翽，趙、王二本均缺。敹，王本缺。趙玗，王訛"趙玕"。皇甫微，趙本作"微"，王本缺。勞作"徹"，且註云："格案徹疑徹。"但石刻不類"徹"字，待考。

閻濟美　王武陵　崔鄷　孟簡　崔淸　皇甫鏄　張寔　齊晛　陳諷　張士陵　張仲方　于敖　蘇弘（已上第八行）

鄷，趙、王二本均作"酆"，非是。"仲"字，"敖"字，王本均缺。

薛存慶　唐慶　李景儉　范季睦　崔鄯　李宗何　宇文鼎　盧鈞　韋瓘　王會　韓尋　裴充　崔瑤（已上第九行）

存，趙、王二本同，勞本誤"成"。唐，趙、勞同，王誤"曹"。宗何，趙、王作"何"，不誤，勞作"河"非，其自註亦云"河"字未確也。

李欵　韋充　韋損　趙從約　薛重　楊魯士　馬曙　李行恭　羅劭權　李遵　崔鞏　盧近思（已上第十行）

李遵，王本訛"李遵遵"。

郭圓　張琮　郭囿　李詠　李蟦　魏鏕　裴思猷　褚薦　□　席鴻　李洮　張斯干　□　（以上第十一行）

褚薦，王本作"褚薦□"，勞本作"褚廌"，均非是。

皇甫煒　盧肇　劉允章　令狐纁　李禂　樊驤　張溫士　呂

烺　杜眞符　李殊　竇璠　□(？)(已上第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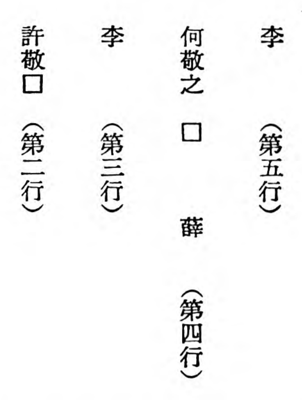
驤，王本缺。溫，王本祇著“昷”。烺，趙、王二本均缺。眞，王本缺。竇璠之下，三家均不空，是否泐一人，難以斷定。

鄭綮　王鐐　柳告　崔嚴　李鉅　陳羲範　盧朋龜　趙蘊　張□(已上第十三行)

趙蘊，趙、王二本均缺，勞作“韋蘊徵”，但又註云：“未確，疑趙蘊。”按此人姓名祇兩字，非三字，作“趙蘊”者是也。《唐六典》三，倉部員外郎一人，《通典》二三、《舊唐書》四三及《新唐書》四六同。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四人，王本同，勞本百四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五(或四)人。除首末行外，每行多者十四人，少者十二人。

禮部郎中

此曹已全泐，惟勳中一面，尙有舊刻可見者如下圖，乃左旋也。



趙、王二本均以此誤附勳中之內，勞氏始抉其誤，但許敬□、何敬之二人，勞《考》一九不著錄，祇於卷首《例言》帶及之；勞氏又以爲“薛”卽“薛縚”，但“縚”字不明，未能見其必然也。

禮部員外郎

此曹已全泐。

祠部郎中

按以下著錄各名,均在石柱斷紋之下,其爲祠中題名,斷然無疑。乃勞《考》二一云:"祠部郎中舊蒙上作度支郎中,今以有可考者析出,餘仍其舊。"說旣依違,卽是自相矛盾(已辨見前文),茲故糾正其誤,全以屬諸祠中焉。

(上泐)言　竇德明　高祐　袁朗　士義惣　史令卿　裴思莊　高履行　王仁表　杜文紀(已上第一行)

竇德明之上,今尙有言旁可見,三家均未著錄。

(上泐)　鄭文表　裴孝源　裴公緯　楊弘文　崔思約　元大士　李太冲　張弘濟　李安期　虞昶(已上第二行)

冲,王本同石刻,趙、勞從氵。

(上泐)　鄭欽文　高正業　崔元譽　劉慶道　裴昭　唐嘉會　李守一　溫瑜　閻玄通　崔神基(已上第三行)

(上泐)　尉大亮　孔會元　蘇瓌　周悰　楊再思　張玄觀　魏詢　崔敬嗣　鄭從簡　薛會　劉希逸(已上第四行)

崔敬嗣,三家均缺敬字,惟勞《考》一三又註云:"鉞案□嗣疑是敬嗣。"作"敬"是也。

(上泐)意　韋銑　劉穆之　高嵊　馮元淑　王景　杜元志　王詢　賀蘭務溫　王易從　孔立言　李撝(已上第五行)

韋銑上有"意"字可見,三家均未著錄。

(上泐)　劉昂　裴眺　李少康　魏啓心　崔尙　李融　呂周　王佶　李舒　司馬垂　張曉(已上第六行)

(上泐)　李逢年　李光烈　崔同　韋損　源休　崔漪　董晉　褚長孺　許鳴謙　王澻(已上第七行)

逢，三家均作"逄"，石刻作"逄"。

（上泐） 夏侯審 周渭 鄭膺甫 徐復 張正甫 錢徽 李纘 鄭羣 段文昌 元稹（已上第八行）

（上泐） 崔公信 王長文 裴詡 令狐定 王孟堅 杜寶符 苗愔 李敬方 薛褒（已上第九行）

符，王、勞二本同，趙本從艸非。

（上泐） 杜陟 馮袞 崔罕 楊師復 張權 任憲 薛泙 崔鐔 趙璘 王龜 李平（已上第十行）

泙，三家皆誤"干"，惟勞《考》一三又註云："祠外任憲後有薛泙，此干字疑卽泙字。"今審石刻，確"泙"字也。

（上泐） 張裼 曹鄴 李近仁 林滋 高澣 張无逸 裴徹 李羽 歸仁紹 杜致美（已上第十一行）

裼，王、勞二本同，趙本作"褐"非是。徹，趙、王同，勞作"澈"，不合石刻。

祠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一十二人，王、勞二本同，本編則著錄十一行，人數亦同。上方均泐缺，故每行人數不可知。

祠部員外郎

李叔良 盧文洽 裴宣機 尔朱義深 蕭仁思 張弘濟 李思遠 柳言思 梁寶意（已上第一行）

機，趙、王二本依石刻作"璣"。

李思諒 許偉 陳義方 魏叔琬 楊守訥 李範丘 鄭玄敞 王守眞 高梁客 袁利貞 元令臣 周琮（已上第二行）

丘，勞本諱作"邱"。

閻叔子 薛穎 陳昭景 薛稷 裴懷古 韋翼 楊降禮 劉守悌 鄭休遠 李顒 康庭之 李愜 李察（已上第三行）

顒，王本諱作"禺"。之，趙、王二本同，勞本作"芝"，與石刻不

符，蓋遷就書本也。“降”卽“隆”，說見前。

崔沔　杜咸　陳惠滿　蕭景　張昶　姚奕　鄭長裕　竇從之　梁昇卿　裴眺　鄭巖　馬光淑　趙賓　高遷（已上第四行）

裴春卿　張楚　盧僎　裴稹　陳光　李舒　司馬垂　李成式　盧鉉　張胤　盧覇　豆盧友　楊日休（已上第五行）

胤，勞諱作“允”。

元載　韋少遊　樊晃　徐儀　辛昇之　韓滉　薛據　陸昜　岑參　張鎰　王紞　田南鷗　趙薰　褚長孺（已上第六行）

鷗，三家均缺，按田南鷗見戶外，時代正合。

韋敹　錢起　元仲武　王後己　庾何　房由　房說　陸贄　竇申　趙計　李聽希　于公異　崔漑　李鄘　丘丹（已上第七行）

丘，勞本諱爲“邱”。

薛展　韋成季　陸參　裴泰　田灣　周仲孫　穆賞　辛秘　裴汶　徐放　錢徽　劉公輿　李諒　段文昌（已上第八行）

秘，王本依石刻，趙、勞兩本作“祕”。又裴，趙本作“斐”（趙本他處亦間見之）。唐人雖有此種寫法，但柱刻均從衣，不從文也。

尉遲汾　豆盧署　斑肅　李虞仲　王彥威　馮定　張又新　吳思　蕭睦　嚴澗　李衢　蘇滌　錢可復（已上第九行）

斑，趙、王二本同，勞本作“班”，與石刻不合。

陸洿　韋諶　庾簡休　薛元龜　張周物　封敖　張忱　竇洵直　路綰　崔瑤　李隲　杜宣猷　韋尙敬（已上第十行）

周，王本缺。

崔鈞　任憲　薛沔　張彥遠　趙璘　高綽　宇文鐐　崔玙言　令狐緘　劉頊　薛廷傑　楊知退（已上第十一行）

沔，王本作“汧”，勞本作“泝”，均誤。

崔鄲　盧栯　蘇粹　張顏　馮巖　楊範　陳鞏　薛洿　崔潼　韋顏　韋璉　蕭廩　崔道紀（已上第十二行）

楕，趙、王二本及勞《目錄》均缺，勞《考》二二作"杞"，更誤，實是"楕"字也。

李峭　鄭頎　盧藴　王愔　鄭峻（已上第十三行）

祠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六十人，王、勞二本同，本編則著錄十三行，人數亦同。首末行不計外，每行最多者十五人，少者十二人。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已上兩曹，今均全泐。

主客郎中

（上泐）裴世清　賀若孝義　唐奉義　韋福英　蘇會昌　李方義　李方義　費弘規　李鳳起（已上第一行）

勞《考》二五《目錄》漏書李方義重見。

（上泐）言　韋慶基　裴弘獻　李友益　盧承基　獨孤元愷　杜續　郝處俊　蘇良嗣　張振（已上第二行）

言字，勞本缺。

（上泐）王文濟　盧外師　高純行　劉玄象　唐之奇　魏叔麟　獨孤元同　雲弘暕　王叔偲（已上第三行）

（上泐）于復業　郭元振　李頫　李光進　魏昭　李顒　郭奇　韋弼　張宗潔　薛紘（已上第四行）

顒，王本諱作"禺"。

（上泐）右　賀遂陟　李仲康　鄭懷隱　徐立之　崔瑨　張冽　李植　呂向　皇甫彬　薙維良（已上第五行）

右，勞本缺。冽，王本誤"列"。

（上泐）楊休烈　薛羽　獨孤允　張巡　姚沛　庾準　崔令

欽　丘爲　薛忲　趙漣　王後己(已上第六行)

勞本諱丘爲邱。

(上泐)　何　高郢　任侗　閻齊美　周仲孫　裴莅　盧汀　陸滙　吳士矩　白居易　崔珙　張籍(已上第七行)

何,勞本缺。齊美,三家均作"濟美",雖與書本合,但石刻卻作"齊美"也。

(上泐)　鄭復　張又新　嚴澗　高少逸　楊倞　蕭儹　張嗣慶　柳仲郢　王績　韋博　崔象(已上第八行)

(上泐)　鄭涑　鄭茂休　張鐸　張濳　楊知退　任繕　薛能　楊思立　蘇蘊　崔福　王愷　張譙(已上第九行)

(上泐)　周承矩　陳翬(已上第十行)

主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九十七人,王本同,勞本九十四人,本編則著錄十行,亦九十七人。因行頂已泐闕,故每行人數,不可確知。

主客員外郎

楊弘業　丁貴寧　辛世良　趙德言　韓瑗　溫無隱　郭義　□謙　李安期　崔行功　于敏同(已上第一行)

丁,趙、王二本同,勞《考》二六作"于",與書本合,但石刻卻似作"丁"也。郭義、□謙,勞 本均缺,謙上是泐一字抑兩字,難以斷言。期,趙、王二本均誤"斯"。

崔知悌　薛元撝　崔萬石　韋正已　韓處約　韋志仁　崔崇業　元知默　盧獻　李思一　祖元頴　崔敬仲(已上第二行)

頴,王本同石刻,趙、勞二本均作"穎"。

王思善　王玄覽　李居士　獨孤守忠　周子敬　沈務本　孫佺　陳思齊　元希聲　孟溫禮　姜晞　韋抗(已上第三行)

韋元旦　崔璿　賀蘭務溫　蘇晉　崔安儼　路愉　王上客　赫連欽若　崔珪　鄭懷隱　鄭溥　張季瑀(已上第四行)

路愉，勞本缺。

韋陟　李詢甫　魏季隨　張夼　雍惟良　王璿　鄭昉　甘暉　章仇兼瓊　韓休　柳元寂　李植　房琯（已上第五行）

惟，趙、王二本同，勞本訛“維”。

趙廣微　韋幼成　李翃　敬譔　賀蘭進明　任璦　楊宗　獨孤允　吳彖之　崔同　李逢年　竇彥金　裴薦（已上第六行）

王佐　李承義　趙惎　楊頔　崔漪　盧象　歸崇敬　董晉　陸海　蔣將明　鄭晧　王遂　褚望　袁高　崔儆（已上第七行）

惎，趙依石刻作“𢡁”。

李萼　沈房　蕭遇　李崟　韓佾　裴佶　李彝　夏侯審　崔邠　仲子陵　陳歸　劉伯芻　李藩　馬宇（已上第八行）

佶，趙本誤“估”。

李絳　陸潤　張諗　李正辭　韓衢　吳士矩　元稹　裴墉　韋公素　白行簡　權璩　韋曾　韋力仁　崔周（已上第九行）

璩，趙本依石刻作“璩”，王本作“璩”非。

裴識　王迺　蕭傑　張正謩　劉三復　顏從覽　王績　崔渠　李權　劉潼　張毅夫　李當　胡德章　韓賓（已上第十行）

權，趙、王二本依石刻作“擢”，從扌。

裴誠　崔珦　蔣偕　宋球　裴紳　張彥遠　韓乂　張道符　薛廷望　夏侯曈　皇甫煒　庾崇（已上第十一行）

曈，趙、勞二本同，王本作“瞳”從目，與石刻不合。又“崇”字下有舊刻痕，故趙、王二本誤“庾崇□”。

崔鋋　高錫望　曹鄴　韋岫　蘇蘊　李延嗣　賈翛　蕭說　崔衢　鄭蕘　李紃（已上第十二行）

衢，勞本誤“衡”。李紃之下，今空一位，非泐去一名也。

盧自牧　裴顗　韋承貽　趙龜（已上第十三行）

主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七人，王本同，勞本百五十四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七人。首末行不計

外，每行最少者十一人，多者十五人。

本曹行底，自左而右，其舊刻痕尚約略可見者，有如下九人：

崔餘慶　王德眞　郭待舉　盧揩　朱前疑　楊嶠　慕容珣　□　□　□　李洞清　□　張正甫

即勞氏《例言》所謂封外之舊刻也。試以今刻封外勘觀之，崔餘慶之下至王德眞計七人，王德眞至郭待舉七人，郭待舉至盧揩亦七人，即勞氏《例言》所謂舊刻字形較大也。復次、張正甫之殘名，在今張季瑀之左側，自左旋言之，至面末不過所餘地位四行，而正甫任封外在元和初，自是繼續題名，至大中末年，定有地位不敷之感，余謂大中改刻，純爲縮小字形，增多地位，觀此，又可證所見不謬矣。

最末、勞書雖考證詳明，而於全柱題名人數，迄無統計。考朱《跋》稱三千一百餘人；《萃編》一一六云：

“內多泐字，計其姓名可見者，凡三千一百九十二人，除去姓名不全者二百七十七人，其全者有二千九百十五人，內姓名再見者五百四十七人，三見者一百四十人，四見者二十六人，五見者六人，通共重見者七百十九人。”

所舉總數，亦與其著錄者小差。茲依趙、王二書計之，得如下第一表。

觀表，則《萃編》之姓名可見者，約三千一百九十七人也。然趙、王二家不知石折，誤混曹名，錯認舊痕，當爲新刻，所用之□，有時係表示石刻此處闕泐，并非表示闕去一名，今概行掃除，各歸其本，則得三家及本編著錄人數之總比較如下第二表。（第一表、第二表均見下頁）

第一表　趙、王二家著錄各曹人數：

家別 / 曹別 \ 數別	趙氏 總數	趙氏 內全姓泐名者	王氏 總數	王氏 內全姓泐名者
左中	180	33	175	31
左外	142		142	
吏中	251	26	249	30
吏外	260	1	259	4
封中	159	30	159	33
封外	160	25	158	28
勳中	169	7	169	8
勳外	263		263	
考中	142	31	142	35
戶中	317	35	319	54
戶外	312		312	
度中	137	6	137	6
度外	51	2	51	2
金中	151	1	151	1
金外	163		163	
倉中	118	2	119	3
倉外	160	12	160	13
祠外	160		160	
主外	158	1	158	1
總計	3,453	212	3,446	249

第二表　趙、王、勞三家及本編實在著錄各曹人數之比較：

曹別＼家別	趙氏	王氏	勞氏	本編
左　中	105	104	107	108
左　外	138	138	137	138
吏　中	249	249	227	286
吏　外	259	258	259	260
封　中	141	141	135	143
封　外	159	157	138	158
勳　中	157	157	155	157
勳　外	263	263	261	263
考　中	30	30	36	44
考　外	34	34	45	52
戶　中	295	295	274	294
戶　外	312	312	311	312
度　中	19	19	21	43
度　外	51	51	61	69
金　中	151	151	150	151
金　外	163	163	163	163
倉　中	115	115	111	117
倉　外	154	154	145	155
祠　中	112	112	112	112
祠　外	160	160	160	160
主　中	97	97	94	97
主　外	157	157	154	157
	3,321	3,317	3,256	3,439

觀表，王氏著錄總數，比趙氏祇差四人，知其步武趙氏，故數甚相近。勞氏所著錄，有時雖趙、王二家所缺，然姓名不全者率刪去之，故反比二家少數十人。本編則凡姓名全見者，或不全見者，均視三家增多，故視趙氏溢百餘人。

今試再就各曹人數可確知者揭出之，（左外永昌始置，故不列比較。）則

封外　一百五十八人。

勳中　一百五十七人。

金中　一百五十一人。

金外　一百六十三人。

祠外　一百六十人。

主外　一百五十七人。

因是知每曹人數，平均可百五十人，其兩員者倍之，則得原柱題名總數約四千六百五十人，今其位置可見者祇三千四百餘，蓋不足原數四分之三矣。

前賢著錄之忠實者，以趙本爲最，蓋碑刻非必無誤，據所見而書之，苟有疑焉，別爲證注，此金石家應取之態度也。考覈以勞本爲最詳，闡明斷石誤接，尤其卓見。王本著錄則步趨趙氏，而缺略反多，所撰人物考證，又遠在勞氏之下，然創開其先，篳路藍縷，要不可沒也。

僕也金石之學，未造門牆，大匠當前，小巫見拙，何敢與諸賢齒，然有可以

（一）補三家之闕者。姓名未爲三家所著錄或著錄不完者；如左中之鄭彥弘，吏中之高允恭、元晦、盧簡求、蔣伸、柳喜，封中之崔瑝、崔瑾，封外之崔寓，考中之元大士、祝欽明、劉昂、王仙，考外之楊滔、陳歸、周承矩，戶中之薛德聞、趙義綱、崔義玄、鄭世斌、封元素、王元壽、王仲宇、劉守悌、紀全經、崔供，度中之崔仁師、殷令名、李元紘、夏侯銛、張季略、房晉、韓泰、敬寬、張仲方、王高、盧弘止，

度外之李德穎、遂仁傑、唐令從、鄭叔清、趙佶，倉外之王上客、鄭杲，祠外之田南鷗，計四十五人，其姓名不完者尚不在此內。

（二）訂著錄之訛者。三家著錄均未確而予以改正者；如吏外之盧斑，封外之封□卿，勳外之張穠，考中之高光復、麴先沖，戶中之張昭命、杜庭堅，戶外之源峴玉、王昕、張敬輿、孟逢，度外之孫景商，倉外之馬光嗣，祠外之盧栯，主中之閻齊美，皆是也。

（三）正後先之序者。題名率依時代爲序，倘紊其先後，則考證者失所依據，今一一爲矯正之，如考外之邵炅、王佐，戶中之崔行功，度中之盧會昌、元友直、韋叔夏，皆是也。

（四）袪舊說之疑者。前人雖有所疑，未加決定，今勘視石刻而知其說之良合，如吏中之沈佺期、楊滔、崔稙，封外之張袞，勳中之韋延範，考外之褚長孺、李奕，倉外之趙蘊，祠中之崔敬嗣、薛洊，皆是也。

此外如勞氏所謂初刻留痕，實是再刻，今戶外一面，再刻時亦是戶外，且爲右旋而非左旋，勞說似皆有部分修正之必要。若王氏稱再見以至四五見者各若干，則非將勞《考》重行審定，不能遽作確實之計算，應別爲一編論之云。時一九三七年七月大暑日，順德岑仲勉。

《中吳紀聞》一云："《唐郎官題名碑》，承平時在學舍中堂之後，已漸刓缺，兵火後不復存矣。序文乃張長史楷書，長史以草聖得名，未嘗作楷字，世尤愛之。題名之人雖不一，亦盡得古筆法，唐世崇尚字學，用此以取人，凡書皆可觀，今所傳止序文爾。長史蘇人，故立碑於此。"此當是專取張書序文翻刻於吳中，題名碑固在長安也。一九三八年八月，仲勉再記於昆明。

（原刊一九三九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册。）

元和姓纂所見唐左司郎官及三院御史

勞格《郎官柱考》確爲一種工具名著，但是未完成之作，余曾於《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論之。去年因校《元和姓纂》之便，取《郎官》、《精舍》兩碑中各姓之原見大典本者，輯爲一錄，（孫星衍補李、崔、裴、王等姓及今本現存之盧、鄭等姓，其詳細世系已失，故不復錄）試與勞《考》(郎官柱)對校，彼未引者乃約二百七十條。夫《姓纂》固勞氏所曾致力者，故謂其書猶未完成也。本篇雖小道，然亦可爲參閱勞書者之一助，唯勞書爲名著，則修訂之功，愈不可緩。修訂應分類行之，較易著手，《題名新著錄》及此稿，皆修訂諸篇之一也。一九四七年四月順德岑仲勉識。

唐代留于今者有三大"縉紳錄"，其中一爲書本，二爲石刻。書本曰《元和姓纂》，拙已別撰《四校記》。石刻之一爲《郎官柱》，具詳前篇。其二則御史臺《精舍碑》，原來推鞫獄訟爲御史臺職務之一，貞觀中已別置臺獄。武后革唐建周，深防異己，來俊臣、周興等承其意，大興告密羅織，臺獄圜扉恆滿，因而殺身破家者不知凡幾。洎長安初年，后滔威稍殺，御史諸公乃集貲于其地築精舍，取佛語以期昭雪幽魂，崔湜時方官殿中，撰《精舍碑銘》，逮開元十一年，殿中梁昇卿追書刻石，御史有題名，蓋自武后末始。今碑中所見，太半玄宗時人，較遲者下達大中。

唐御史臺有三院；侍御史謂之臺院，殿中侍御史謂之殿院，監察御史謂之監院(《雲麓漫鈔》)。官制侍御史四員，殿中六員，監察十員（《舊唐書》四四）監察題名之特多者以此。碑舊在西安府學，額題"御史臺精舍碑"六字，《金石萃編》七四著錄全文。碑陰刊侍御史並內供奉(簡稱"侍並內")、殿中侍御史並內供奉(簡稱"殿並

內")。監察御史並內供奉(簡稱"監並內",此處"內供奉"三字已泐,由前兩項推知其文應如此。)三種題名。碑陰額者爲天寶元載已後之知雜侍御史(簡稱"雜侍")。碑之右側爲侍御史兼殿中(簡稱"侍兼殿"),碑額爲監察(簡稱"監")。此外未著其官位者則有碑之左側及碑之左棱,按此兩欄似是監察,碑陰右棱與碑陰下層亦然。惟碑之右棱與碑陰左棱則未能確定。有無專屬"殿中侍御史"(簡稱"殿")者亦未能詳。至碑中嵌入,數僅六人而已。本表括弧中書"再"或"三"者言同欄內其名再見或三見。曰知雜事者、《制詔集》九授崔寬侍御史知雜事制云:"南臺是兩丞之亞,以久於其職者參領羣務。近制或選尚書郎、累更執憲,著稱一時,多以本秩行御史曹事。"南臺卽御史臺,總領羣務卽"知雜事",寬本職爲考功郎中,今兼侍御史知雜,故曰近制或選南宮郎(卽尚書省之郎中)也。《舊唐書》四四云:"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顧亦有不盡然者,如《制詔集》九李瑁以殿中侍御史內供奉授侍御史知雜事,是也。在通行稱謂中,監察謂之御史,殿中謂之侍御,侍御史謂之端公,知雜曰雜端,其他曰副端或散端。

碑中題名數目,連再見以上者計入,爲數若干,余未作統計。《石墨鐫華》云共六百餘人,只就碑陰言之。《曝書亭集》謂侍御史百二十二人,殿中百八十四人,監察三百四十七人,碑額又有天寶元載已後知雜侍御史、監察御史五十人,合計不過七百餘人;今依勞格《御史臺精舍題名考》著錄者計之,侍並內實百二十四人,殿並內實百八十五人,監並內實三百一十二人,朱作三百四十七,蓋連陰下及碑中嵌入算之,然亦只三百四十六人,總計約相差三百人,因朱氏言碑之左右、椎拓不及也。《萃編》云:"凡侍御史並內供奉四百九十七人,下截及左右棱不書官位者一百十九人,中間攙入鄭韜會二十七日寓直一行,左側題一百三十三人,右側題侍御史兼殿中一百三十八人,碑額題監察御史四十二人,碑額題知雜事御史五十一人。"依照所列,得一千一百又二人,視勞《考》短差二人,所錄最得其

實矣。然比之《郎官柱》現存題名數目，僅及三分之一，故曰唐人題名碑以《郎官柱》爲巨擘，《精舍碑》居其次。《御史臺精舍題名考》（簡稱勞《御考》）趙鉞創稿，（趙卒道光廿九，年七十二。）託勞格續之，勞未克畢業，身後又由丁寶書編綴，補苴有限。大抵勞氏于此篇用工，不如《郎官柱》之勤密，故篇首猶無例略。整理大不易，惟近出土石刻有勞氏不及見者，瀏覽所及，掇補數條如下：

王晉　《千唐》開成二年《王修本誌》："祖晉，朝散大夫、秘書郎、殿中侍御史。"修本、貞元時已娶妻，故其祖可上溯于天寶初年。

李遇　《千唐》天寶三載《張俊誌》有"時御史李遇廉問淮南"語。

李樞　《輿地碑記目》四、成都府下著錄大曆十年殿中侍御史李樞。

崔頌　開元九年頌爲安平王夫人作誌，時官監察御史（見《續貞石證史》）。此崔頌《新唐書》表無名，別有同名之頌，乃鄴之曾孫，時代不合。

張思鼎　《千唐》天寶三載有《思鼎墓誌》，略稱神龍年郡辟秀才，"尋遷左臺監察御史，歷殿中侍御史，終唐州刺史"。天寶元年卒，年六十七。

劉升　《千唐》天寶四載《唐故朝散大夫守太子右庶子任城縣開國男息彭城劉府君墓誌銘並序》云："公諱穎，字楨，右庶子升之子也。"升即《姓纂》之昇。

薛耽　大中七年正月《李公度誌》，撰人結銜爲"宣武軍節度副使朝議郎枯校尚書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柱國賜緋魚袋薛耽撰"。

厥識玄　《千唐》開元十七年天水縣君《趙氏誌》云："府君（王）舊銘文是兵部郎中厥識玄所造，其文辭華麗。"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仲勉再識。

下表之郎官簡稱，見前《郎官石柱》篇。姓名則依筆畫多少及《康熙字典》部首爲次。

三　畫

于公異　祠外。

于申　監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立政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孝□　倉中。

于孝𤅠　金中。

于季子　封外　見《姓纂》二。

于思言　戶中　見《姓纂》二。

于惟謙　考外　見《姓纂》二。

于敖　倉外　勳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敏同　主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復業　主中。

于皐謩　戶中　見《姓纂》二。

于結　吏外(再)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貴寧　主外　見《姓纂》二。

于頎　戶外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頔　勳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履□　陰下。

于德晦　金外　戶外　吏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于孺卿　監並內　見《姓纂》二，作"儒卿"。

于瓌　吏外　見《姓纂》二(誤"環")，勞《考》未引。

士義總　度中　戶中　見《姓纂》六。

四　畫

元大士　考外　考中　度中　考中　見《姓纂》四。

元友直　度中　見《姓纂》四。

元令臣　祠外。

元令表　戶外　見《姓纂》四。

元玄禕　勳中　勞《考》七云:“鉞案玄禕無考,吏外有源玄緯,疑即一人,元疑源。”

元仲武　祠外　見《姓纂》四。

元光大　殿並內　勞《御考》二疑即《姓纂》四之“晊”。

元光謙　監並內　見《姓纂》四,“謙”誤“嫌”,庫本不誤。

元孝綽　右棱　陰左棱　陰右棱　見《姓纂》四。

元希聲　主外　見《姓纂》四。

元季方　度外　金中　見《姓纂》四。

元宗簡　金外　倉中　見《姓纂》四。

元知敬　勳中　吏中　見《姓纂》四。勞《考》三云:“勳中有元和敬。”按《萃編》勳中亦作“知”,勞《考》殆誤,或碑之漫漶耳。

元知默　主外　見《姓纂》四。

元彥沖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勳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四。

元持　封外　吏外　見《姓纂》四。

元恕□　侍兼殿。

元挹　封外　吏外　見《姓纂》四。

元務眞　封中　見《姓纂》四。

元從　侍兼殿　見《姓纂》四。

元悰　戶外。

元晦　吏中　見《姓纂》四。

元紹　左外　見《姓纂》四。

元撝　陰下　見《姓纂》四,勞《御考》三誤引爲“撝謙”。

元晪　勳外　見《姓纂》四。

元載　祠外　見《姓纂》四。

元寬　度外　見《姓纂》四。

元稹　祠中　見《姓纂》四(誤“禎”)。

元懷景　左外　吏中　見《姓纂》四。

元懷簡　吏外　見《姓纂》四。

元龔　主外　見《姓纂》四,作"蕒"。

孔立言　祠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孔仲思　度中　左中　見《姓纂》六。

孔逑睿　勳外　見《姓纂》六。

孔脊言　金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孔敏行　左外　勳中　吏中　見《姓纂》六。

孔惠元　度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孔溫裕　勳中。

孔溫業　吏外。

孔綸　戶外。

尹中言　左側　見《姓纂》六。

尹文憲　金外　見《姓纂》六。

牛方裕　金中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牛蔚　吏中。

牛叢　勳外　勳中　戶中。

五　畫

丘丹　祠外　見《姓纂》五。

丘爲　主中　勳中　見《姓纂》五。

丘紓　金中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尔朱抗　勳中。

尔朱義深　祠外。

令狐定　度中。

令狐峘　吏外　封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令狐緘　祠外　吏外。

令狐纁　倉外　金中。

令狐炮　封中。

冉祖雍　侍並內　見《姓纂》七。

史□　左則。

史令卿　祠中　見《姓纂》六。

史牟　戶外。

史備　金外　見《姓纂》六，勞《考》失引。

司□□　監並內。

司馬希象　封外　見《姓纂》二。

司馬垂　侍兼殿(再)　祠外　戶外　度中　見《姓纂》二，"垂"作"錘"。

司馬銓　監並內　殿並內　戶中　見《姓纂》二。

司馬鍠　吏外　見《姓纂》二。

氾雲將　左側(三)　見《姓纂》九。

申屠錫　戶中　見《姓纂》三(埸)，勞《考》一一云："案錫疑當作埸。"

石抱忠　考中　見《姓纂》一〇。

石暑　戶中　見《姓纂》一〇。

六　畫

仲子陵　主外　見《姓纂》八，勞《考》失引。

任正名　侍並內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任宇　戶外　見《姓纂》五。

任行褒　戶外。

任侗　戶外　主中　見《姓纂》五。

任奉先　殿並內。

任淳　侍兼殿。

任瑗　主外　左外。

任憲　祠外　度中　戶中　勳中　見《姓纂》五。

任繕　主中　金中。

吉中孚　封中　見《姓纂》一〇。
吉渾　勳外　勳中。
吉溫　殿並內　雜侍　戶外　戶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吉鄘　勳中。
宇文仝志　左外　見《姓纂》六。
宇文有意　金外　見《姓纂》六。
宇文敞　戶中　見《姓纂》六。
宇文順　監並內　見《姓纂》六。
宇文節　吏外　勳中　吏中　見《姓纂》六。
宇文鼎　倉外　左外　吏外　吏中。
宇文審　戶外　見《姓纂》六。
宇文融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六。
宇文邈　左中　見《姓纂》六。
宇文鐐　祠外。
朱巨川　勳外　見《姓纂》二，勞《考》失引。
朱延度　倉中　勞《考》一七以爲卽"延慶"。
朱延慶　戶外　見《姓纂》二。
朱前疑　封外　見《姓纂》二，勞《考》失引。
朱渭輔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吏外　封中。
艾敬直　侍並內　見《姓纂》八。

七　畫

吳士矩　主外　主中　見《姓纂》三，勞《考》未引。
吳丹　監。
吳太玄　監並內　倉外。
吳伋　侍兼殿　金外。
吳豸之　主外　今侍御兼殿中有"吳□之"，勞《考》二六疑卽是。
吳思　祠外　左外。

吳郁　金外。

吳訢　侍並內　見《姓纂》三。

吳通微　金外。

吳道師　倉外　勳外　戶中　見《姓纂》三。

吳翬　監並內　左棱。

呂元泰　監並內。

呂元膺　左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呂太一　戶外　見《姓纂》六，勞《考》失引。

呂向　主中。

呂延之　戶外　戶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呂延祚　殿並內。

呂周　陰右棱　左側　金外　度中。

呂指南　左側　侍兼殿。

呂訹　右棱。

呂焴　勳中　勞《考》七疑卽《姓纂》六之"呂炯"。

呂渭　吏外　見《姓纂》六，勞《考》失引。

呂溫　戶外　封外　見《姓纂》六。

呂頌　左中。

呂熀　倉外　金中。

呂霈　監並內（再）　見《姓纂》六。

呂鏄　金外　見《姓纂》六。

宋□　陰左棱。

宋之問　戶外　考外　見《姓纂》八。

宋之順　戶外　見《姓纂》八。

宋少貞　陰下。

宋玄爽　吏中　見《姓纂》八。

宋申錫　戶中。

宋希玉　監並內　《姓纂》八有"考玉"，未知卽此否。

宋宣遠　監並內　殿並內　左外　見《姓纂》八。

宋若思　監並內　勞《御考》二疑《姓纂》八之"若恩"即"若思"之訛。

宋逑　監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八。

宋庭瑜　倉外　倉中　見《姓纂》八。

宋庭瑋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宋珣　金外。

宋球　主外。

宋渾　封外　見《姓纂》八。

宋溫瑗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八。

宋詢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封中　吏中　見《姓纂》八。

宋鼎　監並內　殿並內　吏外　見《姓纂》八，勞《考》失引。

宋說　戶外　見《姓纂》八，作"悅"，勞《考》未引，但疑《新唐書》表之"宋悅"即"說"。

宋遙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勳外　見《姓纂》八。

宋銛　侍兼殿。

宋慶禮　殿並內　見《姓纂》八，勞《考》失引。

宋璟　吏外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岑參　祠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岑曼倩　勳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岑羲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岑獻　封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杜□　陰左棱

杜元志　金外　度中　考中　見《姓纂》六。

杜元揆　戶外　見《姓纂》六。

杜元穎　勳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文紀　度中　勳中　見《姓纂》六。

杜令昭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金外　倉中　《姓纂》六扶風有"令怡"，未審即此否。

杜佑　金中　度中　見《姓纂》六。

杜位　勳外　見《姓纂》六。

杜孝友　侍兼殿　《姓纂》六"孝友有二，襄陽者非此人，乃濮陽之孝友也"，勞《考》未引。

杜廷堅　左外　戶中　勳中　王本、勳中作"庭"，《舊唐書·黃裳傳》及《新唐書》表同。

杜忱　戶外。

杜良輔　金外　倉外　金中　戶中。

杜亞　戶外　吏外　吏中。

杜依賢　度外　見《姓纂》六，原作"賢"，勞《考》一四疑脫。

杜承志　吏外(再)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易簡　封外　見《姓纂》六。

杜枚　倉中。

杜牧　勳外　吏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知謙　吏外　見《姓纂》六。

杜咸　監並內　殿並內　祠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宣猷　祠外　金中。

杜昱　監並內　戶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兼　吏中。

杜庭誠　監並內　左側。

杜致美　金外　度中。

杜眞(貞)符　倉外　左外。

杜陟　度中。

杜從則　度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惟孝　倉中。

杜敏　左側　見《姓纂》六，勞《考》失引。

杜無逸　戶外　戶中。

杜超　金外　倉中　見《姓纂》六。

杜黄裳　金中　封中。

杜損　左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裔休　勳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慥　金外。

杜審權　勳外　吏外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嶠　左側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懔　戶中。

杜蔚　勳外　勳中。

杜暹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吏外　吏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濟　戶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寶符　度中。

杜確　勳外　代、德間有杜確，勞《考》八疑其時代不合，按"確"亦見《姓纂》六。

杜續　主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杜懿宗　勳外　見《姓纂》六。

沈佺□　吏中　勞《考》三云"疑佺期"，當不誤，見《姓纂》七。

沈介福　封外　見《姓纂》七。

沈房　主外　見《姓纂》七。

沈東美　勳外　見《姓纂》七。

沈庠　左側　見《姓纂》七。

沈務本　主外　見《姓纂》七。

沈傳師　勳中　見《姓纂》七。

沈萬石　戶外　見《姓纂》七。

沈震　左棱　侍兼殿　金外　見《姓纂》七。

狄光嗣　戶外　戶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狄孝緒　勳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狄歸昌　左外。

祁順之　左側　吏外　見《姓纂》二。

豆盧友　除下　祠外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豆盧欽望　封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豆盧瑑　戶中。

豆盧署　祠外　戶中　左中。

辛元同　戶外　見《姓纂》三。

辛世良　主外　勞《考》二六疑卽《姓纂》三之"辛良"。

辛希業　吏外　見《姓纂》三。

辛長孺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三，作"長儒"。

辛怡諫　殿並內　見《姓纂》三。

辛昇之　祠外　勳外　見《姓纂》三。

辛祕　祠外　見《姓纂》三，勞《考》未引。

辛茂將　吏外　見《姓纂》三。

辛崇(宗)敏　戶外　見《姓纂》三。

辛替否　勳中。

辛義感　戶外　見《姓纂》三。

辛廣嗣　吏中　見《姓纂》三。

辛諝　勳中　見《姓纂》三。

八　畫

周□　除下。

周子敬　主外　見《姓纂》五。

周子諒　左棱　左側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周允元　戶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周仲孫　祠外　主中。

周利貞　勳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周承矩　勳外　考外　主中。

周禹　金外。

周悰　祠中　以其時考之，余疑卽下文之“琮”也。

周敏道　金中。

周復　戶外　勳外　勳中。

周渭　祠中　見《姓纂》五，“渭”誤“謂”。

周琮　祠外　見《姓纂》五，參前“周悰”。

周愼辭　戶中。

周敬復　吏外。

周履慶　戶外。

周德遠　右棱　陰左棱。

周擇從　監並內　見《姓纂》五。

孟允忠　勳外　吏中　見《姓纂》九。

孟匡朝　陰左棱　左外。

孟球　金外　戶中　勳中。

孟逢　戶外　見《姓纂》九。

孟溫禮　侍並內　主外　封中　封中作“知禮”，勞《考》五以爲同一人，《姓纂》九祇作“溫”，勞《考》未引。

孟穆　戶中　左中。

孟簡　倉外　吏外　封中　見《姓纂》九。

屈無易　金外　見《姓纂》一〇。

林洋　監並內　見《姓纂》五。

林琨　封中　左中　見《姓纂》五。

林滋　金中　度中。

武志元　倉中　見《姓纂》六。

武徹　雜侍　見《姓纂》六。

武儒衡　戶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邵□　左棱。

邵炅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九。

邵說　雜侍　戶中　勳中　見《姓纂》九。

邵瓊之　監並內　侍乘殿　見《姓纂》九。
采懷敬　吏中　見《姓纂》六。
長孫孝紀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七。
長孫祥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長孫處仁　殿並內　侍並內　戶外。
長孫操　金中　見《姓纂》七。
長孫鏄　倉外　見《姓纂》七，作"鑄"。
長孫繹　雜侍。

九　畫

侯令德　金中。
侯知一　金中　見《姓纂》五。
侯味虛　左外　左中　勞《考》一以爲卽《姓纂》五之"味處"。
侯師仁　戶外　見《姓纂》五（侯師）。
侯恩　戶中。
侯備　吏外　勳中。
侯嶠　金外　見《姓纂》五。
侯繼　勳中。
咸廙業　監並內　殿並內。
姬處遜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五"周"姓。
封元素　戶外　戶中。
封希顏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一，"顏"誤"彥"。
封良客　吏外　見《姓纂》一，勞《考》未引。
封亮　封外　見《姓纂》一，勞《考》未引。
封思業　戶中　見《姓纂》一，勞《考》未引。
封崇正　勳外　見《姓纂》一。
封敖　祠外　左外　見《姓纂》一，勞《考》未引。
封愔　監並內　見《姓纂》一。

封無待　殿並內　見《姓纂》一。

封道弘　度外(作"弘道")　見《姓纂》一,勞《考》未引。

柳□　右稜。

柳子房　金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元寂　主外　見《姓纂》七。

柳公綽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公權　封外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仲郢　戶外　主中　吏中。

柳行滿　封外　見《姓纂》七,勞《考》失引。

柳告　倉外。

柳言思　祠外　封外(思,王作"忠")　見《姓纂》七,作"言恩",殆誤。

柳秀誠　金中　見《姓纂》七。

柳奕　侍兼殿　見《姓纂》七,勞《考》失引。

柳康　金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冕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渙　左外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陟　戶中。

柳喜　左外　左中　勞《考》一謂非《姓纂》七之"喜"。

柳詮　監並內　殿並內　殿中題名似"詅",勞《御考》二亦以爲與監察之"詮"同一人,可參《李秀碑》或釋"全德"爲"令德"。

柳儒　倉外　戶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澤　監並內　殿並內　左外　吏外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柳璟　吏外。

柏耆　倉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段文昌　祠外　祠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段文通　金外。

段平仲　監　金中　見《姓纂》九。

段鈞　金外。

段嗣元　戶中　見《姓纂》九。

段機　左中　勞《考》一疑是《姓纂》九之"段孝機"。

洪子輿　監並內　侍並內　《姓纂》一有"子輿"，勞《御考》一謂"輿"之誤。

皇甫文亮　度外　度中　見《姓纂》五，原誤"文房"，據勞《考》一三校正。

皇甫异度　戶外　考中　見《姓纂》五（屏度）。

甫皇伯瓊　封外　見《姓纂》五。

皇甫知常　吏外　考中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皇甫侁　右棱　陰左棱　侍兼殿（作"先"）　見《姓纂》五。

皇甫珪　勳外　吏外　封中。

皇甫彬　主中　見《姓纂》五。

皇甫徵　倉外　勞《考》一八疑"徵"即"徹"，見《姓纂》五。

皇甫琳　勳外。

皇甫煒　主外　倉外。

皇甫鉦　吏外　吏中。

皇甫銛　倉外　見《姓纂》五。

皇甫瑾　考外　見《姓纂》五（原誤"瑒"）。

皇甫衡　監　倉外。

皇甫燠　左外。

皇甫翼　監並內　殿並內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皇甫鏄　倉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皇甫鎬　倉中。

祖元穎　主外　見《姓纂》六，單作"穎"。

祖夙□　監並內　勞《御考》二以爲即《姓纂》五之"夙成"。

祝欽明　勳中　考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紀先知　金外　吏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紀全經　戶中　金外　見《姓纂》六，"經"脫全字，勞《考》未引。

紀處訥　戶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紇干臬　金中　勳中。

胡元範　勳外　吏外　考中　見《姓纂》三。

胡㬊倩　右棱　侍兼殿　考外　見《姓纂》三。

胡景濟　監幷內。

胡演　吏中　見《姓纂》三。

胡德章　主外　倉中。

苻子璋　監並內　見《姓纂》二。

范季睦　倉外。

范惀　戶外　見《姓纂》九。

韋□　殿。

韋□□　侍兼殿。

韋□玄　戶中　勞《考》一一云："戶中補有晤元。" 按字作"玄"，非"元"，戶中補亦無其人，惟封外有"義玄"，時代相合。

韋力仁　主外　戶中。

韋之□　左側　余疑此亦是之"晉"。

韋之□　封中　勞《考》五云："以時代核之，當是晉字。"

韋之晉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士模　金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山甫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中立　雜侍。

韋丹　封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允　吏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元旦　主外　左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元甫　勳外　見《姓纂》二。

韋元長　倉中。

韋元曾　封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公素　主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冗　勳外。

韋少華　殿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有二人：一屬逍遙公房，一屬閬公房。

韋少遊　祠外　封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遊"作"游"。

韋幼成　主外　見《姓纂》二。

韋弘景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正己　主外　勞《考》二六以爲卽"正紀"；按"正紀"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用晦　勳外。

韋仲昌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二。

韋充　倉外　左中。

韋光裔　戶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同靖　金外。

韋多成　勳外　勞《考》八疑"幼成"之誤，見前。

韋成季　祠外　左外　封中　左中　見《姓纂》二。

韋旭　左外。

韋有方　左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有翼　戶中。

韋行貫　戶外　吏外。

韋伯陽　倉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伯詳　侍並內　戶中（"詳"作"祥"）　左中　見《姓纂》二。勞《考》一又誤戶中爲戶外。

韋利涉　戶外　封外　見《姓纂》二。

韋孚　左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志仁　主外　吏外。

韋抗　殿並內　主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芝　左棱　見《姓纂》二，勞《考》失引。

韋見素　左中　"見"王氏誤"元"，見《姓纂》二，勞氏未引。

韋侗　吏中　勞《考》三云:“王、趙本均作侗,但亻旁不確,無考,疑給事中韋倜;倜、見素子,見表南皮公房。”余按倜見《姓纂》二。

韋叔昂　左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叔卿　封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叔夏　度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叔將　左棱　勳外　見《姓纂》二。

韋叔謙　吏外　見《姓纂》二。

韋奉先　金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季武　封中　見《姓纂》二。

韋宙　戶中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宗卿　戶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尙敬　祠外。

韋岫　主外　倉中。

韋延安　戶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承貽　主外　戶外。

韋武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況　封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玢　封外　左中　《新唐書》表有三人同名,見勞《考》一:一閬公房,一彭城公房,一鄖公房。《姓纂》二祗著閬公房一人,勞《考》未引。

韋保乂　戶外　戶中。

韋厚叔　戶中　見《姓纂》二。

韋咸　勳中　見《姓纂》二。

韋恒　監並內　殿並內　左棱　左側(再)　度外　左外　見《姓纂》二。

韋昭度　戶外。

韋洽　監並內　殿並內　吏外　左外　見《姓纂》二。

韋貞伯　監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迹　吏中　見《姓纂》二。
韋迥　戶外　勞《考》一二謂"迥"疑"廸"，見《姓纂》二。
韋夏有　戶外　見《姓纂》二。
韋夏卿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師貫　金中　勞《考》一三疑是"師實"。《姓纂》二又作"師寶"，勞《考》未引。
韋挺　封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晉　勳外　見《姓纂》二。
韋泰眞　戶中　見《姓纂》二(太眞)。
韋紓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素立　倉中　見《姓纂》二。
韋退之　中嵌　戶外　金中　左中。
韋陟　主外　封中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乾度　吏中　見《姓纂》二。
韋執誼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寂　金外　左中　見《姓纂》二。
韋拯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敏　倉中　金中　勞《考》一五疑是"韋弘敏"，見《姓纂》二。
韋曾　主外　勳外　見《姓纂》二。勞《考》二六謂主外之"曾"，與勳外者時代不合。
韋條　戶中。
韋紹　兼並內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處厚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貫之　吏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博　主中　金中　勳中　左中。
韋弼　戶外　主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彭壽　左外　見《姓纂》二。
韋惲　金外　戶外　見《姓纂》二。

韋琮　勳外。

韋絢　封外　吏外。

韋虛心　侍並內　倉外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虛舟　左側　勳中　戶中(虛，王誤"處")　左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詞　戶外　戶中　吏中。

韋黃裳　侍釆殿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損　倉外　倉中　度中　見《姓纂》二，有二人：一屬鄖城公房，一屬小逍遙公房。

韋睞　戶外　見《姓纂》二(慶睞)。

韋瑗　封外　勳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睦　戶外　見《姓纂》二。

韋禎　勳中　見《姓纂》二。

韋福英　主中。

韋義玄　封外。

韋萬石　度外　吏外　封中　吏中　見《姓纂》二。

韋頌　戶外　金中　見《姓纂》二(訛"頒")，勞《考》未引。

韋維　倉外　戶外　戶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肇　勳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有二人：一屬逍遙公房，一屬鄖城公房。

韋誠奢　監並內　見《姓纂》二。

韋銑　度中　見《姓纂》二，勞《考》失引。

韋儇　左側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審規　雜侍　左外　金中　左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德基　金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懿　戶外　吏外。

韋憬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慶基　主中　見《姓纂》二。

韋慶儉　度中　勞《考》一三疑卽"雲平"，殊未可信。余疑卽戶外之"韋暕"，亦卽"慶暕"也，暕、儉音近。

韋播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璋　監　見《姓纂》二，有二人：一屬逍遥公房，一屬駙馬房，勞《考》未引。

韋璉　祠外　勞《考》二二以爲與《姓纂》二、大雍州"房之璉"，非同一人。

韋瓊之　封外　戶中　見《姓纂》二。

韋澳　勳外。

韋諶　祠外　勞《考》二二以爲與《新唐書》表南皮公房損初名"諶"者同人。

韋諤　吏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勳中之"韋鍔"，余疑卽此人，當別論之。

韋鍔　勳中。

韋應物　左中　見《姓纂》二。

韋斆　祠外　倉外　見《姓纂》二。

韋璲　吏外　倉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璠　勳外。

韋翼　祠外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鎰　陰下　見《姓纂》二，勞《考》失引。

韋顏　祠外　戶外　勳外。

韋蟾　戶中。

韋鏗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二。（韋鑑）

韋顗　勳中　吏中　按此是南皮公房人，勞《考》三又引駙馬房一條，非是。

韋顥　監　雜侍　金外　金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韋纁　吏外　見《姓纂》二。

韋蘊微　倉外　勞《考》一八云，名未確，疑卽"趙蘊"。

韋霸　吏中　見《姓纂》二。

韋瓘　倉外　勳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十　畫

倪若水　侍並內　吏外　見《姓纂》三，勞《考》失引。

原崐玉　戶外　見《姓纂》四，“原”作“源”。

袁仁敬　倉外　金外　勳外　吏中　見《姓纂》四。

袁守一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四，勞《考》失引。

袁利貞　祠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袁亞　度外。

袁朗　祠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袁高　主外　金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袁從之　監並內　侍並內　勞《御考》一謂“之乃一字之誤”，待考。

袁異式　戶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袁異度　金中。

袁愼盈　度外。

袁楚客　左側。

袁滸　雜侍　戶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員峴　監並內　見《姓纂》三。

員嘉靜　監並內　殿並內　勳外　考外　吏中　見《姓纂》三。

員錫　侍兼殿　見《姓纂》三。

夏侯□　倉外　勞《考》一八謂是“夏侯處信”，見《姓纂》五。

夏侯宜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左中。

夏侯亮　金外。

夏侯崐　左中。

夏侯銛　監並內　殿並內　度中　金外　度外　見《姓纂》五。

夏侯審　主外　度中。

夏侯潭　左中。

夏侯曈　主外。

奚陟　吏外　左中　見《姓纂》三，勞《考》失引。

奚敬元　倉中。

孫元亨　封外　戶中　封外、王本作“亨”，趙、勞二本作“享”，戶中均作“亨”，則作“亨”是也，見《姓纂》四。

孫成　倉中　考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孫佺　主外　見《姓纂》四，勞《考》失引。

孫尚客　戶外　見《姓纂》四（上客）。

孫彥高　戶外　吏中　見《姓纂》四。

孫革　監。

孫翃　監並內。

孫宿　倉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孫處約　考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孫逖　吏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孫景商　雜侍。

孫瑝　左外。

孫爽　倉中。

孫範　金中。

孫緯　左外　戶中。

孫簡　勳外　吏中。

孫徽　左中。

孫濟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四。

席豫　監並內　吏外（建侯）　見《姓纂》一〇。

席鴻　倉外　見《姓纂》一〇。

席夔　勳外　吏外　見《姓纂》一〇。

庫狄履溫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八。

徐仁嗣　封外　封中。

徐弘毅　監　見《姓纂》二。

徐玄之　監並內　殿並內　勳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二。
徐立之　主中　勞《考》二五疑卽"玄之"。
徐光期　監並內。
徐有功　戶外　左中　見《姓纂》二。
徐尙　勳外　勞《考》八謂"尙"應作"向",見《姓纂》二。
徐岱　封中。
徐放　祠外　見《姓纂》二。
徐炅　倉外。
徐知仁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姓纂》二有"知",勞《御考》一謂脫"仁"字。
徐建　監並內。
徐昭　金外　見《姓纂》二。
徐峻　封外　倉中　見《姓纂》二。
徐浩　左側　金外　見《姓纂》二。
徐堅　封外　封中　見《姓纂》二。
徐晦　封中。
徐復　祠中　見《姓纂》二。
徐惲　監並內　殿並內　吏外　戶中　吏中　見《姓纂》二。
徐閑　戶外。
徐演　戶中　勞《考》一一疑卽"徐缜",見下。
徐儀　祠外　見《姓纂》二。
徐履道　監並內　左側(三)　見《姓纂》二。
徐缜　倉外　見《姓纂》二。
徐鍔　戶外　封中　見《姓纂》二。
桓彥範　左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格輔元　倉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格遵　殿並內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殷令名　度中　金外　金中　見《姓纂》四。

殷台　監　雜侍　吏外　左外　吏中　左中。
殷亮　封外　勳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四。
殷祚　左外　見《姓纂》四。
班景倩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戶外　勳外　左外　戶中
　　吏中　見《姓纂》四。
班肅　祠外　封外　倉中　見《姓纂》四。
秦叔惲　金外　勞《考》一六疑卽《姓纂》三之"叔恂"。
秦相如　勳外　吏中　見《姓纂》三。
能延休　倉外　見《姓纂》九。
郝處俊　主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馬元直　監並內　左側　金外　見《姓纂》七。
馬光淑　監並內(再)　殿並內　祠外　吏外　見《姓纂》七。
馬宇　主外。
馬思簝　監並內。
馬晛　左側。
馬暢　監　見《姓纂》七。
馬錫　雜侍　見《姓纂》七。
馬曙　倉外　金中。
馬懷素　殿並內　考外　見《姓纂》七。

十一畫

寇洮　戶外　見《姓纂》九(珧)。
寇錫　封外。
寇鍰　戶外。
尉大亮　度中。
尉遲汾　祠外。
庾光先　左側　吏外　見《姓纂》六。
庾何　祠外　左外　見《姓纂》六。

庾承宣　度外　見《姓纂》六。
庾崇　主外　戶中。
庾準　左外　主中　勳中　吏中　見《姓纂》六。
庾道蔚　勳外　見《姓纂》六。
庾簡休　祠外　勳外　見《姓纂》六。
畢弘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三漏引。
畢炕　勳外　左外　見《姓纂》一〇(抗)，勞《考》未引。
畢紹顏　左外。
畢搆　吏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畢諴　戶外　倉中　此殆非《姓纂》一〇之"畢諴"。
章仇兼瓊　左棱。
莫行愔　監幷內。
第五琦　金中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許行本　戶外　見《姓纂》六(本行)。
許季同　金外　金中　見《姓纂》六。
許偉　祠外　見《姓纂》六。
許圉師　勳外　考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許景先　殿並內　見《姓纂》六。
許登　勳外　戶中。
許誡惑　監並內　左側(再)　見《姓纂》六，"誡"作"戒"，勞《考》未引。
許遠　左棱　侍兼殿。
許鳴謙　度中　見《姓纂》六，勞《考》失引。
許論　陰下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許融　監並內　殿並內(再)　侍並內。
許瓘　戶中。
郭元振　主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郭文簡　倉外　見《姓纂》一〇。
郭佺　監並內(三)　殿並內　左側　《姓纂》一〇有"兵部員外郭

詮”，不知是此否。

郭奇　主中　見《姓纂》一〇。

郭知允　勳外。

郭囿　倉外。

郭待舉　封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郭庭倩　監並內。

郭納　封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郭晤　倉中　封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郭㬵　金中。

郭虛己　監並內（再）　殿並內　侍並內　左側（再）　見《姓纂》一〇。

郭雄　吏中　見《姓纂》一〇。

郭順□　侍兼殿。

郭勤　戶外。

郭圓　倉外。

郭愼徽　金中（愼微）　勳中　見《姓纂》一〇（愼徵）。

郭潾　戶中　見《姓纂》一〇（鄰）。

郭震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一〇。

郭應宇　封中。

陳九言　監並內　見《姓纂》三。

陳少遊　金外　見《姓纂》三（游），勞《考》未引。

陳玄錫　金外。

陳仲師　吏外　封中（中師）　吏中。

陳光　祠外　見《姓纂》三。

陳伾　監並內（再）　見《姓纂》三。

陳夷行　封外　吏外。

陳希烈　監並內　侍並內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三。

陳京　封中　見《姓纂》三。

陳岵　戶外。
陳思齊　主外　見《姓纂》三。
陳昭景　祠外。
陳振露　封中　見《姓纂》三,"露"作"鷺"。
陳琉　戶外。
陳商　戶外。
陳崇業　倉外　見《姓纂》三。
陳惠滿　監並內　殿並內　祠外　倉外(再)　見《姓纂》三。
陳湘　勳外　吏外。
陳會　侍兼殿。
陳澍　左中　按《姓纂》三、希烈有子四人,其三名汭、潤、洳,字皆從水,則餘一人名字亦殆從水,官至右司郎中、鴻臚大卿,與澍之左司甚相類,豈澍即希烈之子歟?
陳義方　祠外　封外　吏中　見《姓纂》三。
陳潤　戶中　見《姓纂》三。
陳翬　祠外　主中。
陳翰　金外。
陳諫　倉中。
陳諷　倉外　金中　勳中　吏中。
陳璥　監並內。
陳繇　監並內　陰右棱。
陳羲範　倉外。
陳歸　監察　考外　主外　見《姓纂》三。
陸大亨　監並內。
陸亘　戶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陸仲文　度外。
陸易　祠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陸則　金外。

陸威　戶外。

陸滂　祠外　勳中。

陸海　主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陸參　祠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陸惟逸　監並內。

陸紹　金中。

陸淳　倉中　左中。

陸敦信　吏中　見《姓纂》一〇。

陸景初　監並內　殿並內。

陸景融　金外　金中　見《姓纂》一〇，勞《考》未引。

陸景獻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一〇。

陸滙　主中　戶中　見《姓纂》一〇（滙）。

陸暢　金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云無考，失引。

陸澗　主外　見《姓纂》一〇。

陸震　封外　見《姓纂》一〇。

陸據　勳外　見《姓纂》一〇，勞《考》失引。

陸遺逸　金外。

陸餘慶　左中　見《姓纂》一〇。

陸贄　祠外　見《姓纂》一〇。

陸簡禮　倉中。

麻察　勳外　見《姓纂》補文，勞《考》失引。

十 二 畫

富嘉謩　監並內　見《姓纂》九，勞《考》失引。

曾崇頌　左側　侍兼殿　見《姓纂》五。

游子騫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游祥　金外　見《姓纂》五，作“詳”。

費弘規　主中　見《姓纂》八。

賀知章　戶外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賀若孝義　主中　見《姓纂》九。

賀若察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九。

雲弘善　封外　見《姓纂》三。

雲弘暕　主中　見《姓纂》三。

馮□　吏中　勞《考》三云"馮顓"，時代不合。案石本似"馬覬"。

馮元淑　祠中　見《姓纂》一。

馮用之　金外　倉中　見《姓纂》一。

馮光嗣　監並內　殿並內　金外　倉外　勳外　見《姓纂》一。

馮宗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一。

馮定　祠外　見《姓纂》一。

馮思邕　左中　見《姓纂》一。

馮袞　度中。

馮紹烈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金外　見《姓纂》一。

馮損　左側　侍兼殿。

馮葯　勳外　見《姓纂》一(作"藥")。

馮圖　吏外。

馮審　戶外　見《姓纂》一。

馮緘　中嵌　金外　戶中。

馮顓　考外　封中。

馮邈　雜侍。

馮韜　金外　封外。

馮巖　祠外　戶中。

十 三 畫

敬昕　吏外　封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敬昭道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九，有二人，勞《考》失引，此乃河東之"昭道"也。

敬晦　封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敬湘　金外。
敬暉　倉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敬寬　度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敬暤　勳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敬譓　主外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敬騫　雜侍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源少良　陰下　侍兼殿　勳外　見《姓纂》四。
源玄禕　殿並內　吏外（玄緯）　勞《考》四疑卽《姓纂》四之"源禕"。
源休　度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源光譽　殿並內　度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源行守　勳外　余以爲卽《姓纂》四源惜之子"源守"，勞《考》失引。
源洧　侍兼殿（再）　吏外　吏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源重　度外　勳外。
源蔚　金外。
溫彥博　吏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溫脊微　戶中。
溫無隱　主外　吏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溫瑜　祠中　見《姓纂》四。
溫璋　戶外　戶中。
董晉　主外　祠中　勳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董琬　監並內　陰右棱　左側　戶外　見《姓纂》六。
董敬元　戶外　倉中　吏中　見《姓纂》六。
董溪　度外　倉中　見《姓纂》六（谿）。
虞昶　度中　見《姓纂》二，勞《考》未引。
解忠順　侍並內　見《姓纂》六。
解賁　倉外。
斛律貽慶　勳外　見《姓纂》一〇。

賈大隱　考外　見《姓纂》七。
賈全　監　戶外　見《姓纂》七，勞《考》失引。
賈昇　監並內　左側(三)　見《姓纂》七。
賈彥璋　陰下　侍兼殿　見《姓纂》七。
賈彥璿　監並內　見《姓纂》七。
賈晉　監並內　見《姓纂》七。
賈敬實　封中　見《姓纂》七。
賈虛舟　侍並內　見《姓纂》七。
賈賁　陰右稜。
賈脩　主外。
賈餗　考外。
路士則　戶外。
路元叡　度外　戶中　勳中　吏中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路幼玉　監並內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路季登　金中　勳中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路恆　戶中　見《姓纂》八。
路異　雜侍　金外　見《姓纂》八，勞《考》失引。
路隋　勳外　勳中。
路羣　金外　見《姓纂》八，勞《考》未引。
路綱　勳外。
路綰　祠外　戶外　戶中　左中。
路齊暉　戶外。
路勵行　金中　《姓纂》八脫名。
路勵言　封外　見《姓纂》八，勞《考》失引。
鄔元昌　監並內　侍並殿(再)　倉外　見《姓纂》六。
鄔守敬　監並內。
雍惟良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再)　主外　主中　見《姓纂》
一。

靳恆　侍並內　吏中　見《姓纂》九。按《萃編》錄石刻作"靳"，《曲江集》一二及《姓纂》同，勞《考》三作"蘄"，誤。

靳豫　監並內。

靳觀　左側。

十四畫

熊執錫　戶中　見《姓纂》一（執易），勞《考》一一謂"錫"當作"易"。

熊季武　勳外。

翟璋　監並內。

褚大孺　考外　勞《考》一〇云，疑"長孺"，見下。

褚長孺　祠外　度中　見《姓纂》六。

褚望　主外。

褚鷹　倉外。

褚璆　監並內　侍並內　吏外　戶中　吏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蓋塤　戶中。

趙□　雜侍。

趙仁本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趙元亮　勳外　戶外　左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趙冬曦　殿並內　見《姓纂》七。

趙弘□　倉中。

趙弘敏　封中。

趙弘智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趙匡　左外　見《姓纂》七。

趙安貞　左外　吏中　見《姓纂》七。

趙聿　倉中。

趙克忠　左側　侍兼殿。

趙玗　倉外　見《姓纂》七。

趙良弼　左外　見《姓纂》七。

趙良器　侍兼殿(再)　倉外　見《姓纂》七。

趙佶　度外　見《姓纂》七(訛"倍"),勞《考》未引。

趙宗儒　勳外　考中　吏中　見《姓纂》七。

趙承恩　金中　見《姓纂》七。

趙昂　封中　見《姓纂》七。

趙昇卿　監並內　殿並內　吏中　見《姓纂》七。

趙金穀　金外　見《姓纂》七(全穀)。

趙彥晊　監並內　殿並內。

趙棿　金外　左外。

趙祕　金外　戶中。

趙計　祠外　金外　見《姓纂》七。

趙悅　左側。

趙格　戶外　戶中。

趙昚微　倉外　見《姓纂》七。

趙眞齡　金中　倉中　吏中。

趙崇嗣　金外　見《姓纂》七。

趙從約　倉外。

趙陵陽　左棱　左側。

趙惎　主外。

趙滂　戶外　勳外　戶中。

趙義綱　戶中　戶外　見《姓纂》七。

趙漣　主中　勞《考》二五疑卽《姓纂》七之"連"。

趙蒙　勳外　勳中。

趙賓　監並內　左側(再)　祠外。

趙履沖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七。

趙履溫　戶中　見《姓纂》七。

趙廣微　殿　陰左棱　陰右棱　主外　見《姓纂》七。

趙德言　主外　見《姓纂》七。

趙輝庭　監並內　侍兼殿。

趙璘　祠外　金中　度中。

趙蕃　侍兼殿。

趙諠　勳中　封中　左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趙龜　主外。

趙縱　金外　吏中　見《姓纂》七，勞《考》未引。

趙謙光　戶中　見《姓纂》七。

趙賾貞　殿並內　見《姓纂》七，誤"顗貞"。

趙隱　金外　封外　勳中。

趙薰　祠外　見《姓纂》七，誤"董"。

趙櫓　戶外　勳外　吏外。

趙贇　吏中　見《姓纂》七。

趙蘊　考外。

趙驊　倉中　見《姓纂》七。

齊抗　倉中　見《姓纂》三，勞《考》未引。

齊頁　吏中　勞《考》三疑卽"齊翃"。

齊處沖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勳中(處仲)　見《姓纂》三，作"處中"。

齊景冑　勳外　吏中　見《姓纂》三。

齊昊　倉外　勞《考》一八疑卽"照"；按"照"乃"昊"訛，見《姓纂》三。

齊澣　監並內　金外　勳外　見《姓纂》三，勞《考》未引。

齊璿　金外　見《姓纂》三。

十五畫

劉三復　主外。

劉允章　倉外　戶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元質　監　見《姓纂》五。

劉公彦　金中　勞《考》一五以爲即《姓纂》五之“翁彦”。

劉公濟　吏外　見《姓纂》五。

劉公輿　祠外　見《姓纂》五。

劉升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當即《姓纂》五之“劉昇”，（勞《考》監察作“昇”。）勞《考》未引。

劉太眞　勳外　吏外　見《姓纂》五。

劉太童　監並內。

劉日正　監並內　殿並內　考外　勳中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郎官柱》作“日政”。）

劉令植　封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幼復　右棱。

劉本立　封中　見《姓纂》五。

劉玄象　主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光謙　封中。

劉同昇　監並內　左側　戶中　見《姓纂》五。

劉夷道　吏外。

劉如玉　戶中　見《姓纂》五。

劉守悌　戶中　祠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守敬　戶外　金中　見《姓纂》五。

劉宅相　吏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伯芻　主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希逸　戶外　度中　見《姓纂》五。

劉奇　封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尙客　戶外。

劉延祐　戶外(斑)　戶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承雍　左外。

劉昂　殿並內　左外　考中　度中　見《姓纂》五。

劉林甫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又勞《考》三“林甫”下

注金中，但一五金中下並無“林甫”名。

劉沼　監並內。

劉芬　陰左棱　侍兼殿。（三）

劉彤　殿並內　倉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彥回　殿並內　侍並內　戶中　左中。

劉思立　考外　見《姓纂》五。

劉茂復　金中。

劉迴　戶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師光　監。

劉師老　封外　見《姓纂》五。

劉庭璬　金外　見《姓纂》五。

劉晃　勳中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劉祥道　勳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翁勃　戶外　左中　見《姓纂》五。

劉荀　戶中。

劉國都　戶中　見《姓纂》五（安都）。

劉基　戶中。

劉執經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寂　戶外　見《姓纂》五。

劉從一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處約　吏外　考中　見《姓纂》五，作“慶約”，勞《考》四以爲同人。

劉單　勳中　見《姓纂》五。

劉彙　侍兼殿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滋　勳外　勳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蛻　戶中。

劉道　戶外。

劉頊　祠外。

劉嘉言　侍並內。

劉瑑　封中。
劉端夫　吏外　左外。
劉綰　監並內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劉聞一　勳中　見《姓纂》五。
劉齊禮　吏中。
劉寬夫　吏外　左外。
劉慶道　戶外　祠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潼　主外　金中。
劉燕客　戶外　見《姓纂》五。
劉穆之　戶外　祠中　見《姓纂》五。
劉遲　戶中。
劉遵古　戶中　左中　見《姓纂》五。
劉遵睿　監幷內　左側。
劉孺之　雜侍　封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應道　勳外　勳中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劉濛　陰右棱　勳中。
劉灣　吏外　見《姓纂》五。
劉繹　金中　見《姓纂》五。
劉體微　金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慕容珣　監並內　侍幷內　封外　封中　吏中　見《姓纂》八。
慕容琦　監並內(再)。
樂山甫　監並內。
樂世□　戶中。
樂思晦　封外(“晦”作“誨”)　吏外　見《姓纂》一〇。
樊元表　戶外　見《姓纂》四。
樊希一　監並內　殿並內。
樊忱　勳中　見《姓纂》四。
樊宗師　金中　左中　見《姓纂》四。

樊晃　祠外　度外　見《姓纂》四。

樊欽賁　殿並內。

樊澤　金中　見《姓纂》四。

樊驤　倉中。

歐陽通　勳中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潘好禮　侍並內　見《姓纂》四。

潘存實　戶外　戶中。

潘求仁　吏外　見《姓纂》四。

潘孟陽　戶外　戶中　見《姓纂》四。

蔣仲　吏中。

蔡九皐　陰下　侍兼殿。

蔡秦客　金中　戶中　見《姓纂》八。

蔡希周　左棱　侍兼殿。

蔡希寂　勳外　勳中　見《姓纂》八。

鄧元挺　戶外(再)　戶中　見《姓纂》九。

鄧茂林　吏外。

鄧素　勳中　見《姓纂》九。

十 六 畫

獨孤允　主外　主中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元同　主中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元愷　主中　吏中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冊　殿並內　戶中　見《姓纂》一〇補，誤“冉”。

獨孤守忠　主外　見《姓纂》一〇補，作“守中”。

獨孤良器　金外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珽　勳中。

獨孤問俗　侍兼殿　見《姓纂》一〇補，勞《考》失引。

獨孤朗　監　左外　左中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通理　左側(再)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愐　勳外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雲　吏外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損　戶外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道節　封外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璡　金外　金中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霖　勳外　見《姓纂》一〇補。
獨孤邁　戶外　見《姓纂》一〇補，勞《考》未引，是否此人，待考。
穆仁裕　勳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一〇。
穆思泰　監並內　見《姓纂》一〇。
穆庭斐　監並內　侍秉殿(再)。
穆寧　戶外　見《姓纂》一〇。
穆賞　祠外　戶外　見《姓纂》一〇。
盧雲　倉中　戶中　見《姓纂》三。
衞次公　勳外　見《姓纂》八。
衞密　戶中　見《姓纂》八。
衞幾道　勳外　見《姓纂》八(畿道)。
閻元通　度中　勞《考》疑是"元邃"；按《姓纂》五作"邃"，勞《考》未引。
閻立本　封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閻伯輿　封外　見下條。
閻伯璵　吏中　見《姓纂》五，勞《考》六疑卽封外之"閻伯輿"，是也。
閻叔子　祠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閻知微　倉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閻沓止　監並內　左中　見《姓纂》五。
閻濟美　倉外　主中　見《姓纂》五。
霍庭玉　監並內　殿並內　侍並內　見《姓纂》一〇，"庭"作"廷"。
霍栖梧　監並內(再)　殿並內　見《姓纂》一〇。

十七畫

韓乂　主外。

韓大壽　度外　勳外。

韓休　主外　封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韓同慶　勳外　吏外　勳中（“韓”誤“韋”）　見《姓纂》四。

韓佾　主外　見《姓纂》四。

韓宣　殿並內　侍並內。

韓昭尤　監幷內。

韓泰　度中　見《姓纂》四。

韓益　金外。

韓悰　封外　戶中。

韓章　勳中　見《姓纂》四。

韓處約　主外　見《姓纂》四。

韓尋　倉外。

韓朝宗　監並內　殿並內　戶外　勳中　見《姓纂》四。

韓琬　監並內　殿並內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韓皐　金中　考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韓滉　祠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韓瑗　主外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韓賓　主外　戶中。

韓賞　陰下　右棱　侍兼殿　戶外　見《姓纂》四。

韓暈　封中。

韓瞻　勳外。

韓衢　主外。

鮮于仲通　侍並內　左棱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鮮于叔明　勳外　見《姓纂》五。

十八畫

戴休珽　倉外(休琁)　倉中　《姓纂》九有"林琁"，勞《考》一七謂即"休珽"之訛。又《郎官柱》勳外有"李休珽"，勞《考》八亦疑"李"爲"戴"誤。

戴師倩　左外　勳中。

歸仁紹　度中。

歸崇敬　主外　倉中　見《姓纂》二。

顏允南　封中　見《姓纂》四。

顏允臧　左側　雜侍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顏眞卿　監並內　雜侍　見《姓纂》四，勞《考》未引。

顏從覽　主外　見《姓纂》四，作"縱覽"。

顏敬仲　吏中。

顏頵　金外。

魏方進　左側(再)　戶中　見《姓纂》八。

魏弘簡　戶中　見《姓纂》八。

魏玄同　勳外　吏外　吏中　見《姓纂》八。

魏克己　戶外　倉中　見《姓纂》八。

魏扶　封外　考中。

魏叔琬　祠外。

魏叔麟　主中　勞《考》二五"麟"疑"璘"。

魏奉古　殿並內　監並內　左外　戶中　左中。

魏季隨　監並內　主外　見《姓纂》八，作"隋"。

魏恬　金外　吏外　金中　見《姓纂》八。

魏昭　主中。

魏啓心　度中。

魏景倩　度外。

魏傳弓　監並內　見《姓纂》八，勞《考》失引。

魏嗣萬　金外　金中(“魏”作“韋”)　見《姓纂》八。

魏詢　祠中　見《姓纂》八,作“洵”。

魏管　勳中　勞《考》七云,“管”疑當作“篙”。

魏潛　戶外。

魏鑣　倉外。

十九畫

麴先冲　監並內　殿並內　吏外　考中。

龐砮　倉中　見《姓纂》一。

二十畫

嚴公衡　吏中　見《姓纂》五。

嚴方嶷　戶中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嚴休復　封中　吏中　見《姓纂》五。

嚴杲　監並內　戶外　勳外。

嚴挺之　戶外　考外　見《姓纂》五,勞《考》未引。

嚴郢　度外　金中。

嚴都　金外　勳中。

嚴澗　監　祠外　主中　金中。

嚴霆　勳中　見《姓纂》五。

嚴謇　戶外。

嚴謩　度外　見《姓纂》五,勞《考》失引。

嚴識玄　監並內。

竇公衡　戶外。

竇申　祠外　勳外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孝鼎　封外　勳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宗直　戶中。

竇林　封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洵直　祠外　戶中。

竇紃　戶中。

竇彧　戶外　戶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珣　倉中。

竇瑚　金外。

竇參　金外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崇嘉　考中　見《姓纂》九。

竇從之　祠外　左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紹　戶外　金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華　雜侍(再)　按其一、王考作"竇翬"，疑勞氏誤，待考。

竇暉　金中　見《姓纂》九，作"惲"，勞《考》一五疑卽是。

竇楚　戶外。

竇羣　吏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慈遜　監並內。

竇德明　度中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翬　勳外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竇璠　倉外　度中。

竇懷貞　金中　見《姓纂》九，"貞"誤"質"，勞《考》未引。

竇顥　左側　見《姓纂》九，勞《考》未引。

蘇弁　倉中　見《姓纂》三。

蘇弘　倉外　金中　見《姓纂》三。

蘇良嗣　主中　封中　見《姓纂》三。

蘇沖　考外　見《姓纂》三。

蘇味道　吏外　考中　見《姓纂》三。

蘇晉　主外　見《姓纂》三。

蘇景胤　封中。

蘇會昌　主中　見《姓纂》三。

蘇詵　戶外　吏外　見《姓纂》三。

蘇滌　祠外　見《姓纂》三，勞《考》未引。

蘇端　度外　見《姓纂》三。

蘇粹　祠外　勳外　見《姓纂》三。

蘇震　侍乘殿(再)　見《姓纂》三，有二人，但非駙馬之"震"。

蘇頲　考外　見《姓纂》三。

蘇瞻　勳外　見《姓纂》三。

蘇瓌　祠中　見《姓纂》三。

蘇蘊　主外　主中　勳中。

藺嗣忠　戶外　見《姓纂》九。

二十一畫

顧琮　左外　吏中　見《姓纂》六，勞《考》未引。

從王渙墓誌解決了晚唐史一兩個問題

唐故淸海軍節度掌書記太原王府君墓誌銘

前嶺南東道觀察判官朝議大夫行尚書吏部郞
中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盧光濟　撰

“夫太原王氏之世緒源流，淸風懿美，考始本乎姬姓，因族出自緱仙，爾後則冕紱紘綖，文章禮樂，代有華德，」史不絕書，應四海之圖諜，百家之龜鏡，咸已備載，此不繁文。苐彼等威，是爲鼎甲，故凡百軒冑，得與王氏申敍」姻好者，即其美乃具，遂使世有颯鏤之比，此之是矣。　君乃厥胤，實承其休。　六代祖諱子奇，在　開元朝推」爲門戶主，備於孔氏《類例》，此大舉也。　府君諱渙，字文吉。
曾大父諱晤，皇楚州司倉參軍事。　大父諱鎡，皇」東都留守推官，試大理評事，累贈刑部郞中。　烈考諱愔，皇尚書祠部員外郞，贈禮部郞中。　君即禮部府」君之嫡嗣，季孟之第二子也。　太夫人范陽郡太君盧氏祖分於北，門推於甲，時稱令美，無得而倫。　君適當」遊戲之年，已無所好弄，獨於文學筆硯，乃天勑其性，纔十餘歲，其章句之妙，遽有老成人之風，遂稍稍」布于名士之聽。未數載、即姸詞麗唱，喧著搢紳，靡不相傳，成誦在口，如非玄賦，與彼生知，信未可造次企儗也。」旣隨計吏，自若聞人，贄執之初，聲稱籍甚，故凡所仰止者皆世之名士，朝之鉅賢，俾成羽翰，迭用唱和。　」今司空致政聞喜裴公贄

主貢籍之日，登俊造之科。明年、膺　美制，授秘書省校書郎。未幾，　我故府太尉齊國公」獣罷樞務，節制褒梁，唯此初筵，眞爲刈楚，以節度推官　上請，俞制授試太常寺協律郎充職。不再歲，　故太傅韋公精」擇東館之吏，遂除長安尉以直之。旋拜左拾遺，轉右補闕，屢飛諫疏，綽有直聲，凛凛然將造前輩之風軌矣。涸　」扈駕行闕，遷起居郎。　我太尉齊國公時自首台，爰膺重委，以鈞軸之任，兼留撫之權，因　奏充大明宮留守推官，」恩命守本秩加銀艾就職。未久次，轉司勳員外郎，是官也，時謂清華，務稱廢置，處其任者不亦難乎。旋以考績闕人，」乃兼判是局，　君卽撿束猾吏，抉剔弊源，漸踵平規，將符治制。爰屬　我齊公以中外迭處，倚注斯在，遂頒　龍節」，往鎮番禺。　君既認舊寮，願榮介從，不以滄溟爲遠，不以扶養爲難，捧記室之辟書，被金章之華寵，因授考功郎中」兼御史中丞之職。時則畫鷁方泛，　慈顏正歡，撰良辰入賓署者信宿是期矣。無何、前數日，以膏肓受疾，癘毒寖深，」曾未浹辰，奄至獣謝，時乃天復辛酉年十月之三日，去府城之一舍地曰金利鎮也，　享年四十有三，玳筵減色，虎幄增悲，凡曰」纓緌，孰不嗟駭。　先君子禮部府君實故汝洛中令晉國王公升堂之生也，洎棄代之日，　君尙未冠，既鍾稟斯異，而孝行」果殊，何者？蓋以當欒棘纏形，值干戈孔熾，　君卽躡芒屩，奉　板輿，周旋於狩武之林，逃脫乎艱難之運，且未甞致　」太夫人一膳不以旨，一寐不以甘，所至而儲峙有餘，有向而寒溫適用，在布衣也，猶孺子焉，以丐以營，以家以養，垂十五載，亦」難事也，得不謂之殊行者乎。　府君每於中令王公之門，以子弟執加等之敬，其所知遇，亦異羣倫；初　僖皇之幸蜀也，時」王公以相印總戎，鎮臨白馬，仍於統制有都都之號，卽羽檄

牋奏，斷可知矣，　君於斯務，頗分預焉。又　故相國太平鄭公與」君有中外之密，所申獎重，情匪由私，洎　先駕駐岐之年，　鄭公以計務兼大京兆之任，充京城招葺制置使，凡所」章奏，時悉委之。所以今標袠之內，有《燕南筆藁》一十卷，奉　王公也。有《西府筆藁》三卷，遵　鄭公也。有《從知筆藁》五」卷，乃褒梁與南海途路之次及大明、東館申職業也。自私試與呈試，共著詞賦約三十首，凡寓懷觸興，月榭春臺，」兼名友追隨，詞人唱和，所賦謌什約三百篇。又慶賀之詞，弔祭之作，曰牋，曰啓，曰誄，曰銘，復約二百首。應其下」筆，靡不稱工，但屬世故多艱，斯文幾墜，有藏於家而未播於人者，有有其題而亡其詞者，有人之諷誦」者，有士之傳寫者，苟能詮次，亦類一家，所惜乎編緝未分，而首尾亡序，不成具集，以遺後生，乃吁可恨也。　」君將欲精求姬姜之疋，以奉　庭闈之歡，竟閡紛綸，乃違誠願。前後生數男子，亦有聰秀可奇者，但皆不勝」鞠育，洎屬纊之後，卽　太夫人命來嗣之子，小字曰宜孫，備於哭次。　君長於記覽，復善譚論，既每以氣概文」學自信，故士君子亦多以遠大期之，邪天不與年，止乎郎位，命也若此，爲之奈何！凡所與遊，皆時之名德，卽如今之」內署與三省華達，其間著分，不可殫論。

太夫人自罹　君喪，日不勝理，哭靡分於晝夜，哀復動於禽魚，先以適止」海壖，未遑歸北，遂於尉他朝臺之側，設權窆之儀，將欲俟其通寧，歸祔伊雒。竟以世蹤多故，路且彌艱，　太夫人遂」追古人之言，謂何土不復其體魄，乃於南海縣之北石鄉庠□原，用考龜筮，可安窀穸，以天祐三年三月廿六日改卜」於是，諒非得已。今見任紫微舍人名滌，實　府君同堂之兄，隣共被之分，嘗參　禁苑，正播令猷，卽此墓門之石也，宜」徵　金馬之文章，復動　玉

堂之筆硯。但　太夫人以時艱遠道，慮不卒就，以愚頃於大明府及文昌宮洎赴」賓筵，三陪同舍，用兹語分，固請抽毫，其在荒虐，敢言牽抑，乃歔欷而銘曰：

士貴者何，清源令緒，生貴者何，名揚道著，今夫君也，既以族推，又以文舉，既陟四科，又由三署，

印佩熒煌，綬拖華楚，是爲酬身，亦正攸敍。爰指路歧，再期騰翥，天胡不憐，命乃奚遽，翼墜半霄，

足蹐中路，閱水難停，彼穹曷愬。然則前代悲涼，曩賢詞賦，謂何世弗新，復何人不故。今夫君也，能善始終，

式符紀喻，其在有生，孰云不遇？嗚呼！番山之左，越井之下，以卜以筮，可封可樹，其崇四尺，其周百步，

曰太原王君，文吉之墓。"（」符號係表示原石的分行）

右《王渙墓誌石》，一九五四年五月在廣州市越秀山鎮海樓後面發見，正書。誌蓋兩行，題"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八個篆字。石高七五·五公分，寬七八公分，厚七公分，蓋高七五·五公分，寬七八公分，厚一〇·五公分。誌凡四十四行，內題、撰人結銜各占一行，銘文五行，誌文三十七行；每行字數自三十九至四十八不等，除空格外誌銘共約一千七百零四字。不單止爲唐以前廣東發見誌石之巨擘，卽在近年芒洛掘出的幾千墓誌裏面，像這樣的鴻篇鉅製，也爲數無多。尤其重要的：一、顯示着歷史研究之不可輕下否定，如"都都統"的銜頭，《通鑑考異》不敢决定，據誌文則當日實有其事。二、表示歷史研究不能從衆的一個好例子，如在前的《舊唐書》，在後的《新唐書》、《新五代史》及《資治通鑑》，都說徐彥若代李茂貞爲鳳翔節度，獨《舊五代史》謂彥若爲山南西節度，以誌文勘之，唯《薛史》爲合，其餘四書皆錯，再徵之當日情勢，此一段記事斷無可疑之處。之外，唐末北方的知識分子，鑒於清流之禍，多引身遠避，讀黃滔《丈六金身碑》（《黃御史集》），知結集福州者實繁有徒，讀本誌又可反映流落嶺南者爲數亦不少。

撰人盧光濟，兩《唐書》無傳，據《新唐書》七三上，盧晝子光濟字子垂，係昭宗相光啓的哥哥；又據《新唐書》一八二，光啓"不詳何所人"，天復三年（九〇三）二月昭宗還京後賜令自盡，但傳文未提到光濟。誌文內光濟曾稱在大明宮（乾寧三年即八九六）尚書省及徐彥若節度嶺南時 （光化三——天復元，即九〇〇——九〇一）與渙三次同事，光濟隨彥若幕，係以〔檢校?〕吏部郎中領嶺南東道觀察判官，大約因其弟光啓被朱全忠所迫害，也就流落嶺南，不敢回到北方了。

《唐摭言》卷三《散序》有"從叔南海記室渙"之文，一九三八年我寫《跋唐摭言》一篇，斷定渙必是《新唐書》七二中太原第二房之渙①，今得出土誌文，尙可證明拙見大致不誤。誌稱"渙字文吉"，《新唐書》表作"羣吉"（《唐詩紀事》六六同）是傳聞之訛，《後漢書》延篤注："渙爛、文章貌也。""渙"和"文"恰相切合。

誌又稱："六代祖諱子奇，在開元朝推爲門戶主，備於孔氏《百家類例》。"今考《新唐書》表"子奇，青州司戶參軍"，屬太原大房，渙的六世祖是"惠孚"，雖與子奇同輩，但子奇並非渙直系之祖。《新唐書》表編製固然不盡可信（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我們也須知唐人往往喜歡攀附近支的名人來裝點門面（像韓愈、柳宗元等②）。大房、二房本來是同祖支分的，那末，渙之攀引六世從祖爲六世祖，不算什麼奇異。著作郎孔至撰《百家類例》，見《封氏聞見記》卷一，那是很有名堂的族姓譜，姓名得到著錄的都以爲榮，故誌文特舉之。

誌又稱："曾大父諱晤，皇楚州司倉參軍事。大父諱鐬，皇東都留守推官，試大理評事，累贈刑部郎中。烈考諱愔，皇尙書禮部員外郎，贈禮部郎中。"那三世的名字都與《新唐書》表相符，《新唐書》表多"愔字韶之"一項，但皆未著歷官，那可以補表之缺。王愔，現存郎官石柱祠外欄第十三行尙見其名，勞格《郎官石柱題名考》廿二引了故事三條，除琅邪房王愔係王續的兒子，勞氏已決其"時代不合"，尙有《舊唐書·經籍志》王愔撰《文字志》三卷（《新唐書·藝文志》

同)，今據張懷瓘書斷，那王愔是劉宋時人(見《法書要錄》引文)與其他兩王愔都沒有關係。誌末又稱："先君子禮部府君，實故汝洛中令晉國王公升堂之生也，洎棄代之日，君尚未冠。"渙生大中十三年己卯(八五九)，由此推計，愔應死於乾符六年(八七九)以前。王鐸於中和三年封晉國公，加中書令，咸通五年典貢士兩歲(《舊唐書》一六四)，誌稱愔爲鐸升堂之生，又可知其進士擢第也。

誌末又稱："今見任紫微舍人名滌，實府君同堂之兄。"考《新唐書》表，滌是愔弟慥的兒子，字用霖，但未記及他的歷官。《唐詩紀事》六七："滌字用霖，及景福進士第。"又據黃滔《丈六金身碑》，天祐四年正月王審知在福州設無遮大會，入座者有中書舍人王滌，則三年三月渙遺體改葬時，上去誅戮清流已及十月，滌當早脫離虎口，誌文猶稱擬託撰述，當是南北阻隔，消息久不相通了。

誌又稱："君卽禮部府君之嫡嗣，季孟之第二子也。"那就是說，渙是嫡出，但排行居第二，他的庶兄名字，不得而詳。

關於渙之進身，誌稱："今司空致政聞喜裴公贄主貢籍之日，登俊造之科。"據前引《唐詩紀事》，渙於大順二年(八九一)裴贄下登第，贄以司空致仕，朱全忠將篡，殺之(《新唐書》一八二本傳)，何年被殺，史沒有明文，渙誌寫成於天祐三年(九〇六)三月底，則那時南方還未得到贄的凶訊。渙死於天復元年(九〇一)，年四十三，他擧進士那一年應是三十三歲。誌又稱："明年膺美制，授秘書省挍書郎。"明年就是景福元年(八九二)，校書郎正八品上階，唐人書法，木旁、才旁常通用，故作"挍"。誌又稱："未幾，我故府太尉齊國囵貺罷樞務，節制襃梁……以節度推官上請，俞制授試太常寺協律郎充職。"按"國"下泐一字是"公"無疑，徐彥若封齊國公(《舊唐書》一七九)，大順二年正月初次入相。曰"故府"者時彥若已死也。協律郎正八品上階，"試"是未實授之辭。此節最可硏究的還是"節制襃梁"那一個問題。

晚唐因爲沒有實錄，不少關於政令的事件，到如今還弄不明

白。山南西道原治梁州，因"梁""涼"聲類，改作褒州，後又改爲興元府，節制褒梁就是說，彥若出爲山南西節度。可是現在所見舊日史文，均與此一說不相符，試依次錄出如下：

> 景福元年正月，鳳翔李茂貞等表稱，興元楊守亮納叛臣楊復恭，請同出本軍討伐並加茂貞山南招討使名，內臣皆不可其奏，昭宗亦以茂貞得山南之後，有問鼎之志，詔久之不下。十一月，鳳翔、邠寧之衆攻陷興元，茂貞表其子繼密權知興元府事。二年七月，以鳳翔隴州節度李茂貞爲山南西節度，同平章事徐彥若充鳳翔隴州節度；時茂貞恃兵求兼領山南節度，昭宗久之不行，且將加兵問罪，故以彥若代之。十一月，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兼山南西道節度使。(均《舊唐書》二〇上)
>
> 代李茂貞爲鳳翔隴州節度使，茂貞不受代，復拜中丞。(《舊唐書》一七九《彥若傳》)
>
> 景福二年正月，徐彥若罷爲鳳翔隴右節度使。(《新唐書》十)
>
> 景福二年正月，彥若爲鳳翔節度使。(《新唐書》六三)
>
> 俄代李茂貞爲鳳翔節度使，不得入，還爲御史大夫。(《新唐書》一一三)
>
> 茂貞表其子繼密權知興元軍府事，昭宗乃徙茂貞爲山南西道節度使，以宰相徐彥若鎮鳳翔，茂貞不奉詔，上表自論，有"未審乘輿播越，自此何之"之語。(《新五代史》四〇)
>
> 景福元年八月③，茂貞拔興元。二年正月④，移李茂貞於興元，徐彥若鎮鳳翔。九月，覃王嗣周帥禁軍三萬送鳳翔節度使徐彥若赴鎮。十月，復以茂貞爲鳳翔節度使兼山南西道節度使。(均《通鑑》二五九)

那麽多史料都說彥若代茂貞爲鳳翔節度，好像沒有可疑了，其實我們如稍爲追查，便覺得這一串列的記載，大抵本自《舊唐書》，只年月等略有改正，《舊唐書》既錯作"鳳翔節度"，其他也跟着而錯，唐

末事實之錯誤，有些是很離奇的，《補實錄》以爲興元至乾寧元年（八九四）七月才被茂貞攻陷，業經《通鑑考異》（二六）指出，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至於《通鑑》所說"送鳳翔節度使徐彥若赴鎮"，無非承前文寫出，並非別有專據。

那末，《舊唐書》的文有沒有可疑的地方呢？我以爲是有的。如果景福二年（八九三）七月朝命已調茂貞爲山南西，則同年十一月的新命，應該稱"復以李茂貞爲鳳翔節度使仍兼山南西道節度使"，事情才前後啣接，今《舊唐書》本紀竟云"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兼山南西道節度使"，那不是露出一些馬脚、見得唐朝在此以前並未嘗免去茂貞的鳳翔本任嗎？或者指出《通鑑》固言"復以茂貞爲鳳翔節度使兼山南西道節度使"，作爲茂貞鳳翔本任曾被免去的證佐，我則以爲《通鑑》這一節的寫法，完全因爲《舊唐書》的情節前後不接，故而替它改寫的。現在且不必多作推論，茂貞鳳翔本任並未免去，我還找得別的反證：

（一）《舊五代史》一三二《茂貞傳》稱："大順二年，觀軍容使楊復恭得罪奔山南，與楊守亮據興元叛，茂貞與王行瑜討平之，詔以宰相徐彥若鎮興元，茂貞違詔，表其假子繼徽爲留後，堅請旄鉞，昭宗不得已而授之。"說彥若出鎮興元（不是代茂貞爲鳳翔），恰與本誌之"節制褒梁"不約而同，《薛史》這一節記事，向來未得到史家的注意。

（二）程匡柔（南唐人）《唐補紀》稱，乾寧三年（八九八）五月，"朝廷除覃王爲鳳翔節度使，除茂貞爲興元節度使，茂貞拒命不發，亦無向闕之心"（據《通鑑考異》二六引），《考異》以爲"移鎮興元乃景福二年事，《唐補紀》誤"。按《唐補紀》現已失傳，但從《考異》的引文來看，可反映出那本書並沒有景福二年茂貞移鎮興元的記錄，也就是說，《唐補紀》亦與《舊唐書》不同，沒有景福二年彥若代茂貞爲鳳翔那件事。唐末紀事多糅亂，所以《舊唐書》把乾寧三年"覃王代茂貞爲鳳翔"，錯作景福二年"彥若代茂貞爲鳳翔"。照這樣來看，犯錯

誤的不是《唐補紀》而是《通鑑》的本身。

(三)渙誌稱渙著有《從知筆藁》五卷，乃赴褒梁與南海道上等申職業之文，那末，當然包含有彥若赴興元時沿途的文報，撰誌人盧光濟最低限度也曾大致看過，才能敍述其內容，今假定《舊唐書》等彥若代茂貞爲鳳翔之說不錯，其文報必然迥異，光濟的頭腦何以至於那樣錯亂，兩提"褒梁"，這是一個極強的反證。

(四)彥若出鎮興元，光濟想必在京目擊，而且他隨彥若來嶺南，賓主之間，未嘗不閒談往事，如果認光濟誤鳳翔爲興元，這種錯誤是令人難以設想的！那是又一個極強的反證。

再從一般事理來推論，景福以前，興元本是宦官楊復恭養子楊守亮的地盤，忽被茂貞搶了去，那就象徵着宦官、方鎮兩方面的勢力消長，宦官不能不出力爭回。換句話說，景福的情形跟乾寧有點不同，假使把茂貞調往山南西，非獨會加深茂貞的反抗，而且不能圓宦官們的面子，他們不願意也不能够這樣子做的。由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舊唐書》一派說彥若代茂貞爲鳳翔是完全錯誤的，唐朝本意要派彥若往山南西，不讓茂貞兼領，無奈茂貞拒絕朝命，彥若只好知難而退，昭宗也終於不能不答允了。

誌又稱："不再歲，故太傅韋公精擇東館之吏，遂除長安尉以直之，旋拜左拾遺，轉右補闕。"按景福二年十一月，韋昭度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舊唐書》本紀)，館在門下省南(《唐會要》六四)，門下省居東邊，故曰"東館"，舊制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同上《會要》)，長安京縣尉、八品下階，故稱直學士，那些外官俸祿較多，常有自願改就下級的，白居易的補官是一個著明的例子。昭度隨於是年十二月進位大傅(《新唐書》六三)。左拾遺從八品上階，右補闕從七品上階，都是循資而陞的常例。誌又稱："扈駕行闕，遷起居郎。"按扈駕是指昭宗乾寧二年(八九五)七月出次石門，起居郎從六品上階。誌又稱："我太尉齊國公時自首台，爰膺重委，以鈞軸之任，兼留撫之權，因奏充大明宮留守推官，恩命守本秩加

銀艾就職。”按彥若兼侍中、大明宮留守，《新唐書》六三記於乾寧三年（八九六）三月下，侍中朝班在中書令之上，故曰“首台”。“銀艾”猶言“賜緋銀魚袋”。誌又稱：“未久次，轉司勳員外郎，……旋以考績闕人，乃兼判是局。”按《唐摭言》卷三稱：“大順中王渙自左史拜考功員外，……渙首唱長句感恩上裴公曰：青衿七十榜三年，……”依《舊唐書》本紀二〇上，贄以乾寧四年（八九七）十月知第三次貢舉⑤，到翌年（光化元）才放榜，那末，渙遷勳外或兼判考外似應是光化元年事，《唐摭言》以爲大順中，那是誤渙舉進士之年爲遷員外郎之年。又依誌，渙先遷勳外，後來再兼考外，《唐摭言》所記，亦顯有錯誤。復次、韓偓《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戲作《無題》十四韻，吏部王員外渙相次屬和，余因作第二首卻寄諸公，小天亦再和。”按辛酉是天復元年（九〇一），彥若以光化三年（九〇〇）九月乙巳（二十日）授清海節度（《舊唐書》本紀、《新唐書》表同），渙充掌書記，應即隨行，或彥若至翌年始南發也。誌又稱：“爰屬我齊公……往鎮番禺，……捧記室之辟書，被金章之華寵，因授考功郎中兼御史中丞之職。”記室即掌書記，金章即賜紫金魚袋，考中及中丞乃其隨帶檢校之虛銜。《舊唐書》一七九《彥若傳》：“時崔胤專權，以彥若在己上，欲事權萃於其門，二年九月，以彥若……清海軍節度。”按彥若罷相出守在光化三年，《舊唐書》本紀、《新唐書》本紀及《新唐書》表均同，二年正月胤已罷相，到三年六月才復相，彥若既被胤所排擠，則《舊唐書》傳之“二年”斷爲“三年”之訛無疑⑥。

此外渙曾參王鐸義成節度的幕，誌稱：“初僖皇之幸蜀也，時王公以相印總戎，鎮臨白馬，仍於統制有都都之號，……有《燕南筆藁》一十卷，奉王公也。”按鐸爲都都統、權知義成節度或記在中和元年（八八一）或記在二年，各說不同（參《通鑑考異》二四）。今本《考異》說：“又《舊唐書》紀傳、《新唐書》傳，鐸止爲都都統，《新唐書》紀作都統。”按今《新唐書》紀實作“都都統”（《考異》前文引《新唐書》紀同），《舊唐書》紀、傳及《新唐書》傳止作“都統”，今本顯傳刻之訛，應正作

“又《舊唐書》紀傳、《新唐書》傳，鐸止爲都統，《新唐書》紀作都都統”，也須這樣改，然後文氣乃通。《考異》又稱：“《實錄》初除及罷時皆爲都統，中間多云都都統，又西門思恭爲都都監，按時諸將爲都統者甚多，疑鐸爲都都統是也。”今誌文特稱“仍於統制有都都之號”，又李涪刊誤上言鐸爲都都統在辛丑歲卽中和元年（此節《考異》未引），似均已防到後人的疑竇，這塊誌石的出現，對晚唐史乘確有不少補助。白馬卽義成的別稱。

誌又稱：“又故相國太平鄭公與君有中外之密，……洎先駕駐岐之年，鄭公以計務兼大京兆之任，充京城招葺制置使，凡所章奏，時悉委之，……有《西府筆藁》三卷，遵鄭公也。”按此指光啓三年（八八七）僖宗出駐鳳翔之事，鄭卽鄭延昌，當是住在太平坊，故稱太平鄭相（但《長安志》九已失記）。據《新唐書》一八二本傳：“進累兵部侍郎兼京兆尹，判度支。”卽所謂以計務兼大京兆也。《舊唐書》一九下，光啓三年六月書修奉太廟使鄭延昌，《禮儀志》及會要一七作修奏太廟使鄭延昌，卽所謂充京城招葺制置使也。誌文對各人率稱其終官，曰“故相”乃指延昌後來所歷，那時候還未作相⑦，只是京兆尹而已，西府猶言京兆府。

還有《從知筆藁》五卷和其他文筆五百餘篇，今《唐詩紀事》六六渙名下收上裴贄詩一首（本自《唐摭言》），又《惆悵詩》十二首，《全唐文》則未之見，可知其遺文散失幾盡。

誌稱渙生數男不育，但尙未娶妻，我曾說唐人常有未娶妻先立妾之風氣，此其確證。入嗣者是否攜育別姓，亦不能決。

全石甚完好，只泐數字，十二行“我故府太尉齊國”下及十三行“故太傅韋”下，均是“公”字無疑。十四行“矣”字下“洎”字之左肩尙隱約可辨，全泐未知者僅卅六行“庠□原”一字，南方卑溼而能這樣完整，實不多覯。

誌內空格卽所謂抬頭的款式，頗與近世不盡同；大率只空一格，惟十四行“扆”字前及廿二行“太夫人”前均空兩格，十二行“今

司空”前更空三格，那是因爲空格處適當行底，故多空一二格，誌內“太夫人”字樣凡六見（八行、卅二行、卅四行、卅五行、及卅八行），其他均空一格，由是可以比定知之。文內像“開元”、“龍節”、“金馬”、“玉堂”、“賓筵”等字，近世本可不抬而它却均空一格，提及裴贄、徐彥若、韋昭度、鄭延昌的地方，無不空格，獨“王公”（鐸）四見，只空一處，又如“美制”空在“美”字之上，“上請”空在“上”字之上而“俞制”却不空，“扈駕”空在“扈”字之上，“奏充”空在“奏”字之上，而恩命却不空，似乎書人是不太精究此道的，所以沒有署名。“棄代”即“棄世”，文內也用“皆世之名士”；“虎幄”之“虎”缺末筆，文內也用“犲武之林”，大抵那時唐威已墜，大家都不甚講究了。

一九五四·六·二一·廣州。

① 《新唐書》表並未記渙的歷官，說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二六一——二六二頁拙著《跋唐摭言》。

②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二五六——二五七頁。

③ 據《通鑑考異》二六，月份是根據《新唐書》本紀爲甚麼可信，司馬氏並未提出理由，而且據《考異》所引，劉恕的《十國紀年》也把陷興元列在十一月，與《舊唐書》本紀相同。我的意見，初以爲陷興元依《舊唐書》本紀在元年十一月，彥若出鎭依《新唐書》本紀在二年正月，兩事密接，似乎較爲可信，但如果這樣，則覃王因送彥若赴鎭而與茂貞接觸，遲在二年九月（《舊唐書》本紀與《補實錄》同），又比奉命出鎭之二年正月，相隔過遠，故關於此一連串事實之年月安排，尙難得到較近理想之决定。

④ 據《考異》稱，這一事的年月，係根據宋敏求《補實錄》及《新唐書》本紀。

⑤ 顧雲的杜荀鶴《詩序》說：“大順初，皇帝小宗伯河東裴公掌邦貢次二年。”（《唐詩紀事》六五）所以乾寧四年是贄知貢舉的第三次。

⑥ “二年”百衲本同，惟《舊唐書》校勘記六〇說：“《册府》二作三，上有光化二字。”可證“二年”是“三年”之傳訛。

⑦ 說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一本二〇八頁拙著《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上。

（原刊一九五七年《歷史研究》第九期）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

□□□□歲次癸未之載五月廿五日辛巳(第一行)。

□□□□樹給孤賣園二主齊脩衆聖所(二行)。

居經云喜沙造塔感輪王寶(三行)。

□□□□□□建　吳利耶嚧地蜜施天特銀　天公主居邪蜜施登林(四行)。

□□□□□□見(?)支都信登林　吳利萬蜜施郎君　見支萬蜜施郎君(五行)。

□□□□□□堅看此五蘊幻化六入空聚爲將生死(六行)。

□□□□□□財物蹔坐谷內憩息發勝上之心敬造(七行)。

新興谷內高勝巖崿福德之處(八行)。

□□□□□□誓將千年不朽萬代長新先願聖天萬壽聖化無窮(九行)。

□□□□□□主(?)皆之万歲手執金戟(?)而定四方五穀豐登万姓安樂外免惡賊裏(十行)。

□□□□□□□□□□轉三寶永興　永事天特銀助成施主(十一行)。

□□□□□□□□□□　猾奴　摩藥　多思　吳利都蜜施爲天特銀(十二行)。

□□□□□願天特銀壽命延長福命威增河沙比壽海滴無窮(十三行)。

□□□神雍衞　□此功德願五人　世世生生値遇四果聖仁(十四行)。

□□□□蘭若處居住伽藍施攴薗林池沿床臥踏息飲食

(十五行)。

□□□□養不失善心憶念之意引將彌勒下生之時彌勒會(十六行)。

□□□□□從僕百人聞四諦法斷絕三界煩惱根原證得勝果(十七行)。

□□□□□依處安至天上遠權菩提一時成仏(十八行)。

右木柱刻文十八行,係德人勒柯克(Von Le Coq)自 Singim 谷獲得。按柱文稱此谷曰新興谷,《辛卯侍行記》六自連木齊木西行四十九里至森尼木,云:"一稱僧吉木,回云潮濕地也,今訛爲勝金臺。"又西二十一里至勝金口驛云:"回呼愛克斯,漢人以驛舍由勝金臺山口移此山口,遂呼勝金口。"再西七十五里爲吐魯番漢城,勝金卽新興之音變矣。抑新興之名,由來頗古,《南史》七九,高昌有四十六鎮,新興居其一,《侍行記》六云:"新興疑卽森尼木。"今獲此柱,陶氏之疑,遂得徵實。竊嘗謂淸代西北著撰,《西域水道記》而外,端推《侍行記》,非過譽也。

《新疆圖志》八九《折衝將軍新興令麴斌芝造寺碑》"碑出吐魯番三堡,卽高昌國新興鎮";又《寧朔將軍麴斌造寺銘》"出吐魯番三堡新興縣"。《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三云:"此碑宣統三年五月吐魯番三堡出土,卽高昌新興故墟,後移至迪化府署,陽刻《造寺記》,陰刻《上高昌王書》,……碑稱寺造於新興城西,今此石得於吐魯番,知今之吐魯番,卽高昌新興城之遺址矣。"余按前引《侍行記》六,森尼木西行二十一里爲勝金口驛,再西七十五里爲吐魯番漢城,《記》又云:"驛前後皆山澗,水貫其中,疾流不冰,出北山木頭溝,西南流經此,又南過三堡,……三堡距驛十餘里,有九十戶。"吳廷燮《新疆大記補編》稱三堡在吐魯番城東七十里,當得其近數;換言之,卽三堡在森尼木(古新興鎮)之西。故依《造寺記》"乃於□□城西顯望之處,罄捨珍財,建茲靈剎"①,謂新興城址在今吐魯番境則可,謂今吐魯番卽新興城遺址則誤,良以古新興城實在今吐魯番漢城東

九十餘里也，羅氏昧於塞外地理，故並辨之。

此刻文時代，伯希和斷爲公元九八三（卽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說當不易。惟氏云："祇有九八三年一癸未年五月二十四日適爲辛巳日，則碑文所誌之年月日，大有爲是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可能；質言之，九八三年七月七日是已。" 又云："此例尙見有之，七三二年《闕特勤碑》與史文所誌之日，亦相差一日，然此處之誤，則以前一日爲後一日，而在《闕特勤碑》則以後一日作前一日。"（《輔仁學誌》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三一——三二頁）今以《朔閏考》覈之，是歲五月丙辰朔，辛巳乃二十六日，刻文誤將後一日作前一日，伯氏所考小差也。（所對公曆亦不合。）若《闕特勤碑》之"七日丁未"，據余詳考，實屬七月，有當年石刻可憑（參拙著《突厥集史》卷十五之八三八——八四〇頁及《貞石證史》），於曆無先後之差，伯氏謂碑以後一日（八日）作前一日，則是擬此碑立於十一月八日（是月庚子朔），然月上之數目斷非兩字，其引證尤誤。

文中九行"杇"應作"朽"，十三行"渏"應作"滴"，十四行"雍"應作"擁"，均經墨（F. W. K. Müller）氏於其所著《吐魯番兩柱刻》拈出（二〇頁）。二行及十五行之"薗"寫作"菌"，亦是俗體。

"奌"字三見，墨氏推爲點、点、奌之輾轉訛寫，但謂點收-m 聲爲異（二一頁）。據余所肊，或許"典"字之俗寫，與 ten 可相對也。

諸回紇銜稱，都經墨氏還原，祇"都信"一詞，未能確定。今就其所還原者加釋之，如"典利"，天也。"耶嚧地"，光昭也。"蜜施"乃表示代名詞人稱之語尾。"居邪"，請求也。"登林"，貴族之稱，猶此云殿下、閣下，原音 tengrim，卽伯希和所云閉口收聲尙存者也。"見支"，此云丈夫或男子。"蔦蜜施"，誕生之"生"也。猾奴以下四詞皆人名；摩藥之義疑是糞，（糞，突厥文 mayaq，墨氏此名還原爲 mayak，然 k,q 常可互用。）多斯（tash）有"石"或"委棄"等義，"都蜜施"，妨阻也，之數人者皆特勤奴屬，命名之義，宜乎不雅矣。

墨氏同書尚著錄木柱兩刻，皆得自古高昌之回紇文；其一首行題土猴（即戊申）年，第五行見"胡祿伊難珠沙州將軍"字樣，墨氏似認爲大曆三年（七六八戊申）物（五頁）。又一柱首行題火羊（即丁未）年，第二及三行見"東自沙州西至拔塞幹"字樣，墨氏認爲大曆二年（七六七丁未）物（二六頁）。兩均可疑，容別考之。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記於南溪。

---

① 原稿有城字上所泐兩字必爲新興無疑之語，繼得友人函告，從較佳之搨本觀之，必非新興，應爲"所領"云。

（原刊一九四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汲冢書出土之年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以時人對汲冢書出土時代，發生疑問，曾寫短記一則，後以無甚精意，削不復存。宋李燾《周書》序云："隋、唐《經籍志》皆稱此書（按卽《周書》）得於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按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耶？"此一段，乍看似與汲冢書出土時代問題有關，但據《晉書》五一，《束晳傳》彙舉盜發魏冢所得，計《紀年》十二篇，（據吳士鑑《斠注》改正，原訛"十三"。）《易經》二，《易繇陰陽卦》二，《卦下易經》一，《公孫段》二，《國語》三，《名》三，《師春》一，《瑣語》十一，《梁丘藏》一，《繳書》二，《生封》一，《大曆》二，《穆天子傳》五，《圖詩》一，《雜書》十九，又七篇失其名題，凡七十五篇，幷不言《周書》，故王應麟辨其誤曰："《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云：竹書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題，七卷不可名題，其目錄亦無《周書》，然則繫周書於汲冢，則誤明矣。"是知《周書》與汲冢書無關，吾人似不必因前者而牽及後者之出土時代。

復次、《晉書》三，咸寧五年（二七九）十一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秘府。"又三六《衞恆傳》："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惟《束晳傳》言太康二年（二八一），荀勗《穆天子傳·序》云："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塚所得書也，……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又太康十年，汲令盧無忌《太公呂望表》云："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塚而得竹策之書。"（魏武定八年翻刻。）前後計三年之差。據《晉書》三九《荀勗傳》："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

次之，以爲中經。”是勗當日實主持整理工作，無忌以汲令記汲事，碑又立於汲，所言較可信。世界歷史往往重演，晉人之得《紀年》、《穆傳》，其重要性不下於清末之得殷墟甲文及敦煌藏書，顧甲骨最初之掇拾，與石室藏書庫之破露，究在某年，所聞固亦不盡同，無能確言之者。《授堂金石》跋云：“閻伯詩云，同一《束哲傳》，《王隱傳》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案隱當據《左傳後序》，喬當據此碑。）已互異如此，當以目擊之言爲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爲《左傳後序》，皆其所目擊者也。冢蓋發于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知，又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在秘府，余晚獲見之，此與情事頗得。由是觀之，紀文殆非誤，而董氏（《廣川書跋》）及趙明誠（《金石錄》）或失詳也。”涉杜預《後序》，别於後文論釋。唐修《晉書》，雖以臧榮緒本爲主，然仍分採諸家，《武帝紀》是否全本《起居注》，殊無可考。卽令其是，但修咸寧、太康《起居注》之李軌（字弘範），乃東晉尙書郎，武氏不以主持整理之荀勗，及去發冢未十年之汲令爲可信，而偏主本紀，未免輕重失衡矣。總之，今《晉書》紀傳史料，採自多家，先後有三年之差，固舊史上常見之事。

再次、《杜預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古人行文，往往以某年領起，其下牽連敍述，厥例甚多①。預太康元年三月解甲歸來，續成《左傳集解》及《春秋釋例》兩大書，未必當年卽就，則所謂“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可信最少已遞入二年。易言之，預序幷未指實太康元年盜發汲冢，“始訖”而後“會有”，更非不知出土時代。王應麟言：“《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錢大昕《考異》一八同），似未細玩預序文義。又據《預傳》及本紀，平吳已後，預未入都，太康五年閏十二月，徵爲司隸校尉，行次鄧縣而卒，是預得見汲書，應是託人由秘府鈔送，其時間

得爲太康三年、四年或甚而五年，武跋稱"又二年始見其書"(按卽太康三年)，雖出肊測，然總不至失之過遲；此由預別撰後序以記其事，便知前序早成，不欲更動也。更申言之，預自咸寧五年以迄於卒，未嘗在都？武億顧認爲目擊，若主持整理如荀勗，服官冢地如無忌，反不之信，殊未足以服人也。

說到撰《易義》之楊瓚，《釋文序錄》所稱"不知何許人，晉司徒右長史"，當是轉引東晉張璠《廿二家集解序》之文。瓚名次杜育後，張軌、宣舒前，其下卽接云："邢融、裴藻、許適、楊藻四人，不詳何人。"是楊瓚乃西晉作家之較後者。《通鑑》著漢尙書"楊瓚"於初平三年(一九二)，最低限度，計至晉代魏之泰始元年(二六五)，已七十三載。考後漢尙書尊稱八座，晉列第三品，公府長史列第六品，在七十三年前(是最低限度，或尙不止此數。)已官三品，七十三年後反降居第六品之長史，卽使朝廷"優禮耆宿"，此年已期頤②之"三朝元老"，恐亦不好意思再幹。同姓名者以單字名爲尤易，"春城無處不飛花"之韓翃，庶子李益及文章李益，與夫中唐同時四李觀(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拙著十五頁)，皆其著例。同時如此，易代更可知，故認"長史楊瓚"、"尙書楊瓚"各爲一人，其可能性似乎較大。

總括一句，臣瓚之第一個必備條件，還是"生存於太康初以後之人"。我敢說，東漢之楊瓚太前，東晉之薛瓚太後，剩下的傅瓚、裴瓚、王瓚及"長史楊瓚"，如要取得决定性的地位，就非拿出確實憑據不可。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於南京。

---

① 少用數目字，與新史學派主張相近，然臨到考證時，便發生爭執，所謂各有所適也。

② 官三品者平均當三十歲以上人，不特古代如此，現時亦尙如此。

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誥命的錯誤

翻刻一部古書，首須經過詳細校勘，使讀者獲得實益，不至流于浪費這一原則，現在大家都已曉得了。然而校勘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例如古籍出版社的標點本《資治通鑑》，在近年出版舊籍中，算是比較滿意，可是仍有學術性的錯誤。（一個人的姓名而標分爲兩個人，兩個人而標爲一個人，或已經前人考出的錯誤，却未被收入等。）莫說別人的撰著，就算自家的作品，似乎有訛舛之處，極易發見了，但我寫的《隋唐史》底稿，却有通過幾回勘讀而仍被漏網的。

唐人專集傳到現在，除三幾種之外，可說都是搜集叢殘，沒有完全的原本，白居易爲歷朝崇拜的大詩人，他的《白氏長慶集》，也有不少攙雜的僞品，其他的殘闕更可想而知了。

祠堂本《張曲江集》附錄的"誥命"，是這個集裏面一種極寶貴的史料，從開元八年起直至二十七年止，他的官歷，除失掉兩三件不計，幾完全包括在內，後世替他寫年譜的憑着這些資料，直可不必再費神來推究。又如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正月在中書令任上的《御注考詞》，二十四年（七三六）在尙書右丞相任上的《御注考詞》，我們也可以借此窺見唐代考績的一斑。就現存的唐人文集來看，只《顏魯公文集》剩下三四篇零星制誥，其餘都沒有，單從這一點而論，稱《曲江集》爲"唐集之雄"，是並不過譽的。

上述那種制誥，經過長期及多次傳鈔、轉刻，加以後人不了解唐代的複雜官制，自然免不了舛誤，奪漏。可惜從前沒有人加工勘定，遂使讀者失其正鵠。十幾年前《廣東叢書》第一集首收入是集，

用吾縣溫汝適氏批校本，末附《曲江集考證》二卷。溫氏對這集長期用功，不少精湛之處，惟去今已百多年，由于環境所限，總有未能照顧的地方，尤其是制誥部分，遂覺美中不足。大抵要改訂《曲江集》制誥的錯誤，先須明白唐代官制整套的內容，所以現在試作校正，目的不單在盡量使這個附錄回復其本來面目，同時、人們如果能舉一反三，則凡讀史時涉及唐代的官制，也可以迎刃而解，是一舉而兩得的。

現在，用作底本的是《廣東叢書》溫校本，篇內所注頁數卽溫校本的頁數。

唐代文官制度的概述

唐的官制，比起任何朝代，最爲複雜不過，所用的術語又很多，每個術語往往含孕着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意義，這是學習唐史者較難搞通的一件事；像鄭鶴年氏的《杜佑年譜》，就犯了把虛銜和實職等觀的錯誤①。說其大概，可分爲職事官、散官、爵、勛四項，五品以上的官員，往往各項兼備，最低限度也有職事官和散官兩項。此外“賜”卽章服一項，也常可碰見。這五項各具獨立性質（惟職事官和散官則有相關的術語聯繫），不定隨他項之變動而變動，所以關于每個職事官陞調或黜降的制勅，其他各項是否保留，都非附帶聲明不可。

官制之等差，文官分爲流內和流外；流外猶之淸代所謂“未入流”。流內分九品，每品各有正階、從階；自正四品以下，正和從再分爲上、下二階，統算起來，合成三十階。但職事官、散官、爵、勛四項官制中又不是各階俱備的，其複雜之原因，就在于此，現在且把逐項分別說明如後：

（一）職事官　卽執行事務的官吏。武德令是各品階都有的，惟正二品只有尙書令一職，因太宗作王子時曾當過這個官，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把它省去，自是正二品遂無職事官。

（二）散官　貞觀年定令，文武入仕者皆帶散位，謂之本品。文散官無正一品，由從一品起才設立。它的陞降，完全用來作班位、俸給、章服的制限，惟並不是依次陞降，有時可以一超幾階的。它並無執行的政務，實際相同于清代光祿大夫、榮祿大夫那一類東西；所不同的，清代做到正一品的實職時，其階必然是光祿大夫，唐代則職事官的陞降跟散官的陞降，各爲一途。其作用最要在章服；舊日官人服唯黃、紫二色，貞觀四年（六三〇），始詔三品已上服紫，四、五品緋，六、七品綠，八、九品青，婦人從夫之色（參《隋唐嘉話》、《舊唐書》本紀三及《唐會要》三一），蓋承北周之制（《遼史·儀衞志》）。高宗上元元年（六七四），又詔四品深緋，五品淺緋，六品深綠，七品淺綠，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這些服色系依散官爲標準，不依職官爲標準，勞考敍階，相當嚴緊，比方執行正三品侍中、中書令職務的人（卽唐的宰相），他的散官可能還是從五品下階的朝散大夫。換句話說，職事官階跟散官的階，常常是不相適合的，故傅游艺以侍郎（正四品）入相而著綠，張嘉貞爲中書令而著緋（《尙書故實》）。唐代官人很重視朝散一遷，白居易《重和元少尹》詩："鳳閣舍人京亞尹，白頭俱未著緋衫，南宮起請無消息，朝散何時得入御。"（《長慶集》一九）元行簡京兆少尹，居易中書舍人，是從四下階和正五上階的職事官了。

因是之故，凡遇職事官和散官不相適合的，兩者之間，須用一個"守"或"行"字來連串着以表示其高低的比較。《舊唐書》四二說："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這就是說，須將每個人的職事官與散官相比較，如果職事官之階較高而所帶散官之階較低，則職事官上應加一"守"字。反之，職事官之階較低而所帶散官之階較高，則職事官上應加一"行"字。試取《曲江集》誥命爲例，"朝請大夫中書舍人內供奉……張九齡，……九齡可守中書舍人"（頁三）。朝請大夫是從五上階，中書舍人是正五上階職事官，職事官比散官高，所以稱爲"守"。又如"中大夫守尙書工部侍郎……張九齡，可正議大夫行本官"（頁八）。中大夫是從四下階，工

部侍郎是正四下階職事官，原來職比散高，故稱"守"，但經過這回進等，正議大夫是正四上階，變爲職比散低，故稱"行本官"，猶之說"行工部侍郎"是也。這裏順便把散官各階列表如下以便比對：

正一	無			從一	開府儀同三司		
正二	特進			從二	光祿大夫		
正三	金紫光祿大夫			從三	銀青光祿大夫		
正四上	正議大夫	下	通議大夫	從四上	太中大夫	下	中大夫
正五上	中散大夫	下	朝議大夫	從五上	朝請大夫	下	朝散大夫
正六上	朝議郎	下	承議郎	從六上	奉議郎	下	通直郎
正七上	朝請郎	下	宣德郎	從七上	朝散郎	下	宣議郎
正八上	給事郎	下	徵事郎	從八上	承奉郎	下	承務郎
正九上	儒林郎	下	登仕郎	從九上	文林郎	下	將仕郎

（三）爵　凡十等，其別如下：

正一	王	從一	嗣王　郡王　國公
正二	開國郡公	從二	開國縣公
正三	——	從三	開國縣侯
正四上	開國縣伯	從四	——
正五上	開國縣子	從五上	開國縣男

武德令唯有公、侯、伯、子、男，貞觀十一年（六三七）始加開國之稱。清代要立武功才封爵，唐代却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曲江只做試用中書舍人，還未到正五上階的實職，便開始受封爲曲江縣男（頁三），那就可想而知了。

封爵本有食邑若干戶之規定（如曲江縣男食邑三百戶），唯是頒封太濫，故徒有其名，必聲明"食實封"者才享其實。

（四）勛　周、齊交戰時期，本用來酬勞戰士，其後漸及于朝官。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等十一號，隋亦十一等而稍易其名稱。武德初沿用隋制，經過貞觀十一年（六三七）及上元元年（六七四）兩次改定名稱，計有十二轉如下：

正二	上柱國	從二	柱國

正三	上護軍	從三	護軍
正四上	上輕車都尉	從四上	輕車都尉
正五上	上騎都尉	從五上	騎都尉
正六上	驍騎尉	從六上	飛騎尉
正七上	雲騎尉	從七上	武騎尉

唐制文官也可授勛，勛官比封爵更濫，咸亨以後，戰士授者動以萬計，曲江不過一個試用中書舍人，但已受到最高級的上柱國(頁二)。

(五)“賜”和“借”的區別　服色(如緋、紫等)不依現任職事官而依散官來决定，已詳前文，粵劇舊日扮演皇帝臨朝時，出來三個朝臣，一穿紫袍，一穿緋袍，一穿藍或青袍，就表示這種歷史遺制。因之，京官散階未及三品者有賜紫、未及五品者有賜緋之特典。

武德元年(六一八)，改制銀魚符、永徽二年(六五一)，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咸亨三年(六七二)，五品已上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已上各賜飾金魚袋，裝刀子、礪石一具。開元九年(七二一)後，賜緋紫者例兼魚袋(均《舊唐書》四五)，因之有“賜緋魚袋”、“賜紫金魚袋”之名稱；“緋”字“紫”字應一逗，緋、紫是指所穿官服的顏色，魚袋是指所佩的勞什子，穿緋服的魚袋只飾銀，故略去“銀”字。以上所說的是“賜”。

凡授都督、刺史散階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珮(與佩通)魚，離任則停(《舊唐書》四三)。又開元四年(七一六)令，入蕃使別勅借緋紫者使回合停(《唐會要》三一)。以上所說的是“借”，與“賜”有別。曲江授桂州刺史兼嶺南按察使的時候，散官是從四下階的中大夫，照例可以服緋的。但他是一道的按察，服緋還嫌不够威風，所以朝廷特許他臨時服用紫金魚袋，這是“借紫金魚袋”(頁六)的說明。那種“借”法，“離任則停”，他由桂州刺史調任秘書少監時，制末沒有提及借紫的話，就因爲它是當然取銷的。白居易《初著(忠州)刺史緋又答賀客》詩，“銀章暫假爲專城”(《長慶集》一七)，也是這種例子。又居易《初除尚書郎脫刺史緋》詩：“親賓相賀問何如？服色恩光盡反

初，……便留朱紱還鈴閣，却著青袍侍玉除，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長慶集》一八)所謂離任則停也。

既了然上述五項之各自離立，某一項之遷改，其他各項不一定連帶牽動，就曉得制敕最末的“餘如故”或“某某如故”等字樣，極關緊要，不可忽略讀過。試就《曲江集》的誥命來舉例，措詞不同的便有五種：

1. “餘如故” “中大夫、守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仍副知院事、上柱國、曲江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張九齡，……可守尚書工部侍郎，餘如故”(頁七——八)。即是說，所更動的只“守秘書少監”，其餘一概照舊。

2. “散官各如故” “通直郎、判尚書禮部員外郎張九齡，……朝議郎、(行)河南府法曹參軍袁暉，……九齡可守尚書司勛員外郎，暉可行尚書禮部員外郎，散官各如故”(頁一)。即是說，九齡、暉兩人只更動他們的職事官，其原來之通直郎、朝議郎均照舊，因是兩人，故加“各”字。“河南府”上應補“行”字，說見後。

3. “勛如故” “正議大夫、檢校黄門侍郎、賜紫金魚袋、上桂(“柱”之訛)國李林甫，……林甫可銀青光祿大夫、守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品，勛如故”(頁一○——一一)。即是說，林甫這次更動的是散官和職事官，惟上柱國之勛，照舊不動。林甫原來的散官是正四上階正議大夫，故賜紫金魚袋；現在陞作從三銀青光祿大夫，照例可以服紫，故不須再賜；又禮部尚書是正三，比銀青高，故言“守”。

4. “勛、封如故” “中書舍人、上柱國、曲江縣開國男張九齡；……可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勛、封如故”(頁四)。即是說，上柱國和曲江縣開國男都照舊不動。曲江在開元十三年四月時已由散階從五上之朝請大夫，陞爲正五上之中散大夫，與中書舍人之階恰可相當，故“中書舍人”上不提已解之散階。到此時遷爲正四上階之太常少卿，比中散大夫爲高，故須提明散階，並用“守”字。這是

同一制內前文不提散階而後文却提散階之所以差異的理由。

5. "散官、勛、封各如故" "朝請大夫、中書舍人內供奉、上柱國、曲江縣開國男張九齡,……宜章稱職之名,俾加卽眞之命,九齡可守中書舍人,……散官勛、封各如故"(頁三)。卽是說,朝請大夫、上柱國和曲江縣開國男都原封不動,只由"中書舍人內供奉"改爲"中書舍人"。前者不言"守"而後者用"守"字,這是什麽緣故呢?我們須知這裏的"內供奉"三字等于"試用",(還有別種解釋,見下文。)凡非實授的職事官,就不必與散官相比較,所以不用"守"字,試看勅文"俾加卽眞之命"一句,便知所謂"中書舍人內供奉"並非實授的職事官了。

曲江集誥命的勘正

唐代官制,大致旣明,據此知溫本《曲江集》的《誥命》,因傳鈔翻刻之故,積累着不少錯誤。其中徐浩撰的碑文,溫氏已依石刻校過,這裏不必再提;又贈司徒制(頁一七——一八)的時代,頗有疑問,也暫行擱置。本篇所勘正的只從頁一轉司封員外郎勅至頁一七封始興縣伯制爲止;又爲便于比觀起見,勘正之處,取以類相從的方法。

1. "守"字之奪漏或錯簡 例如:

守朝散大夫、中書舍人(頁二) 凡"守"字"行"字,都應放在職事官之上,不放在散官之上,朝散大夫是從五下階,故應正作"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

朝議大夫、中書舍人(頁三) 朝議大夫是正五下階,中書舍人上應補"守"字。

朝請大夫、中書舍人(頁三) 朝請大夫是從五上階,中書舍人上也應補"守"字。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可持節冀州諸軍事冀州刺史(頁四) 下州刺史也是正四下階,中散大夫只正五上階,由于太常少卿(正四上)之稱"守",就可見冀州刺史上應補"守"字。

朝散大夫、中書舍人(頁九)　中書舍人上漏"守"字，說見前。

中大夫、守京兆尹、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裴耀卿，……耀卿可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弘文館學士，散官、勛、封如故(頁九——一〇)。 中大夫是從四下階，京兆尹從三，故須言"守"；同理、黃門侍郎正四上階，亦須言"守"，故黃門上應補"守"字。又耀卿散官未改，非賜不能服紫，這時他還沒有封爵，"封"實"賜"字之訛，這可由開元二十二年五月制耀卿結御仍帶"賜紫金魚袋"見之(本制是發于開元二十一年十二月)。

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令(頁一四)　銀青是從三，中書令是正三，故中書令上應補"守"字。

金紫光祿大夫……裴耀卿，……金紫光祿大夫……張九齡，……耀卿可守尙書左丞相，九齡可尙書右丞相，散官、勛、封如故(頁一五——一六)。 這時的左右丞相卽左右僕射，從二品，裴、張的散官依舊是正三品之金紫光祿大夫，故耀卿言"守尙書左丞相"，同理、九齡亦應言"守尙書右丞相"，溫本奪"守"字。

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右丞相(頁一六行六及行十三)　依前條，尙書右丞相之上，均應補入"守"字。

2. "行"字之奪漏　例如：

朝議郎、河南府法曹參軍(頁一)　朝議郞正六上階，河南府法曹參軍正七下階，故河南府上應補"行"字。

金紫光祿大夫荊州大都督府長史(頁一七行三及行七)　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大都督府長史從三品，荊州上均應補"行"字。

散官和職事官之間，也有可以不用"守"或"行"字的例外。

(甲)散官和職事官同階，如：

中書舍人、上柱國、曲江縣開國男張九齡(頁四)　依前一敕，九齡是時的散官已進爲正五上階中散大夫，恰與中書舍人同級，行、守字都不適用。

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頁一〇)　正議大夫和中書

侍郎都是正四上階，其不適用“行”或“守”字，與前條同。

(乙)職事官還未實授，如：

通直郎、判尚書禮部員外郎(頁一)　“判”字在中唐玄、肅時偶用爲未實授的術語。

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內供奉(頁二)　這裏的內供奉即試用之謂，說已見前，也與淸代“軍機處上行走”的“行走”字意味相近。

朝請大夫、中書舍人內供奉(頁三)　同上條。

朝請大夫、試給事中(頁三)　試即後世之試用。

正議大夫、前檢校中書侍郎(頁九)　這裏的檢校作爲未實授的稱謂，下文將再詳之。

3．“如故”等字樣之錯漏　例如：

朝議郎、行司勳員外郎、護軍張九齡、右可朝散大夫(頁一)　九齡所更動的只是散官，依下文加中散大夫敕有“勳、封如故”字樣，則朝散大夫下應補“餘如故”方合。

轉中書舍人敕……可中書舍人內供奉(頁二)　“敕”字上應依敕文補“內供奉”三字。又依同頁下文加朝請大夫敕，九齡此次散官和勳都沒有更動，應同前條一樣，敕末補“餘如故”三字。

右可朝請大夫，如故(頁二)　如故上漏“餘”字。

九齡可檢校中書侍郎，希烈可檢校尚書工部侍郎，如故(頁九)　與前條同。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上柱國、曲江縣開國男張九齡、可持節冀州諸軍事(守)冀州刺史，散官如故(頁四)　依敕文、九齡的勳、封都未更動，散官下應補“勳、封”二字。

4．其他的錯誤

轉司勳員外郎敕開首便言，“通直郎、判尚書禮部員外張九齡”(頁一)　按《舊唐書》四三記門下省給事中的職務說：“凡制敕宣行，……小事則署而頒之。”所以制敕的開首都題“門下”二字(可參頁二轉中書舍人內供奉敕)，這敕文漏了，應補入。

門下：朝議郎中驍騎尉王昱等(頁一)　《郎官石柱題名考》一一以爲朝議郎下"有脫字"，是也。按敕文有"榮陞儲館"之句，"中"疑"中允"或"中舍人"之奪文，但未敢斷定。

門下：中武將軍(頁四)　"中"應作"忠"，是武散官正四上階。

大中大夫(頁五)　"大中"應作"太中"，是文散官從四上階。

始藏縣開國子李成裕(頁五)　據《新唐書》七二上，姑臧大房成裕，秘書監，子揆，相肅宗。　唐代封爵，率以其原籍地方來命名，故九齡之爵，用"曲江縣""始興縣"等字樣，成裕出自姑臧，故知"始藏"爲"姑臧"之訛。

門下：中大夫守洪州刺史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頁六)　依頁五"中散大夫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守洪州刺史"之款式，此處"守洪州刺史"五字應乙在"諸軍事"之下，結銜有一定的格式，不可任意排列的。

門下：中大夫使持節都督桂州軍事守桂州刺史(頁七)　"軍事"上漏"諸"字，可參前條。

敕：中大夫守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頁七)　後頭幾個制敕均作"仍副知院事"，這裏漏却"仍"字。

宜前件賜紫(頁七)　"宜(或"可")依前件"是制敕末的通套語，試看前後文，便知這裏漏了"依"字。

開元二十年（七三二）□月三日(頁八)　依前後文推知爲三月至八月的事。

門下：中大夫守尙書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兼知制誥(頁八行一四)　依前後兩制敕，知"學士"下漏"仍副知院事"五字。

耀卿可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五月二十七日(頁一一)　據《舊唐書》八，是年"五月，戊子，黃門侍郎裴耀卿爲侍中"，戊子，二十八日；又依此制前文，耀卿是"弘文館學士、賜紫金魚袋、上護軍"，但既進了銀青光祿大夫，用不着再賜紫，合而觀之，上舉之文，顯有錯漏，應改補爲"耀卿可守侍中、

弘文館學士，勛如故”，下文九齡言“勛、封如故”，李林甫言“勛如故”，可比觀而知之。

尙書左丞相(頁一一行九)　源乾曜于開元十七年（七二九）罷爲左丞相，至開元廿二年(七三四)五月，並未補人，依唐代官告的格式，這五個字應自爲一行，下添註“缺”字。

金紫光祿大夫守尙書右丞相集賢院學士修國史上柱國徐國公嵩(頁一一行九——一〇)　這是右丞相蕭嵩的官銜，應另行提行，不能與“尙書左丞相”相連。

吏部尙書上柱國武都縣開國伯嵩(頁一一)　按蕭嵩已見前，同時大官並無別名“嵩”者其人，考《新唐書》七八，李暠于開元廿一年後由工部尙書遷吏尙，累封武都縣伯，暠與嵩涉形近而訛，應改正。吏部尙書之上，仍漏了散官，也許職和散同階。

吏部侍郞(頁一一行一三)

中書侍郞(頁一二行一)

黃門侍郞(頁一二行五)

以上三條，均應自成一行，因當時缺未補人之故，與下文“朝議大夫”“朝請大夫”等不能相連爲一行，應改正。

朝請大夫給侍中內供奉臣昱言(頁一二行五)　此與“黃門侍郞”不能相連爲一，已見前條。昱卽前文開元九年之王昱(頁一)，又前引《舊唐書》四三，給事中署名制敕，“給侍”乃“給事”之訛，故此制以昱名殿末。

加紫金光祿大夫制(頁一四)　“紫金”應乙爲“金紫”。

稜山縣開國男裴耀卿(頁一五)　這一封爵，舊、新《唐書》耀卿本傳均沒有記入，惟見于石刻的裴光庭碑，可惜石刻縣名上一字恰又磨滅。今考唐無稜山縣，稷山縣屬河東道絳州，正是耀卿本籍地方，因形近而訛，集和碑都可依此來訂補。

赴荆州長史制(頁一六)　“赴”字誤，應正作“除”。

尙有一點須闕疑待考的，《舊唐書》四三說：“七曰縣伯，正四

品，食邑七百戶。八曰縣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戶。九曰縣男，從五品，食邑三百戶。"《新唐書》四六同。今據《誥命》所載，九齡封曲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頁二)，與《舊唐書》相合，惟始興縣子食邑四百戶(頁一四)，始興縣伯食邑五百戶(頁一七)，則數目不符，疑《舊唐書》之數，只是最高限度也。

誥命的遺失及補充

(甲)遺失的部分：

《曲江集》附錄的《誥命》，以數量來說，固然是現存的唐集之雄，然已遺失的也不少。在開元八年(七二〇)以前，曲江曾任

秘書省校書郎(正九上階)。

左拾遺(從八上階)。

左補闕(從七上階)。

判禮部員外郎(從六上階)。

那幾件當然是遺失了。不過八年以後，顯然可見的還有好幾件：

a、轉朝議郎　他于八年四月轉司勳員外郎時，散官還是從六下的通直郎(頁一)，到九年十月加朝散大夫時，已是正六上的朝議郎(頁一)，由這，可以推知，加朝議郎應在上舉兩個年月的中間。

b、授護軍　他轉司勳員外郎時並未受勳，而加朝散大夫時已是從三的護軍(頁一)，授護軍也應在上舉一個時期。

c、授上柱國　轉中書舍人內供奉時，勳官已變爲正二之上柱國(頁二)，從知上柱國應授于九年(七二一)十月十四日至十年(七二二)二月十七日一個時期。

d、充河南開稻田使　見《新唐書》六二開元廿二年(七三四)七月甲申(廿五日)下。

e、贈荆州大都督謚曰文獻　見徐浩撰墓碑(頁二三)。

(乙)補充的部分：

現在去曲江之卒，已一千二百余年，補充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了，僥幸地是裴光庭石碑的碑陰還留下一條：

> “贈太師光庭嘗爲重任，能徇忠節，忽隨化往，空存遺事。其子屢陳誠到，請朕作碑，機務之繁，是則未暇。朝廷詞伯，故以□卿，彼之行能，卿之述作，宛其鴻裁，因茲不朽耳。”

錢大昕《金石文跋尾》六：“右明皇御書敕一道，刻于裴光庭碑之陰，其文云：（同上引略）……凡十一行，行書甚壯偉而不署年月，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題爲賜張說敕。考說卒于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光庭之卒，乃在其後，則奉敕撰碑者蓋別一人，或云當是張九齡，今姑闕之。”據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五六，碑陰“高三尺二寸，廣三尺四寸，八行，行八字，字徑四寸許，正書”。《陸跋》又說：“《光庭碑》尾，據《集古錄目》云，中書令集賢院學士張九齡撰，則敕之賜九齡，有可徵信矣。訪碑錄題賜張說敕，次于天寶元年，蓋即此碑，承顧氏之誤也。碑係八行，錢先生作十一行，疑後幅失搨。”我未見搨本，不知行數究若干，但錢氏引敕文恰六十四字，且文意已畢，所云十一行殆誤。此敕應補入于《誥命》頁一五“充右丞相制”之前。

誥命中人物之考定

《誥命》裏面附見的人物如崔沔（頁二）、蔣欽緒（頁四）、陳希烈、裴耀卿（頁九）、李林甫（頁一〇）、蕭嵩、李暠（頁一一，暠字訛嵩，前已改正）、徐安貞（頁一二）等，兩《唐書》已有傳，人所習知。又袁暉（頁一）、王昱（頁一）即“朝請大夫、給事中內供奉臣昱”（頁一二）、《郎官石柱題名考》也各有考證。李成裕（頁五）李揆之父，前文業舉出，兩《唐書》各附見揆傳。這些都不必繁述。之外，

1．朝議大夫中書舍人上柱國上谷縣開國男竇泚（頁三）　《郎官石柱題名考》一二，“竇泚疑寇泚，再考”。按《册府元龜》一四四，開元十二年（七二四）七月，寇泚以中書舍人宣慰河東，此敕是開元十二年（七二四）正月十三日所發，未必同時任中書舍人的有兩人

都單名"沘"那麽巧。而且唐代封爵，應切合各人的郡望，上谷正是寇姓郡望，不是竇姓郡望，"竇"爲"寇"訛，無可致疑。中書舍人上應補"守"字，已見前。

2．朝請大夫試給事中上柱國褚琇(頁三)　其事迹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五七八頁。

3．忠（見前校正）武將軍前守左金吾衛將軍壽春縣開國男上柱國臣范(頁四——五)　此當是桓臣范而漏却他的姓，桓姓出自譙國，也與壽春縣相近，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三七七頁。

4．左司郎中光(頁一一)　唐代官誥的格式，承辦的人們多署名不署姓，有顏眞卿書朱巨川告身可爲例證。《郎官題名考》一引淳熙秘閣《續法帖》卷六作"光淑"，卽馬光淑，這裏漏"淑"字。

5．朝請大夫檢校吏部侍郎上柱國豫(頁一一)　此是席豫，字建侯，後來避代宗諱，以建侯行，可參《姓纂四校記》一〇〇八頁。

6．朝議大夫守尚書左丞賜紫金魚袋挺之(頁一一)　卽嚴挺之，兩《唐書》都有傳。

7．郎中惲(頁一二)　是吏部郎中徐惲，見《郎官題名考》三。

唐代官制術語之補充的說明

在前面，我已把誥命所用的重要術語，擇要說明。但除此之外，還有遺漏，又同一個術語往往包含着兩種或以上的意義，如不再作補充，便易令人誤會，下面所舉，就是希望讀《曲江集》者得到全面了解，同時讀唐史者也可得到相當的補助。

1．前守、前行等　凡職事官早已開去，遇到重新授官的時候，提及他的舊官，都用"前"字來表示，(如果他還當着某個職官，則不用"前"字。)例如"前守左金吾衛將軍"(頁四)、"前行尙書都官郎中"(頁五)、"前檢校中書侍郎"(頁九)，都屬于這種例子。

2．兼　《舊唐書》四二：武德令，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永徽以來，欠一階者或爲兼，或

帶散官，或爲守，參而用之。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耳），咸亨二年，始一切爲“守”。與“守”字同義的“兼”，高宗以後，不再行用，象“兼嶺南道按察使”（頁六）、“兼集賢院學士”（頁七）的“兼”，只是普通兼職的意思。

3．檢校　這個術語，隋已有之。一般用法本含“辦理”的意義；作爲未實授的稱謂，也不過至玄宗朝爲止（如頁一一之檢校吏部侍郎），中葉以後，凡官銜上帶“檢校”字樣者都是虛銜，並無實在職務。

4．判　《誥命》之“判”猶言未實授，已見前文，這樣用法，大抵只限于武后至玄宗時代②。通常都作“判事”解，例如《新唐書》六二，“戶部侍郎判度支皇甫鎛”，即是以戶部侍郎而管理度支事務。又《新唐書》六三，“牛僧孺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卯，復判戶部”，即是以宰相而兼管戶部事務，清代用大學士管部，與唐制大略相同。

5．試　即後世的試用，如“朝請大夫、試給事中、上柱國褚琇”（頁一〇）。

6．攝　如“攝御史中丞”（頁六），中唐後都用“檢校”字來代替。御史臺職在糾察，故凡臨民的官，常依其職事高卑，給以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或侍御史等憲銜，以便于執行職務，清代督撫帶副都御史等銜頭，是由唐傳下來的。

7．充　凡官品中未列的職務，都歸入差使一類，用“充”字來表示；例如“仍充當管經略使兼嶺南道按察使”（頁六），因爲經略使和按察使是官品裏所無的③。

8．內供奉　有兩種不同的用法：（甲）在武后、中宗時代，有此字樣者等于虛銜，無實任職務。（乙）《舊唐書》四三，“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供奉是內庭執事的意味。

9．起復　如“九齡可起復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頁一

〇)。考《晉書·卞壼傳》,“居繼母喪,起復舊職”,本來是起用他再給以原日職位的意思,不限定于居喪的人。到唐代則已專用于因喪停官的場合,尤其是守制未滿的,跟後世的“奪情”無異。

10．知制誥　中書舍人爲正五上階職事官,本是中書省的“秘書”或“文案”。中唐後才把舍人掌管的要務,移轉到差遣的翰林學士,這與都督的權限移轉到差遣的節度使相同,唐代內、外官制,大抵是走着這條路綫而嬗變的。故凡職事官高過或低過中書舍人的人,要他來擔任中書舍人的職務,就稱作“知制誥”,曲江職事官已進至正四下階之工部侍郎,故有“宜知制誥”之敕(頁八)。簡單地說,知制誥就是中書舍人的變名。

一九五一年舊稿,一九五八年修正。

---

① 見拙著《杜佑年譜補正》。
② 參拙著《唐集質疑》。
③ 參拙著《續貞石證史》。

(原刊一九五八年《中山大學學報》第二期)

現存的職貢圖是梁元帝原本嗎

《職貢圖的時代與作者》刊于一九六○年《文物》七期，金維諾在這篇文章裏考證頗詳，謂“這張《職貢圖》上所提到的國名，也大都不見于《宋書》和《南齊書》，而和《梁書·諸夷傳》完全相符合，所記土俗、事實也相同，而文字中所記年代也止于梁”。“後人在沒有文獻記載的情況下，是不可能想見當時使者姓名和許多外族文書的。因此這些材料都說明原作是畫于梁朝。”又“就是在這短短的殘卷上，另外還可以輯拾一部分遺文，如圖中徵引的釋道安《西域志》上的片斷；周古柯國、呵跋檀國、胡蜜丹國遣使奉表文等。”金氏對這張圖估價很高，恰如其分。由于他所考定，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梁書·諸夷傳》的本據，前此我們一無所知，現在却可以確定，它的一部分是據梁元帝《職貢圖》而寫成的了。

圖的完成年及圖序作年

金氏云：“蕭繹在大同五年七月‘入爲安右將軍護軍將軍，六年（十二月）出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在京城這段時間就可能是他最後完成‘職貢圖’，並寫序的時候，約爲大同六年，這一年離梁武帝建國（天監元年）有三十九年。”按一九三三年我曾寫了拂壈一則，有云：

> 拂菻之名，考古者大率推始于隋、唐，然其實梁已見之。《法苑珠林》三九云：“案梁《職貢圖》云，去波斯北一萬里，西南海島有西女國，非印度攝，拂壈年別送男夫配焉。”①

後來我在《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把這一段引進去，並言據《金樓子》五、元帝自撰《圖序》云（實據《藝文類聚》五五增補）：“皇帝君臨

天下之四十載”，則《圖序》寫成于武帝大同七年（五四一）②。《序》下文又云：“臣以不佞，推轂上游，夷歌成章，胡人遙集，款開蹶角，沿泝荆門，瞻其容貌，訊其風俗。”卽是說，自普通七年（五二六）他任荆州刺史起，凡有外使經過荆州，他都繪爲圖說。然外使之來不定同時，可見全圖是陸續完成的，亦卽大同七年以前完成的。末又云：“如有來朝京輦，不涉漢南，別加訪采，以廣聞見。”卽是說，來途不經荆州之外使，《職貢圖》亦旁采及之。然則《梁書·諸夷傳》或幾全見于《職貢圖》，而今不盡可考矣。再申言之，《職貢圖》之繪集，應創始于五二六年，完成在五四一年之前，序則明明寫于五四一卽大同七年，蓋至是而後武帝始在位四十載也；金氏計爲大同六年，止三十九年，前差一年，與序文不合。

其次、拂壈之譯名，我舊日以爲創始于《職貢圖》，根本是不錯的。但自圖的影片公布後，才曉得原來譯文是“汎壈”。（《南史》七九作‘泛’，音義均同。）今本《梁書》五四波斯國下訛爲“汎慄”，丁謙《梁傳考證》以爲《西域記》之弗懍恃，方望不合。一九五七年拙著《西突厥史料補闕》二三四頁注㉒我已說“懍字無音可對，名應存疑”。金氏云“實際應該是沈壈國”，則得失各半。說“懍”爲壈訛是壈，說“汎”應作“沈”則大誤；“汎”字以題記右側模糊，故認爲“沈”，緣汎壈、切韻音 p‘iwɒm liəm，與我早已還原之于闐名 hva’am ravn 恰相吻合，猶云“西方”也③。據《梁書》及圖之題記，外國使人的言語有經別國轉譯而後通的，汎壈見《波斯國傳》，而波斯語言與于闐同屬伊蘭語系，我說這一名稱係由于闐文方式表達，現在又得到一個確證。所言波斯北，依《西域記》應正言西北，若作沈壈則渺無所指矣。關于這個名之最初音譯，舊日我信《珠林》所引，以爲是“拂壈”，今覩《職貢圖》題記，乃知實作“汎（或泛）壈”，道世《珠林》引文乃改頭換面之語，卽上字依《隋書》，下字依《職貢圖》。其次爲隋裴矩的“拂菻”。又其次爲唐玄奘《西域記》卷十一的“拂懍”。再次爲顯慶年中阿羅𡽪碑的“拂林”。再其次乃爲《珠林》的“拂壈”。

更後則爲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的“拂臨”④。綜計六個譯名，惟第一個讀如 hva'am ram，餘五個都讀如 hvat ra'm 故音寫不同。

南京博物院的圖是原本嗎

金氏研究之後，有“由于這張畫是蕭梁時代的作品”之判定，我細思之，頗覺惶惑。題記波斯國條下汎壞作沈壞，係由于字體模糊，已見前文。除此之外，錯誤之可疑者還有如下幾條：

1．滑國 “後強大，征其旁國，破波斯、槃槃、罽賓、焉耆、龜兹、疏勒、于闐、句般等國，開地千里。”《梁書》及《南史》七九略同，惟疏勒下均多“姑墨”一名，又句般，《梁書》作句盤。考《通典》一九三《滑國傳》除傳末多“至後魏時謂之滑𠤳”一句外，文字幾與梁書全同，波斯下爲“渴槃”，有姑墨，無句盤。按《梁書・諸夷傳》盤盤與渴盤陁並見，惟盤盤在南洋，距滑極遠，必非滑所能征，渴盤陁則“西鄰滑國”，《梁書》顯有傳誤，應依《通典》改正。又句盤不見于別書，可能爲法顯的于麾，卽 khowav 之意譯⑤，地亦近滑國。wav 轉作 buan 卽恰合“槃”音矣。參合各本比勘，《梁書》之盤盤錯誤，已無疑問，（丁謙亦云“此盤盤與前南蠻傳槃槃異地”，但不能作出恰當之考證。）《通典》却不錯，杜氏所見《梁書》或爲較完善之本，此題記所疑者一也。

2．百濟 “百濟舊來夷馬韓之屬”。按《梁書》云：“百濟者其先東夷，有三韓國，一曰馬韓，……馬韓有五十四國……百濟卽其一也。”來夷、顯東夷之訛，題記如是原本，似不至留此嚴重之錯誤。

3．鄧至 “善別種也”。按《梁書》、《北史》均作“羌別種也”，原本當不至有此訛文。如謂作“鄯善”，亦可通，但又脫“鄯”字矣。

4．白題 “今在滑國東六十日行”。《梁書》作“今在滑國，東去滑六日行”，《北史》無“今”字。按白題、《北史》九七作薄提，余考爲古伊蘭語 Bāx dhi 之音譯⑥，丁謙疑卽巴勒提(Balti)，非是。滑國（嚈噠）都城無論在昆都斯或 Faizalad⑦，驗之地圖，白題（薄

提）均不得在其東，若云六十日行，更在今新疆東部。唯其在滑國西，故云東去滑，倘在滑國東，則應言西去滑，文義甚顯然，故《梁書》“今在滑國”之下，我早代補入“西”字⑧，非如此則文義不足。“東六十日行”就應删正爲“東去滑六日行”。題記有此嚴重之脱文及衍文，如認是元帝原本，是很難令人相信的。今應再加補充者拔底延係 Bāxdhē 加語尾 an，縛底耶係加語尾 a 之音譯，非如藤田所謂訛變⑨也。

題記既有上舉四項的錯誤，給我們以極可疑之隙，所以我相信殘《職貢圖》非梁元帝原本。話雖如此，我對于這個圖仍是評價很高的。正像金氏指出，外國使者名和表文等，後人不易虚構，今後出之《北史》、《通典》等都沒替《梁書》補充，似乎他們未得見《職貢圖》。殘圖既非原本，只能是摹本，摹本不可能過脱，依此以推，我個人意見，以爲隋至初唐一段時期所摹的，舊傳唐代閻立本兄弟的遺作，雖無證據，然實事出有因。至拙見能否道着，還待專家對紙質等加以科學鑒定，門外漢就不能再進一辭了。

較僻的幾國和嚈噠

金氏指出滑國、周古柯、呵跋檀、胡蜜丹、白題、末等幾國，或在隋、唐史並無傳記，其原因或已改用别名，或被旁國所滅，或沒有往來通好云云，兹不妨就拙見所及，加以分析，作爲研究此圖之參考資料也。

（一）周古柯國　題記云“滑旁不國”，《梁書》同。切韻還原爲 ts'iəu kuo kâ，丁謙以比《西域記》之忽露摩（Garma），言音迥異。考隋前譯出之月藏經有遮居伽（Cakoka）⑩，烈維云：“（闍那）崛多曾傳于闐東南二千餘里有遮居迦國。彼王純信，敬重大乘……一世紀后玄奘歸經斫句迦國之時，亦謂其國崇奉大乘。……玄奘謂斫句迦在佉沙東南五百餘里，瞿薩旦那西八百餘里。而闍那崛多傳之遮居迦則在于闐東南二千餘里，地雖同爲一地，道里各有不同。

中國官書考定其地在庫克雅爾(Koukyar)，斯坦因考訂爲哈爾噶里克(Karghalih)，則仍是于闐一帶也。”⑪ 依此，烈維認斫居迦即遮居迦(或伽)之意譯，文甚顯然。乃譯者馮承鈞《忽于遮居迦下》附注云："譯者按此地似爲今之葉城縣治"⑫，按葉城即哈爾噶里克，是馮氏直掩烈維之說爲己有，而又改頭換面，含糊其辭，使我初讀時不明白他有何根據，隨後復閱前文，才知此項考證，烈維原已提出，馮氏乃作蛇足之添，好像自己所發見，這種不忠實之處，在馮氏所譯書中固時或見之也。回頭來說，周古柯即唐之斫句迦，在今新疆葉城縣，彼時未內屬，故《梁書》列入諸夷，這是舊日外國傳之特殊情況，考證家所應注意的。《西域記》謂斫句迦舊曰沮渠，沮渠殆 Cako 之省音。聖馬丁考斫句迦爲葉爾羌，道里不合。若葉城縣與庫克雅爾相去不過五里⑬，在古地考證上無區分之必要。

(二)呵跋檀國　題記云"滑旁小國"，《梁書》同。丁謙云"似即《魏書》伽不單"，據藤田說，伽不單爲《西域記》卷一之劫布呾那(Kebudhana)，唐言曹國，與康國極近⑭，言音雖相似而不在滑旁也。一九三四年我曾將此國定于忽懍(Khulm)對河之 Kabadian，其首二音相當于《魏書》之伽倍⑮。入唐稱爲鞠和衍那或久越得犍國⑯。

(三)胡蜜丹國　題記亦稱"滑旁小國"，《梁書》同。丁謙以爲譯音與《西域記》胡實健稍近，則只得一"胡"字音，非也。白鳥附之于護密⑰。按《往五天竺國傳》有胡密王，慧琳《音義》作胡篾，《新唐書》識匿傳作護蜜⑱。"丹"者地名語尾 tan 之音譯。

(四)末國　題記云，"漢世且末國"，《梁書》同。按且末之釋，丁謙已斥其謬，但彼以爲"米"之轉音亦非也。末即《後漢書》之木鹿(muru)，《新唐書·大食傳》之末祿，今稱 mery⑲。

(五)滑國　金氏對此國曾提出若干疑問，如云：嚈噠只《梁書》稱爲滑國，並且在公元五六三——五六七年間，又爲突厥所滅，部落分散，職貢遂絕，雖然到隋大業中（六〇五——六一六年）與

唐天寶中(七四二——七五五年)又有嚈噠(或作挹怛)遣使朝貢方物的記載，但是已不再稱爲滑國。周古柯國、呵跋檀國、胡蜜丹國都是滑國旁小國，在突厥滅滑國時可能一併破滅，所以梁以後也不見記載。這種事實，外人早曾提出一些疑問，可參看《西突厥考證》一一三頁注⑧我的解答。我們應該知部落社會中如甲部戰勝乙部，卽會解散乙部的組織而納入自己部落裏面，並取消其部落名稱。又遇着甲部衰敗，乙部脫去絆勒，重新組織，又可恢復原有的名字，此突厥滅嚈噠後而嚈噠再見之原因也，古代所謂滅，並不定完全殲滅其人民。推而一國一城，經過也是如此。我們更須知外使來華，總憑舌人，所傳譯或筆記，少不免夾雜印象之談，卽如滑旁小國云云，只意味相去不遠，蓋滑在帕米爾西，周古柯却在帕東，胡蜜丹乃在帕南，滑旁之字，不能泥讀。故我們研究古代外國傳，必須先求其名稱還原，次必探其部國所在，然後始能推其變遷離合之迹，非如是必無當也。嚈噠等國所以發生疑問，就在于此。

嚈噠國都所在，我舊已有考⑳，推原文對八滑名稱未之旁及，後來閱之，覺有補充及修正之必要。沙畹初以其都在 Badghiz (畢大辭)，後又改訂爲 Faizabad (維薩巴特)，馮承鈞却代妄改作薄羅(Balkh)㉑。按滑卽嚈噠，題記甚明，今圖有缺泐，合《梁書》觀之，則滑爲車師別種，以有功，班勇舉爲後部親漢侯，齊時始走莫□(字不明)而居，後乃強大。丁謙唯未見《職貢圖》，故生疑問。後部卽車師後部，在天山北，具如丁氏所指，題記旣稱齊時始徙，則在突厥滅嚈噠之前，天山西出，便是罽賓、波斯等國，丁氏乃云方位不符，則由所見史料有闕也。爲人名抑爲族名(亦國名)，古史上常見互用，丁氏辨八滑是人名非國名，實無關緊要。我國上古無輕唇音，沙畹考定之 Faizabad，清代武昌圖讀如牌素(租阿)巴特㉒，則亦用重唇呼之，故如 Faizabad轉作 paiz(a)gh+vad(卽 b>v 而用強喉音讀之)，卽與八滑之切韻音 pwat ghwat 甚相近。今同名地方有多處：(一)在伽師縣；(二)在弗敵沙，卽沙氏改訂之嚈噠

都城，處錫克南之西南，谷茶(Korcha)河之北岸，《新唐書》四三下《地理志》稱爲縛時伏城（《西突厥考證》一四九頁）；（三)在弗敵沙之西北;（四)在北印度之烏得省。假如 Fazabad 確是八滑之語原，則由伽師縣西入中亞，南折而至印度，或卽表示此族轉徙之迹也(印度人稱嚈噠爲 White Huas，猶言白匈奴)。總的來說，沙畹改訂之嚈噠都城，實可據依也。近世土名爲最強之理由，考武昌圖該地塡雅布塔爾者二處，雅布塔爾歐文拼作 Yaftal，溯其音原，卽 yap tal 亦卽 Ephthal(ites)之轉變，與今粤語或中古語呼“挹怛”暗合。是其地曾屬嚈噠，經過千多年猶存口碑，沙畹之改訂，我們可替其作考地補充而加以證實。往日由于偏信丁謙、馮承鈞兩說，不予保留，實一時疏忽。至于滑匜的匜字，舊字書唯《字滙補》才引《文獻通考》補入，其實《通考》亦轉錄《通典》，但均不注音，我疑是(Kun) duz 之省音字也。嚈噠曾一度遷居昆都斯，丁說不是完全鑿空，但非較古之國都而已。除此之外，《周書》所云嚈噠治撥底延城，所聞殆在突厥滅嚈噠後，王都不常厥居，故有遷移。如是各別分析，則嚈噠國都問題之糾纏地方，大致可以相通而無滯矣。

結 束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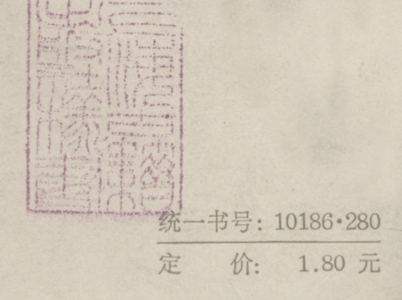
通過本編之研究，我們可以說，六朝時代的外國傳，有《南史》、《北史》同見的，亦有專見于《南史》或《北史》的，屬于第一類的如嚈噠，則需通觀兩史，方可得其大凡。比方丁謙以八滑爲突兀，今憑《職貢圖》觀之，固本自來使，可減少一重疑問。舊存的繪畫，價值多在藝術方面，這圖則對歷史、藝術均有貢獻，《職貢圖》比別的畫之尤爲可貴者，其故卽在此。

---

① 《聖心》二期《課餘讀書記》一二一一一三頁。
② 同上，二二七頁。
③ 同上，二二九頁。
④ 同上，二二九——二三〇頁，又《突厥集史》六七三頁。

⑤ 參一九三四年拙著《佛遊天竺記考釋》四四頁。
⑥ 《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二〇五頁。
⑦ 同上，《嚈噠國都考》。
⑧ 同上，二〇五——二〇六頁。
⑨ 同上，二〇二頁。
⑩ 《史地叢考續編》一六二頁。
⑪ 同上，一五一頁。
⑫ 同上，二一七頁。
⑬ 同前引《天竺記考釋》三〇頁。
⑭ 《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七〇頁。
⑮ 同前引《天竺記考釋》三九頁。
⑯ 同前引《西突厥考證》一五二頁。
⑰ 同注⑮。
⑱ 同前引《箋釋》七七一八頁，並參同上一五一頁。
⑲ 一九三二年《聖心》一期一七一——一七三頁，拙著《課外讀書記》。
⑳ 《西突厥考證》二〇二——二〇七頁。
㉑ 《西突厥史料》一五九頁注⑭。
㉒ 同上，二〇七頁注①。

（原刊一九六一年《中山大學學報》第四期）



统一书号: 10186·280

定　　价:　1.80 元